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32)
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人選，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本院同意案」.....	(33 ~ 76)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查「保險法」：(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7 ~ 13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133 ~ 182)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選，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183 ~ 224)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5 ~ 28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81 ~ 360)
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61 ~ 4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47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沈發惠 周春米 管碧玲 林楚茵 莊瑞雄 羅美玲 吳玉琴
曾銘宗 陳以信 李德維 高虹安 鄭麗文 范 雲 洪申翰 陳椒華
林奕華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四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等 18 案、（國民黨黨團）(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民眾黨黨團）(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二百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9 案，共計 49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張凱翔為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等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再建請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李兆坤為建議貴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
3. 陳人杰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案。

（第 4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張大光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零棄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有關政府各單位等共同違法事再陳情案。
2. 日月潭黃漢家族自救會為有關魚池鄉水社村聚落五筆土地，面臨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訴請拆屋還地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為有關明年度預拌混凝土取得飛灰價格上漲事，建請審慎處理案。（函轉經濟部）
2. 謝其燈為苗栗縣天花湖水庫工程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3. 林琮釧為陳請重新研議國有耕地放租之優先順序案。（函轉財政部）
4.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本會彙整全國地方公會意見，提案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請參採修正案。（函轉財政部）
5. 常新汝為就累進處遇之評分方式及機制提出建言案。（函轉法務部）
6. 徐慕韓為申訴臺北監獄管理措施不當案。（函轉法務部）
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板橋區環翠段 35 等地號面積 0.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淡水區樹梅段 452 等地號面積 1.4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9.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 1069-1 地號等 7 筆面積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404 等地號面積 0.3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1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 570 等地號面積 0.3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南投縣政府）
1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臺東市大豐段 424 等地號面積 1.7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先向各位委員說明，今天程序委員會要處理的是 12 月 24 日本週四加開院會的議程；另外，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會再召開程序委員會，處理 12 月 25 日及 29 日的議程，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如果星期四中午院會正在進行表決，程序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會酌予順延，屆時會請議事人員另行通知各位委員。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3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壁如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藜屬、木鼈果、山葵、玉葉金花、秋海棠屬、雞冠花及馬齒牡丹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植物種類『印度棗』名稱為『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

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荷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英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南科西嘉省及伊夫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朗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監察院函，為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羈押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並修

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教育推展」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北市政府三重碧華國中舊址推動長照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新增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用多元媒體管道營造正確用藥環境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旗津海岸整治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執行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電力排碳係數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罐汽車駕駛員勞務外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於產業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民地區農機具補助額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施用國產

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未來規劃方向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與水牛二號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管理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加速推動辦理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之業者申請率偏低及相關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毛巾產業未來發展與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現況暨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經費控管作業及檢討撙節捐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度訪評計畫—會計財務項目未完全通過及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協會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具體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恆春機場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研議加開臺北花蓮間定期列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舊式偵測器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精神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初

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0 項多角化商品行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2 項避免行銷作為違反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 項改善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分散領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三倍券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利息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確保員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政策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印製及配送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經費與相關經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風險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對於申請廠商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在帝寶之企業亦可獲得電費紓困減免是否有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夜市研擬振興消費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補助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是否合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防疫訊息協助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疫情防治手機、發送簡訊、門號追蹤等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

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旅宿業申請紓困補貼違反規定追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因應未來全球航空業再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協助業者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加強旅館業之紓困振興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保障空廚業穩定運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抽查接受紓困之社福單位是否有社工回捐薪資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及『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等 8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境外勢力代理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數位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促進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1、1、1、1、2、2、2、2、2、2、2、2、2、2、2、2、2、2 會期第 1、2、4、4、4、5、6、6、1、1、1、2、2、2、2、3、3、3、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鈴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鈴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1、2、1、2、2、2、2、3、1、2、2、3、4、4、4、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謝謝！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于嘉惠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文，以補償「整村整建」之受害眷戶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呂國樹為就 109 年度他字第 391 號案，提出聲請再議理由補充狀案。

2.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無端遭受檢調搜索及扣押等，導致無法正常營運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大中聯合法律事務所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會議開會情形，請實施必要之事前防範與處

理善後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 左曉明為反對護照封面改版，續陳請再議案。（擬函轉外交部）

3. 于嘉惠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整村整建」案受害之榮民榮譽，陳請協助爭取補償與道歉案。（擬函轉國防部）

4. 陳文筆為陳情檢評會全體委員違法不付評鑑決議，並涉刑責案。（擬函轉法務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本院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李鎡等 4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公平會現任黃主任委員美瑛、郭委員淑貞、洪委員財隆等 3 人任期均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屆滿；另彭前副主任委員紹瑾原任期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辭職，本院爰依上開公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李鎡、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志民及現任委員郭淑貞續任、洪財隆續任等 4 人，任期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該會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因此，本次提名 4 人，1 人為民主進步黨黨籍，其餘 3 人為無黨籍；任命後公平會委員計有民主進步黨黨籍 1 人、無黨籍 6 人，符合上開公平會組織法有關「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等均無外國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李鎡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專長為法律（公司法、智慧財產權、商業法令）；曾任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專門委員、法務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及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等職務。

(二)陳志民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暨系主任；專長為法律（公平交易法、經濟法、管制政策與法規、智財權與競爭法、英美法、法律經濟分析）；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教授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專任教授、教授兼任法學院院長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 屆委員等職務。

(三)郭淑貞委員：

現任公平會委員，本次提名其續任；專長為法律（包括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曾任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專員、商標審查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視察、副處長、處長、總統府參事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

(四)洪財隆委員：

現任公平會委員，本次提名其續任；專長為經濟（包括國際經濟、世界貿易組織與自由貿易協定、產業政策）；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民進黨政策委員會副執行長、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資深研究員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李鎡、陳志民、郭淑貞及洪財隆等 4 人，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說明。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是李鎡，很榮幸也很高興今天來立法院，對這次行政院提名我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及主任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我主要的工作是公務員，有三十年以上的公務經驗，過去所從事的領域是在法務方面，剛開

始我是在經濟部商業司，後來到交通部訴願會，再來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大部分的時間我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的法令，那時候剛好我國要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我國要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修正法律，我就負責關於一些智慧財產權的大修正。後來我又回到經濟部商業司擔任副司長的工作，接下來是司長的工作，在商業司的工作任內完成重要的商業法令，譬如公司法實施幾年來的一個大修正，讓臺灣的公司治理有很大的翻轉。

我很榮幸能夠被院長提名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工作，這個工作對我來講並不陌生，因為它的主要任務就是要保護消費及維持好的公平競爭秩序，這都跟我在過去的公務生涯中所要完成的任務是相符合的。所以如果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及獲得立法的同意，我仍然本於過去使命必達、依法行政、勇於任事的處事原則來完成國家給我的使命。以上，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說明。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是陳志民，目前是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兼財經法律系的系主任，也是中原大學的專任教授。我的背景是在臺大法律系畢業以後，到美國留學，回國以後，一直在學界服務，一開始在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擔任教授，後來再到中原大學。在 2007 年獲得蘇貞昌院長的提名到當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委員，我在學界一直以來的研究領域就是在公平交易法、管制法規及法律經濟分析這方面。我在 2007 年到公平會以後，除了一般委員必須要承擔的任務，包含個案審查以外，另外我也負責會內的國際事務，所以當年我經常率領公平會的同仁到法國參加 OECD 會議。在那段時間中，我學習成長很多，也讓自己在學術界所學習到的可以在實務上有驗證及檢驗的機會，那三年帶給我很豐富的人生經驗。公平會結束以後，我就再繼續回學界任教，後來擔任學界的主管職，包含主任、院長等等。

這次能夠再次獲得蘇院長的提名，我覺得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很樂意再回到我過去曾經待過的單位，再繼續為國家貢獻。對未來我很期待能繼續對公平會的個案審查提供我這幾年來在學術上所得到的研究心得，並且反映在個案審查中，希望能提升公平會各種處分的品質。如果這個案子進到救濟程序，也希望能夠獲得社會大眾與法院的支持及肯定。另外，我也希望能持續推動公平會在國際上的交流，繼續展現我們公平會在亞洲地區是一個重要的公平法的執法機關。因為我在這方面有一些經驗，我相信應該可以分享給公平會，來提升公平會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因此希望各位委員對我的提名能夠加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說明。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郭淑貞，我的現職是公平會的現任委員。我畢業於臺大法律系及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碩士。在我國還沒有實施公平交易法之前，我就得到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的獎助到歐洲倫敦大學研修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所以我當時就對歐盟及美國的公平交易法有所認識。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時，我就被調到公平會，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處長、委員等職務，一共有二十五年，所以對公平交易法的法規及實務非常的熟悉，也對維護競爭秩序、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有一份使命感。在我服務於公平會期間，我一共得到四次的模範公務員及一次的傑出貢獻獎。

這一次很榮幸再度獲得提名，如果得到大院的支持，我會繼續本於積極任事的態度，對維護

公平交易秩序貢獻我的經驗及傳承，讓我們的經濟發展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繁榮與進步。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說明。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是洪財隆，現任公平會委員。公平會這個獨立機關負責的是維持國內經濟產業的市場秩序，同時兼具法律及經濟的特質，也需要學術與執法兩個專業的結合，我很幸運我的學術背景剛好同時兼具。我在大學的時候，其實念過兩年法律系，後來轉經濟系，一路在經濟學這個專業，最後拿到博士學位。對產業的理解方面，我回國之後，就在臺灣經濟研究院擔任副研究員的工作有八年，承接政府很多的委託研究案，包括世界的經濟以及國內很多產業的調查研究，所以在這方面我剛好都有經驗。

過去將近四年期間，在公平會任內充分發揮所學，也經歷很多，包括參與國際的重要會議，以及承審國內重要的案件。如果能夠得到貴委員會及大院支持，我相信未來這四年應該可以更加充分發揮過去所學，以及所累積的經驗。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詢問。

陳委員亭妃：（9 時 1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因為時間有限，所以一次請大家就位，這樣比較節省時間。我想報告一下，其實每次在質詢公平會的時候，我大概都會討論同樣的議題，就是對於重要的民生必需品及農漁產品，有一些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壟斷或哄抬價格的行為，每次只要檢舉進去，最後都是無疾而終。我這裡有一份報告資料，也就是從公平會所調查出來的，這份資料中所查到的 107 年到 109 年 12 月份所有的檢舉案，最後都是不處分或在調查中，幾乎全部都是。我不知道公平會現在的權責，只是過水，還是真的是在調查，而且不處分的主要原因都說「依照現有的事證尚難確認」。如果今天公平會都是如此被動，那公平會的職責到底在哪裡？尤其我們從 8 月份質詢公平會到現在，調查中的案子繼續調查，不處分的還是依舊一堆。我要請教未來的主委李鎂女士，如果你擔任這個位子，怎麼去改變這個部分？待會我要請教未來的副主委，先請主委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鎂女士答復。

李鎂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物價波動，如果涉及到人為的不法操縱，在競爭上是不允許的行為。剛才委員垂詢過去一些案例的處理，我並不是非常清楚，但如果我能夠得到委員及立法院的同意，到公平會去，我會進一步瞭解過去公平會同仁的處理流程、作業程序及方法的情形是如何，如果有需要再檢討或者是加強的空間，我……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改變整個公平會現在既有的積習嗎？也就是他的一套 SOP 就是這樣走啊！似乎檢舉案進來，查完之後的結論就是「依現有事證尚難確認」，完全都是被動的，而且要檢舉人提供所有的相關資料，請問他找公平會要幹嘛？現在有不能公開所有相關資訊、資料的原則，他們根本就拿不到相關的資料，只有公平會可以調查，可是公平會又不調查，你有辦法改變現在這樣的積習嗎？

李鎡女士：在行政流程上，有關取證方式及調查方式，我進一步瞭解之後，如果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這是要來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我只想問，你有信心而且有辦法去改變嗎？你是新任主委，下面的委員都已經擔任那麼久，比你還久、比你還資深，那請問你有辦法嗎？

李鎡女士：如果在程序上及作法上可以有一些調整的空間，我相信我們可以跟其他委員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的這些話，我會記在心裡，我們不希望你正式成為主委，下一次在這裡備詢的時候，然後講的話又不一樣。

請問副主委呢？在輔佐的角度，你會怎麼做？如果沒有去改變所有調查的過程，不論誰當主委、當副主委、當委員都一樣，他的積習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人民會對公平會沒有信心，為什麼？因為狗吠火車，沒有用。只要檢舉案進到公平會，人家財大氣粗，人家有辦法處理，但是這些市井小民呢？連同過去什麼衛生紙哄抬、奶粉哄抬一樣嘛！都完全沒有辦法查到實證。副主委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物價哄抬部分，其實根據過去的慣例看起來，公平會會積極跟很多相關的單位，譬如農產品就是農委會，所以我想這一部分公平會同仁應該都是積極在處理。但是公平法的實施，我想有幾個問題，也許委員都很清楚，可能在整個處理的時效上沒辦法如國會的預期。第一個，公平會本身是一個競爭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如果照你講的，那就不用做事情了啊！

陳志民先生：沒有，我等一下會說明要怎麼改進。公平會本來就是一個競爭主管機關，所以你要公平會直接介入干預價格，這有一點立場上的衝突。當然並不是說……

陳委員亭妃：你是要調查，當然不是要干預價格。如果拿到檢舉案，確實證明有疑似哄抬，你要怎麼調查？不是叫你介入，公平會怎麼介入？

陳志民先生：我們會調查，但是調查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要怎麼調查？可是你調查完之後，永遠都是所謂的「現有事證尚難確認」。如果都是要這樣處理，那根本也不用公平會啊！

陳志民先生：對，所以我剛剛想要講的，第一、我們當然會調查，有關物價部分，我們調查的方向就是有沒有涉及到聯合行為、囤積等等。如果是處理這個案子，就會涉及到第一個，聯合行為要證明他有合意，我想這個委員知道，所以合意……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想聽你說，你有沒有想法要針對現在面臨的這些問題去做改變？如果說現在的法就是這樣，也不用副主委啊！大家都可以做副主委，是不是？

陳志民先生：有兩點可以積極處理，第一個是寬恕政策；第二個，希望將來對於搜索扣押制度，也許可以進一步討論，是否給予公平會某種程度的搜索扣押，這是搜證上一個很重要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下一次你來這裡備詢時，我希望你提到的是你想要改善的方式。

陳志民先生：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聽到改善的方式，而不是一樣只是說現在法就是這個樣子。

現任的委員更敏感，依照我們現在所拿到的資料，難怪人民都沒有信心，反正告到公平會都沒有用。請問兩位現任委員，郭委員及洪委員現在有什麼想法？你們是續聘嘛。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過去也是這個樣子，那現在呢？前面兩位是新人，有魄力，現任且要續任的委員呢？有什麼想法？

郭淑貞女士：是，對於這個物價波動，不必等到檢舉，當發現物價有波動、氣候有變化或者大節慶時，預知會有這種狀況，我們會主動積極先去調查物價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嗎？

郭淑貞女士：我們有一個小組，機動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積極嗎？

郭淑貞女士：有在做……

陳委員亭妃：似乎積極程度讓人感受不到。

郭淑貞女士：現在的困難處是聯合行為的證據很難掌握，所以我認為可以以鼓勵的方式，從檢舉獎金著手，現在設有檢舉獎金，以立即發布新聞稿方式，知道有內情的人……

陳委員亭妃：委員，你們都很難掌握，一般民眾要怎麼掌握呢？沒關係，請洪委員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針對物價問題，剛才委員提到像「狗吠火車，沒有用」，國外把競爭法機關叫作 watchdog，的確其本身有負擔 watchdog 的功能，其實是有達到效果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委員要求提具體建議，我覺得對整個產業而言，特別對農產品做全面市場調查，讓更多資訊、整個結構呈現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沒看到公平會的主動行為，也沒有感受到主動積極，主委、副主委都是新人，希望未來可以帶領新的公平會委員做一番不一樣的改變，讓民眾感受到現在的公平會確實有所不同，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4 位委員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林委員岱樺詢問。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可以說是行政院邊緣部會，長久以來，如果請公平會調查案件，大概會聽到幾個理由：第一，若請主委回答時，主委回答是委員制；第二，績效不佳時，便回答沒有錢、人員不夠。再來，你們的學經歷非常優秀，讓本席更加害怕，當然，對於行政院提名李鎂女士擔任主委，秘書長，我覺得這是亮點，個人從政到現在，李鎂女士任職於最冷門的智慧財產局，並沒有跟業界有多少接觸，你們提拔她擔任商業司司長，尤其對服務業的扶植，更是親力親為，親自走入業界，到各公會進行瞭解，對於李鎂被提名人，本席高度期待，但是剛才這幾位被提名人學經歷都太優秀，所以我要提出的是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要能解決民怨，專業不是擺著好看的，公平會沒有辦法解決民怨，

長久以來，公平會都沒有解決民怨。

就多層次傳銷議題，本席關心多時，過去的公平會完全不作為，多層次傳銷產業對臺灣的經濟、就業、社會都有廣大影響力，這個對社會有多元價值的產業，卻長期被汙名化，重點是對正派經營的業者，在社會上一直得不到應有的地位，一般大眾講到直銷，就會產生騙錢的潛意識，就連上網隨意搜尋，打「直銷」這兩個關鍵字，出現的新聞不是詐欺民眾，不然就是為銷售其產品，欺騙對方非癌症，只是小病，最終吃了產品而害人死亡的新聞。再隨便搜尋，直銷成為負面的形容詞，毫不相關的社會事件直接以直銷做負面比喻，例如什麼事情是仿直銷、什麼情況是如直銷。

直銷產業有高達 935 億的年營業額，這是官方數據，但是它沒有社會地位最大肇因是公平會對於違法業者完全不管理，僅靠檢調的調查，也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主委及各位被提名人上任之後，重中之重是在防範非法業者詐騙民眾的防弊作為，不是請你們興利，你們唯一對產業有直接相關的就是多層次傳銷，不需要興利，除弊就好，你們的除弊作為，而非現在的擾民制度影響正派經營業者，所以本席建議幾項主張：第一，報備制改為許可制：現行報備制讓人誤解且讓非法業者鑽漏洞的原因在於報備後是否等於合法；以及完成報備後的傳銷公司是否等於政府完全納管。因為與政府有關，所以人民都認為它合法，也認為是政府納管，導致容易產生兩種現象，第一種現象是不正派直銷以向政府報備為由，取得民眾信任，進而詐騙。第二種現象是民眾得知報備不等同合法，將正派直銷業者都視為詐騙。因此現行的報備制度，給予社會大眾一種「最好不要做傳銷，否則出事自行負責」的負面感，嚴重傷害產業形象。另外，報備制在執行面的缺點，一是報備制不能有效審核過濾，致使不法人士得以輕易魚目混珠；二是報備制迫使正派經營業者必需與非正派經營的業者為伍，致使產業環境陷於劣幣驅逐良幣狀態；三是報備制使人民無從辨識詐騙公司，進而無法信任好公司。報備制造成民眾對於直銷產業有這麼大的誤解，就臺灣所有傳銷公、協會、375 家傳銷公司和 369 萬傳銷商，大多數人都希望政府把報備制改為許可制，在政府政策觀感、執行、民意對報備制都極為反對的情況下，不知道 4 位被提名人的看法為何？

第二，傳銷申請加入電子化：現在最落伍的是，因為傳銷業者活動很多，每次活動都要紙本申請，他們都要租倉庫存放紙本資料，所以本席強烈建議電子化作業。

第三，業必歸會：過去所謂的老鼠會，嚴重的情況是吸金，這種特殊的產業不比遊覽車公司，那是個許可產業，交通部轄下的許可產業，旅行業就是許可制，因為攸關人民財產及生命，一吸金就是傾家蕩產，這種產業的特殊性，公平會及傳保會在管理傳銷產業時，往往被詬病不了解傳銷產業；而業必歸會的結果，可信賴商業同業公會，這在經濟部或交通部下的相關產業公、協會都有案例可循，業必歸會後可藉公會幫忙政府把關、審核業者、宣揚政令、監督業者、保障合法及優化產業，而且他們會本於良心，自我監督。所以本席主張要留下良幣，驅逐劣幣，那麼就應該要業必歸會。主委，請代表回答，針對這三項訴求，包括報備制改為許可制、電子化作業及業必歸會。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多層次傳銷，剛才委員提到的 3 個制度是傳銷產業政策重大的改變，如果我能得到立法院同意擔任主委，我會來……

林委員岱樺：在驅逐劣幣的部分，公平會要怎麼做？你認不認同本席的主張呢？

李鎡女士：我想會等到如果我擔任……

林委員岱樺：請問你來這邊做什麼審查？

李鎡女士：我會來……

林委員岱樺：你是來這邊看一看、瞭解一下，反正民進黨一定投給你的意思嗎？

李鎡女士：不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請副主委說明，不要再回答委員制。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說實在……

林委員岱樺：935 億元的年營業額，這是公平會主秘給我的資料。

陳志民先生：我想委員講的都很正確，多層次傳銷的確對臺灣整個經濟活動是很重要的事情，委員提的建議，假設真的通過審查，我會慎重的考慮，因為不管改成許可制或業必歸會，其實都是很大的工程，那要考慮到整個公平會資源、人力、物力的調整。

林委員岱樺：就修法而已啊！

陳志民先生：對。

林委員岱樺：重點是公示，然後修法而已。

陳志民先生：是，所以這個是需要……

林委員岱樺：多聽聽業界的聲音，現在是業界自己要提高門檻，要公平會儘速納管，而且管理的程度要高一點，哪一個產業會自己要自律，並要求政府納管，而且把門檻提高，甚至一定要有資本額，請問哪一個產業？沒有欸！這是業界自己的訴求，你們竟然長期不聽。請問另外兩位被提名人，兩位是現任委員，你們對本席的主張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電子化作業，我擔任委員時，就已疾呼一定要電子化，我是百分之百的支持。

林委員岱樺：對於改為許可制及業必歸會呢？

郭淑貞女士：委員所提的這二個項目都有相當程度的道理，對產業管理有其優點，我認為應該要跟業者討論。

林委員岱樺：這句話好，就是多聽聽公、協會的聲音，他們有好幾個，包括職業工會的聲音也要聽，都聽嘛！

郭淑貞女士：是。

林委員岱樺：再來，洪被提名人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佩服委員對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的關心，我認為只要能處理法律不

溯及既往的問題，比如現有傳銷事業已實施報備制情形下，如果能處理這個問題，很多答案是開放的。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請秘書長針對這個產業，有如此高的營業額，希望能有比較高的管理機制，而將劣幣真正驅逐於這個產業之外，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4 位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未來要擔任主任委員的李鎡司長，如果在立法院通過提名權後，您將擔任主任委員的角色，從司長跳任具有政務官性質並任職於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擔任這樣的公務人員，心態上如何轉變？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 30 多年的公務人員，原則都是依法行政，公平交易法賦與委員會的任務是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依法行政……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的回答，我不太能夠……

李鎡女士：就我個人來講……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你，全臺灣的公務人員都要依法行政，沒有依法行政者，現在不會站在這個位置上，因為前陣子你處理的事情，還有過去 30 多年是一位優秀的公務人員，請教司長的層級是幾職等？

李鎡女士：十二職等。

劉委員世芳：十二職等，到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是幾職等？

李鎡女士：這是特任官的職務。

劉委員世芳：十四職等，對嗎？

李鎡女士：特任官。

劉委員世芳：特任官幾乎是十四職等的薪水，不是嗎？這是部長級以上的薪水，從司長跳到部長級的薪水時，其實整個心態要改變，我只是要告訴你，以你豐富的行政資歷應該有道德勇氣處理公平交易的部分。今天委員在這邊質詢，就是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真的能發揮功能，擔任掌旗手的角色，除了把公平交易委員的委員制度充分發揮，而且要能公平及透明，用講的很容易，但是做起來非常不容易，舉例來說，去年曾提到砂石聯合壟斷的問題，此事可能現場有 2 位現任委員知道，調查結果開罰 6,000 萬元，但是聯合壟斷也是聯合承受懲罰，如開立 6,000 萬元罰單，但有 100 家砂石業者，大家一起聯合把 6,000 萬元處理掉，聯合壟斷砂石漲價的狀況還是一樣，這會造成很多營建業者，甚至尾端的消費者在住宅承買時，價格自然上漲，過程中有很多陳情，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感覺力有未逮或無法直接執行，所以未來如有聯合壟斷的狀況，請問未來的主委要如何交待調查官處理呢？要不要聯合其他部會？怎麼聯合法？

李鎡女士：這個聯合壟斷的問題，其實元素很複雜，而且涉及跨機關聯繫……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擔任主任委員的角色，如果有這樣的案子進來，而且有很多具體事實，不是概念式，會跟你原來在經濟部從事司長的角色不太一樣，請問如何啟動聯合壟斷的調查案呢？

李鎡女士：就我的瞭解，公平會對這樣聯合的情形，有一套機制。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但是會不會有很多人來關說，說不是這樣，不是那樣，然後你們就放棄了，反正好官人人為之，推說公平交易委員會是集體式委員會抉擇，所以放棄，會不會這樣呢？

李鎡女士：不會的。

劉委員世芳：不會。

李鎡女士：公平會的任務就是維持市場競爭秩序，當然要依法行政。

劉委員世芳：好，我同意你的說法，希望你有這樣的道德勇氣，我一直提到道德勇氣是很重要的，因為常聽到殺頭的生意有人做是因為可以賺錢，所謂「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但是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尤其是這種介於黑白兩道或是灰色地帶之間，其實更需要公平交易委員會站在你們的角度上，扮演你們真正應該做的公務員的角色。

另外再請教高通案，上次在經濟委員會公聽會也有人提到高通案是不是監察院已提案糾正公平交易委員會，你知道嗎？

李鎡女士：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時候我沒有參與。

劉委員世芳：你不知道，請問後面兩位委員，你們是現任委員，高通案是不是監察院對公平會提出糾正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您認為公平會對於監察院提出糾正案，能夠同意他們的說法嗎？

郭淑貞女士：監察院的糾正主要為了瞭解公平會從處分到和解，整個過程……

劉委員世芳：沒有公開也沒有透明，對嗎？

郭淑貞女士：是合於程序，因為組織法規定，委員會議開會可否決議過程不對外公開，所以最後提供委員會議的錄音檔給監察院，讓他們瞭解從處分到和解的過程是符合程序規定。

劉委員世芳：對，就算監察院對公平會提出糾正，也沒有任何一位公平會的公務人員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是嗎？請洪委員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也沒有。監察院對公平會提出糾正，而公平會發布新聞稿，看起來你們好像很不高興，覺得監察院胡說八道，事實上，有外面的質疑是來自此處。我要告訴請問李司長的是，有關高通案的和解，在公平會做出裁罰 234 億元台幣之後，在很快時間內就討論和解，但是在過程中，原處分的調查委員顏廷棟、張宏浩遞出辭呈，這就是我剛才說的，調查委員是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的，還是外面的委員呢？兩位委員知道嗎？是裡面的委員嘛？未來的李鎡主委還是不太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處置或處理內部所有的行政程序，我希望你能瞭解一下。

到底是什麼樣子的關係讓你們做出裁罰 234 億元台幣後，高通投資案馬上換了處分呢？速度這麼快的狀況下，公平會未來如何監督這麼大的公司？李鎡司長應該瞭解高通案，因為你在經

濟部服務過，高通是美國一個非常大的公司，我們當然歡迎他們來臺灣投資，但是觸犯了公平交易法，公平會本來裁罰 234 億元，後來降低為 27 億元，其他有說是投資臺灣 200 億元，請問他們如果不願意投資，公平會換了處分是不是等於是假的呢？

李鎡女士：報告委員，就我的了解，高通案跟公平會在訴訟上和解，目前雙方依據和解程序執行，公平會一定會依據和解內容來監督……

劉委員世芳：可以這樣嗎？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和解的內容來進行監督？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怎麼監督高通？妳已經不在經濟部了！

李鎡女士：公平會將來必須就是否履行和解條件來執行！

劉委員世芳：如何執行？

李鎡女士：看雙方是否依照和解條件執行……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呢？如果沒有的話觸犯什麼法律？

李鎡女士：後面會有一些法律程序……

劉委員世芳：有什麼法律程序？

李鎡女士：這是訴訟上的和解，所以不管是商業仲裁或……

劉委員世芳：妳管得到商業仲裁嗎？請問兩位現任委員，剛剛李司長說，公平會會繼續監督高通的訴訟和解，請問你們依據何種法律來做監督？

郭淑貞女士：在和解條件裡有寫，必須依照和解內容每六個月報一次所執行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這段時間已經經過六個月以上了，有報告過來嗎？

郭淑貞女士：每六個月都有報告過來。

劉委員世芳：報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第一個六個月的報告報的是什麼？

郭淑貞女士：前六個月要投資什麼，接下來要設立人力發展訓練中心等等之類的……

劉委員世芳：有做到嗎？

郭淑貞女士：均依照計畫在執行。

劉委員世芳：好，這是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什麼法來執行？

郭淑貞女士：和解內容。依據筆錄顯示，和解係代替法院判決。所以和解內容……

劉委員世芳：如果做不到的話，有何罰則？

郭淑貞女士：當中有提到商業仲裁，甚至可以到法院提告，要求其必須執行。

劉委員世芳：會後請將和解內容提供給本席參考，我們必須持續監督，謝謝。

主席：會後請提供資料給劉委員。

請邱委員議瑩詢問。

邱委員議瑩：（9 時 4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禮拜一的公聽會上，與會的學者專家對四位被提名人的學術涵養都滿讚許的，我認為四位的基本資歷都非常好，都是法律專才，卻對很多公平會未來所要處理的事項，譬如今年度有非常多與農業或是一般中小產業有關的事項，似乎不在你們的專業範疇裡。李司長過去長期在商業司服務，未來在公平會將秉持何種領導風格？會做何種加強？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長期在公部門，與各部會溝通協調的經驗非常豐富，對於一些涉及到各部會的經濟活動，我相信可以用很快的速度向各部會取得相關資料……

邱委員議瑩：對於農業呢？因為我很關心農業，很多時候農產品會受到盤商價格的壟斷，這在某些程度上其實違反了公平交易原則。但你們對農業其實並不清楚，你們的調查權也不那麼廣泛，此時你會怎麼做？

李鎡女士：據我的瞭解，公平會與農委會的合作機制素來成熟，若農產品價格出現不正當波動，會在很快的時間內由跨部會小組進行協調，且行政院也設有物價小組，各機關過去都合作得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過去我們常常說公平會被動，總要等到有人檢舉了，或接到投訴，才會進行調查。但我期許公平會應該更主動積極一點，這點我過去幾次質詢均曾提過。其次，剛剛有許多委員都提到傳銷問題，傳銷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裡，或許只是一小部分，只是這件事若不徹底解決，不提出好的規範的話，將來會造成很大問題。本席在多次質詢中提到這家公司，或許司長對這家公司並不清楚，但我相信兩位續任委員過去曾審到這家公司的違規案例。這家公司的產品號稱吃了會讓癌症不見，會讓糖尿病變好，讓中風變好，什麼都會變好。以該公司過去被開罰的經驗來看，特別是本席去年質詢之後，公平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開罰 100 萬！100 萬很多嗎？100 萬沒有很多！因為隨便一罐產品一組賣下來是幾十萬！螢幕上這個是韓國政府禁止其於韓國銷售產品，甚至查封其高達三十三億韓圓產品，折合臺幣是 8,400 萬！韓國政府表示，該公司宣稱鹿胎盤膠囊可以治療癌症、高血壓、糖尿病等等疾病，但事實上鹿胎盤幹細胞迄今仍無法單獨提取！試問這家公司賣什麼？鹿胎盤幹細胞！號稱膠囊中含有鹿胎盤幹細胞，所以可以吃的，但吃下去會如何？最近我很多群組都收到該公司大肆招募會員的廣告，同時也在很多地方、很多縣市舉辦說明會，我甚至請助理去參加說明會，也做了簡單紀錄。第一個見證人是名美容老師，說自己中風吃了腳就好了，不須使用拐杖了，也變年輕了。第二個是個保險業務，因膝蓋受傷，他吃了以後就完全沒問題了，還長出黑頭髮！第三個是派報公司總務主管，疑似有中風前兆，吃了以後完全沒問題！其他還有罹患糖尿病的，吃了也好了，癌症的吃了也好了。請問李司長及幾位被提名人，你們是否曾看過任何一種產品、食品，吃了以後癌症會好、中風會好、糖尿病會好、膝蓋痛會好，什麼都會好，有沒有？可以用麥克風回答嗎？有看過這樣的產品嗎？如果真有如此神奇的产品，那還需要醫生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有限的生活經驗來說，沒有！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覺得很好笑？

陳志民先生：這明顯是不實廣告。

邱委員議瑩：明顯是不實廣告？結果只罰 100 萬？今年 10 月份，業者還大肆招募會員！這張是我助理拍的照片，他去現場參加，還不只參加臺北一場，連新莊、桃園、臺中都有，到處都有，辦了十幾、二十場。現在業者很聰明，要求進去不可以拍照、錄音、錄影，但在公平會針對產

品與公司開罰後，竟還大肆招募會員！甚至一年賣幾億？業者說一年可以賣 100 億的產品，所以我們要公平交易委員會幹什麼？政府的法令又是什麼？竟然有食品可以讓人吃了不會死，不管什麼病吃了都會好？我實在無法相信！韓國政府很清楚告訴他們的國民，鹿胎盤幹細胞是無法被提取的！反觀我們國家在做什麼？我們的政府在做什麼？公平會竟只罰 100 萬，讓業者繼續賣，民眾繼續吃，繼續讓一些無辜的人受騙！這件事我至少講過三次，洪財隆委員你應該很清楚才是，公平會應該審過這案子很多次了吧？請問怎麼辦？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查傳銷業者所做廣告，如其廣告與產品涉及成分不實，就以廣告不實來處理。依現行規定，藥品不能以傳銷方式來販賣，因此，除了有療效的藥品外，食品、健康食品均不可以宣稱有療效；若宣稱療效，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規定。此時，除了公平會將以廣告不實提起處分外，並移給衛福部，請衛福部依法開罰！現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藥事法的處罰都非常重，在雙管齊下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將案子交給食藥署開罰？

郭淑貞女士：該個案我目前不瞭解，也不知道，但這是我們一般的處理程序。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還是處於被動！現在只處理廣告不實的問題，而所謂的廣告不實，就是食品號稱療效，故稱廣告不實。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辦法更進一步追查不實的部分在哪裡？可否聯合食藥署開罰？

郭淑貞女士：會，我們會。

邱委員議瑩：但是沒有做啊！如同農產品價格被盤商壟斷，你們說與農委會的溝通機制非常良好，然後呢？你們有沒有辦法制止壟斷，或者改變壟斷機制？這就是我希望你們能化被動為主動的意思。我每次質詢都提這家公司，你們每次都只說涉及廣告不實有開罰，這樣是無效的！業者兩瓶食品賣兩萬六，一瓶要一萬三千多，你們罰他 100 萬，根本就小 Case！畢竟一年可以賣 100 多億！

主席：請公平會回去把資料提供給邱委員。你們後面有移送給食藥署嗎？這件事我聽過好幾次質詢，公平會在這部分要積極一點，好不好？謝謝邱委員及四位被提名人。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賴委員瑞隆詢問。

賴委員瑞隆：（9 時 58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前面幾位委員的詢問，大家對公平有比較高的期待，希望你們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各位看過這幾年委員對公平會的質詢就會知道，大部分都認為公平會過度保守了一點，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公平會是政府體系的一部分，而人民對政府的作為其實充滿期待，希望政府能積極行政，能明快且有效地回應社會期待，跟上社會脈動。若四位順利通過提名，除依法行政外，也能積極行政，回應社會期待！特別是當前社會所關切的很多議題可能與公平會密切相關時，請公平會務必要有積極作為！不要等到立法院跟你們有互動時才作為，畢竟一年大概才幾次，所以我希望公平會一旦察覺有發生問題時能立即行動，譬如聯合哄抬行為、不實廣告行為時能立即行動，不要等到立委提出質詢時才有動作。剛剛邱委員議瑩就提到很多重複性的案子，此時，公平會就應該

有所行動，人民所期待的是一個健康的社會狀態，所以不該讓詐騙與不實廣告橫行，但公平會的因應作為卻很慢！消保會雖也是一個申訴管道，但我認為公平會可以成為一個更積極的管道。但並非很快把案子查完後移送了事，而是就自身權責，該怎麼追查就怎麼追查，該怎麼樣罰就怎麼罰，若有必要，甚至可以連續處罰，如此我相信可以產生很大的遏阻力，只要你們有積極作為，就可以達到好的效果。

現在回到高通案，這問題我也追過很多次，一旦新任的主委、副主委上任後，我希望你們能持續相關作為，這畢竟是以國家整體資源去跟高通談出 200 多億，以五年為期的和解案。請教主委被提名人，目前高通案進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和解契約進行中，且一直持續依據和解契約……

賴委員瑞隆：目前均依照和解契約在進行？

李鎡女士：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能緊盯該案，同時要再次提醒，這畢竟是國家整體資源所做的和解，所以不該偏重於北部或特定區域，如新竹或臺北。我一再強調，這是借用國家整體資源去達成的和解，所以希望能促成高通與中南部合作，既然是動用國家資源所達成的，那麼也就應該讓中南部有更好的產業提升機會，讓高通與南部產業界合作，從而帶動產業發展。我知道目前已經初步看到一些成果，譬如跟日月光及其他業者合作成立 5G 毫米波智慧工廠，日前已經啟動。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持續推動，藉由國家整體資源所達成的和解，能對區域均衡發展有所幫助。爰此，我希望四位委員能持續緊盯，並不斷與高通進行溝通。

接下來的問題我之前也曾提過，那就是不實廣告！現在是網路時代，所以公平會必須與時俱進！因為是網路時代，所以有很多網路採買，網路資訊非常多，故而網路詐騙案也非常多。譬如臉書，這是目前最多人使用的，很多老人家也都會使用臉書。但臉書上常出現很多不實廣告，一旦被騙就是追討無門！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前端阻斷！換句話說，若平臺業者能更謹慎把關的話，應該不難判斷是否為不實廣告！記得 11 月時公平會曾與臉書業者溝通，我希望未來主委、副主委與其他委員上任後，能持續緊盯，畢竟這是與人民生活有關的基本事項。有的可能被騙個幾百塊，有的或許多一點，但不論金額多少，只要累積起來就很可觀！如此，人民也會覺得，何以政府會放任這類不實廣告不斷出現？對此，希望主委、副主委及兩位委員持續盯緊，不要讓臉書、Line 這類國人頻繁使用的平臺上，一再出現不實廣告，當然，公平會也要多多與業者溝通。我發現這段時間不實廣告有減少，有比較謹慎一些，但仍有很多需要努力的空間。主委要不要就此說明一下？

李鎡女士：網路上的不實廣告確實非常普遍，所以這段時間政府部門也進行了跨部會討論，譬如透過超商取貨，從源頭的貨運、物流著手來處理廣告問題。未來若有機會到公平會服務，這部分問題我會繼續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主委要積極行政！雖然公平會確實有在管不實廣告，但只要願意積極作為就可以做很多，同時可以做到很多面向。簡單說，就是站在更積極的角度來杜絕不實廣告的產生！

譬如很多人選擇貨到付款，結果即使選了貨到付款，仍發現所購買的東西有很大問題，若公平會願意與物流業者溝通，讓消費者可以退款，不付款給賣家的話，就可以有效阻絕問題！一旦管道被堵，那麼這些不實的詐騙行為就會轉而走別的路。所以政府有更積極的作為，從平臺、物流著手堵絕，就可以讓國人少掉很多上當受騙機會！

李鎡女士：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認為有一個問題公平會也可以思考看看。加州商業與專業法典把不公平競爭定義成非法不公平詐騙行為，甚至連不當獲取商業秘密、惡意挖角，或其他不公平的競爭行為都列入。那麼臺灣的現狀又是如何呢？我認為政府的脈動必須跟著時代與人民一起走，現在我們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就是對岸或是有些人會用一些惡意的行為來挖角我們的人員，比如說，他會成立一家公司，甚至在竹科周邊成立一家公司，然後再挖角，在挖角之後，他的薪水其實是低的，照理說應該不會被挖角，但是他是從海外去付他更高的薪水，他們的工作是在做什麼？很多時候是把國家一些重要的、高科技的機密帶走，甚至帶到國外，我認為這個部分公平會也有一些處理的空間，也許要修法，也許你們可以從寬認定的話，我想幾位都是法律專業人士，如果可以的話，其實可以有效杜絕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我認為其實它有不公平競爭的空間，如果透過公平會的方式可以阻絕這種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話，其實對於我們國家可以有所保護，甚至這個管道也算是多了一個方式，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鎡女士：我想這就是涉及到法律的適用，我再進一步去了解有沒有什麼樣的……

賴委員瑞隆：就是積極行政、跟著社會的脈動走，臺灣現在就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世界也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包括面對一些比較有敵意的國家用這樣的行為來惡意挖角，它影響的是國安的問題，公平會作為政府的一員，我希望你們能在這個部分思考看看，如果不修法就可以處理，那當然是最好，就是用不公平競爭行為上去處理，如果涉及修法的話，也請你們內部去評估，好不好？我們希望未來的公平會是一個更積極、更有效能、更讓社會高度期待的單位，這樣才符合政府機關的獨立機構所要扮演的角色。跟 4 位被提名人共同勉勵、期許，謝謝。

李鎡女士：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陳委員明文詢問。

陳委員明文：（10 時 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先恭喜 4 位被提名人，今天答詢完之後，應該在立法院就能夠順利通過，未來就是要擔任公平會的主委、副主委還有兩位委員。這一次公平會委員的人事案，比較令人感到驚豔的應該算是主委被提名人，因為你是現任商業司司長，如果依照經濟部組織法，司長上面還有誰？還有主任秘書、處長、部長，而公平會主委應該就是特任官，也是部長，對不對？所以你等於是三級跳還是四級跳，應該是這樣，看起來你是從司長級直接跳到部長，也就是跳了好幾級，我只是想了解一下，你能夠受到蘇院長的提名，到底行政院有沒有特別交付你什麼比較重要的任務？或者對你有什麼期待？為什麼會從司長直接調任當部長？這一點你可否簡單作一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對我的期待就是好好把主委這個角色做好，它是一個專業性……

陳委員明文：你一定有什麼特殊性，否則怎麼會從司長直接跳到部長，過去也沒有這樣，照理說，由秘書長來擔任這個職務，對他來說就算是很大的功德了，對你來說是連跳三級，這個不簡單喔！社會、外界都抱著很質疑的眼光，到底這位李司長是何德何能？你能否告訴我未來你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到底行政院有沒有特別拜託你，或者你有什麼特殊的功能？能否簡單對此作一說明？

李鎡女士：第一，行政院沒有特別的拜託……

陳委員明文：沒有嗎？

李鎡女士：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就好。

李鎡女士：我身為公務員，國家認為我需要在什麼地方工作，我就全力以赴。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已經不是公務人員了，所謂的文官體系跟現在的特任官又是不一樣的角色，所以你不要用公務人員的心態去擔任公平會主委，我想這一點你也必須要做一個調整，好不好？不管是主委也好，副主委也好，這次你們通過之後就要來領導公平會了，沒有錯吧！目前公平會有 5 處 5 室，你們兩人是如何分工？你們有沒有想到？

李鎡女士：5 處 5 室在組織法有它的定位……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我只是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分工？還沒有？

李鎡女士：如果我有機會到公平會，我會去了解整個會裡面的結構跟安排……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還沒有了解？

李鎡女士：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醒一點，目前公平會是主委制，但現在看起來像是主秘制，所以你要注意，甚至公平會的委員都叫不動公平會的處長，所以你們內部確實有很多問題，我只是在提醒你，未來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分工一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郭被提名人 and 洪被提名人，你們都是續任，沒有錯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郭被提名人，你能不能簡單說明在你的任期裡面對公平會有什麼貢獻？為什麼要讓你續任？

郭淑貞女士：因為我對公平交易法整個修法，從一開始到後面所有的修法過程，包括為什麼要這樣修都非常清楚，以及所有個案我都很清楚，所以維持案件的穩定性，以及有新的議題出現時，如何在舊有的基礎上再去做更進步的見解與處理。

陳委員明文：洪被提名人，過去你有什麼貢獻？為什麼要讓你續任？

洪財隆先生：過去將近四年來，公平會內部是承審制，就是委員承審的案件，就是會有一個審查委員，剛好有好幾件大的案件，包括大家知道的衛生紙之亂，還有南部混凝土、砂石的聯合行為

等等，剛好我是很多大案子的承審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做得很不錯？

洪財隆先生：有一些貢獻。

陳委員明文：未來會持續把你的能力再貢獻出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本席要請教 4 位，未來幾年美中貿易戰可能會延伸一些產業鏈整併的問題，所以未來公平會大概有可能會面臨如何去面對這些所謂的獨占或壟斷的問題，我要特別提醒這一點。另外，我要跟主委被提名人再提一下，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經濟的全球化有很多新興的商業模式，譬如電子商務、大數據的應用還有 5G 等等，所以食衣住行大概都可以在網路上執行，因此會產生霸權的壟斷和獨占，這一點是未來公平會應該要去面對的。像最近澳洲發現他們的新聞收益有將近 8 成都被 Google 和臉書拿走了，所以現在他們提出一個 2020 財政法修正案，主要就是不能這樣壟斷，很多在地的媒體，等於被他們吃到剩下一、兩成才給在地的媒體，這樣他們怎麼存活？我們要如何因應數位的壟斷以及數位霸權的問題？這是公平會應該要去努力的。

像 Uber 也是一樣，看起來 Uber 是從它成立第一年一直虧損到現在，營業額愈高虧損愈多，但是看起來他沒有要退出這個市場，我們發現 Uber 的幕後老闆是看中未來整個租車市場，因為他們就是利用跨境、跨國家的數位在控制這些租車市場，如果他可以把這些計程車業一一搞倒的話，他就可以強占了，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去保護、面對？這個就是所謂的數位壟斷、數位霸權。主委能否簡單說明你們要如何因應？

李鎡女士：在數位環境發展下，這是全球共通的議題，據我的了解，公平會也一直有在注意、觀察這方面，而且有掌握一些國際趨勢，我們將來會……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要有所準備。最後，2017 年 10 月，高通被公平會裁罰 234 億元，最後用 27 億元來和解。公平會跟高通和解，你認為合不合理？

李鎡女士：這是一個循訴訟程序所做的一個和解……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是一個立場跟態度的問題，如果你當主委，你同不同意高通跟公平會和解？

李鎡女士：這要看當時的相關資料和事證……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件事你很清楚喔！我今天要講的是，公平會對外表示，高通承諾的和解條件已經實質達到裁罰的目的，而且該公司提出 5 年的產業投資方案有助於國內的產業發展，所以他們用和解的方式。你認為公平會這樣的處理對嗎？

李鎡女士：這個要去評估，要依當時相關的書面、證據、資料等各方面才能做評估。

陳委員明文：主委被提名人，你是現任商業司司長，我在問你的是很嚴肅的問題，公平會不是經濟部吧！公平會是公平會吧！經濟部是經濟部吧！公平會是要去裁罰的，經濟部才是如何去促進產業發展，去攏絡、聯合這些公司來幫助臺灣的產業發展，角色是不一樣的，怎麼會是公平會去做一個所謂的和解處理呢？公平會就是負責去裁罰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副主委，你是學法律的，我這樣講你同意嗎？這是不是定位的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當然跟經濟部的定位、在整個功能上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對啊！

陳志民先生：至於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這個和解到底合不合理，如同主委所講的，新任委員沒有接觸到相關的事證，實在不太好……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只是一個很單純的立場跟態度，公平會基本上的立場，它是一個裁罰機關，它是要裁罰高通這種違法、壟斷的行為，而你們今天是用和解的方式，公平會是這種角色嗎？不是吧！

主席：請主委、副主委上任後去了解，然後再跟……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你是讀法律的，基本上，你應該要做一個明確的說明，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陳志民先生：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公平會是競爭主管機關，跟經濟部在角色扮演和功能上當然是不一樣，但是在訴訟上的和解，它考慮的因素會比較多，可能有一些產業發展等各方面……

陳委員明文：公平會是可以考慮和解的方式嗎？公平會不是裁罰就要裁罰嗎？你們又不是經濟部，怎麼會去跟人家和解呢？萬一高通沒有達成它的和解承諾，公平會有什麼反制的手段？

陳志民先生：依照我的了解，和解書是有明定一些處理的程序，比方說商業仲裁，甚至我們可以拿和解書……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如果它違反承諾，有沒有反制的手段？

陳志民先生：反制的手段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用法律手段，或是商業仲裁的手段。

陳委員明文：我看目前是沒有，所以這些……

主席：請公平會再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好好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被提名，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被提名人，以後作為公平會主委的主要願景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願景是要呼應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秩序、消費者的保護，然後我們的經濟因此而繁榮，這是最大的願景。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同意。另外，短期的施政目標是什麼？中長期的施政目標是什麼？

李鎡女士：公平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我個人的看法是，第一，我們的一些法令規章要與時俱進，要跟國際相調和，因為整個全球競爭的商業活動其實是全球性的，所以第一個是國際化的調和。第二個，公平交易法畢竟是很複雜、很專業的法令，我認為應該要用一個淺顯易懂的方式跟企業對話，讓他們充分了解這個法的精神，以及它對於經濟的幫助，它不是以處罰為主要目的，其實是要維持一個好的經商環境，讓我們的競爭力可以提升，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很多申請的行為，我也希望我們在各種申請上能夠簡政、簡化、便民，能夠有效率，這是我初步的幾個看法。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的看法。下個問題要請教陳副主委被提名人，你很清楚整個平台經濟是現在發展的重要趨勢，平台經濟快速發展，也衍生了產業壟斷的問題，請問以後公平會要怎麼

樣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平台經濟也是過去這段時間我的研究重點，我個人的看法是，在用公平法處理平台經濟的時候必須注意到，當然平台壟斷這個趨勢看起來是非常明顯，不管在美國跟歐盟……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不是已經發生了？

陳志民先生：現在實際上是已經存在的一個現象，我們要用公平法來處理它，當然有一些公平法的要件要去符合，所以關於這部分，將來如果我到公平會服務以後，我會積極的把我的研究反映在執法的過程當中，這的確是一個全世界普遍都已經出現和重視的問題，處理這個問題有另外一個困難點，就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要思考如何不要去扼殺了創新的誘因，因為我也不能否認，數位經濟裡面有很多獨角獸或者是新興的經濟，他們是藉由這樣的方式來呈現出來，所以如何在保護他們的創新誘因跟維持一個公平的交易秩序，我想這大概是我們未來的重點之一。

曾委員銘宗：謝謝。接著請教其他兩位被提名人，現在國內服務業像律師、會計師都是以低價搶業務，衍生服務品質不佳的問題，相關從業人員低薪的情況也會發生，現在有業者建議能不能由公會訂定最低收費標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假設這個案子，比方說財委會提會計師的部分，在會計師法定最低收費標準，請問兩位委員，這樣的作法你們贊不贊成、合不合法？先請郭被提名人來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律師方面，律師法是規定可以訂定收費標準，我們也一直跟法務部在討論這個事情，這樣的收費標準到底對提升律師的品質是有幫助還是有妨害？這個我們都在持續努力當中，對於會計師的部分，會計師法有規定公會可以訂定收費項目，而不是收費的金額，就是哪些項目是可以收費的，這部分也是公平會跟內政部討論出來的修法結果，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希望用競爭的方式而不是用統一訂定收費標準的方式，但是如果業務具特殊性而有特殊需要，我們都會跟主管機關再做討論。

曾委員銘宗：假設經過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訂在相關的法律裡面，公平會贊不贊成？

郭淑貞女士：如果已經訂在法律，我們就給予尊重，因為法律……

曾委員銘宗：若是未來要訂呢？

郭淑貞女士：若是未來要訂，我們還要再評估，這樣的狀況對於這個產業、業務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還要再經過評估。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洪被提名人，你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如果按照目前處理的慣例，針對同業公會如果要統一訂定最低收費，當然過去的慣例我們會內是不允許的，但是我相信很多同業公會也許有類似的問題，那當然可以提出申請，聯合行為有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我建議可一併考慮。

曾委員銘宗：那你到底贊成還是不贊成？

洪財隆先生：說實話贊成或不贊成，我覺得還要再做一些研究，因為我相信這個影響到的不只是主張同意採取這種行為的人，應該也有一些人可能會受到影響，我覺得應該還要再做產業調查。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四位被提名人通過之後，尤其是主委、副主委還有兩位委員，你們身擔整個國內產業如何很有秩序的發展的重任，希望各位好自為之，能夠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謝謝。

主席：待會在鍾佳濱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瓊詢問。

楊委員瓊瓊：（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規定，獨立機關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換句話說，身為獨立機關的公平會對於整個產業來講非常非常重要，也等於是一個心臟的概念。但是依據台灣民意基金會最新全國民調顯示，有過半的民眾不相信獨立機關不受政治力的干預，其中有 53.4% 的民眾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感到不信任。請問四位被提名人，當您聽到這樣的民調數字，人民不信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人民對貴單位在維護整個交易秩序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上展現高度的質疑，所以本席要請教四位，您看到這樣的民調數字之後未來要如何因應？請李鎡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依法是一個合議制的獨立機關，但我想人民對公平會的角色有高度的期許，看到這樣的調查……

楊委員瓊瓊：高度的疑惑！

李鎡女士：期許公平會能夠發揮它獨立行使職權的角色，我個人看到這樣的消息跟數據之後更加提醒我、警惕我，將來我如果獲得立法院的同意到公平會擔任委員跟主委的職務，更應該跟同仁互相勉勵期許，我們要把這樣的工作做好。

楊委員瓊瓊：以你的專業？以你的專業特長是什麼？

李鎡女士：我的專業特長是法律，我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請教陳委員，你接受提名，你聽到這個數字，你認為你要以哪一項專業來摒棄民眾不信任的感受？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看到這個數字當然心裡很沉重，53.4% 的百分比的確很高。

楊委員瓊瓊：不用拘束，請問以你的專業要如何去打破這樣的狀況？

陳志民先生：以我的專業，我覺得必須提升民眾對公平會的了解。

楊委員瓊瓊：你的專業是什麼？

陳志民先生：我的專業是法律。

楊委員瓊瓊：也是法律？

陳志民先生：也是法律。

楊委員瓊瓊：提升民眾對這個專業的？

陳志民先生：的了解跟尊重。所謂了解跟尊重，第一個就是必須要讓民眾……

楊委員瓊瓊：的了解跟尊重？這不是很離譜嗎？民眾就是要依靠你們啊！

陳志民先生：沒有，我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瓊瓊：怎麼你還要去推銷民眾的了解跟尊重呢？

陳志民先生：因為民眾對公平會做的事情的內容，還有它們存在的功能跟目的，我希望能夠讓民眾多理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功能達不到，目的也達不到，才會有這種民調出來啊！

陳志民先生：是。那……

楊委員瓊瓊：你請回。接下來還有兩位要回答之前，請問看到這樣的數字，以你本身哪一項的專業可以改變之？請教郭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專業是法律，尤其是公平交易法。人民對公平會有這種不信任感，我感到非常的警惕跟需要反省……

楊委員瓊瓊：在你還未被提名之前，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郭淑貞女士：知道，我有看到這個輿情報導。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算滿勇敢的，在知道這個訊息之後還敢接受提名，還願意挑戰？

郭淑貞女士：是，我有一份使命感，願意接受挑戰。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請教洪委員，你的專長要怎樣打破人民的觀感？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我的專長是經濟，特別是最近在研究行為經濟學，就是在研究認知、感受的問題，我想未來可能可以用這個途徑去改善或是讓這些現象讓更多人能夠……

楊委員瓊瓊：謝謝。既然民眾對於貴單位維護交易的秩序跟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展現高度的質疑，我也勉勵各位要依照你們的專業努力去做，因為委員被提名主要要具備兩項專業：第一個要有財經背景或是經濟學者；第二個要有法律專業，基本上要具備這兩項專業之一才能夠被提名，所以我要勉勵各位，看到這樣的數字一定要好好去努力。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李鎡主委被提名人，坊間都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但是你有沒有發覺到一個問題，叫車平台業者以賠本優惠來吸引使用者，取得消費者的個資、消費的偏好來提高市場的佔有率，換句話說就是要限制現有的計程車市場的競爭環境，請教是否如此？

李鎡女士：行動叫車平台是現在一種新的叫車模式……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這樣的方式，他賠錢在做，目的就是要搶佔市佔率，是不是？

李鎡女士：這應該要再看相關的市場結構、商業模式，其他的……

楊委員瓊瓊：搶佔市場的競爭環境，也就是限制其他人不能進入，是不是？以你擔任商業司司長這

麼久的立場。

李鎡女士：我的了解這是一個新的服務模式，至於它是不是有涉及不公平競爭，這要看進一步的事證。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了重點，所以本席拋出這個議題，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但是為什麼願意做？這就是民眾希望能從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到的答案，我拋出這個議題，你一定要好好詳實去討論。

接下來還有一個議題，我們知道有線電視的結構當中，頻道商有 130 家，8 家規模性的代理商，64 家系統業者，其中系統業者包括五大 MSO 跟 25 家獨立的系統經營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形成一個少數頻道代理商掌控頻道授權以及重要頻道上架與否的決定權，所以頻道代理商與主要 MSO 業者的關係一定很密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五大 MSO 業者的訂戶佔有率高達 75%。有線電視市場在橫向上有跨區域經營的問題，但是在縱向上則有頻道授權的問題，在這麼錯綜複雜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的是，有線電視跟頻道商的定頻作業算不算壟斷？

李鎡女士：報告委員，這需要再進一步瞭解相關的市場結構和相關的事證。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對這個議題還不是很清楚？

李鎡女士：因為我現在任職於經濟部商業司，我對這些剛才委員所說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今天是以什麼身分站在這個備詢臺？

李鎡女士：我今天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我還是奉勸，既然你是用這個身分站上臺來，所有目前在公交會裡頭爭議的這幾大項，你們應該要充分去瞭解，你既然接受了被提名，而不是只是以法律專家、經濟專家來備詢。據調查，坊間有 53.4% 的民眾認為你們處理事情的時候有受到政治力介入，而且民眾是高度沒有信任感。基於這兩項，你們更應該加油，去探討民眾最迫切需要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處理的事，這才是一個獨立機關單位應該要做的，是不是？

李鎡女士：是，謝謝委員。如果我被立法院同意擔任這個職務，我相信我會以我過去向來處事的原則，即主動積極、依法行政來做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聽到你說要主動積極，我拋出這兩個議題，希望你們未來好好的討論，讓社會大眾能夠有一個公平的對待，請加油。

李鎡女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被提名人，你現在在商業司擔任司長，請問以經濟部商業司的認定，我們經濟部是怎麼認定外資或者目前所謂中資的影響力？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資跟中資的影響力，經濟部對這部分有投審會來做業務的分工。

鍾委員佳濱：那你瞭解嗎？

李鎡女士：我們商業司對這部分比較沒有接觸。

鍾委員佳濱：沒有接觸，那我講一下。我們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為例，就第三條的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過去的 30%是說，如果陸資持有 A 公司 30%就認定，但是如果它是透過 A 公司再去持有 B 公司的 30%，這會怎麼算呢？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譬如大陸人民透過第一層持股 40%之 A 公司，再轉投資第二層持股 40%之 B 公司，兩個相乘就是 16%，所以 B 公司就不算是陸資可以持有的，這叫做「綜合持股比例法」。但是現在陸委會希望逐層檢視，分層認定影響力，只要其中一層超過 30%，就直接認定。以剛剛的例子來講，第二層 40%的 B 公司，它在第二層已經達到了，不管它在第一層有沒有持 16%，它一樣是認定。所以對於未來重大影響力，有人主張或是陸委會目前主張是一席董事即已有影響力。請教被提名人，就您過去在商業司主管這些公司的規定來看，你認為一席的董事對公司的營運有沒有影響力？

李鎡女士：董事是董事會的成員，董事是公司的業務執行機關，一席董事有沒有影響力，其實要看個別公司業務團隊的董事人數以及持股情形等多方面來判斷。

鍾委員佳濱：從剛剛所舉的例子來講，未來對於一個公司治理的影響力是越來越嚴格，從過去的最終綜合持股比例，就剛剛那個例子來講，因為是 16%所以不算，到後來現在是對每一層去檢視，你覺得未來是不是應該更趨向你說的，不是從股權的絕對值比例，而是從分層去直接判斷在最底層的公司，該上層的母公司的控股影響力是不是可以透過董事席次來影響到，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趨勢？好，這部分你有點難回答，我再問你未來的事情。

你的前主委主張要鼓勵創新，我剛剛聽到副主委被提名人也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聽到前主委黃美瑛是這樣的表達，執法要從寬。但是我們往下看，在疫情影響下，我們的網路應用都很成長，包括餐飲外送 foodpanda、線上學習，但是連餐飲外送都遇到一個問題，其實電商的成長率優於實體的零售商，我們看從 2011 年到 2020 年第 1 季，電商的成長高達 17.5%，可是實體卻掉至-3.2%，請教您是繼續維持寬鬆執法？還是未來對於電商的成長，您會站在市場公平競爭的影響力上來加強查察力道？

李鎡女士：我想對於任何一個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或者是違反法律的行為，這都要去執行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

李鎡女士：但是這跟產業的政策跟競爭秩序的維持……

鍾委員佳濱：不會因為他是電商就特別嚴格？

李鎡女士：每一個行業都要遵守法律。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電商有一個特質，電商是跨境的，我們看到各種電子支付，像 LINE Pay 原來還輸給了 Apple Pay，但是從 2017 年開始急起直追，現在它的市占率已經超過了 57.9%，遙遙領先。但是電子商務的世界很難說，可能今天你是末段班，可能轉身一變，你就變成前段班了，所以這個競爭排行榜目前是暫定。

我們再往下看，未來有電商擴展至電支領域，蝦皮現在可以做電支了，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說在今年已經核准了蝦皮的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請問在電商平台能夠成為電子支付之後，對未來的市場會有什麼衝擊？

李鎡女士：從事電子支付的營業需要金管會的許可，我想金管會對於是否許可業者申請會有專業上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尊重金管會的決定。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電商的回饋迴路跟網路效果。基本上，蝦皮的購物是掌握了大量會員的消費資訊，所以當它成為蝦皮電支的時候，它在成為一個純粹電子交易平臺的時候，因為它有會員資料、交易資料、搜尋紀錄，加上成為電支後會有金融資料，那麼經過數據分析之後，它可以回饋到它的電支，本來電支應該是中性的交易平臺，但他本身就可以具有行銷能力。請問一下，如果是這樣的兩者整合，從電商到電支，是不是會成為電商多邊市場影響力，增加了其他業者的競爭成本？比如說我是一個很大的購物平臺，當我搖身一變成為電支的時候，我雙向的影響力都會提高，您認為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是不是會造成其他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

李鎡女士：電子支付機構既然是金管會監督的一個許可行業，所以它將來能夠從事什麼樣的商業行為，有關蒐集資料的相關約束，我想特別法律會有一些約束。

鍾委員佳濱：我們集中到這個問題，從菜市場、超市到網路賣菜，過去我們上傳統市場買菜，現在在超商買，不久將來就是線上購物，其實我們對岸很快就習慣了用電子支付，比臺灣更早，現在連他們市場買菜的大嬸都發現，電支跟電商平臺透過大量的口袋深度可以賠本的來賣菜，以致傳統市場受到打擊。

我們再往下看，在數位時代，電商對市場的影響力，他們不像臺灣，你們對市占率怎麼認定？我們知道你們對市場有壟斷性的影響力要從市占率來看，那你們對市占率是看哪一個？包含電商、電支、銷售金額、會員人數、伺服器的人數，你們怎麼去定義？

李鎡女士：這部分在公平會應該有一套……

鍾委員佳濱：您未來會主張什麼看法？您覺得在電子商業的時代當中，你還能用銷售金額來判斷？還是要從它的會員人數來判斷它的市場影響力？

李鎡女士：有關各個行業的市占率怎麼算，我認為會因為各個行業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被提名人，未來電子商務是一個趨勢，未來的公平會應該在適用公平交易法的當中，先就市占率的定義來思考分母在哪裡，你要從傳統的銷售金額，還是從它的會員人數？而且如果是電支跟電商平台，會員人數是不太一樣的。還有它的伺服器，有的伺服器是境外伺服器，你怎麼認定？未來是否加強公平會的數據監測能力？你認為目前公平會有沒有對這部分有所定義？

李鎡女士：關於這部分，我可能要進一步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我覺得主委被提名人您需要進一步瞭解的事情還滿多的。

我們往下看，過去進口的跨境包裹，10 年內增加 541%，在 2015 年臺灣進口小型包裹總數量是 1,883 萬件，蝦皮進入臺灣市場之後，到了去年 2019 年成長到 6,000 多萬件，後來有垂直交易限制之後就 down 下來了。可見適當管制他們的經營行為是會影響到他們業者的成長，到底這是基於公平競爭所做的必要限制，還是妨礙產業創新的一個干擾行為？你怎麼看？你會不會去做這些進行垂直交易限制行為的調查？你知道公平會目前有沒有做類似的研究？

李鎡女士：公平會對於大家關注的一些議題，就我的瞭解……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有沒有？

李鎡女士：就我的瞭解，他們都有在注意、有在觀察。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公平會有沒有做？

李鎡女士：我想應該有相關的觀察。

鍾委員佳濱：你答對了！是有做的，公平會目前有做，我希望未來如果您被同意任命為公平會的主委，我希望未來要做兩件事情，應對數位時代，公平會對於數位經濟的影響力這麼大，應該加強對於數位經濟數據的監測能力，那麼這個內容怎麼樣去加強數位監測能力？希望未來你有幸就任主委之後，在就任後一個月或兩個月內能夠提出一個報告，可以嗎？另外對於數位經濟的影響力，應該作出通盤的研究之後，現在已經有研究了，請你們趕快作出建議。對於這兩點，你可以承諾未來在你擔任主委之後，一定期間內可以提交一個報告給我嗎？

李鎡女士：相關的報告，我們做完會交給……

鍾委員佳濱：請主席裁示大概多久期限內提交報告。如果主委的任命同意後，您就任後多久時間內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或本席？還沒當主委，沒辦法判斷？儘快？是這樣嗎？

李鎡女士：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裁示。

主席：那麼請各位委員上任後，儘快就委員們詢問的事項，回覆給委員們，好不好？

李鎡女士：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李主委被提名人。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詢問。

孔委員文吉：（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我們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李鎡被行政院長任命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陳志民教授是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另外兩位洪財隆跟郭淑貞是續任，對不對？任重道遠，我相信這個提名案應該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有些質疑，首先請教李鎡司長，你過去都在行政單位，你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各部門任職，你是從基層出身，有的學者會認為如果你擔任公平會主委，將來你在審查壟斷跟聯合行為，可能會跟你扮演的職能有所衝突，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信心可以克服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回報委員，可以。我公務生涯的這些經驗正好有助於我到公平會擔任這個角色，因為公平會的業務非常專業、非常需要法律的執行，也因為我過去公務員的經驗本來就是要依法行政……

孔委員文吉：但是因為公務員都是依法行政，但是你上面有長官的壓力，上面可能會施壓給你，但是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你要能夠抵擋上面的壓力，可以嗎？

李鎡女士：沒有問題，這是獨立機關，而且所有的審議都是透過委員來執行，所以也不是主委一個人就能決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不希望像高通案，高通案早上大家都談過，本來被公平會裁罰 234 億元，創下最高罰鍰的紀錄，但是在上一任的公平會，突然大轉彎，訴訟上和解，然後就承諾為期 5 年的產業投資合作方案。怎麼會這樣一個大轉彎，大家都非常的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我相信過去李鎡司長你沒有參與過，但是有兩位續任的委員，你們有沒有參與？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洪財隆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從 2017 年 2 月上任，而這個案子第一次處分是在當年的 10 月，所以我是有參與的。

孔委員文吉：那當時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轉變？

洪財隆先生：說來話長，不過無論是處分或是後來訴訟上的和解，我想都是因為多數委員會議作出的決議，所以我想當然有一些不同想法的轉變。

孔委員文吉：當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兩位委員憤而辭職，是不是？

洪財隆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應該對這個內幕比較瞭解，因為你有參與其中。有沒有上面的壓力？

洪財隆先生：據我所知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後來是你們公平教育委員會自己討論決定不需要罰，用產業投資合作來做一個替代方案，所以就不需要罰款了？

洪財隆先生：和解筆錄其實包含兩大部分，一部分是行為承諾，另外一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產業合作方案。

孔委員文吉：現在高通的承諾有沒有做到？

洪財隆先生：有，從 2018 年 8 月達成訴訟和解之後，開始執行所謂 5 年 7 億美元的投資方案，按季每一季都有設定 KPI，我想高通公司都有如實跟公平會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已經有達成承諾，關於這樣的標準，我想經濟委員會要這樣一個報告。洪委員是 7 位裡面唯一的民進黨籍，是嗎？

洪財隆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其他都是無黨籍？

洪財隆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你能夠以超乎黨派的立場公平處理公平交易的案子嗎？

洪財隆先生：我在這邊跟委員會以及孔委員做承諾，這絕對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你們這幾位當中，有兩位是行政界出身的，包括郭淑貞也是行政；有兩位是在學校任職，包括副主委被提名人陳志民教授。這 7 位都是專任了，你們會不會在學校繼續教課？

現在還在學校兼課嗎？請教陳副主委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我的任命案通過以後，我必須要跟學校申請所謂的借調程序，其實全國的大學都一樣，借調人員必須要跟學校授課一定的時間，目前我的時間大概是兩個小時，一個星期授課兩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一個星期兩個小時？可以接研究計畫嗎？

陳志民先生：依照規定是可以，科技部是可以的，但是不能夠支領個人研究費用。

孔委員文吉：洪委員，你現在有沒有在學校兼課？你也是世新大學？

洪財隆先生：有，我目前在清華大學兼課。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兼幾個小時？

洪財隆先生：每個禮拜三小時，都有事先申請。

孔委員文吉：大概是不超過四個小時就可以了。我想行政院授予你們的職權是專任，專任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守本分。我跟各位報告，我當立委，在學校兼課這樣的規定是沒有禁止的，但是十多年來，我從來沒有在學校兼過一門課，我也是學界出身的，過去我在朝陽科技大學、東華大學，但是當了立委之後，這是對選民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一個小時都沒兼過，16 年來一個小時都沒兼，這是對自己的自我要求，因為這個是專任。

最後要請教行政院李秘書長，我們原住民的法案在內政委員會，之前你在內政委員會，我希望你能再多關注一下那個時程，因為蔡英文對原住民法案有做出承諾，所以要有一定的時程，請問你就這個部分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我知道鄭天財委員一直在排原住民法案，但是都是在內政委員會，有的已經審了，有的還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土海法，目前是採分流立法的方式處理，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禁伐補償條例及相關辦法都已經通過並實施，也提高對原住民權益的保障。目前也正在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因為土海法的範疇比較大，所以就那個部分現在用分流立法的成效是還不錯，應該……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確定採分流立法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孔委員文吉：所謂的分流立法，就是你們針對原住民土地和海域是各別制定法律及訂定法規命令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因為化整為零也比較容易通過，不會一次就端出一個很大部的法律案，可能審查時間會很冗長，畢竟在之前已經四進四出立法院了。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行政院在蔡英文總統任內只送了一個法案進來，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行政院並沒有主動提任何其他的案子。我們立法委員都已經提出很多版本，在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時候，卻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就是怠惰才沒有提出來，因此本席希望秘書長能盯緊原住民法案的時程，該送到立法院來的案子就要送到立法院來，不要留下一個紀錄就是

蔡英文總統承諾要通過的原住民法案有很多都卡在行政院，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我也希望秘書長能夠多幫忙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詢問。

邱委員臣遠：（11 時 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非常恭喜 4 位被行政院提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經濟部商業司的李鎡司長被提名為主委，陳志民教授被提名為副主委，另外兩位郭淑貞女士和洪財隆先生則是續任。今天本席要請教各位關於幾個面向的問題，首先，我要請教李鎡被提名人認為你這次被行政院提名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你認為你適任這個職位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服公職已經有 30 年的時間，我對過去擔任的任何工作都是全力以赴、主動積極，不管是公司法令的建置或是跟從事服務業、企業的互動，我都全力以赴。

邱委員臣遠：我想全力以赴又認真的公務人員非常多，你覺得你是具有什麼特質或是基於什麼特別的原因才被提名？據我們瞭解，李司長過去有非常豐富的公務員經驗，我們也都非常肯定，由於你擔任商業司的司長，讓你對商業、服務業都有非常深入的瞭解跟見解，其實業界對你的風評都非常好。可是你將來在公平會所扮演的角色其實跟經濟部商業司的司長完全不一樣、角度也不會相同，所以本席才會問你這個問題。多年來經濟部就是扮演扶植產業發展、擬定產業政策的角色，而公平會則是要維持市場秩序，甚至要扮演對競爭政策做出裁判的角色，相較於過去你擔任商業司的司長，立場是截然不同的，所以我很好奇你有沒有辦法轉換心態。

另外，像之前的高通案，其實在公平會對高通祭出裁罰的時候，經濟部當時就因為考量到 5G 的發展而表示對部分有異議，所以兩者的立場是不盡相同的。所以我要具體提出兩個問題來請教李鎡被提名人，第一，公平會的目的是為了要提升產業的健全發展、維持並確保商業市場的公平競爭，請問你認為你在商業司工作多年的經驗對你在公平會的工作是助力還是阻力？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認為應該要從兩個角度去看。第二，在兩者的立場或角度相異的情況之下，你將如何處理身分的轉換？要如何兼顧經濟發展、扶植企業及法律仲裁原則的平衡？

李鎡女士：我首先要回答委員，我認為我過去在商業司跟服務業的互動是一個助力，我們過去對服務業發展的一些協助跟輔導並不會溢出法律的規範，我們跟服務業在互動的同時也告訴他們相關的法令規範，而且臺灣的中小企業、服務業基本上都是非常守法的企業，因為有這樣的基礎，當我們在跟服務業溝通、對話、宣導法令的時候，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助力。

邱委員臣遠：好，可是你跟業界這麼熟，萬一以後有發生與他們相關的案件，如果有業界的朋友來向你請託或溝通，你要怎麼樣以比較公正的立場去處理？

李鎡女士：我過去在商業司或智慧財產局的時候，我向來處事的原則就是依法行政，我的朋友或中小企業都有相當的瞭解，所以對於可以協助跟不可以協助的分際，我想我都很清楚。

邱委員臣遠：我想你需要把這個分際界定清楚，你自己要劃清界線。現在回到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行政院之所以會提名你，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你在過去的風評也讓大家對你有

高度的期待。

第二，我要問關於高通案的問題，我想請兩位續任的委員來回答，這樣應該會比較清楚。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平會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並要求改正違法的行為，卻於 107 年 8 月 9 日達成訴訟上的和解。然而此案卻遭監察院糾正，認為在短時間內做出最高的罰鍰處分又快速的和解，當時罰鍰的金額達到 234 億元，所以令人質疑是否恣意擅自去判斷。我要請問兩位續任的委員兩個具體的問題，第一，此案是不是有可能如同監察委員所講的，高通依據當時和解的內容，以和解有公平會背書為由拒絕跟同業競爭者簽訂授權契約，在同業競爭者跟高通公司談判時，幾乎不可能磋商出完整的專利授權，這是第一個。再者，當時有一些學者表示有疑慮，就是公平會是否有能力掌握高通會履行它在和解時所做的 5 年投資承諾，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高通是否有在履行？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進度跟管考？

最後，我再補充問兩位一個問題，如果高通最終未完成當時的承諾，是否有相關的罰則？有恢復原裁罰金額的計畫或原則嗎？請就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高通專利授權的模式是否違法，這個問題的爭議性非常高，我也有查過美國對這個案子如何處理，美國的地方法院是認為違法，可是最近美國的高等法院認為這樣的授權模式並不違法，所以它的爭議性非常高。對於公平會調查處理的審議，我認為在現階段要認定高通是不是違法會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用和解的方式來談出一個對我國競爭秩序及產業發展最好的條件，因為這樣才是好的。

邱委員臣遠：這是當時的判斷嗎？

郭淑貞女士：對。

邱委員臣遠：高通當時做了 5 年的投資承諾，本席想要瞭解目前的進度如何？當時承諾的投資金額或預期效益有達到嗎？

郭淑貞女士：他們都有按照時程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具體的金額？

郭淑貞女士：有。

邱委員臣遠：金額是多少？200 億元嗎？還是當時你們所處罰鍰的金額？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罰鍰是新臺幣 234 億元……

邱委員臣遠：實際上好像是罰了 27 億元。

洪財隆先生：後來高通對 27 億 3,000 萬元不再主張，表示就是歸公平會。除此之外，產業方案裡面有提到高通公司將在臺灣 5 年之內投資 7 億美元，都有如期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請你們上任之後提供一個相關進度的具體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我們會持續追蹤。最後，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針對數位經濟和平台經濟競爭的處理，我就教兩個具體的問題，現在數位經濟的發展非常快速，對於未來整個經濟型態的改變，公平會的相關法規也要與時俱進，第一個，針對數位商務和平台經濟對競爭市場帶來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你將

如何主動積極即時作為，有沒有具體的對策？第二個，對於平台業者的資料開放、擷取與系統對接的密集度越來越高，也越來越重要，但相對的，對於個資蒐集分析的情形，對市場也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競爭，請問副主委被提名人，針對這兩個部分有什麼具體的因應作為？現在的網紅經濟是透過意見領袖或 KOL 的方式散播相關資訊，包括個資的保護，是不是給我們簡單回應？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答復。

陳志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個問題，委員垂詢和關心的應該是透過網路來進行一些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特別是有關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這一塊，公平會過去在處理不實廣告，事實上有相當多的經驗，不過公平會未來所要面對的挑戰是網紅經濟的特色，所謂的網路意見領袖形塑出誤導效果，那個判斷可能就會涉及到更複雜的問題，甚至會涉及到言論自由保護等等。其實我沒有什麼具體政策，但是我覺得會內同仁對於數位經濟產業部分的瞭解應該要更深入一點，而我個人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一點貢獻。

邱委員臣遠：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對新的公平會主委、副主委有期許，現在的數位經濟、網紅經濟，包括直播平台非常多，這也是一個新的商業模式，在相關的法制上、跨部會的協調上或業態多樣化上，公平會應該要與時俱進扮演一個相對應的角色，這個部分我們給予高度的期待，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好，在此先恭喜四位，謝謝。

陳志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詢問。

李委員貴敏：（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問這個問題我自己都覺得很不好意思，但是本於職責我還是得問一下，從專業上來講，你認為你擔任公平會主委合適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鎂女士答復。

李鎂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合適。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合適的理由在哪裡？

李鎂女士：第一個，我過去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擔任專利組組長、主秘、法務室主任到副局長，所從事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和公平交易法的公平競爭精神是符合的。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但是專業是不同的，你的資歷的確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你一直都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但是公平交易法並不是只有智慧財產權而已，尤其是在臺灣，公平交易法的範圍 cover 了反托拉斯（antitrust）和不公平競爭（unfair competition），臺灣是把這兩個法合在一起稱之為「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只是其中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而已。所以我看了提名名單之後，憑良心講，我有一點訝異，倒不是對你不尊敬，我只是認為專業領域是完全不一樣的，其實你在經濟部有滿好的發展，但是跨越到公平會之後，因為原來的公平會主委沒有續任，我倒不是認為原來的主委比你不好，這不是我的意思，只是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專業，所以我覺得你來做你並不熟悉的事務，並不是一個很妥適的安排，我認為你在經濟部的體制之下可以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因為你是被提名人，所以原諒我，有些問題我必須要質問，我以前也質詢過高通的案件，你們也表示它按部就班在做，請教以你對於專利的研究、以你個人的專業領域來講，對於高通的情形，剛剛邱委員問你的時候，你提到它的專利授權，我們的國會頻道正好也是對外公開的，假設它的專利授權是一個汽車裡面的 IC，它的費用是按照車體本身來計算，以你的專業來看，你認為這是合理的嗎？先不管你剛剛講的地院判決的情形，就以你的專業來講，我們也不要講高通的情形，類似的情形在專業授權的部分，假設你賣的東西是一元，但是計算權利金的時候是以最終產品當成基礎計算，還規定一定要跟特定的供應商購買才可以，以你的專業來看，你認為這是對還是不對？

李鎡女士：我認為這要看……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講高通，我覺得講個案不好，但是就概念上面來講。

李鎡女士：基本上還是要看具體的事證、合約內容及當事人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已經講了，專利的授權部分，假設你賣一元美金的零件，使用在十萬元的車體上面，權利金是按照十萬元的車體來計算，在交易時還限定你的交易相對人，以這樣的情形來看，你認為合不合乎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李鎡女士：是否合乎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其實還要看……

李委員貴敏：只有單純我剛剛講那兩點而已，沒有別的。

李鎡女士：我覺得還是要看具體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具體內容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

李鎡女士：還要看對市場的影響等各方面來斟酌判斷。

李委員貴敏：不一定喔！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如果我今天為了顧慮我的品牌，我賣東西給你的時候，規定你只可以賣一萬元，即便它的成本沒有那麼高，但是我也是要求你要賣一萬元才可以，主委認為這是合法的嗎？

李鎡女士：我還是覺得要看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合約的約定，以及整個市場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主委，價格，我已經暗示了。

李鎡女士：限制轉售價格在公平交易法有一定的規範，所以還要看是否符合……

李委員貴敏：它的規範是什麼？

李鎡女士：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要依據進一步的事證才能評估。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在專利的部分很好，但是在公平交易法的領域，這是最粗淺的公平交易法，以價格本身來講，price fixing 在任何國家都是 per se violation，不論其他理由，我為什麼要拉回來，就是我剛才問你的，這個專利授權可不可以用一塊錢、用 N product 去計算權利金？我不知道該怎麼講，當你擔任主管的時候，你對這個領域很熟悉的話，我覺得你的發揮空間就會很大，如果你對這個領域並不是很熟悉，反而會喪失原來在經濟部有很好的發展空間。因為我們都看到你在智慧財產權部分的表現，你離開了你的專業領域，到一個完全不熟悉的領域，雖然你的學習能力很快，但是公平交易法牽涉到太多問題，就如同我前面講的，antitrust 也是其一。

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跳到第二個問題，請教主委，你上任公平會主委之後，你希望公平會裡面有什麼大案件的推動，譬如 Facebook 或是其他的，我們看到歐美地區都有因為 antitrust 被處罰，不管是課稅或其他的方式都有，臺灣的公平會 cover 了 antitrust 的部分，在臺灣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李鎡女士：謝謝委員，在公平交易委員會……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只要問你，你有沒有 plan 嘛，你不用告訴我個案，我剛剛只是舉例，譬如說那樣子的狀況，所以你現在被提名，對於未來公平會的 function，你是已經有規劃，還是沒有，等到你確定上任之後才要做規劃？

李鎡女士：有初步的一些規劃，但是這些規劃要等到，如果我真的上任之後，會跟委員及同仁做一些討論。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給你找個臺階下。然後，我要請教你，leniency 的部分有在推廣嗎？

李鎡女士：這部分在公平委員會裡面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現在它是怎麼推廣？主委被提名人，你知道 leniency 是什麼吧？

李鎡女士：有稍微瞭解一下，但不是那麼樣的清楚。

李委員貴敏：leniency 是什麼？中文叫什麼？寬恕政策。在公平會裡面，其實很多時候必須要……

李鎡女士：在公平法裡面有寬恕政策，為了要蒐證所做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對你很尊敬，但我建議你，回到你的專業領域，你的伸展空間會更大，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貴敏及主委被提名人。

請翁委員重鈞詢問。（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詢問。（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詢問。

蘇委員治芬：（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洪財隆委員，對於高通案處理的結果，您個人有何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高通案整個過程跟目前的進行狀況嗎？

蘇委員治芬：目前這樣的現象或現況，您個人對這樣處理的過程和結果有何看法？

洪財隆先生：謝謝委員垂詢。我想高通案比較特殊，因為當初裁罰是針對它在全球的商業模式，的確是有很多爭議，公平會後來先處分它之後，在法律授權之下進行訴訟上和解，目前都已經在執行它的行為承諾跟臺灣的投資產業方案。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我另外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大概與農產品交易有關，但我是比較期許，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所有的委員，我希望洪委員以後可以關注這一塊，好不好？我們來瞭解一下，關於蒜頭有沒有被聯合壟斷的問題，在農業社會裡，我們看到農村大多是老人工在做，為什麼青農不願意種蒜頭？它是大宗的農作物，結果幾乎是高齡者在做，這到底是什麼現象，公平會與這個現象又

有何關聯？我今天就想跟你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意即要維護交易秩序，但這個交易秩序又牽涉到具有經濟優勢力量的經營者，什麼叫做經濟優勢力量的經營者？如果我們把它還原到農業、農產這一塊，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說的具有經濟優勢力量的經營者，就是指盤商，但在農業這個板塊裡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就是農會，再來就是生產者，最後才是消費端，所以大概不外乎這幾個面向。如果盤商是一個經濟優勢力量的經營者，它合規、合法、合情、合理去經營的話，今天產銷的結構就會很健康、很陽光地去發展，但是政府為何在產銷這一塊又特別擔心，另外又去製造出另外一個盤商，這個盤商叫做非營利機構，這個盤商就是農會，所以農會裡面供銷部、行銷部，但如果農會沒有積極性的作為，意思就是說，政府在產銷的結構怕做大、坐實了盤商具有經濟力量的經營者，他們會吃定農民，但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因為農業是亟需政府保護很重要的一塊，這個牽涉到我們的糧食、牽涉到我們的經濟，也牽涉到農民的弱勢，它的個體戶太多、太多了。如果農會沒有積極作為，也就坐實了盤商，它就會愈做愈大，包括生產者及消費端就會受害。我大致提出這樣的論點來跟委員交換意見。如果有競爭優勢力量的農會，但是它沒有用心去做，將會造成一個結果，那是什麼？這個產業可能就慢慢會沒落，年輕人看不到它的優勢及經濟利益在哪裡，他們就不會投入農業。以蒜頭產業來講，你就會看到它逐漸老年化，就像老年人產業一樣，所以這個危機就在這邊。委員，你可能沒有想到，原來公平會跟產業也有相關，這個產業合理的發展、這個產業的未來性，跟公平會的關係又在哪裡？我大概算了一下，如果種植蒜頭需要一分地，委員，你看簡報上的第一個欄位，種植蒜頭的成本估算起來，每分地總成本大概要 7 萬 6,000 元，我這邊是很保守的估算，反推回去他要賣多少蒜頭才划算？所以如果市面上平均價格不符合成本的話，問題會出在哪裡？因為以國內來講，蒜頭算是不足的，我們必須要依賴進口，一個必須要依賴進口的大宗作物，哪有可能農民種了以後不賺錢，哪有可能是這樣的結果！所以問題會出在哪邊？這個大概是這幾年，我只要進到立法院碰到公平會的話，我都不斷地反映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還是沒有解決，為什麼還是沒有解決？我的意思是說，公平會如果沒有發揮你們應該要有的功效，那麼像蒜頭這種大宗作物，就會產生以下的結果：第一個，我們要不斷的仰賴進口；第二個，年輕人就不願意進來，這個大宗作物的產業就會沒落了，所以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這次來探討這個問題，而產地價格就像股價的波動一樣，這個當然跟進口的量也有關係。

接下來，針對這部分，反托拉斯基金可以貢獻的是在哪裡？委員，你認為呢？我講了一大堆，現在請你給我答案。

洪財隆先生：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剛剛您已經有提到，反托拉斯基金的用途，包括針對產業的調查，我相信委員對農業這麼關心，然後我們公平會能夠做的就是降低及減少不公平競爭的情況，讓更多合法的，特別是青農、小農，讓他們的表現能夠得到報酬，我想就會有更多人投入這個領域。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要讓委員理解，如果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作為的話，就像農會如果有積極的作

為，那麼今天農民就不用那麼辛苦，整個產銷結構也一定會調整，生產者收益就會展現出來，消費端也不會被剝削。我要表達的是，在生產者跟消費端就會看到很陽光的場景，所以反托拉斯基金要調查蒜頭是不是有聯合壟斷的情況，到底要怎麼進行？你總不能等到事情發生時才處理，因為事實就在那邊，如果全臺灣 80%的蒜頭是產在雲林縣，卻沒有一間農會擔任蒜頭的中盤商，所以蒜頭的中盤商都交代在民間就對了。現在產地的價格又如此不合理，你說沒有聯合壟斷嗎？事實上那個情況一直存在，所有中盤商準備進場收購之前都會開會，彼此事先說好要用多少錢收購，包括價錢和進場時機。這種聯合壟斷的情形層出不窮，每年都在上演，但是我一直沒有感受到在調查上，公平會對此有任何著力之處和進展。如此以後該怎麼辦？這個基金用於調查蒜頭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洪財隆先生：我們未來的主委與副主委都在這裡……

蘇委員治芬：我之所以請你上來，是因為我的助理認為所有委員中你比較接地氣，意思就是你對於農業比較有所感，因此我才特別將這樣的任務和期許加諸於你。

洪財隆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

蘇委員治芬：我希望能私下告訴我，反托拉斯基金對於調查蒜頭的部分，你到底要怎麼做？

洪財隆先生：好，我們未來在會裡面一起推動。

蘇委員治芬：這種聯合壟斷狀況明明存在，希望未來不要再看到，謝謝。

洪財隆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未來都需要重視，請四位都回去研議。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詢問。

賴委員香伶：（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我知道您的背景是商業司的司長，這次被政府高層拔擢，相信對您的能力應是多所肯定。這兩個職務之間的落差，也許你已做好心理調適，商業司也好，經濟部也好，較著墨於企業利潤的發展性，和企業的成長效益來努力。但是在公平會的角色上，似乎相對多所抑制或進行管理，兩個角色不太一樣，所以想先請教主委現在的調適狀況，以及你如何界定位置轉換時的拿捏？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鎂女士答復。

李鎂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經濟及服務業的發展，與維持公平競爭秩序並不衝突，所有的經濟活動，無論是國內和國外，彼此都有法制的規範。雖然我在商業司是負責服務業的發展，但我同時也負責消保、個資，以及各種公司法令制度的建置。我想在角色的調整上，是一致且吻合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自己在心態與專業上沒有扞格之處，可以一路把這樣的專業帶進公平會？你應該是有這樣的自信。

李鎂女士：是的，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我看過資料，其他委員談的都是近期較大的案件，但我今天想就教的是比較早期的案件，就是 92 年到 104 年前後，一直在進行中的兩大 KTV 業者，好樂迪與錢櫃的合併案。當時合併的申請是不是由經濟部商業司處理？有關企業併購之間的程序應如何進行？

李鎡女士：企業併購若涉及到辦理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會在經濟部商業司處理。

賴委員香伶：一般申請直接併購時，應由經濟部哪一個部門負責處理？

李鎡女士：就企業併購法而言，併購為兩公司或多公司之間的合約。

賴委員香伶：自行做股份之間的處理。

李鎡女士：對，最末端的登記事項到經濟部，其他並沒有……

賴委員香伶：企業進行合併之前，是不是有一個程序要到公平會進行相關的審議？

李鎡女士：如果有符合公平交易法中的一些結合，與併購的一些敏感……

賴委員香伶：顯然司長當時沒有參與這件案子，也不瞭解。

李鎡女士：我不瞭解當時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該案最後的結果是未完成，只談了訂婚但最後婚沒結成。好幾次因為相關的法規，特別是公平會有一些斟酌，所以最後的結果是交叉持股 20% 左右，沒有到更高的交叉持股。

看起來兩大龍頭似乎都在哀嘆，這麼好的政策為何會不准呢？當時的公平會認為兩者市占率過高，已經到達百分之四十幾。不過起初曾一度同意他們合併，而且有附帶條件，附條件的概念應該是他們只要做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即可完成。然而兩家業者並沒有採納，所以沒有繼續處理，直到 97 年再次提出申請，公平會仍判定應另為適當處分，意思就是不同意雙方結合。一直到 108 年始終沒有完成企業的併購，兩者至今還是分屬自己的公司，以自己的治理制度及股權結構在經營。

臺灣未來可能還有很多大型企業，在市占率上本來就有一定的比率。現在無論國外也好，臺灣也好，很多都採取併購的方式，讓企業的發展可以一部分直接升級，一部分在商業的各種專利上，可以獲得更快的相關項目。針對此種併購型態，您本身是抱持何種態度和立場看待此事？

李鎡女士：我在商業司也有負責企業併購法相關法案的修正，基本上企業併購是企業之間……

賴委員香伶：你是否鼓勵？

李鎡女士：如果符合法令的規範，我們是樂觀其成。

賴委員香伶：以這兩家業者為例，92 年時 KTV 產業還不興旺，因為還有很多型態，不是專屬的模式。大家都知道，過去唱 KTV 還有路邊投幣式的，所以他們是新型態的，在 92 年時他們便認為可以一起合作，以更好的方式和唱片公司洽談歌曲與版稅等相關問題。

我不知道當時真正的顧慮為何，總之就是沒有通過。如今整個行業的變化也很大，我們看到現在連電影院外面，都設有小型的投幣式 K 歌房，大概也是這個類型的行業。若以 KTV 行業為例，您對於該產業的發展性，無論是併購也好，或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採取的態度，您會採用何種機制加以看待？

李鎡女士：就企業併購法及公平交易法而言，其中針對結合的相關規定，具體個案若有相關之事證，是否可進行合併或結合，我想要有進一步的事證才能判斷。

賴委員香伶：我們肯定您過去擔任公職時的專業及投入，但回到公平交易的職責或位階上，當然要承擔更多讓國人信任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次看到新聞報導就是衛生紙之亂，剛剛也有委員談到

物價崩跌之後，是否有壟斷性行為造成的問題。以上都與消費相關的法規有關，或是相關部會之間可以聯合，所以我們期待你入主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後，幾位委員可以秉持加強提高事前的預警性，相關權益保障的完備度與法制層面也能更健全。不知您對自己的期許為何？

李鎡女士：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要全力以赴處理相關的民生物價，其中若有不合法的哄抬或壟斷，當然要依法處理。

賴委員香伶：謝謝。其實從公部門上升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層級，等同部長級的規格，希望你們全力以赴。最後還是期許由你率領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團隊，以中立的角度，在行政與政治層面上，擔負起獨立機關的角色。

李鎡女士：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玉琴、蔡委員易餘、謝委員衣鳳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詢問。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榮獲提名，本席認為公平交易的目的，就是應該維護競爭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維護競爭交易秩序，讓市場不被壟斷，防止所謂的利益關係，影響到交易秩序很重要。然而有一些案子，本席從上個會期質詢公平會至今，過去黃國昌委員也在 2018 年檢舉過東洋製藥代理壟斷的情形。關於東洋製藥癌症學名藥，獨家代理壟斷藥價的情形，先請教秘書長，本案至今沒有進行實質的調查，你認為新委員上任之後會進行調查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請新任的主委和副主委再做檢視，了解當時沒有調查的原因。剛剛也已再行確認，目前該案還在相關的調查程序當中。

陳委員椒華：此案有很多違反金融交易秩序的情形，今年 10 月我也質詢過，剛剛也說了，從上次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多。本案是由三家藥廠，事實上是同一家，他們利用三家的分身進行壟斷，讓藥價抬升，使健保增加不合理的支出。所以真誠拜託未來的委員們能夠瞭解，趕緊加快調查的速度。

我們看到公平會有在做宣傳，推廣的影片雖然做的不錯，但是點閱數才一千多次。這麼好的影片如何加強宣導？不知新任委員們有沒有什麼辦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公平交易法的內容其實非常專業，我認為應該用淺顯易懂，更白話的方式來對外來宣導。相關文宣的呈現上，也要更……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影片蠻不錯的，因為他用漫畫的方式加以呈現與詮釋，只是要如何加強行銷推廣，希望你們未來能夠重視。

另外，針對可能不適用公平交易，換言之即適用公平交易的類型，從 2016 年至今只有列出 8 類。未來是否會擴增更新，讓更多目前我們已知的新興產業、資訊商品，將內容不實，可能違反公平交易的類型，能夠列舉出來，可以嗎？

李鎡女士：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真的有待加強，也請秘書長注意。接著是日前違反市場競爭秩序的美商高通案，當時公平會有開罰 200 億元，但公平會又用產業經濟發展為由，和高通和解，明顯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我們都知道，公平會職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怎能以產業經濟發展為藉口跟高通和解？本來開罰 200 億元，和解後高通只繳了 27.3 億元。隨後高通進口的商品，也都沒有合乎公平交易的相關規定，請問新任委員未來是否會重啟調查高通案？

李鎡女士：高通案目前是根據訴訟上的和解條約在執行，將來我也會持續觀察履行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希望未來不要再以產業發展為由，忽略了所謂市場競爭秩序的重要性，謝謝。

李鎡女士：我們會關注這些議題，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結束。

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委員與洪委員已是上屆公平會委員，本屆再度續任，在此想請教二位有關聯合行為的議題。我們看了一下自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上屆議案，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裁處的只有 4 件。然而聯合行為對於公平交易和反托拉斯法而言，可說是非常重要。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這一屆，總共裁處了 25 件。由此可見，兩位擔任公平會委員的這一屆，件數減少了非常多，我想請教箇中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因有幾種狀況，像是經過我們的倡議之後，業者都知道聯合行為是違法的。但也因為如此，有些業者之後的行事便會更加隱密，連帶證據的調查也越發困難。

邱委員顯智：顯然公平會現在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證據的調查比以往更困難。

郭淑貞女士：是。

邱委員顯智：接著是聯合行為之定義與合意推定的部分，我想請教主委被提名人。事實上你現在是商業司司長，專長公司法或是比較偏商務的相關法規。然而關於聯合行為的定義與合意的推定，這部分不知你是否理解和清楚？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條文我有大致了解。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層次應該是瞭解法規範，尤其是合意推定第三項這個部分，可能要更加著墨和研究。副主委提名人是公平交易法的專家，有關合意推定的部分，將來也會影響相關案件的認定。以上是第一個層次，即法規與法釋義學的層面上，其涵蓋範圍到底有多廣。接下來才談到剛剛提到的，實際上要如何認定的部分。請教主委被提名人，以下為開放性問題，對於聯合行為如何實際調查，請問你有何想法？

李鎡女士：第一、看看他所屬的產業，我認為現在各部會的分工與橫向的合作溝通，以及互相的提供資料，這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有提供資料？是不是有合意？就是牽涉到他們有沒有這個場所。我的意思是，

公平交易委員應該有點類似檢察官的功能或角色。你們要查案件，要怎麼去查到這個案件，要如何認定他有這個合意或是推定的合意？

我再請教關於醫材極端值的政策，你清楚嗎？健保署在 6 月 24 日、7 月 1 日都有邀集醫師公會、醫院協會，討論不同的醫材功能分類跟合理價格，並且訂了一個極端值。在訂了一個極端值之後，你們看一下第三項有 531 個品項漲價，而且在漲價的品項裡面，有 54% 的價格直接碰觸或者趨近所謂的極端值。其中有三分之二，194 筆直接漲到極端值，跟極端值一模一樣。這些廠商漲到跟極端值一模一樣，三分之一趨近極端值。請教主委被提名人，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去調查？

李鎡女士：因為健保的這些議題跟衛福部有關連，如果我有被同意這樣的工作，要跟衛福部……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應該是說，假設通過後，你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你的權責，也許過去你在經濟部或是健保署，或者在交通部，並不清楚公平交易委員會 antitrust law 的基本精神，跟他所追求的目標，但是只有各位是最在乎這個價值的，這樣講對嗎？

李鎡女士：對於競爭秩序，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是你的職責所在，所以今天我們會在這裡。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因為他的調查也許是非常困難的，尤其又有一個合意推定，上一屆只有 4 件，但上上屆有 25 件，扣掉被法院撤銷的還有 20 件。我現在就是要問你，是不是應該徹底的重視像這樣的醫材極端值政策的過程，並且應該要身體力行，勇於承擔這個責任，因為這個責任涉及到市場的公平交易秩序，這很重要，這在世界各國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幾個問題就是：第一、他是不是會有一個一致性的外觀？就是從外表來看，各醫療院所調漲特定品項有沒有一致性的外觀？在時間上，是不是今天漲了兩個小時之後，漲了三個小時之後，他又漲。這樣大概就可以顯示是不是有一個聯合行為。第二、有沒有直接溝通或交易資訊交流的機會？譬如他們是不是有個協會，當你去調查時發現 A 跟 B 在某個時間點上，他們是有碰面的，他們是有機會的。第三、到底這個成本有沒有一個推升的客觀環境？有沒有超額漲價的狀況？比如這個東西原本是 5 元，現在漲到 10 元，他有沒有客觀上要漲到 10 元的空間？這是關於實際上的認定。第四、調漲的模式有沒有異常？是不是有一個經濟的合理性？

最後我要講的是聯合行為這件事情，其實洪財隆委員非常清楚，在世界各國，不論在奧地利或德國，他們是非常在意這個部分的。我們不能說整個國家經過 4 年之後，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裁處的只有 4 件，這實在是說不過去。我認為各位可以更積極的去做這件事情。

再來就是關於健保署的部分，剛剛提到如果是各個廠商之間的聯合就沒有問題，但這一件是主管機關邀集各事業，然後訂了一個這樣的聯合行為的定價。公平會作為一個我國的行政機關，不管是職責所在，或是最重視公平交易的價值也好，是不是應該提供給其他機關相應的這些資訊跟這些背景知識？譬如說，我自己設想，我是健保署的話，我也許沒有注意到我這樣的行為會導致聯合行為，司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李鎡女士：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看到這樣的行為，你剛剛跟我講的時候我真的有點嚇一跳，你應該是說，你看到這樣的行為，你比其他的機關更在意這件事情，不是被動被告知說你要去，而是你看到了健保署的醫材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就要去告訴這個機關說，有一個非常重要，我們應該追求價值叫做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你應該注意，避免你一旦定了這個極限值之後，其他的漲上來，變成一個聯合行為的這個狀況。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提的相當多，未來上任的話，請再跟委員們做溝通好不好？相信未來在立法院還會再遇到。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其他機關的部分，因為你最重視也最專業，是不是？那你也可以提供給其他機關有這樣的一個背景知識，請它應該要注意到這個部分。

李鎡女士：是，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提名人！請研議委員剛剛提到的，相信未來還會再遇到。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洪委員孟楷、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麗文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邱志偉委員詢問。

邱委員志偉：（12 時 1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 4 位被提名人，第一個問題想請教主委被提名人，就是李司長，你的資料裡面對未來公平會的一些工作期許、重大議題的看法，在面對數位經濟的部分，你說這個本質上不脫經濟活動範圍，現行的法律所建立之競爭秩序尚足以規範。這一點我不太認同，我覺得科技數位經濟的發展是瞬息萬變，它的交易型態就是這種模式，現行法律我認為還不足以規範，為什麼我認為？洪財隆委員的意見我比較認同，他說公平會未來應提出「關於數位跟平台經濟競爭處理原則」，對不對？因為沒有，你才要針對數位經濟，還有平台的競爭處理訂立一個原則，就代表現行的法律不足以規範。

我想請教兩位意見，對數位經濟未來你們怎麼去防止這些聯合行為或者壟斷數位？所謂數位壟斷你們怎麼去預防？有一些遏阻能夠達到公平交易的這個目標？先請教主委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鎡女士答復。

李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履歷裡面提到，現行法尚足以因應，主要的看法是，整個大方向在目前的公平交易法的架構都已經有了，譬如說不實的廣告、在網路上不實廣告的現象很多，我們現行的法律是……

邱委員志偉：本質上是傳統的經濟活動，你不能把過去比較守舊、比較保守的經濟活動去看待數位經濟，它是新型態的，而且個瞬息萬變，所以應該用新的思維去面對，你也提到這點對不對？

洪委員，你提到說，要建立一個處理原則，如果你順利再續任，你期待多久時間會把數位跟平台經濟的競爭處理原則定出來？

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答復。

洪財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一旦上任，我想我會在會內當然就是未來主委、副主委和其他委員在，說我們一起來推動這個事情，至於多久？誠如委員所說的，現在經濟活動

瞬息萬變，所以應該也不可能拖太久。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把數位經濟或者針對平台所造成的數位壟斷這部分，未來會成為你們重要的一個工作內容跟項目，我很期待所有的委員都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

我請教一下郭提名人，你提到針對聯合行為最好的方法就是重罰跟鼓勵檢舉，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郭淑貞女士答復。

郭淑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重罰過嗎？除了高通案之外。

郭淑貞女士：我們有重罰過，我們有訂一個標準，如果是嚴重影響交易秩序，如果他違法期間的營業額是在一億元以上的話，就屬於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我們的罰鍰就不受五千萬元、二千五百萬元的限制，我們可以罰到它全球營業額的十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要跟國際接軌，你看美國對高科技業這幾個大龍頭毫不手軟，對不對？因為已經變成是嚴重的聯合行為或者數位壟斷。

郭淑貞女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重罰我覺得這是必要性的手段。

郭淑貞女士：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空有口號，但是沒有實際作為，高通案以 234 億元重罰對不對？後來轉折變成什麼？變成產業發展最重要，公平交易、公平競爭反而是其次，是傳統經濟部的思維。

我再回過頭來問一下司長，你在商業司要促進商業發展，鼓勵商業活動、招商引資、活絡商業、活絡產業，對不對？你站在一個產業協助者，現在變成要產業的規範者，你要踩煞車，一個是啦啦隊隊長，現在是糾察隊隊長，你要怎麼從啦啦隊隊長變成糾察隊隊長？這個你要有很大的轉折，包括你的心態，包括你對產業發展跟公平競爭的部分，你要有更多的權衡，比例上要有一些調整。你的看法呢？

李鎡女士：我的看法是任何的商業活動都應該遵循法令的規範，而且遵行法令的規範是有助於商業的發展，這兩個並不是互相排斥，以我過去在商業司負責的業務，我除了有商業的發展，其實商業法定的建置，也是在商業司的工作範圍。

邱委員志偉：高通案就是產業發展位階高於公平競爭，你重罰之後考量到產業發展、考量到 5G，所以用產業合作的方式來取代罰款。產業發展的思維固然重要，但是不能失衡，不能因為全部都考量到產業發展，然後公平競爭雷聲大雨點小，卻沒有任何制裁、嚇阻效果，這個不利於公平競爭環境的建置。我要提醒未來可能的主委，這一點在你的角色轉換，你一定要在最短時間之內，因為你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你不是商業司司長，所以你應該是強調公平競爭大於產業的發展，或者最起碼你也不能失衡。

好，接下來請教幾個問題，就是公聽會有幾位學者專家對 4 位被提名有一些看法，譬如有一位交大教授說，公平會對於外國企業的訴訟，幾乎是全部都敗訴，你也聽過這位教授的說法嗎？那天公聽會。

李鎡女士：在公聽會有提到一些處分。

邱委員志偉：對啦！人家也質疑高通案的轉折，好像沒有辦法跟國際接軌，國際說一不二，那你們的轉折考量到產業發展又有不同的方式，所以這部分針對這些學者的質疑，我想先請李司長回答一下。

李鎡女士：在公聽會上我有瞭解到的是，有學者注意到公平會有一些行政處分，在行政爭訟上有一些被撤銷這樣的情形。我想公平會在過去做的處分，都經過委員討論認為可以去處理，在行政訴訟中可以被撤銷或沒支持，這要進一步把相關當時的事證，以及過去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以及法院所持的這些理由，我們要進一步瞭解，才能夠看看要怎麼樣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的重點就是你在裁罰的立場要堅定，還要跟國際接軌，我很擔心像高通這個案子你高額裁罰，當然會形成很大的嚇阻作用，但是你事後轉折以產業發展的需求為先，那你要看看公平會有沒有能力去監督它執行這些相關它承諾的事項，因為這畢竟不是你的專業，對不對？現在監督要去執行是你們在主政、你們要協調各部會，看高通到底有沒有確實按照他們當初的承諾去執行，你們有能力去監督嗎？

李鎡女士：事實上我的瞭解，公平會一直在監督這項和解條件的履行，當然這會有跨部會的一些請教跟合作。

邱委員志偉：當然你們有一定的行政指導權，譬如它要怎麼去承諾、它要怎麼執行？如果你真的要用產業發展，要以南部優先，司長，你瞭解我的意思？我想賴瑞隆委員也會同意，特別對高雄關心，譬如高通要怎麼樣投資、履行對臺灣的數位經濟或者 5G，以高雄為優先，高雄有路科，未來還有橋科，地點都很好。未來透過你們的政策性引導，它的執行項目裡面慢慢轉到高雄去，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鎡女士：將來我們會去注意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要往這方向去努力，OK。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所有被提名人！我們都期待更積極的作為。

登記詢問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吳玉琴、翁重鈞、謝衣鳳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玉琴書面詢問：

本會委員吳玉琴，就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案，特向四位被提名人提出質詢：

一、鑒於聯合行為有暗默勾結、不易查察之特性，實務上甚難蒐證，故公平交易法第 47-1 條即明定「反托拉斯基金」的用途之一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用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惟現行法規對於內部檢舉員工之權益保障不足，依被提名人之觀察，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內部員工，是否有納入「揭弊者保護法」保護之必要？

二、面對數位經濟潮流，傳統的公平交易法規是否足以應對？依被提名人之觀察，是否有必要就數位化下的平台經濟，訂定相關規則？

三、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尤其在數位時代下，網路廣告傳播之迅速，恐將對消費者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依被提名人之觀察，應如何規範以遏阻？

委員翁重鈞書面詢問：

Q：請問被提名人對於公平會增加搜索與扣押權意見？如何健全公平會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是否認為公平會在有了搜索扣押的權限後，蒐證能力將大為增強，更能發揮其準司法調查的功能，有效取締各種勾結、限制市場競爭甚至壟斷市場的聯合行為？

為宣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重要性，2012 年將原本冠在在公平會之上的「行政院」刪除，公平會自此之後也希望能透過修改現行公平交易法，積極爭取增加「搜索」與「扣押」權(曾經提出法律修正案送至國會審查，最後仍無疾而終)，在取得法院同意後，便能會同警方突擊蒐證，以強化其調查權及查案效率；另外，也希望其行政處分能不經行政院訴願會程序，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017 年，當時新任公平會主委黃美瑛 2 月 1 日上任，就宣示要修法增訂搜索扣押權，且火速在 3 月就端出修法版本，增訂公平法第 27 條之一，不過舊修法版本明定公平會在調查獨占、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差別待遇等所有限制競爭案件時，查案第一時間就能聲請搜索票查扣關鍵證物；但最後委員會議通過版本，明顯限縮查辦範圍。根據報院版本，公平會僅針對涉有違反獨占、聯合行為等情節重大的案件，若有取得證物的必要，才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由公平會調查人員會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實施搜索。

本席認為，針對公平會已自我限縮查辦範圍，站在人民隱私的立場，公平會最後把行使搜索扣押限縮獨占跟聯合行為重大案件，其實也並無不妥，只要不要妨礙公平會查案功能就好；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公平會此舉無異畫地自限。

畢竟當公平會現在是肩負著「準司法」功能的部會級獨立機關，據悉公平會已經草擬好公平法全盤修正的草案，其中也包括上述二個重點的改革條文，但是，每次在跨部會協商時，法務部都表達反對賦予行政機關調查搜索權，認為將導致行政權擴張，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且世界各國僅德國等少數國家有此規範，我國並無以刑事搜索手段調查行政處罰案件的立法例。

實務顯示過去公平會調查重大聯合行為時，常常查扣不到關鍵資料，而無法成案；因此，請問被提名人對於公平會增加搜索與扣押權意見？如何健全公平會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請問被提名人，是否認為公平會在有了搜索扣押的權限後，蒐證能力將大為增強，更能發揮其準司法調查的功能，有效取締各種勾結、限制市場競爭甚至壟斷市場的聯合行為？

委員謝衣鳳書面詢問：

一、請李鎡主委被提名人，當初高通被公平會認定違法，罰款高達 234 億元，但卻在之後的訴訟中與高通達成和解，讓外界強烈質疑公平會是受到行政院或民進黨的施壓，才有這種 180 度的轉變。

然後自由時報在今年 10 月 30 日由記者鄒景文報導的焦點新聞(A01 版)中提到：『據了解，蘇院長在人事異動的第一時間即欲拔擢李鎡出任，其中除了符合蘇貞昌喜歡提拔資深公務員的用人風格之外，很大的原因是李鎡是「能夠配合政策的人」，因此得到蘇貞昌的信任。』

所以，請問李鎡主委提名人，如果讓妳擔任公平會主委，會不會讓已經失去獨立性的公平會，變成行政院的公平處？

二、請問李鎡主委被提名人，高通案的和解，已經讓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尊重獨立機關權責」的形象破滅了，所以如果再有類似高通案的出現，妳會不會「配合政策」，只落實行政院或執政黨的意志？

三、請問李鎡主委被提名人，妳當然是優秀的資深公務員，但過去的經驗都是在輔導產業，未曾接觸與公平會相關的法律及業務，如果面對複雜的環境及案例時，例如：像之前的 Uber，他們用高額補貼籠絡乘客，並使用雲端數據、評量機制提供超越同業的服務，將各地計程車業者一一搞垮之後，便開始壟斷當地租車市場。本席相信類似這種非技術因素所造成的商業壟斷，將會層出不窮，請問妳要如何跟其他委員對話，領導公平會，做出合適的裁決？如果這些經營者與執政黨交好，妳是否能秉公處理？

委員蔡易餘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美國政府日前指控 google 公司與臉書公司聯合操縱數位廣告市場，向法院提出告訴。台灣網路服務多數亦係由 google 公司所提供，台灣廣告市場是否有遭壟斷之情事？本席特此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Google 公司控制著美國近 9 成的網路搜尋市場，亦為我國「線上搜尋服務」市場最大業者，已成為不可動搖的網際網路門戶。美國司法部向 google 公司壟斷指稱包含：

1. 當熱門廣告與 google 搜索結果一同出現時，掌握了主導權的 google 就可以向廣告商收取壟斷價格。

2. 缺乏競爭意味著廣告商需要支付更高的費用才能出現在 google 的搜索結果中，而消費者則被迫接受 google 的政策、隱私保護和對個人數據的使用。

二、歐盟在過去 10 年間也向 google 公司提出多項反壟斷訴訟，包含 google 公司排擠廣路廣告服務領域的競爭對手、利用安卓軟體不公平推廣自己的應用程式。

三、華爾街日報揭露，google 公司曾與臉書公司間達成協議，臉書同意不與 Google 的線上廣告工具競爭，以換取臉書在使用 Google 的廣告工具時，可獲得特殊待遇。協議中還規定，若有任何與兩公司協議相關的政府溝通行動發生，則兩公司應迅速並充分通知彼此。

四、綜上，對此 google 公司疑似壟斷行為，公平會該如何因應？

委員陳超明書面詢問：

一、無牙老虎要把牙齒找回來

1-1. 公平交易委員會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如同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揭櫫「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但是，以實務經驗來看，民眾對公平會的表現始終沒有太驚豔。

1-2. 然而，詳看四位被提名人的自傳對於健全法令及執行法令層面沒有著墨太多，是否代表公平會在處理相關案件上，以目前的法令而言無須修正或新增？四位被提名人對無牙老虎的說法有何意見？如果要擺脫無牙老虎的稱號，要從何種面向改善？

1-3. 其實，本席要請教四位被提名人的就是「搜索扣押權」，因為，公平會過去受限於沒有搜

索扣押權，執法時綁手綁腳，難以深入調查，常被譏為「無牙老虎」。甚至外界質疑公平會查案績效低落時，缺乏搜索扣押權往往成了官員對外說明的理由。在四位的自傳中，並沒有看見被提名人對搜索扣押權的態度，請分別說明對搜索扣押權的立場？

1-4.先前的吳秀明主委以即將卸任的黃美瑛主委都公開說過，支持公平會擁有搜索扣押權，請問四位被提名人未來是否支持提出修法？？讓公平會擁有調查權，能直接可以取得證據，以利破案，不再被譏笑為無牙老虎。

二、高通案能堅持下去嗎？！

1-1.請教四位被提名人對台灣高科技產業是否熟悉？再請問被提名人對於高通案知道多少？其實，周日的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已經明白點出來，當初高通遭開罰 234 億元最後竟變成 27 億元，這個決定對台灣高科技產業有利還是不利？

1-2.高通的罰鍰降成 27 億元外，還附加一項 5 年 7 億美金的投資台灣方案，請教四位被提名人，對這個投資台灣方案了解多少？目前進展如何，有沒有確切掌握？四位被提名人在自傳中，皆無提到高通案帶來的影響以及後續的追蹤處理方式，是否認為這非公平會業務而忽視？

1-3.先前本席曾經針對高通案，做出幾點主決議，要求公平會要站在台灣本土廠商的立場，讓高通投資方案能務實執行。就本席所知，公平會、高通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公會（TCA）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會同業公會（TEEMA）進行過數次會議，請問有結論嗎？針對會議結論有執行嗎？未來公平會如何防止又出現 237 億元變成 27 億元的離奇事件？倘若，高通公司面對台灣產商的要求，公平會能堅持為台灣廠商講話嗎？

主席：現在請 4 位被提名人可以先離席，謝謝你們！

報告聯席會，今天針對 4 位被提名人相關事項的審查，均已審查完竣，我們做以下決議：「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鎰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案，請同意案」。我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本日議程我們處理完畢，謝謝各位辛苦了，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蔡壁如 陳椒華 郭國文 林楚茵 莊瑞雄
江永昌 吳秉叡 余 天 羅明才 高嘉瑜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顯智 劉世芳 鍾佳濱 洪孟楷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張其祿 何欣純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蔡麗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連德宏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賴士葆、林德福、曾銘宗、蔡壁如、陳椒華、郭國文、林楚茵、莊瑞雄、江永昌、吳秉叡、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蔡麗玲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保險法」：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將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金管會黃主委一併報告及回應內容。本席提案說明省略。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提案併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吳秉叡委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報告說明，並就吳委員等 22 人所擬修正草案提供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與目的：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本會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為周延草案內容，本會於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經邀集業者、學者及公會代表研商討論，並辦理法規預告徵求外界意見，期望於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能力之同時，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

1.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
2.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 1/3 席次之限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

(二)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提升因應風險之能力。另考量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酌國際制度調整，為利制度銜接，將現行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規定文字，修正為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三)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1. 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
2. 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主管機關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以及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並利業者遵循。
3.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

三、預期效益

(一)有關修正放寬公司債投資額度部分，按一般而言，債券發行人之業主權益（淨值）多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爰本次修正可提高保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及意願，並可增加保險業對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企業之投資，扶植產業發展。以上市櫃公司為例，目前平均業主權益為 138 億元，而平均實收資本額為 46 億元，故單一保險業對單一公司債平均可投資金額約為目前 3 倍。

(二)有關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所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席次比率部分，按保險業目前已有投資多家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案例，如：汙水下水道、太陽能電廠，本次修法有助於引導保險業資金協助國家基礎建設，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家公共建設之意願，並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管理機制。

(三)有關修正增列淨值比率作為監理指標及修正資本等級評量標準部分，有助提升保險業因應風險能力，並趨同國際制度。

(四)有關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或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以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或法律位階等，可進一步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並利業者遵循。

我特別要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的監督管理機制，外界有一些關心，這一次主要是

(一)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已訂有投標甄審、經營管理及履約之規範，且各主辦機關政府單位得視個案需要設定投資人投資比例及資格條件限制，及進行投資後履約管理，並須符合促參法促進公共利益及公共建設正常營運管理之目的。

換言之，雖然這次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三分之一席次的限制，但是未來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其准駁還是在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甚至對於其能夠擔任的席次都可以有相關的意見，所以不會讓保險業沒有任何管制。

(二)現行保險法令已訂有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應符合之投資限額、應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內控內稽制度等。另須於投資前檢附投資計畫及目的、管理機制等，報經本會核准或備查後始得辦理。本會將於保險法修正通過後，檢討相關子法之管理規範，強化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達一定比例者及派任董監事之監督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

貳、吳委員秉叡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對委員在保險法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對於委員所提開放保險業投資「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以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活絡國內貨幣市場，敬表同意。

惟考量免保證商業本票性質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公司債屬相同類型，違約風險對象均為發行人而非金融機構，爰建議增列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文字為「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央行副總裁，最近英國因為疫情的關係，倫敦要封城，這對世界幾十個國家、歐洲或其他國家要進英國都產生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這次因為疫情病毒的變種，世界又產生一波亂流，那對於世界金融市場有沒有產生改變？比如說，最近的比特幣一下跌了又漲、黃金又怎麼樣等等，要不要跟我們講一下整個國際金融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看到最近國際美元呈現比較波動的程度，相對於……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靠近麥克風一點？

嚴副總裁宗大：國際美元的走勢……

賴委員士葆：是往下走？

嚴副總裁宗大：有一些波動。完全是隨著疫苗、疫情或是最近情況的發展有一些變動。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的趨勢是往下的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是有波動，並不是說……

賴委員士葆：有波動，有人預估說未來美元還會再貶個百分之一、二十或百分之二、三十，有這種趨勢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覺得即使是調整應該也是緩慢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緩慢地軟著地啦！好，請繼續講。

嚴副總裁宗大：我只對國際美元的走勢提出一點看法好了。至於國際金融市場我沒看到隨著各國的情況，各國的股票市場也有一點波動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波動的幅度大不大？

嚴副總裁宗大：跟今年年初來比應該是小很多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美國在拚命紓困，國會又通過紓困案，動輒上兆美金的紓困現在又丟出來，會不會變成全世界錢太多？現在有些國家基本上已經是負利率，這種情況一般小老百姓特別是退休族靠利息過活的人要怎麼辦？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因為主要國家的 QE 即貨幣寬鬆政策一直在擴大規模，導致全球的資金確是非常充沛，而且是流向新興市場國家，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是這些印鈔票的超級強國，像美國等等，印太多鈔票，並且以鄰為壑倒向這些新興國家，如果是這樣，臺灣會不會受害？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很多新興國家為了維持……

賴委員士葆：我們市場就一直漲啊！有一天會泡沫啊！難道不是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是很多經濟學家會擔心的事情，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擔不擔心？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一直注意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擔不擔心？你是副總裁耶！你有權威性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個人會稍微留意一下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會很擔心！我看你都不擔心，來這裡要講實話！其實我知道你心裡很擔心，對吧？你點頭可以嗎？點頭了，其實心裡很擔心啦！只是嘴巴不敢講而已。

我請教黃主委，因為本土疫情爆發第一例，股市昨天跌今天已經回穩了，金管會會怎麼去注意這件事？765 這一例的機師接觸的人太多又不願意講實話，老百姓很緊張、恐慌的，這件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股票市場？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昨天整個股市大概就是反映這件事情，但是這件事情到底影響多深？我覺得還要再觀察。早上記者問我，我也是說臺股有相當的基本面，我們第三季跟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都相當不錯，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還要觀察，因為臺股畢竟是有基本面的。

賴委員士葆：臺股現在基本面是錢太多，有一些產業有基本面，有一些不見得有基本面。有關於上次大家關心的東洋內線交易案，黃主委答應兩個月交報告，時間到了，請問報告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時間交，絕對不會爽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重大的發現？還是船過水無痕？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報告還沒給委員，所以您當然還看不到，我們會準時把報告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總是在這裡講一下，因為報告出來了，只是還沒給我們而已，大體講一下可以嗎？

張局長振山：因為我們已經把相關資料檢送給檢調單位了，所以是不是等正式報告再跟委員說明詳細內容？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可以跟我們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還是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送給我們？時間到了，兩個月到了！

張局長振山：是，我們會在期限內給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就已經到了，就跟你講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本週內會給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本週內給，好。再來請主委再看一下，大家在關心上千萬勞工的權益，勞動基金的炒股弊案，目前被約談的約談、被收押的收押，我上次問你的時候，你說跟投信沒關係，現在就

有關係了。上次你只講到那家投信公司叫寶佳，現在復華投信出問題了、統一投信出問題了，

What's the next？我都認為可能還會有第三家，會不會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做一定程度的掌握……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你還沒有回答我，有沒有 next？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年都會對全委的投信做檢查……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這件事情有沒有下一家，目前我不敢確認。

賴委員士葆：不敢確認，但是非常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確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就有去專案檢查全委的投信。

賴委員士葆：現在 7 家的，當然有人講 7 家、有人講 12 家，現在委外的投信敢自清的只有一家，其他 6 家沒有人敢大聲自清。所以上次我問你的時候，你說這裡面只有游迺文跟寶佳兩者之間，游迺文不應該自己跨越去介入，向底下的人指示，我要用多少的價格高價購買，照理講價格已經到二十點多，他卻去高價購買，很奇怪的作法，然後被檢舉。所以我那時候就問你關於投信，你一下子就回我說：「跟投信沒有關係」，結果現在跟投信一直是有關係的，所以你怎麼加強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投信接受委外，不論是政府或是全委，其實我們都有特別的查核。在這次事情之後，我們的證期局也有去檢視相關股票持有的部分，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檢視都沒有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本來就在強化監理的部分，因為已經有在做了，當然現階段也有一些檢查工作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我看這樣講，好不好？不排除有下一家投信被約談，這句話你可以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檢調單位，我不太敢做這樣一個……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既然你這麼保守，今天你提的這個題目，我就告訴你，你太體貼保險業了！請問保險業浮濫資金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保險業資產有 31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對！幾十兆！他會看上每年度僅有 1,000 億元左右的嗎？我對今天其他的修法都沒有意見，但我先跟主席報告我要保留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這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審查的時候我要保留這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跟您說明嗎？

賴委員士葆：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中，你們怎麼會把保險業的錢跟一般老百姓的錢，今天老闆要投資多少錢去拿下多少董事，我們沒有話講；保險業的錢是一般保戶的錢，他拿去了，結果又去當董事。對外面的上市櫃你們已經不准他投票了，但是對於公共建設，你們都已經給他三分

之一的董事，現在卻放寬到可以給百分之百的董事，就會有一個極端產生。才 1,000 多億元而已，就會變成未來的公共建設全部都被保險公司買去，我就問你這樣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擔任的都是非公發公司的董事，如果變成公發公司，就不能夠適用這個條文。

賴委員士葆：同樣嘛！非公發也一樣是這個限制，假如說我出三分之二，董事席次卻只有三分之一，那簡單加個黃金股就好了嘛！只要出的錢夠多就可以否決，也不需要掌握經營權，為什麼？因為有經營權的都有這麼多錢了，你還體貼他們的浮濫資金？臺灣的浮濫資金有幾兆啊！老百姓定存這麼低，只有 0.8%，你為什麼不體貼他們，卻體貼保險業？這不是很奇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在保險業後面是保戶，也是在保障保戶的權益。

賴委員士葆：哪裡有保障保戶？不是，你讓他去當老闆，這個東西講不通啦！這個「門」開的太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說要給個「門」，讓資金能夠回來，也就 1,000 多億元，保險公司動輒是幾十兆，就這 1,000 多億元是想要做什麼？那種感覺就很奇怪，這個法案會跑出來，我覺得實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府機關有絕對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一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府機關有絕對的控制權，不會讓保險業為所欲為的。

主席：沒關係，時間已經到了，會後私底下再跟賴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啦！我再講一句話，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我要保留，好不好？這個案子可以出去……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出去，但是我要保留這一條，這要協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我要多聽聽其他學者的意見，這一條不能就這樣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臉書有看到賴中強教授提到一個資料，就是希望陳冲要跟社會道歉，主要理由是涉及勞動基金案的唐楚烈承認自己跟永豐金總經理、合庫證券董事長、彰化銀行總經理等是財經背景的人員關係很密切，明顯與陳冲曾經是很合作的一位官員。之前我也質詢過彰銀前董事長，他現在到民營銀行，後來也都有非常好的關係，可以看到他都有參與聯貸，這個也是彰銀主辦的案子。所以賴中強認為陳冲身為唐楚烈的提攜者，就算沒有違法，是不是也欠臺灣社會一個道歉？

本席要跟主委請教，我也多次質詢提到，財經幫未來是不是會進入民營銀行？在現任的時候，他們這些關係是不是有可能會彼此包庇？請問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退休離職之後都要受到旋轉門政策的規範，我想我們就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旋轉門，例如到彰銀就沒有三年限制，所以這個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應該有，他是先到公股銀行做總經理，再到……

陳委員椒華：公股銀行本身就是一個非常適合未來去結合民營的旋轉門，這部分並不能夠讓大家去解除疑惑，是不是未來會有更強的利益結合？當然主委有回答，這個問題是很複雜，所以也希望金管會能夠自清，因為未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依法辦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一些風險高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加強管理規則、自律規範，本席也多次質詢過的 TRF，或者是一些高風險性的相關商品，也希望能夠不要再發生風暴，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又開放 TRF 的銷售。主委，金管會有密切在注意這部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TRF 事件之後，對於後來開放的類型都已經變得是比較簡單型的，我們有參考這些經驗去調整。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提醒，如果有涉及比較風險高的部分，相關規範應該要訂得更明確，以落實金融消費保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理專的問題，從今年 7 月到 11 月，我們總共看到幾件比較大的理專弊案，從彰銀、台新、玉山及台中銀行，金管會也提出希望董事會能夠加強監督責任，但是本席看到所謂加強監理的過程，對於董事有權無責這樣的情況，這個防弊不知道有效嗎？董事如果不負責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有罰則？這個規定是不是能夠做修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對於人員的懲處，在前面玉山的案子，已經表達了如果是有監督因果關係的，我們都會處理；至於未來會不會有更高層的人，我覺得不排除，甚至包括稽核部門。

陳委員椒華：對啊！本席也提過彰銀的東莞案，就是高層可能有一些不適合的作為，沒有做好內稽及內控，所以現在是否需要訂定罰則，對於金融弊案才可以比較有效地遏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主委關於彰銀紐約呆帳，這部分是逾放比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海外分行的逾放比，較一般平均高了快兩倍，我們知道紐約呆帳的備抵呆帳越來越多，這會影響我們整個體制，金管會要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海外分行或 OBU 的逾放比國內高，主要是因為疫情，還有一些中美貿易方面的衝突所導致，但是他所提的呆帳準備、各方面都是完備的，至於責任上面，如果有人為的疏失，當然銀行會去究責。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金管會加強相關管理。再回到之前提過的，那時候彰銀在東莞分行派任的張瓊文經理人是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所以違反銀行法。現在法院的判決書也提到，那時候邱奐宇也同為香港分行襄理，之後他被派任到昆山分行，經金管會調查在 2016 年邱奐宇派任到昆山分行，是不是沒有經過董事會的同意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局長有告訴我，其實獨董調查是有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或者委員需要資料，我們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是在他派任的時候是沒有，這是判決書寫的，請主委及金管會再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邱煥宇現在將擔任彰銀大陸子行的下任行長，職位很高，所以這部分很重要，請調查他之前的派任是否可能涉嫌違法情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陳委員椒華：關於居住正義方面，我們知道金管會目前有些政策工具來抑制房價，主委認為現在我們這樣的政策足夠嗎？因為本席也提過豪宅信貸還是很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去進行溝通，能夠將這些部分剔除？另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可以來配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專案檢查有包括豪宅；第二、我們有對銀行進行集中度管理；第三、貸款成數的規定最快在今年年底，有些銀行就會適用。

陳委員椒華：豪宅到底是幾成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根據央行的規定去做檢查，因為在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央行定的成數是五、六成以上，現在 1,000 萬元、2,000 萬元，對於一些縣市就已經是豪宅，這樣的高信貸比例，其實是可以讓業者有很多周轉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參照央行的規定去檢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在這部分還是需要趕快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中資爭議的併購案，目前富邦要去收購日盛金，請問此案是不是有涉及中資的爭議？金管會是不是已經同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依照金控的投資管理辦法跟轉投資辦法，同意富邦用公開收購的方式去收購日盛金所有大小股東的股票，但是這個收購案會不會成功，還有很多因素，像收購的比例公平會是不是同意，這個都需要其他的……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涉及中資的爭議，因為日盛有非常多涉及中資的證據，請金管會要調查釐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一個股東，我們正在調查。

陳委員椒華：只有一個股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一個股東，法人股東。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有關吹哨者的保護及內控機制的提升，這部分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加強落實，趕快來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下個會期可以有修法版本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列在內控機制裡面，我們會再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強化，最好的還是……

陳委員椒華：內控機制的修訂法規在那裡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控中就有安插吹哨者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最後是有關勞動基金部分，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們看到勞動基金，勞

金局在 11 月 18 日公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相關的評選，我們懷疑游迺文可能是評選委員，但勞動部不敢將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提供給時代力量黨團，現在是不是請金管會去調查，將相關會議紀錄公開，因為這部分也跟幾個投信公司有關，包括復華投信、保德信等 7 家，因為金管會身為投信主管機關，對於基金代操的相關爭議，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啟動專案金融檢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採取必要的監理措施，包括檢查。

陳委員椒華：必要？這個要不要啟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每年都在做，不是只有……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現在要不要啟動調查了？要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配合檢調，我們會做必要的處理，但是專案檢查每年都在做，不是只有今年。

陳委員椒華：所以每年都有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年都有做。

陳委員椒華：這個會議紀錄金管會可以給本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這個會議紀錄，這是勞動部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可以去要嗎？可以跟投信公司要嗎？

主席：會後再請金管會跟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金管會提供投信參與的會議紀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問勞動部的意見，因為這是勞動部甄選的會議紀錄，我們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會後再跟本席報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經濟研究所在 12 月 16 日出來開記者會，他們做這樣的警示：臺灣出現「三飆」的金融現象，也就是股價、房價、匯率都在狂飆，特別是股市，走勢已與基本面背離，泡沫有一天會破掉。請問副總裁對這樣的警示，你同不同意中研院的想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現象，他們提出有這樣的現象，其實這也是我們各界在擔心的，包括很多學界也有這樣的擔心，但是作為一個政府機關，我覺得我們會稍微去注意這些現象，例如我們會去注意房價的問題，我們對匯率也會持一個相對穩定的處理方式去進行。

曾委員銘宗：主委，中研院經濟所說：「特別是股市，走勢已與基本面背離，泡沫有一天會破掉」。主委同不同意中研院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完全同意，第一個是臺灣的經濟成長，在這一年內其實是有它的耀眼之處，但資金狂潮當然也是促成股市成長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一直在觀察股市的

發展是否健康，同時要強化制度的精進，包括「資本市場藍圖」。

曾委員銘宗：接著跟你討教有關勞動基金跟投信的問題，勞動基金跟投信紀律蕩然無存，某資產公司將特定的股票報給投信相關基金，真的超級誇張、超級誇張！除了復華投信、統一投信之外，還有幾家涉及到這個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個案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其他的線索，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6 月 23 日才處分統一投信，連他的總經理都停職 3 個月，所以我們對投信的監理，其實是不斷地在做的。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投信是接受大眾的信託進行投資，最重要的是大眾的信託跟信任，投信發生這種情況其實是亂搞！我建議告一段落的時候，當然刑事的部分歸刑事，現在檢調正在查辦，但有關行政處分的部分，金管會什麼時候會做出處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配合檢調查案的進度，但是如果有一些疏失屬實的話，我們就會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金管會從重從嚴做處分，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勞退基金跟這幾家投信真的是超級誇張、超級誇張，它的紀律蕩然無存，所以我要求金管會從重從嚴處分。

我們再往下看，這兩天報章雜誌披露某金控要整併某金控，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國內有 16 家金控、36 家銀行、22 家壽險公司、14 家產險公司、121 家證券公司，請問主委，你對金融整併的基本看法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在 107 年 11 月發布對於金控跟銀行整併的誘因，其實這就表示金管會是支持這樣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前主委的主張，有關金融整併的部分，你有沒有具體的看法？有沒有願景？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控合併牽涉到合意跟非合意，我覺得只要依照法規，在政策上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覺得臺灣的金融機構在規模方面，相較於國外的確是還可以再擴大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這個方向的話，我們是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有沒有希望能整併到某個程度，比如說現在金控是 16 家、銀行 36 家，你有沒有希望整併到某個程度是金管會樂見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以前有一些事情就是因為給了家數，讓外界有不當的遐想、聯想，所以我覺得我不適合給家數，但是在制度上，我們儘量對這種整併給予誘因，讓他們能夠去做。

曾委員銘宗：最近外界一直在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尋找下一個護國神山，根據螢幕上這個統計表，其實現在整個資本市場，尤其股市高度依賴台積電，台積電的權數從過去大概占 10%、15%，現在台積電占整個股市的權數高達 30%，而且交易量的部分，台積電的價格高，交易量都多達 3 萬多張，甚至 5 萬多張，請你看一下金管會的資料，從 1 月到 11 月，日平均交易量在 500 張以下的，我再講一次，這是 500 張以下的家數，共占 51%，我要問主委的問題是，怎麼樣去改善這種現象？尤其是今年 1 月到 11 月，日平均交易量高達 2,440 億元，量這麼大，但是卻有 51% 的公司，他們的成交量竟然低於 500 張，面對這種情況，請問主委怎麼改善整個股市的動能跟

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觀察得非常深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明年 6 月會提出一個股票造市制度，對於那種優質但交易量不高的股票，會有造市制度幫助它提升，因為現在的股市的確如您所說，有一點 M 型化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目前的情況就是台積電漲就跟著漲，台積電跌就跟著跌，因為它占的權數高達 30%，最近有人在問、在尋找下一個台積電，你認為哪一類股，我們不是講個股啦，講個股是不好的，你認為哪一類股未來有可能是另類的台積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政府正在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我覺得在這個產業類型中，應該可以有未來的護國神山。

曾委員銘宗：有機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國內的生技醫療，還有很多產業都有機會啦，但我不是專家，而且我也不適合對個股做評論。

曾委員銘宗：其實因為近幾年來國內產業升級面臨瓶頸，連來上市、上櫃的公司都找不到，或者規模都很小，所以我倒是不樂見，但我樂見有更多的護國神山能夠找出來，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金管會出更多的力，能夠把這些有潛力的個股引到資本市場來，讓更多好的公司能夠進來股市，能夠讓股市平衡發展。

接著要請問主委，LINE Bank 跟 LINE 這家公司的關係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LINE 是一個電商嘛，LINE Bank 則是正在申請網路銀行。

曾委員銘宗：LINE 有沒有投資 LINE Bank？

黃主任委員天牧：母公司應該有。

曾委員銘宗：這三家網銀什麼時候開幕？

黃主任委員天牧：樂天已經准許了，LINE 正在申請中，但因為它最近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請它補充資料，所以還要再審查一段時間。另外，將來可能就是明年，等它整個改完之後，通過審查當然就可以取得執照。

曾委員銘宗：LINE Bank 還沒有拿到金管會正式的核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曾委員銘宗：但它就已經偷跑，我覺得 LINE Bank 的 compliance，也就是法遵有問題嘛，我的意思是說，它還沒有開業竟然就敢偷跑，面對這種情況，金管會的立場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要請它補充資料及進行約談，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就像委員所說的，這個是不是法遵出了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的意思是說，它還沒有開業就敢偷跑，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在對 LINE Bank 的審查過程當中，必須要強化它的法遵，不然它還沒有開業，就敢偷跑，等它開業以後，那還得了，就這個立場，金管會能不能公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強調法遵是最重要的基礎，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們會嚴查這中間的原委，在審查中納入考量，當然希望它能夠改善。

曾委員銘宗：所以它的偷跑會延緩它正式開業的時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正在審查執照，因為多了一個審查，在時間上當然會稍微拖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對於一個月前央行總裁向金管會提出放寬壽險業海外投資比重的限制，方便業者尋求更高投資報酬標的，請問金管會研議的結果有沒有可能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業國外投資的部分，因為我們一、兩年前才設定了一個標準，就是百分之六十五點多，現在這個情況我們有請公會去研究，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一個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外幣保單的部分，或是有更多外幣需求的部分，像證券商品，我們最近都有在開放。

林委員德福：主委，基於擔心龐大的保險資金可能造成房市及匯市的波動，央行才會提出建議，請問目前就您的瞭解，近期這波炒房的熱潮，到底有沒有保險業介入炒房的情形？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現在保險業投資的不動產大概都是商辦或是 BOT，不會去投資素地，我覺得他們在類型上跟以前大家關切的標的是不一樣了。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是比較健康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主委，以目前整個疫情發展的狀況，世界各國的貨幣政策多半還是處於寬鬆的狀態，尤其美國為了經濟的復甦，也開啟了大印鈔票之門，可想而知在短期內臺灣的匯率價格戰恐怕還是不會停止，如果匯率價格比目前更劇烈，請問金管會在業務範圍內願意協助央行穩定匯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開放外幣型的商品，我們一直是不遺餘力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金管會獲利的統計資料，直到今年 10 月底，我們的國銀整體稅前盈餘金額較去年同期大概減少 13.5%，現在已經進入第四季，想要突破歷史新高，我想難度會非常大，請問你認為明年的狀況一定會比今年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加上低利率的環境，包括財管收入減少，這些都是因素，明年因為現在多了一個英國的疫情，所以未來的經濟情況還要再做觀察，不過我想……

林委員德福：還要再觀察才會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瞭解，整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以及海外分行的逾放比率都創近四年來的新高，由逾放對象及逾放區域來看，除了疫情因素外，銀行有沒有可歸責的地方？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有找過好幾家在國外有發生逾放的銀行來約談，初步看起來，大概就是外在經濟情勢所導致企業的呆帳，這是主要的原因。至於人為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要求他們去檢討，是不是有人為的疏失跟責任。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有立委表示財政部應延長當沖降稅以維持股市的量能，請問當沖操作真的是臺灣股市量能維持主要的操作方式嗎？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平均大概是 33% 左右，櫃買大概是 39%、38%，交易所則是 32%，平均是在 34%、35% 左右，是一個主要的交易力量。

林委員德福：也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這樣的話，買賣臺股的價值是不是只剩下金錢差價的勝負，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 44.79% 的外資持股，這表示臺股在外資眼中是有高度投資價值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要是不是的話，除了降稅外，臺股還有什麼吸引力，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殖利率高，我們的公司治理、我們的 ESG 做得好，這都是外資到目前為止，昨天仍有 44.79% 持股比率的重要原因。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財政部蘇部長說當沖降稅政策要延長多久，還要看金管會的稅式支出報告，針對近年臺股交易資料做分析，已經證明降稅對交易量的幫助，財經兩部會再來討論當沖降稅延長年限，請問主委，降稅刺激成交量到底應該是股市的常態，還是權宜之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稅率的降低對股市的交易量增加，目前的實證資料看起來是有幫助的，當沖這一塊就是這樣，所以未來我們還會再跟財政部溝通。

林委員德福：主委，當沖降稅提升的量能到底是外資居多，還是散戶為主，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要去查具體的資料，但是散戶應該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散戶比較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到底誰才會是股市當沖降稅獲利的贏家？依照您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當沖不見得一定都賺錢，當沖只是提升交易量，我覺得政府應該會因為當沖降稅，證交稅的收入隨之增加，這也是一個獲利者，但是投資人當沖不見得就一定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不一定會賺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一定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前主委顧立雄曾經以上下樓梯來比喻臺股的漲跌，半年多來，臺股指數從八千多點一直漲到現在的一萬四千多點，大盤的指數上漲差不多接近七成喔，本席認為所謂物極必反，請問你認為明年第一季臺股上樓的機率比較大，還是下樓的機率比較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一向在接受包括委員跟記者的指教時都會說，我們不評論股價，金管會身為監理機關，不適合評估明年會升多少，這個我們不合適，很抱歉，但是我相信我們有好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有好的基本面，所以你還是認為未來還是看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台股是有信心的，而且我們一直在精進我們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們看到昨天本土疫情出現破口，你認為這個案會不會在短期內衝擊我們的台股？你認為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短期之內股市每天都有在波動啦，但是我覺得我們的防疫工作一向都做得很嚴謹，昨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新增了一些指示，我認為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應該會很穩健，我認為它對股市的影響應該只有一定的限度。

林委員德福：外界對明年經濟成長的預測，多半都認為會比今年好，請問你認為目前整個台股大盤的指數是不是已經提前反映明年整個經濟的成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適合評論股價，但是我一向認為，過去這一年我們台股是穩步趨堅，就是有基本面、有資金面，一點一點往上，我認為是這樣的現象。但是明年有太多的變化，前兩天央行理監事會提了五大整個未來經濟變化的變數，所以未來的趨勢還要再觀察。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到底是往上還爬還是往下，目前依照主委的看法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適合評論，但是金管會一直在做健全制度的工作，所以我們提出了八十多項的資本市場藍圖，要在 3 年內去做規劃及執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的台股、整個大盤的反映仍然是很保守？你認為我們的後市有沒有可以期待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只要經濟基本面好，股市應該就是會反映，我是一向都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只要股市好，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要看基本面，經濟好股市就不會壞。

林委員德福：股市就是在反映經濟，當然是經濟好股市才會好嘛！這是相輔相成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發現主委只要提到整個股市大盤，我認為你都非常的保守，也不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是監理機關，不適合評論說要升到多少點，必須跟委員抱歉。

林委員德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要就教的問題是，從上個星期五富邦金宣布要併購日盛金之後，所引發大家一連串的質疑，如果根據媒體的報導，2020 年 1 月到 9 月的獲利營收表現，在 15 家金控公司當中，富邦金是名列第一，但它現在要來併購排名倒數第二，也就是第十四名的日盛金，很多人都質疑這個交易富邦金圖的到底是什麼

？

首先，整個交易的過程，當然是買家、賣家自己最清楚，但是我相信，身為金管會怎麼來看這件事，或是怎麼來對外公告這件事，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金管會在有關於如何來做財團法人的指導原則當中，特別有講到誠信經營的指導原則很重要，這是金管會對於這些被金融監控的法人，以主管機關身分所訂定的指導原則，在這七點當中，「誠信」這個字就出現了六、七次，也就是說，誠信對於金管會這個監理主管機關是不是很重要？請教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可是富邦不是財團法人。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的言下之意是說，誠信對於金管會在看待……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金融機構的誠信更重要。

林委員楚茵：金融機構確實更重要，如果連財團法人的誠信都重要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現在我想要就教的是，金管會面對富邦金這個申請案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其實在 12 月 4 日的時候，大家就已經看到了富邦金的董事會向金管會申請投資金融事業這個部分，大家就開始覺得富邦是不是有動作，準備要來做一些另外的金融投資，但是我們看到 12 月 14 日的時候，媒體不論是詢問主委，又或者是問了金管會的官員，都說沒有收到申請，但是到了 17 日的時候就火速說有四大條件，當然金管會認為這個不是所謂的「火速」，昨天的新聞說是兩個月前就已經申請了，而不是兩週。主委，這個算是說話反覆嗎？期間不只一家媒體在詢問，其中還包括中央社，中央社是國家通訊機構，所以主委認為金管會在回答這件事情上有沒有違反誠信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處理很多公務機密的時候，依照職務規則要保守秘密，所以就算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有，我們都不能對外說。我在 14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說我不評論個案，或者我不清楚這個事情，就是根據這個原則。就算有機密、就算有發生這個事情，因為這是一個上市公司跟上櫃公司公開收購的相關事情，非常敏感。所以，很抱歉！包括您還有其他委員質疑我的事情，我都是報告我們在職務上需要保守秘密，就算外界質疑，在還沒有公開之前，我們對外都不能講，所以讓您有這樣的誤會，向您抱歉！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主委認為是保守秘密，而保守秘密的原因則是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併。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就表示金管會不願意放消息，也怕消息走漏。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怕影響股市的波動，我們要很小心，特別跟您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就你所說，也就是確定他們在 12 月初就送出，又或者他們是在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洽詢。但你知道嗎？昨天又說是兩個月，不是兩週，如果是這樣，時間回推就變成是 10 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是 10 月來洽詢，12 月才送件，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這種大案子依前例通常都會先跟主管機關溝通，瞭解主管機關對於非合意併購的態度，這是一個正常的過程。

林委員楚茵：當時你們告訴他們的態度就是可以送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只是銀行局瞭解他們有什麼計畫，所以這中間有兩個月時間。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到 12 月 4 日確定、送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送來准不准，我們並沒有表示意見，因為富邦本來就是我們監管，我們對它非常清楚，所以那兩個月是溝通，並不是一下就神速讓它通過。

林委員楚茵：所以時序的整理就是 10 月來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10 月、11 月都在溝通、提出他們一些想法，然後我們多瞭解一下要做什麼事情。

林委員楚茵：剛剛主委有特別點到，包括金管會銀行局局長或副局長在確定 17 日可以同意之前都不能表示意見，就是因為擔心影響股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在職務上，這是我們要保守的秘密，我們必須要做這件事，所以很抱歉讓委員造成困擾。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發現，12 月 14 日當時您都還說不評論個案，金管會銀行局也說沒有收到，但是您知道嗎？當時 5 日均量只有四千多張，10 日也只有三千多，但是 12 月 14 日卻增加到 1 萬 3,152 張，所以這中間有沒有所謂的內線交易？金管會該不該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放心，早就在查了。

林委員楚茵：已經在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不只是 12 月，我們都在查，你放心。

林委員楚茵：尤其我們知道除了 12 月 14 日大量之外，當排名第一的富邦金要和日盛金合併，若不是有本土案例發生的話，搞不好今天日盛金的股價也會再往上漲。我們看到日盛金的股價開盤之後就一路往上，第一天是漲停，昨天也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想就教的是，這到底有沒有股價炒作的成分或者內線交易？金管會除了要查內線交易之外，有沒有炒作的可能性在裡頭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所有交易都會留下軌跡，都會在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監視制度查核的範圍之內，這點我想特別跟您報告，也跟在場的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其實你們也有注意到 12 月 14 日有異常大量出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異常，從交易所的觀點，它會有它的標準，但是跟您報告，所有股票交易量如果有波動大的，交易所都會去注意，尤其是這個案子，我已經交代證期局特別要注意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證期局在我質詢之前有查到什麼異常的狀況嗎？或是你們在監測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吧！我想他們要觀察一段時間才能做一個判斷。

林委員楚茵：因為金管會也說了要保守秘密，你們都沒有講，所以顯然富邦金或日盛金有人在做內線交易嗎？因為日盛金在 17 日才開記者會，14 日就有大量出現，問題如果不在金管會，或是拖了兩個月的時間，他們去找你們談，消息走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在這段期間之內我們會決定一個時間，或交易所會決定一個時間審視有沒有異常。

林委員楚茵：大概是什麼樣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時間我不能跟您報告，報告了就讓相關人知道了。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們要關注的是到底現在兩大金控葫蘆裡賣什麼藥，我知道日盛金在開記者會的時候直接講一定要收購超過 50.1%，否則 1 股都不買，但是大家都在討論，日盛金三大股東當中的前兩大股東加起來就有將近 6 成，也就是外頭流通能夠購買的只有 4 成，昨天更妙的是，日盛金老總直接告訴員工不用擔心，收購案不一定會成，所以這樣的金金併，這兩家金控公司到底是要做前面我所質疑的內線交易、股價炒作，還是他們真的打算結為親家？如果您說金金併要符合四大條件，資本充實是很充實，經營能力顯然也不錯，國際布局應該有能力，但是社會企業責任良好嗎？如果就我所提出來的、你們所掌握的證據，現在這兩大金控葫蘆裡賣什麼藥？這是一個真正想要成局的金金併嗎？金管會用這四大條件符合，同意他們之後，後續真的會成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他們有沒有收購到 50.01%，還有公平會是不是同意，所有兩造資訊都會在公開收購的網站上揭露，讓投資人去做判斷跟決定。

林委員楚茵：所以主委認為明明就有兩大股東，也可以進行股東之間的洽談，但是富邦金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開放給所有股東都能夠應賣，不是更公平、更透明嗎？

林委員楚茵：公平透明，但是前面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炒作，甚至讓股價上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已經在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說明沒有跟前面兩大股東有相關的協調，我們也會發函要求他再澄清，並放在公開收購的網站上公開揭露。

林委員楚茵：大家都認為如果直接找兩大股東速度會比較快，尤其又下了這樣一個但書，會不會搞來搞去其實只是要做一輪假球？而做這一輪假球到底是要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在 107 年 11 月的那個規定中就規定非合意併購一定要走公開收購，這樣才能讓所有股東都能夠有機會，所以這是根據規定去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待莊委員瑞雄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國文：（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保險法修法，壽險業資金去化引到國內投資的部分，我想就教主委，現階段壽險業引進來不是跟央行政策有所違背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你的報告提到，目前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大概有 4,000 億元，投入之後，將來預期會成長多少？這部分能不能說明清楚？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本來就有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這很早就有了，而且也鼓勵我們的資金……

郭委員國文：是，目前是 4,0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吸收國內的保費挹注國內公共建設是大家期待的，至於能有多少，坦白說，這個要看我們政府機關願意放多少這種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讓保險業去投資，所以決定權不在

保險業，而是在各級政府機關。

郭委員國文：金管會難道沒有去評估這個政策開放之後到底引進多少資金回來，你們應該有一個政策評估才會做這樣的開放和說法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自償性的案子，比方說污水下水道或是太陽能電廠，我們預估會增加，但是增加多少，我們要看政府機關的態度。

郭委員國文：除了污水下水道之外，還包括一些鐵道運輸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過往集中在商辦的部分顯然是太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難道沒有預估一下，如果透過這些方式可以取代預算而引進國內壽險公司的資金，速度會更快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想包括透過證券化的方式，針對這部分我們跟財政部促參司都有密切的聯繫，他們也給我們很多指導。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請你跟促參司約定一個時間，1 個月之內給本席一個簡單的報告及評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想跟著其他委員關心一下有關富邦金收購日盛金的問題，過往富邦金非常注重在中國一些關係的維繫，以至於他們投資哈爾濱銀行損失非常慘重，現在核准了他們非合意併購方式，雖然是透過公開市場的方式，但是私底下到底有沒有，其實我們看不出來，以現在來說你們公布了 4 個東西，到底建群是不是日盛金的大股東？你們說不會停止相關的調查，但是你們說陳銘達的補件資料從約談到現在還沒有來，還說要安排 2 個關係人視訊，也都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都在進行，因為那 2 個關係人在加拿大。

郭委員國文：主委，講白一點，你找不到那 2 個關係人啦！他們就是外界所說的人頭，背後的資金是肖建華，肖建華出事才會想要出脫，只是差別在於現階段金管會沒有辦法證明它是中資而已，在沒有辦法證明是中資的情況底下，你們快速允許富邦銀行非合意併購，接下來不是就造成一個洗產地的現象嗎？你們不是幫忙整個肖建華集團背後這些資金移轉來，讓它洗產地，然後你們不用繼續再查，是不是造成這樣的結果？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查一定會再查，任何買二十四點多的股權不是都有同樣的問題，正大不是也在做同樣的事，我們沒有同意。

郭委員國文：不是 24%而已，建高集團、新生集團現在是純理財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新生是日本銀行。

郭委員國文：新生銀行本身如果要出脫的話還要經過建高集團同意，所以將來如果公開市場合併到一個階段，洽特定對象拿到資金之後，接下來取得資格，以後連新生銀行要出脫的話，也要經過建高集團的權力核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瞭解，他們在公開收購的時候應該是有一些但書。

郭委員國文：什麼樣的但書？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部分，銀行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彼此所簽的投資協議裡面，公開收購的時候彼此不用受到約束。

郭委員國文：彼此不受到約束？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我現在要提醒主委的部分，摩根大通對富邦金從「買入」降評到「中立」，國際洗錢集團也盯上這個案子，我的意思是在前面調查都還沒有清楚的情況底下就讓富邦金進行收購，某個程度就是造成協助肖建華建高集團的資金台資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認為叫洗錢。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是洗產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公開收購，既是公開收購，大家都可以應賣。

郭委員國文：最後股權一定會併在一起，不然怎麼照顧 10%？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真的是大家懷疑的陸資，他們把股票賣掉，恢復成臺灣人自己控制不是更好？

郭委員國文：對啊！臺灣人控制是更好，結果是這樣子，但某個部分就是達到他出脫的目的嘛！這不是變相幫忙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同案的陸資認定也是在市場上出脫股票啊！

郭委員國文：對，是在市場出脫股票，沒有錯。但問題是現在肖建華被關，這筆錢本身明明就是港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政府機關不能隨意認定它是陸資。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陸委會已經打算把這個港資變成中資來看待，未來的情況是如此，本來性質是屬於港資的部分，接下來有沒有被認定為中資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陸委會後來有發布澄清，好像沒有朝這個方向走，還要再確定。

郭委員國文：沒有朝這個方向？難道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你不覺得以現在中國對待香港的方式，將來香港已經不能視為第三地，港資只會越來越中資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要特別注意，但是要遵循陸委會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是特別要注意的話，我的意思是這有沒有可能有事先因應的方式？如果港資接下來變成中資色彩越來越濃的情況，嚴格審查的尺度有沒有可能拉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在檢討一些陸資進入的規範，但不是在這個個案上，而是其他案子。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不是這個個案，而是政策的考量，這個很清楚，政治因素影響到整個資金的本質，把港資中資化的情況會越來越明顯，主委難道不知道這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的我們當然有在注意這件事。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同意嘛，對不對？有這個趨勢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要求你對於這種事情要審慎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再請教有關勞動基金的問題，寶佳集團的方式就是大量購入股票，然後搶奪董監事，沒有辦法取得經營權的時候就出脫持股。我認為在這套模式當中，他們買過中華證券、永豐金、台新金、元大金控、永大電機，所有的大量股票都遠遠超過這次出事情的遠百，也就是說，之前發生理專因著存款戶的信任而予以詐騙的自私犯罪行為，同樣的方式，這些投信經理人基本上就是大理專，大理專居然為了承接勞動部的委託案受制於游迺文，變成是在幫游迺文代操作，針對這種問題，剛剛我聽你說要啟動調查，但你根本就是和年度的一般調查放在一起。主委，這個事情已經非常嚴重了，應該要另立專案進行金檢吧？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跟委員報告，這種全委，我們每年都在檢查。

郭委員國文：是每年，但那是一般性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移送了一些人，去年就移送了幾個人。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已經建立了一個模式，就是寶佳授意游迺文，然後他再授意其他投信業者，這已經建立了一個模式，寶佳買了這麼多股票，這些股票有可能都用這種模式出脫掉，從中獲利，其他投信業者也配合游迺文，然後進行這樣的市場行為，類似這種方式已經建立一個模式，你難道不能從市場上他們購買的標的當中進行專案性檢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請檢查局再研究一下，因為全委的部分我們每年都在看，一直看到今年 7 月。

郭委員國文：包括本席列表給你看的這些股票嗎？這些全部都有檢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中華票券本來就允許擔任董事，其他都是在交易所監視制度下，並沒有相關的炒作情形，如果有炒作，一定會被交易所找出來。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都已經做過一些行政調查，這些都沒有炒作嫌疑？如果接下來又出現了呢？除了遠百之外，又有第二支遠百出現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坦白跟您報告，在檢調處理的時候，我們做為行政單位，現階段應該就是配合檢調，如果我們要另外檢查，只能檢查其他投信可能比較合適，因為檢調已經在處理，如果我們又跑下去，對檢調辦案來講，不是一件很好的事。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跟你說明，檢調也要靠你們行政調查，你們畢竟比較專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會配合。

郭委員國文：他們要參考你們的意見，除了這些股票之外，重點是那些投信也要查，而不是像現在投信都不查。現在政府委託的投信還有安聯、保德信、野村、國泰、富邦，這些都要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您的指示我們回去研究，看是不是要……

郭委員國文：這些都有可能受制於游迺文的指示去炒作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遠百來講，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您剛剛講的那幾家並沒有買遠百。

郭委員國文：可能因為依照其他股票的方式，我剛剛的前提就跟你講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針對您的指示，我們會去研究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就這些跡象當中，我想請主委慎重思考一下，類似的行為可能會發生在其他投信業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郭委員國文：類似的事情也可能會發生在下一支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委員針對寶佳這個案子對你提出很多意見與建議，我給你建議，這個像滾雪球一樣在滾，我倒期待你不要在我們委員會裡面說，因為檢調在查，你們不方便出手，這個不對！這會讓外界覺得你們是在包庇，如果到最後檢調調查是一個一個爆、一個一個爆，到最後大家就會質疑行政部門的作為在什麼地方，你要特別小心，不是只有研議。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瞭解，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不要開玩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這個社會就變成這樣子，集團賺到的錢越來越大，越來越大的人有了錢還想賺更多，有些可以好好發揮、善盡社會責任卻不要，反而到處去當禿鷹，這個社會上的批評也很多，這些問到最後也變得沒人敢再問，搞得好像是要針對哪一家落井下石。我聽到現在，你們對寶佳案和富邦的這個案子都要特別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另外要請教的是，從金管會 11 月 19 日公布金融三業最新裁罰的狀況來看，可以發現整個金融業存在很多問題有待解決。這次裁罰案的違規類型最主要就是理專挪用客戶的資金，這本來就可惡而應該要重罰，一般保戶或存戶的錢放在那裡，最後怎麼可以監守自盜，或是連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都沒有，就把人家的錢給挪用了，這本來就是很可惡的，除此之外還有不當勸誘客戶借錢買保單等以及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案子都是違規最多的。

我看到自主委上台以後似乎可用新官上任三把火來形容，這些本來就是該雷厲風行的。主委，上個月金管會對金融三業開出的裁罰加起來是不是已經超過 2 億元了？尤其保險局就超過了 2 億 4,787 萬元，保險局和證期局的部分也是歷年來最高的，對於主委願意去面對金融業的問題，並大刀闊斧地去改革，我都要表達肯定之意。不過我還是想請教主委，雖然我已經問過好幾次了，但我發現你們好像也是有意無意地意識到這個問題，因此我就要跟主委討論這些理專人員頻頻出事的現象，請問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理財專員？

主委可以從投影片看到公股銀行要求的資格和一般民營銀行要求的差了很多，官股銀行的條件設立了這麼多，還要去考試，民營銀行就是只有這樣而已，你很難從這些理財專員去想像到

為什麼對方可以去販售這些投資型保單以及外匯保單。根據法規的規定，必須具備投資型保單的證照，還有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的證照等，這些證照聽起來都很專業，但不知主委有沒有發現，證照的發證單位都是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諸如壽險公會。取得這些證照的方式就是參加他們所舉辦的研習課程，訓練課程的時間有多少呢？請主委看一下，就是 15 個小時，而且經過這 15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後，證照還不是由公家機關來發，而是由課程開辦單位發的，你覺不覺得這樣容易了一點？

一般投資大眾如果知道自己的理財專員或幫自己做財務規劃的人是這樣訓練出來的，我覺得你們就應該要再考慮看看。尤其是最近出事的幾家金控集團的銀行部門和理專人員，不管我怎麼想就是想不透，他們究竟是怎麼讓客戶如此信任的。受騙的投資人，甚至會把自己的存摺、印鑑都交給這些人去保管，主委或局長有想過這是什麼原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因為對以往交情的過度信任，而失去了風險的意識。

莊委員瑞雄：我看不只，最主要就是打著某某金控的招牌，民眾可能會覺得沒關係，到時候錢沒了背後也還有銀行，而且大家都說臺灣的銀行最大間，錢都在賺了還有什麼好怕的！所以原因就是你講的「信賴」，但問題是一般民眾就是認為這麼大間的銀行不會去找什麼「阿沙布魯」的人來擔任理專，一定會找很行的人來做，畢竟那個名稱聽起來就很專業，可是最後的下場常常是，由於對大銀行的信任反而造成投資大眾自己最大的損失。所以對於金管會核發的專業證照制度與管理，本席要不厭其煩地一直講，真的還要再檢討。黃主委，你知不知道我們鄉下地方真的有很多這樣的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對於如何讓銀行認識自己的員工，強化他們的訓練，我們會再加強。

莊委員瑞雄：上次我已就教過你，我都很難想像這些投資型保單和外匯投資保單都是你們保險局審查通過的，也和過去傳統為規避風險的什麼人壽險、意外險不一樣，這些都是商品，我都很難想像他們會懂得這些。主委，我真的沒騙你，我也敢跟你打賭，你都未必懂。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商品的確比較複雜，所以需要更審慎地說明。

莊委員瑞雄：沒接觸過的都不知道，這可不像買芒果或買蓮霧可以用一斤多少錢來比較，或是看到外表美美的就買回來即可，這真的不太一樣啊！對於那麼複雜的東西，連金管會主委都不敢推薦，只上了十幾個小時課程的人就可以說出保單的好壞，打死我都不相信！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十幾小時是指在職訓練，在考證照之前會受到比較多的訓練。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一定會的，但我的意思並不是指這些從業人員全都不專業，也知道他們都不斷地在受訓，但你也可以發現，每次發生這些糾紛的理專我看過很多，把他叫來講個兩句話，就會覺得這樣也能叫「理專」？這和早期在菜市場拉保險的不是一樣的意思嗎？我不並不是說他們不好，我的意思是，他們要推薦這些給投資者的，開玩笑，這可是用錢在拚輸贏的啊！最後會產生這麼多紛爭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本席要讓你知道的是，你很難搞清楚這些人是理財專員還是保險業務員。

從這幾家出事的銀行再連結到理專人員的薪資明細，有個很好玩的地方，你會發現在其薪資

結構裡有「佣金收入」和「業績收入」，這些都遠遠地超過了他們的基本待遇，也就是說，這些被冠以「理財專員」的人其實都是靠著業績在衝高收入的，而那些收入就是他一張張販賣出去的保單。主委，我認為重罰這些頻頻出事的對象是好事，相信社會大眾看到你們這樣的作為也是肯定的。

但問題是，我們就怕到最後罰歸罰，他們還是覺得不要緊，所以動不動就爆出一家，讓人質疑你們金管會到底在幹什麼，我都認為你們還有很多漏網之魚。從你們的資料裡可以看到，到今年 10 月底你們對保險業提出了 613 項的缺失，已裁罰糾正了 153 件，差不多占了 24.95%，也就是金管會有 75%是既沒有裁罰也沒有糾正的，只是抓到而已。這樣我就不太懂了，你指出了他們的缺失之後，為何既沒糾正也無裁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要求對方改善，對於重大的會裁處，至於一般的則會請對方改善，我們會監督到改善完畢，才會把他從檔案中拿掉。

莊委員瑞雄：所以就是發現缺失，給他機會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不重的就是請他改善，重的就要裁罰，但是不重的也要確認到對方已經改善之後才會從檔案中拿掉。

莊委員瑞雄：會給幾次機會？如果對方一直沒改善的話呢？像歐美國家就有三振條款，就是給對方兩次機會，到了第三次就把他終結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兩天有一個裁罰案，就是因為一犯再犯所以就重罰。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偶爾會出現重罰的案件，但也會看到金融三業裡有太多的亂象都還有待金管會處理，雖然我不敢要求你們雷厲風行，但問題是，如果你們沒有更霹靂的作為，發生這些問題後，外界整個來看，對你們來說也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提示的方向去檢討金管會的制度和管理。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定要加強的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天我們要修的是保險法，所以本席要跟主委討論一下保險法。臺灣人愛買保險，我想主委應該知道，臺灣人愛買保險應該是世界第一，根據法國巴黎保險發布的 2019 年全球保障型保險受訪者調查，臺灣人是全世界擁有最高的保單數量，平均每個人大概有 3.3 張，高於全世界平均的 2.3 張，而臺灣人愛買保險也造就了壽險業有一大堆錢。前一、兩個月有報導關於壽險業資金超過三十兆變怪獸這件事情，我想主委應該也清楚，超過三十兆的這些資金，7 成是往海外投資，其實國內也會討論，國內的投資標的物可能對他們來講沒有吸引力，或者他們沒有一個好的投資標的物。

我們這次要修保險法，我看了一下，最重要的是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如果放寬保險業投資

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事業的話，把這個三分之一的限制拿掉以後就可以擔任董監事，而且可以參與經營，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報告，就是在開放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以後，你預計每年會吸引多少資金可以回到國內來投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有些資金本來就在國內，只是說它的投資標的可能不是公共建設，我們希望引導這些資金進來，但是這個資金，我剛剛有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因為它能投資什麼還是受限於政府機關願意開放什麼給它投資，所以不太能估計，也許有上百億元以上，但是一開始不可能很多。

蔡委員壁如：你們在研究要開放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的時候有沒有做過先期評估，可能有哪些行業或是一些標的物是他們可以投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蔡委員壁如：請主委說明你們評估出來會投資的前三名大概是哪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性質大概是期間比較長，然後有自償性的的公共建設，比方說縣市政府的污水下水道，因為會收污水的處理費，或是車站的開發、太陽電廠這些長期有固定收益的，這個比較容易，可是重點還是在必須要政府機關同意他投資，他才能投資。

蔡委員壁如：OK。根據媒體的報導，過去保險業的資金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的投資，有 7 成都投資在設定地上權，也就是不動產 BOT 的相關事業，根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大概不得投資在自用住宅，因為最近房市很熱，所以要提醒主委，就是只能投資在商辦及公共設施上面，畢竟這是一個很龐大的保險業的資金，如果你開放了，是不是會吸引這些保險業資金回流，然後就會影響房市，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主委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壁如：因為最近的房市實在是過熱了，所以這件事情要稍微注意一下。

再來，這些保險業的資金回流之後，能夠吸引多少資金投入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的日照中心？主委有評估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衛福部對於保險業投資長照還是有它的法律規定，所以目前保險業大概就是投資一些養生村，類似這種建築，其實長照還是不能投資。

蔡委員壁如：因為衛福部有一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保險業不能占長照機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如果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有修掉，但長照法如果沒有同時修掉的話，恐怕長照這個部分還是會缺乏誘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要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影響長照，就是我們雖然開放了，可是衛福部長照法沒有開放，所以就不會再進去，現在也沒有進去。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衛福部擔心的是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擔心財團化。

蔡委員壁如：未來我國會進入一個高齡化的階段，對於長照機構，如果可以讓這些資金進來的話，

本席認為往這個方向是對的，我相信衛福部擔心的是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蔡委員壁如：但是現在很多醫院都財團法人化，我看衛福部也沒有拿出什麼樣的作為，他們現在擔心的是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化？還是他就是不願讓壽險業的資金投入長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衛福部有它的政策，我們尊重，他們可能覺得保險業進入長照，也許跟它的政策不太相符，所以我們是尊重，而我們這個部分修完之後，不會影響衛福部這個法律的執行。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跟主委討論一下關於勞動局的勞動基金，事實上，這個弊案是越滾越大，據了解，國內共同基金的基金淨值及收益是每日結算、公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蔡委員壁如：但我們的勞動基金是每個月才公布一次，而政府基金總是以資金規模過大、會影響市場價格為由而拒絕公開，它就會成為一個貪腐的溫床，其實每個勞工大眾都是勞動基金的受益人，所以你我都有知情的權利。事實上，這筆勞動基金也是我國非常龐大的一筆基金，現在的規模大概有將近 4.4 兆元，有一部分是自行運用，有一部分是委託經營。當然勞動基金可能不是金管會能夠去管的，但是我想跟主委討論的是公開透明的部分，就是如何讓它公開透明，資訊公開的部分是不是金管會可以去要求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方才委員所指教的是屬於勞動部管的，所以他們是不是要做這方面的事，可能由他們來研議，要揭露在什麼地方，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必須由勞動部發動，我們不太適合替他們做決定，很抱歉。

蔡委員壁如：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請證交所研議，未來在三大法人每日進出的部分，把政府基金的進出也加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可以……

蔡委員壁如：其實政府基金在臺股的買賣應該要比照，就是要公開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這個提示，我們可以提醒勞動部，看看他們是不是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蔡委員壁如：你們沒有辦法去規範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辦法，因為這是屬於勞動部管的，我們沒有辦法去做。

蔡委員壁如：關於資金公開的部分，其實我國政府各類基金在臺股買賣應該都要比照三大法人公開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勞動部願意，甚至是在交易所的網站，我們都可以去討論，這個要尊重勞動部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但是因為勞金局現在是這樣，它國內委託經營、委外代操的部分有 5,286 億元，他要求淨值要每日公布，可是他自己自行運用的就沒有每日公布，其實這是相對矛盾的，我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什麼可以去規範這部分，因為代操的五千多億元都比他自己自行運用的 3,668 億元還要多，為什麼不能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跟勞動部說明這樣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之前都沒有人提過這個或金管會都沒有和勞金局做這樣的討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印象是沒有提到過這個事，不過關於委員今天指示的部分，我們會和勞金局溝通。

蔡委員壁如：我不想要討論個案，我覺得是發現問題，我們就系統性解決問題，由於這些資金都過於龐大，本席是認為在金管會的主管之下，都可以公開透明，事實上，證交所就是政府作莊，何必要搞雙標，用不一樣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朝委員說的方向和勞金局溝通。

蔡委員壁如：好，這個部分就請主委和勞動部溝通，甚至他們也許願意，但是不知道怎麼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和他們溝通。

蔡委員壁如：也許金管會可以協助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蔡委員壁如：我也會在衛環委員會詢問勞動部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有關富邦金併日盛金這個案子，金管會正式收到公文是 12 月 7 日，並於 12 月 7 日核准這個案子通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12 月 7 日核准的，是 12 月 7 日收到。

高委員嘉瑜：12 月 7 日收到申請公文嘛！12 月 17 日核准嘛！實際上，只有 9 個工作日，扣掉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7 日，只剩一個星期的時間，就快速通關，為什麼這麼快？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這個案子，因為法規非常明確，而且兩個月前他們有先來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管會對於這麼大的金金併案子可以事先溝通，請問在溝通的過程是富邦金的誰和金管會的誰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就成就了，我們只是讓他們去進行……

高委員嘉瑜：誰溝通？是溝通，還是喬事？富邦金的誰來找金管會的誰溝通？誰同意可以用這樣的溝通方式事先同意他們的申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關銀行業務的申請，大的案子都……

高委員嘉瑜：主委，先回答我的問題，富邦金的誰來找金管會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請銀行局說明，我沒有見過，但是他們是和同仁溝通。

高委員嘉瑜：富邦金的誰來溝通？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是富邦金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高委員嘉瑜：董事長是誰？

莊局長琇媛：董事長是陳聖德。

高委員嘉瑜：董事長和總經理親自來找金管會的誰溝通？

莊局長琇媛：找我們的長官溝通。

高委員嘉瑜：長官是誰？是黃主委嗎？是誰？

現在是怎麼樣？失憶了嗎？

莊局長琇媛：是經過……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麼大的案子，請問溝通幾次？和誰溝通？誰同意的？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是找我們的副主委溝通。

高委員嘉瑜：哪一位副主委？

莊局長琇媛：邱副主委。

高委員嘉瑜：好，邱副主委今天有來嗎？請上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今天沒有來。

高委員嘉瑜：主委，對於邱副主委和富邦金董事長、總經理的溝通過程，你都知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知道，他們會跟我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於事先的同意，你也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同意，我們只是審視他們有這樣的計畫，真正送審是 12 月 7 日以後。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金管會在溝通的過程已經告知富邦金可以來申請，沒有問題。之後才會火速讓這個案子在一個星期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說沒有問題喔！我們沒有說……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認為有問題？你們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有沒有進行實質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有，我們有依審查意見的表格去審查啊！

高委員嘉瑜：你們是 12 月 7 日收到公文才進行審查，還是在溝通之前就開始幫忙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們是我們監管的金融機構，所以我們對他們的財務、業務及是否符合金控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在溝通前就已經在審查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非常清楚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請問你們約談陳銘達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11 月吧！

高委員嘉瑜：你們 11 月 5 日約談陳銘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 10 月富邦金來找你們溝通，你們就開始幫他們啟動審查程序，開始約談陳銘達，瞭解陳銘達是不是中資，但是到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和陳銘達沒有關係，二件事是平行發展的。

高委員嘉瑜：日盛金有中資疑慮已經是長達 10 年的事情，而你們早不約談，晚不約談，在富邦金要啟動併購的同時，約談陳銘達，事先幫他們做好前置作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約談陳銘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相關制度是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們找不到人，他們說視訊不行，我就請銀行局再找，正好他在國內，就約到了……

高委員嘉瑜：對嘛！7 月 1 日到現在，請問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事情不是約了 10 年喔！是從 7 月 1 日才開始約的喔！

高委員嘉瑜：7 月 1 日開始約，約到 11 月 5 日，好不容易見到一面，但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辦法確定建群投資背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陳銘達表示他不是代持股票，他覺得他就是最終受益人。

高委員嘉瑜：既然如此，你們是不是有請他補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請他補件，還沒有送到……

高委員嘉瑜：你們請他補送有關人事、財務控制權和資金來源的資料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有。

高委員嘉瑜：11 月 5 日到現在他都沒有送資料，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料是由他的會計師送，還沒有送到，但是我們有在催……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收到補件資料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在金金併的核可程序中，依照金控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你們在同意金金併之前，他們要送什麼資料？他們要送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等等資料，對於其中的股東結構，金管會就要審查股東的適格性，看看後面到底有沒有中資。在這個部分都還沒有確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當然都有送啊！

高委員嘉瑜：你們要求他補件，到現在補件資料都還沒有送到，你們就跳過這個程序，直接核可……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富邦是投資日盛，不是投資 CTL。

高委員嘉瑜：他們投資日盛，日盛金的背後就是 CTL 持股，而 CTL 的股東結構裡面有沒有中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CTL 只占 24.09%的股份，其餘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多都是臺灣人。

高委員嘉瑜：他們是持股 24.09%的最大股東，請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最大股東是新生銀行，持股百分之三十五點多。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二者加起來有六成，既然如此，請問建群投資後面是不是肖建華、是不是中資這件事情重不重要？金管會要不要查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在查，所以我們約談陳銘達，陳銘達表示他不是肖建華的代持人。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要求他補件，他還沒提供啊！你幹嘛一直幫陳銘達護航，所以現在金管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替陳銘達護航。

高委員嘉瑜：你可以保證陳銘達後面不是肖建華，你可以保證日盛金後面沒有中資嗎？你可以站在這裡保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證據，不能推論別人是中資。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也沒有辦法保證他們不是中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的問題就是金管會應該要先查清楚他們是不是中資，如果今天日盛金背後有中資，依照法令，就像大同中資案，你們要要求限期出清，要開罰，但是你們完全跳過這個程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後面金管會也有責任，當初誰放行中資進來，甚至包庇 10 年沒有查清楚，後面金管會透過護航富邦，快速放水，想要讓這件事情船過水無痕，今天金管會的責任在於你們跳過中資審查程序，直接護航富邦，甚至在一個星期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不同意你用「護航」這二個字，請你收回！

主席：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外界看來，就是護航……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你收回「護航」這二個字！

主席：高委員，質詢官員不要扣帽子，好不好？你這樣的質詢態度，我覺得很不好！

高委員嘉瑜：外界看來，這件事就是在護航中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維護金管會的名譽，我們沒有護航！

高委員嘉瑜：維護金管會的名譽就要查清楚，到底陳銘達背後是不是肖建華、有沒有中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依照你的方法論去查的！

高委員嘉瑜：甚至富邦金在中國的投資有這麼多，主委，你有看到嗎？裡面不是阿里系，就是明天系，不是肖建華，就是曾慶紅，就是江澤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指涉一個上市的金控有這種行為，你要注意，你有言論免責權我沒有，我要很慎重。

高委員嘉瑜：你現在是在幫富邦金指控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在告訴你，作為金管會主委，要先瞭解這家金控……

主席：高委員，請注意你的質詢！他什麼時候有指控你？我們在這個地方質詢應該公允、合理說明，請主管機關回答，不要用這樣扣帽子方式質詢，我再次提醒你！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但是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喔！

我想要問主委，對於富邦金在中國有這麼多投資的情況，金管會有掌握嗎？他們在中國有這麼多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717 億，6 家公司。

高委員嘉瑜：對，請問他們在中國的資金被卡住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 70% 的上市櫃公司都有投資大陸，這些是不是都有疑惑？

高委員嘉瑜：好，他們後面有中資的疑慮是金管會必須要先釐清的，包括後面的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有在釐清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還沒有釐清，就同意了，一旦這個收購完成，如果他們後面有中資，我問你，事後金管會有沒有違法的疑慮？你們沒有查清楚之前，就讓富邦金公開收購日盛金，這有沒有違法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依照法律規定辦理。

高委員嘉瑜：依照法律，你們不用先查清楚他們後面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是不是有中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在查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還沒查清楚，就放行，這就是問題的重點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大同公司那些疑涉中資的股票還不是照樣有投票權！

高委員嘉瑜：那完全不一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怎麼會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今天日盛金的問題在於你們要查清楚，你們要開罰，你們要要求限期出清，金管會有責任，在這些都沒有追究完成之前，你們就要讓這件事情透過趕快公開收購好像消失於無形，短短一個多月內就要完成這個程序，如果你們查清楚，再同意他們收購，讓金管會確定整個事情是符合法律、符合程序的，那樣才沒有疑義。今天外界的疑慮就是富邦金為什麼急於在 2 月 1 日農曆年前收購？金管會在公文快速通關核章的過程中，從承辦人到主委，短短一個禮拜內毫無疑慮的快速通關，蓋章。這個過程如果沒有上面的交代，底下的人敢這麼快蓋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一切是金管會的決定，而且通關收購不表示成就……

高委員嘉瑜：所以表示金管會在過程中早就有這樣的共識。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要收購到 50.01%，還要公平會同意才能通過。

高委員嘉瑜：甚至現在外界質疑的是，當初正大來申請的時候是 8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這是為正大講話，不是嗎？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為誰，我從來不認識正大，不好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正大不也是收購 CTL 的股權嗎？

高委員嘉瑜：請不要栽贓別人，你剛剛說別人栽贓，你就可以栽贓別人嗎？我完全不認識正大，完全沒有接觸過，我可以被調查。大家質疑的是，為什麼 8 月正大申請，9 月底你駁回？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富邦早就跟你們溝通過了，如果你們決議要護航富邦，那麼你們駁回正大是不是就在幫富邦？這也是外界會去質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是啊！

高委員嘉瑜：你說不是就不是嗎？金管會應該接受檢調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正大跟富邦是「蘿蔔比香蕉」，一個是外資在香港交易，一個是在臺灣公開收購，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主席不好意思，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嗎？因為你剛剛有點占用我的時間。

主席：質詢時請用和緩的語氣，就疑問質詢，不要扣人家帽子，對主管機關要有相當的尊重，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

國際艾格蒙洗錢已經盯上這件事情，主委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看到。

高委員嘉瑜：那我現在讓你看一下，國際艾格蒙洗錢組織已經盯上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案子是國安層級的問題，關係到顧立雄前主委，也就是現在的國安會秘書長，要不要介入瞭解？就這個案子你有去跟國安會或陸委會瞭解，這後面有沒有國安的疑慮，或是協助中資洗錢脫產的疑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對您的指涉，我覺得我不能接受。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我的指涉，而是針對後面中資的疑慮你沒有查清楚。第二個，國際洗錢組織已經盯上，大家認為這是國安議題，這是協助中資洗錢的問題，如果這些前提你都沒有查清楚，也完全不想處理，那麼金管會是不是故意視而不見，故意在護航富邦？大家當然會有這樣子的質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同的中資不是也在市場賣股票嗎？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會後再跟高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最後，我要請主委調查一下，從 10 月到 12 月這整個過程中，到底有沒有內線交易，有沒有人事先得知金金併的案子，而進行一些不當的套利的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會的。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金管會有沒有請檢調去調查，或是你們自己有沒有主動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交易所會調查，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也一定要去調查，因為我們確實發現在過程中有爆大量、有炒作的情況，甚至在內部早就有人在放這個消息的時候，是不是透過內線交易套利的狀況也正在發生？這也是金管會必須注意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關中資的疑慮，我一直都認為金管會應該先瞭解清楚，才去同意金金併的……

主席：高委員，已經超過很久了。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拜託主委，中資的疑慮一定要在 2 月 1 日之前給社會一個交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會盡力去做，但是沒辦法在那個期限前，因為像大同的股票……

高委員嘉瑜：你從 7 月 1 日大股東實質受益，到現在已經查了半年，你還查不出來……

主席：主委，會後再跟他報告，時間已經到了。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總裁，我很關心新臺幣的升值

，目前新臺幣兌換美元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為止，應該是升值 5.47。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二十八點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盤中應該是二十八點二多，收盤是二十八點五多。

費委員鴻泰：新臺幣升值會提高我們平均的 GDP，但是您覺得對產業會有什麼影響？明年 COVID-19 過去之後，對出國的人是很好，他用新臺幣換成美元或換成別的貨幣相對會獲利，但是對我們的產業，尤其是出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從今年以來，我們的出口呈現兩極化，電子資通訊產業受到國外訂單需求增加，或因資通安全受到肯定，所以對各國的出口都是大幅度增加；而傳統產業因為全球需求降低，或者其他採購減少……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現在產業都覺得新臺幣升值對它出口沒有什麼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對電子資通訊產業沒有造成很大的影響，但對傳統產業造成的影響比較大。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不要擔心了，新臺幣升值如果對出口沒有影響，對進口當然是有幫助，換算成美金，國民所得也會增加，那就讓它大幅升值，升到 25 元也沒什麼關係，是不是這樣？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不是我們的思考邏輯，畢竟也有很多臺灣產業是靠……

費委員鴻泰：物價也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之一，跟你們怎麼沒有影響？匯率、利率、物價是央行的三大任務不是嗎？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主要任務不是賺了多少錢繳入國庫，這個不是你們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維持……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穩定金融、穩定我們的進出口、穩定我們的物價，這是你們主要的工作。

嚴副總裁宗大：是，這是我們的職責。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覺得都沒有影響，那麼我們就很放心。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我並沒有表示匯率不會影響到出口，匯率會影響出口的是它的價格競爭力那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影響價格競爭力當然就會影響出口，嚴副總裁，這個邏輯我聽不太懂。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傳統產業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受到匯率的影響之外，國外訂單的需求大幅度減少，也是一個現象。

費委員鴻泰：我關心這個議題，麻煩你們注意，因為臺灣是以經貿立國，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

接著我要請教黃主委，今天修正保險法基本上我是支持，但我要請教你，今天修正的條文是壽險基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那可不可以投入公共事業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不行，因為它通常是去投資一個 SPV，再去投資公共建設，

至於公共事業則要看主管機關的態度，恐怕不太容易。就是電力、自來水等民生的，那個應該不會。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關心的，因為公共事業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我仔細看了一下，「公共建設」跟「公共事業」這兩字之差會差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一些區別的。

費委員鴻泰：公共事業在保險法中並沒有提到，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沒有，是建設。

費委員鴻泰：公共事業比如水、電，會影響到民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不會。

費委員鴻泰：到時候他們董事會議決定，水費要漲、電費要漲，那就不得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目前不能投入公共事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最近這兩天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文淵被撤換，這是什麼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瞭解，大概是公司內部的一些原因，我想這是公司自治，但是詳細的原因我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請張局長報告你所知道的内容。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林文淵是公司的法人代表，現在代表被改派其他人，我們的瞭解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兩派人的意見不一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局長振山：剛剛主委有特別報告，這是一個公司的自治事項，當法人代表要改派代表，其實他可以隨時改派。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不是還在法律規範之內？

張局長振山：是。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已經發了第一張的純網銀執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試營運？

黃主任委員天牧：樂天已經在試營運了，拿到執照之後就可以試營運了。

費委員鴻泰：純網銀和現在的銀行，日後會有什麼不一樣？純網銀獲利來自於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純網銀沒有實體據點，只有一個，因為它全部都在虛擬的網路上交易，所以成本當然比較低，但流動性風險會比較高。因為它的成本低，相對實體銀行，當然成本上有優勢，但也有劣勢，因為它沒有實體銀行去服務，這個是得失互見。以日本和韓國為例，他們發展了那麼多年，市占率不到 3% 左右。

費委員鴻泰：這麼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高，但是它有它的利基。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拭目以待，但是剛上路，如果有任何的缺失，建議要隨時去糾正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尤其是價格競爭，我們有特別要求。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很希望他們能夠平平穩穩，可以充分地服務國人，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多事情我們並不是在為難你，而是做提醒。最近央行推出打炒房，我上次有問你，銀行貸款出去需要鑑價，你跟我說他們應該都做得不錯，你們也有在做金檢。可是這五年來，你們在調查銀行鑑價時沒有找專業人士，或者為什麼內部採較高價的評估，違反這些相關規定方面，只找到三件而已，外界對此沸沸揚揚。

上次你回答我，買房子有買賣契約，銀行都會去看那個買賣契約，訂出合理的貸款成數，然後再去比照行情價格，可是，還是有人會作弊，買方可能要去承受，萬一另外寫的契約要付的錢，跟去貸款寫的契約，兩個錢不一樣，就會有風險。可是我們不能單靠那個風險就去鑑價、去貸款，會不會高估，這是一件事。另外，可能連買賣契約都沒有，比方建商在很久以前就購得的土地，然後最近蓋房子要去做土建融，或者早就已經賣好了，剩下分配給建商的餘屋，這時候他要周轉，就去找銀行貸款，這些是沒有涉及到買賣契約的。因為以前央行只針對高價有貸款成數限制，例如臺北市 7,000 萬，新北市 6,000 萬，其他 4,000 萬，現在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限制貸款六成，法人購置第一戶最高貸款六成，第二戶五成，購置住宅時已經有成數限制了。以前高單價會受到貸款成數限制，現在都有成數限制了，所以乾脆把總價報高來做更多的貸款，我是要你去查這個，你有沒有方法，可是當天你似乎沒有理解我的意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的實價登錄應該都有幫助，當然鑑價本來就是在檢查的時候，或銀行授信的時候要去注意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現在房價一直上漲，其實建商很高興，內政部目前要打炒房，包括出紅單要處罰、預售屋要備查定型化契約。我現在去把鑑價拉高，你用實價登錄來回我是不對的，就算實價登錄，建商也想拉高，可以貸多一點錢，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我提醒你，過去到現在查不到幾個案子，你們現在到底是銀行的放款部自己貸多少估多少，還是銀行一定要交由徵信部，或是銀行找外部的不動產估價公司去鑑價，鑑價公司跟銀行合作，這個機制是怎麼樣，其實並沒有一定，你最後也沒有一個小組或跨內政部成立一個小組，專門去看行情，然後去比照銀行貸款的金額嗎。我上次問到這裡，但是沒有答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授信、徵信都是銀行的專業，這也牽涉到它授信品質的問題。針對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再特別要求銀行注意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因為定擔保品的價值沒有統一的標準，我剛才已經提過。買賣契約又有買賣契約的風

險，如果連買賣契約的風險都沒有，剛剛我講的，建商的餘屋要去貸周轉金出來，或者它早就買好的土地，要去土建融，就有可能發生。因為過去查到的案件數很少，所以今天質詢再一次地把這個點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再注意。

江委員永昌：央行跟內政部現在在打炒房，主要是打預售屋還是成屋？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吧！

江委員永昌：你看這手段，就是打預售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啦！

江委員永昌：但主要是預售屋，紅單一定是預售屋啊！紅單是成屋嗎？打炒房各部會一起走，央行先走了第一步，金管會不能跟不上啊！難道現在在打成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也是，像豪宅啊！

江委員永昌：豪宅以前就開始打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有專案金檢。

江委員永昌：剛才開宗明義就講新北市、臺北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我看主要還是打預售屋，你們五年來共處罰 12 個案，這些都不是大間的銀行，是比較小的。這次打炒房要跨部會配合運作，你們要去查 10 家銀行，特別對其不動產授信做專案金檢，請問是哪 1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一個標準，但是那個銀行的名稱比較不方便說。

江委員永昌：好，你不能講出來，到時候查出有缺失，開罰之後就會公布是誰，所以在此之前不會講哪 10 家，那你怎麼挑那 1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它承作的量、成長的比例，這些比較顯著的指標。

江委員永昌：你是去看不動產授信餘額比較多的，還是不動產授信業務成長比較大的，或是它的業務占比比較高的？這剛好就違背我剛才跟你提醒的，我也不唸出名字，你自己回頭看，涉及不動產授信，過去五年被你處罰的 12 案當中，其實規模都不大，都是小的，反而不是業務做的大的，你回去再比對一下。你最好是每家都檢查，當你人力、物力不足的時候，你要抽的時候，我希望你不要抽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有一定的標準。

江委員永昌：目標要準確。而且這 12 個被你們裁罰的不動產授信案，其中有 7 個都是預售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應該要知道重點擺在哪裡？可能有一些中小規模的銀行在做預售屋承購，尤其其他的履約擔保信託業務出狀況了，這可能是重點中的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要去改善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講到這裡，我的用字遣詞會稍微激烈一點。我在質詢的時候，希望你們公開未來銀行受託預售屋價金的帳戶，因為過去他們都走邊緣地帶，建商去跟人家怎麼約定，然後人家匯來

的錢，到底是不是要來買預售屋的？過去無法追查，你現在其實就可以把信託專戶管理的準則訂清楚，結果你為了某銀行回我一個函，講對一個個案的看法，我真的覺得主委做小了。我也沒有說過去怎麼樣，現在你就講清楚、講明白、定規則。買受人買預售屋，以後就進信託專戶，建商不要再什麼亂七八糟的、什麼債務、什麼錢，其他的錢也匯到這個專戶，如果來的不是這個錢，要退回人家，也不是轉走。為未來作努力，你對於過去一個銀行的個案來回我一個函，我真的覺得金管會做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請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就委員關心的問題研究解決方案。

江委員永昌：因為銀行局跟我講，過去種種、模糊地帶、亂七八糟，有時候到底怎麼切？反正最後法院會去切、會去判。可是你現在就可以做，你還回函跟我說，你們今年 8 月份有提出「信託 2.0」改變制度大計畫，寫了一大堆，表示將來要配合他，到 110 年的時候再來……沒有嘛！你現在就跟所有的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就在做了。

江委員永昌：但有些是關於跨部會，人家買預售屋進來的價金要等到第一次登記之後，才可以使用，這部分你要跟內政部協調等等的，我都 OK。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從長計議、跨部會好好做、一次做完整。有關信託 2.0，對於銀行作為受託業者，現在就跟他講清楚，把規則定好，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立刻就可以做了，不用等到什麼大計畫。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能夠做就趕快做，我也認同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永昌：不要為了這個，我已經講第三次。我公開問你宣示現在怎麼樣管理銀行，從此時此刻開始，你就對這一個個案，實在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永昌：關於現在證交所的「創新版」，如果要上去的話，要申請要有關鍵核心技術，現在臺灣誰在做無形資產關鍵核心技術的鑑價？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的……

江委員永昌：這句話主委應該懂了，這是大問題，連經濟部現在也都還在著墨中，沒有人啊！證交所創新版的關鍵核心技術是作為能夠上市的必要條件，但是在臺灣就沒有人在做鑑價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他的認證機制，這個部分，我們請交易所再跟您報告。

江委員永昌：其他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核心技術會這樣定，應該是有認證的機制，我們在會後跟您報告。

主席：會後請交易所給委員詳細的報告。

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代理主席。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談到非合意併購，請問非合意併購事先有需要與併購對象磋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他在事前一段期間之內有磋商，他要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揭露。如果沒有揭露，他有做，他是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有刑責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是非合意併購，所以不磋商也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要是事實。

吳委員秉叡：如果他非合意併購所宣示的併購條件沒有成就，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在結束之後，應該是次日之內就要歸還相關的應賣股票。

吳委員秉叡：那他本身不會有什麼後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時候他會有商譽上的一些影響。

吳委員秉叡：商譽受到影響而已喔，因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一年之內不能再申請公開收購。

吳委員秉叡：一年之內不能再向同一個對象嗎？還是所有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有的吧。

吳委員秉叡：所有的都不能再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責任是這樣的話，我會有一個小小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示。

吳委員秉叡：譬如他把條件定的很嚴苛，要成就條件就不容易，但他已經宣布併購，會不會影響股價？這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如果非合意併購，他在市場上定一個比較高的價格，很容易讓被併購對象的股權價格往上走，交易量當然也會放大。但是如果這個條件很嚴苛到後來不成就，變成鏡花水月一場，就是剛剛很多委員質疑的，會不會有炒作股價的可能性及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被併購的公司在 15 天內也要提出對併購價格、條件的意見，以作為所有投資人的參考。另外，所有的交易都……

吳委員秉叡：現在日盛金提出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 15 天後。

吳委員秉叡：是從 17 日開始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 21 日開始。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問制度，當然是因為從這個案子來看這個制度。第二個，因為有一些人應賣，就是原來被併購對象的股東應賣，股權就要交出去，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交出去之後到併購所定期限之間的時間有可能是一、兩個月，甚至更長，結果他失去交易的機會，有沒有可能造成在應賣期間，股東失去交易機會的機會成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條件成就之前，他都可以隨時撤出應賣的想法。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子我大概瞭解，從制度上來談比較好談，先不用進入到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委員質疑，但是他實在沒有時間讓你好好地回答。今天這個個案只是提出非合意併購的法律程序主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啟動而已。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審查的是這個非合意併購是否符合非合意併購的法律條件，所以你核准他的是核准他可以進行非合意併購，而不是核准兩個金控已經要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吳委員秉叡：在完成非合意併購條件成就，取得股份之後，將來要「金金併」是另外一件事情，都要依照程序進行，要向你們申請，由你們依法律規定審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而且還要公平會同意。

吳委員秉叡：對啦，公平會是另外，如果有人主張有壟斷嫌疑，公平會才會出手。公平會原則上也幾乎是有人質疑，他才會受理。我的意思是，很多人誤會了，以為你已經核准富邦金併日盛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只是啟動非合意併購的程序。

吳委員秉叡：是啟動富邦金對日盛金的非合意併購，即非合意併購他的股份而已，至於如果有一天完成併購之後，富邦金要合併日盛金還要經過法定的審查程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很多委員都直接跳過，以為就是已經跑到最後，都在講最後那一個東西，所以說你為什麼現在就核准「金金併」，其實不是，你只是核准富邦金可以非合意的方式併購日盛金的股份而已。這個要講清楚，就不會誤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

吳委員秉叡：有些委員質詢的風格，會一直講、一直講，讓你回答的時間也沒有，恐怕就會造成一些誤會。

接下來，最近美元升值很多，我們的壽險公司有很多的資金，他拿到這些投保金額之後，他要做資產配置，請問到底有多少比例可以投資國外？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六十五點零幾的……

吳委員秉叡：比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六十五點……

吳委員秉叡：那這個金額非常大，因為你剛剛說總共金額是幾十兆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31 兆元的百分之六十幾，大概在 18 兆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這 18 兆元左右裡面有多少是用美元計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九成以上。

吳委員秉叡：哇！這樣很高耶！有 16 兆多元以上的金額是美元計價。你有沒有想想看新臺幣這兩年從三十一點多元升值到 28.5 元，匯差損可是天文數字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兩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是一年兩千多億元還是總共兩千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累積兩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除了匯差損以外，避險成本也很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避險大概佔六成。我請本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那請施局長報告一下，對於詳細數字，你比較清楚，避險成本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在避險成本部分，壽險業加總起來大概是一千三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避險成本一千三百多億元是指一年還是歷年來累積？

施局長瓊華：是截至目前。

吳委員秉叡：那再加上匯差損兩千多億元，光這方面就損失三千多億元、將近四千億元啊！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就是要你們想辦法讓保險業的資金可以在國內投資，至少可以減損匯差損與避險的成本嘛！如果在保險公司、尤其是壽險資金的管控上，可以容許業者多留一些錢在國內投資，相關成本就會稍微降低，對保險公司來講，經營也會更穩健。

問題是國內有沒有合適的投資標的？我舉個例子：電業自由化之後，配電業未來當然一定要由中央掌控，但在發電這一端，現在有很多民營電廠，保險資金就可以做民營電廠這部分；我也知道很多保險公司投入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我的意思是身為主管機關，除了嚴格管制業者不能違法之外，也要想辦法提供業者更多可以在國內好好投資的標的，讓這些壽險資金可以留在國內，不用蒙受匯差損與承擔避險成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是我們的初衷。

吳委員秉叡：對，這是我們的初衷。但你剛才從頭開始就一直表示，其中還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有哪些公共工程願意讓保險業投資，事實上，現在的政府沒有很大的資金可以投資在公共建設上，每一年看起來就是兩、三千億元，金額很有限。至於地方政府，有些地方想蓋捷運等等，但必須提供的成本，恐怕資金上也有困難。你也知道，保險公司投資一定要賺錢，畢竟那是公眾的錢，不能賠掉，所以在慎選標的的同時，也要創造獲利空間。這裡常常有個模糊地帶，就是會有人指責你們為什麼容許保險公司這樣賺錢。問題是讓保險公司賺錢、體質健全、將本求利，才有辦法支付保險費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維護保戶權益。

吳委員秉叡：是啊！是維護保戶權益。所以，政府與官員在這方面要有擔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了解。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不要只說不知道將來交通部、經濟部願不願意把這些公共工程、公共建設開放給這些保險公司投資，如果法令通過，若有適當標的——我不講個案——真的應該鼓吹他們把資金留在臺灣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的。

吳委員秉叡：加油！我支持今天的法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個資本市場感覺可說愈來愈大，但管理人員似乎沒有增加。以保險業來說，現在總資產是多少？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31 兆元。

羅委員明才：31 兆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金額非常大。管理人員還是只有一、兩百人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局很小，大概一百人出頭。

羅委員明才：一百人出頭要管三十幾兆資產。

再來，銀行總市值是多少？大概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46 兆元。

羅委員明才：跟十年前一樣，一直成長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 47 兆元。因為最近股市表現不錯，所以市值成長。

羅委員明才：我看都是兆來兆去的，金管會扮演的角色其實就更加重要，員額沒補足的應趕快補足。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每一個小細節若沒注意好，都會是很大的金融事件，也都是很危險的。

保險業與證券等其他行業比起來，今年可能比較辛苦一點。臺幣兌美元的匯率節節高升，當初國內有很多民眾買了很多美元計價的保單，大概有多少？這些人會不會出狀況？當初有人可能是在匯率為 31 元時買的，如果匯率漲到 27 元的話，投保人的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有些人的投資型保單原本可能有一些獲益，現在可能也沒辦法領很多錢了，保障會不會受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幣保單沒有匯率上的風險，但的確有匯兌上的風險，比方說購買當時的匯率要折算成現在臺幣匯率時。業者在行銷外幣保單時都要提醒保戶注意這部分，也就是匯率造成的匯差風險。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多少金額？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數字相當大，當初金管會應該加以引導。就像之前在學校舉辦巡迴、教育後，很多年輕人投入股市，那一批年輕人現在都賺翻了，有人賺得很開心，例如買台積電的、買聯電的，都創造了人生另一桶財富。如果都是買保單，或受到鼓勵存定存的民眾可就慘兮兮！這十年來都存定存的民眾，因為趕不及買台積電，獲利來回差了快一百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剛才提到的外幣保單規模有 4,2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1,2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4,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相當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當時國外利率稍高，大家覺得外幣保單有利可圖，所以買的人很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很難講。

美元弱勢的情況會不會再持續下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貨幣專家，可能要請教央行長官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在保險那麼多資金裡面，投資海外的比例是否達到 30%或 40%？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百分之六十五點多。

羅委員明才：投資海外都是以美元計價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有九成是美元計價。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多少金額？應該也是很大的一筆數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十七兆或十六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哇！投資那麼多。以後會不會被發現什麼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在國外投資時，大概就是要注意匯兌的避險與管理吧！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希望保險資金有一部份能夠支應公共建設。

羅委員明才：但這裡要小心，資本適足率真的要維持。我看，很多保險公司可能要繼續遵循 IFIRS 的規劃。現在是要依據哪一年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2026 年要上路。

羅委員明才：所以必須提前在這幾年開始遵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在準備。

羅委員明才：金融很重要，須行穩致遠，就是要穩穩地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與證期局張局長。我注意到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剛上任時提到公司治理 3.0，因為要永續發展，所以特別注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也就是 ESG，社會責任對企業來講也非常重要。但主委應該也注意到，12 月 13 日緯創印度廠發生了一些事件，緯創也在 12 月 13 日發了重訊，說法是「此意外肇因於外界不明人士闖入，並對廠區造成意圖不明的破壞」，可是，中央社的報導卻指出員工暴動是對拿到的薪水金額感到憤怒，因為入帳金額並非當初加入時公司承諾的薪資。主委，哪個是對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本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請問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你了解這件事嗎？這是重訊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會以公司重訊消息為準。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該重訊的說法到底對不對？你再看一下，在 12 月 13 日之後，該公司 12 月 15

日的重訊內容只提及損失金額，指稱損失沒那麼多，大概是新臺幣 1 至 2 億元，「本公司已配合相關當局及警方查證」，也沒有對 12 月 13 日不明人士闖入的說法做出更正。主委，重訊到底對不對這件事對於公司治理來說應該是非常基本、非常起碼的要求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發布重訊正確性問題。

12 月 19 日，外媒則報導了蘋果的聲明，蘋果提到除非緯創對這起員工事件做出適當處理，否則不會再向緯創下單，相關內容在第二段。再來，蘋果還說有部分員工 10 月與 11 月遭遇遲延給付工資這個問題，最後一段則提到對待員工要給予尊嚴與尊重—蘋果已經這麼講了。12 月 19 日，就在蘋果發出這項聲明之後，緯創自己發給外媒的聲明終於表示對於員工非常抱歉，承認犯下這個錯誤。在最後面，也就是倒數第二行提到印度區副總裁「Vice President」已經被「remove」了。所以，這起事件就是勞資糾紛，結果緯創給外界的說法卻是那樣，重訊一而再、再而三發布，到底在說什麼，外界也看不懂。我要講的是，你們身為金融監理機關，主委自己也說公司治理是非常重要的，但對於公司治理 3.0 來說，公司重訊的正確性是最起碼的要求耶！但局長顯然到現在還不知道該公司到底發生什麼事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重訊，證交所會不定期或定期抽檢。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緯創給外媒的聲明就是這樣啊！要不然，你再看看 12 月 20 日的重訊說了什麼。這是 12 月 19 日該公司給外媒的聲明，強調非常抱歉，已經讓副總裁去職了，這個錯誤是因為公司擴張等原因造成，公司一定會給予員工如何如何的照顧，而且要以最立即的行動對這些行為加以更正，並且要有訓練的 action。結果，12 月 20 日又說，根據印度廠發生的暴動，公司會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等等，這對公司的財務無影響—完全沒提到 19 日給外媒的聲明。緯創是這樣發布重訊的，你們也都沒意見，甚至到現在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會要求證交所督導緯創改善。

邱委員顯智：投資人要怎麼重訊獲得資訊是最重要的嘛！緯創在印度經營這座工廠，發生這麼大的事，中文聲明寫出來卻是這樣，可能也是為了蓄意掩蓋，是假訊息嘛！

緯創三次發布重訊都是根據第五十一款，而不是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六款規範的是集體抗議、罷工，而這起事件顯然是集體抗議、罷工嘛！很清楚，緯創自己也承認，只是用英文承認。而緯創三次重訊都是根據第五十一款發布，也就是「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政策」等有重大影響者，顯然就是未根據第二十六款，這樣有沒有問題？再來就是這樣有沒有誤導投資人？

還有，你們可以問緯創啊！根據第九條的規定，若認為未發布之重大訊息與重大訊息有不完整情況時，證交所應該是可以問公司的，那證交所有沒有問？看起來是沒有啊！都沒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你，我會立刻交代交易所查處此事。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有一些積極作為。

你再看一下，和碩事件也一樣。上海廠發生抗爭，千名員工圍廠，和碩卻全無重訊。剛才主委也提到企業社會責任 3.0，這家公司卻完全跟不上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與腳步，包括重大訊息沒有反映集體抗議、罷工與勞工權益事項，對於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造成公司重大損害部分。主

委，是否應該修正法規，將損害勞工權益納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參照委員意見研究。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應該符合你上任時宣示要追求的目標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對於公司在重訊中刻意誤導、隱匿不發，包括用英語發的聲明和以中文講的重訊完全不同，你們應該有積極作為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否則投資人怎麼會知道在印度發生什麼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了解，我們會查處。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剛才提到富邦併日盛這起非合意併購，請教一下，富邦什麼時候向金管會申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公文申請是 12 月 7 日，但在前兩個月已與本會溝通。

李委員德維：沒有關係。那核准日期是 12 月 8 日？

黃主任委員天牧：17 日。

李委員德維：本席剛才聽到這件事，就上網看網路新聞，結果發現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媒體都報導聽說了這件事，但金管會都說還沒有接到申請，那是不是假新聞？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很簡單。您剛才說是 12 月 7 日接到申請，但 12 月 15 日、16 日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訊息都是金管會還沒有接到申請，12 月 17 日突然通過了，外界就會覺得金管會在打假球。或許你不是，但我就不知道你們的發言系統有沒有問題，這點本席要提醒你，因為真的很重要。我在事件前一天還沒看到這個訊息，隔天一看才發現開始了，這就是假新聞、假訊息，就是欺騙投資人嘛！我們也看到，非合意併購消息一傳出，日盛金控的股價的確翻了兩翻，這點主委承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但也請給我一點時間。因為在公務上，對於這種非合意併購或重要併購，我們在宣布或結束之前不可以對外透露，所以很抱歉，是基於公務上的理由，必須對外保密。

李委員德維：你保密是應該的，但是絕對不能說謊啊！你可以說「我不知道」，但絕對不能說沒有這回事！外交部最喜歡這樣，寫了一大堆，但都是空的，你也可以這樣，否則，一旦媒體報導金管會沒有接到申請，隔天你們卻批准了，在所有投資人眼中，包含本席在內，金管會就是包庇、金管會就是說謊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在 14 日、15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都表示我不清楚這件事，並非說沒收到。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的是，股價等訊息對於投資人來說非常敏感，所以，金管會的發言系統與內部一定要小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注意改善，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德維：今天的修正草案中特別提到，要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三分之一

席次的規定，您說可以引導保險業更多資金投資，那我想請教，現在保險業對公共建設的投資限制，您是否打算一起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雖然有投資限制，但範圍其實是很寬的，足敷需要，重點在於投資的條件，以前對上市櫃公司董事固然有所限制，但在公共建設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放寬。

李委員德維：那請教一下，把三分之一的限制拿掉，意思是保險業可以把整間公司的董監事全都拿下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論上是如此，但投資這種公共建設的公司多半屬於 SPV，也就是特別目的公司、非公發公司，所以不會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一樣，發生什麼經營權爭奪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現在準備中的做法就是完全放開囉？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還有管理機制，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及，包括如何確認保險業能投資，又能符合民眾期待，有可課責性。

李委員德維：所以應該這樣講，你們另外還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管理機制。

李委員德維：協調管理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德維：好。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昨天臺股跌了不少，金管會說——其實是證期局郭佳君副局長說，主要是基於兩個因素，包括英國變種病毒導致國際股市下跌以及國內本土確診案例。請教主委，怎麼判斷是基於這兩個因素？您可以評論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國際股市都有些變動，臺灣股市也已國際化，都有連動，投資人會因為外國消息連動，對國際經濟情況有不同看法，所以股市會反映這樣的訊息。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提醒，壽險業在海外有投資，其實明年也面臨包含市場、利率與匯率三大風險，其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避險的投資部位還高達 3.5 兆元，新臺幣每升 1%，就影響 350 億元。對於業者在這方面須因應增提的準備金，您這邊的規劃如何？會不會衝擊臺灣保險相關業者的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保險業在國外投資的壓力測試，我們都有做，基本上，目前都還穩健，請您放心。

李委員德維：好，以上是本席的提醒。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現在詢答結束。進行討論事項。

宣讀今日審查之保險法部分條文等兩項修正草案內容。

一、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

，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

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

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

處理第一百三十七條。請問各位，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第一百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沒有意見，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請問各位，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請問各位，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請問各位，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我同意本條放進行政院版本，但行政單位……

施局長瓊華：我們提出修正。

主席：加在第幾款？

施局長瓊華：第四款，是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就是在第 6 頁的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款：「……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說明一下，你這個跟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耶。

主席：就是加了一個「免保證商業本票」。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加？給我們講一下可不可以？為什麼加？

施局長瓊華：讓保險業多一個投資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就照金管會現在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本條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本條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賴委員，你是對哪一款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保險公司董事只有三分之一，現在要把它放寬到全部，可以到百分之百，現在我看到是 1,000 億元，萬一以後比如說風力發電動輒上兆元，這也是公建啊！這整個給保險公司拿走，我看不懂，就是這樣子。

主席：主管機關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管理機制，這只是放寬，但是最後董事多少不見得百分之百，而且大部分

是 SPV 公司，所以不是透過……

賴委員士葆：你的管理機制怎麼去 control 底下、裡面的公司，如果按你這樣講的話，根本就無所謂了，而且重點是在保險公司的錢不是它的錢，是保戶的錢，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如果你現在放得這麼寬，為什麼上市櫃公司你不放？上市櫃公司是一股都不可以，一席董事都不可以，但是以公建來講，就可以放到全部都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非公發公司，它如果上市成公發公司，就要同樣受不能擔任董事規定的限制。

賴委員士葆：你的管理機制在哪裡？你要跟我講，你的管理機制在哪裡？

主席：這樣好了，這個條文保留協商……

賴委員士葆：是的。

主席：在協商之前這段時間請金管會跟保險局再去跟賴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同意主席，這一條保留好不好？我對這個案子原則上就是給它出門，這個保留。

主席：對，這一條保留協商。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兩個人來過了，沒有說服我，你們能不能找一、兩個財經專家、風險的專家與保險專家來跟我講，好不好？

主席：好。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詢問一下好不好？主委，如果通過這條的話，也就是事後保險業者的投資，日後除了有這個母法之外，你們會不會還有一些行政指導規範子法的存在？

施局長瓊華：有。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你們就把子法約略可能內容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大概我們就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一百四十九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六十八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保險法修正協商結果：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

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行政院提案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席，是送院會協商，還是送黨團協商？

主席：送院會協商的時候要黨團協商，會宣告。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因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向金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今年因為武漢肺炎關係，造成全世界經濟萎縮，主要國家皆繼續進行超低利，而以國人具有高儲蓄率，且我國利率低於物價上漲率，易言之，我國人民是以儲蓄作為理財方式，等於資產越來越小。這對我國今年（109）正是進入人口老化的下一個階段，人口負成長。加以，勞工退休金替代率偏低且有部分有限，因此引導國人學習投資理財，穩健累積財富才是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的解決方法。近日不幸我勞工基金運用局之投資負責人員，與委外操作之投信公司發生疑似弊案，檢警調查中。降低人民對勞動基金運用投資之信心，以此加速規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落實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請金管會提出 TISA 實施後，並以扣除額 2.1 萬、3.6 萬及 7.2 萬之所得列舉扣除額分別模擬，各項直接或間接影響之稅評報告。請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給本辦。

主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本會期最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理。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李德維 賴品妤 萬美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宜瑾
林奕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高虹安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蘇巧慧 鍾佳濱 陳椒華 陳柏惟 邱顯智 洪孟楷 王婉諭
吳斯懷 孔文吉 魯明哲 呂玉玲 劉世芳 林德福 廖婉汝 莊競程
李昆澤 謝衣鳳 李貴敏 張育美 張其祿 管碧玲 羅明才 賴香伶
高嘉瑜 鄭麗文 吳秉叡 蔡易餘 王美惠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落實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選手三級培訓之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鄭正鈴、李德維、賴品妤、萬美玲、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奕華、范雲、高虹安、吳思瑤、高金素梅、王婉諭、劉世芳、

鍾佳濱、邱顯智、孔文吉、陳椒華、李昆澤、陳柏惟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魯明哲、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鑑於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之幼教人員甲等考績人數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此限制造成多數公立幼兒園之優秀幼教人員被迫只能拿乙等考績，不僅使其蒙受家長誤會，更無法獲得其應有之薪資。為改正前述不公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將甲等考績人數，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之規定刪除。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林奕華

二、鑑於國中體育班畢業選手選擇跨區情況頻仍發展，或有部分選手因表現優異而遭其他縣市挖角，影響各縣市體育班之均衡發展，亟待體育署盤整 3 級體育班發展，增進區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參考日本高等學校野球聯盟（棒球）規定各校最多僅能有 5 位公費生之規定，或比照（棒球）國中聯賽防挖角條款，研擬相關規範，使各縣市之 3 級棒球能均衡、健康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黃國書 高金素梅 劉世芳

三、有鑑於高中職以下體育班學生之運動訓練、外出競賽時間長，影響其課業正常學習，致使體育班學生之學業表現普遍落後，國中會考成績亦較不理想。為增加體育班學生基礎學科知能，爰要求教育部至少每學期進行全國體育班學生成績比對分析，以具體了解體育班學生平均學業表現與會考成績，並應編列全國體育班之學業輔導經費，協助提升各級體育班學生學科成績表現。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高金素梅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3 人，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面對全球經濟的劇烈變動及產業快速變遷，促進我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發展，為當下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但由於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尤以博士班下降幅度最大，且我國研發經費逾 8 成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 6 成以上卻集中高教部門。為能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促進大學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從而培育能透過學術研究創新引領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長期存在斷層，本部爰規劃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草案）。

而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是以完備人才教育的基礎任務為出發點，結合產業優勢，吸引學生學習相關學科，強化理論基礎，穩固國家人才根基。透過創新條例草案推動，由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建立可防可控及創新的場域，有序地引入產業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其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創新模式如績效佳，可以穩健逐年擴展：未來將視創新模式辦理績效，穩健逐年擴大國家重點領域，例如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等，以及參與學校，並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穩健推動大學法規鬆綁，讓高教發展有更多創新可能。

二、小規模創新環境，避免排擠國立大學資源：

（一）由國立大學以小規模創新 8 年至 12 年方式推動，引入產業資源，以 1 校申請設立 1 個研究學院為原則，可下設 2-3 個碩士班或博士班，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藉以擴大延攬人才。

（二）研究學院運作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並須高於政府資金，本部也會逐年檢視決算情形，且國立大學不能從原本校務基金提供資金。

（三）政府補助研究學院之預算來自國發基金，不影響既有教研預算。

三、由具頂尖研究成效大學及具研發能量企業共同組隊申請：

（一）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及合作企業條件（例如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投入資金規劃及額度），將由國發會、本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組成之審議會決議。

（二）研究學院設立是由國立大學先與合作企業洽妥計畫內容（含企業投入的資金規劃及額度

），再報本部申請。後續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議會，就其計畫內容進行審議，決定通過與否及政府資金（國發基金）補助額度。

四、政府與國立大學共同把關，產官學共同參與：

（一）組織面：包括政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研究學院設立、續辦及計畫變更，並可命其停辦；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審議研究學院財務績效及備查其制度規章，其中政府代表占 1/3，研究生代表 1 人，產業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另監督會下設稽核人員，查核研究學院財務、內控及績效。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擬定營運大方針，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 1/3，其餘為專任教職員。透過產官學共同監督及參與藉以建立可防可控及創新的場域，使產業也能有效有序參與產學研發共治，促使產官學真正的合作。

（二）人事面：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關於其人員資格及進用方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編制外人員可依研究學院有關之人事制度規定辦理。另彈性薪資部分，提供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法定薪資以外的彈性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薪酬依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定辦理。

（三）財務面：研究學院具獨立預算，採校務基金分預算，一切收支納入研究學院專戶，收益滾存且專款專用，有利研發團隊長期穩定運作，其自籌收入放寬會計法等四法限制，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另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將會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四）設備資產面：研究學院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並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賦予研究學院公用財產使用、收益、處分等事項之彈性，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

（五）人才培育面：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與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授予、頒給與註記，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等，皆放寬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可自訂彈性機制。

（六）採購面：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可由研究學院自訂採購作業規定。

（七）退場機制：如有經營不善且改善無效果情形者，由管理會及監督會啟動停辦機制，或由本部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創新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未來本部將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同攜手，協助大學打造研究學院創新體制，產官學通力合作，創造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新格局，使大學學術研究與研發成果，可以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我們期待藉由創新條例的推動，讓各界長期希望的高教人才培育創新方面能夠適度鬆綁相關法規，以創新條例為基礎，這會是比較穩健的推動模式。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今天只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也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本委員會委員質詢結束後，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您報告了很多，不過因為今天要審查這個條例，還是有很多問題在裡面，今天本席想要跟您做一個討論。你們會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從報章雜誌上面也可以看到是因為之前半導體的人力荒，所以業界有向蔡英文總統陳情，很快就衍生出來這一個條例，但是我很擔心會不會太急就章？因為其實教改從以前改到現在，從國小、國中、高中到現在大學、研究所，其實我們看到的狀況幾乎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整體的體檢，我覺得這個條例的出發點是好的、立意是良善的，而且如果做得好其實對產學是有幫助的，但是我不免擔心太急就章，所以有幾個點要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的規劃是不是要在 4 所國立大學包含臺大、清大、交大跟成大設立半導體學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確實是直接以過去產學合作、產官研為方向，在臺灣一直都有基礎，但是希望能夠有所突破，那這次……

萬委員美玲：部長，對不起，因為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題目很多，你能不能直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

潘部長文忠：是，這次是以國家重點產業領域，不單限於半導體或什麼。在學校部分，事實上，我們有提出指標，也不會以 4 所學校為限。

萬委員美玲：請問部長，目前第 1 個目標不是這 4 所學校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應該說這要具備申請的要件，學校願意，也找到願意跟他合作的產企業，才有機會。

萬委員美玲：好，等一下再跟你討論。這個研究學院，目前我知道計畫上面有說，就是 12 年內希望能夠增加 4,800 個碩博士，對不對？然後預計 110 年就要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樣說，當然條例通過後才開始會有適用的學校提出申請……

萬委員美玲：計畫上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是以小規模，就是說如果初期有一個學校獲同意了，也只能有一個學院設二到三個碩博班，總共人數大概是 240 個學生左右。

萬委員美玲：目前嗎？第一階段？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

萬委員美玲：我現在跟你請教幾個地方：第一個、草案第四條的規範有說必須要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的審議會，我就簡稱審議會，審議會可以審議、監督，包含擇定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的申請條件，還有一些企業相關的條件等等，是不是在這個審議會當中就可以決定是哪些領域跟學校還有企業可以適用這個條例？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國家重點發展，所以是由跨部會，也不是純粹由教育部，包含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以這樣的方向去決定會更符合國家整個重點產業的發展。

萬委員美玲：跨部會到時候都是納入在這個審議會裡面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看到第四條第二項的設置條件有說，審議會的成員當中，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也就是說政府代表會達到二分之一，是不是代表整個政府代表在審議會當中是過半數的，因此是哪一些學校、哪一些企業、什麼樣的資格、什麼樣的擇定就完全是由政府主導，是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委員提到的，這必須審慎地開始，對於重點領域產業絕對需要國家跨部會的整體考量決定，對於申設學校的條件或企業，也確實應該要有這樣的資訊，所以我們設計的草案，因為審議會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成立與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要跟你談的是因為審議會就是一個組成人數，也許是 9 人到 15 人之間等等，審議會如果達到二分之一甚至以上都是政府代表，我覺得代表性有一點點不對，因為事實上如果完全由政府去做，最後的決定權都在你們手上，產業的聲音、學校的聲音還有一些專家學者的聲音就被淹沒掉了，其實就你們主導就好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到時候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是可以來做討論的，不宜政府就直接有二分之一以上，這一點我想到時候我們可以再進行討論，再由部長告訴我們你打算怎麼做。

第二個、剛剛也有提到不會只有臺清交或者成大等等，但是以現在第一階段當中，半導體業可能是一個很主力的方向，現在國內半導體的企業大概有 1,483 家，我想請教的是資本額到底要多少才能符合資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剛才提到的，因為審議會要決定他們所提的申辦計畫，這也要看他所提計畫的規模，這個部分會在審議的過程去瞭解所需要的資源，但是這個也是……

萬委員美玲：很好，所以現在聽起來還不知道企業到底要多少資本額才能夠……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是長達 8 到 12 年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以資本額來看，半導體前 3 大目前可能是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等等，但是整個計畫都沒有出來，現在就要這麼急就章地讓條例上路，研究學院就要開始做了，不免讓外界覺得好像在方便某些特定的企業，我覺得這樣就不好，因為我覺得教育其實要雨露均霑，大家都有機會才是對的，這是第一個。再來，我想再繼續請教，關於草案第十五條還有第十八條規定研究學院應該要設置監督會跟管理會，做為研究學院主要的監督及管理組織，但是這兩條條文都規範政府代表至少要占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從條例上來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都一直在規範政府代表要有一定的數量以上，不免讓我們感覺到是不是政府想掌控這整個研究學院的運作？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形成草案時也參考國外發展的基礎，像是國際知名的比利時 imec，他們的監督機制委員會，政府也是占一定的比例。

萬委員美玲：部長，參考國外是一件事，但是您不得不承認臺灣教育體制在這幾年當中，教改改得沒有一個家長、老師、學生對你們非常有信心，每一次教改其實都很混亂，每一次教改都引得人心惶惶，過去的教改其實也參考很多國外的方式，但是未必來到臺灣都是好用的。我認為如

果一直在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都規範政府代表要達到一定的規模以上，其實會讓人家覺得政府的黑手就是想要去操控研究學院，我覺得這是不好的。好，且不要說這是一個操控，我們來看如果忽略掉學校的聲音、忽略掉企業的聲音、專家學者的聲音，我覺得研究學院在政府單一想像或想法的做法之下未必會做得好，所以這一點我也提供給部長，希望部長能夠參酌一下。

另外，草案第七條明定研究學院的資金來源，企業資金每年提供額度不得低於國發會撥款之額度，也就是說企業提供的資金必須要高過政府。請問一下部長，有沒有規劃一家企業如果要跟學校成立研究學院，一年必須要投入多少資金？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當時財務結構的設計，因為是企業在培才方面做投入，所以屬於常態營運的由政府，就是由國發基金支應，屬於擴充的經費，包括延攬人才師資、充實設備，就應該要由共同有意願培養的企業投資。

萬委員美玲：很好，這樣的規範沒有問題，但是我不瞭解這樣的規範為什麼要明定企業一定要高過政府？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多數都是由政府的公務預算協助，企業參與的部分也比較有規範及限制。

萬委員美玲：我也聽到一個聲音就是說你要求企業的資金要高過政府，但是政府的人數比例又高過實質出資的企業，我覺得這個條例非常地混亂，但是你送來給我們審查的時間就是這麼短促，我覺得稍微草率了點，裡頭還有很多值得我們再研究跟斟酌的，讓它更謹慎一點再上路，這件事情真的不必急。現在很多學校在擔心，因為國發會的部分也不知道要怎麼出資，計畫也還沒有出來，企業能夠出多少錢不知道，哪一個企業的規模以上才有條件或是才有能力去做這件事也不清楚，所以很多學校也在擔心這樣的規範恐怕會讓企業的資金沒有辦法到位，這點我請部長再去瞭解一下。

接下來再來看關於草案第二十三條的規範，研究學院增設的相關辦法當中，它是不受大學法的限制，包含學位、學程、考試資格等等，另外，研究學院學位的授予也不受學位授予法規範，都是由研究學院自己擬定，部長，是嗎？

潘部長文忠：由他們來擬定，但是有逐層包含學校的監督會或到審議會做監督跟把關。

萬委員美玲：好，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如果一般的研究生在一般的研究所上課，也拿到了學位，可是因為另外有一個研究學院專門 for 企業之間的媒合，一般的研究生將來畢業以後是不是就會比較沒有機會進入所謂的大企業或龍頭企業上班就業？會不會產生不公平的狀況或者破壞了高教體制？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在召委一路的詢問中就可以瞭解為什麼政府或學校需要一定程度的把關機制，因為這個創新條例就是希望對企業的需求或大學能夠有更適度地開放，但這些也應該要在這樣的基礎上，也特別跟召委提到，這些人才是以高階研發為主，人數其實不大，我們也覺得在國際頂尖企業的人才培育上應該以各樣的方向來做，所以不會如委員所提的……

萬委員美玲：你還沒有就這題明確地回答，這樣子的狀況會不會影響現在現有體制的研究生？

潘部長文忠：不會。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現在……

萬委員美玲：因為你已經做了一個研究學院專門 for 這些企業嘛！將來一般的研究生他成績也很優異，拿到學位之後，也想要進入這些龍頭產業的時候，會不會有失衡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說實在，一個企業的規模所需要的人才實在是多過目前小規模試辦的人數，多出非常多，委員提到的這些 AI 產業或半導體公司對於國內研究所以人才的需求其實非常大，現在只是少部分的人員，所以不會影響。

萬委員美玲：部長，今天時間真的很少，逐條審查的時候希望部長就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點能夠有詳細的計畫，不然我覺得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把每一條瞭解清楚，沒有辦法審查。

潘部長文忠：逐條審查時，我們會詳實地跟委員會、委員說明跟報告，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的草案，能夠促成產業界和學界的接軌當然是非常值得鼓勵的一件事情，但是針對這個草案我有幾件事情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討教一下到底我關切的幾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教育部目前主要規劃的重點是領域的發展，也都是臺灣未來的重要產業，但就因為是這樣，所以真的是不可不慎。我想請問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這個草案有些地方我看不出來，例如教育部到底要如何確保這些出資者會不會介入大學自主、會不會影響學術自由、會不會讓學生成為企業的奴隸？我想舉個例子，因為我看了一些相關的資料，前陣子有一個例子可能有點類似這個條例希望達成的狀況，就是寶佳集團跟清華大學新成立的臺北政經學院，我想請問部長，這個條例之後的運作狀況會有點類似臺北政經學院這個樣子嗎？這部分我想先跟你確定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清華大學自主提出希望結合社會資源來做人才培育的先導計畫，這個計畫其實都是在既有的法規規範下，如果要做彈性的部分也需要報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審核，它是這個模式。創新條例所做的是植基於過去我們在做產學研合作時，發現有一些限制以及法規上確實需要有所改變，從人事、財務、採購、人才培育等面向，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法規上的突破，但也因此委員可以看到，不管在研究學院這個層次或校務這個層次設置的監督會到跨部會的審議會，其實也希望這個機制是可以相當程度地鬆綁，但在把關各方面，尤其政府的角色還是非常地明顯，也希望能夠讓學校可作為，但是是在一個可防、可控的範圍下。

賴委員品好：可是這樣聽起來，我覺得如果在這個條例之下，其實跟我剛剛舉的例子臺北政經學院比起來是……

潘部長文忠：這不會，因為這個就是經過相當審慎的評估，確實是可以讓產學合作創新，但是在把

關的機制上，有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層次，也就可以瞭解到對於創新條例的設計是希望它可作為，但是也不會失掉學校的公共性或自主性。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我必須很直接地講，包含我剛剛舉的例子，我想部長自己也很清楚，其實有很多、特別是學界一直都對這個合作有一點憂慮，甚至他們校內有聲音直接說這根本是畫一個租界，所以有幾個問題我想請教，針對這個條例本身，未來創新發展成立的研究中心，有幾個部分我想跟你確定，譬如說院長、副院長、老師的聘用是要經過國立大學三級三審的正常程序聘任嗎？義務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規範？如果學校對課程的安排有意見是有權利介入的嗎？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是，如果只有單一企業贊助，到底要怎麼去避免學生變成免費勞工、為了企業的特定目的被壓榨的情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關心。這個計畫整體上在跨部會、國家這部分所建立的審議非常重要，不只關係到它能不能成立，後續萬一經營不善或有違相關法規，也有廢止的權限，這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

對於委員關心的人事部分，這個條例也規定得非常明確。委員關心的一個是院長，一個當然就是其他教職員，教職員這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它會設計一個產學會，有點像是這個研究學院的人評會，讓學校來做一個選擇，可以由這個產學會來做一級的處理，也可以在他們做完以後再提到校評，這是在整個設計上希望有兩軌的概念。院長產生的程序就更嚴謹了，院長是由管理會來推舉，因為管理會裡面也有相當比例的政府代表和相關的教師成員，他們推舉之後再往上陳報，並不是由校長直接聘任。

賴委員品妤：我也知道部長一定會回答說，監督會和管理會會進行管理，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例如我認為這個條例有一個隱憂，就是可以想見未來可能會有很多企業、財團成立財團法人，然後主張以非營利事業去規避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旋轉門條款，也就是「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的規定。我完全可以想見之後可能就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樣沒有介入大學自主的問題嗎？就像我剛才講的台北政經學院，其實它目前的爭議非常多，包含一字排開的初始董事名單，你可以看到居然有橫跨藍綠的前教育部長在裡面。所以我很想問，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教育部真的有辦法監督嗎？對於我剛才問的這個有關旋轉門條款的問題，我在這個條例裡面並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提出什麼樣的對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例是一個母法，詳細規範方面，要讓申辦的學校或是合作的企業在他們提出的計畫裡面，翔實列出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非常多項的條款。像委員簡報資料中所呈現的，不管是學校這個層級的管理會，或是我們教育部的審議會，剛才萬委員擔心政府代表因為所占比例較高而綁得太緊，但是如果以我們對這個制度的開放式設計而言，其實在把關上就如委員所關心和希望去留意的，我們是有達到這樣的一個比例。

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在管理會和審議會裡面都有設置稽核人員，由他們進行財務運作和訪視，所以剛才委員有提到會不會擔心以後大學以自治組織來謝絕所有的訪視、瞭解，因為這裡面開放了非常多讓他們可以突破的機會，但所有的運作除了必須在申請計畫書中

翔實列出，平常在運作面的部分，因為委員最關心這些學生的勞動權益未來會不會被過度剝奪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設計了這個平常的稽核和訪視機制。這樣的學校數量都不大，但是我們希望一定要把相關的基礎穩健地建立起來。

賴委員品妤：今天我們會在質詢台上問這個問題，一定就是至少在這個條例本身或事前溝通的部分好像都感覺不太出來這個部分的答案到底是什麼，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會後針對我提問的部分有一個詳細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品妤：我要問的第三個問題是：我很憂慮一件事，現在紅色滲透非常嚴重，包含教育部和文化部，我都有質詢相關的內容，請問在這個條例底下，到底要如何杜絕中國用「千人計畫」這種模式，透過諸如「長江學者」來直接盜竊臺灣的知識產權？以優秀大學的名聲和威望來掩蓋特殊目的的行動其實在國外早就已經發生了，過去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就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並因此而暫緩一個中國課程，原因就是相關的事情引起了很多爭議。這件事情的經過大概是倫敦政經學院原定要開設一個由上海「成為資本」創辦人李世默出資贊助的中國課程，相關報導指出，「李世默有提到，他的捐款會用來資助與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相關的研究與課程」，重點是後面的「並且，這些課程將由一群『來自中國的優秀學者』來督導」，這是他 donate 時提出的要求，結果也因為這樣而在倫敦政經學院引發非常多爭議，致使這個課程被暫緩。

我必須講的是，臺灣是受中國侵略、威脅最嚴重的國家，所以我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可是在這個草案裡面，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針對紅色入侵到底要如何有效防範和杜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確實是我們這個階段所遭受的非常大的挑戰，不要說這個條例，我們原來在高教的部分就有針對某些領域的招生等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進行把關。有關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部分，針對人才的延聘等等，還是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委員可以看到，這裡面並沒有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因為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這個研究學院可以好好地進行產學合作，但是要避免出現這種會涉及甚至國安問題的事情。

賴委員品妤：因為詢答時間到了，我就簡單講，就像部長剛才講的，其實現在提出這個草案是希望找到一個業界跟學界合作的新模式，可是我也必須提醒，所謂的紅色滲透其實無孔不入，並不是只透過單一的方式，所以我認為這種鬆綁確實也會增加這方面的風險，針對這個部分，我很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地提出相關的解釋跟應對方式。以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提醒。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要來審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這個條例的精神和大方向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是相關問題我們也必須釐清。一開始是因為今年半導體的人才非常欠缺，而半導體產業發展得非常好，但是經過討論之後，大家認為應該不是只針對半導體產業，所以把國家重點領域都放進去，請問部長，所謂的國家重點領域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然是蔡總統提出的 5+2 重點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蔡總統 2016 年上任之後講的 5+2 產業？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是以目前發展階段而言，但是國家重點產業是與時俱進的，我想委員也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其實每個領域都可以設立所謂的「研究學院」？

潘部長文忠：對，不是單一領域，但必須是跨部會來認定當時對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的定義。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預計各學校還會陸續推動哪些國家重點產業領域？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看，現在 5+2 產業對高階研發技術人才都非常期待，當然，未來在學校跟這些合作企業提出之後，我們會在跨部會的審議會來做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5+2 產業跟今年蔡總統 520 就任時提到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實都有這個需求，所以把這個條例涵蓋的範圍擴大成國家重點領域。接下來是到底哪些學校具有申請資格。有一個說法是，如果學校去找企業合作，只要企業出的錢比國家補助的多，都可以來成立。其實我是覺得你們滿聰明的，就是本來是要解決半導體學院的問題，後來把它放大了，可是高教司朱司長也對媒體講過，希望最快明年就能夠招生。請問根據你們目前的瞭解，明年可能掛牌或具備這個條件的學校有哪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也要貴委員會和大院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的國立大學有 44 所，一般大學有 32 所，還有所謂的科大。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我們培養的對象是產業的高階研發人才，所以對於申請的學校確實是界定在國立大學而且要在研究方面有一定的國際聲望，該領域的生、師也都要在前面，具有這個能量才能夠去扮演這個角色。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都是你們的論述，但是回歸到現實面，其實我們可以看出把國家重點產業都納入的原因是什麼，司長對媒體公布要設立半導體學院的消息之後，好多學校都有興趣去爭取，為什麼？表示過去產學其實沒有辦法合一，因為學術界培養的人才到了產業界不見得那麼好用。產業變動這麼快，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見得能跟上產業環境的變化對不對？其實這種現象不是只有半導體，而是各重點產業都有對不對？好，現在國發會要投入這個經費，你們有沒有一個上位計畫，內容是應該怎麼樣讓這些國立大學有所改進，以便產學人才的鏈結能更好，讓學校培養出來的人剛好可以配合產業快速發展的需要？譬如 AI 和中部的智慧機械產業，其實都有這個問題。但是有機會申請的學校到底有哪些？你們知不知道關鍵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出來好了，其實關鍵就是這個資金怎麼來。因為現在法令要鬆綁，財務、人事各方面都要獨立，要獨立的話，你們的立論基礎就是只要產業界、企業界願意比政府多出一點錢，這樣我們鬆綁就有正當性，進而以類似「人才沙盒」的概念來推動產業的研究學院。可是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們目前掌握到的有哪些，也就是說，我們要補助，但是到底哪些學系有能力去募集？你說一年 2 億元，學校大概要募足 1 億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我們初估，還是要以……

張廖委員萬堅：初估？那你覺得目前有能力去募款的學校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沒有辦法由我們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告訴你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很多學校譬如他們的校友都是傑出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昨天媒體也報導了，關鍵在於有沒有能力去募款、資金到底有沒有到位。其實這個法令是一個母法……

潘部長文忠：它是打造一個創新的環境……

張廖委員萬堅：是一個配套、一個環境，但事實上企業界有談到，本來好像應該是政府去鼓勵企業界，由國發會統籌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和教育部，你們應該統合起來設立一個審核標準，如果放任學校各自募集企業投入的話，我想會產生一些問題。

其實這個新聞出來之後，就有一些大學打電話給本席，說他們學校也有興趣做，譬如說中部。我們知道半導體人才過去的培訓都集中在北部，包括臺大、清大和交大，現在南部有成大，大概就是這些「頂大」的學校。現在為了避免人家說只有半導體學院，所以擴大成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既然如此，我不知道教育部和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有沒有去跟各大學談過：當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各大學的需求和想法是什麼？他們有沒有那個能力？資金能不能到位？我看資金到位的部分連頂大都會有一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研擬這個條例的過程當中，我們確實諮詢過非常多所大學，包含在科技方面研發能量比較強的學校，他們的一些意見大概也有放進這個條例裡面。為什麼我們希望這個條例能夠打破過去太多法規的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要鬆綁，我知道，我也都贊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裡面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這樣的學校和企業真的有心願意共同合作 8 到 12 年，這是學校從以前矽谷的方案裡面給我們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我都不反對啦！部長，我現在要提醒你的就是，如果這樣進行下去，坦白講還是臺大、成大這些頂大的學校比較有機會，因為他們的校友現在可能都是老板，像旺宏的老板就是成大的校友，所以他們有「敏求館」什麼的，可是我們中部都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我看幾個大學校長都很積極。

張廖委員萬堅：以台積電來講，他們知道自已的產業對土地、人才、水、電的需求很大，所以必須要分散，因此分別在竹科、中科和南科設廠，而中科今年 1 到 10 月已經超過去年整年的產值，你說中部會不會需要？如果按照你說的，資金不是政府出面協調和處理，政府部門就是看企業投入多少、補多少，我跟你講，到時候還是那幾所頂大的學校，我們中部還是沒有嘛！強的還是強，有能力的還是有能力！

這個方向是對的，我絕對不反對，可是如果資源補助的實施方式是這樣的話，就還是會造成這個現象！就還是要成立半導體學院的那 4 所，其他比較有能力的理工學校大概也是那幾所，那我們中部原來比較強的、可以發揮的就沒有啊！台積電都知道要在竹科、中科、南科分散風險，以免受到人力、水、電各方面資源的限制。有關人才的培訓，如果我們要制定這個母法，

是不是應該站在國家的高度，對於資源的補助做一些規劃，並提出一些重點的策略？

其實中部如果需要的話，政府部門應該引導一些資金、找企業來投入，而不是放牛吃草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只是舉例，可是大家都以為這個條例只是為半導體產業而制定……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看，在區域上、學校上、產業上，我們並不會用這個條例去規劃。但是委員剛才提醒了，就是也不要小看中部地區，因為其實我在臺中服務過……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中部一般大學非常少啊！

潘部長文忠：其實中部地區的能量非常強，而且未來重點領域裡面，中部有幾個大學其實在國內是頂尖的，也應該是產業所需要的。所以委員，我們初期希望把這個創新環境建置起來，在未來的整體發展上，我們也希望學校和產業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時間有限，我提醒你們注意一些盲點，首先是企業出錢。企業為什麼要出錢？他們出了錢並且跟學校講好，有沒有限制這些培訓出來的人才一定要在這個企業工作？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不會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限制嘛！因為有一半的錢是國家出的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除非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那企業為什麼要出錢？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比如在學校跟企業洽談的整體發展計畫裡面，不會是全國一致的標準，這點我想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那麼一所學校可不可以跟 2 個企業或 3 個企業合作？

潘部長文忠：我們沒有限制只能和單一企業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根據我們看到的資料，好像都是單一的；昨天媒體披露的都是單一的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深入研究這個條例就會知道，本條例對重點產業和學校的發展都不會做這樣的限制，但是對於提出計畫，我們會比較嚴格審慎。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其實關鍵在於資源，一個是國家分配資源，但是民間要投入資源。民間為什麼要投入資源？它會投入那幾所學校？假如一直針對國家重點產業的話，看起來一開始一定是半導體產業，因為它的資本最密集，最有可能投入和學校合作。但是其他產業不需要人才？也需要！所以政府的想像跟規劃是什麼？如果這個母法通過了，那麼對於所謂的國家重點產業，到底應該去引導哪些學校的研發能量和人才培育？這樣才能夠造成整個產業的均衡發展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的，有關委員提到重點產業的審慎評估和區域發展的部分，我想這絕對是政府推動這個條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放牛吃草！母法通過以後，哪一個學校有能力去找企業來就成立，沒有能力的就沒有，這樣看起來還是頂大才有能力啊！因為他們的校友都很傑出，都是哈佛回來創業……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中部也有非常頂尖的大學。

張廖委員萬堅：中興大學當然也有，它過去是農學院嘛！我是舉這個例子啦！成大因為從日本時代就有工學院，它當然也有；中山也沒有，也沒辦法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母法通過之後，你們一定要有一個國家重點產業的人才培育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點我覺得非常好。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計畫要出來，然後引導產業的資金去投入才對，而不是哪所大學有能力就去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審議會跨了幾個跟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非常有關的部會，其實在當時思考的時候就有這方面的想法。所以在這個母法基礎以外，未來整個……

張廖委員萬堅：企業資金的投入，政府還是要引導啦，除了有能力的學校之外，政府還是要引導一些企業投入資金去發展國家真正在發展時所需要的一些重點產業，使其能夠均衡發展，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應全球產業的發展，我們在不同階段要培育高階人才為國家所用，本來就應該要有新的思維、新的創新作法，這個我支持，特別是這次我們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其實基本上就是要站在這樣的立論角度來思考，以現在整個產業發展的趨勢來看，我們要如何培養他們，讓他們可以成為國家重點產業的重要一員，幫助國家提高競爭力，整個思維是這樣的，沒有問題，本來就應該要有創新作法，這個我同意也支持。但這個條例開始在談的時候，其實各界就有非常多的聲音，今天針對這個條例進行詢答，也許幾天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審查了，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有更多的準備，教育部也應該要有更多可以解答這些疑慮的說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書：如果我們做得很周全，所有的疑慮都可以迎刃而解，它將會是一個成功的政策；如果沒有，這個政策一旦推動之後，可能就會跌跌撞撞，可能還是會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今天我想要問一下教育部幾個立場，第一個，這是不是獨厚特定的產業？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國家重點產業不會單一啦。

黃委員國書：目前談得沸沸揚揚大概就是半導體產業，半導體當然是我們國家的重點產業，這個毫無疑問，本來就應該……

潘部長文忠：它一定是重點產業之一。

黃委員國書：對，教育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哪一些是國家重點領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蔡總統從第一任到第二任，對於整個國家產業發展都提出非常明確的方向，例如他特別提到 5 加 2 的重點產業，在第二任的過程中也提出核心產業，我想這些都是未來臺灣在面對全球發展跟競爭過程當中的重點領域。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所以包括 AI、生技，這些一定都是我們的重點產業。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但是對於 AI、生技相關的其他重點領域，我們現在其實都還沒有有一些清楚的規劃，這個未來你們可能要有一些準備。

再來，這不是教育部主動去推動安排某個學校要設某個學院，不是，而是學校跟產業端提出合作計畫送到教育部來審查的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跨部會的審議會。

黃委員國書：對，這部分有組成審議會，我現在要瞭解的就是，在申請設立的時候有沒有審核的標準？學校跟產業談好合作計畫要在大學裡設立這個學院，他們把計畫送進來政府部門，我們要審議的時候有組成跨部會的審議會，但是我們並沒有很清楚的審核標準，只要他們送進來，我們就備查、核准嗎？還是會有准駁的問題？有准駁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會准駁。

黃委員國書：既然有准駁，審核的標準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從母法……

黃委員國書：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比較清楚的是將規劃臺、成、清、交，如果大家也覺得生技產業很重要，比如臺中中興大學農學院的基礎很好，他們要在學校設一個生技產業的研究學院，也提出申請了，請問我們有沒有一些審核的標準？這些審核的標準可能要有一些說法，才能讓其他學校未來在申請的時候有一些依循的依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當然在母法裡不會馬上就規定到這麼細，但是我們的國立大學跟洽談合作企業的需求，也不會是每個案子都是同一個標準化的作業，因此我們在整個規範上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國立大學的申請條件，因為它就是需要有一個高……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可能在這個母法之外還要去訂定相關的審核要件啦，可能要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那一個作法還是會讓他們有個別可以發展的空間。

黃委員國書：對，那也不是一個非常僵化的標準，這個我同意，但是你們一定要把這個 SOP 做出來，這樣其他學校想要設置，或是跟其他產業想要合作時，也有機會可以進到這個條例的規範裡去設置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還會公告週知。

黃委員國書：好。

再來，有關這個研究學院，目前從第十條的規定來看，每期是 8 年到 12 年，也就是說，這不是一個永續性的，而是一個階段性的，然後是 8 年到 12 年，12 年以後當然還可以再申請展延，但要如何讓它可以穩定持續？畢竟產業跟大學的性質基本上並不一樣，產業投入資金在大學設置學院，最主要是要培育產業所需要的人才，但是國立大學是政府的一部分，政府的角色跟企業的思考邏輯是不太一樣的，企業有股東，如果這個企業剛好在某個年度的經營出現狀況，他們的股東覺得沒有辦法再經營大學裡的這個學院，這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如果他們要退場，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條例的設計為什麼要 8 年到 12 年，也都是有鑑於過去政府也曾經提出一些方案，但這些方案的期程過短，尤其這一次我們有諮詢幾個過去曾參與這些方案的大學，他們都認為在人才的延攬上，人家只要聽到是這麼短期間的計畫，事實上有一些非常傑出人才大概也不見得願意接受，而且過去也出現過這個狀況，所以才訂定一個 8 年到 12 年的期間。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學校有這樣的申請要件，通常一定是高能量研發的學校，在跟企業合作的時候，這也是剛才幾位委員所關心的，就是這個企業也一定是比較能夠接受更長期的資金投入等等，所以這個概念是這樣，因為人才培育不會在短暫時間就告個段落。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提醒你們這個問題，你們可能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

再來，這個研究學院的財務是否公開？目前看規範是要公開的，這也算是大學裡學院的預算嘛！

潘部長文忠：是大學裡面的分預算。

黃委員國書：好，那他們的預算書要不要送立法院審議？因為他們是國立大學，應該要送立法院審議。

潘部長文忠：會啊，只是它是專門的預算，會用分預算的方式，但一定受國會監督。

黃委員國書：好，會受國會監督。請問他們是否受採購法的規範？比如說這個學院要買儀器，一般的國立大學買儀器一定會受採購法規範，他們有沒有受採購法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在整個監督把關上是採取更嚴謹的作法，但是在法規的鬆綁上是比較大幅，所以採購法也是可以排除，但是他們要提出替代的採購作法。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我要提醒你們，同一個大學裡的其他學院都要受採購法的限制，可是這個合作的學院卻不受採購法限制，在整個大學制度裡可能會有一些扞格的地方，這個問題可能你們要想清楚。

再來，則是要退場的時候要如何轉銜，法條第四十九條有規定轉銜機制，學生的入學資格做了放寬，而且以碩博士生為主，如果這個學院退場之後，想要轉銜到其他的碩博士班，這個就不是那麼容易，不是你們想像中的那麼容易。此外，你說老師也可以轉銜到學校裡頭，但問題是這要看學校有沒有缺額、系所的需求是不是符合，這些都是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想清楚？也就是退場時師生的轉銜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條例裡確實有為退場做母法上的設計，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更深入的問題，對於師生的部分，學校也要預為做這樣的準備，所以在他的申請計畫書裡面，必須要有萬一要退場時教職員工及學生部分的轉銜安置，在申請書裡面也要做規劃。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為期 8 年到 12 年，對企業來講也許很長，但對政府來講，8 年至 12 年很快就到了，所以退場時的相關作法，你們要掌握的非常……

潘部長文忠：是，剛才跟委員報告，他在提出申請前也要把這個事情都做好規劃。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個條例上路之後，結果我們發現企業想要投入的意願不高，目前來看，半導體業的意願當然很高，但因為他們投入的金額每一年都要 1 億元以上，也不是所有企業都有這樣的能力可以來投入、來合作做這個學院，如果企業投入不高，有人就會質疑這個會不會變成蚊

子條例，有沒有這樣的擔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創新環境的設計，當時我們也都是從比較穩健發展的角度出發，希望能夠把這個基礎墊好，在作法上面，其實本來就是以小規模來開始起步，所以誠如委員剛才一開始開宗明義所說的，這是一個必要的步伐，也必須要去做突破，但是在整個作法上，如果條例在大院審查通過後，在整個執行面上，委員今天多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去……

黃委員國書：你們必須把它想得很周延，因為好不容易才有條例，我們就要讓它變成是一個成功的政策，這個條例如果規定的很周延，當然就會成功。

潘部長文忠：對，企業也應該更有信心與意願來加入。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半導體學院大概已經有初步的規劃了，會在哪四所學校？就是媒體報導的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我們沒有設定，因為只要符合我們認為有足夠能量的學校，都有申請的機會。

黃委員國書：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每個學校都有申請的機會，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要有一定的能量。

黃委員國書：當然！要符合標準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絕對不是雨露均霑，一定是能夠……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是這樣的概念，一定不是這樣的概念。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招生？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要看大院，如果能夠幫忙支持這個條例加速通過……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會期通過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招生？

潘部長文忠：這個會期喔，因為學校還要提出申請的計畫書，我們只是期待這個條例能夠得到大院大力的支持，讓臺灣在整個產學研的發展上有一個好的基礎……

黃委員國書：可以在明年度銜接嗎？因為明年 2、3 月開始就有碩博士生要招生了。

潘部長文忠：學校一定要先提出跟企業的計畫書，要有一個過程來進行。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的意見都提供給你們參考，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很少對你不禮貌，不過現在我要問你一個同樣的問題，我在總質詢時也有問過蘇院長，你有捐過錢給你的母校一師大嗎？你有沒有捐款給師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耶。

李委員德維：你是師大畢業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臺師大畢業的。

李委員德維：您沒有捐款給師大過，因為師大的經費非常充裕，我還是同樣那一句老話，你如果捐錢給你的母校，抵稅是百分之百，而本席捐錢給我的母校一東吳，抵稅是百分之二十，你是我

的 5 倍啊！假如同樣捐錢給母校的話，你的抵稅額會是我的 5 倍，公平嗎？

我們看今天要審議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一開始就講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是私立大學不夠格，還是教育部在這個條例上就是歧視私立大學，你可以說明嗎？還是私立大學跟國家重點領域的研究跟發展無關？就算他們現在做不到，你這個條例設置也要為以後來做準備啊，一竿子就已經把人家打死了，我怎麼可能支持你這個條例！難道私立大學沒有能力嗎？部長，為什麼一開始就把私立大學打死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整個高教的發展其實本來就是多元、多面向的，包含教育部的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大專校院成立 65 個研究領域中心的計畫，那是整體上我們去推動臺灣高教的發展，我想私校也都可以獲得這方面的共同支持。當然，這次這個創新條例，過去它在形成的過程中，社會上也有很多對於這方面的建議跟見解，剛才幾位委員在質詢時我們也都有提到，會以比較小規模的方式來做，是因為社會對於這個方面還是希望比較審慎，並不是歧視私立學校或等等，這個反而應該是說，國立大學算是國家公共資源的投入者，而且也是基於比較多社會發展各方面的社會責任，所以當時在設定上，為什麼……

李委員德維：就要排除私立大學？因為私立大學沒有那麼多社會責任，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小規模的推動，所以當時對於條例的形成過程，我們會以國立學校為一個基礎的原因是，社會上可能會質疑這個會不會讓整個學校的發展受到衝擊，社會有很多這方面的意見提供給我們，所以當時在形成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比較希望能夠確實獲得社會在這方面的信任與瞭解，所以委員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條例在整個規範上、把關上是非常非常嚴格的。委員也知道，其實在某種程度上，私校法在整個高教的發展跟功效上也是有不同的監理管理密度，委員一定瞭解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既然這個只是小規模的開始突破，當然會先以國立大大學來做這方面的起頭，因為這個不會是雨露均霑的條例跟法案。

李委員德維：我瞭解。部長，對於這個問題，這樣講不好意思啦，因為這個條例一開始就設立國立大學，像我們這種不是國立大學畢業的。一看到就很扎眼，真的，很實際，所以不管你說什麼，不管你接下來解釋什麼，基本上對於我們而言，都是兩個字，叫做「歧視」！我不想讓您再多費唇舌來講這個，我接下來要問的……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絕對不會去歧視。

李委員德維：寶佳集團捐贈清華大學 30 億元，在清大成立所謂校中校—臺北政經學院 TSE，預計自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被外界質疑是外包辦學。請問部長，這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會不會也步入後塵？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方式，清大那個計畫是接受社會資源的捐助，它主動去提出來的，這個只是一個先導的計畫，所以它本身在這方面要提計畫，未來這些相關的工作是在既有的法規下，不管是招生、師資、採購等等方面，這些並不像這個創新條例是要有更多在法規上的突破，讓它確實能夠創新去做產學合作，所以這兩個案子是完全不同的。

李委員德維：你認為不相同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完全不同，他們目前所發展的也不是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的那個概念，只是學校一個能夠接受社會資源的協助去做人才培育的先導計畫，當然它必須要遵循現行的相關法規。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有關這個條例，我知道你們已經送出來了，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要做一些長期的思考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德維：部長，108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的比率高達 35.81%，相較 99 學年度，差不多將近十年前的比率是 18.33%，增加將近一倍。108 學年度 55 歲以上教授的比率高達 56.96%，將近 57%，顯示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以及教授的年齡結構逐漸升高，不好意思講句老話，請問教育部怎麼樣因應高等教育未來十年內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的問題？可以請部長稍微解答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問題，確實是我們後續在整個高教人力結構上必須處理的，當然我也跟委員報告，整個高教深耕計畫的五年措施中，也希望支持跟協助學校做新進人員的徵聘，避免未來沒有做好經驗傳承的機會，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可能已經到了要去處理屆齡退休人力問題的階段。高教深耕計畫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針對人力部分，我們這次會來支援及支持，希望學校能夠多考慮到人力結構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部長，高教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教師薪資相對來講真的比較欠缺國際競爭力，雖然我也知道教育部最近 107 年度開始執行玉山學者計畫，努力招募一些國際優秀的教研人才，但是不諱言現在成效還沒有那麼顯著。據本席所得到的資料，107 年度預計延攬 80 位人才，108 年跟 109 年分別要 100 人及 120 人，但是 107 年其實真正網羅到的只有 37 人，108 年只有 29 人，成效不是太好，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怎麼樣的原因讓目前玉山學者計畫感覺成效沒有那麼好？教育部現在打算怎麼改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跟委員前段的詢問非常有關聯性，有關玉山學者計畫，學校在選拔及招攬人才上確實都非常謹慎，因為這畢竟是國家攬才的新機制，所以學校跟教育部在審議過程中也確實秉持這樣的態度。但有非常多學校或許沒有獲同意以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來聘用，但他們反而成為學校新聘的成員，這些是我們在延攬國際人才的過程當中，學校剛好也有這樣的機制。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高教深耕計畫為什麼有考慮到高教人力的新陳代謝，還有學術經驗的傳承，經過這幾年打下的基礎，最近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不然各校延攬國外人才的作法其實越來越有計畫跟系統，因為這是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學校也都瞭解並希望盡量有機會延攬到國際傑出人才。

剛才委員談到待遇部分，我們調整為彈性薪資的作法，學校在應用上比較不像以前齊頭式的雨露均霑，在傑出人才的留才方面，教育部因為有相對的補助，所以有比較突破性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剛才第一個問你的問題，講到現在校友捐給母校的抵稅部分，我不知道教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但本席已經準備找財政部來談，教育部的立場現在是怎麼樣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上次跟院長做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剛好有機會把委員的意見先給蘇部長，財政部是稅捐業務的主管機關，我們也許會進行跨部會討論。

李委員德維：好，再拜託教育部支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在陳委員秀寶發言之後，先休息 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產創條例草案，我個人非常支持它的精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於強化我們的產業競爭力，來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因此我們必須做一些突破創新的作為，例如經審議會通過，國立大學可以創設研究學院，研究學院會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開放學制、學位學程上的彈性，所以簡單來講，就是逐步擴大國家重點領域及進行相關法規的鬆綁。

我其實還想到另外一個問題，22 年前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也有明文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以及專班，這 20 年來其實我們看到很大的改變、很多的努力，可是翻閱這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我們看到一個情形，什麼情形呢？其實系所的總量是少的，且更可惜、更可憐的是領域的選擇更少，因為清一色是三種相關系所、科系及學程，即「人類學」、「民族學」及「族群關係」這三門。另外，我在質詢科技部的時候其實也有關心這個問題，因為科技部也有這樣的學門，我特別關心是否可以把原住民族的研究成立一個單獨的學門，但是科技部回復是它們有，例如在「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項下開「原住民研究」及「客家研究」次領域、在「文學一」學門中開原住民文學領域、在「語言」學門開南島語言領域。部長可能已經明白我的意思，我們對原住民科系、所、學程、專班的想像好像有一點問題，因為以我來講，研究原住民族的學門就是一個獨立學門，可以在下面去找什麼呢？如建築科學的領域、生技科學的領域及工藝領域，包含我們常講的人類學等等，這應該是我們要去想像的學門。

我再舉個例子，為什麼這個問題很重要？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原住民學生在大專校院就讀排行榜前十名的系所，第一名是護理、第二名是運動休閒、第三名是旅館餐飲、第四名是企管、第五名是外國語文、第六名是觀光旅遊、第七名是競技運動、第八名是社工、第九名是兒少、第十名是電機與電子工程。再看國內一般的排行榜，第一名是電機電子工程、第二名是企管、第三名是外文、第四名是資訊、第五名是護理、第六名是機械工程、第七名是餐飲、第八名是觀光、第九名是財務金融、第十名是視覺傳達。兩者對照來看，會發現競技運動好像沒有在一般大學生的熱門科系裡面，相對在一般大學生部分，比如財務金融也完全沒有出現在原住民就讀的相關科系裡面。國家規劃系所非常重要，因為那是源頭、上游，如果在高教端沒有做出正確原住民人才引導的規劃，會影響到原住民學生的就讀，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原住民在大學任教的寥寥可數，臺大有一位黃榮山教授教應用力學，成大有一位樂錯教授教地球科學，北科大有一位華國媛副教授教分子科學，至於其他例子，我問所有認識的人，好像已經舉不出來，在應用科學方面大概就是這樣子。其他的在哪裡呢？這就是我禮拜一質詢的，

目前全國原住民相關研究系所，學士班有 5 班，碩士班有 10 班，博士班有 4 班，師培大學有 8 班以及原專班有 26 班。原住民的高教人才本來就不多，他們大部分都是去例如政大民族所就讀，讀完民族所碩士、博士之後，還是回到大學民族學系教書，走不出去，就永遠被框在那邊。一方面是原住民高教端的師資很短缺，又分散在已經開設的系所裡面，沒有辦法培育未來的下一代，培育能量不足。

我再舉個簡單的例子，全國原專班現在有 26 班，專任教師 0 人到 3 人的有 10 班，10 人以上的有 10 班，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因為我要特別把有 10 人以上專任教師的大學唸出來，有輔仁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大葉大學、大仁科大、中華大學、高雄師大、美和科大、高雄大學及崇右科大，我之所以特別唸這些大學，是因為我要謝謝他們，他們在原專班裡面至少配了足夠的專任教師，大部分是很可憐的，他們是學校的次等學生，因為一般系所的老師是心不甘、情不願地支援他們，他們在學校很辛苦、很可憐。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我剛剛唸的這些大學可以做到，因為他們有獨立的學系在支撐原專班，包括財經、護理、數位媒體、社工、土木及演藝事業等，這些是我認為體質比較健康的原專班，我相信從這些原專班畢業的孩子，可以去考不一樣的碩班、博士班。

其實我今天特別高興討論產創條例，原住民未來的高教人才也要用產創條例的精神來培育啊！因為系所成立的方向會引導人才的培育，也會影響未來高教端的師資，在互相良性的循環下，培育出很多師資，豐富整個原住民的教育環境跟人才培育。我在此特別提到，希望教育部、原民會及科技部參考產創條例的精神及模式，讓原教法在 20 年後可以開始有不一樣的方向。試著鬆綁大專校院師資的條件及員額。為發展原住民知識系統，未來成為臺灣本土重要的養分及土壤，去壯大臺灣，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的量能，像獨立學門、整合研究及增加各學門次領域。另外，也能夠改善目前高教師資分散情形，鼓勵增、設原住民族系所，整合分散之師資人才，我在此利用這樣的時間，希望提供教育部未來可行的做法，部長簡短回答我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長期從事教育，對於原住民族的議題非常關切，剛才我非常深入地聆聽委員的指教，原民專班或原住民學生在整個學費負擔上，包含成立原資中心等等，其實都是朝向支持原住民孩子在學習上更加順利。有關師資缺額及原住民族未來人才培育上，原民會等跨部會都有支持。但是委員剛才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在我們已經建立的幾個機制裡面，包含剛才講的以專班、語系來做支持，以及要有更好的專任師資，有些學校也有不錯的做法，我們會來參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再找時間一起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秀寶跟林委員奕華是交換順序，對不對？好，我再宣告，讓林委員奕華發言完畢之後再休息。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排審「國家重點領域產

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其實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提出這個草案時，各方人士就非常關心，因為教育部之前有提到未來要設立半導體學院這件事情。蔡總統在 21 日出席全國科技會議的時候，也強調臺灣半導體的先進製程技術其實領先於全球，政府的責任就是繼續打造最適合科學研究與研發的環境，將臺灣打造為創新研發的搖籃，我想今天在座的想法應該跟蔡總統是一致的。蔡總統在上屆全國科技會議提出「5+2」產業創新計畫，總共深入發展七個重要領域的產業，所以在進入今天整個人才培育的實質討論之前，我想請部長先確認，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及核心是放在哪幾個產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例當時在研擬設計的基礎上就比較具有未來性，所以不會單一以哪一個產業作為條例的唯一對象，剛才委員提到蔡總統提出「5+2」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產業，這在未來整個考量當中都是重要的領域。

陳委員秀寶：其實過去的「5+2」產業主要是指「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在這次行政院院會的簡報裡面，提到國家重點領域是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及金融。本席為什麼特別強調產業發展的整個重點領域？因為之前媒體有報導半導體學院，指出今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出現將近兩萬名人才的缺口，其實這很攸關尖端能力、研發能力等高階人才的失衡，且人才需求迫切。其實國內不乏好人才，只是整個半導體產業也不是今天才起步發展，現在會累積這麼多的人才缺口，表示過去整個教育政策超前部署的思維似乎沒有跟上整個產業進步的腳步，所以現在如果政府訂定整個未來產業發展的目標，以後整個高教人才的培育方向也不能只看 1 年、3 年、5 年這種短期的，要有長期培育的計畫，不能等到缺人了才趕快補人。所以，對於未來 10 年、20 年產業趨勢的分析，以及未來人才培育的長期規劃，應該是很緊密的。人才培育也不是一蹴可幾，尤其現在高教還面臨少子化的衝擊，未來重點領域跟產學合作應該更全面、更精確、更長遠，相信這個部分部長也認同。

在院版草案第十條有提到，創新計畫期程是 8 年以上 12 年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續辦的可以再延長 8 年至 12 年，這個部分就有超前部署的概念了。媒體報導，未來 12 年教育部每年會花 8 億元在半導體學院的設置上，會請台大、交大、清大、成大 4 個學校協助，但是剛才部長有澄清，這是以申請的方式，而不是直接指定。科技部也說，未來 4 年在整個前瞻預算裡面會更重視半導體，所以每年也會編列將近 1 億元預算支持科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雖然半導體學院的人才培育，就草案來講，教育部是主管機關，但是科技部的任務也是透過研發培養人才，所以，以半導體學院投入的時間來講，跟教育部相比，科技部是短少了很多，這樣子有辦法因應及支援教育部的整個期程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樣深入的資料分析及提醒。對於創新條例，委員大概知道之前所提的都是舉例說明，但並不是以此為限，所以剛才委員一直提醒我們的「5+2」產業或總統所提到的六大核心產業，這些都是國家未來可能要去做的，但是這部分也是在這次跨部會，包含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教育部合組審議會的概念，這個就符合剛才委員提到的，它會是一個需要更審

慎，更長期去關注……

陳委員秀寶：對，這是要長期的。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秀寶：不能只看眼前。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創新條例是一個起步，也是一個突破，所以剛開始確實會以比較穩健、小規模的方式，希望這個績效能夠建立起一個更好的成果，然後再來逐步推廣。

陳委員秀寶：本席強調超前部署的概念，其實也不只是看在半導體產業，因為我們不能只著重在單一領域。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要有全面性，在創新這個大前提之下，既然有重點領域的精進之外，其他重點領域的發展，像傳統產業、水五金，也非常需要智慧機械這樣的創新元素注入。

根據 11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紀錄，教育部規劃聚焦國家重點領域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一向是以院為原則，設置 2 至 3 個碩博士班，之前我們的「5+2」產業就有提到，重點領域也包含了循環經濟及新農業，但是為什麼我們好像獨厚半導體業？對於其他重點領域，你們現在是不是有怎樣的高教產學合作計畫？你們有編列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針對整個高教產學合作一個比較突破創新的作法，但普遍的高教，包含高教深耕計畫，還有 65 個各相關大學因為審議後通過的研究中心，它的面向就是更多元，當然過去我們所建立的產學合作、產碩專班、產博專班，其實也都是在培養各種不同產業所需要的人才。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強調的是，針對其他重點領域人才的培育，不能像半導體業這樣子，到了已經有人才缺口的時候才去向總統反映，我們才去關心，然後很慢很慢才來規劃這個部分。其他重點領域人才的培育，教育部跟相關單位是不是要進一步討論？像剛才本席特別關心的傳產部分，它的高端人才投入及培訓，其實是及早就要做準備了，不能等到這個產業已經出現人力慌，我們才急就章趕快要以這個部分來填補，這樣子產業發展是沒有辦法均衡的。

另外，「5+2」產業性質比較特殊的國防產業，去年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十一條就是關於國防科技研發量能的提升，第一項第二款是「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在鼓勵訂定下，對於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產學研研究計畫，教育部、國防部與科技部有沒有協調辦理這部分的人才培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防產業有它的獨特性，但是目前教育部跟國防部也有部分學校在進行相關合作，這個也許可以從……

陳委員秀寶：之前科技部跟國防部有一同宣布，未來 5 年會投入 50 億元，評選 3 至 6 所大學成立學研中心。近年來，在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政策推動之下，國防產業的人才需求也會大幅增加，基於國防自主精神，本席也很期盼，藉由政府跟民間力量的結合，對於培育人才，教育部跟科技部、國防部是不是也要加強橫向合作，提早因應這部分的人力需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指教的，交通大學和中正理工學院有聯合招生，當時就是基

於國防人才培育需求，未來只要國防產業的特殊及機敏能夠考量，其實人才都在大學啦！我想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秀寶：此次整個條例的立法重點，除了剛才以半導體為例，像 AI、循環經濟，以及我剛剛講的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等等，現在媒體都大幅報導，成大、清大、交大已經有 3 個學院獲得企業贊助要先試行。請問部長，如果條例通過，這 3 家試行的學院在規範上你們會怎麼處理？是歸屬於本條例嗎？他們在通過之前跟企業簽訂的契約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之前學校透過先導計畫去推行，基本上都在既有的規範上執行，跟這個創新條例最大最大的突破，包含剛才談到的人才、財務及採購等等都有突破性，我想這部分可能要由學校這邊來評估。我覺得進到這個創新條例，對於學校想要突破的、跟產業合作的，其實它是更具有對接，而且也有共同共治的作法。

陳委員秀寶：但是日後如何規範、如何納入的部分，你們跟學校也是要有共識。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也知道，未來跨部會所組成的審議會會接受學校的申請，如果學校跟企業本來就已經合作，但是發現創新條例更適合他們做為長期性的發展，因為是 8 到 12 年，那我想……

陳委員秀寶：之後要如何和學校協調溝通是你們的權責。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些都是研發能量較強的學校跟企業，如果他們的合作方案在條例通過之後願意來，我們當然會鼓勵他們。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把這個問題問完。

今天審查的條例草案其實就是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但是因為是企業跟政府共同設立，在草案中也強調是以創新跟專法的方式，但是這個鬆綁了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限制，其實它鬆綁的範圍非常之大，過去也很少見，為了一個條例做這麼多法令上的鬆綁。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影響評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正是這個創新條例需要設立專法的必要，不然過去都是碰到什麼大概就在法規的部分卡住了。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個影響範圍真的非常大。

潘部長文忠：但是委員在書面或條例裡面也看到，這些監督層級的設計，還有政府參與的部分，正是希望在可以有突破性的法規下，但政府也能夠做好整體的部分，尤其是大學這個公共資源的把關，所以我想在設計上確實有突破，但也有嚴謹的把關。

陳委員秀寶：希望在整個制定上，你們本身的考慮要更謹慎。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陳委員秀寶：因為影響的範圍真的非常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所以我們開始審慎都是從小規模，就是這個意思，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林委員奕華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奕華：（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們看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因為條例的進行感覺比較秘密，後來送行政院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有這樣一個草案出來，但從法的精神來講，我覺得立意甚佳，因為終究是一個產學合作，也因應國家重點領域的產業發展，包括半導體、AI 或未來金融科技等等。人才當然是關鍵，可是剛剛談到臺灣人才有很多問題，不單是培育，低薪可能更是一個大問題，今天不在這邊講，只是順便提一下，有很多問題如果不解決，其實人才再怎麼培育，都要面對臺灣留不住人才的挑戰。

當然過去只靠大學培育專才的確比較慢，而且又有很多框架的限制，所以基本上來講，我贊成法的精神，但是看到法條之後，又覺得好像走得很快，因為它一下子可以把大學法、教師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統統排除，這樣的法案如果通過，當然也算是門戶大開。我們也擔心條文裡面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監督或防弊機制，所以先請問這個版本是教育部研議的嗎？還是像我們之前聽聞是因為有一家公司去找總統，所以基本上算是一個量身打造、「先射箭，再畫靶」的法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這個條例的名稱就可以理解，是國家重點領域的產業，所以不會是單一的產業，因為目前臺灣就是由相關幾個重點產業在支撐。

林委員奕華：不過我覺得你們提這個草案，代表已經有要做了嘛！

潘部長文忠：所以它不會是單一的產業，是把過去比較常被提到的舉例出來。

林委員奕華：對，提出這個草案，代表現在通過就一定會發生，要不然就不會提。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確實需要這幾個重點領域的人才。

林委員奕華：其實沒有關係，能不能先告訴我們，現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目前可能會知道是哪所國立大學？或看到哪間國立大學跟哪家企業的合作案？

潘部長文忠：委員，從條例裡面來看，因為不設限於單一的領域，當然以國立大學為對象，而且一定是具有研發能量的大學，才有機會引領產業再創新發展。

林委員奕華：但是說實在，我覺得寫得很含糊，「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請告訴我現在有哪幾所符合這個條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

林委員奕華：每個學校都覺得自己可以來做，所以我才說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申請的條件，我剛剛也有談到，一定要有相當研發能量才能來參與。

林委員奕華：起碼就目前來說，你不要點名，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覺得有哪幾所大學已經符合你們所認定的條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當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到現在高教深耕計畫，其實國內確實有滿多大學，包含科技大學都有相當的能量。

林委員奕華：對，包括科技大學。

潘部長文忠：未來學校要主動提出申請，企業也願意合作，才構成提出的要件。

林委員奕華：我能先請問是從小規模開始？

潘部長文忠：一定的。

林委員奕華：從小規模開始不代表未來都是小規模。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要穩健發展，因為委員都知道，我們排除幾個非常重要的法規，就是希望它能夠伸手腳。

林委員奕華：但在這裡面有幾個很模糊的字眼，就定義部分，有一個叫做「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另外，企業部分也提到「重點發展」，「重點發展」也很廣啊！你的「重點領域」有定義嗎？如果所有傳產都覺得自己要轉型，也可以說是「重點領域」，或者「重點領域」有沒有規定一定是 AI、半導體，或是認為「文創」也是國家「重點領域」，可不可以？它的定義到底包括哪些？我覺得必須要講清楚！要不然變成一開始可能是小規模，我說真的，也許你不好說是量身打造，但可能一開始有一個不錯的方案，我也覺得應該要做，但是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之後會不會變成你擋也擋不住？各個領域都說自己是「重點領域」，每個學校都說自己是頂尖國立大學，造成擋都擋不住的問題。

因為它排除很多法，你要怎樣確定它不會跟原來國立大學的生源造成衝突？你剛剛提到碩士班、博士班，現在很多學校的碩士班、博士班都已經招不滿，而這個條件又非常好，怎麼樣不會跟原來國立大學的部分有所競合，造成排擠原來生源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條例草案第四條最後一項就特別規定，針對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會在中央進行跨部會討論，包含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教育部還有學者專家，將這部分的標準做審議後，會對外公開，因為母法不會寫到那麼細。當然就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以學校而言，簡單來講，因為公立大學一定要具有研究能量，比如國際學術研發的聲望，像 QS 排名等，委員在教育界這麼久就會知道，這些會有一些客觀的數據。

林委員奕華：對啊！你總要有一些機制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從草案中看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如果大院通過這個條例，後面就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要先有標準，不能通過之後再來訂定標準，因為我們也要把關啊！

潘部長文忠：一定。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會這麼擔憂？我現在發現教育部所提的報告，提到 STEM 領域所缺的人才，從 99 年到 108 年 10 年間減少 10 萬人，你們引用哪裡的資料？你知道嗎？竟然是引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不是拿行政部門例如勞動部、經濟部或國發會的資料，對於到底缺哪些人才而需要來培育，這個數字不是來自於行政體系，竟然來自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讓我覺得很訝異怎麼會是這樣！人才短缺 10 萬人不是引用行政院的資料，而是立法院的資料，代表到底哪邊缺乏人才，行政體系難道沒有更精確或更好的數字來讓教育部引用嗎？

潘部長文忠：有啦！謝謝委員提醒，國發會等單位都有很多資源，我相信……

林委員奕華：但是引用的是立法院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跟各部會在做整個人才、人力需求的討論時，像 AI、資通訊人才等資料，其實都是國發會長期的關注，確實跨部會本來就有很好且經過長期調查的資料可以引用。

林委員奕華：另外，公私部門研發的經費比也是引用科技部的統計，但科技部的數據也許勉強可以接受，如果真的進到更多討論時，我希望教育部提供更多精確的資料。其次，你跟國立大學都談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有諮詢過國立大學和科技大學。

林委員奕華：有正式開過跟他們的討論會嗎？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諮詢會議。

林委員奕華：只有諮詢會議？我有個意見，這些到時候我們都可以細談，像監督機制，因為你只有分審議會、監督會，只說不能重複擔任，但其實在學校裡面，大家都互相熟識，所以關於防弊機制，我們到時候可能需要更細部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奕華：還有怎麼做才不會排擠到原來的生源？你的小規模是多麼地小規模？你未來的預計，就算條例過了之後，它要達到什麼標準才能進到這個條例裡面？對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是支持的，但是我不希望被濫用，被濫用是我們不樂見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在逐條審查時，會再詳細跟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奕華：還有，會不會有「拿人手短，吃人嘴軟」的情況？對於企業，你們只有提到要高於政府資金，但沒有規定比例。如果私人說我出百分之百，會不會有「拿人手短，吃人嘴軟」以及到底誰要聽誰的問題產生？到時候大學是聽誰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這個條例的設計，不管它出資多少，我們從審議會、監理會到管理會，包含到學院的運作，其實那個比例是在母法訂的。

林委員奕華：這議題我覺得需要再好好討論，甚至在立法院我們都需要再開公聽會。可是我必須說，既然已經有方案或不止一案的話，其實我比較建議用專案先來試辦，而不是一下子就用法全開，就是比較漸進式的，先專案來試辦，試辦之後看怎麼樣來運作一個機制出來，再把法訂出來，我會比較建議以這樣的方式來做。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之前我們看到先導計畫或產學合作有一些限制，我們將那些經驗放進這個條例裡面，才会有那個基礎。這一部分到時候逐條審查時，我們再詳細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不過即使我知道了，可能還是會主張要公聽之類的，我們再仔細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我要很肯定教育部，這次的產創條例可以促進臺灣的創新發展，坊間對於這個條例其實都樂見其成，也肯定教育部為了學術和人才培育所做的努力，可是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必須對一些隱憂或是未來可想而知的狀況先做提醒。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宜瑾：其實這個條例真的是立意良善，可是還是要提醒教育部「假設制度相對不穩定，學生的權益如何確保」的問題。像過去大學也都有嘗試創新的學程和上課方式，當然，我們都很支持大學的創新，可是站在學生的角度來看，過往的創新制度常常會給學生在畢業學分上帶來困擾。我以臺南成大為例，成大有推出「踏溯台南」的必修課，規定每年大一新生都要修課，據以瞭解臺南的史地文化。這個課當然立意良善，但實施之後，遇到降轉的學生，假設大三的政治系學生降轉到大二的會計系，本來學校教職員是跟他說：不用補修「踏溯台南」這堂課，可是到他申請畢業證書的那一刻，學校才跟他說：你必須要補修「踏溯台南」這堂課才能畢業。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發生，當然這是一個實例，過去很多創新的學程，常常會因為制度設計的不周全，導致學生的困擾。

產創條例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研究學院的入學資格、招生、修業期限和學分數等，不受大學法的規範。表示這個研究學院是非常特殊的體系，既然特殊，我覺得就應該要跟學生或家長講清楚：如何確保學生的權益？根據草案第十條，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也就是說，這個創新的研究學院可能只存在 8 年至 12 年，而不是長期存在的體系，至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舉例來說，假設有學生第 8 年入學卻不小心被當，沒有如期畢業的話，他還有重修的機會嗎？這些意料之外的小事，我希望教育部在一開始考慮時就要考慮清楚，也要做一些配套，才不會徒增學生和家長的困擾。這點提醒一下部長。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支持這樣的發展對國家人才培育的重要，本人表示感謝。確實如委員所說，這一次條例的設計就是要讓學校和產業的發展能夠有所突破，所以也排除了相關的既有法規，且在過程當中有加入把關的基層設計。其實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學生的受教權益和學習過程，這個也有退場設計，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學校要提出申辦，因為他要排除很多，學程有很多改變，學位授予也有很多改變，所以我們會要求學校在申請的計畫書當中，就必須把學生的轉銜列入考慮。就像委員提到的，可能學生是第 8 年入學，萬一那個計畫就結束了，後續要怎麼處理等等。因為它的母體還是在學校，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在申請的計畫書當中，對於這方面要有規劃，除了學生受教的轉銜、學分的承認及學位等等之外，因為教職員工也是學校的成員，尤其是編制內的，都要在這上面去做好。換言之，學校進場被支持，退場也要把這些問題在計畫書中一併做規劃，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而且對於學生有保障，他們也才敢進來，進來以後才能安心學習。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另外，我們很清楚臺灣的產業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一向是臺灣產業的基底，臺灣之所以能挺過 N 次國際金融海嘯，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臺灣經濟是由中小企業所撐起，而不是特定企業獨大的狀況。我們就很清楚知道，既然臺灣的產業是眾多不同的中小企業組成，我們在支持人才培育的同時，也要注意資源的分配。現在不只半導體、人工智慧、金融業需要人才，其實各行各業也都需要，包括農業、社會科學或是傳統製造業也需要創新，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在推展這種新計畫的同時，也要注意不要偏廢單一產業的發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很審慎，教育部是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但是在執行上，國家重點產業絕對不是只有教育部一個部會來認，像科技部，尤其是經濟部、國發會，都是關係到整個臺灣產業長程發展、人才需求的幾個主要部會，我們加上學者專家合組的審議會，會把未來申請的標準以及相關規範予以審議後，對外公告。當然，未來在執行上也一定會把委員所考量到的整體區域發展、產業等列入其中。其實過去半導體只是被拿來舉例，並不是一個條例只為單一產業，在設計上也不是如此。

林委員宜瑾：另外，請教高教司朱司長，針對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每年會檢視辦學成效，以作為經費增減的重要依據，雖然這個深耕計畫跟過往所謂的賣點計畫不同，但明顯相較以往，是少些競爭，而且更平均分配經費，可是在大學端對這部分還是有不一致的看法，有些認為比過往平均，有些還是擔憂會強者更強。本席認為類似深耕計畫這種外加的競爭經費，必定會有獎優跟扶弱這兩種路線的爭議，獎優必定會朝向強化國際競爭力的方向走，可是扶弱其實帶有提升社會各方面基礎人才素質的目標，所以當兩個目的混在一起處理時，難免會有一些爭議，是不是未來這部分也可以分成兩個計畫處理，或用不同的方向來評比，或是作分配計畫的標準？

本席認為，高教問題的重點，在於教育部更應該從區域類型做政策方向差異化的協助，讓各類型，譬如旗艦型、綜合型、技職型的學校在自有特色上，或是學校立基發展屬於自己強項部分，來協助學生儲備能力，以因應多元的社會，雖然在深耕計畫裡，這個指標有針對減少學校同質化的情形，可是除了既有的關鍵指標外，學校其實也可以針對這個面向再新增所謂自訂指標，畢竟這個計畫是學校要爭取補助的重要管道。目前審查的方法，包括機制、人員、對象、利益迴避、指標、資訊透明化等等，後續會不會有滾動式的檢討？我想這一點朱司長可能要再深思，不然我恐怕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這種大學階級化效應會繼續存在，真的不利於高教發展，對學生也無助，這點要提醒高教司。

最後要提醒司長的是，有些補助對學校是錦上添花，可是有些真的是至關重要，是雪中送炭，我想大學教學品質全面提升跟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當然跟國家人才培育息息相關，但我覺得如果可以讓常態補助更穩定，讓大學沒有後顧之憂，可以進行教學創新跟創意的投資，有利於校務的長期發展，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所以由競爭型轉為大學常態性的穩定補助，或許是未來可以更努力的方向，司長，這是本席的提醒，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三點回應，第一，在過去頂大、教卓時，確實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是拿不到這筆經費，但在深耕之後，我們讓學校依自己的特色來提計畫。第二，因為是

依照自己的特色，所以學校可以自訂指標，自己跟自己比，我們每年都會請學校提報它的執行成果，依照學校的執行成果，我們來分配經費，而不會所有學校都用一個標準來看待。第三，剛剛提到的深耕計畫裡，我們特別每年拉了 8 億元出來，專門做弱勢學生的助學這一塊，不會把這部分和教學創新放在一起，也就是分兩個經費執行。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司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一個從科學園區選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來說，我看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這樣一部法案，其實個人是非常肯定的，但這當中有幾個問題，我還是要就教部長。以新竹這個區域來看，因為有一個科學園區，而最近在寶一、寶二爭地案中，我們也看到了國家對半導體的重視，因為寶一、寶二要爭的 123 公頃土地，幾乎都是要給台積電發展二奈米使用。因為半導體人才的不足，從蔡總統上來之後，業界就不斷反映，包括沈榮津副院長在今年 7 月份也曾經提到一個矽島 2.0 方案，請教部長，政府原本考慮要推動為期十二年、投入 96 億元、培養 4,800 名碩博士的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目前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確實國家產業人才的培育有必要往這樣一個更突破性的發展方向。跟委員報告，半導體確實是現在國家整個經濟發展上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領域，但也只是之一啦！

鄭委員正鈐：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個條例並不是單以半導體為限，只是過往也許都拿半導體來舉例，因此大家對半導體比較了解，也知道它在經濟發展上的重點性……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條例並不是只針對半導體？

潘部長文忠：它只是之一。

鄭委員正鈐：其實臺灣要發展的重點領域還很多，包括 AI、5G 等等，都是我們很重點要去培育的項目。

潘部長文忠：也是這個條例會支持的範圍。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從 95 學年度一直到現在 108 學年度，從 STEM 的人數跟比例來看，碩博士其實都是不斷在下降，對於這個條例來說，部長覺得對 STEM 人才的培育，會不會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以這個領域、產業來講，基本上會跟 STEM 的關聯性比較高，委員剛才也提到，包括我們的書面報告也談到，最近這些年確實學生數目有下降趨勢，尤其是碩博階段，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去注意，所以這一次在範圍上，我們是以穩健、小規模的方式建立好績效後，再來逐步擴大產業的範圍跟參與的學校，我想整體上來講，應該是比較朝這個方式來設計和規劃。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雖然我對整個計畫持肯定態度，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你，因為第一條中提到的概念，就是要由國立大學跟企業一起合作成立這樣一個研究學院，但如果是私立大學要跟企業合作，可不可行？

潘部長文忠：如同委員提到的，這其實是一部相當具突破性的法案，當然也必須要讓社會更瞭解、信任，包含維持大學的公共性跟自主性，以及企業的參與意願，這樣才能創造最好的成果，所以當初在整個設計上，對大學來講，希望他們要有產研能量及國際聲望，因為總覺得他們需要引領產業研發技術，本身就必須要有這方面足夠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私立大學是沒有被開放的？

潘部長文忠：初步啦！初期就是用小規模的概念，因為國立大學是獲得國家較多資源的大學，在這方面……

鄭委員正鈐：部長一直強調是小規模，如果有大學，包括國立或私立大學，他們的校友願意支持，因為這裡提到需要很多的資金，而資金就是來自於企業，如果私立大學本身有能力取得大筆的企業資金，也就是校友願意支持時，難道也不能成立這樣的研究學院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私立學校嗎？

鄭委員正鈐：對！私立學校。另外，我們看到條例規定是以一所學校一個研究學院為原則，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但是像臺大、清大、交大，他們有很多校友願意捐錢，也願意捐很多錢時，是不是可以突破一校一院這樣的限制？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剛才我說在設計上，我們希望這一步是跨得穩，也為臺灣未來創造更很好的創新環境。委員也知道，私校在我們整個的監管密度上相對是比較寬，因為這是私校法賦予私校的精神，這次國立大學其實是排除了非常多的相關規定，從大學法、學位授予到採購法等，但在監理上嚴謹度是非常高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一方面也是希望能踏穩這一步，從小規模開始。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其實在高教生深耕計畫，非常多的私校有很多方案及補助在進行，私校本來對於這方面的空間也相對較大，未來在整個申請條件上會先以一校、一院的規模，作為申請的初步原則。

鄭委員正鈐：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一下子就變成非常多的學校都來參與，等到我們走穩了，社會也都認為這個制度必要且可信任，我們在將此績效進行推廣。

鄭委員正鈐：部長，像研究學院這樣的設計，在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設計……

潘部長文忠：比利時、荷蘭都有不錯的……

鄭委員正鈐：我只是在想，有些私立學校本身如果有足夠的能量，我希望也讓他們有這個機會，雖然在這部分是以 8 到 12 年為一個期限，因為他們可以延續，對不對？以長期來說，如果都是國家重點產業的時候，應該可以持續為 2 個 8 到 12 年、3 個 8 到 12 年，一直持續下去，應該是以這樣的原則在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樣好了，如果這個條例能夠得到大院支持通過，我想它是一個基礎，即使

通過了，我們仍會用謹慎的態度面對；如果未來整體的發展、各方面條件上變成更好的環境，我想那時候再來思考參與的學校，時機會比較適合。

鄭委員正鈴：好。另外，我想詢問一點，在整個規劃當中，這樣的研究學院可不可以經營企業？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的大學……

鄭委員正鈴：是不允許的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科技基本法修法之後，不是指這個條例，對於大學有些鼓勵教授參與，包含也有衍生企業的規範，在科技基本法的設計上，當時我們也做了這些處理。

鄭委員正鈴：所以是可以的，對不對？到時候研究學院……

潘部長文忠：這會在他的發展計畫中提出來。

鄭委員正鈴：是，會在發展計畫當中提出來，事實上研究學院本身是可以經營企業，老師也是可以參與企業的經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他們應該是一個合作啦！一個產學合作的概念，不是突然生出一個什麼……

鄭委員正鈴：理解，是合作概念。

潘部長文忠：條例名稱就是產學合作。

鄭委員正鈴：另外，這裡面你剛剛也有提到，你們排除了很多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也不受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並提到研究學院的國有不動產和動產，可以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對於這些部分我想瞭解的狀態是處分包括出售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出售啦！

鄭委員正鈴：OK。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現況例如是企業捐給學校設了一個……

鄭委員正鈴：可能可以改建成建築物。

潘部長文忠：現場的現況是他們又把它租用回去。

鄭委員正鈴：所以這個處分是不含出售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不、不、不。

鄭委員正鈴：理解。現在這部分在第二十三條當中，對人才有比較多的著墨，這個研究學院是對國際招生，對不對？是只招國內學生，還是對國際招生？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部分會依未來學校提出的申請計畫去做，當然我們……

鄭委員正鈴：這是開放給每一個學校，要經營研究學院時去決定？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能夠培養及支持現在重點產業所需要的高階研發人才。

鄭委員正鈴：我想問，他是可以對國際招收學生人才，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會容許招收國際生的機會，但還是會以國內生為主。

鄭委員正鈴：以國內生為主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希望他們留在臺灣產業去發展。

鄭委員正鈴：理解。另外，現在整個高科技產業，大家都在搶人才，在好的人才當中，也包括投入職場或者研究機構時間的限制，我們現在國內相關法規當中，對於大學直接念碩士，或者大學

直攻博士的狀態，其實是沒有這樣的規定，但碩士到博士是可以的，大學到博士也是可以的。

我只是在想針對這部分，也許可以讓它更有彈性，例如碩博連讀，或者是本碩連讀。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這次條例裡，針對學位授予是大學法所給予的彈性，也就是會鬆綁這一塊。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會完全鬆綁，讓研究學院自己去決定？

潘部長文忠：對！但他必須在計畫書裡也提出未來轉銜的問題，萬一比如說他退場了，也不能讓學生的權益及未來學習受到影響或中斷。

鄭委員正鈐：瞭解，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對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本席在這邊是覺得相當重要，當然因為重要，所以我們更要謹慎地去看其中的條文。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剛剛其實鄭正鈐委員是科學園區的委員，本人則比較偏向在科技產業，包含從新創及大型的電子業，其實都有過相當的經歷，所以當然也會很期待這樣的法案，能夠儘量跟各部會，甚至是產業界多做溝通。

首先，當然我們看到這個法案的重要性，其實昨天我們也開了一個滿重要的會議，即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在這個會議中很特別的一點，企業界關注的焦點竟然都是放在科技全球競才。這件事情本席之前在立法院也多次質詢，提到我們在外國人才引進，或者是自己內部培養高科技人才的重要性。

我這裡也分享一下，Appier 的董事長簡立峰博士昨天特別提到一句話，我是滿有感覺的，他說接下來我們因為少子化關係，如果目前在一年只有 16 萬個小孩出生的年代，我們接下來要如何能夠把這些科研，包含高科技、新創、半導體等，把它放在這 16 萬個小孩身上，繼續維持臺灣的競爭優勢，我想這也是部長很值得思考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今天第一件事情，我想先就教部長的是，我們其實看到包含像產學合作，今天這個法條上寫得很多的是產學合作跟國家重點領域，因為教育部是此草案的主管機關，但是我看到這個條例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其實還有包含像科技部，不知道教育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是否有去檢視在各部會推動很多包含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相關方案，有沒有跟這些部會先做過溝通，並盤點散落在各部會的這些人才培育政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也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重視跟支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例雖然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但在形成、發展條例討論的過程，其實是由行政院跨部會進行，這當然包含跟產業人才最相關的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整體會商，也由副院長召開多次的討論，這個當然就是回應剛才委員所說的，它其實是未來整體國家在重點領域及長期人才培

育上進行的整體考量。

高委員虹安：是。我今天看到出席的部會代表裡面少了科技部，我是覺得有點可惜啦！因為其實科技部……

潘部長文忠：有啦！

高委員虹安：它沒有在官員的名單裡面。

潘部長文忠：他們未來是審議會的重要成員之一。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名單可能不太一樣。

主席：背面有。

高委員虹安：OK！我相信在科技部，其實重點要放在今天的產學合作，以現在部會的職責來看，科技部就會在產學合作中擔任比較重要的推手角色。教育部今天要做這樣的草案時，我覺得科技部，第一個產學合作到底應該要如何來進行，畢竟目前很多的產學合作預算都放在科技部，未來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此草案要如何去做；第二個是今天在講重點領域的時候，我之前也一直跟科技部部長提到，到底重點領域要什麼時候能夠盤點出來，到底未來臺灣的 5 年到 10 年，哪些領域是最重要的，不要永遠只談到半導體，我想現在大家都不大能接受只有半導體這條出路。

接下來是草案的部分，第四條就是我剛剛講的國家重點領域的擇定，其中有一句話最讓人不能理解，就是審議會的代表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是政府代表，這樣會讓我認為其實就變成政府由上而下在主導這個條例的進行。其實產業界會有很多想法，對於什麼叫做重點產業，我覺得審議會代表的選定某種程度會影響到未來這個條例到底哪些叫做所謂的「重點」。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這個由上而下、由政府決定的決策模式是否還有研議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對大學和企業的合作可能做了比較嚴格的法規限制，這次則是從大學法、學位授予，到採購、會計、預算等等都把它鬆綁，希望這樣能讓學校跟產業在洽談的過程當中可以儘量發揮。整個監理的部分也是社會關注的，因為大學畢竟同時背負了公共性和自主性的社會期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設計，幾個部會是因為跟產業發展、人才有關，其他學者專家雖然是代表政府來參與，但他們是以一個更加多元參與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按照部長的說法，我覺得比如產、官、學各三分之一也許是一個比較均勻的方式，而不是政府代表至少要二分之一。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審議會……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取決於最後決定……

潘部長文忠：這個審議會是成立之後最後的把關，在整個管理或監督部分所採用的設計，就是採取各三分之一的概念。這在討論相關條文時再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研擬一下。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因為審議會是最後把關，當然是最重要的，就像最後要把球踢進去的那一關，結果政府機關代表就占了二分之一以上！其實現在坊間有一些說法，指出可能是因為某些公司或什麼

的已經去跟部會做了什麼溝通；那可能是謠言啦，因為部長今天也做了一些澄清。不過我想這些都是在機制設計上面可以做得更公允的地方，不要再落入過去的窠臼。

其實我 10 月 19 日質詢部長的時候有提到，我們有看到行政院打算優先在臺、清、交、成等大學設立半導體學院，我們擔心這樣會引發所謂的排擠效應，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非前段班的學校，甚至像剛剛許多委員關切到的私立大學。這個部分雖然今天部長答詢時態度都還滿堅定的，說明私立大學有自己的高教相關方案，但是我認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不應該有公立和私立之分，這點我們後續審議法案時再看怎麼樣來把這個法案研擬得更完整。

包含今天許多的人才，他們在參與這個研究學院的時候，因為企業有出資金，大家也很擔心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大學的學術倫理和學術自由。這些是我們對相關條文比較擔心的部分。

最後是我看到今天教育部的報告指出，經過盤點，發現 STEM 領域的學生目前減少了超過 10 萬人，所以才會希望用這樣的法規來讓我們的產學研發能量往前精進，但是我想請問一下，根據您自己的評估、盤點和瞭解，有了這樣的法規之後，STEM 領域的學生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比例？對於目前減少的 10 萬人，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計畫就把它補齊？

潘部長文忠：根據我們這幾年對 STEM 領域的統計和觀察，學生人數確實有下降，這當然可能和學生的選讀意願等等具有關聯性，所以這些年我們也有採取一些鼓勵措施，比如產博專班、產碩專班都有獎學金的鼓勵，相較於 108 年度，是有一點點回升，但數量方面還是要繼續努力。對於委員提到的有關這個條例的問題，初期一定會跟 STEM 領域的關聯性比較高，但是我們為了審慎，一開始並不會大規模來做。所以這方面除了這個條例的支持，其他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些合作推動方案還是要持續來進行，對於數量掉下來之後已經慢慢在回升的趨勢，希望能夠繼續加油。

高委員虹安：既然你現在已經很明確地知道人數減少比例偏大，那麼透過這個新的法案並搭配一些配套措施，接下來可以把 STEM 的人才往上提升多少？這些都需要有數據，所以你們應該去做一下統計。

潘部長文忠：是的。

高委員虹安：有關架空校務會議的部分，其實有一些焦點團體跑來跟我們講說，教育部在修法的過程中都沒有跟他們溝通，所以本席要在這邊提醒一下教育部，我們今天詢答完畢之後，距離真正審查還會有一段時間，希望你們實際瞭解一下這些不管是教師或學生團體對於這樣的草案是不是還有一些疑慮，換句話說，你們應該再針對這個草案做一些準備動作。

最後是有關國發基金的撥款，這方面有部分預算會來自國發基金，請問您預計大概會有多少比例是由國發基金來做相關的運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要看未來申請的學校企業合作案的多寡，只是在我們的條例裡面希望有一個很清楚的引導，就是企業投入的資金一定要大過政府所挹注的，當初的設計也希望不要排擠到高教，更不能影響該校原有校務基金的投入。因為當時是這樣的設計，所以目前來源就已經很明確了，行政院這邊跨部會敲定就是由國發基金來做，就看未來的申請案件，按照實質審議結果來挹注。

高委員虹安：反正財政監督還是要回歸到正常的管道……

潘部長文忠：一定。

高委員虹安：總之，條文規定不受限制的部分也是許多委員所關切的，等到實質審查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這個預算還是要受國會監督，它是大學的分預算。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它沒有受校務基金相關規定的限制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再研擬一下大概的狀況，等到實質審查的時候再提出我們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好，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要講一下，剛剛科技部都不想上來，其實講到科技部的時候，列席代表就應該上來，但是他們都坐在底下，所以以後如果有講到的話，還是自己主動上台備詢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如果委員有點名，你們就自己走上來！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要先問一下部長。明天立法院就要處理進口美國豬肉的相關法案，所有的家長都在關心，甚至到今天早上，我打開我的 LINE，還是看到一些假消息在流竄。學校裡有沒有萊豬？孩子會不會吃到有問題的豬肉？我要在這裡請問部長，我們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的規範，透過契約的修訂去超前部署，要求各個學校跟團膳業者、提供校園飲食的所有相關業者都要簽訂契約並進行換約，而且規定 12 月 31 日之前要完成。我每天都跟國教署彭署長通 N 次電話，今天是禮拜三，距離表定時間還有幾天，但是請部長回答我，所有中小學換約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關切、一直都注意到這個議題……

吳委員思瑤：對，我每一刻都在追蹤。

潘部長文忠：一直都以讓學生使用到我們的國產豬肉……

吳委員思瑤：絕對是國產豬、國產牛！

潘部長文忠：而且一直在嚴格督導相關行政部門……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講重講。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除了發公文，也修改採購契約範本……

吳委員思瑤：契約是最強的管制。

潘部長文忠：而且是非常嚴格的契約範本，內容明定所用肉品一律是國產豬肉、牛肉，甚至加工製品也都在規範之內，……

吳委員思瑤：換約進度呢？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完成採購契約範本之後就交給各縣市，目前各縣市正全力處理，一定會在約定時間完成。

吳委員思瑤：部長可能因為在質詢臺上，所以沒有時間把握最新進度，我一直在追蹤，一直還在與彭署長通電話，到此時此刻，全臺灣 3,368 所國中小已經全面、百分之百完成換約，也就是全臺灣國中小透過契約管控，從明年開始孩子在學校吃的牛肉與豬肉百分之百、全部都是國產豬、國產牛。今天 3,368 所國中小完成換約！我要在此 update 這個消息，也辛苦大家這段時間接受本席，包括很多本黨委員的魔鬼連環 call，不斷為校園食安做最大的努力。所以我希望假消息應當適可而止，謠言也止於智者，學校的飲食半口萊豬都吃不到，孩子在學校的每一口豬、每一口牛都是最健康、最有品質、最安全的臺灣肉品。這個要非常清楚、再一次、不厭其煩地提出澄清與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也跟召委報告，目前我們所做的督導，包括給各縣市與學校的，確實都依照剛才委員所提，也謝謝委員每天都關注這樣的議題與進度。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進入今天的主題：「大學新想像育才新方向」，我全力支持重點領域創新條例上路。其實不只是大家一直在說或媒體上流傳哪些特定企業不斷提出人才需求的警訊，我這裡整理的是國家自己的統計數字，科技部的數字更告訴我們，科技人才大斷層！國內碩博士都少了，每年加起來都少了 1 萬多人。國家的警訊也告訴我們，臺灣的博士人才只有兩成進入產業，甚至 OECD 替臺灣做的統計也顯示，只有 9.6% 進入產業，所以產業找不到高階人才，這都是國家級的人才警訊。針對國家級警訊，我在投影片左邊列出來的項目中，數字小於 10% 者都是所謂的重點產業，他們的人才嚴重不足，譬如 IC 設計產業，數字 0% 的意思是他們完全找不到、非常欠缺人才，也就是人才充裕程度的百分比。重點產業全面呈現缺人現象，國家確實須要 do something，所以公私要協力。國際都在做，我整理了你們提供的資料，比利時的 imec、荷蘭的萊登生物科技園區、英國的 Oxford University Innovation 都在做，各國也都有法律鬆綁；鄰近的韓國也透過 2003 年的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比臺灣早一步鬆綁。所以 It's right time！我們非做不可，勢在必行。

我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謝謝非常多委員的提點，大家都擔心這個、疑慮那個，因為委員的職責就是監督，須要加強所有監理的密度與強度，謝謝教委會委員，大家都看到可能、是不是會有問題。但我要說，教育政策必須大翻轉，我們要突破過去防弊大於興利的舊思維，高教的創新不能再防弊大於興利了。我整理出一整個早上很多委員提醒的可能弊端，是「可能的」，不代表是必然的弊端。對於可能的弊端，我們都要想盡辦法從法規面、政策執行上處理，譬如會不會造成產業失衡、會不會獨厚某個財團、圖利特定企業、鑽法律漏洞或者會不會有中資疑義，謝謝委員們的提醒，這是可能的弊端。雖然不是必然的弊端，但我們要強化監理的效度與強度。我也希望社會可以在興利面向多給支持，所以包括培育人才、產學合作、強化國際競爭、邁向教育的創新，就本席來講，在這些興利層面，你們要多多陳述、闡述，而不是一股腦兒回應各界就防弊提出的質疑，否則，我們的教育很難跨出這一步。防弊不能大於興利，興利一定要大於防弊，這是本席對於這個創新條例的態度。

我還是要提出幾個問題。針對企業出資比例，這個法規第七條規定，企業出資一定要大於國

發基金，就只有這樣比較含糊的規定。我非常支持用國發基金挹注，而不是用現在的教育預算，因為這樣才不會排擠現在的教育預算，而且就國家面向而言，是做大了整個教育、育才的餅，這是正向的。但是我會提出一些挑戰，包括可不可以讓企業出資比例更高，譬如六成？請你們帶回去研議。現在這個法規只規定企業出資必須大於國發基金，而企業畢竟會用到我們的土地、用到現有設備，可能是建築物，還有許多鬆綁法規的利多，讓企業出資高一點，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方向，社會可能也更能接受。但是比例不至於到八、九成，而合宜的數字是什麼？我們要討論。

第二個是獲益的比例。現在這個法規第七條與第二十五條提及，研究學院之獲益須用在教學研究、人事費用、學生的獎助金、產學合作、資產相關支出。沒有錯！學院必須自給自足，企業必須承擔這個學院相當的營運責任，但是在回饋學校的部分，條文只訂出下限，就是至少 5%；換言之，「至少 5%」就會成為未來每一個學院成立時的基本數字了。可不可以再調高？譬如我認為 10% 是合理的啊！企業透過國家給予這麼多方便，用了大學的軟硬體，那麼企業將研發成果收入挹注 10%，用於國立大學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喔！這是數字的部分。

第三個是生源的多元性。我謝謝教育部採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不會排擠到現在這些可能合作學校的原有招生名額，但是我要提醒你們，我現在沒看到到底預期可能會有多少人才，就是名額低標，我知道這是大學治理範疇，由各校與企業談，但起碼要有標準，譬如希望每個學校可以培育 500 人、800 人等等，我不曉得，我沒有看到你們對於這個數字的評估。這到底可以為我們創造、育才的底數是什麼？你們要回答我。第二個部分是國際生與國外生，您剛才表示要盡可能保障本土人才，我當然同意，但這是臺灣向國際招生最好的機會，尤其臺灣的 STEM 相關產業在國際育才、攬才上大有機會，我甚至認為可以鬆綁現行 10% 境外生的規定，在這個學院給予比較高的國際生額度，這是可以思考的，因為我們對於重點產業有信心，這些人來我國研究學院就讀之後，我們有信心把他們留在臺灣就業。這是我的建議。

在教師待遇方面，因為有校中校，我擔心學院除了可以自己用比較好的待遇、已經鬆綁的法規，就編制外的教師向業界延攬。但在同一所學校間或是在不同學校間會造成老師的大逃亡，因為老師想往好的地方去，所以這個部分是否可能造成師資不公平的競爭？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思考。抱歉！我的時間有限，可能無法讓您回答，我很快地把問題講完，在逐條時可以處理。

下一個問題是技職校院，我當然認為他們不應該是 outsider，產學合作就是要針對技職校院啊！現在這是與一般大學合作，我同意目前不宜包含私立大學，但對於技職校院，應以國家政策誘引引領企業與技職校院合作，教育部可以提供政策誘因。

第六個問題，臺灣的中小企業佔全臺 97.66% 的僱用比，大企業只有 2.3%，中小企業的研發經費卻遠遠不如大企業。這個條例固然是針對大企業，但我要求你們必須提出未來的配套，說明與中小企業在大學創新上的合作機制在哪裡。我一定要要求，這樣才能說不是獨厚大企業，對於中小企業—臺灣企業發展的主力才能交代。

最後一個問題是你的重點不是我的重點，我一定會講文化的國力。臺藝大可不可以與李安、侯孝賢合作？這些導演沒有能力組成什麼公司，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這些文化人也能適用同樣的方式，進入文化育才？教育部協助北藝大與周杰倫、蔡依林合組了一個什麼樣的機構培育臺灣的影視音人才？「臺流」！「臺流」！打造新臺流，這是吳思瑤（本席）心中最重要的產業，可是受重視的總是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文化是 outsider。

我今天整理了七大問題，在逐條討論時，希望你們做足準備，興利要大於防弊，我們義無反顧地推動這個法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也請你們趁休會期間，可能是一個月內，針對我提的問題先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詳細分析。也謝謝召委今天排審，讓我們有機會說明。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討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聽了很多潘部長和委員之間的答詢，我還是幾點疑慮想請教部長。第一，我們很怕大者恆大，也就是區域與校際之間的平衡要怎麼處理？無論未來要設什麼樣的研究，或是要有什麼樣的委員會組成，臺灣人才終歸就是這麼多。以高教司網站上的頂大為例，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看起來似乎很平衡，可是獲得補助最好的學校仍是臺、成、清、交，接下來也都是國立大學，補助項目很多，遑論剛才委員提到，可能有一些技職院校。在我的想法裡，未來若要處理這些重點領域，以清華與交通大學所在的新竹為例，兩校旁邊就有工研院、資策會，還有交通部的中華電信，可是以臺灣的經濟發展來看，在南部高雄的國防產業與海洋產業幾乎就無法納入。如果要研議處理校際與區域平衡，不曉得潘部長可不可以把這部分列為其中的重點與思考條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也了解本創新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是要先對整個基礎做比較好的建立，所以並不限於單一產業，甚至不是一、兩個產業的概念。對於學校來說，如果以比較務實的方式，確實會從小規模開始，讓基礎與成效更能獲得社會的了解與信任，也確實發揮效果。所以在學校方面，不會只針對特定幾所。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後續對於整個區域或產業的部分，我們也要從整體上考量。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原本招生對象是以一校一院為原則……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為了避免讓規模一下子變得很龐大。

劉委員世芳：但是如果考慮到跨領域，有沒有可能多校一院？我以高雄為例，由中山大學、高雄大學與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成立一個學院，我是假設，因為高雄現在有橋頭科學園區，也許以後會有封裝測試或半導體廠商，成立一個這樣的學院，不管是攬才、求才或培訓人才方面，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方式？因為現在幾乎都是以跨區域聯盟處理人才需求，不可能以一校一院為原則啊！這樣範圍太窄。

潘部長文忠：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這是在初期。大家會發現，包含今天早上很多委員的指教，都覺得應該大幅創新，但是就維持大學自主的公共性而言，又要嚴格保護。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內容有幾層設計，如果一下子要做到跨校，就一定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劉委員世芳：但他們沒有意見啊！如果三所學校都沒有意見的話，為什麼不能跨校？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採用一校一院的原則概念就是希望這一步能夠先走穩，但並非以此為限。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一校一院固然是你們這次制定創新條例草案的原則，但未來可以跨校，甚至跨國際，譬如可能可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等對象合作，他們有一些專才，甚至是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都是可以發展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這一次排除非常多法規，讓學校跟產業真的可以走得出去，我想這原本就是原則性的思考，如果有這個基礎，當績效愈來愈穩定的時候，就可以跨域、跨校或跟產業合作，這是很好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全世界的人才大家搶。我再請教科技部的想法是怎麼樣？科技部未來也是代表之一，如果你們在處理的時候，一切都是以大學自治為原則，我看科技大概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因為科技是跨領域的，每個學校的機械系所教導的專業範圍，或強調的可能不一樣，科技部怎麼樣幫忙？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你們要怎麼樣幫忙培養這方面的重點人才？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增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科技部有一些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像大聯盟計畫就由企業跟學校合作，比方目前 3 奈米、5 奈米製程是跟臺大合作……

劉委員世芳：都是集中在臺、成、清、交啊！

許司長增如：對，可是問題是它的產出是在南科，因為它的 3 奈米跟 5 奈米……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直接到成功大學就好了？都是臺、成、清、交。

許司長增如：因為人才是流動的，所以說……

劉委員世芳：才才流動，可是就業機會就不一樣了啊！我還是建議你們考慮一下區域平衡，否則真的是大者恆大、強者恆強……

許司長增如：瞭解、瞭解。

劉委員世芳：這樣在區域平衡或是攬才上面還是會有一些落差，好嗎？

許司長增如：是。像南部的部分，目前中鋼跟成大也有相關金屬、機械相關的合作……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但是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我們希望把它納到這個草案一起來考量，好不好？

許司長增如：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也跟俊憲委員報告，我們依例是教文委員發言完，很快的處理臨時提案，3 案都沒有大問題，請您再稍候一下好嗎？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今天大家都在關心產學合作創新條例，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溝通很久了，第一個要先給教育部一個肯定。

這個部分，因為國家利益大家希望有創新的合作，我看了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科技類，當然也可能延伸到其他領域，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這是對國家利益有幫助的，本席肯定你們的草案在設計上有採納我的意見，就是如何確保他最後是往國家利益方向進行，所以政府代表是大學監督會占三分之一、學院管理會占三分之一，這部分我是滿肯定的。但是在制度設計上面，我有一些提醒，主要是我們臺灣做的方式跟荷蘭不大一樣，荷蘭是外面拉了一個基金會由三方共治，即企業、大學跟政府。之後再由這個基金會跟學校直接合作。我們採行的是教育部準核之後，在到學校裡頭。所以我有五個提醒，希望部長可以監督，第一、人才培育最後能不能為國家所需、為國家所用；第二、財產的部分交由研究學院管理，應該謹慎為之；第三、供企業使用部分，應該以公共性為前提；第四、教學品質是學生很關心的，大學評鑑要確實執行；第五、如果有退場機制的話，要保障學生的權益跟教職員的勞動權。最後是個提醒，因為現在我們沒辦法預見會產生問題，如果產生的話，就要回歸到法規的部分，教育部還是要監督，因為您有三分之一的監督權力。

最後一個疑問就是退場機制第四十八條，這個研究學院不續辦的話，應提出不續辦計畫。我想他「應提出」，如果他辦不下去，在最不好的情況下，他不提出的時候，教育部要怎麼實質介入？這部分我請教育部之後再給我辦公室報告就好。

其次，本辦從 2 月份開始接到陳情案，中間我有提醒教育部滿多次，瞭解這個部分，就是清大跟 TSE 基金會的合作。目前教育部需要回應師生的一些疑慮：第一、如何捍衛國立大學的公共性跟學術自由？第二、如何避免產學合作條例的學校重蹈覆轍？因為我們看到雙方簽的約，清大是乙方，基金會是甲方，可是乙方每年都要跟甲方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及預決算，看起來這個乙方的地位是比較低的，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去能夠留意一下，因為這是在產學合作創新條例之前的案子，當然這是一個純學術的合作案，並不是跟產業有關，目的也是學術的，它出發點是好的，可是教育部怎麼樣能夠捍衛師生的權益，確定他保有公益，然後大學的地位不會低於外面出發點良善的組織？我們先這樣確定，這部分請部長事後再給我辦公室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簡要說明嗎？

范委員雲：可以，請簡要，1 分鐘就好。

潘部長文忠：清大只是一個先導計畫，是學術合作，跟我們今天所提的創新條例是……

范委員雲：我知道，他是滿不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他其實不可能成為的創新條例的對象。

范委員雲：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創新條例，委員之前提醒有關維持大學學術該有公共性的部分，我想監理上，未

來清大還是要把相關的一些讓我們瞭解，清大要維持大學的……

范委員雲：其實各校都會爭取合作，今天大家很關心區域平衡等等，我們希望教育部的工作是確保這個合作過程是為了國家利益，大學不會為了爭取資源，而自行矮化自己的地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我想部長已經知道我今天要問的題目了，最近大家關心這十六萬篇的碩博士論文以及期刊論文，像我的部分就是期刊論文。我要先肯定教育部第一時間點有強烈回應，但是後續有些議題不知道教育部處理的怎麼樣？

教育部應該知道，所有的碩博士論文或期刊授權當時都沒有人勾選可以修改內容，因為一般沒有這個勾選，所有的作者都不曾同意讓別人修改論文。我請部長看一下，華藝的原作跟「被送中」版，絕對不是他說的，沒有更改內容，我們都認識作者，比如「當婦運衝撞國家」在那邊變成「當婦運衝撞臺灣」，這好不好笑？專業學術名稱「國家女性主義」到那邊變成「臺灣女性主義」，「東南亞國家協會」變成「東南亞臺灣協會」，連作者「皮國立」，他是國立中央大學的作者，到那邊作者變成「皮」，「國立」兩字消失了，這是不是可笑？大家都知道的，太陽花運動不見了，六四不見了。以我的論文來講，一篇研究民主的不見了，一篇研究臺灣人認同的也不見了！我要講的是，華藝非常沒有誠意，他第一個時間點的聲明稿幾乎是說謊，其實標題、摘要、姓名都改了，他還說未做任何更動！文章直接消失，搜尋不到，他還說增進內容被檢索，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著作第十七條講的是篡改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我們剛剛講的就是形式嘛，人家的名字不就是名目嗎？所以你不能以所謂的 Metadata、詮釋權，我覺得華藝第一個時間點的聲明是睜眼說瞎話，後來他在大家的抗議下才道歉，現在那個網站直接下架不見了。我現在要告訴部長，這個華藝有多糟糕，我們接到陳情人爆料，他提供我們華藝跟對岸簽約的內容，裡面很明白的，他是甲方，對方是乙方，他同意讓乙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審查他的內容、分級。所以他明白知道對方會依照他們的法律做言論自由審查，而且更誇張的是，他還在中國對岸開一家公司做近巷戰，就是所謂的比對網站。我們也接到爆料，華藝在中國成立一個大陸公司叫做北京鴻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專門做論文抄襲比對，他跟這個中國國有的公司，獨家要到鏡像軟體的權利，那個鏡像軟體的權利是華藝的，所以今天華藝到底是中資還是臺資？我覺得身分有很大的爭議。當然這個爆料內容是不是屬實，我希望教育部可以調查清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讓我講完，因為時間快到了，現在的問題是，政府到底如何全面保障研究者的權益，維護臺灣主權的尊嚴？因為今天根本就是一個不對等的契約，而且華藝現在有中資的嫌疑，他在中國開子公司，而且契約中保障他在那邊做下面一個軟體，讓大家比對論文資料。今天社會學刊跟臺灣社會學出版機構已經發表聲明、嚴正抗議，因為他們是授權給華藝的，部長有空可以看一下。可是他們的抗議能不能成功？我們不知道，因為華藝是最大的壟斷，所有國立圖書館、各大學的圖書館都是授權給華藝，我們的期刊也都授權給華藝，所以我要求教育部跟科技部要提出具體的作為，保障學生研究的權益，這是第一個。我剛剛講的東西，你們可以跟陸委會

、經濟部確認，華藝的中國投資是否合法？他今天的身分、地位依照國家的法令，他到底是中資，還是我們國家的一個公司？第二個，是不是能夠要求各大學系所，包含學刊，檢視既有的授權契約，建立研究者申訴機制。第三個，學位論文的授權版本是不是教育部已經研發了，目前情況只能供各大學統一適用。待會我也希望科技部回應，今天科技部來的人不確定可以回應，但是你們可以帶回去。如何透過期刊評比，應該深入一個評分機制，保障研究者權益？因為今天教育部不一定能管到期刊，期刊是拿科技部的補助。

我想講的是，這些論文其實都是臺灣的公共資源，作者跟學生都有得到臺灣公共資源的支持，他其實是我們重要的公共的智慧財產，而且是集體的，教育部應該評估，是不是建立公共化的論文資料庫，因為國圖本來就有檢索資料庫，這是不錯的，是不是能夠擴充？我覺得這要做長期思考，否則這個本來是臺資，似乎轉為中資了，他為了他自己的商業利益，是不是因此賣斷我們臺灣作者集體的權益，而且從他的態度跟聲明，他公開說謊，不告訴大家實情，我覺得非常沒有誠信，他居然能夠壟斷這麼多國家的資料庫、這麼多大學跟期刊的資料庫。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教育部在第一時間非常明確的態度，絕不容許我們的學術論文經過資料庫，資料庫只是儲存人家既有的論文，哪有再做審查的？所以教育部第一時間就發表非常明確的立場，絕對不容許。

另外，委員提到的這些是後續要處理的，因為授權的範本規範是最直接的保障，免得個別學生可能不知道他簽了什麼，這樣可能會造成誤解。另外，跟委員報告，針對目前這種現象，教育部之前有邀請陸委會、經濟部、資產局、文化部會針對這個議題，明天會開會商會議，希望在這上面能夠研擬一個處理方法。

范委員雲：部長有拿到他們的簽約內容嗎？我待會兒給部長看是不是屬實？然後他們到底是中資還是臺資？

潘部長文忠：可以給我們參考，可以在明天會議一併讓我們跨部會討論，我們會處理。

范委員雲：感謝部長，我們期待你們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都發言完畢。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臨時提案有 3 案，請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鑑於華藝與其在中國獨家銷售代理商中國教育圖書進出口有限公司，未經我國原作者授權即擅改其標題、摘要、校名或姓名，遮蔽台灣主權形象，甚至隱藏「政治敏感議題」之文章。其基於政治目的之言論審查或竄改，已嚴重侵害研究者著作權益、學術自由與我國主權尊嚴，且涉及全國通案問題已非個別案件。

爰臨時提案，請教育部會同科技部，就華藝及其中國合作廠商不當侵害研究者著作權益一事，於一個月內成立「保障研究者著作權益專案小組」，為作者權益受損之各大專院校、學會或期刊提供法律諮詢，或協助其法律救濟。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就是剛剛范雲委員質詢的內容。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跟委員這邊來做一些文字修正的建議，我做一個說明，倒數第三行，成立後面括號內的文字建議刪除，就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因為要協助的事項有若干項，所以那個地方刪除，後面「為」改「協助」作者權益等等，到最後法律「諮詢，或協助」改成「建議協助」，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范委員，這個文字修正？

范委員雲：剛剛有溝通過，同意。

主席：我覺得這個大家都很關切，第二段「教育部會同科技部，就華藝及其中國合作廠商不當侵害研究者著作權益一事，於一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協助作者權益受損之各大專院校、學會或期刊提供法律建議，協助其法律救濟。」照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繼續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2、

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人才與價值創造」、「科研與前瞻」、「經濟與創新」、「安心社會與智慧生活」為主要議題，然而，政府對於人才所能創造的價值，不應該僅以財務收支來衡量。

既要重視人才，就應該平衡理工與人文社會領域人才的培養與任用，才有助於國家的全面發展。

惟，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形同變相以各大學院校為單位，各自尋求產學合作、籌措經費，不僅可能傳達錯誤的訊息，讓年輕學子以賺錢為目的來就學，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學校、學者及學子而言，更可能擴大早已嚴重惡化的資源落差。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措施與配套方案，檢討改善人文社會領域人才的發展培育在我國面臨的困境。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是不是第三段有文字修正，部長？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三段第二行「形同變相」這四個字刪除，就是以各大學校為單位的文字。

主席：好不好，鄭委員？鄭委員同意。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針對人文社科領域的部分要避免失衡，提出政策的作為。

繼續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3、

108 年 5 月至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代理校長洪大安違法代理已超過一年六個月。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雖宣稱已進行四次校長遴選，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其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及會議紀錄，難以查證其校長遴選委員會實際運作。

另依照「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四條，校長遴選委員會應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且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2。本辦公室接獲陳情，學校教師反映校長遴選委員會疑無按照組織規程實際運行。

為保障師生權益，且現任代理校長違法代理已超過一年半，請教育部於一周內進行調查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情形，包含掌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 年 5 月至今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及其會議紀錄，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李德維 林奕華 陳椒華

主席：第 3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但是秀寶委員在，部長有什麼要修正？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部分文字修正的建議，最後一段末，請教育部於「一週內」，建議修正為「兩週」，然後在這一段倒數第三行最後的「並」刪除，以下文字建議修正為「倘若本次校長遴選未完成，教育部應」這樣子的作法，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倘若本次校長遴選未完成，教育部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第 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各個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接著進行質詢，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南市剛落成的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位於臺南市政府旁邊、永華路與中華西路交叉處，這是臺南市民的「小確幸」，使用率也非常高。請問潘部長，你有沒有去過國民運動中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去過。

林委員俊憲：提供了市民一個很好的運動休閒場館。而擁有國民運動中心的這種幸福，並不是每個民眾都有這樣的機會，就看你住在什麼地方。臺北市現在有 12 座了，不過以前都是臺北市自己出的錢；新北市有 16 座，其中中央補助的有 10 座、地方自辦的有 6 座；桃園有 6 座；臺中有 6 座；臺南就只有這一座；高雄有 2 座。就目前的狀況，平均多少人口可分配到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臺北市大概是 21 萬多人；臺南最慘，187 萬人就只有這一座。現在前瞻預算裡面有編列預算要補助國民運動中心，是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及分析，確實也考量到，因為國民運動中心那個計畫在 106 年已經告一個段落……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也得到像委員這樣的關注，所以這次在前瞻計畫 2.0 裡面，行政院支持我們有一筆改善整個體育運動場館的專案費用，當中有一項，可能不是用國民運動中心的名稱，而是全民運動館，構想上比較相近。

林委員俊憲：但這部分存在著嚴重的不公平性，我讓你看這個數字，整個臺南市達 187 萬人口才只有 1 座嘛！高雄則是 2 座。大概就屬臺北市的市民最幸福了，平均 21 萬多人就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現在前瞻計畫預計要興建幾座，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個預匡的費用，也有考量到，因為國民運動中心一定還是要座落於人口比較密集的區域內。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有一個指標。

林委員俊憲：就我瞭解，好像有 20 座嘛！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裡頭會有政府補助跟地方負擔的費用。

林委員俊憲：現在前瞻計畫預計要補助 20 座，但目前申請的有幾座，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是各縣市正在……

林委員俊憲：53 座。

潘部長文忠：對，副署長給我的資料，提出申請有應該有 53 件。

林委員俊憲：53 個計畫要搶 20 個名額，那你要怎麼去分配？教育部要考量到之前所造成的南北差距，以及各縣市由於自有財源不足，所以過去他們根本沒辦法做，這個一定要優先納入考量。我現在假設，你們這 20 座，我聽說會給臺北市 2 座，等於是臺北市的每個行政區都有一座了。

潘部長文忠：目前都還在審議的過程。

林委員俊憲：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假設每一個直轄市都給 3 座，新的狀況就會變成是這張表格所顯示的，前瞻計畫 3.0 執行後，以平均人口數來看，我不知道未來你們要怎麼分配，你定案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沒有，還在審議的過程，因為它是一個競爭型計畫。

林委員俊憲：教育部在審議上會不會很頭痛、到底你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大家會搶嘛！對不對啦？大家都去搶，教育部要怎麼分配？所以我是覺得，最起碼你要維持一個公平性，你也可以以平均使用的人口數下去衡量。假設未來的國民運動中心，六都當中除了臺北市 2 座以外，其他五都你們都補助 3 座，平均每 33 萬多人可使用一座。而低於 33 萬人以下的縣市，你要再補給他們，例如臺南市，如果照教育部原來所想的，五都各補助 3 座的話，那臺南市還是不足，臺南市應該要有 6 座。現在臺南市只有 1 座，未來前瞻計畫補助 3、4 座，1 加 3、總共 4 座的話其實還是不足。我認為你要把它拉到平等，否則前瞻計畫的這番美意也會給地方政府帶來壓力，而教育部要去分配這些預算資源，我看會害死這些縣市長和立委，大家會來搶這個東西嘛！所

以我認為，未來就全民運動館的補助原則，你們應該趕快訂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俊憲：你要去平衡南北的差距、不公平現象，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這些資訊，我們做個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對於寶佳的案子大家都很關心，清大接受寶佳集團捐贈 30 億元設置「校中校」。本席要請問部長，有關勞動基金，寶佳涉嫌不法情事，現在如何讓大家放心？因為他們投資學校，尤其是國立大學，我們知道清大的校譽卓著，是非常卓越的一所學校，他們捐 30 億，並且是以信託方式，在清大裡面設「校中校」，是不是就合乎規定而成為大學裡面的一個單位，也可以招收學生，而所有的權益是不是比照其他的學院？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清華大學跟台北政經學院的這部分，是由學校主動發起，並不像今天我們所提的創新條例之適用對象。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清大的這個方案，不管是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會計或預算法規等等，是在既有的法規內……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合法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都合法，而是說他們必須在既有的法規範之下來推動相關的合作。

陳委員椒華：寶佳所成立的這個基金會叫做「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部長好像也是董事嘛？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

陳委員椒華：還好你不是。歷任教育部長當中，有好幾個都是董事。有很大爭議的是，林陳海先生的長子林家宏也是董事，同時清大只有賀陳弘校長一席董事。因此這個基金會以「校中校」方式成立的台北政經學院，未來就是寶佳所掌控的，這個問題滿嚴重的，是不是部長可以請清大公開相關契約書的內容？

潘部長文忠：清大提的這個計畫，之前教育部也有一些審查意見，更重要的，委員知道清大必須維持學校的學術自主與公共性，所以教育部對於這方面，因為他們都是在既有法規範之下要去推行，所以教育部也會做適法性的監督。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個問題很嚴重，剛剛部長好像沒有明確回答是不是要公開，你只是說你會在依法、合法的情況下去做監督，請你還是要公開合約的內容。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這個案子會讓大家質疑，是不是有錢人捐款、安插人馬成立基金會，然後就可以跟任何公立大學簽訂不公開的契約？這個案子就會有很大的爭議，在此要請教育部注意這個事情的嚴重性。部長回答我一下，在清大成立一個政經學院，像這個事情有前例嗎？

潘部長文忠：在各大學自主的前提下，如果涉及到人才培訓、招生等，認為說有沒有牴觸相關的規範，他們會陳報教育部……

陳委員椒華：陳部長查一下有沒有先例，像台北政經學院要設在清大，有沒有這種成立基金會之後設置的先例？

此外也建請教育部：一、釐清基金會成立校中校之法律依據。二、釐清台北政經學院契約書內容之法律疑慮，公立大學應考量社會公益性、社會責任。三、公開台北政經學院契約書。針對上開訴求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文委員會，也拜託召委予以要求。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林俊憲委員的質詢，就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南北一定要均衡。新北市、臺北市的整體財政比較好，整體上他們的資源也比較多，但在南部，包括高雄和臺南都需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0 的這筆經費，讓臺南市和高雄市有更多的國民運動中心。高雄市接近 300 萬人口，才只有 2 座，而我得到的消息是，這次前瞻計畫 3.0 預算當中，高雄市才分配到 3 座。陳其邁市長就說這樣不公平，臺北市已經有 12 座了，現在你們還要再給臺北市！所以要重視資源分配上的需求強度，需求強度最大的當然是南部嘛！包括高雄或臺南。而需求強度比較弱的當然是北部的都會區，所以你們的資源分配一定要考量到公平性、需求強度，3 座實在是太少了！20 座裡面，對南部的這兩個直轄市要特別照顧。部長，大概 5 座啦！高雄市有 38 區、300 萬人口，如果你才給 3 座，加上原來的 2 座，每 70 萬人才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耶！我跟林俊憲委員聯合呼籲，有關分配的部分，你現在定案了沒？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還在審議的過程，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提醒，我會請體育署一併審酌。

邱委員志偉：另外，私立大專院校當中有沒有滿招的學校？也就是招生比率破百的。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手上沒有那個資料。以目前來講應該……

邱委員志偉：技職司司長有沒有來？

潘部長文忠：請楊司長跟您報告一下。

邱委員志偉：楊司長，就你瞭解，目前全國私立大專院校有沒有滿招的？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109 學年度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接近滿招、招生率達 90%的呢？

楊司長玉惠：接近滿招的是有。

邱委員志偉：哪一家？

楊司長玉惠：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我是提醒你，我的選區在高雄市，北邊的湖內區有一所樹人醫專，有聽過嗎？

楊司長玉惠：有。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校慶和畢業典禮都是熱鬧滾滾，但並非位於都會區，而是非都會區，對不對？不過他們招生都滿額，他們可以做到招生滿額，一定有其條件、競爭優勢嘛！同樣的，我的選區內還有其他學校，招生情況就非常不理想，甚至未達 50%。同樣是技職院校、在同樣的區域，為什麼招生比率會差那麼多，司長的意見呢？

楊司長玉惠：應該是跟科系有關，樹人醫專是醫護相關的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後有機會去考專技、醫護的國考證照，這對學生來講吸引力會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就今天討論的主題，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按照這個條文的規定是只有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和科技部，還有哪些相關部會可以加入這個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這涉及國家整體的產業發展，所以在條例裡面，我們初步認為這幾個部會的直接關聯性是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那衛福部呢？我剛剛提的，那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會有一定的占比，並不是說哪個部會沒有參與，該產業就會被忽略。重點是透過這個審議會去評估國家的重要產業，並不是哪個部會就非要不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設定幾項重點區域？有沒有數目的限制？

潘部長文忠：當然總統對外揭櫫的，過去五加二產業或六大核心產業，這些確實都是國家當前非常重要的產業，但與人才培育是否真正有關聯，還是要透過這個審議會覈實做整體的評估，這幾個部會都跟經濟發展、產業及人才培育有關。

邱委員志偉：設立的部分，有沒有外部的學者專家？

潘部長文忠：會有。

邱委員志偉：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有沒有外部人士？

潘部長文忠：有。

邱委員志偉：博士研發人才，大部分的服務單位大概就是在高等學術單位、有 60%；只有 20%進入企業部門，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嗯。

邱委員志偉：未來要怎麼樣就博士研發人才加以引導或者調整，你有沒有一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非常關鍵的，過去這些博士進入學術界、大學的比例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是啊！

潘部長文忠：現在針對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其實也就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是要調整到多少？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覺得這都是一個起步的基礎，因為涉及的面向也非常廣，所以我們一開始當然還是小規模地來推動，但這個基礎穩了的話，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再納入考量。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一個問題，企業要出錢，但有沒有足夠的誘因？

潘部長文忠：企業要人才，而企業也要共同培育人才。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啊！但要有足夠的誘因，每個學校只能設一個研究學院的話，其底下有幾個系所；要出多少錢、出資比例是如何才能設立研究學院，意即對企業界來說到底有沒有誘因？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當然有初估過，包括要成為一個學院所需要的維運、未來再擴充的相關費用。

只是在這個條例裡面是希望企業的部分能夠多過於政府的資金投入，至於在內部，還是要由學校跟企業洽談之後所提的計畫書……

邱委員志偉：制度設計很重要，如果要成功，制度初始的設計很重要，所以你要有足够的誘因，讓很多企業願意參與成立研究學院。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只是象徵性地設立幾間，這樣的話一點效果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蘇委員巧慧、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還需要詢問，所以我詢問部長和司長後，再補提簽名、有需要的話。

主席：所以就謝謝鍾佳濱委員，會後你們再討論。謝謝鍾佳濱委員多次列席本委員會關心教育政策。

今日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提醒一下部長、司長，今天委員有一些具體的提案，休會期間你們應當有充足的時間去溝通並針對條文做研議，好不好？希望下會期我們可以進入實質的審查。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本席在這邊先提醒本委員會委員，我們下午又另外一次會，所以下午的會議是 1 點半開始登記發言。

現在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陳恩民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中選會前委員周志宏經總統特任為銓敘部部長，本院依前開規定提名委員陳恩民，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具法政相關學識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次提名人陳恩民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民進黨籍 1 人、無黨籍 10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陳恩民先生專長民、刑事訴訟、選罷法規、法律扶助業務；現職為建德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曾兼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理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新竹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委員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陳恩民先生，渠具有民、刑事訴訟法、選罷法規、法律扶助業務等專長，學經歷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我在這邊再提醒各位委員，今天上午、下午是兩次會，下午會議的發言登記時間是 1 點半，因為今天開兩次會，希望早上的會議能順利在上午完成，所以發言時間稍微縮短一些。

今天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早上 11 時以前提出，於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詢問。

賴委員惠員：（9 時 11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陳先生，第一個，你有沒有雙重國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沒有雙重國籍。

陳恩民先生：是，我沒有雙重國籍。

賴委員惠員：你的配偶有沒有雙重國籍？

陳恩民先生：也沒有。

賴委員惠員：關於這次美國總統大選發生舞弊事件，我看到你送交立法院的資料裡提到，因為美國總統大選有舞弊的爭議，導致國內政治上的風險跟社會的動盪，所以你認為建立一個良好跟公平的選舉制度是相當重要的，你希望在中選會推動一個重大的政策，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有點衝突，你認為要評估不在籍投票的利弊，並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陳律師，我在這裡想跟你做一個探討，我們也知道美國總統大選開票的一個亂象，其實大家印象都還非常深刻，甚至現在也持續進行當中，就是因為美國大選開票的亂象，更凸顯臺灣選舉嚴謹可貴。

臺灣投票的準確度其實越來越好，中選會對於不在籍投票並沒有這樣的規劃，為什麼你會提

出來呢？

陳恩民先生：就不在籍投票這個議題，我先講我的結論，我認為應該先求穩，再求有，然後再求好。剛才委員也提到美國這次的總統大選讓我們非常驚訝，就我的瞭解，目前中選會對於不在籍投票部分，是規定在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只針對公民投票部分有一個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公職候選人部分還沒有規劃。

賴委員惠員：是。

陳恩民先生：這個規定第一個限縮在公民投票部分，第二個，它又限縮了一個，就是只有採取其中一種，即移轉投票，其他像通訊投票、提早投票，這些我們統統不採，所以我認為中選會這個作法是因應法律的要求，而且也很穩定的一步一步慢慢做。

賴委員惠員：謝謝陳律師，你把公民投票跟移轉投票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把它凸顯出來，非常謝謝你。

請教副秘書長，你前天有沒有看到唐鳳政委和徐國勇部長的直播？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為了 New eID 的……

賴委員惠員：是，你有看了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

賴委員惠員：從這個直播裡面，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數位身分證的各種好處，其實數位身分證對我們跨進數位國家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輿論上也常常提到你們希望設立一個數位發展部，數位身分證未來的管理要交給數位發展部，還是內政部跨部會來處理，這個都還在討論當中。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賴委員惠員：總統在 520 就職典禮裡中，有特別強調數位發展部的重要性，甚至希望可以把這個位階再提升，因為現在散布在各個部會裡頭的很多資訊，其實是沒有辦法整合的，所以總統講得非常清楚，他認為加速成立數位發展部，布局 AI 和物聯網，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產業鏈，是當前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網路的狀況非常混亂，日前李孟諺秘書長特別提到數位發展部主要負責個人資料的保護，未來的資安署則統籌政府的資安，可是為什麼你們不久前又把這個案子抽回去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一個，媒體的這個標題下的不精準，我們沒有所謂踩煞車的問題，現在這個法案還是持續在精進討論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是與執政黨立委，就是行政立法之間，在這個政策的協調整合上面，針對大家不同的意見，必須更進一步的討論；另一方面是因為立院會期的關係，所以這個會期是來不及的，下會期再推出其實並不妨礙這個政策的推行。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還是照樣……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還是會推，並沒有抽回的意思。

賴委員惠員：在這五年裡頭，你們預計花 100 億經費來建置資安的系統，今天不管未來是數位發展部，還是資安署這樣子的一個層級，你們 106 年編了 14 億元，109 年又編了 21 億元，到了 111 年，為什麼會掉到 11 億元呢？這筆錢是資安的費用，我想這個需要相當龐大的經費，顯然你們

投下了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資金，你們是不是只有建置在這個硬體上面？不然，你看我們的公務系統不斷地受到駭客的侵入，你們的資訊人才在哪裡？在這個 100 億元裡頭，你是怎麼分配你的硬軟體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預算部分，可能必須讓資安處來進行瞭解，因為這個部分還滿龐雜的，為什麼歷年的預算最近逐漸縮編？前面編得多，近年度編得少，也有可能是預算執行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需要的預算應該只會多不會少。

賴委員惠員：可是它在 111 年就降下來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賴委員惠員：所以本席提醒你要去注意這個問題。不管單位規模大小、所屬的業務型態或是公私部門，都應該要從三個面向來因應資安的風險：藉由資安演練與檢測，以瞭解資安風險與弱點；藉由風險成因分析，建置企業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在因應風險部分，希望透過「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即時預警，縮短人工監控的時間差，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

另外，駭客攻擊可能是透過公部門侵入公部門，從臺南地方法院當跳板，去攻擊全國 29 個法院，就是用假訊息進去了，然後入侵其他的公部門，這個問題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詢問。

陳委員玉珍：（9 時 21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陳大律師獲得這個提名，本席想請教您幾個問題。你有擔任過地方選委會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新竹縣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跟召集人。

陳委員玉珍：依照你在地方選委會的經驗，地方選委會主委由該縣市的正、副首長來擔任，這個會不會影響選務中立？

陳恩民先生：原則上是不會，因為選務機關是個比較特殊的機關，平常沒有在選舉的時候，它只有留骨幹，其實就是副總幹事，真正到選舉的時候，縣長會來擔任主任委員，依照我們參加列席委員會來看的話，全部都是依法律規定來執行，如果違反法律規定部分，監察小組的委員都會提出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正、副首長來擔任其實不會影響選務中立。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應該不會。

陳委員玉珍：當初罷韓團體有說要檢舉陳雄文副市長，他們說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為陳副市長是政務任命，如果韓國瑜市長被罷免，他也會喪失這個任用資格，有直接利益關係，所以當時罷韓團體覺得應該迴避，如果照您剛剛的見解，這是不必要迴避的。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執行只要依法，問題應該不大。

陳委員玉珍：就沒有迴避的必要，依法執行就可以，反正還有監察小組委員來執行監察職務。

下一個是選政選務合一的問題，在你送來的個人資料裡提到對「選政與選務合一」議題的看法，你似乎贊成選政選務合一，由中選會來擔任主管機關？

陳恩民先生：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選舉制度設計和政黨也是會有關係，和掌權的執政黨也有牽連，雖然我知道中選會號稱是獨立機關，但是在很多情況下，比如最近提出很多公投法的一些案子上，在程序上有一點慢，感覺有點奇怪。所以本席認為選務再交到中選會手上，中選會委員要如何抵抗執政黨的壓力，才能辦好選務工作？

陳恩民先生：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所有的委員都要獨立、超越黨派執行職務。依我法律人的理念來講，完全依照法律執行絕對沒有問題；至於選政與選務合一的問題，如果是以中選會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應該要有所承擔，然後把這些都承擔下來，這是一個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玉珍：如果以後你當中選會委員，還是要抵抗來自各方，當然執政黨壓力會比較大，不可諱言，你也是執政黨提名的，但你還是要秉持法律人的風骨。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玉珍：下一個是公民投票的問題。日前江主席提出一個公投案，中選會為此辦一個聽證會，他原先的提案是，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來你們聽證會辦完之後，改成投影片上方的提案，請問這兩個有什麼差別呢？我們江主席提出公民投票案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後來聽說你們辦完聽證會之後把問題改成上面這個問題，請問這兩個提案有什麼差別呢？

陳恩民先生：因為我們在一個法制要推行的時候，往往不是只有牽涉一個法條，以前我們在推動很多，譬如說律師界推動律師法之後，我們不是用一個法條……

陳委員玉珍：請你具體講一下這兩個提案差別在哪裡？成立後半年內跟一個月起至六個月，這兩個差別在哪裡？

陳恩民先生：它的差別就是說，整個公投法裡面因為配套措施在裡面，那如果只有改一個，譬如說現在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你把它改回來的話，那其他配套規定要一併檢討，所以我們認為說他把它加上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的……

陳委員玉珍：那本來成立的就是要符合公民投票法才會成立，沒有這句話也是要符合規定才會成立。

陳恩民先生：但是其他可能有一些配套措施。

陳委員玉珍：多了這句話，有沒有這一句都要符合法律規定，是吧？

陳恩民先生：是，當然。

陳委員玉珍：所以多了這一句話，還要辦一個聽證會？一個月起至六個月跟半年有什麼差異？

陳恩民先生：因為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對中選會的要求是我們要去看主文是不是簡明，是不是清楚客觀？

陳委員玉珍：原來提案的文字說明就很簡明，我看不出有什麼不簡明的部分，你看不懂下面那個原來的提案說明嗎？

陳恩民先生：是，所以中選會還是希望能盡量釐清，不要有爭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釐清以後，所改的東西跟原來的差不多，只是多了一些字，其實沒什麼影響，也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有點畫蛇添足。

我再問您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選務電子化的問題，你有提到對公投電子連署之推動，你認為要完整嚴謹的設計，所以你是認為這個公投連署或投票是可以用電子化來進行嗎？

陳恩民先生：目前的話，只有針對連署的部分，而且這在公投法第九條第六項已經有明文規定。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我們也是支持，如果您擔任中央選委會委員的話，您要怎麼來強化推動相關的進度？

陳恩民先生：我覺得現在他們連署的辦法草案都已經出來了，現在依照我跟中選會請教的流程就是目前在做一些資安的測試，這個測試如果大家認為沒有什麼疑慮時，在適當的時機就可以來做了。

陳委員玉珍：那大概的時間？

陳恩民先生：這我不了解，我可能要上任之後才知道。

陳委員玉珍：要在您擔任委員以後，你們委員要定期開會，你可能在中央選委會擔任委員時開會也要來，那接著連署這部分沒問題，那投票的部分呢？

陳恩民先生：投票部分，我認為儘量先暫時不要啦。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陳恩民先生：我個人的看法是，從這次美國大選看到投票部分好像很多技術上的問題要克服，我跟委員舉個例子，我曾經驗過兩次票，第一次是在 2004 總統大選，第二次是 2014 年新竹縣長選舉，驗票的方式就是我們把票一張一張拿出來，裡面有不符合的，我們就把它剔除掉，這可能是最原始的方式，但是完全可以往回勾稽回去，我覺得這是最穩定的方式，至於電子的部分，將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或是讓各界都沒有疑慮？我認為目前可能還沒有達到那個成熟度。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技術上還未達那個成熟度就對了？

陳恩民先生：可能會有疑慮。

陳委員玉珍：那連署呢？連署只是可以稽核？

陳恩民先生：連署稽核就是以這個人的身分證號碼等來連署。

陳委員玉珍：看是不是符合。

陳恩民先生：對，它的爭議性會小一點。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期待您擔任中選會委員以後，能一步一步來，首先先加強推動連署的部分，當然在投票部分也看要如何來推動，這部分畢竟也要求要進步，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詢問。

沈委員發惠：（9 時 28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安排這個議程，就是希望我們能順利通過同意行政院提名陳律師接任我們中選會的委員，首先我們來看陳律師的資歷與您過去在法律界的服務過程，事實上你的資歷相當完整，也具有法律的專業，當然我們也擔心雖然有法律的專業，但是有沒有瞭解選舉罷免的實務，我們發現你過去在新竹縣

也擔任過選舉委員，所以您具有法律專業也了解選舉實務，尤其我特別注意到在 2018 年年底所舉辦的九合一大選加上公投選舉，第一次辦理公投併大選的選舉時，發生很多亂象，最後竟然發生到投票截止時間還沒有辦法完成投票等這樣的問題，陳律師過去在新竹縣選委會監察小組熟悉整個過程，我們在 12 月辦理選舉，但是你在 10 月時就已經提出這些問題，就相關的動線、相關的問題你都有反映到選委會，所以表示我們陳律師真的不只具有法律的專業，還對選舉實務有一定的認知，所以你才會預先在 10 月時就先理解到可能會發生公投綁大選的整個亂象，所以我特別把這個會議紀錄調出來，看到我們陳律師確實在法律專業及選舉實務上應該相當符合資格，我們也期待今天的同意權能夠順利行使。

在陳律師對於中選會所推動的重大政策議題看法裡面，我相信今天很多委員都會特別關注：一個是您所提到選政與選務合一，另一個是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關於選政與選務合一，當然我想這未來應該就是一個趨勢，而且也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推動。但是關於不在籍投票部分要特別請陳律師說明，因為我看其實你對現在實施不在籍投票，你的結論是有保留的，你特別針對不在籍投票提出重大政策報告，所以我想很多委員都會關注這一點，尤其是現在這個時候，剛剛我們委員也都有提到，在美國大選之後發生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借這個機會請陳律師就不在籍投票部分做個說明？請說明你對不在籍投票的態度。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第一點，就不在籍投票措施，其目的是希望讓大家能盡量有機會來行使投票權；以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沒有理由反對啦。

第二個、以法律規定來看，目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有規定我們要推動不在籍投票，所以不在籍投票部分可能大家在看這次美國大選之後是有相當的疑慮，中選會目前的方式就是先求穩再求好，所謂求穩的部分，就是我們對於公職人員跟總統選舉的部分我們先暫時不做，我們只針對公民投票部分。第二部分是只針對移轉投票的部分來做，那就我瞭解就是目前已經有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現在已經在行政院審查，它裡面就是限定在這個申請制的移轉投票，所以我認為說如果一步一步先測試的方式的話，這個方向是可以推動。

沈委員發惠：今天同意權的行使如果順利的話，陳律師就會擔任我們中選會的委員，那未來我相信像這個議題會在中選會裡面討論，所以這部分我在這邊也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其實陳律師今天如果順利擔任中選會的委員之後未來 3 年，我們也不會再見面，我們立法委員跟你就是今天見面……

陳恩民先生：沒有，報告委員，其實我的任期只有到明年的 11 月 3 日。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在你的任期內，我們不會再見面，也不會找你們，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就是希望，未來有關於不在籍投票以及公投的電子連署，我個人認為都要在國人有相當的信心之下再來進行，尤其接下來我們要公投的電子連署，甚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的連署是也都要推動電子連署，過去事實上行政院的資安處也在 108 年進行過 4 次的測試，雖然這 4 次測試實際上是針對很少量的測試，但他確實發現了資安的問題，包括一個高風險、兩個中風險、三個弱點沒有完成，我相信過去臺灣的選務，從早期大家都有常識，就是早期選舉國民黨一

定會做票會停電這件事情，其實到現在選舉已經跨黨派，大家對於臺灣的選舉制度有一定的信心，雖然選完後總是會有選輸的政黨因為不甘願而鬧事，但其實一般民眾對臺灣的選務已經有相當高的信心，也相信這些選務機關選務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這些基本上大家都是相信的。

陳恩民先生：跟委員報告說，我從基層的選務機關的觀察來看，我也認為很有信心，公正性應該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本來以為美國是民主國家，民眾的信心應該更強，但是在這次美國總統大選之後，我才發現，其實臺灣選務單位給人民的信心、信賴度還高於美國，所以我就要提醒包括我們的電子連署以及我們的不在籍投票，都要在國人相當信任以及大家對這件事情具有高度共識之下才來推動。

陳恩民先生：是。

沈委員發惠：不然如果這樣推動，他可能會打擊臺灣現在從國民黨作票到現在，大家好不容易已經開始相信選務機關所建立起來的信心，我想這個部分中選會未來要相當謹慎，好不好？謝謝。

陳恩民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詢問。

黃委員世杰：（9 時 37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要特別探討一個我之前也質詢過中選會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涉及憲政層次的問題，我們現在公民投票的提案實務上可以說相當踴躍，但是我們也遺憾地說，其實有很多都是政治性的操作，而公民投票不失為是一個促進社會民主的政治與政策等相關議題討論的重要場域，最近有一個案子我上次有特別提到關於黃土修案，假設你順利獲得同意進入中選會之後，就會遇到這件事情，他們提到這個案子之理由書被認為有很多跟事實不符的地方，剛好最近最高行政法院也對過去陳冲前院長所提負數票的案子作出判決，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不知道這個案子。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特別舉出這個案子裡面有一點跟剛剛我們提到的核四重啟公投案一個連結起來的地方就是，我們公投法有規定如果提案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經補正還是沒辦法通過的話就予以駁回，理由書裡面的內容記載與事實不符算不算該當這一條？我們在第十條有規定、第九條也有辦法，對不對？可是其實我看過相關的條文，其實對這件事情沒有很明確的說明，我們對主文比較計較，主文的規定很多，可是理由書其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裡面提到，因為這個負數票公投的理由書就提到聯合國秘書長的推選方式，他把它類比成一種負數票的方式，其實是與事實不符，所以法院認為中選會要求它要改正這個部分，他沒辦法改正，或是拒絕改正而有與提案內容不符，沒有辦法瞭解其真意的情形，所以就認為中選會駁回它的處分是可以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憲政問題，我可以理解我們中選會獨立行使職權，在審查公投提案的時候要很注意小心，不能隨便限制人民的參政權、不能夠隨便去限制言論自由等，但是我們也要思考如果像這樣的理由書可以亂寫，主文像剛剛那樣全部都是政治性的操作，裡面有非常多錯誤的資訊，我們中選會又限於他是一個獨立的機關，辦理公投選務的時候，

也不能出來替任何一方做任何宣傳或釐清，那我們在提案審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應該扮演過濾跟篩選的角色？不然對於我們的審議式民主有很大的危害，所以我給你充分的時間，請你針對這一點，就你的看法、方向提供給我們大家作參考。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我的看法是認為，因為公投法第九條對這整個提案主文內容等，都有一些規定，以一個選務機關的看法來看的話，就是畢竟這是個直接民權的行使，選務機關如果都是要去擋人家的話，如果是符合這些法律的規定，然後在聽證會之後，他也做了適當地補正的話，經過委員多數決的決議的話，我認為就應該尊重它，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是程序的問題，我想我們不會有太大意見，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實質的界線要怎麼來劃定？因為我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對於假訊息，甚至外國勢力操弄，以及這些審議式民主裡面所帶來的弊病，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我們現在有一個具體的個案，法院也曾經表態過，雖然一個判決不足以成為穩定的見解，但是未來會怎麼樣，還不曉得，而且我們會一直不斷地面臨到這個問題，其實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他們的看法是認為你們對於理由書採取完全放任的方法，其實辦一次公投要滾動非常大的社會資源，我們花了很多預算去辦，結果得到的是一個很低品質的討論跟一個很低品質的決策，其實公投的提案跟後面的操作，都是政治性的，這無助於我們民主的發展，所以我是認為說你也是法律人，你也對憲政議題非常瞭解，我希望中選會在這件事情的政策面上必須要有態度，因為辦法你們可以修訂，那當然我認同這當然不是由中選會獨立機關就可以擔保這一定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才加入這些機制，如同你剛剛講的要舉行聽證、要有專家學者鑑定，而且討論的過程是公開的、可以讓社會去評判的，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

黃委員世杰：可是如果我們畫地自限，整個程序裡面所展現出來對資訊的討論跟揭露，以及這些東西統統都沒有達到它的效果，那這樣的話，我們這個程序就形容虛設，因為你們認為只要滿足程序就可以了，那公民投票過程的討論跟你們去維持這件事情對社會有益的政策責任都沒有盡到，所以我希望說你能夠再想一下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是程序性的回答，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好，我將來如果有機會擔任中選會委員的話，在委員會裡面，也會多跟他們瞭解。

黃委員世杰：因為在上次質詢時，我希望中選會能在 3 個月內就這個問題作出研究，然後不管你們要委託研究或是怎麼做，請你們提供一個報告給本委員會做參考，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們真正要深化民主討論公民投票所要面對的問題，這個界限是中選會要負起的責任，而不是說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所以要客觀中立，所以這些事情通通都不參與、都不涉入，放任大家在這過程中來亂搞，大家來擾亂社會，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問題的，我們應該增加討論的品質，謝謝。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詢問。

葉委員毓蘭：（9 時 44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因為你是法律人，又有地方選委會的經驗，我相信你未來在中選會裡面會有相當的貢獻，本席在這裡要請

問你對於重大選舉政策的立場。剛剛你對於不在籍投票有提到要在顧及作業方便及公平政策下逐步推動，所以越是作業變動幅度小的方式就越支持，你的立場是這樣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毓蘭：公職人員跟正副總統選罷法都有選務人員移轉投票的規定，如果在這樣的基礎之上來擴張移轉投票的對象，變化就會比較小，你同意嗎？

陳恩民先生：跟委員報告，我是認為先求穩、再求有、再求好……

葉委員毓蘭：是，我剛剛有聽到，但是如果很穩，改變幅度也不大，我們就可以擴大到一些對象，如果陳律師對這樣的做法還是不認同，那是不是代表並不支持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呢？

陳恩民先生：報告委員，據我瞭解，如果是單一選區的話，做不在籍投票在技術上會比較沒有困擾，因為就是單一選區，在移轉投票之後，都是一樣的選票，只要增加票數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對，就像總統選舉。

陳恩民先生：是，之前在民國 105 年的時候曾經有提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增訂不在籍投票規定的草案，後來大院在審理之後有再撤回，目前內政部正在研究當中，我對這個部分還是認為如果大家還沒有共識的話，那是不是再討論看看？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在今年已經又再度提出了，主要就是因為如果以 109 年來講，我們從軍、警、駐外人員這三類來看，大概每一年每一次的選舉最少都有 7,600 個警察無法投票，軍人大概是 5,000 人，外交部的駐外人員是 754 人，就是總計大約有一萬三千多人因為執行公務而沒有辦法投票。陳律師在進入中選會擔任委員之後，是否願意為這一萬三千多位公務員來請命，還給他們已經常年被閹割的公民權、投票權呢？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當然應該要重視他們在這方面的權益，剛才我們有提到不在籍投票，除了移轉投票之外，另外在學理上還有所謂的提早投票和通訊投票等等。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一個最核心的本質，如果選務機關所舉辦選舉的結果讓人家質疑的話，那在兩相權衡之下，我們還是寧願先去顧公正性而不要被質疑。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一步一步慢慢來推動，等到大家都覺得沒有疑慮的時候，我們再來走下一步。

葉委員毓蘭：我認為其實在整個投票作業的技術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尤其如果是鎖定本席剛剛所講的這三類人員，這樣小小一步的改革，其實可以彰顯我們國家對這群辛勞而沒有辦法在投票日當天回家投票公務員的感念，我很希望陳律師跟我一起來努力，好嗎？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接下來就公民投票的部分，最近在組織改造的議題上面，本院委員蘇巧慧、鄭麗文有分別提出數位專責組織的法案，我想請教你，立委有沒有權提出這樣的修法草案？

陳恩民先生：抱歉，我對這方面的議題不是很瞭解，所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只是想要瞭解憲法有沒有相關的限制，因為我們有一種說法，就是設置機關是行政特權，行政院以外的憲法機關都不能提出，否則就是違憲，請問陳律師認同我所講的這種說法嗎？

陳恩民先生：如果以中選會委員的立場來講，我不適合對此發表意見。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種說法是出現在你們駁回的說明裡面，就是認為一定要由行政院提出來才可以，如果照這樣的說法，立委針對數位專責部會提案好像侵犯了行政特權，可是像黨產會、促轉會設置的法律依據，我們看到過去也只有黨團跟立委的提案，並沒有行政院的本。但是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張善政領銜的數位創新委員會這個公民投票案，中選會駁回的理由之一就是行政特權。我剛剛已經舉黨產會為例，你覺得中選會以行政特權為由駁回張善政申請的公投案有道理嗎？

陳恩民先生：我並沒有參與這個個案或之前的決議，以我個人的立場，就是要謹守公投法第九條的這些要件來審核，就是要獨立審查，並沒有任何政黨的因素在裡面，反正我們只要認為有符合規定，就應該要讓人家立案。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陳律師在進入中選會之後就會發現，在陳英鈐前主委在任前後，中選會對於公民投票案審查通過的比率其實有很大的變化，請各位看一下，過去在陳英鈐任內是 27%，之後是由陳朝建代理主委，後來在李進勇任內是 18%，其實有相當程度的降低，請問陳律師是否瞭解中選會的公投通過率在陳英鈐前主委卸任之後為什麼下降這麼多？是否執法變嚴格了，審核變嚴格了？

陳恩民先生：報告委員，我並不瞭解，假設有機會成為中選會的委員，我會再跟會內的同仁瞭解。

葉委員毓蘭：是，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就是在陳朝建代理主委任內，李敏領銜提出核電廠延役的公投案，中選會駁回的理由之一就是違反了「一案一事項」，說電廠許多部分都涉及修改法規，由多個部會審核，所以是好多件事情。可是在陳英鈐任內，我們看到林德福領銜提出的深澳公投是禁止興建燃煤電廠，一個是核電廠要延役，一個是要不要興建燃煤電廠，這在公投案審查上有什麼區別？為什麼在在陳英鈐前主委任內沒有「一案一事項」的問題，到了陳朝建代理主委的時候就變成這樣？

本席最後想請陳律師承諾，我們要提升審核公投案的成案率，我們就是依法來執行，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我會依法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詢問。

張委員宏陸：（9 時 5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你認為選務跟選政孰輕孰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都很重要，之前曾經有基層選務人員跟我講一個比喻，這兩者就好像總務和會計一樣，一是管帳、一個是管錢。

張委員宏陸：對，當然很重要。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有在地方的選委會擔任過常監跟召集人，所以你有實際參與地方的選務工作，你有地方上的選務經驗，請問你最大的感想是什麼？

陳恩民先生：我覺得選委會是一個很特殊的機關，就是在平常沒有選舉的時候只留一個骨幹，但是

在選舉的時候要有大量的人進駐，所以它的支援機關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地方選委會平常 1 組跟 4 組的選務跟監察是有人的，那 2 組關於編造選舉名冊還有 3 組關於公聽會、政見會則是空的，都是由縣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在要舉行選舉的時候才來支援。所以我認為有關選政、選務的部分，雙方要能夠配合得很好、關係很密切，才能在平日的時候節省人力，在選舉的時候能夠充分發揮能量。

張委員宏陸：對，你說的是實際的執行，各縣市的選委會、總幹事幾乎都是由民政局長兼任，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局長或副局長。

張委員宏陸：大概都是局長。我今天要特別問你一個問題，你在地方上有參與選務，但是如果你到了中選會之後，大概是選政的比例會比選務高，是不是？

陳恩民先生：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跟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因為理論上中選會是選務機關，所以大部分的選政還是會歸在內政部。

張委員宏陸：中選會的選務其實也都是各地方縣市政府在辦理，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我們等於就是規劃、辦理跟擬定一些有關的政策。

張委員宏陸：對於上次公投跟大選的選務辦成這樣，你有什麼看法？

陳恩民先生：以一個曾經在基層選務機關並經歷過那次大選的人來看，我認為那真的是一場惡夢。以當時所有的人力來講，剛才委員也有指教過這個問題，因為在當天有 10 個公投案還有五合一的選舉，所以在還沒有開始投票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預料到人力勢必很難負荷，那個投開票所就是固定那麼大，不管對動線再怎麼規劃，其實效果都是有限的。我自己曾經有經歷過一個實際的狀況，就是我們在當天將近 4 點鐘快要結束投票的時候被通知要到竹北的十興國小，我們一到就看到有些投開票所已經投完了，可是有些還有人在排隊，選務人員就只好當場把一些已經投完票的圈選處趕快移過去。後來為了因應這樣的現象，有修正公投法把公投案分開，以基層選務來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是在地方上有過選務經驗的人，在上次公投還沒有舉行的時候，我就一直跟主委講百分之百會出問題，他就是顛預不聽，以學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所以才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我知道你有在地方上當過選務人員，我當過臺北縣的民政局長，我在任 4 年也辦過很多次選舉，我從總統到村里長的選舉都有辦過，所以那時候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就跟他講百分之百會出問題，可是他就是顛預，我再說一次，他顛預不聽。我今天特別要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有這方面的經驗，你有機會當中選會的主委，在明年公投時你要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新竹市明年可能會換發身分證，這是全臺灣的選務有史以來第一次遇到的問題，我想請你根據你在地方上真正從事選務的經驗來提出具體的建言，只要是對的，你就一定要堅持，不能讓選務再出任何的問題，可以嗎？

陳恩民先生：是，我一定會辦到。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可以做到，我們一定會支持你，不要到時候明年新竹市的選舉又有很多瑕疵、出了很多問題，我不是要給你壓力，因為你真的在地方上有選務的經驗，所以你應該提出你的

看法，確實去改進，可以嗎？

陳恩民先生：是，將來如果我有機會到中選會的話，我會儘量把在地方從事選務的流程提出來讓其他委員參考，因為大部分的委員都是法政方面的學者。

張委員宏陸：對，沒錯，有實務經驗的人不多，因為你確實有在地方上的實務經驗，所以我希望你把在地方上看到的事情說出來，大家在事前演練的時候也不要做表面文章，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好你有擔任新竹縣選務人員的經驗，然後新竹市又在新竹縣的隔壁，你應該對新竹市非常的瞭解，所以我覺得如果你擔當這個重責大任，你就應該要發揮所長。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之前你有說過臺灣可以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你應該有看到美國總統選舉出現的這些問題，那你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可以從公投的部分就是對事的議題先開始試辦，那對人的選舉可以再緩一緩，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中選會有針對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提出一個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院審查，而且在方法上只限於移轉投票而已，至於提早投票、通訊投票、電子投票在目前都還不採，而且是採申請制，也就是說，我們先求穩再求有，然後將來再求好。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也很保守，你也不敢說馬上實施不在籍投票，這個就是移轉投票。

陳恩民先生：要穩定。

張委員宏陸：其實現在選務人員就有移轉投票了，你來自地方，你也知道選務人員早就有移轉投票了。

陳恩民先生：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問題不大，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詢問。

羅委員美玲：（10 時 1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你本身是法律人，也是我們新竹縣選委會的召集人，對於在 2018 年公投綁大選的這整個亂象，我想你應該記憶猶新，而且你剛才說那是一場惡夢。雖然我們已經有修法將大選跟公投脫鉤，可是你覺得這些在 2018 年公投時所出現的亂象是不是就不會再發生？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目前的看法，因為我們對公投到底會成幾案在事前比較難以預料，現在依照公投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是從偶數年 110 年開始，是在每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舉行，這樣至少就跟選罷的部分分開，我認為就工作負擔來講，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可以解決。

羅委員美玲：你覺得工作負擔應該會稍微減輕？

陳恩民先生：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本席還是要跟陳律師探討一些亂象，並請教你幾個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在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那時候整個動線非常的混亂，這個問題在明年的公投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呢？我想不盡然。我想請教一下陳律師，你知道目前臺灣具有公投投票權的人數是多少嗎？

陳恩民先生：應該比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人還多，據我瞭解，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人大概是 1,800 萬人，那如果是公投的話，滿 18 歲就可以投票，不過詳細數字可能要問……

羅委員美玲：有將近 2,000 萬人，跟你所講的這個數字差不多。如果說有一個公投案，大家投票的意願很高，在投票當天有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去投票，以 2,000 萬人來算，這樣投票的人數是多少？

陳恩民先生：大概是 1,500 萬人。

羅委員美玲：會多達 1,400 萬人到 1,500 萬人之間，如果投票率是 100%，就要有將近 2,000 萬人在當天出來投票。

陳恩民先生：是。

羅委員美玲：1 個公投案有幾張選票？

陳恩民先生：照目前的規劃，1 個公投案是 1 張。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 2,000 萬人，1 個公投案就有 2,000 萬張選票，那 2 個公投案就有 4,000 萬張，以此類推，如果有 5 個公投案的話，那會有幾張選票？

陳恩民先生：就可能有 1 億張。

羅委員美玲：如果有 1 億張選票的話，那有沒有可能也會同樣拉長整個投票的時間？這跟一般的大選一樣，時程可能還是會拉長，到時候會不會又發生在 4 點以後一面投票、一面開票的狀況？你們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

陳恩民先生：依照我在地方從事選務的經驗來看，萬一今年成案的案數很多，我認為就必須要預先規劃。

羅委員美玲：所以一定要進行沙盤推演，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例如是不是要降低每個投開票所的投開票人數，因為之前在 2018 年那一次本來是 1,500 人，後來因為發生那個事件，我們現在已經改為以 1,200 人為標準去設投開票所。

羅委員美玲：坦白講，我們發現其實在 2018 年選務人員的演練可能不足，中選會考量到的很多點可能都還不到位，所以不要想說現在它跟大選脫鉤了，也許我們前面的問題就解決了，但本席看到的不是這一點，所以沙盤推演還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點，依據公投法第十八條，公投的公報只需要在二天前送達就好，跟選舉公報是一樣的，陳律師，你有沒有發現，公投跟大選其實是不一樣的，以大選來說，不管是總統、副總統的大選，還是地方選舉，大概有八、九成的選民，在選前心中就已經篤定自己要投哪一位候選人了，去投開票所只要看自己要蓋一號、二號、三號的哪一位，可是公投不一樣，要先瞭解這個題目才能夠判斷自己要怎麼投，必須先理解那個題目。可是公報在二天前才送達，也許民眾很忙，沒有時間看公報，2018 年甚至還發現民眾去投公投案的時候，拿到選票題目才當場在那邊看，其實這樣子已經拉長投票的時間。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時間更加的提前？陳律師到了中選會後，我想這都是很實務的問題，本席就 2018 年的部分來跟你做探討，所以可能要請陳律師跟中選會多加去研討這個部分，就是公報是不是可以提早送到選民的手上。

第三點，公投法是不是可以比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是不是可以禁止在投票當天，任何人都不得在當日進行公投投票意向的引導行為。陳律師在地方上應該有發現一個現象……

陳恩民先生：我們都遇過。

羅委員美玲：都有遇過嘛，像公投那一天，居然可以在 30 公尺外，然後有人就做了小卡片，有一些特定立場的團體或民眾，會把小卡片發給要去投票的人，請他們按照上面的指示來投票。之前大家可能只重視選舉的部分，對於公投的部分可能就會想說隨便，有人告訴我什麼我就跟著投，反正我也搞不清楚公投是什麼議題，尤其是老長輩，所以就會有這種所謂引導的行為，可是目前我們的公投法是沒有罰則的。

陳恩民先生：所以這在我們的基層，上一次的時候大家就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認為這會造成執法上的差異，我們都已經反映給中選會，就我的瞭解，這部分已經都修法了，有針對這方面去……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有修法嗎？哪一條？

陳恩民先生：已經提出草案。

羅委員美玲：有草案出來了，是不是？

陳恩民先生：是，送行政院……

羅委員美玲：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大家要注意……

陳恩民先生：要不然我們基層在執行時是很困擾的。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很多選務人員本身也有一些特定的立場，他就會在投票所裡直接教導選民要如何投，我不曉得之前 2018 年……

陳恩民先生：這當然是不行……

羅委員美玲：那是不允許的，按照公投法的規定，這是有罰則的，第四十二條就有罰則，如果干擾或是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過警衛人員制止還繼續為之，可處一年以下徒刑或是 1 萬 5,000 元的罰則。但問題是蒐證很困難，因為不得帶手機，要如何蒐證？當天還有民眾反映，甚至打電話給地方選委會都沒有人接電話，到目前為止，像這種違法行為，從過去 2018 年到現在，我沒有看到有成案的耶，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注意呢？

陳恩民先生：應該要注意，但我們選委會也是……

羅委員美玲：雖然有罰則，可是沒有辦法去執行，在執行上其實是有困難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第四點可能沒辦法與你多談，第四點是開票的方式，可能大家都要檢討一下，因為目前的開票方式，為了效率其實是非常草率的，這一點我想您也都很清楚。以上，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詢問。

王委員美惠：（10 時 9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副秘書長，今天是要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陳恩民律師為委員的資格，從你們公布要提名陳律師之後，他

曾向媒體陳述他的理想就是要來處理不在籍投票，最近大家都有看到美國大選的情況，不在籍投票引起川普很大的反應，他覺得他不在籍投票這方面輸了很多票，尤其他覺得郵寄方式投票後，在統計票數時有可能出現灌票的情況。在此我想要請教副秘書長，這一次我們提名的候選人有這個理想是很好，但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對此的想法是什麼？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只適用於公投，還是未來的選舉都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並沒有規劃要在公職人員選舉採行不在籍投票，我在這邊很明確的答復委員。目前是只及於研擬，因為公投法之前在修法的時候，有要求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要用法定之，所以行政單位也只是在研擬這個部分的法律草案，還在研擬而已，並沒有……

王委員美惠：副秘書長，這個草案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還在行政部門內部，而且行政院在送到立院之前，還需要先與執政黨的立委協調……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過目前連行政院這邊都還沒有確定要送出去，所以目前還在行政部門內部研討當中。

王委員美惠：公投如果想要採行不在籍投票的話，明年 8 月來得及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我不能保證，因為……

王委員美惠：這樣喔，我覺得一個國家想要進步，要去學習其他國家有利的作法，然後來進行研議，但我相信我們都有看到美國選舉出現的大問題，我覺得公投也是一種選舉，我希望明年的公投如果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後應該能看出優點與缺點並加以改進，這樣再延伸到之後的公職人員選舉應該就會很好了。副秘書長，感謝你的回答，我希望這個草案能趕快處理，讓我們能夠早日實施不在籍投票，而不是嘴上說說而已，而是真正要去實施不在籍投票。

接下來本席向要請問被提名人陳大律師，我知道陳律師有很多抱負，你被提名為中選會委員，看到陳律師的經歷之後，我覺得非常好，因此我希望未來你能在中選會發揮優點與專長。剛才我有詢問過副秘書長，你曾說過不在籍投票是你最想要去推動的，剛才我也有提出優缺點，請問陳被提名人，如果你的人事同意權通過，未來你想要做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剛剛也有提過，就是先針對公投的部分來實施，公投部分如果做得……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要先從公投做起，但你要怎麼做才能比較好？

陳恩民先生：在公投的設計中現在有一個移轉投票，例如戶籍在嘉義，但是在臺北上班，就可以移轉到臺北……

王委員美惠：就是北漂嘛！

陳恩民先生：是。

王委員美惠：我的戶籍在嘉義，但我在臺北上班，所以我可以提出申請，但在投票前 60 天就要提出申請，不過據本席所瞭解，有很多人還是反對這項措施，你知道反對的原因是什麼嗎？

陳恩民先生：這個我不瞭解，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美惠：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今天你才能站在這裡接受被提名資格的審查，很多人認為不在籍投票雖然很方便，但卻會浪費很多資源，因為在這 60 天期間內，不管是上班地點是在嘉義、高雄、澎湖等等，都需要認真的去劃分出來，未來你通過同意權之後，相關的選務問題也是很重要的。

我從剛才談到現在也將近 5 分鐘了，在你通過審查之後，未來你做的第一件事情，基於提名人對你的寄望及委員質詢時對你的寄望，你第一件想做的事情是什麼？

陳恩民先生：因為我的任期是到 110 年 11 月 3 日……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

陳恩民先生：中間會遇到公投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陳律師，我很欽佩你，你身為一個律師，卻願意到中選會擔任這個職務，我看到你的相關學經歷，你通過任名到任期結束其實不到 1 年，所以我很欽佩你的精神，在不滿 1 年的任期中，你要如何改善選務？簡單說一句話就好。

陳恩民先生：把明年的公投辦好，讓民眾有信心……

王委員美惠：把公投辦好？

陳恩民先生：對，把明年 8 月的公投辦好，因為那時候我還在任，所以我才能這樣說。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以你的學經歷，只說出這樣的話，我覺得太過簡單了，大家都想要做好，但是 2018 年有舉辦過公投，對於當時出現的那些缺點要如何改善，我覺得才是比較重要的。剛才很多同仁也有提出公投的問題，包括排列的問題、地點的問題等等，明年 8 月時都要多加注意。以上。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詢問。

林委員文瑞：（10 時 18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下陳律師的簡歷，也就是你出社會之後的經驗及歷練，內容非常豐富，相信這次你能被提名為中選會委員，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之前質詢的委員對你的經驗也多所肯定，目前你還兼任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你對選務一定有相當的經驗與瞭解，但是中選會委員的使命與任務比新竹縣選委會更高，為了讓國人對中選會及相關選舉制度有更多的信任，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陳律師。

之前我也曾質詢過中選會主委，目前行政院所屬一共有 5 個獨立機關，包含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NCC、促轉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獨立機關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但根據臺灣民意基金會公布的民調顯示，不相信獨立機關不受政治力干預的民眾超過 5 成，有 3 成 8 的民眾基本上相信中選會不會受到政治干預，但 5 成 4 的人不相信，所以不相信者的比率比相信者多了 16%。當然，這是臺

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結果，只能做個參考，但既然有這樣的調查，我們對於這個調查結果也不應該予以忽視。在此，我要針對這個部分請教陳被提名人，對於現行中選會不受國人信任，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個人的看法，我曾在新竹縣選委會服務過，根據我的瞭解，現在所有選務機關、人員其實都是依法行政，民眾對於選舉結果應該沒什麼爭議，現在比較有爭議的可能是，在一些政策上，因為不同的政黨會有不同的看法，依照選務執行的部分來說，民眾應該有信心才對。

林委員文瑞：調查結果不滿意不一定是有受到什麼政治上的干預，但是很多在選舉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情，可能會引起民眾的不滿意，因此才會反映出這樣的民意，也不一定啦，不過這還是可以提供給你參考，未來你順利通過提名後，針對這個部分，身為中選會的委員，以你的經驗與歷練，你應該也能提供中選會非常好的建議，看看能不能扭轉國人對中選會易受政治力干預的印象，並將其抹平，以降低它被干預的形象。

陳恩民先生：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最後，目前中選會所有的委員當中，只有 3 位是法律背景出身的，目前你只是被提名人，如果你能順利成為中選會的委員，你的法律長才可能可以補足中選會的一些不足之處，請問陳律師，以你在地方第一線的經驗來看，中選會目前有什麼不足之處？在法律層面上是不是還有能夠補強的地方？

陳恩民先生：基層反映的最大問題就是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投票的制度不一樣，就像剛才有委員所提到的，投票當日是否能夠宣傳的問題，選監委員對此也感到非常困擾，為什麼選舉不能宣傳，但公投卻可以宣傳，大家就會在外面吵來吵去，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聽取基層的聲音，之後我若有機會能擔任中選會委員，希望能夠將這些制度改到讓基層在執行時都可以比較順利進行。

林委員文瑞：在法律層面上有沒有什麼能夠補強的地方？

陳恩民先生：法律層面上能補強的部分，其實現在……

林委員文瑞：就如同你剛剛所講的那些，未來成為中選會的委員之後，你有什麼建議？

陳恩民先生：當然現在的重點是，明年 8 月有一個公投，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自公投開始做起，如果上任了，之後對於草案的部分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5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我是原住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一直很期待中選會能夠有原住民的委員，但是很難，只能期待你成為委員。請問一下律師，如果你擔任中選會的委員，你的當事人是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全體國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所以你的當事人不是提名你的人……

陳恩民先生：是我們的全體國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不是中選會的主委，所以你的當事人是全國的國民。

我們先談原住民的部分，有關「如何落實秘密投票」，你可能會很訝異，怎麼現在還在談秘密投票？事實上在原住民方面就是有這個問題。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寫得很清楚，包括「無記名投票」，事實上現在都在採無記名投票了。

陳恩民先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確實是在採用，但實質上有一些還是沒辦法做到。我們來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原住民選舉人數，因為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以平地原住民來講，原住民選舉人數只有 1 人的高達 1,617 個投票所，他就是自己一個人投票，那有沒有秘密投票？

陳恩民先生：會有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秘密投票嘛！

陳恩民先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投給誰都清清楚楚嘛！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2 人的有 1,329 個投票所，加上 3 人的部分，1 至 3 人者總共有 3,991 個投票所。最多的是臺中市，有 674 個投票所；臺南市則有 596 個投票所，像這樣的情形一直沒有解決，本席也已經質詢很多次。所以我希望陳律師當中選會的委員之後，能夠積極地協助中選會的公務人員，包括地方的選務單位。

我們看到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也是一樣，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的就有 1,653 個投票所，包括 2 人、3 人的部分總共有 4,166 個投票所，加上剛才的 3,991 個投票所，多達 8,000 多個投票所，所以有沒有秘密投票啊？沒有秘密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也明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我剛剛講的是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的部分也一樣，它的難度更高，還涉及到村里長的投票，但事實上還是要解決啊！畢竟憲法規定要進行秘密投票。陳律師，你擔任中選會委員的話，可不可以把這個列為你的第一優先工作？

陳恩民先生：可以，假設能夠順利擔任的話，我一定會帶回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要很勇敢，因為這是為了保障憲法的秘密投票，再怎麼樣也一定要克服任何困難，好不好？

接下來，中選會的獨立性一直受到民眾質疑，中選會組織法固然訂定得很清楚，是「獨立行使職權」，但你看這則新聞標題：「獨立機關不受政治干預？民調：超過 5 成民眾不相信」。我期勉的是，當然中選會是合議制，而包括其他的委員，有時候要很勇敢，對於違憲、違法的主張，必要的時候要說出來。

陳恩民先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擔任過三十年的公務員，必要的時候我很勇敢，對於錯的、違法的，我曾經跟我的主委說：「這是違法的。」要很勇敢，雖然你們是合議制。

陳恩民先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舉個例子，這是過去的事，但可以做為案例，上一次公民投票紀政的提案是：「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這樣竟然能夠通過。紀政提案的聽證會，裡面特別寫了：「領銜人紀政：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再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然而，現在的中華台北並沒有反映我們的領土範圍和傳統」，這個竟然能夠通過。第一個，紀政知道中華台北的名稱是政府可以決定的嗎？政府可不可以決定？不能決定嘛！那是中華奧會的事情啊！就算他想要改，也要送到國際奧林匹執行委員會，這根本就不是政府可以決定的，就算這個公投通過了也一樣不能做處理啊！因為這根本就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但是像這樣的提案竟然通過了！所以有時候真的要很勇敢，不是「有時候」，而是「一定」要很勇敢地說出這個不符合，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劉委員世芳及湯委員蕙禎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10 時 3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答應主席及王委員要用台語質詢，陳律師，我聽說你的台語說得很好，所以你可以全程說台語。主要是想請教你，你擔任中選會委員以後，未來要接地氣，有的時候是用國、台語，甚至客家話或者原住民的語言都要懂一些。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在處理事情的時候比較接地氣，不會只限於你的同溫層——法律業務。

陳恩民先生：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律師都是中產階級嘛！我請教你一下，如果你不懂的話我可以轉為國語腔，這都沒關係。在你所提出的主張裡面，你說要推動電子化，再來你主張選政、選務要合一，希望未來能夠有不在籍投票，以及公投的電子連署，這幾項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第一點，選政及選務合一的部分，剛剛也向其他委員報告過，身為中選會機關，我認為要朝這個理想去做，因為目前……

劉委員世芳：這是你的理想。

陳恩民先生：公職人員跟總統、副總統部分的選政業務還是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不了解，難道你不知道選政、選務合一要修法，要修多少法你知道嗎？包括內政部的組織法、包括中選會的組織法……

陳恩民先生：當然要尊重行政院的職權，這只是我的理想。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未來會在獨立機關裡面，所以你的主張大概以後就不會再發表了，還是會再繼續發表？或是在你們中選會裡面的會議中大聲疾呼？

陳恩民先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的話，我可以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劉委員世芳：你希望能夠合一，但是你知道在選政跟選務沒有合一的前提下，裡面還有一項叫做公民投票。

陳恩民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要的工作除了選舉，不論是中央的選舉還是地方的選舉以外，還有一個是公民投票，你如果能夠順利當選，碰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國民黨等在野黨所提的公民投票，大概是在 8 月左右。你如果碰到這件事情，你會怎麼處理？你會希望公民投票採取電子連署嗎？

陳恩民先生：電子連署是因為公投法第九條第六項的規定，以我目前的了解，中選會針對電子連署已經有一個辦法出來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電子連署在實行的時候，是不是有很多執行方面的困擾？

陳恩民先生：當然是，所以現在還不敢做，還在測試。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主任秘書來一下好嗎？莊國祥莊主秘也是老公務員，非常瞭解，請陳律師聽主任秘書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主秘，現在中選會裡面的資安長是誰？

主席：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說明。

莊主任秘書國祥：主席、各位委員。資安長是我們副主委。

劉委員世芳：那請教一下你們在過去一段時間裡面，尤其是處理中央跟地方選舉的時候，有沒有曾經在處理任何選務的時候出現資安的狀況？

莊主任秘書國祥：我們現在目前……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目前，我說以前。

莊主任秘書國祥：以前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現在沒有目前，因為我們前面、後面的選舉都結束了。

莊主任秘書國祥：其實我們現在……

劉委員世芳：有還是沒有？有？

莊主任秘書國祥：其實算是有。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算是有？有還是沒有，還有算是有？

莊主任秘書國祥：因為我們計票有一次在委外的時候，計票系統……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我們有一個選舉的時候，在當天投票之前，我們整個計票系統受到外界的攻擊？

莊主任秘書國祥：那個沒有，我們的計票是一個獨立的系統，那……

劉委員世芳：沒有受到駭客攻擊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之前有攻擊我們的網頁、網站。

劉委員世芳：是攻擊你們的網頁，不是計票系統？

莊主任秘書國祥：是。

劉委員世芳：當時早上 8 點之後才全部維修完畢，所以無論怎麼樣，你算是有，就是有啦！這樣子好不好？所以表示說我們在選務的連署當中，如果有出現任何資安狀況的話，原則上是由中選

會的副主任委員來執行，但是你們有沒有曾經做過一些測試來確定資安是沒有問題的？公投如果你要用電子連署的話，不管是施行前或施行後，資安的檢測其實非常重要，不是只有靠我們現在跟地方政府這種屬於桌上型電腦之間的連結就可以了，其實還有很多電腦的網路程式或者是系統建置上面需要做到資安沒有問題，否則計票就會出現狀況。那請問一下，現在中選會有做這樣子的維修、修正或是委外來辦理嗎？有還是沒有？

莊主任秘書國祥：跟委員報告，確實資安的部分就跟委員講的一樣，連署系統不光只有連署本身，還涉及到我們整個中選會的資安環境。

劉委員世芳：對。

莊主任秘書國祥：現在資安處有幫我們協助做檢測，目前有 25 項的規定還需要做進一步的改進，那我們……

劉委員世芳：目前有 25 項需要做改進？我得到的資料是 8 月上旬的時候，你們資安檢測已經改善完畢，但是有做過測試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我們自己有……

劉委員世芳：小規模測試過？

莊主任秘書國祥：對，我們自己有測試過。

劉委員世芳：未來的公投幾乎沒有地方公投，地方公投大概也不是中選會來主責，主責應該是地方政府，未來如果是中央政府要主責地方公投的話，那公投的選票可能會非常多，可能都是上百萬，那資安的檢測到目前為止你們滿意嗎？很難講嘛！還是有風險，對不對？

莊主任秘書國祥：公投的部分沒有用到……

劉委員世芳：哪一個？

莊主任秘書國祥：地方公投的部分也沒有……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現在是講全民公投的部分。

莊主任秘書國祥：全民公投的部分，現在只限於電子連署的部分，投票的部分沒有。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

莊主任秘書國祥：是。

劉委員世芳：電子連署你覺得還是有點風險，對不對？沒有百分之百。

莊主任秘書國祥：對啊！因為資安的部分沒有絕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我們的公務機關裡面，從行政院開始到各部會，資安的專業人才，尤其是高階的部分，確實是少很多，有很大的缺口。那主任秘書你請回。

莊主任秘書國祥：謝謝。

劉委員世芳：陳律師，你剛剛有聽到主任秘書報告的部分，對於現在已經公布的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查對辦法，剛剛主任秘書已經報告過了，包括資安的檢查等等，他還是感覺有風險，所以我想再請教你，在實行公投電子連署及電子投票，甚至是不在籍投票之前，是不是應該有前提條件？你也聽完了，你覺得如何？

陳恩民先生：一定是要先穩定，沒問題以後再來推動，先求穩，再求有，再求好。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以陳律師的背景來講，應該非常了解，臺灣民主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全國公民都可以自主對政策及人選投票，在選舉跟公投前大家都是公平的，但如果受到網路駭客攻擊的話，那這個公平全部就會煙消雲散，所以請注意一下，未來你要做任何的連署、公投、查對或是很多其他的部分，千萬要確定資安是沒有問題的，在可以以昭公信的情況之下再來推行，好嗎？

陳恩民先生：了解，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詢問。

湯委員蕙禎：（10 時 41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大律師好，因為您擔任過我們新竹選委會常務監察委員的召集人，而且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問到，您當時在會議中也提出來說我們上一回的全國公投一定會出問題，有 10 個大案子，民眾第一次碰到公投綁大選，大選是大家比較矚目的，但是公投很多人想說他進去隨便投就可以，可是一進去就被 10 大問題困住了，不曉得該如何蓋，然後排隊排到有點擁擠，導致那天選舉的次序大亂，這些都在您原來的意見中，請問那時候有沒有跟中選會建議？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地方的都有反映給地方總幹事，他們有建議啦！但是地方也有做地方當時能做的，比如我們會特別會勘這些場地、場合或是增加一些投票區，但是當時因為時間可能比較趕，所以到投票當天投票區還是沒辦法馬上就增加很多，因此後來還是發生這樣的狀況。

湯委員蕙禎：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

陳恩民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其實那個時候我也在桃園當總幹事，一直在表達意見說這 10 個大題目是大哉問，問到大家不曉得怎麼回答，一定會次序大亂。這次的公投看起來題目沒有那麼多，雖然我們把它分開來了，但是公投的題目真的還是要小心，題目的簡明、扼要、清楚，我想這個大原則還是要客觀中立，理由書也要跟主文一致，我想對於大原則的掌握，就要由中央選委會的委員來認定。針對題目有時候要多回想一下，對於這個主題的問題，以落點在哪裡的立場來思考或者從外面的人來看問題的思考，可能都不太一樣，比如以前澎湖有一個博奕公投，其實也是有問題，大家都希望我們在離島有一個可以博奕場區，但是也許在澎湖是反對的，結果我們現在就是陷它於不義的感覺，所以我想公投題目的認定要檢視，大概也要反反覆覆思考，如果您當選舉委員，對於未來的公投題目，你是不是一樣也會審慎思考？

陳恩民先生：這是一定，我們會謹守公投法，尤其像第九條裡面的各個要件，逐一來審核，尤其是從法律要件來看，這也是我們特別要去把握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如果這個題目在將來公投的結果會影響到我們政府的政策，我們會不會也先做一些思考？

陳恩民先生：因為公投的結果，第一、我沒辦法去預料，選務機關也不宜去做任何的預測，是否要

針對這部分去做一些預測，可能相關的行政機關要先做因應。

湯委員蕙禎：是，這也可以提示一下。另外您擔任律師工作，在每一次選舉完畢，總是有很多比如當選無效的官司，比如賄選的案子，一般來講，我們會適用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情事，其實前提都是賄選的問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請教陳大律師，這個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其前提是否仍落在賄選的部分？

陳恩民先生：應該不限於，因為在選罷法裡特別規定，凡事只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一律要褫奪公權，這是我們刑法的特別規定。

湯委員蕙禎：對，刑事。

陳恩民先生：假設是第一百零四條，比如是意圖使人不當選的誹謗罪，一旦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話，他還是會被褫奪公權。

湯委員蕙禎：這個條文就是因第一百二十條這個前提的寫法，一直順延下來的文字，請問褫奪公權跟賄選沒有關係嗎？不一定，是不是？

陳恩民先生：不一定，不限於賄選這一條。

湯委員蕙禎：如果是貪污被褫奪公權，可否也用遞補方式？

陳恩民先生：應該是可以。

湯委員蕙禎：也可以嗎？法理上可以嗎？就是這個條文，因為有很多也是律師的工作者一直提說這個前提叫做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這是賄選案件，這裡頭會不會也碰觸到其他的刑事判決？

陳恩民先生：我個人看法認為應該是會，反正是被褫奪公權的話，應該就是符合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不限於只有賄選。

湯委員蕙禎：不限於賄選？

陳恩民先生：不限於賄選，但我是覺得這個文字會不會讓人家有誤會？

湯委員蕙禎：假設我有當選委員的話，這部分我可以帶回中選會來反映。

陳恩民先生：對，因為很多律師告訴我，前提就是第一百二十條的賄選案衍生下來的結論，就是民事判決跟刑事判決不同的情況之下可以遞補，而不是包含所有。因為在地方制度法有另外的規定，比如內亂、外患、貪污或者及褫奪公權未復權都算在改選補選的部分，怎麼去把這兩個條文做釐清？如果您當選委員，你要不要看一下？因為最近這幾年我們就把不管是刑事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即貪污或者褫奪公權的案子全部統統在遞補的範圍內，是不是要釐清一下？

陳恩民先生：是，這個我再帶回去。

湯委員蕙禎：幫忙瞭解一下。

陳恩民先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再提醒下午有聯席的委員，13 時 30 分登記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您對中選會委員職務的自我期許及抱負，當中您表示為了將來修法的依據和制度設計的參考，你認為讓我們的選舉和公投制度趨於完善，是成為支撐民主法治國家運作的最核心基礎。我要跟您請教，為什麼公投是支撐民主法治國家運作最核心的基礎？你認為廣義的公投是否涵攝公民複決？理想的公投制度應該具備哪些特點？比如門檻等等之類的，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投其實就是創制複決，就是直接民權的行使，之前大家比較熟悉的制度應該在選舉罷免的部分，而直接民權行使部分，我覺得大家才慢慢在累積經驗，在之前有一些公投過程裡面，例如像 2018 年的公投過程裡面，不是只有理想要實踐，在實際上執行的時候，因為我當時是縣選委會的召集人，我們在做的過程裡面就發現還要考量到實際上及技術上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很好，實際上和技術上的可行性。你知道在 1999 年 9 月 11 日發生什麼事情嗎？

陳恩民先生：911。

鍾委員佳濱：不只，國內當時有一個凱道大遊行，新黨黨主席發起「全民譴責延任國代大遊行」來抗議國代延任，我剛好是第三屆國大代表，因為當時有一個自肥的爭議，9 月 5 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包括國大延任案在內的修憲案，為了要讓任期能夠起齊一化因此延長兩年，被批評為國代自肥。

我們來看歷次的修憲條文，我參與了三次，應該是說第四、第五、第六這三次，第三屆第五次那一次是 19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的條文，我們來往下看之後發生什麼事，後來這個修正案就送到司法院請大法官解釋，當時的國民大會議長是不分區的國代，國民黨在壓力之下，把他開除黨籍，所以他喪失國代和議長資格，國民黨中常會也要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出修憲案，提到大法官會議去解釋，這次修憲最後以大法官宣告違憲而無效。

我們來看違憲的理由是說憲法條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果因此將它變更，造成整體規範秩序形同破毀，修改這樣的條文就失去正當性，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條款，但是第一條所定的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的國民主權原則以及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和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就是憲法的基本原則。因此，國民大會的增修條文，雖然國大是一個合憲的修憲機關，但是它毀棄了、破壞了、同等了增修條文位階等同於憲法，它透過增修條文的修改去破壞了本質之重要性的修憲基本原則，當然無效，你同意嗎？

陳恩民先生：如果是以中選會的……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中選會，以你個人的法學基礎理論，你認為當年大法官的違憲解釋，你可以接受嗎？

陳恩民先生：不是，我今天是因為中選會委員來審查，我認為還是就其他比較沒有相關部分先……

鍾委員佳濱：沒有相關就不用問你啦！我就是問你覺得這樣的違憲理由的釋憲理由書，你可以接受嗎？

陳恩民先生：如果就我自己的憲法憲政認知的部分，我是贊同的。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我們看歷次公投的結果，2004 年一次、2008 年兩次，到 2018 年這麼多次，過去的投票門檻是要有權投票人的 50%，前三次都未達到 50% 的門檻，所以當然都無效。我們來看一下，如果把公投標準提高為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額之半數的話，那你就會發現，包括 2018 年你所提到的那次同意權門檻是 25%。

陳恩民先生：四分之一。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就過了，那如果是達到 50% 的話，連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歷史最高的同意票 795 萬票，都未達該年選舉權人數一半 987 萬票，只達到 40%，假設門檻沒有修，也不會過。再往下看，以總統選舉來講，這是今年的蔡賴配是有史以來得票最高的 817 萬票，但是如果假設它是公投的話，也沒達到選舉權人過半數 966 萬票，您覺得假設立法院把公投法第二十九條修改為有效同意票要達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您覺得這樣的條文修改有沒有違反憲法國民主權原則？

陳恩民先生：我覺得這是屬於政治上的一個主張，如果是選務機關來看，我個人認為不宜表態，我們就是忠實來執行這個任務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但中選會是個獨立機關，如果立法院本身可以就國民大會提出的修憲條文去請求大法官釋憲解釋這樣的結果是違憲的，那麼中選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在執行公投法的時候，如果立法院通過了一個這麼不可能的門檻，甚至有妨礙國民主權實現的時候，你會怎麼做？你覺得中選會應該提出釋憲嗎？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這是一個價值選擇，我們既希望去保障直接民權，但是在直接民權，我們又希望有一個比較慎重的門檻，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在這個選擇當中，是很政治性的話，我覺得職權應該交由貴院的委員來決定會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本院已經把它修成過半數了，就跟當年的國民大會把它修成延任了，由另外一個憲政機關提出釋憲的請求，請問你認為中選會有沒有提請釋憲的資格？

陳恩民先生：我不清楚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那我告訴你，如果依現行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得聲請解釋憲法，但是 2022 年起生效的憲法訴訟法當中，只要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疇內，準用第一項規定。就你的法學思想，中選會有沒有提請釋憲的權利？這很簡單嘛！都寫在這裡了，您可以儘管放心的答吧！

陳恩民先生：應該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中選會是可以根據 2022 年開始適用的憲法訴訟法來進行釋憲。我要請教被提名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目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是過選舉人

總額之半數，我剛剛就比喻，這是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萬一立法院把公投法的門檻提高到跟它一樣，您認為這也是有違國民主權原則，但是因為還沒有這樣改嘛，所以如果萬一立法院這樣改了，那中選會要不要提出釋憲的要求？

陳恩民先生：目前因為還沒有發生這個狀況，假設有發生的時候，我們再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們很快地看一遍，這是各國的修憲門檻，都是兩院均三分之二，沒有說絕對多數公民複決二分之一的。目前各國修憲門檻的設計都是簡單多數或是這些，這些是什麼時候才需要公民複決，也不是所有的修憲都要強制公民複決。再往下看，公民複決的門檻有投票率的規定或沒有投票率的規定，而有投票率規定的，也都只有最高到 40%。最後結論，修憲公民複決的門檻過高，就您剛剛的描述，公民複決其實涵攝的就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涵攝了公民複決，如果說當年的修憲門檻這麼高，違反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中選會應該考慮未來在憲法解釋上，針對增修條文當中屬於公投範圍內的公民複決的修憲門檻，應該要求大法官來進行解釋，而且我也給你參考了各國的公民複決條件，希望未來中選會能夠就這個問題加以研究、考慮，可以嗎？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陳恩民先生：我帶回去請我們會內，假設我有當選的話，會儘快來做。

鍾委員佳濱：可以，謝謝。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11 時 6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先談一個會議的問題，好不好？剛剛在旁邊協助的這一位是主秘嗎？

主席：法政處長。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因為都戴著口罩。今天因為他只是一個提名人，還不是中選會的委員，所以在這裡接受審查的時候，是不是請主席裁示，暫時不宜讓中選會的同仁從旁協助，這樣才比較符合法制體例，好不好？大家是好意啦，但是我們就讓一切符合法律、體制、制度，你看是怎麼樣，我有沒有誤解了我們的法制？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的慣例是中選會都會來，但是我們就請……

管委員碧玲：我看也不需要，今天這個被提名人很優秀。

主席：因為最主要是委員會的委員希望跟被提名人來進行對話瞭解，而不是針對中選會這個機關，所以我們請各位官員，還是讓被提名人來直接跟委員對話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是，謝謝主席。我們也請陳大律師諒解，這不是針對個人，我們是在談一個法制的體例。

陳大律師，我先肯定您今天的表現，我滿驚艷的，您長期從事選務工作，有非常豐富的基層專業經驗，然後您又是律師的身分，對於選罷法相關的法制其實也相當的熟悉，尤其是我覺得政治素養不錯，在這裡您認為不適合回答的問題也都處理得很好，有很好的政治素養，所以我

相當的肯定，我也預祝您在這一次的提名當中，能夠順利地獲得提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但是本席還是有和你不一樣的見解所在，我一方面也認為以您的說服力及專業，將來如果您順利地被提名以後，在中選會裡面，也會變成一個非常有力量、可以影響政府政策的人，所以我也幾個問題在這裡要請教你，第一個，您贊不贊成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移轉投票應該以什麼條件為前提？今天聽起來是這樣，我就不浪費時間了，你其實回答很多次了，所以我也都知道您的答案，目前您是比較謹慎的，就是以支持現有中選會的規劃路線，在公投的部分，你認為可以適度的先求有，以後再去求好，那你在回答的時候也有提到你不知道反對的理由在哪裡，而本席是堅決反對的人之一，我反對的理由是，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當然很重要能夠保障每一位投票人的投票率，以臺灣的總體投票率來講，我們在世界各國算是高投票率的國家，所以用不在籍投票去刺激及提高投票率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目標已經精進到我們要去讓每一個人投票權利都獲得保障，但是你要知道臺灣總是有一個中國企圖影響臺灣投票的陰影在，不在籍投票即使是公民投票，有這個陰影。我請教你，如果我們的臺商在工業區裡面被中國施壓，要求你申請到金門不在籍投票，他有工具，你們去，而且我希望你們投什麼，我從你們總體的投票率決定這個工業區要不要減稅、稅率要不要提高，中國有沒有這種政策手段？有一天如果他做這種控制的時候，公民投票開放不在籍投票，其實就有這個漏洞管道可以讓中國壓迫我們的臺商、去控制選舉結果，這是我的理由，我唯一的理由在這裡，好不好？提供做參考。

陳恩民先生：瞭解，是。

管委員碧玲：可以嗎？他們可以申請用小三通去金門投票嗎？可以啊！制度上可以啊！

陳恩民先生：理論上如果他戶籍地是在金門，是有這個可能性。

管委員碧玲：也不必啊！不在籍投票就是在戶籍地之外申請移轉投票啊！對不對？所以是有疑慮的喔！第二個、您剛剛有提到選務機關不宜回答公民投票法相關的修法問題，這點您稍微搞錯了一點點，我們國家的制度確實是亂，你前面有說是滿亂的，我們亂在哪裡呢？我們在公投的部分選政機關、選務機關合一，可是在選罷法的體系選政、選務分離，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剛剛是選政機關，剛剛是公投法的問題，你是選政機關，所以這一點您剛剛弄錯了，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總體來講，我是主張選政合一的，就是內政部現有在選罷法體系裡面的選政還是要回歸到中選會，讓國家對於所有選舉的團隊是一致的，然後對於實務跟政策上面的銜接也是迅速的跟一體的，這一點你的看法呢？

陳恩民先生：在我的資料裡面，我原則上也是贊成這樣的理想，身為中選會應該把這個當成一個努力的目標，只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還在考慮選政、選務合一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譬如說人力會不會增加或是要膨脹等等。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不是你們要考慮的，因為組改自然會去考慮那個部分。

陳恩民先生：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從專業上你也是認為應該要合一？

陳恩民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我舉一個例子，我服務處來了一個案子，一個爸爸他的帳號被兒子拿去用，但是兒子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他在市長選舉當天早上貼了一張「1 號陳其邁第一名的市長」被罰 50 萬元，我們的起跳是 50 萬元，帶著精障手冊的孩子就這樣貼一張而已，然後他被罵的時候，他說我只是聊天我沒有助選，但是他要被罰 50 萬元，像這種對於一般無辜的社會大眾起跳就是 50 萬元的處罰，你們在實務上就要狠心，最多最多就是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但是很難讓你們決定免罰，對不對？但是事實上，如果你們選政跟選務非常清楚的時候，應該怎麼修法，你們就會很快，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現在普遍被大家提出來講的，對於假訊息如果影響選舉的話，您贊成應該要修法對假訊息予以防治嗎？用法律來限制或處罰假訊息影響干擾選舉嗎？現在國家的法律對假訊息的處罰只有在民生相關，譬如說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等，我們是有罰則的，但是中選會過去在選罷法曾經有過草案，最後沒有送出來。以您來講，您認為要用法律來限制防止嗎？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是可以考慮，因為畢竟選務的影響非常重大，但是要件必須要明確，程序要能夠充分保障申訴的管道。

管委員碧玲：這一點本席的看法也稍有不同，我比較認為臺灣社會到底是要以提升整體公民的識讀能力來防守這件事情，還是要用法律替人民阻止假訊息，這點在選舉上面，因為選舉激烈的衝突，臺灣又是一個撕裂的社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立法進來的話，惹起的對立是比較大的，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是有疑義的，所以我要給你一個建議，也給你一個歐盟的經驗，歐盟對於這個部分是採取自律，你看看像川普的推特，他推出來的時候，很自然地推特的平臺會給大家一個警告，標示在那裡，對不對？好，這些警告是怎麼來的，當然這是美國，但是以歐盟來講，他是用自律，整個歐盟用專家小組去制定一個不實爭議訊息的實踐準則，要求業者簽署承諾，希望他們對廣告的透明度、對假帳戶的關閉、對去除不實資訊傳播者的牟利機制、對於賦權消費者的問題，還有給予研究界權利的種種問題，在簽署自律同意書之後由他們自律，並且定期做出自律結果的報告、效果的報告，我認為這一塊我們保留自律是比修法制定罰則更好的方法，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我還有一些問題，但是時間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詢問。（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詢問。

林委員思銘：（11 時 16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首先恭喜你被提名為中選會的委員，我們都在新竹，平時也都很熟識了，我對陳律師的法學素養以及對在地方選務工作的歷練，您來擔任這個工作非常適任，當然畢竟中央選委會跟地方的選委會還是有所不同，但我還是希望您能秉持你的專業，在中選會發揮法律人的專業做好這份工作，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您能夠完全超然獨立地依法行使職務。

首先我先就大家很關心的不在籍投票這個問題請教陳律師，現在中選會的公投不在籍投票已送到行政院了，就我所知草案的內容還是採很保守的移轉投票，也就是說要申請移轉投票所然後異地投票。我們看到現在世界上比較先進的國家包含美國這一次的總統大選，他們都已經開始採取所謂的通訊投票或者郵寄、email、上線申請都可以，臺灣現在自詡為資訊大國，到現在我們的草案還是很保守地只能所謂的移轉投票，而且目前都只對事投票不能對人投票，現在既然罷免與公投的提案也都可以進行電子連署，表示其實臺灣在資訊或者電子的技術上面，確實是可以做比較多樣性的投票。

所以我想請教陳律師，目前內政部也在研擬公職人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要不要納入不在籍投票，但是目前我所瞭解修正的方向還是我剛才所提的方向，只能移轉投票，而不能用其他方式、電子投票的方式開放通訊投票，所以我想瞭解您個人的意見以及您的立場，未來你可不可以做這方面修法的研議？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還是一樣先講結論，我是覺得先求穩、再求有、再求好，這個意思剛才委員已經指教了，就是目前只先針對公民投票，因為公民投票基本上還是對議題的部分，不是對人權的部分，如果將來實踐有一定的年數、大家累積一定的信任度之後，再往譬如說公職這部分來推，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好。

林委員思銘：您在您的自傳中也有提到，當然我還是期許我們能夠更進一步擴大它的範圍。另外，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公投法的規定，在罷免與公投的提案階段都得以進行電子連署，法律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從 106 年到現在，中選會已經投入 839 萬元，花了大筆的費用進行電子系統的建置，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每次不管是審預算或是質詢時都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在今年 4 月 10 日公布，另外罷免提議的連署作業辦法迄今尚未完成，未來如果你上任，是否可以加速推動作業辦法的立法並且儘速上線實施？

陳恩民先生：委員剛剛說的罷免部分也是法律明文規定我們要去制訂，所以這是當然要推動的。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能用運用你的法律專業協助中選會完成這個作業辦法。

陳恩民先生：是。

林委員思銘：再請問有關數位身分證的問題，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在新竹市試辦。依照中選會 11 月 11 日的協調會會議紀錄指出，針對明年數位身分證的換發，中選會作出三個決定，不曉得你知道這三個決定嗎？

陳恩民先生：我不知道，因為我還沒有參與……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唸給你聽，第一個決定是投票現場不配置電子設備讀取數位身分證，第二

個決定是要配置一份檢索的對照名冊，以輔助選舉人名冊核對戶籍。第三個決定就是投票現場要增設查驗身分證的管理員。新竹市在明年 1 月試辦民眾取得數位身分證，而明年 8 月馬上就要舉行公投，我們可以設想明年公投很有可能就有民眾持數位身分證投票，所以如果現場不配置電子設備讀取數位身分證的話，到時候突然遇到有人拿偽造的身分證投票，請問要如何辨識？

陳恩民先生：現場投票都有專業的辨識，這個一定會有 SOP，在地方選務做選務人員都會有 SOP 的訓練。有關電子身分證的部分，它有個特點就是將來在上面沒有住址的登載，就我的理解，以前是要從住址去找選舉人名冊，現在已經沒有住址的話，另外會從身分證的出生年月日再做一個檢索名冊，可以從出生年月日檢索出其他的……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你對這個也滿瞭解的。

陳恩民先生：是。

林委員思銘：今天我要提醒，如果未來是依照陳被提名人所講的使用檢索名冊，我們對於選務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還是要很小心，要如何依照檢索名冊做對照，這都是很重要的部分。我也期許你未來在中選會對於教育訓練能提出專業意見。

最後，你是長期擔任律師，也曾擔任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行為的被告選任辯護人或是訴訟代理人，所以經驗也很豐富，我想請教你認為現行選制有無檢討的必要？我先言之，賄選罪現在都是三年以上，但在司法審判實務上很多都是後來經過協商、認罪，並且繳一定的公益捐就會被判兩年以下，這好像跟立法目的有落差，請問你個人認為這個法制有沒有檢討的必要，以及未來中央跟地方推動防止賄選的工作要如何做的更有效？

陳恩民先生：這是內政部的權責，因為選政部分的選罷法是屬於內政部所管，所以我認為由內政部提出檢討比較適當。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詢問。（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詢問。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你過去的學經歷資格，我認為當然是非常適任，也應該是非常優秀的人選，因為你有這個機會到中選會，所以有些中選會的工作想跟你就教。剛剛你跟林委員談的時候就已經談到這個問題，也就是選罷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等於是一個選政的概念，但實質的選務工作是屬於中選會，請問你怎麼看待目前選政跟選務分離的這個制度？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假如以將來擔任中選會委員的立場來看，我當然是樂觀其成選政跟選務朝向合併的方式。但是我思考的問題是，地方的選務機關是一個很特殊的機關，它只是一個骨幹的組織，不選舉的時候就不需要那麼多人，選舉的時候就要全部的人進來支援。我自己認為現在選政跟選務之間有個好處，因為大部分需要支援的是民政跟警政部分，而民政跟警政是內政部主管，由內政部直接請他們支援會比較方便。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認為其實是可以朝向合一？

陳恩民先生：是。

張委員其祿：我也指出一個問題，當然內政部陳次長並不是在公開場合講，不過他不小心講出他認為投小黨是浪費選票，基於我們作為一個小黨，認為這樣實在是不太好。我們知道中選會的可貴就在於它是獨立機關，並且獨立行使職權，直白的說，行政院院長可能下臺了，但是你們受到職權的保障、具有獨立性，為什麼當時會設選舉的獨立機關，就是覺得這是專業的、獨立的工作，而且我們本來就有規定應超出黨派，其實法規都寫的很明白。

請問你認為內政部會不會不小心就違反行政中立？我們都不知道陳次長是有意還是無意，是不是朝向合一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陳恩民先生：如果以中選會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我們認為是可以往這個理想進行。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我們也是支持這樣子，實務上，我們當然希望你們是高獨立性、很公正的做選務工作。不然的話，內政部是跟著政黨輪替，他們可能在某些時候會被質疑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等等。

再來請教你對於公投的想法，當然現在已經開始在做公投，而且我們也已經有一些往例，請問你認為目前的公投在整個法制上是否完備？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目前這個制度在運行上可行，但是也許需要累積一些經驗，就像 2018 年的選舉經過公投的實際操作，在要件部分引起很多爭議，這個可能要錯綜後再慢慢改正。

張委員其祿：按憲法規定，現在的全國性公民投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合憲與否的審議，簡單來講就是到底有沒有違憲以及中選會審查權的界線，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恩民先生：在審查過程中，我會依照第九條的規定進行審查，包含是否合乎第二條的規定，或是主文與理由的部分有沒有矛盾等等，以中選會的立場，只要是符合都會依法審查、依法認定。

張委員其祿：其實第二條已經寫了一些原則，不過，在實務上還是會碰到，所以本席要與你討論，關於人權這個課題，甚至包括同婚的議題，當時的爭議是不少，到底這個議題能不能公投，甚至瑞士都把基本收入拿出來公投，因為他們認為那也是屬於他們的人權，也就是說，關於人權的事項是否要交付公投，不知該如何看待，提名人？

陳恩民先生：我看過大家對於公投法所做的檢討，在草案的第一條增加了一部分，對於國際公約保障民權的部分，將來也不應該把它列入公投的事項，在草案裡面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我認為，如果草案已經提出這樣的規劃，將來送到大院後再由大院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在監院那邊已經有了人權委員會，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哪些能夠清楚的被界定出來，好不好？

陳恩民先生：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題目是這樣，我們當然要維護少數族群的權益，避免多數暴力，到底要不要設限人權的議題，這個也算是我們的一個挑戰。

陳恩民先生：是。

張委員其祿：其實，可能包括你們、包括與人權委員會之間去談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過去還滿多

的，像瑞士這種屬於公投的大國，其實他們自己的爭議也是很多，對於基本收入那件事，他們也是很厲害，竟然就將它否決掉了。因此，選民的水準或是整個公民社會的形成與這件事情都是有關係的，但是，看起來臺灣未來還是會有不少爭議，你認為有什麼樣的呼籲或是該怎麼做？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現行公投法的制度還是先試行看看，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像是包括預算、薪資及人事等等，本來就不能作為公投的事項，如果將來在運轉上有一些不適當之處，我們再來提出檢討都還可以。

張委員其祿：以後請繼續加油了，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詢問。

吳委員琪銘：（11 時 3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早上本席聽到你說美國大選的制度並不是很好，本席對於這一點還是很肯定，以我們臺灣的選舉制度而言，雖然是比較繁雜，但是就像你所說的，我們就是要求穩，所以臺灣的民眾還是對我們的選舉制度相當肯定。畢竟中選會是屬於獨立、超黨派的機關，還是要公正、公平、公開及透明，早上聽了你講的那段話，本席很肯定未來你能夠輔佐李主委推動選務工作。看到美國的選舉制度，尤其是未來我們也要面對不在籍投票或是電子連署，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你正式提名為中選會的委員，未來要如何協助主委去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是依法行政，所謂的依法行政就是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必須要去做不在籍投票，就我目前對於中選會的了解，已經提出針對公民投票的部分先做不在籍投票，至於人選方面，像是總統、副總統與公職的部分是還沒有推動的計畫。這個部分就是限於移轉投票，剛才委員也一再提到美國這次的例子，確實也讓我們覺得非常驚訝，而移轉投票是不在籍投票中最沒有爭議的一種，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先求穩、再求有、再求好，所以我們就從最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做看看。選舉機關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它的結果要得到大家的信賴，為了得到大家的信賴，當然就必須要公平、公正及獨立，這些都做到之後，才能累積人家對我們的信賴。因此，我認為目前就是以公民投票中的移轉投票先做，這樣去推動才是適當的。

吳委員琪銘：我們看到美國的選舉，包括在海外都還可以用電子或郵寄進行不在籍投票，衍伸出民眾對這場選舉的不信任，相對的，以我們臺灣的選舉投票制度而言，算是很穩定，民眾的信任度也非常高。不過，現在與過去完全不同了，臺灣的選舉雖然很繁雜、雖然是人工計票，本席認為大概有 99%並不認為選舉不公或是有做票的行為，民眾的信賴度應該是相當高的，但是現在畢竟是科技時代，應該要走向電子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因此，如果你能通過審查，未來在中選會一定要秉持穩健的原則，先求穩再求好，這是一定要有一貫堅持。

陳恩民先生：是，謝謝委員的交代。

吳委員琪銘：一場公正的選舉才能獲得民眾的信賴，對於早上你所說的那段話，本席相當給予肯定

，也在此預祝你能順利通過，雖然中選會的選務工作非常繁雜，不過你之前也曾在新竹擔任過選委會的召集人，本席相信你絕對有這個能力，未來還是要認真的去推動，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詢問。

周委員春米：（11 時 37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律師，今天本席其實很開心能看到你站在這個備詢台，因為你是我們律師界非常優秀的法律工作者，本席也要感謝你在上一屆代表地方給予律師法修正很多很多的建議及協助，今天行政院中選會提名你為中選委員，當然也是要借重你的法律長才。

記得上次公投的時候、2018 大選的時候，讓大家非常訝異又無法承受的就是公投的相關運作，因為公投與大選合併在一起，整個選舉的時間就超乎大家的想像。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做的措施不是把大家找來開會，而是一個電話一個電話的問這樣的部分要做怎樣的處理，這個是超乎我們的想像，上次的選舉無論是在公投上或是整個選舉的運作上都讓大家非常的失望，因此，大家也會寄望今天由你這位法律的長才來擔任這個職務。

接下來，本席要與你做個討論，中選會大概就是公民投票法的法案主管機關，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法案主管機關是在內政部，現在本席要討論的就是公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在上次公投的時候，大家第一個層次討論到的就是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也就是說，在公投時相關的選舉會務人員當然就要保持中立，不能對公投的投票做任何的影響，本席認為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第二個，所謂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在公投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有規範，公民投票是在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重大政策當然就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當行政機關提出一個重大政策，由公民投票去做複決的時候，提出這個重大政策的行政機關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所謂行政中立的問題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中選會的立場來看，我們就是依他們所提出來的公投案去做審核，在審核之後，中選會也是依這個程序來舉辦，至於行政機關是不是能夠嚴守行政中立的立場，我們當然是期許他們應該要這樣做。

周委員春米：這個當然不是你的權責，判斷公家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行政中立並不是你們的權責，可能是考試院銓敘部。現在的問題是整個公投在進行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廣告、可能需要宣傳，到底推動這項重大政策的行政機關在這個部分是否要嚴守行政中立？他們是要對這項重大政策負責任的人，整個公民投票從一開始成案到最後要付諸公民投票的投票，他們一定要維持所謂形式上的中立，都不能有任何的動作嗎？中選會可能要就這個部分來做一點判斷及解釋。

陳恩民先生：假設我有機會上任的話，一定會向中選會的同仁請教及討論。

周委員春米：今天很多委員對於你的備詢都是給予肯定，而本席自己與你在律師界曾經是導講的關係，也很樂見你願意從繁忙的律師工作中撥一大部分的時間來從事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選務工作。尤其是在法律的部分，本席認為，在很多相關的運作上，謝謝大家對於法律人的信賴，像是

在什麼狀況下要去問律師、在什麼狀況下要去問法官，因此，感謝你願意擔起這個責任，但是將來後續相關法律的解釋、相關實務的運作，可能要超前部署、可能要超前去思考有哪些問題。尤其是公民投票已經成為臺灣政治上的一個主流、一個不能或缺的民主形式時，我們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花更多的準備，讓公民投票能夠達到公正、也能達到它應有的目標及效果。最後在此期許你、也恭喜你，謝謝。

陳恩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詢問。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稍早本席看到今天上午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關於你提到公投與大選脫鉤以基層選務來看是很好的做法，這是你的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之前操作的經驗是如此，在工作的能力上也比較能夠負擔。

洪委員孟楷：但是公投與大選都是民眾行使人民選舉權的基本民權，對不對？

陳恩民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陳律師你的觀點上，基層選務的便利高於人民的選舉權嗎？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這個都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都很重要？

陳恩民先生：如果要兼顧的話，在技術上可以採比較可行的方式，我還是建議要分開，對於基層選務的負擔及出錯的機會都會比較小。

洪委員孟楷：被提名人，你知道在 2004 年就有 2 個公投案，也是民眾第一次直接的公投？

陳恩民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2004 年有 2 個公投案、2008 年有 4 個公投案，也都沒有發生任何公投與大選一起舉辦導致基層選務出現狀況，然而，2018 年暴增到 10 個公投案，那時候本席還不是立法委員，但是本席也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當時的中選會選務機關應該要謹慎辦理，所以是事在人為、是當時的準備能量不足，而不是公投綁大選真的有影響到選務，這點你認同嗎？

陳恩民先生：關於每次辦理的選務，如果是針對人的選舉，因為它是既定的期程，事前做部署規劃都比較容易，然而，公投有一個特殊的狀況，到底今年會有幾個案件，我們之前無法預料。上次 2018 年選舉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有 10 個公投案，大家在投票過程中要閱讀內容及勾選並不太容易，這個部分是選務機關比較難掌握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選務機關比較難掌握，並不代表沒有辦法因應及配合。另外，請問陳被提名人是否知道，如果分開辦理的話，一年會增加多少國家公務預算？

陳恩民先生：關於這個部分，還未請教過中選會，所以我並不了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你心目中認為基層選務的便利較為重要，無論民眾是否方便，而且大家也都知道，如果沒有綁大選的話，相對來講，投票的意願會比較低，你認為投票意願低是否有辦法真

實的反應出民意？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價值的選擇，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民眾應該還是會願意去投票吧！

洪委員孟楷：被提名人，再請教你，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上午你講過沒有理由反對，但是要先求穩、再求好，這是你的目標、方向？

陳恩民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很多委員都提出美國大選通訊投票讓外界有疑慮，請教你認同這個說法嗎？

陳恩民先生：以我個人在選務運作過程的經驗是認同的。

洪委員孟楷：你認同這個說法？

陳恩民先生：因為通訊投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這次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有舞弊或疑慮等任何的嫌疑？

陳恩民先生：沒有，我認為它是有被質疑的空間，身為選務機關不見得要舞弊，但是只要被質疑而讓民眾的信賴度降低的話……

洪委員孟楷：現在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已經底定了，而拜登政府也即將在 1 月就會交接上任，你認為這樣的結果是有瑕疵的嗎？

陳恩民先生：我沒有看法，因為我不了解……

洪委員孟楷：剛才你說美國通訊投票是有疑慮的，這是你剛才說的吧？

陳恩民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的結果是拜登獲勝，如果你認為通訊投票有疑慮，對於這樣的結果，你是不認同的？

陳恩民先生：我沒有不認同，我認為……

洪委員孟楷：沒有不認同的話，為什麼你會認為這個通訊投票有疑慮？

陳恩民先生：第一個，通訊投票會產生一個問題，也就是有沒有秘密投票的問題，根據目前我們的選罷法第十七條規定，投票人必須要在當天親自到投票所投票，這樣可以充分保障投票的秘密性，而通訊投票光是這一點就會有一些疑慮，而且是各黨都會有的疑慮。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但是臺灣還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還沒有實施通訊投票，因此，我們就先以美國做為廣泛了解的對象，誠如你剛才所言，如果你認為美國的通訊投票是有疑慮的，對於現在所產生的結果，你認為有疑慮嗎？

陳恩民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我沒有答案、我不曉得。

洪委員孟楷：過程有疑慮，但是對於產生的結果，你認為沒有疑慮？這樣不會很矛盾嗎？

陳恩民先生：因為我們沒有參與，不能妄下斷言。

洪委員孟楷：是啊！如果你沒有參與不能妄下斷定，為什麼你可以斷定美國通訊投票是有疑慮的？

陳恩民先生：誠如剛才向委員所做的報告，針對如何保障秘密投票的這一點，我們在技術上好像想不到該怎麼做，以選務機關來看，只能盡量排除這些可能會被質疑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這個邏輯是一致的，因為你是律師，本席也尊重專業，但是邏輯是一致的，如果你認

為通訊投票有疑慮，對於它所產生的結果，你應該也會有疑慮。如果你認為它所產生的結果是沒有疑慮的，你就不應該對過程產生疑慮，不是嗎？

陳恩民先生：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不用檢討，你的核心價值很重要，因為你是中選會的委員，如果被提名的話，你是十一分之一，非常重要。你的核心價值及立場一定要堅定一致，不然，國人無法認同啊！

陳恩民先生：既然委員提到核心價值，我一直在思考選務機關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中選會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陳恩民先生：我認為是公平、公正、獨立與依法行政。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從過去到現在，尤其是 2018 年之後的每一次選務都符合你心中的標準嗎？

陳恩民先生：依照我在基層選務所看到的，每個環節幾乎都參與過，包括運送選票也參與過、也監看過，我認為是有信心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被提名人。

主秘，最後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上次李進勇主委在這裡講過通訊投票，也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因為現在又發生一波的疫情，而且臺灣也出現了本土的案例，關於李進勇主委上次表示通訊投票會在 11 月底與社會進行溝通討論，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

主席：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答復。

莊主任秘書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通訊投票要有法律的規定才能執行。

洪委員孟楷：上次李進勇主委過來的時候，很多委員也都對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表示關心，本席記得當時李進勇主委承諾會再與社會溝通討論，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進行，也許與社會討論溝通之後，大家不一定會支持往這個方向進行，也許會，但是重點是溝通討論啊！目前有沒有做這樣的溝通討論？

莊主任秘書國祥：如果是公投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們中選會可以來做。

洪委員孟楷：公投不在籍投票，中選會可以來做？

莊主任秘書國祥：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做呢？明年 8 月 28 日之前可以做得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如果公投的部分要徵詢地方的意見，我們隨時可以來做。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你再講一遍，沒聽清楚。

莊主任秘書國祥：如果公投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要徵詢地方的意見，我們中選會隨時可以來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做呢？

莊主任秘書國祥：因為現在草案……

洪委員孟楷：因為不知道現在的疫情到明年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如果有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的話，對於我們明年 828 有可能舉辦的全國公投，因為現在還不能確定是否成案、因為還沒有任何一案通過第二階段，如果能夠通過第二階段的話，明年 828 就有可能要投票，因此，是否有趕得上在明年 828 採用通訊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的可能性？

莊主任秘書國祥：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而行政院審查……

洪委員孟楷：是啊！副秘書長今天的回答好像是明年也沒把握一定可以出來。

莊主任秘書國祥：最後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召開公聽會。

洪委員孟楷：有必要是怎麼樣的有必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有必要？現在委員都提出這樣的意見，而 14 個縣市長或 22 個縣市長也都認為其實是有考慮的空間，可不可以 1 個月內？

莊主任秘書國祥：草案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我們會配合行政院審查的政策方向做考慮。

主席：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委，今天你是代表主委出席，所以你的每一個發言都是代表中選會的意見，真的要確認後再發言。

主席：請中選會以書面答復，謝謝。

洪委員孟楷：請提供本席相關的書面資料，針對不在籍投票與地方溝通的部分，目前對於進度時程掌握的狀況，可以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好，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陳委員椒華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詢問。

鄭委員正鈐：（11 時 5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被提名人，從你的經歷看來，其實有很長的一段間在新竹地區擔任過地方政府選監的成員、也擔任過重要的位置，感覺對於整個選務、選監的工作有相當的經歷，而且你本身也是律師，從客觀上來看，似乎都是很符合的狀態。

關於中選會目前推動的重大政策議題，你針對選政與選務合一提出了你的看法、針對評估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利弊提出了你的看法、也針對公投電子連署之推動提出了你的看法，主要的看法總共有三個部分。本席想提出一點，從 2018 年開始，中選會不斷運用主管機關的優勢，進行打壓一些非其主管的全國性公投的動作，根據臺灣民意基金會的問卷調查，超過 53.8% 的國人不相信中選會具有獨立性。剛剛洪孟楷委員問你擔任中選會委員的核心價值，你說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而且要能夠獨立，尤其獨立是你認為很重要的一個點，那麼本席想要請問你，現在有超過一半的國人對於中選會擔任一個獨立機關的信任是如此薄弱的情況下，如果有一天你擔任了十一分之一的委員，你認為自己可以做什麼事情，提高國人對於中選會的信任感？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答復。

陳恩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最重要就是依法行政，以公投為例，剛才大家討論了許多關於公投法的問題，以我一個委員的身分，每一個公投案進來之後，依照公投法像是第二條及第九條等等的規定，法律人就是要嚴格去審核每個要件，該通過就要讓人家通過。

鄭委員正鈐：依法行政這件事情用講的很簡單，事實上，坦白說，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卻也是一個極具政治性的機關，自從李進勇主委上來之後，他的很多作為完全都是在破壞民眾對於中選會的信任感。然而，這些主委都有一套簡單的說法，因為中選會是委員制，到時候有什麼問

題就都推給委員去承擔，對於這樣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如果主委做了哪些事情或是主導了哪些事情，也許與你的想法不一致的時候，你也會繼續幫他背書嗎？

陳恩民先生：沒有，我們當然是依照法律要件進行審查，而且依照目前我對於中選會委員的了解，他們大部分都是政治、法律的學者，具有黨籍的好像只有一位。我們認為在這樣的運作之下，嚴守法律的規定，如果主委是符合法律的規定、符合我們的想法，我們當然會支持他，如果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話，我想每一個委員……

鄭委員正鈐：本席認為，遵守法律規定這個層次是基本的，但是中選會做為一個獨立機關，坦白說，現在政府有好多獨立機關完全無法得到民眾的信任，在李進勇之前中選會的某一個部分，相對來說，民眾還算是有一點點信任感，因為之前大家對於主委這個角色的中立性認同似乎是比较李進勇高了很多，相對於現在李進勇主委上來之後做了很多事情，其實民眾有很多是不予認同的。

至於你剛才的回答全都推給所謂的依法行政，本席認為它就是一個最基本的門檻，不過，本席對你是有期待的，如果你真的進入中選會之後，應該要發言所當言，因為依法行政這個最低的門檻不足以成為對於臺灣民主的保障。本席認為，對於臺灣民主的保障，以目前的運作而言，應該要有更高的道德標準，否則就不會從 2018 年以來產生了這麼多的爭議，而且是不斷的發生、不斷的被認為提出的案子若不符合當政者的期待就會被查水表，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於新進的中選會委員都有一些期待。

另外，關於你所提的那三點，本席只針對第三個部分，也就是公投電子連署的部分，你自己也提到公投法在 107 年 1 月 3 日就要求中選會建置電子提案連署系統，坦白說，今年 4 月 10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也公布出來了，但是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布開始正式施行，我們都不曉得，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進去之後能夠盡力推動。

此外，是否能請中選會今天的代表莊主秘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施行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這個辦法什麼時候會正式施行？

主席：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答復。

莊主任秘書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辦法，我們是已經訂了，而且公投的連署系統也已經建置完成，目前資安問題的部分還在檢測當中。

鄭委員正鈐：什麼樣的問題？

莊主任秘書國祥：資安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資安的問題，是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如果沒有資安的疑慮，我們很快就能上線了。

鄭委員正鈐：資安的問題要如何突破？

莊主任秘書國祥：現在是由行政院資安處協助我們進行檢測，有一些事項要我們改進，等到改進完成之後再提報資安處。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你給本席一份簡單的書面資料，讓本席知道這套系統在何時能夠正式上線，好不好？

莊主任秘書國祥：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提供書面資料。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鄭委員麗文、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玉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玉琴，就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案，特向被提名人提出質詢：

一、被提名人具實際參與選舉相關訴訟之實務經驗，且曾擔任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就現行選舉及公投制度於基層選務之執行，依被提名人之觀察，尚有哪些需改進之處？

二、針對公投電子連署之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建置完成「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並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測試資安無虞後，即將上線。惟被提名人提及，公投電子連署之推動需有完整嚴謹之設計，以昭公信；依被提名人之觀察，公投電子連署可能存有哪些弊端？又該如何防弊？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就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依被提名人之觀察，於基層選務之執行上，該如何確保投票之公正性以獲取社會信任？

四、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修正後，明定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並固定投票日為八月的第四個星期六。然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投複決程序，並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依被提名人之觀察，是否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法之修正，以完備憲法修正案之公投複決程序？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民國一百零七年的九合一選舉併公投造成投開票並行的亂象，故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並公布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明年起每二年之八月第四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日，選舉公投脫鉤狀況是否能有效避免上開亂象？甚或，影響人民參與公投而導致投票率降低。本席特此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107 年九合一選舉與 10 案公投，不僅讓創下台灣首次投開票並行的狀況，亦造成選務人員沉重的工作業務壓力，面對排隊人龍的選民而言也是種傷害。明年 8 月 28 日將是修法後的首次公投，中選會目前針對明年公投相關時程規劃為何？

二、內政部規劃明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新身分證沒標戶籍地址，選務最重要是要看戶籍地址，才能辨識有沒有投票權。對此，中選會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避免核對身分過程中又造成大排長龍的狀況？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我們就通過。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是王委員美惠的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王美惠等臨時提案：

107 年公投綁九合一大選，導致亂象頻生，十個公投案不但規模為選舉史上前所未見，且公投提案和連署過程更是充滿爭議，不但公投案件內容互相牴觸、出現雙重否定、語意不明的狀況，甚至造成民眾大排長龍。

中選會統籌辦理公民投票事務，對公投提案僅依現行規定對公投案進行「形式審查」及舉行聽證會，不再針對提案內容「實質審查」。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現在中選會作法是由主管機關提出，以主文、理由不一致為依據，要求更改提案內容。倘若公民投票提案主文或理由書內容皆一致，但客觀上顯有錯誤，中選會該如何處理？

爰此，為要求中選會針對公投案進行嚴謹的形式審查及確實舉行聽證會，也要避免過多不符事實或缺乏實質意義的公投案擾亂民眾視聽，中選會應針對如何建立良好公投提案及理由書內容審查及聽證機制研擬檢討與改進作為，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鍾佳濱 湯蕙禎 沈發惠

主席：本案有作文字修正，王委員應該同意，我們就照案通過。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3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內政部徐部長因尚有公務在身，在 15 時 30 分之後才會列席，由政務次長花敬群代表列席。

首先進行提案說明，因為今天提案委員比較多，所以每位提案委員說明時間 2 分鐘。

先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時代力量黨團的主要修正內容就是加重刑責及罰款，處兩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是加重的部分；罰金併科最高上限到一億元。我們知道我們的沿海被盜採砂石，近三年中國抽砂船有 4,000 多艘，採砂量達到 2 萬多立方公尺，已經危及到馬祖等海域的生態，甚至船隻的安全。未來如果這樣的不法行為更嚴重地進行，甚至也會危及更多的國土。感謝行政院快速送出這部法的院版，今天有很多修正草案，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儘速通過，趕快遏止相關的不法行為。在修法草案中，針對犯罪用的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以及判決沒收確定或視個案情節可採拍賣、變賣等方式，我們也將其修訂在條文中，讓未來相關主管機關的執法能夠更明確，作為執法的依據。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思銘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思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提出修正，主要是因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法在民國 87 年 1 月 21 號制定公布到現在都未曾修正。近年來，因為大陸抽砂船經常出沒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非法盜採砂石行為，嚴重破壞我們的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因為現行條文罰則過低，與違法行為所獲

取的經濟利益顯不相當，顯然沒有辦法阻止違法抽砂這樣的投機行為，所以我們提出下列修法重點：將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刑度予以提高，原本的規定是處於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把它提高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方面，原本是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我們也把罰金提高，下限為五百萬元，上限是八千萬元，均予提高。另外，本席又增訂第二項，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跟行政院版有點不一樣，但我的修法意旨主要是，因為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的規定，是「得」沒收，而且犯罪所用之物必須屬於犯罪人所有，我認為該把這一條明確規定，供犯罪所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讓沒入規定更加直接、明確，也讓法官在適用上不致產生疑義。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賴委員不說明。那就請賴委員等一下質詢時一併處理。

接下來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大院委員與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共 9 案，以及賴瑞隆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合計 10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一）近年來屢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此，行政院已由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多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金、馬地區海域（禁限制水域）、臺灣灘（專屬經濟海域）及領海以內水域之盜採砂石行為，指示經濟部及本部同步研修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專經法）第十八條規定，加重刑度及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二）本次修正專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將刑度由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加重至「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以下罰金」。

（三）另外考量供犯罪用的船舶或機械設備，往往具有噸數鉅大、保管困難或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同條第三項規定，經判決沒收確定後，除可拍賣或變賣，檢方亦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報准方式，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的處置，以加速沒收物的去化。

二、管委員碧玲等 19 人、洪委員申翰等 18 人、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王委員美惠等 19 人、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魯委員明哲等 20 人、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一）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提出專經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版本，經評估結果，除條文文字敘述略有不同，皆認為本條文應朝加重處罰方向研修，與院版草案精神相符、意旨洵屬一致，僅於刑

度及罰金稍有差異。

(二)未修法之前，依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結果，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採砂石者，乃依本法處 5 至 6 個月有期徒刑，得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故為達有效嚇阻及嚴厲懲治作用，本次爰增列刑度下限為至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提高刑度上限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得併科 8 千萬以下罰金。相較於目前涉及海洋事務之作用法中，其刑度及罰金僅低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對於委員的修法，因為星期一經濟部主管的土石採取法已經有修訂結果，所以本部也認同對於罰金能夠跟土石採取法修訂結果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三)在犯罪工具處置上，現行實務作業於法院宣告判決確定後，即得由承辦地檢署依法沒入並進行變價拍賣。然由於查扣抽砂船舶與機械設備具有難以保管、拍賣不易等性質，故需賦予檢方專案處置之彈性，而目前院版條文已涵蓋所有犯罪工具處置之可行態樣，建議維持現行院版條文。

三、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有關賴委員提案，為遏止違法大陸籍抽砂船之不法行為，除於前揭第十八條加重處罰外，同時修正第二十條，就未經許可，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者，加重處罰由原「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調高至「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本條係就專經法第六條規範未依法提出申請之對應條文，屬行政罰。依據「一事不二罰」原則，違法之大陸籍抽砂船倘已依第十八條規定加重處罰，無法同時依本條規定辦理。為積極打擊犯罪，並符實務需求，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報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在海洋事務之關心，藉此機會再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本會謹就本次會議有關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修法現況

一、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議研商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增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並由罰金五千萬元提高至八千萬元，另針對遭扣押之船舶，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後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加速船舶去化處置；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函送大院審議，並於本(23)日請各位委員進行審查。

二、經檢視各委員提案，其修正方向大致為刑度增減（有期徒刑或罰金）及相關文字修正等，不違背本案當初修法，希望藉由加重刑度、罰金，遏阻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並加速船舶去化處置之意旨，將有助於本會海巡署能持續強力執法、扣押違法陸船及有效遏止有關違法

行為。綜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與委員協商結果。

貳、本會後續作為

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情形，本會海巡署仍將持續強化海域監控，預置兵力部署艦船於盜砂熱區，依法實施強力驅離，並視海域狀況辦理擴大取締專案及配合地檢署查扣不法人船；另聯繫中國大陸執法單位啟動兩岸協同執法，將我方蒐證違法抽砂資料提供陸方查處，共同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鑑於今天會議的時間只有下午，而登記相當踴躍，因此請各位委員諒解，我們在時間上要控制，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是下午 3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下午 4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之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樣聽起來應該是大家有一些共識，大概是增加刑期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禮拜一我主持經濟委員會也作成一億元以下罰金提高的決議，看來應該是有共識。我也希望這樣的方式能夠一方面達到嚇阻，另一方面減輕海巡人力及物力的一些負擔。這張圖是 10 月 25 日，這件事情大家已經關注很久，今年上半年幾位委員都已經提出這樣的案子，也在審了，雖然海巡署大力地在做，為什麼到了 10 月份還是有這麼多艘？副主委，你怎麼判斷？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一開始大陸抽砂船是在金門，之後就到臺灣灘，現在則是到馬祖，特別是今年都在馬祖。因為馬祖位於閩江口外，除了有部分抽砂船之外，也有一些船隻要等待進入閩江口，所以會看到這麼多船舶。除了抽砂船、運砂船，還有一些貨輪。

賴委員瑞隆：所以都有？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都有。

賴委員瑞隆：從你們的數字可知，到 11 月份累計數字是 3,969 次，從 2016 年 0 次、2017 年 2 次、2018 年 71 次、2019 年 600 次，到現在增加這麼多，雖然今年度取締力道加強，但是也看得出來這個量很可怕、非常大。為什麼是用驅離，而不是整個把他們給……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因為他們在禁限制水域外，現在金馬有 6,000 公尺的禁限制水域，只要在禁限制水域內，我們一定會採取……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部法修正通過，將來可以有怎樣的作為？可以有效地改善這樣的狀況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它有嚇阻效果，基本上就是兩個……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些狀況是你們擔心的，包括未來扣下來的保留問題，所以你們在取締上有一些壓力，變成不敢輕易扣下來。但是未來法通過以後，該扣就扣了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船舶去化如果處理……

賴委員瑞隆：如果真的該扣就扣，我相信這樣就有更大的壓力，這些非法盜砂船就不敢這麼囂張不斷地來。如果照這樣 3,969 次的話，要耗費國家多少資源？你講一下，光油料就好，你們預估要增加多少費用？大概多少？大概的數據就可以。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年油料費總共 6 億多元。

賴委員瑞隆：今年用了多少油料費？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6 億元。

賴委員瑞隆：都用完了嗎？不夠嗎？

謝分署長慶欽：現在夠，因為疫情因素……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這個部分耗費相當大，我們希望有效地改善之後，未來能夠不要讓海巡署耗掉這麼多的資源在這個地方。其實之前也估過整個不法獲利，當時粗估是 60 億元，如果以一萬噸的海砂至少賺 1,400 萬元，這樣驅趕是相當可觀的量。如果依照這樣來看，因為之前抓到的是判六個月、五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所以他們採取一個大家共同分攤制度，幾乎讓你不太敢抓，抓了以後，判得也很輕，易科罰金就放，所以變成利潤遠大於它所要付出的成本。你不見得抓，也不見得抓得到，就算抓到也是輕判而已。我們現在加重之後，我相信會產生夠大的嚇阻力，甚至於如果你們一定把他們扣下來的話，我相信他們就會很清楚知道不用鋌而走險，因為就是會被扣下來，扣下來後這些船看是要做拍賣或魚礁等等，都可以使用的時候就沒有太多的空間，於是不敢。這樣的修法未來對國土與海域資源是重要的。你們的報告也提到，例如你們分別送往興達港，現在就兩艘而已，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兩艘，一艘在高雄，另一艘在興達港。

賴委員瑞隆：光是這兩艘就足夠讓你們頭大了，也耗掉很多資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賴委員瑞隆：這麼多艘次假如照這樣來查扣的話，恐怕不知道要扣多少！如果每艘都這樣保管、動用人力看管，甚至還要幫它添加油料，幾乎是負荷非常重，而且將來他恐怕還會把這些買回，因為臺灣其實不太敢買這種的，還是中國會透過各種管道再買回去，所以老問題是一樣繼續發生。我們希望這樣能有效解決問題。

再來，除了這個以外，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據你們的判斷，如果挖八到十米的水深，會不會有國安上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軍事通道或是大型的船艦，甚至潛艇等國安考量，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這一塊，當然對於國土的流失及海岸生態的破壞是有的……

賴委員瑞隆：雖然沒有證據顯示，但是也必須謹慎小心處理，所以我想透過修這部法，至少可以把這一塊補起來，避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期待今天順利修法，儘速三讀完成，來保護我們的國土保衛與資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抽砂船的違法抽砂確實造成臺灣的國安問題，還有所謂的海洋生態水文都受到很嚴重的破壞，所以我們這次要進行專經法第十八條的修法，加重刑罰以達到阻嚇的效果。我現在要延續剛剛賴瑞隆委員的議題，我們單單看這些數據會覺得中國的抽砂船真的是非常猖狂。關於海巡署與中國執行兩岸共打機制的共同執法次數，近三年來，從 107 年合計 13 次，108 年 18 次，到今年 11 月份為止，高達 64 次，我們可以發現次數逐年增加。我們再來看看驅離抽砂船的部分，船隻從 106 年 2 艘，107 年 71 艘，108 年 600 艘，增加到今年（109 年）11 月份為止有 3,969 艘。之前我已經請教過海巡署這個議題，也請教過海委會李主委，當時主委的說法是過去這麼多年以來，抽砂船都沒有少於 4,000 艘。因為以前執法可能比較沒有那麼積極，而這一、兩年執法比較積極的關係，所以變成驅離的艘數才會達到今年這樣的數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強力執法。

羅委員美玲：因為強力執法，所以有這個數字。過去這麼多年以來，一直都是差不多這個數字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應該說……

羅委員美玲：你剛剛說馬祖今年比較嚴重，其實我看到數據是澎湖縣，單單澎湖縣就驅離 3,000 多艘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希望這次修法之後海巡署可以加強跟中國合作的力度，也讓這些對岸的盜砂船知道我們已經修法了、罰則已經加重了，以達到阻嚇的效果。再來，剛剛賴委員提到抽砂船都是以驅離為主，就是在 6,000 公尺的禁限制海域內，可是他們還是會在這 6,000 公尺週遭來來去去，所以我覺得海巡署非常辛苦地疲於奔命，因為你們隨時要驅離，他們就像不定時炸彈，一進到我們的領域，我們馬上就要出動。我覺得海巡署真的非常辛苦，但查扣數一直都不高，說實在的，去化的問題也不容易處理。之前我有聽到法務部蔡碧仲次長說，我們沒入的船隻可以當作國軍射擊訓練的靶船，請問署長贊同這個說法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這是其中一個選項。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覺得這個作法也是 OK，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選項，以後可能也會朝這方面來進行。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這次修法……

羅委員美玲：讓船沒入之後可以多方面使用，是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羅委員美玲：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廢鐵變賣，其實也滿可惜的。對於蔡碧仲次長提出這樣的說法，海巡署目前是認同的，對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羅委員美玲：請教下一個議題，我要先恭喜我們的安平艦在 12 月 11 日交艦了。我們所看到的安平艦，不管是船體或各項規格，為了要平戰轉換，它的設備幾乎都要符合軍規，所以我們發現安

平艦很符合軍艦的規格，除了噸數之外。其實海巡基本任務的模式及需求，跟海軍還是不太一樣。最近我有看到一些報導，尤其是對於任務模式部分，海軍的任務模式屬於遠程攻擊；可是海巡因為常常要對中國船隻查核等等，有近距離的接觸，等於是近身肉搏，而現在我們所使用的船體材料是鋁合金，很多人懷疑鋁合金是不耐撞的，跟過去所謂下鋼上鋁的船體不一樣。海巡署對此有何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安平艦是從沱江艦改良過來的。

羅委員美玲：沱江艦是它的原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所以它有做海巡執勤任務的一些修正，這個修正包括警備船也會在船上協同執法。

羅委員美玲：對啊，船體的部分，外界有一些質疑，可以請海巡署說明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它速度快，這個應該不是問題。

羅委員美玲：速度不是問題，可是耐撞力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耐撞力這部分，的確它是比較沒有像沱江艦那麼堅強，我們最後要登船時，都是用放小艇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放小艇，儘量不碰撞。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羅委員美玲：因為外界有一些質疑，當然我們是希望海巡署對這個部分能夠說明，讓外界更加的清楚，為什麼不是使用過去所謂下鋼上鋁，而是全面用鋁合金，大家覺得這樣子根本就不耐撞啊！在執行任務方面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度，所以你們現在……

主席：謝謝羅委員，您的發言時間已到。

羅委員美玲：時間關係，OK，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抽砂船的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我相信蔡總統也三申五令對外表達，如果面對離島地區嚴重越界抽砂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要取締，而且取締之後就是要重罰，絕不寬貸！可是當我們的總統做出這樣的宣示，海巡署相關單位的動作又是怎麼樣積極？有比以前更多不同的方式跟措施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第一個我們有一艘大艦 24 小時在盜砂熱區巡查，第二是我們把禁限制水域 6,000 公尺……

陳委員亭妃：用大艦巡查有沒有違規的抽砂船進入我們的海域？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如果進入，我們就會馬上驅離。

陳委員亭妃：馬上驅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只有驅離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如果違規，就可以取締。

陳委員亭妃：要有違規，什麼叫有違規？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在禁限制水域內，有盜採砂的行為。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讓你看一個畫面，這樣算不算違規？中國抽砂船在馬祖周邊，佈滿了海面，請問這算不算違規？他還沒有動作，所以不算違規？你們就只有驅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報告委員，現在這個修法，是其中一個。剛才這個畫面，是在馬祖的 6,000 公尺禁限制水域外，是閩江口，有很多大陸的船，裡面有很多是貨船，必須要在那邊等待進入閩江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些船是在等待進入閩江口？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一些貨船。

陳委員亭妃：有一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絕對全部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亭妃：有哪些是有抽砂船混在其中？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所以我們跟陸方共同執法，就會針對這一塊。

陳委員亭妃：跟陸方共同執法？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在 6,000 公尺禁限制水域以外。

陳委員亭妃：這樣的說法很奇怪，陸方會跟你共同執法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今年我們在馬祖共同執法就有 64 次。

陳委員亭妃：有共同執法，怎麼共同執法？他會把他們自己的船趕回去？是這樣的共同執法嗎？還是什麼樣的方式？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在各自的水域……

陳委員亭妃：在各自的水域？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陳委員亭妃：要求他們要回到各自的水域？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如果在各自的水域有非法行為，或是無名船的話，陸方就會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也有提出修法，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有提出修正案。當然，最大不同是，行政院的版本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未經許可進入到我們的海域，你們是認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是我的版本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鍰部分，你們認為 8,000 萬元，我認為要 1 億元。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剛才主管單位內政部跟本會都有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最大的不同是嚇阻力。今天重罰之後，到底嚇阻力在哪裡？我們調出過去 105 年到 109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的數字，當然我們必須說，從 109 年的數字所看到的是，109 年 1 月

到 11 月，我們驅離的船數總共是 3,969 艘，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亭妃：比過去 108 年、107 年所驅離的還要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有兩種解讀喔！一種解讀是我們的巡查艦有發揮效果，所以驅離的比較多。另外一種是他們來到我們海域的船越來越多！到底是哪一種？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過去我們在執法上，的確現在比較強力執法。第二個就是……

陳委員亭妃：船也越來越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船也越來越多，因為馬祖海域與閩江口的出砂量，加上沿海的經濟跟建設。如果未來透過加重刑罰……

陳委員亭妃：還可以沒收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所以未來在去化……

陳委員亭妃：可以沒收和拍賣。請問署長，為什麼大家會這麼重視中國抽砂船到我們的海域來抽砂？這會有國安問題吧！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想全世界都在重視，最近很多國際媒體都來採訪，包括法國、日本，因為這種行為違反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違反 SDGs 有關生態跟棲地的破壞。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們希望法過了，你們真的用我們通過的法真正落實去執法。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落實執法是要達到效果，當你們手中有武器之後，你們就知道可以將中國抽砂船拒絕在我們的海域之外，這才是我們要的方向。再麻煩，辛苦了！但是巡查艦還是要繼續巡查。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會。

陳委員亭妃：巡查艦真的很重要。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我們有儘量增加。

陳委員亭妃：有嚇阻力。謝謝署長。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要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的修正草案，很多委員前面大概也提到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盜採我國海域的砂石，當然有一些國安問題，是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本席先表達支持海巡署採取強勢的執法，對違法船隻直接的查扣。但是現在被扣的船隻也出現維護跟停泊的成本日益增高，還有拍賣困難等相關的難題，使得轄管地檢署的業務費快要被吸乾了。這是現在促使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才在這裡審查修正法案。

我具體請教署長三個問題。第一，本席支持強制執法，與修法提高刑責及執法的彈性，但除此之外，請問我國與中國大陸原有的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剛剛有提到，目前在金馬地區有相關的雙方面聯繫，但是其他區域到底還有沒有？如果沒有，假設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有沒有

通報給中方的機制？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加強跟大陸執法單位溝通聯繫，來共同遏止違法抽砂的行為。請署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澎湖臺灣灘和金門、馬祖，在金門、馬祖，兩岸都有共同執法，而且一直都在……。

邱委員臣遠：現在這個聯繫管道都還是暢通的，有相關的通報機制？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廈門、莆田、福州相關的海洋或漁業單位都有，我們會把相關的違規數字給他們。不過澎湖臺灣灘沒有，因為那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次數和數據，是不是也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由於現在中國大陸越界盜採砂石情況日益嚴重，所以相關執法的強度跟密度，我們認為還是要加高，這也是今天在這邊討論的重點。但現在因為預算不足以支應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討論的。本席要求明年編製 111 年度的預算時，應該要覈實反映相關預算的需求。請問海巡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到？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一直都有在增加有關油料的經費，相關的會議都有提到，海巡署過去油料的使用，因為我們的勤務在強力執法之後，的確油料有增加。

邱委員臣遠：這有沒有具體的數字？目前預算還夠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今年大概用掉 6 億元，因為今年油價相對便宜，加上我們有特別費，所以今年油料是夠的，明年我們有……

邱委員臣遠：我想綜合預算評估後，應該要把國際油價和相關可能影響因素都要評估進去，我們希望要覈實編列，因為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國安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依據現在的法律或修正後的規定，針對本國經濟海域，都是針對我國的部分。現在看到的這一張圖，就是我們的海域範圍，但是我們現在執法的範圍，到底是全部的經濟海域，還是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的暫定執法線，還是比照護漁的範圍？現在修法是不是要符合實際執法的範圍？有關海域的認定，是不是具體說明一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這次修法主要是針對刑罰跟船舶去化；針對專屬經濟海域，則是依照國際法公約，也就是說，當我們跟別的國家有重疊海域的時候，就有暫定執法線；金馬是用限制水域，就是 6,000 公尺以內的限制水域。這是我們現在執法的方向。

邱委員臣遠：好的。我想中國盜採砂石的問題，是全民都非常關注的，這也包含國安和海域主權的相關議題。當然我們知道海巡署很辛苦，在相關數據還有通報機制、聯繫的管道上，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讓它可以更細緻，政策的執行上可以更落實。以上，謝謝。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切的就是有關盜採砂石的問題，其實我們前陣子也為了這個題目修正土石採取法，不管他到底是在我們的領海裡面，

還是在臺灣灘的經濟海域裡，都需要加強執法，整個修法都是往這個方向在走。當然，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為時間有限，這些不用我多說，海巡這邊都非常非常清楚。

我把我的問題直接點出來，其實最主要的是關於他們盜採砂石，我們雖然有查緝，但現在多數的後續處置方式，有時候是叫他們倒回去，有時候就扣了船隻，送到我們的港口，現在發現會造成港口負擔。另外，我想請教，在技術上這些倒回去的砂石和已經採過的砂石，對我們國土的破壞，還有辦法回復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就是生態系的概念。

張委員其祿：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關於國土的流失，以馬祖當例子，閩江也是一直有流砂進來，為什麼當地現在變成熱區，就是因為那邊流砂比較多，像金門現在這種案子就很少。

張委員其祿：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臺灣灘也是一樣，砂相對比較多。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像金門縣政府是用潛沒式柔性攔截網在保護。現在我們就要問了，碰到他們這種行為，像金門他們是自立自強，我們要反問，在這些狀況下，中央有什麼辦法協助？因為現在這些破壞已經實質發生了，金門縣政府很不錯，他們自己自立自強，其他的呢？中央有什麼辦法協助？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也責成國海院作相關的評估跟資料的蒐整、調查。

張委員其祿：好，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當然執法需要嘛！但是善後工作還是要想一下。剛才問的問題就是，我們抓到他，加以重罰或者沒收等等，這些當然都是要的，但是後續的工作也不能只是讓地方自己善後，好不好？我們中央，尤其海委會應該就整體來協助。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應該的。

張委員其祿：好的，請署長思考一下。

第二個問題，關於第十八條的修法，原條文規定是對於天然資源或破壞生態來懲處，本來就要懲處。可是我們要問的是，這些天然資源的樣態，或破壞自然生態到什麼程度，其實還是滿模糊的。這一次是因為碰上盜採砂石，所以修法時特別把砂石點出來。過去中山大學有個研究，我來自這邊，他們就發現可燃冰也滿重要的，因為現在中國大陸那邊的技術還滿厲害的，會不會未來哪一天他也跑來盜採這些東西？我們對這些自然生態要不要盤點？除了剛才講的砂石，他挖砂都已經很嚴重了，其他的天然資源如果也碰上問題，你們要不要處置？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當然要處置。基本上之前是因為廈門翔安機場要建設，或是沿海要建設，如果他有違法行為，我們一定會嚴格處理。

張委員其祿：今天的修法，我也會提出兩個附帶決議，其實也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既然要修法，當然也希望其他資源，除了砂石之外，也一併重視。我們責請海委會、海巡署做個盤點，把這些天然資源搞清楚。因為不只是採砂，搞不好下一次就採可燃冰，什麼都有可能來採。所以

我們先做預防，把這些生態資源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盤點。現在海委會也很不錯，你們的機制都健全了，可以整體來做，好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做個簡單結論，採砂石是一件事，但是我們希望落實在執法上，還有很多措施要跟著搭配，包括今天的法制和我們的裝備，還有行政程序，還有港口，現在船拖去，到底能不能善後？這些都凸顯出海委會還有滿多工作，要有配套之後，才能把這件事澈底解決。當然也要辛苦你們，但是這件事還滿重要的，我們一起把這件事做好，包括做好天然資源的盤點。謝謝署長。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的領海基線是誰管理的，是內政部還是海委會？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內政部。

蔡委員適應：現在內政部公布過幾批領海基線？

花次長敬群：一批。

蔡委員適應：一批而已，我們還有第二批領海基線還沒公布，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請地政司王司長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什麼時候要公布？

王司長成機：要看實際調查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第二批領海基線有哪些地方？

王司長成機：我們目前還沒有公告領海基線的部分，大概就是南沙和金門、馬祖還沒有公布。

蔡委員適應：對嘛！總共是三個地方。我們這一次修法是因為中國的鐵殼船盜採砂石嚴重，本席好奇的是，我們的領海基線沒有公布，你要怎麼去取締？

王司長成機：事實上，我們在金門、馬祖以及南沙這邊有劃定禁限制水域，依據兩岸……

蔡委員適應：那個禁限制區只有 500 公尺而已。

王司長成機：那個禁限制水域是 4,000 公尺跟 6,000 公尺的一個範圍。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 6,000 公尺內挖的，我們就去抓他？6,000 公尺等於多少哩？

王司長成機：大概是 1.8 左右。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 2 哩左右，連 3 哩都不到。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他在 6,000 公尺以外，3 哩領海範圍內，你要不要抓？這裡面還提到經濟海域的問題，事實上你講的那些地方都沒有公布，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公布臺灣的經濟海域範圍，只公布我們護漁暫定執法線範圍，沒錯吧？

王司長成機：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剛剛提的這個問題對內政部或海委會來講，其實都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必須要去面對的。因為你不去面對的話，執行上就會產生一些爭議跟衝突，像你剛剛講的鐵殼船，上回我在馬祖就看到了，若他在 6,500 公尺、3 浬內，你抓不抓他？因為內政部是禁限制水域的主管官署，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跟海委會確定相關的議題，這一點非常重要。

再來，我想請教海委會，這是我們 107 年開始啟動的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莊副主委，沒錯吧？你認為海巡署為什麼需要船隻？為了執法方便嘛！我們的分署長應該很清楚。我不曉得這樣講對不對，我覺得海巡署的船隻，所考量的需求跟海軍是不大一樣的，大概要有這幾個東西，第一個是航速，因為要去抓違規的船隻，如果我的速度跑得比他慢，他都回到家了，我還抓不到，所以速度很重要；航程距離可能很遠，不論是釣魚臺或是所謂的沖之鳥礁，或是太平島周遭海域，我的船要能夠過去；再來就是適當的火力，火力太弱不行，火力太強，拿大砲打小鳥也沒有必要；另外就是我們要不要去臨檢，要不要登船取締，把它帶回來？我想問一下副主委跟分署長，從這幾個角度來看，你們覺得安平艦是不是適合海巡署執勤的船艦？我們來討論一下。這是其他國家的海巡船隻，據我了解，不論是美國、日本或是對岸中國的武警團，大概都是裝快砲、機砲或是水砲這幾個東西。臺灣的海巡艦艇是全世界第一個配戴火箭。副主委覺得，你們平常真用得到火箭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功能是我們……

蔡委員適應：平戰轉換需要用的，但我問的是海巡署平常執勤會不會用得到？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也會用到，因為……

蔡委員適應：有嗎？問題來了，我問一下分署長，你們執勤這麼久，不要說火箭彈，機砲、機槍你們有沒有用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都沒有使用過。

蔡委員適應：對啊！連機砲、機槍都沒有問過，有可能直接用火箭彈嗎？請問分署長，你有可能捨去機槍、機砲，直接對你要處理的船隻發火箭彈嗎？

謝分署長慶欽：報告委員，本來我們是用 40 快砲，現在因為沒有 40 快砲商源列入軍購，所以我們改用火箭彈系統，它的射程只有 8,000 公尺，事實上它的威力跟 40 快砲是差不多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計畫，你們是不是會列入計畫？因為軍備局告訴我們有其他的裝備，他們其實已經有自動化 20 機砲或 40 快砲，所以我一直覺得海巡署在購案過程中，是不是考慮以這個為主？因為軍方轉移給你們的 20 機砲，目前還需要人員操作，現在有新型態的系統，是全自動化的。

還有一個問題，說實話，火箭平常應該是用不到，所以我覺得既然你們連雄風反艦飛彈都預留在儲位區，是不是考慮把火箭也放在儲位區裡面，因為放在儲位區，就不會受到風吹日曬雨淋。最後我要說的是，你們既然有考慮到平戰轉換的使用，相關預算什麼時候要編列？是否要

由國防部來編列？這部分確定了嗎？

謝分署長慶欽：關於這部分，國防部會單獨建案採購武器。

蔡委員適應：火箭彈部分是由海巡署自己建案，這個部分我要再確認什麼時候出來，因為我算了一下，16 枚反艦飛彈的預算需要數百億元，金額其實滿高的，就海巡署目前來講，要你們獨立建案，我認為會有一點問題，本席想確認一下，但是國防部今天沒有來。

航速、航程的部分，我就不再問了，我想問執法的部分，未來在執法過程中，用鋁合金做的沱江艦去面對中國的鐵殼船，你們認為適合嗎？鋁合金的沱江艦跟鐵殼船碰撞，會不會凸槌？你們覺得有沒有問題？

謝分署長慶欽：報告委員，所有的艦、船、艇都不會相撞，我們都是放小艇登艦，目前我們的艦船都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像左邊這張照片的小船有多大？

謝分署長慶欽：登檢都是 100 噸的巡防艇，一般來講，登檢最適合的就是 100 噸的巡防艇。

蔡委員適應：所以，即便安平艦出去執勤的時候，也會再派一艘 100 噸的艇，安平艦本身是不會去衝撞追逐，它只會攔下來，不會登檢就對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今天對修這個法的共識度應該都滿高的，各委員的版本都放在第十八條加重罰則的部分；不過我覺得這裡面有兩個問題需要去探討，第一個是執法的问题，第二個是經濟海域如何劃分的问题。

第一、我們能不能夠確實嚴格的執法？海巡單位能不能跟我們說，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辦法可以很確實地去執法？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執法的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因為……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的意思是，在執法上，當然每個弟兄都很辛苦，但要如何有效、百分之百去執行？他們過來的船隻那麼多，我們的相對優勢並不存在，能做到百分之百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不可能百分之百，但是包括今天的修法，還有我們全天候有一艘大艦，同時我們也把雷達偵蒐跟巡邏都放大、放寬，還把人員跟船艦資源的序列都做出來，他們會做正常的演練。

張委員宏陸：做什麼？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做演練；如果需要更大力道的時候，北機、中機、南機都會去支援馬祖。

張委員宏陸：不只是在馬祖，澎湖海域臺灣灘這邊也很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去年是臺灣灘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依你既有的船艦、既有的人員能夠執法到百分之幾？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所以今天的修法就非常重要。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跟我講修法，不要跟我繞圈子！我現在問的是，你執法能夠到什麼樣的程度？

如果你不知道，就請別人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臺灣灘執行三次專案，我們同仁、艦、艇配合的話，只要去化速度快的話，我們有碼頭就一定會把他抓回來，依法究辦。

張委員宏陸：今天修法也授予檢察官去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那個問題，相對的程度應該會降低，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剛剛副主委說沒有辦法執行到百分之百，如果是一般情況，沒辦法百分之百，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但依目前的實際情況，對方盜採的數量真的非常多，今天我們修法，你要跟我們講你的執行率要達到多少？要達到幾成？

謝分署長慶欽：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張委員宏陸：既然副主委今天是代表主委來列席，你們預估可以到幾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只要有違法，我們就一定派艦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這樣子說是教授在教學生嗎？「只要有違法就……」誰不知道啊！我現在是問你們自己應該有個評估吧？以我們現在的艦艇數，我們可以達到幾成？未來幾年，我們陸續會有更多的艦艇進來，那時候又可以達到幾成？至少要有一個目標管理讓我們知道。結果你們好像什麼都不知道，有事再出去，這樣就好了嗎？完全沒有目標！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現在艦跟人都有加強部署，未來有新艦加入，我們會再持續部署。

張委員宏陸：你的回答就是在重複我問你的問題而已！到底是多少，我現在要你給我一個答案！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艦隊分署長說會後再提供委員數字。

張委員宏陸：好啊，你至少要做到這樣，不要一直繞圈子！不然你就乾脆跟我說這是機密，會後再給委員特別的答案，我們也都可以接受啊！你既然站在這裡了，就不要兜圈子。這不是政務官應該有的態度，不應該這樣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這個法案，本席感到特別欣慰，因為我們今天要審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很多委員都非常努力；但本席從 5 月就開始關注這個課題到現在，也可以說是率先提出修法的人，我的版本在 5 月 22 日提出來，並通過一讀，賴瑞隆委員也非常關心，他的版本是在 5 月 29 日的時候通過一讀，隨後又有很多委員提出很多的版本。本席與洪申翰委員及馬祖的李問先生，我們持續的關心，透過很多的公聽會，透過很多的處理，直至 12 月 4 日行政院終於通過一讀的版本決定要修這個法，並在行政院院會通過要修土石採取法，要修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本席真的欣慰，同時也要感謝召委在這個會期最後的時刻，能夠安排審查。

我們看到大陸很多越界違法盜採砂石的船隻，有很多很多令人觸目驚心的數字，尤其 108 年到 109 年抽砂船違法數量激增，我們在 108 年的驅離數是 600 艘，109 年暴增到 3,885 艘，再加上漁船，幾乎驅離了五千多艘，這對海巡來講是莫大的負擔，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種違法行為的暴增，也顯示一個產業起來了，然後食髓知味，恣意妄為，所以我們就必須要有這麼大的能量來予以驅離。問題是，我們要查扣沒收，真的很困難，查扣的數量大幅下滑，從 108 年的 7 艘，到 109 年只查扣 4 艘，包括漁船查扣的數量，也從八十幾艘剩下到十幾艘。其中有關抽砂船處理的時間，包含審判的時間跟拍賣的時間，就是需要這麼久，我們對所有扣留的案例做統計，審判的時間還好，有一些案子用簡易判決一個月就審判完成，現在有越來越多是採簡易判決，我們看下一頁更能顯示出來，判決可能 2 個月就出來了，可是拍賣時間要達 14 個月之久，我們能夠扣留的就越來越少。我們今天修的這個法，首度引入刑罰，這是過去沒有的，我們希望抓到就關，而且是一年起跳，沒有六個月以下，因為六個月以下是可以易科罰金的，我的版本是一年以上，抓到就關，沒得說。

另外，我們在土石採取法的部分，甚至可以不必等拍賣，我就是專案處理把你廢棄掉了，也可以把你留下來做我們的公務使用。我們在土石採取法就有這些條款，還有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及一億元以下的罰金，院版是八千萬元，本席認為沒有必要替這些違法的中國抽砂船省那兩千萬元，所以經濟委員會前天審查通過的版本就是採用本席的版本——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併科一億元以下的罰金。今天是不是請大家也依本席的版本通過，這也是我們今天修法的意義。海洋委員會海巡的同仁都相當辛苦，這次的修法等於是替我們海巡同仁創造一個比較不會那麼累的工作環境，體恤我們海巡的同仁，而這個法也是我們所有海巡同仁的靠山。謝謝。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等在場的湯蕙禎委員、陳玉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海巡署分署長提到，我們這次修法最主要是船隻去化的速度要快一點；我們看到這個專經法第十七條是罰新臺幣一億元，至於第十八條加到一億元也不是問題，因為重點不在這兒，重點是船隻去化的速度。所謂砍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所以船隻沒入以後要快一點消化掉，否則不管是海巡署或是地檢署、院方都會受到壓力，因為要保管、要停泊，這些都需要很高的費用。關於船隻去化的速度，我們看到法務部也有一些不錯的建議，除了可以移作其他機關公用，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可以拍賣、變賣或以專案報准方式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處置，例如捐作教育、公益使用，這樣其實已經安排許多去處，應該很快就可以讓海巡署減少很多壓力，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海巡署對於去化的速度有沒有其他意見或疑慮？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不會，這是很好的修法。

湯委員蕙禎：很好是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湯委員蕙禎：就不用擔心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湯委員蕙禎：10 月底時，中國的抽砂船和運砂船聚集，把我們像圍島一般圍起來，當時我們詢問有沒有國防上的問題，因為包圍住整個南竿，使臺海好像呈現緊張關係，當時我問主委這有沒有國防的問題，他說還好，這屬於抽砂船的違法行為而已，所以由你們海巡署處理，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湯委員蕙禎：你們為何這樣研判？當時你們好像有跟中國的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聯絡，是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第一，我們有兩岸共同執法；第二，這張照片上有抽砂船、運砂船和一些等待進閩江口的貨輪，都是在 6,000 公尺禁限制水域以外。

湯委員蕙禎：這次我們看到海巡署強大的海巡力量，有效打擊並沒收中國的違法船隻，但為什麼法務部會為了大約 100 萬元的保管費很緊張？破壞海洋生態和維護國土安全、國家安全兩者相較之下，為了這 100 萬元的保管費而緊張，是不是有點壓力過大了？是不是需要自己編經費才正確？因為每個法院、地檢署碰到的問題都不一樣，澎湖、金、馬的法院應該因應不同需要而編列經費，不要因特殊情況嚇到自己，以國土安全來講，我認為編預算因應才正確，法務部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不過這涉及地檢署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將來在審查法務部預算時能多予支持。

湯委員蕙禎：對，這是應該的，不同法院會碰到不同的問題，權宜相較之下何者重要？保護國土安全是最重要的！因此相較之下 100 萬元保管費的重要性比較小。

張參事春暉：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假如船隻有拍賣出去，保管費用會先從拍賣價金中扣除。

湯委員蕙禎：原則是這樣，但我認為還是要編列經費因應，過去可能有足夠的錢可以應付，或是以前因為標買時有人買，但現在沒有人買，而且有限制中資不得投標，沒人來買之後發現糟糕、錢不夠，如果今年來不及，我認為這部分以後還是要因應，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5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大家對離島地區中國抽砂船事件的關心，大家都拿剛才的照片當例子，海巡署回答過很多次，但大家大概不能了解金門、馬祖距離大陸有多近，其實很多船隻還是在他們的領域之內，但看起來卻像圍在我們旁邊，事實上兩邊就是如此的近。

本席想請教法務部，歷年金門海域抓到大陸船隻越界抽砂都是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論處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土石採取法通過以後，會不會用新的法令論處？

張參事春暉：報告委員，因為原本土石採取法沒有刑事責任，配合這次修法把刑度及罰金拉高，將

來只要以船舶、機械盜採砂石，就會構成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的刑事責任，將來我們會依照……

陳委員玉珍：用新的法令論處才會比較重嘛？

張參事春暉：是。

陳委員玉珍：接著請教海委會，近年中國抽砂船的目標地點都在馬祖和澎湖，金門相對很少，基本上是沒有，依兩岸共打機制，109 年兩岸偕同執法在金門共同打擊 49 次、馬祖 15 次，澎湖則沒有，大家都知道兩岸有偕同執法，你覺得為什麼中國在金門抽砂、盜採砂石的情況較少？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共同執法的成效；第二，104 年正在建設金門翔安機場，107 年已經蓋好了；第三，就看到的數據顯示，金門抽出來的砂含有泥質。

陳委員玉珍：所以兩岸如果可以共同打擊的話，事實上幫助很大，因為從中國過來抽砂的行為在當地也是違法的。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有密切聯繫，尤其是金馬地區，比如金門聯繫地相當好，中國偕同執法使中國船隻不敢出來。現在有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我想請問國防部，因為多年來中國持續抽砂造成金門海灘原本埋藏較深的地雷現形，幾年前有清掃地雷一次，但因為這幾年抽砂造成沙灘下降，今年 11 月 30 日就在海岸發現 18 枚未爆地雷、12 月 6 日發現 3 枚、12 月 10 日發現 2 枚，比起去年，光是今年在岸邊就多發現 55 顆地雷，並集中在金沙跟烈嶼地區，有學者說是因為海水侵蝕造成海岸退縮，使得原本埋在沙灘底下的未爆彈裸露出來，之前國防部已經做過全島排雷，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參室聯合作戰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岱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可能之前是排除比較上層的，而現在因為海岸下降、砂被抽走，造成很多未爆彈、地雷又慢慢顯現出來，國防部是不是應該要再重新評估、編列預算，將岸際旁邊的未爆彈或地雷再次清理？之前沒有發現，因為抽砂導致整個沙灘下降，地雷又冒出來，國防部對這部分是不是要整體研究、編列預算？

劉副處長岱瑞：報告委員，我們帶回去檢討。

陳委員玉珍：好，一週內可以做出來嗎？

劉副處長岱瑞：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國防部。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徐部長難得來列席，但是都沒有人點名質詢他，我要捧一下他的場。部長好，你辛苦了！本席想請教部長，桃園旭富藥廠大火燒了兩天兩夜，起火原因查出來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起火原因正由相關單調查 分析比對中，我想委員也看到相關報導，有些物質例如金屬鈉，只要跟空氣接觸就會燃燒，以前念國中、高中實驗課都做過。

葉委員毓蘭：這種悲劇在桃園不斷上演，104 年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兩年前的敬鵬工廠大火都有警消人員殉職，每次有警消人員殉職我都會到現場，看了實在非常非常難過。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非常難過，他們都是我們年輕的弟兄。

葉委員毓蘭：對。部長剛剛講到金屬鈉，這種危險物質放在哪裡、放多少，廠商都不說！

徐部長國勇：現在消防法通過了，三權入法了，他就應該要講，我知道這次桃園市政府要處罰他，會按照消防法開罰。

葉委員毓蘭：要重罰！如果罰的不夠重，就再更重一點。新聞報導說他們唉唉叫，說自己已經損失 8 億元，而旁邊鄰居說他們損失 10 億元，他們火險投保多少？只投保 3,000 萬元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真的「很吃力」。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這部分內政部消防署跟縣、市政府之間可能要一起協議，如何去制止這些不良廠商規避其應有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是。

葉委員毓蘭：20 年前我去看過麥寮的六輕，因為六輕的保險金額夠高，國外再保公司會對你的消防安全會有一定程度的……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有自組的消防隊。

葉委員毓蘭：沒錯，說真的，他們的消防隊在裝備各方面比我們好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對，有時候都比我們好。

葉委員毓蘭：好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是企業，而我們則囿於預算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對，雖然今天會議主題不是這個，但是因為有這個大事件，所以我特別麻煩部長回去之後要指示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現在應該要檢視消防法中對於現場沒有提供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抑或應該要有的演練卻未落實者要訂定怎樣的罰則。

徐部長國勇：是。

葉委員毓蘭：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對刻意低報保險金額者的規範也要訂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消防署就次部分處理研究，因為消防三法訂進去之後，尤其是資訊權，這些資訊統統應該要提供，不提供就處罰。

葉委員毓蘭：對！還有絕對不要讓所有權人逃掉，老闆都逃掉了，只找一個小小的消防管理員出面負責，絕對不能讓他們這樣！拜託在 1 個月內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其實消防署有在處理，發生大火那天我和消防署陳文龍署長就已經 LINE 來 LINE 去在討論這些，我們有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好。我們從媒體上看到很多救火過程中的照片，覺得非常不捨，很多消防人員在現場，他們出生入死但卻沒有地方休息，只能躺在那裡。關於他們連續執勤的問題與青山宮繞境活動累壞萬華分局員警的情形很類似，我要請示一下部長，因為有很多警察同仁跟我反映，現在很多縣市連警察同仁健康檢查費 3,500 元都編不出來，到底中年以上員警看病的類別為何，我覺得竟警政署人事室都沒有做調查。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有大數據了，我們可以做相關的分析，然後針對就診較多的項目做檢查。

葉委員毓蘭：沒錯。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的意見很好，因為以前他們分散在各個醫院做檢查，比較不好處理，現在則是都到軍醫院及退輔會的醫院，就比較容易抓到那項資訊。

葉委員毓蘭：部長，這種健康管理的概念請交交警政署於 1 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他們研究。

葉委員毓蘭：最後請教關於方才所提到的健檢問題，臺北市每位員警每年都有 3,500 元健檢預算，50 歲以上者則是每年 8,000 元。

徐部長國勇：各縣市預算的確差很多，我當過臺北市議員，我知道他們的預算真的多很多。

葉委員毓蘭：對，有些窮的縣市就沒有這筆預算，很多縣、市長及議員也知道員警的健康很重要，想要幫他們提高，但是都是建議由中央處理，如果有了部長剛才所說的健康大數據之後，可不可以從中央修法來做規定？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地方制度及整體經費的問題，需要大家來協議。

葉委員毓蘭：麻煩你協調研究一下，好不好？也許下會期召委繼續連任，會再幫我們關心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講到錢就比較傷腦筋。

葉委員毓蘭：感謝！感謝！我們要救救這些辛苦的警消人員。謝謝召委。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岸巡和海巡的人力、兵力配置有夠懸殊，我想知道金馬澎分署現在的員額編制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廖分署長說明。

廖分署長德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千七百多人。

邱委員志偉：艦隊分署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編制員額大概是 2,700 人。

邱委員志偉：好。整個岸巡的人力編制又是多少？岸巡應該比海巡多吧？

廖分署長德成：岸巡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是七比三吧？

廖分署長德成：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海巡要面對中國全方位的消耗戰，機艦每天來騷擾，我們的空軍當然會面對很大的壓力，對不對？同樣的，海巡弟兄也面臨很大的壓力，這一點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提到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樣面對他們有計畫的騷擾？不要單純認為他們只是為了經濟利益，他的騷擾也許是一種長期的消耗戰，要消耗我們海巡的戰力。你們今年驅離的艘數接近 4,000 艘，沒錯吧？以 109 年來說，將 4,000 艘這個數字除一下，一天大概驅離多少艘？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一百多艘。

邱委員志偉：驅離一百多艘需要多少艦艇來執行？

謝分署長慶欽：我們現在是用 23 艘艦艇日夜不停、日以繼夜處理……

邱委員志偉：20 艘？

謝分署長慶欽：是 23 艘大型鑑船，因為現在的海象不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海巡署除了要保衛海岸安全，還要防止走私、緝毒，對不對？23 艘船艦要 24 小時執行驅離盜採砂石，你們要去思考一下有沒有更好的執行作為。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志偉：艦隊分署總共有多少船艦？

謝分署長慶欽：我們各式艦船艇總共 153 艘。

邱委員志偉：153 艘，你大概用五分之一。

謝分署長慶欽：是，600 噸以上是 23 艘。

邱委員志偉：你用 23 艘專門去處理、驅離，把它趕出去之後又回來，趕出去又回來，哇！你們每天做這個事情就好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所以要修法，還有我們也在……

邱委員志偉：罰金提高，刑責提高，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有一定的嚇阻效果，但是你們過去的罰金收入是多少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一億四千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收進來多少？執行了多少？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扣掉一些拍賣……

邱委員志偉：你入不敷出啦！光是我們人力的消耗、艦艇的補給、艦艇的維修，還要處理這些被扣押的船，它要停泊費，要處理費，入不敷出啦！這個問題很嚴重耶！署長，除了修法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我們現在有各種管道，因為本來……

邱委員志偉：徒法而不可行啦！我覺得是執行的問題，有沒有想出更好、更具有嚇阻力的執行方式

？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剛才有提到好幾個，包括兩岸共同執法，還有訴諸國際的壓力，因為盜採砂石違反了國際 SDGs……

邱委員志偉：大陸人會管你這些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相信他們會有國際壓力，因為現在不少國際媒體在報導，我相信中國相關的環境部門應該會慢慢重視到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等他們慢慢來，我們不曉得要耗費多少人力成本。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所以我們自己可以有積極作為。

邱委員志偉：這不只是經濟問題，這是國安問題，我覺得海巡弟兄真的很辛苦，24 小時都在驅離這些船，所以徒法不可行，你們是不是可以採取比較高強度的驅離方式？有一定的武器嚇阻，有沒有可能？分署長，驅離的過程有沒有使用過武力？

謝分署長慶欽：我們確實有在評估，第一點，我們大型艦的大型水砲射程有 120 公尺，如果靠近的話，連他的航儀設備都可以打掉。第二點，我們也在評估，比方說用聲爆彈嚇阻他們，這個是正規以外……

邱委員志偉：這個都沒有用過，對不對？

謝分署長慶欽：是，聲爆彈還沒有用過。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沒用過，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

謝分署長慶欽：水砲有在用。

邱委員志偉：水砲有用過。

謝分署長慶欽：另外，只要碼頭有船席，我們就一定抓，碼頭可以容納得下，我們就會抓。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興達港已經被你占了多少船席？興達港是我的選區，你們停了 3 艘在那邊，對不對？我們每天看到這個就覺得很討厭，扣押的船還要拍賣，還要去執行，光是一條船拖回來，大概要 300 萬元的成本，所以你們不敢拖太多，是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也不是，有船席就會。

邱委員志偉：執法面的強度要增加，才有嚇阻效果。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大陸抽砂船越界的行為，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的態度與行政院是一致的，都是希望提高刑責與罰金，以遏阻這些不法的抽砂行為，但是現階段我們面臨最大的困難，包含剛才邱志偉委員也一再提到，就是沒入的船隻到底要如何處置。我們看一下簡報，這是歷年來沒入的抽砂船經法院裁定拍賣所得，105 年度拍賣了 1 艘，106 年度有 2 艘，107 年度也有 2 艘，108 年度有 2 艘還在拍賣中，今年也有 2 艘在拍賣中，等於說拍賣沒有人來標。剛才邱志偉委員說這些沒標出去的船，它的保管

費用非常鉅額，所以造成入不敷出，本席想瞭解一下，現在保管這些船隻所花的租金以及相關的費用，一年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長鑫運砂船從 108 年 12 月 24 日我們帶案到現在，截至 7 月 31 日為止，總共是 274 萬元，它是放在高雄港……

林委員思銘：一年？

謝分署長慶欽：到 7 月為止，不到一年。

林委員思銘：花了兩百多萬元。

謝分署長慶欽：7 月之後就沒有再寄帳單了，因為行政院在討論要怎麼去化，如果照這個進度來算，目前已經逼近 4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些行政費用非常的多。對於這些船隻沒入的處理，海委會要花相當多的費用，我們希望一定要做一些積極的處理，當然這次在行政院的版本有增訂第三項，如果是沒入的船隻，「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不過我個人有一個疑惑，所謂的專案報准，它的要件和程序是怎麼樣？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候各部會有討論過，可能要請法務部來回答。

林委員思銘：好，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處理扣押物，原則是拍賣、變賣，但是對於一些比較有特殊性的，我們會報地檢署，因為執行是由地檢署來執行，會報到高檢署來核准，法務部備查。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的提案說明有寫，但我要瞭解的是要件和程序，不是只有在立法說明寫我們要報高檢署做專案報准。

張參事春暉：這個專案報准就是依照目前……

林委員思銘：那你報准是怎麼處理？

張參事春暉：依照目前地檢署實際在報專案報准的流程來做。

林委員思銘：好，我現在就問你，譬如說你要廢棄，那廢棄的程序和要件是什麼？

張參事春暉：只要地檢署報到高檢署核准，法務部備查之後，它就可以將這個船直接廢棄掉。

林委員思銘：對，但是廢棄涉及到廢清法，不是你們一個單位就可以直接把它廢棄掉，甚至還涉及環保署的相關法令啊！

張參事春暉：是，那個牽涉到將來的執行面，現在只是訂這一個特別法，讓地檢署執行有一個依據，至於將來個案怎麼去執行，我想他們會有……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你們直接訂定可以沒收，至於未來要怎麼處置，是不是另外訂一個相關的行政規則或作業辦法來做，而不是直接入法，因為直接入法感覺就不明確啊！你的程序和要件都沒有啊！

張參事春暉：為什麼這次針對沒收要訂一個特別規定？像廢棄，以往在實務上是沒有經濟價值才可以廢棄，像這種沒辦法廢棄的，或者是留作公用，當然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回去會就有關部門……

林委員思銘：程序和要件要明確化啦！

張參事春暉：對，我們地檢署在辦理的時候，相關的注意事項，在這一次修法處理海砂船這個特別的流程，我們會把它訂進去。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個人還是建議，依照行政罰的精神，如果沒入後沒有辦法發還，我們就是收歸國庫嘛！那你收歸國庫，未來要怎麼處置，那就是行政作業的問題，如果你要入法，但程序和要件又沒有訂得很清楚，這就會產生很多的爭議，所以這一點可能要再詳細研究，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會期接近尾聲的時候，我們在今天下午加開這個會是希望能夠通過專屬經濟海域相關的修法，我看每個委員的提案，其實大家共識度相當高，簡單說，就是加重刑罰以及讓船舶去化的手段入法，每個委員的版本精神都一致，只是有刑度和罰款金額的差異，等一下在修法的時候可以再討論。

螢幕上這張照片大概是今天在本委員會露出率最高的，每個委員都有提出來，這是馬祖民眾在民航機上面拍攝的，大家都看得觸目驚心，從一般民航機就可以肉眼看到這麼多的中國抽砂船在周邊。不過剛才署長有說明，這些不是全部都是抽砂船，有一些是貨船在等著入港，但是這也有一個問題，我等一下會和署長探討關於澎湖目前禁限制水域的劃設，其實中間留有一個空間，它不屬於禁限制水域，中國的違法抽砂船大概都是在這個水域裡面在等，我們也沒有辦法驅離，因為它不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裡面。

在修法的部分，大家對於提高刑罰有高度共識，現在就是處理原則，我記得在兩個月前，蘇院長有宣示很明確的處理原則，針對中國的違法抽砂船，就是「船拍賣、人法辦」6 個字，但是船拍賣和人法辦在法制上都遇到困難。在人法辦的部分，大家認為刑度過輕，我們現在只能用加重竊盜罪來辦，這個刑度過輕。在船拍賣的部分，剛才邱委員也有提到，第一個是船席的問題，船拖回來沒有地方停。第二個是拍賣很不順利，今年 12 月 8 日，「豐溢 9969 號」到 4 拍都還流標，目前船隻的去化遇到困難，一定會影響到我們扣留船隻的積極度，這個是一定的，不用說沒有。你船拖回來不知道怎麼處理，沒地方停，而且還要花那麼多經費去租船席來保管，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來處理，在第二項增加刑罰，在第三項提供船隻去化的其他手段，除了拍賣以外，也將其他的手段入法。我們委員的提案都有高度共識，希望等一下修法順利，能夠提供海巡署執法單位堅強的法律後盾，這個也有嚇阻的效果，能夠降低

中國這些抽砂船挑戰我們法治的積極性。

我們前天通過了土採法，今天要審查的是專經法，專屬經濟海域這個法，但是以我的瞭解，不知道對不對，金門和馬祖並沒有劃設專屬經濟海域，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內政部已經說他們還沒公告，就是用禁限制水域。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天修的第十八條，事實上金門和馬祖不會適用？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它有提到在……

沈委員發惠：金門和馬祖應該是用土採法處理，沒有辦法用專屬經濟海域來處理。那澎湖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澎湖是在專屬經濟海域。

沈委員發惠：澎湖是在專屬經濟海域裡面，所以我們今天處理的重點就是在臺灣灘，目前澎湖的違法盜砂船的問題也很嚴重。你看右邊這張圖，中間這一條就是馬祖的禁限制水域，在南竿、北竿中間有一段是自由航行區，不在我們的限制範圍內，今天大家看到觸目驚心的照片就是在這個水域，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驅離，因為它不是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也不是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上一次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就有問同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我們之所以在中間這樣子留設，一方面當然是距離的問題，一方面是不是他們也有什麼港的出入水道在這裡？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就是閩江口，他們要往福州。

沈委員發惠：這裡是他們出入的航道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不是，這裡的水深比較深，他們會在這邊排隊等候進去。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有我們的考量，我們的善意，但是最後造成我們最大的困擾就是這條水域，是不是能夠就禁限制水域，尤其是馬祖的禁限制水域，我們再重新檢討，看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個航道的問題？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會再召開會議，由政務委員來召開。

沈委員發惠：好，感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下午請假到 3 點半才來，是因為公事，還是有什麼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公事，在桃園有一個……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是擔心天氣這麼冷，我怕你身體又不舒服，可能會有點吃力，如果是公事就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這兩天都有按時間吃藥。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如果是身體不舒服的話，該看醫生就要去看。

徐部長國勇：是，我是去桃園看那個下水道和水資源再生中心，趕回來剛好 3 點半，所以我 3 點半到。

王委員美惠：那你的精神可嘉，3 點半回來又趕到內政委員會來。剛才葉毓蘭委員有提到消防的問題，在滅火的時候，工廠裡面有什麼東西……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資訊權。

王委員美惠：社區有權利知道，在這裡我要告訴部長，長久以來，這個問題出現了很多次，尤其這次在藥廠裡面放了 8 桶金屬鈉，將近 1,000 公斤。

徐部長國勇：那個很危險。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覺得這要有道德，今天消防人員去滅火的時候，至少你要說清楚，讓他們瞭解，因為這種東西最怕水，如果在第一時間……

徐部長國勇：它和空氣接觸就會燃燒，沒有水，光是接觸空氣就會燒起來。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本席要告訴你，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如果沒有罰則的話，說天說地都沒用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一次會處罰，桃園市政府會處罰，因為消防法已經把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這三個權利入法了，委員也很支持，所以我們這一次可以處罰。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們看到消防弟兄在火場滅火，當下看到真的很不捨，雖然滅火是他的職責，可是我們應該要保護他，社會要有道德，生意人不要那麼沒天良，部長請回座。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接著要請教副主委，關於盜砂船的問題，下午同仁已經講了很多，每個立委在質詢的時候都非常憤慨，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立委都認為罰則拉高到 1 億元可以嚇阻，本席要請教你，刑責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然後罰 1 億元，你認為未來這些盜砂船會不會比較少？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會有嚇阻效果。

王委員美惠：會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會。

王委員美惠：你覺得會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會。

王委員美惠：我們這樣罰的時候，他們如果有心的話，你罰得到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可以，如果我們把它扣押就可以罰了。

王委員美惠：扣押可以罰。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王委員美惠：我也希望提高罰則可以讓他們害怕，這樣他們比較不會來盜採。在 12 月的時候，你們有一艘安平艦，上面有放火箭彈，百姓不知道船上面黑黑的東西是什麼，在你們公布以後才知道有這個東西存在，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你，你們有嘉義艦的時候，未來有可能用這個去巡視

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那艘叫做安平艦，差不多 700 噸。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700 噸。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而且它現在具備很強的執法能力。

王委員美惠：你說有嚇阻作用，那未來需要再去巡視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需要。

王委員美惠：巡查艦有需要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

王委員美惠：目前有幾艘？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安平艦是第一……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是說巡視的船。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目前我們有 23 艘大型艦。

王委員美惠：未來嚇阻有效的時候，這些船會減少還是增加？還是一樣用 23 艘來巡視？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這些都配合起來就有效果。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未來一樣會用 23 艘去巡視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未來會增加到 33 艘。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說有嚇阻作用，但是未來還要再增加 10 艘，這樣有問題哦！因為今天只有下午的時間，我不要占用太久，這個問題我們私底下再來討論。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

王委員美惠：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修這個法，前面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中國的船隻來盜採海砂，包含邊界等等的問題，那我簡單補充兩個問題，第一個，今天的修法，包含昨天土石採取法的修法，我們把它納入刑罰，然後訂罰則，之前我們一直在問，你們都說沒有什麼民兵或是類軍事活動的問題，兩岸還是有合作來遏止這個部分，那這次的修法對於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會有什麼幫助？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執法會更明確，罰則有嚇阻效果……

黃委員世杰：罰則會有嚇阻效果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去化也讓我們後續扣押會比較順遂。

黃委員世杰：你們之前是因為去化不了，所以就選擇不去執法？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所有的因素都在，我剛才講的是綜合的因素，包括刑罰…
…

黃委員世杰：本席想要確實知道的是，譬如說剛才沈發惠委員提出的那張圖，其實海域很複雜，有

經濟海域，有禁限制海域，也有所謂的自由航行區，甚至是公海，因為我們和他們的交界很近，還有臺灣海峽複雜的問題，針對他們盜採海砂的部分，目前是不是所有的地方我們都有執法的可能性？還是說他到公海或自由航行區，我們雙方都拿他沒辦法，所以合作也沒有用？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目前有兩個，一個是臺灣灘，臺灣灘我們在執法上沒有問題，也產生嚇阻效果。那金門過去在協同執法之下，目前已經沒有個案。現在是馬祖，馬祖除了共同執法，再加上……

黃委員世杰：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剛才我們已經點出很多區塊，現在是沒辦法執法，還是說其實有法，只是不在今天修的範圍裡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如果以馬祖為例，在禁限制水域外，像剛才沈委員有提到，在南竿和莒光這一塊是航道，也有委員認為我們未來在整個……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說，兩岸共同執法的時候，因為人是他們的，他們一定有執法權，現在是那個區域不在我們執法範圍內，在兩岸合作方面，可不可以利用這次的修法去加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或是把它訂到我們的執法範圍內？你們可不可以就這個問題，做具體的專案報告給我們知道？看怎麼樣去加強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你現在可能講不清楚，因為太複雜了。還是要請分署長來回答？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請我們金馬澎分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廖分署長說明。

廖分署長德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修法和海域劃分的問題，恐怕不是我們能夠片面來決定，當時的時空因素是由國防部來劃設海域，如果要片面地改變，恐怕也要兩岸之間有一個默契。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不是要改變那個海域的線，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劃了這麼多複雜的海域，針對盜採海砂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都納入規範？我沒有要求你現在就給我答案，但是我希望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修法也不能解決那張圖的問題，講白了就是這樣嘛！請你們去研議出解決問題的方向，不一定只有你們，還有國防部，甚至要兩岸去談，這個都有可能，但是我希望你們有一個方向，請你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黃委員世杰：謝謝，您請回。接著要請教徐部長，部長辛苦了，你才剛趕回來。桃園這個旭富是在海邊，靠海很近，也在我的選區旁邊，我再管一下。我們現在聚焦到這個問題上面，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過，它隱匿漏報危險物品的存放，我有把法條列出來，其實有兩個，一個是舊法就有的，它違反相關的辦法可以處 10 萬元罰鍰，這是平時的規定。那可以罰到 60 萬元的，這個是在搶救的時候，它提供的資訊不實，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世杰：現在我們的感受是，這個個案的危險性這麼高，結果它的罰款額度這麼低，而且這背後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比罰款額度更重要，就是關於工業火災的資訊蒐集和現場的資訊確保

，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在消防法裡面，事實上在工廠管理的相關法令裡面也有這些東西。

徐部長國勇：對，工廠管理的相關法令都有。

黃委員世杰：但是在執行面有沒有把資訊統合起來？因為我們不能夠完全只依靠第二十一條之一，這是臨場的而已。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屬於毒物化學，環保署現在有一個毒物化學局，對於這些我們都有相關的統合，顯然這一次是他們申報不實。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只有這些規定可以處理嗎？還是說初步先這樣子？因為最後承擔的都是消防弟兄，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負起這個責任，從第一線往回推，也就是說對於一些特別高危險性的場所，包含工廠，包含這些東西的管理，我們同時有經濟部所管的工廠輔導法，也有環保署，也有消防法，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資訊做一個統合性的研究，看怎麼樣才能夠確保這樣的事情不要一再地發生？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消防署就這部分來檢討，因為的確現在最多就是罰 10 萬元加 60 萬元，70 萬元是最高了。

黃委員世杰：這個罰則太低是一個問題，資訊沒有統合是一個問題，請你們做全面性的檢討。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國人出國兩年就要除籍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會除籍。

溫委員玉霞：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請教蘇院長，因為疫情的關係，看能不能對這個部分稍微的變動。

徐部長國勇：調整一下。

溫委員玉霞：對，調整一下嘛！因為國人很關心這個問題，很多人都打電話來問，他們不是不想回來，而是怕回來的途中萬一染疫，又增加國家的支出，他們也是希望替國家省下這些不必要的開銷，所以他們是說看能不能有什麼樣的方式來減緩兩年的期限。

徐部長國勇：因為上次在說的時候，包括 CDC，還有疫情指揮中心，這個會提出來討論，因為疫情指揮中心要做通盤的考量，而且這有分兩個層次，第一，要不要把這段時間扣掉？第二，如果要扣掉，要扣多少？這有兩個層次，如果不扣當然就沒有，現在我們可以來考慮，由中央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方式，譬如說疫情減緩，有疫苗的時候，往後延 6 個月，讓他們有時間可以準備？這樣對他們來講，對國家來講，大家都比較……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馬上提出來，包括在指揮中心，我們馬上提出來檢討。

溫委員玉霞：我也有問僑委會，不知道僑委會有沒有和你們討論過？

徐部長國勇：有在談啦！其實指揮中心每一個部會都有參與，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結果，我回去告訴他們，叫他們提出來討論一下。

溫委員玉霞：好，感謝。再來，現在大陸採砂船都跑到我們的海域在盜採砂石，盜採砂石的情況很嚴重，不但影響生態，甚至造成我們的海岸線倒退，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很危險。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國土一直在流失。今天要修法，我想大家都很滿意，因為大家都有共識，一定要加重刑罰，請教部長，雖然我們要加重刑罰，因為修法是比較容易啦！但是能不能嚴正地去執行？要執行才有用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嚴正執行。

溫委員玉霞：這樣才能有效嚇阻，如果沒有嚴正執行，就沒辦法有效嚇阻。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要謝謝海巡署，因為嚴正執行這部分是在海巡署，內政部沒有船，內政部只有海洋國家公園的兩艘小船，這種天氣連出海都沒有辦法，所以執法的是海巡署。

溫委員玉霞：那就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嚴格執法。

溫委員玉霞：你會嚴格執行？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溫委員玉霞：我舉一個例子，去年有抓到 2 個船長及 26 個船員，你們有嚴格執行嗎？罰款是 5,000 萬元以下，可是這 28 個人的總罰款才 426 萬元，人家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他們做這個不用成本，426 萬元對他們來說只是小數目，因為他一次就盜採了 1.65 萬噸的砂，市價是八百多萬元，你罰他四百多萬元，他還賺了四百多萬元，所以難怪他要來盜採，而且越來越多艘，2017 年 2 艘，2018 年 71 艘，2019 年 600 艘，今年的驅逐總數是 2,988 艘，越來越多，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危險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除了罰款以外，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嚇阻他們？我告訴你，罰款如果沒有罰得很重的話，他不會怕啦！但是你要是罰得很重，他沒有錢繳，他就躺著給你拖啊！他也沒有辦法繳，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不會啦！這次的修法就會產生嚇阻效果和去化的效果，我們的執法可以……

溫委員玉霞：我是希望法官不要太心軟，因為法官的判決說實在的，沒有什麼嚇阻效用啦！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在內政部，我們為什麼要同時改成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就是我們看到過去的例子，5 年以下判 5、6 個月都易科罰金。

溫委員玉霞：對，都易科罰金，而且罰得很少。

徐部長國勇：易科罰金罰個十幾萬元，他們沒在怕啦！但是如果要關的話，因為 1 年以上最少要關 1 年，不能易科罰金哦！要關他就會怕。

溫委員玉霞：不是，如果一次抓 28 個人，那要怎麼關？抓兩次就 56 個人了，有那麼多地方可以關

嗎？

徐部長國勇：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該抓回來關的還是要抓回來關，如果判決下來，我們就是要依法執行。

溫委員玉霞：對啦！一定要依法執行，不要說……

徐部長國勇：判決下來絕對抓回來關。

溫委員玉霞：而且我建議判得重一點，我們的法官都太心軟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呼籲要判得重一點，法官有聽到，但是我們不能這樣說，因為司法獨立，我不能跟法官說這個。

溫委員玉霞：不然大家都不會怕，因為都判得很輕，他賺的比罰的更多，難怪他要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講的，法官會聽到。

溫委員玉霞：你看這張照片，船多得像螞蟻一樣，滿滿的盜砂船，這張照片是從上面往下拍，全部都是盜砂船，他們都沒在怕嘛！因為罰得很輕，四百多萬元而已，他們怎麼會怕？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次的修法有相當的嚇阻力量，其實錢是一回事，主要是會關啦！

溫委員玉霞：主要是會關，我請問一下，我們可以和對岸協商嗎？讓他們知道我們来抓人、關人，由他們去阻擋，叫那些船不要過來，不然的話，剛才副主委說我們有 33 艘船，他們如果一次來 100 艘，你要怎麼去抓？他們有一百多艘船在那裡，你要怎麼去抓？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兩岸在這一塊一直都有共同執法。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我是說這個可不可以繼續？兩岸看能不能繼續協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

溫委員玉霞：讓他們那邊去約束，我們這邊也比較好做事，看有沒有這個管道。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溫委員玉霞：過去我們也是有協商的機制，現在看有沒有辦法。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特別規定，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原住民可以獵捕野生動物，包括海洋的魚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也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也特別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這裡沒有非營利自用，經過我的爭取，農委會和原民會在 106 年 6 月 8 日依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做了一個解釋，包含非營利的自用，所以都有法律的依據。漁業法，這個是漁業署主管的，漁業法也做了解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很多限制區不可以、不可以，但是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也做了一個解釋，變成可以，所以法律不可以的都變成可以。本席特別在今年 12 月 1 日邀請海委會副主委召開了算來是第二次的協調會，之前那次來開會的是另一位副主委，當天會議討論的第 3 案是「針對原住民可否無

漁船船員身份前提下，搭乘合法有登記之漁船筏出海—非營利自用部分」，本席剛才已經說過，這些都是有法律依據的，一些宗教團體在無法律依據的情況都可以獲准出海，我們是有法律依據的卻還限制這麼多！在該次會議中，你們還提到「若無相關漁船船員證照搭乘合法登記之作業漁船，於海難或其他事故上，易有保險理賠認定上的問題」，發生事故有沒有理賠和有無船員證並無關係，那是有無保險的問題，這個理由根本不對。你們在發言中甚至還說「亦牽涉資源競合」，又說「會使其他民眾及漁民認同度低落」，我們都有法律依據了，怎麼會談到資源競合？這些說法實在不好，請漁業署的同仁在發言時要留意。另外你們還提到「搭乘漁船出海作業，仍須經過基本安全訓練取得漁船船員證照，方為妥適」，其實我們出海都不會很遠，早期的時候，原住民族甚至還曾到過澳洲、紐西蘭那邊，現在卻都只在沿海一帶，其實這一直都是個問題，請問署長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的出發點還是以安全為主，認為仍以經過安全訓練再出海為宜，不過訓練可以不同方式進行，不一定非得要到某個訓練點去受訓，我們可以在原住民的地方辦理，讓他們獲得相關的訓練，我想大家都會認同這樣再出海是比較安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於安全這個說法我們認同，那你們就去辦訓練，我們願意參加這個訓練，可以到臺東花蓮去辦理，其實主要還是臺東、花蓮。

張署長致盛：我們會考量他們參訓的方便，其實目前也有委託花東的一些水產學校協助進行基本安全訓練，主要原因還是這樣會讓他們的安全有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議的決議還提到請原民會加強宣導，但其實應該先由你們去規劃辦理訓練，否則就算原民會宣導了也沒有用啊！所以應該由你們先規劃要在何時、何地辦理訓練，再請原民會協助宣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的就是解決中國不斷騷擾我國經濟海域和非法抽砂的問題，很多委員都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藉由今天的修正使本法的規定非常妥切，並真正的用在執行上。前不久蔡英文總統出席海巡署安平艦交船典禮時，特別提到籌建海巡署艦艇發展計畫，明確顯示海巡署就是海域的執法者，我們看到有這麼多的戰力，這艘 700 噸級的安平艦上面甚至還加裝了鎮海火箭彈發射系統，請問署長，這樣的戰力足以驅逐並保佑我們漁船在海上的平安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戰艦的升級和更新都是執法上很重要的一點，我們正依序進行強編和造艦的計畫，安平艦的確是有一定的功能，至於具體產生的效應為何，請艦隊分署長說明。

賴委員惠員：請問分署長，依照籌建海巡署艦艇的發展計畫，你們會打造多少艘裝備火箭彈系統的艦艇？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在籌建艦艇計畫裡，未來 10 年總共會監造 141 艘，其中大艦 22 艘都有裝鎮海火箭彈武器系統。

賴委員惠員：本席沒有當過兵，所以不知道我們的戰力到底如何，但剛才聽到有委員說這個火箭裝備系統其實用到的機會並不多，請問幾噸級的戰艦適合驅離中國的抽砂船？當然中國抽砂船也是大小不一，在你們建造這 141 艘艦艇時，是否認為這樣就可以提升海上的執法能量？

謝分署長慶欽：新造艦艇會更快速、裝備更新穎，當然會更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不過在使用武器方面，我們一定會恪遵海巡器械使用條例，依照比例原則去執行，至於抽砂部分，我們會使用水砲、登檢的方式，只要有碼頭，一定馬上帶案。這部分，我們會使用最適當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照媒體的形容，海巡署已經是海軍第二，請問你們的戰力真的能標榜是海軍第二嗎？可以轉為國防戰力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海巡署是執法單位，執掌的是守護國土，但若有發生戰爭的可能，我們就歸到國防部海軍……

賴委員惠員：署長的表態非常清楚。

現在本席要請教內政部地政司有關我們的陸地不斷限縮的問題，我知道這個現象是抽砂問題造成的，請問你們有無統計過到底抽砂船對我國國土陸地面積造成多少影響？你們有做過精準測試嗎？有無補救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馬祖地區大部分屬於岩岸，所以抽砂對該地區的影響不大，但若為沙岸，比較靠近抽砂的話的確會受到影響，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對於金門地區海岸和沙灘造成的影響做過一些數字統計。

賴委員惠員：什麼樣的數字統計？因為現在有很多報導都提到南北竿的面積愈來愈小，這其實就已經影響到我們的國土面積，你們對這部分有無精準的數字？

王司長成機：我們有原來馬祖面積的資料，至於抽砂後的面積數字，我們會在之後進行分析。

賴委員惠員：也就是說你們還沒有對此做過分析？

王司長成機：目前沒有。

賴委員惠員：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趕快進行這部分的比較分析，並儘快提出補救措施，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修正相關法律就是因為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中國的抽砂幾乎變成另外一個新興「慘業」，對我們的危害相當大，所以你們應該對我們有多少國土面積受到影響進行彙整，好不好？

王司長成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淺灘位於臺灣海峽西南側，所

產的小卷、土魷是全世界最棒的，尤其是土魷魚，可是現在卻因為盜砂船大量來盜採海砂，導致海底地形異動，嚴重影響我們的海洋環境和自然生態，以致有今天這些修正提案。現行相關法律的罰則確實規定最高只能判到 6 個月，而且可以易科罰金，以 1 艘 1 萬噸的漁船來說，可獲得的利益大概就有 1,200 萬元至 1,400 萬元，因為有利可圖，大家遂蜂擁而至，所以對於提高刑責和罰鍰金額，本席是舉雙手贊成，但仍認為這只是一個消極手段。請問署長，迄至 11 月止，今年共驅離了多少艘船？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驅離了 3,000 多艘，最近 3 年共驅離 4,000 多艘。

楊委員瓊瓊：驅離的數字愈來愈多，請問你們有何辦法因應？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有幾個作法，第一個就是今天的修法包括刑罰和去化，第二個是 24 小時在臺灣淺灘和馬祖海域都有大型艦艇，並在執法上加派人力。

楊委員瓊瓊：就算是加派，人力也一定不足。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因為這是違反國際 SDGs 的行為，透過兩岸共同執法及兩岸對海域的保育概念，對中國也會有很大的國際壓力。

楊委員瓊瓊：根據署長提到的幾個作法來看，對於第一個修法方案，本席絕對支持提高刑責和罰鍰，但認為這是消極作法。對於第二個增加人力執行驅離的方案，本席認為是緩不濟急，因為他們增加的船隻是數以千計，這個辦法是無法達到你們想要的成效的。至於第三個透過國際給予壓力的方案，我們當然希望能好好的去談判，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的政府似乎沒有辦法也沒有管道去談，當然也就沒有成效。第四個方案則是部署大型艦艇，這也是本席要建議的，亦即應在這些地方部署大型艦艇並結合空偵，海空聯合監偵方能具體執行驅離任務，但最重要的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專案查扣取締方式，嚇也要把他們嚇死！請問你們有這樣做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委員方才所言都是我們執勤上的精進作為。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這部分要加點油，另外就是要透過兩岸相關機制，不過這方面你可能需要勸勸蔡總統，因為照目前這樣的施政方針，根本無法協助海巡署去執行這些任務，所以署長方才提出的四個方案，除了今天的修法是一個消極性的加強之外，本席認為這些方案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目前我們的禁限制海域範圍是 6 浬，請問有無辦法再擴大？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目前是依照一般規定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這樣你們才能夠真正積極地去執行，否則對以千為單位增加的非法船隻，你們根本沒有能力去驅離，且我們也不願意削弱自己的能量，所以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瓊瓊：關於員警薪資加班費方面，本席在 11 月質詢時曾提到員警的本俸本來就比一般公務人員低，至於加班費可否如同勞工一樣從第 3 個小時開始以 1.66 倍計算，你們又說不可能。對

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必須全國一致。

楊委員瓊瓊：上次是次長列席會議，當時他對本席所言也有同感，本席覺得很感動，我相信部長也是仁心仁術。基本上一位新進員警每小時加班費僅有 158 元，當然階級愈高加班費也愈高，但是本來可以 1 天加班 4 個小時的超勤津貼現在卻受限減為 2 個小時，時數減少了，但每小時的加班費金額卻未提高，導致員警苦哈哈！在上次會議中，次長表示願意用三個月的時間去做整體性的規劃，提出調整方案，現在時間已經過去一個半月了，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正由警政署處理中，我在那天次長回來後的交辦事項中有看到這項。

楊委員瓊瓊：你對此是支持的吧？請你們好好去研討。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進行相關的研討，委員是資深委員了，相信也知道講到錢涉及的範圍就比較大。

楊委員瓊瓊：你是部長，員警對此很期待，我們希望的只是立足點的公平，何況他們的工作性質非常特殊，以部長的能力絕對夠力，請支持這樣的檢討改善方案。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和行政院研究此事。

楊委員瓊瓊：距次長說的期限僅剩一個半月，本席會追蹤此事。部長是支持這樣的整體性檢討改革方案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是公務員體系，我們要尊重其他單位的意見，還要和其他單位協調。

楊委員瓊瓊：部長是內行人，請你一定要協助，我們一起去達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是針對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進行修正，提高罰則及其他相關處罰，請問部長認為這樣的修正對於盜採砂石者會有嚇阻效果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有嚇阻效果，主要還是刑度提高了。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樣修正後能夠真正去執行嗎？

徐部長國勇：一定可以執行，現在規定的刑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也就是有最低刑期，法官當然要依法判決，這些船員若想跟著抽砂船來抽砂就會想到一旦被抓到至少要關一年，這樣一定會有嚇阻效果。

陳委員椒華：問題是一看到我們海巡署的船隻過去了，他們就趕快溜走啦！

徐部長國勇：海巡署該執法就一定執行，我們要相信海巡署的能力。

陳委員椒華：請問目前海巡署有多少艘艦艇？如果對方的船達到千噸甚至以上的級數呢？

徐部長國勇：海上執法是由海巡署負責，而非由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海巡署的巡查船隻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請海委會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53 艘艦艇執行海域執法。

陳委員椒華：對方有幾千艘？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那是艘次。

陳委員椒華：他們平均每天有多少艘在那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跟委員報告，剛才那張 10 月份的照片，我剛剛也跟前面幾位委員提過，因為之後我有到現場去看，去了兩次，並沒有那麼明顯，這表示我們的執法有效果。

第二，那裡是閩江口，其中有一些是貨輪。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希望這樣的修法能夠真正有執行效果。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會。

陳委員椒華：目前盜採砂石部分，如果對國土造成破壞或流失，要用什麼最快的方式去查察？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指的查察是說到底國土會被破壞多少、少了多少，是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像島嶼流失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必須重新測量以後再來比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可以儘速，現在有那種在空中……

徐部長國勇：好，我會請地政司就這部分做相關處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做好調查？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很難說，因為衛星影像還要分析，1 個月能不能做出來，很難講，不過我們會盡量去做，看到底流失多少、要如何處理等等。

陳委員椒華：我要順便提醒部長，基於對國土的保護，這樣的盜採砂石行為，或有可能威脅到我們西部海岸的其他島嶼，我們都應該要及早因應。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要強力執法，內政部會配合海洋委員會強力執法。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中國這樣的強盜行為，我們要如何尋求國際組織的合作來共同譴責？

徐部長國勇：在海洋保育部分，每年我們都有很多跟海洋有關的研討會，我們會請他們在這部分加以協助，像最近有一些研討會，我們會把這樣的議題設定出來，然後請學者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這樣就可以國際化，讓國際組織瞭解，大家共同來譴責這個行為。

陳委員椒華：針對國土的流失，希望內政部可以結合國際，儘快有更多的作為。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量在各個研討會提出來討論，因為海洋委員會副主委，也就是海巡署兼署長，本身也是海洋學者，我們可以從研討會來發聲。

陳委員椒華：對！讓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不法行為。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年 10 月上任擔任海巡署署長，過去你也是海洋委員會副主委，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馬祖的非法抽砂船，我想你在這兩

個月感覺應該很深刻，因為你過去都在教育界，然後擔任海洋委員會副主委，但這兩個月來，畢竟海巡署是一個帶兵的實戰單位，你的感觸應該很多，請你說明最近的取締成效讓本席瞭解，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我兼任海巡署署長之後，第一時間就到各個海巡隊、岸巡隊及各分署去看，針對馬祖 10 月拍的那張照片，我也請同仁去瞭解，另外我也到現場去看過兩次，可能那天氣候相對比較好，所以船隻比較多，但這裡面有很多是等待進閩江口的船隻，不過，我們還是強力執法，包括我們現在增加了大型艦，24 小時驅離在南竿跟莒光島聚集的大陸相關無名船或抽砂、盜砂船。以 11 月到現在來講，相對的次數就有減少，如果今天這個法又修正通過，有了刑罰，又有去化作為，這樣我們海巡署執法的量能會更大。

同時，在這段時間，我們也跟中國兩岸共同執法，今年計執行 64 次，這些都有一定效果，我們也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對方知道，讓他們知道有這些違規的抽砂船存在。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國際上的聲討，現在已經有幾個國際媒體相繼關切這個議題，也在國際會議上提出來，相信在多方管道進行之下，再結合我們的空勤總隊、國防部，多個管道一起進行，可以看到這幾個月效果是很明顯的。

吳委員琪銘：好的，感謝署長。11 月 18 日我提到金門非法抽砂船影響我們整個馬祖海域的問題，包含馬祖南竿、北竿和大坵，因為土地小，然後砂又流失，整個生態被破壞得非常嚴重，所以本席很期待今天的修法，能夠將刑責加重，以遏止一些非法的盜砂船。

針對兩岸共同打擊非法船隻，我覺得成效還不是很好，畢竟今年到現在就有 4,000 艘，但兩岸共同取締才 64 次，證明執法的強度還不夠，未來海巡署在這部分還是要更加的用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現在發生本土案例，疫情又爆發，我們海巡署的官兵在船上工作，因為都是密閉式的，所以你們還是要多多注意做好防疫工作，不能因為要打擊犯罪，就疏忽了這一點，造成我們的官兵生命受到威脅，那也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希望署長多用心，我們也很期待你！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先處理會議時間，現在時間已接近 5 點半，今天會議就進行到法案審查完竣後才結束，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開會。

今日下午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今天下午有 22 個委員登記發言，打擊率是百分之百，每一個委員都有來發言，下午開會就是比較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翁委員重鈞、江委員啟臣、王委員定宇、林委員文瑞及謝委員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 1-1. 為嚇阻對岸抽取海砂行為，除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外，另也修正《中華民國經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明訂，針對於我國海域盜採砂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並得併科 8000 萬罰金。盜採之船舶及機械，經判決沒收，得無償留作公用、棄置、或其他處置。
- 1-2. 經濟委員會初審土石採取法時，已經提高罰金至 1 億元，部長，你支持罰金也要提高嗎？還是維持 8000 萬就好？未來本法與土石採取法修正通過後，會不會有競合問題，屆時要以哪一個法開罰？本席認為，透過修法加重刑責，以達到嚇阻，委員都會支持，但是，部長，你預計未來執行成效如何？
- 1-3. 其實，面對盜取海砂的第一線是海巡署，請教莊署長，修法通過後你認為罰金會提高多少？達到嚇阻效力是明顯還是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從海巡署 2016 年取締抽砂船的數據來看，驅離抽砂船隻艘次超過 5000 艘，但是，實際將抽砂船扣入台灣の艘次才 17 艘，這樣的數字比例實在太過懸殊，這是法令的問題？還是裝備的問題？我們時常看到網友上傳的照片，海巡署の巡防艇硬是比抽砂船小艘很多，造成執法の困難與危險，甚至，先前還有抽砂船衝撞巡防艇的情勢。
- 1-4. 本席知道，對岸抽砂船在海巡署船隻出現時又靠回其海域，導致取締上的困難，這應該是修法無法突破，面對這樣的情形，海巡署有哪些精進作為？甚至能有突破之處？未來三讀通過後，會如何調整面對盜抽海砂の因應措施？否則，依照驅離與扣入船隻艘次の比例來看，修法只是宣示性作用。

立法委員 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

為有效嚇阻非法盜取我國海砂之不法行為，對於違法者支持修法課以刑責，並針對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應予沒收或採取適當之處置，支持嚴懲不法，捍衛我國國土天然資源！

有鑑於近幾年中國大陸船隻越界台灣海域越來越猖獗，即使現在全球皆因新冠肺炎正努力防疫之際，中國大陸仍肆無忌憚「侵門踏戶」，不僅其漁船頻頻進入我國經濟海域違法漁撈作業，中國抽砂船及運砂船更相中我國最大漁場澎湖海域台灣淺堆的珍貴海砂資源，一窩蜂盜採豪取強奪，造成台灣海洋生態浩劫，其心可誅？！

根據海巡署統計，去(108)年共取締並沒收 7 艘非法越界的大陸採砂船，拍賣金額共新台幣 8 千多萬元；今(109)年則以驅離方式為主，故截至 4 月底為止，扣留大陸船隻數仍掛零。然而，據聞一支超過 30 艘採砂船和運砂船的大陸船隊，近日竟然頻頻越過海峽中線，肆無忌憚地在澎湖附近海域盜採海砂，夜以繼日地大肆盜採市價如同「黑金」的海砂。據媒體報導，知情人士透露，這場盜砂行動，起因是香港機場新建航道工程，約需 1 億立方米海砂；由於台灣對盜採砂石的刑罰遠低於大陸，造成大陸不肖業者鋌而走險越界「撈金」，今(109)年 1 月迄今，粗估大陸盜砂業者已獲利逾新台幣 60 億元。幕後的影武者疑與大陸福建省的「九州之星實業有限公司」(九州)有關？

去(108)年 10 月，海巡署曾查扣大陸採砂船及運砂船各一艘，澎湖地方法院首度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判決船長 6 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7.2 萬元)、船員 5 個月有期徒刑，並全數沒入不法獲取的海砂。但或許是因為我國對盜砂刑度的罰則實在太輕，才讓中國不肖業者肆無忌憚的甘願冒險越界盜取我國海砂；反觀中國，在大陸盜採海砂的罰則相當嚴苛，只要走私海砂利潤超過 71 萬人民幣以上(約新台幣 284 萬元)，最高甚至可處「無期徒刑」。

因此，有鑑於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我國經濟海域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更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本席支持本次修法，對於違法者應課以刑責，並針對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應予沒收或採取適當之處置，嚴懲不法，捍衛我國國土天然資源。

立法委員 翁重鈞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裁處法源之選擇

大陸抽砂船頻繁在馬祖海域周邊盜採砂石，為遏阻陸籍抽砂船不斷越界抽砂，行政院提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8 千萬以下罰金。經濟委員會已於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土石採取法，增訂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刑責，並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查行政院擬具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案，二者均係針對大陸地區船舶至我國海域盜採砂石行為，新增之處罰規定。又依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對於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並得處 30 萬以上 1 千萬以下罰鍰。

依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海巡署對於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本即可進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甚至留置其人員。未來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草案若修法通過，除對象非以大陸船舶為限，擴大適用對象外，將產生一行為觸犯二法律之法條競合問題，二法律間構成要件之差異為何？該如何論處？請海巡署說明。

又根據行政院修正草案說明，本次修法目的係為有效嚇阻於我國海域非法盜採土石，根據海洋委員會於 12 月 22 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報告本年度海洋施政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關於在藍色國土維護方面，計執行臺日海域巡護 152 航次、臺菲海域巡護 115 航次，並已執行 2 航次太平洋巡護，另計驅離越界陸船 5,554 艘、扣留 35 艘、罰鍰 2,788 萬元、沒入 14 艘，有效捍衛主權，維護漁權。請問，越界陸船中，越界抽沙的船隻數量有多少？根據海巡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驅離抽砂船 91 艘次，109 年統計至 9 月已飆升至 392 艘次，盜抽的情形一年比一年嚴重，原因為何？數量飆升，顯示陸船無懼驅離作為，目前之驅離措施及手段，是否有再檢討之空間？

二、修法後之配套措施

面臨外來船隻「越界」抽砂，總統說：「海巡署持續派駐大型船艦，該取締就取締，絕不寬貸」；行政院長亦說：「船沒入，人法辦」過去，海洋委員會主委李仲威曾表示，海巡署管轄範圍是在限制水域內，若發現抽砂船即強勢驅離。

然而，若能針對非法侵擾我國海域之船舶進行有效驅離，即不生盜採砂石問題，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修法實非首要，修法之外的落實執行才是真正的核心問題；換言之，若修法通過而未能落實執行，無異使法條形同虛設，修法恐徒具形式而無任何實質效果。

檢討現行法，並非無法可罰，只是刑度不高、罰金不高，因此普遍認為難生嚇阻之效。但是，提出修法後，拉高刑度、提高罰金額度，就能減少越界抽沙的情形嗎？過去海巡署似乎都以驅離為主要手段、逮捕為輔助手段，自去年迄今年 9 月底止，登檢帶案大陸抽砂船僅 6 艘、沒收罰金及拍賣繳納國庫金額 1 億 4980 萬元，行政罰鍰 700 萬元。

再者，刑度、罰金的執行必需要經過審判程序，在此之前，海巡署必須查扣船隻，逮捕犯罪行為人，若海巡署仍採取「強勢驅離」的作為，恐怕無法發揮修法草案所期待發生的嚇阻效果。若「強勢驅離」是長期的執法方向，由於目前馬祖的碼頭無法停泊大型船艦，若要大型艦艇長期進駐馬祖，海巡署必須在馬祖擁有艦艇專用碼頭和設施，請問海委會目前有此規劃？

再者，若要讓修法能有嚇阻效果，海巡署對於後續強制查扣船隻、人員逮捕後之處置，拍賣、棄置漁船或作為漁礁等配套措施，海巡署應有完整之規劃？否則，如果沒有存放查扣船隻的空間、高額的罰金又因為船主為中國大陸人士，難以執行，修法是否會淪為只是一種對內宣示？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事 由：一、審查行政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質詢：

鑑於近年來中國抽砂船在我國海域非法盜採土石，破壞台灣海洋環境與自然生態，侵蝕海洋國土，日前在馬祖海域更變本加厲，數量多到幾近圍島，海巡艦艇光今年至今，驅離中國抽砂船就已達近 4000 艘次。**海巡署為取締違法中國抽砂船、運砂船，近日也採取具體作為如下：**

一、強化海域監控部署，規劃專案擴大取締

（一）金門、馬祖海域：

運用雷達、守望及巡邏等三道監偵幕掌握海域狀況，發現大陸船舶越界時，彈性靈活調派巡防艇前往取締，並適時規劃執行擴大威力取締專案，派遣大型巡防艦船部署越界盜砂熱區，並透過兩岸聯繫機制，辦理兩岸協同執法，共同打擊遊走兩岸界線之違法船舶。

（二）臺灣灘海域：

自 108 年起常態性派遣大型巡防艦船前往取締，並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國防部，藉由定期派遣空中偵巡及利用相關監控能量，協助掌握該海域動態，以利機動增派艦船執行專案取締。

二、盜砂移送刑罰裁處，嚇阻抽砂船越界作業

（一）金門、馬祖海域：

依《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罪，移送地檢署偵辦，近年查獲案件均由地方法院判處 6 個月至 8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船舶宣告沒收後拍賣。

（二）臺灣灘海域：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故意損壞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罪，移送地檢署偵辦，108 年 10 月 24 日於澎湖海域查扣 2 艘抽(運)砂船，為臺灣灘海域查獲首例，涉案人員均已起訴。

三、近 5 年取締大陸抽砂船成效(如附表)。

立法委員 **王 定 宇**

附表：

取締大陸抽砂船成效
(配合本署公統數據滾動修正)

期間	船數 (艘次)	人數 (人次)	沒收數 (艘次)	拍賣金額 (百萬元)	盜採砂量 (千立方公尺)
105年	2	11	1	2.4	1
106年	2	14	2	25.517	0.7
107年	2	13	2	25	1.3
108年	7	70	7	84.8	16.17
109年1-11月	4	37	2	14.519	3.3
合計	17	145	14	152.236	22.47

• 更新日期：109/12/08

資料來源：海巡署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39485&ctNode=11298&mp=safsee>

行政院長蘇貞昌明確宣示，對於中國採砂船違法越界盜採海砂，絕對依法嚴辦，「船拍賣、人法辦」。為了賦予執法人員更有效嚇阻工具，同時解決沒收船舶或設備的保管問題，行政院會在2020年10月29日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及「土石採取法」第36條修正草案，將加重處罰提高到1年以上、7年以下，得併科8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外，本院多位同仁也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立法意旨也是在遏止中國及各種船隻於我國海域內之違法行為，沈召委今日排定審查這些修正案，基本上本席非常贊同，至於罰則輕重行政院版和立法院同仁有些微不同，有待逐條審查時，再予以處理。

因為馬祖近日為中國籍船隻盜採海沙最嚴重的地區，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公告修正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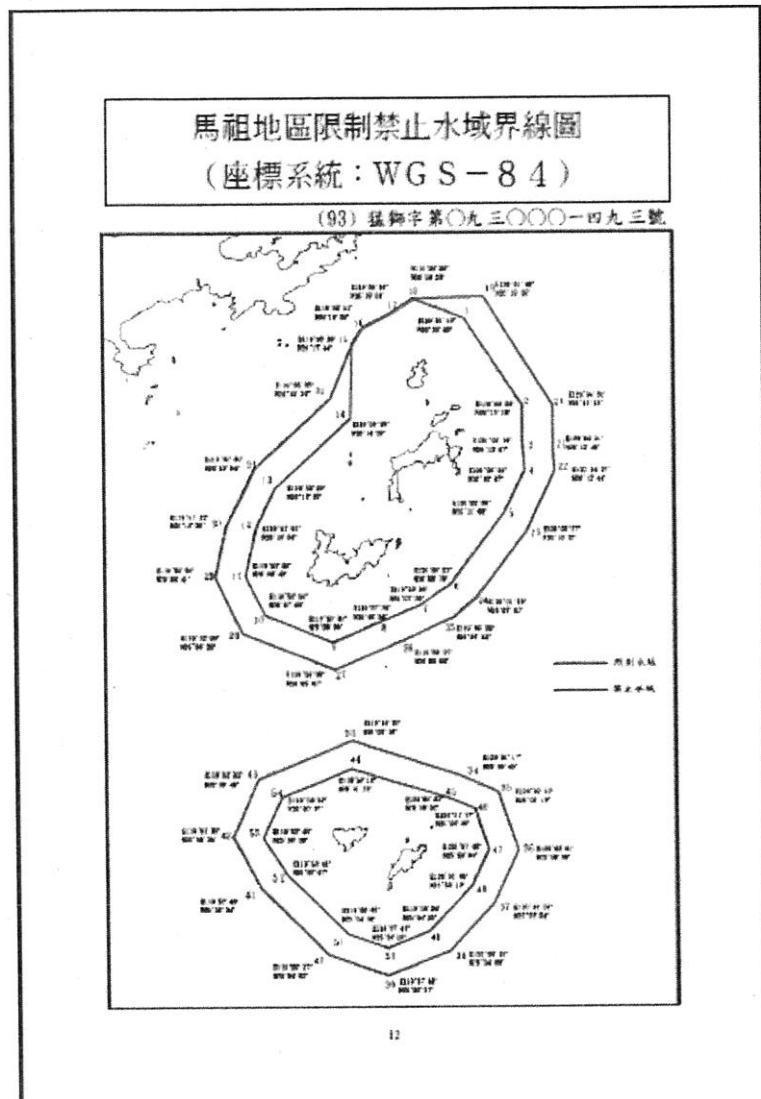
祖列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6 千公尺為限制水域、4 千公尺為禁止水域（2004 年 6 月 7 日國防部（93）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函、附圖參照）。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現行公告之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產生以下諸多問題：

首先，是馬祖地區禁限水域範圍過小，無法遏止海洋破壞。目前台灣、澎湖的限制水域範圍是自島嶼周邊領海基線起 24 浬，禁止水域範圍為 12 浬，而馬祖地區則大幅退縮至限制水域僅 6 千公尺（約 3 浬）、禁止水域僅 4 千公尺（約 2 浬），本席不清楚國防部當時劃定 6 千公尺、4 千公尺的計算基礎與理由為何（似乎澎湖以外之離島都縮小禁限水域），請國防部答復。

再者，現行禁限水域如以軍事要塞管制來看，其範圍尚稱合理，但如以海洋永續保護來看，則有其侷限：例如大陸抽砂船如果在 6 千零 1 公尺，目前海巡署無法依法驅離，僅能坐視我國國土卻在流失，也造成島際間（如南竿、北竿）海域執法線的中斷。本席於審查國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時也提出主決議案，請國防部應定期檢討馬祖禁限水域劃設，其他外島地區是否一併檢討，請國防部盡速回復本席。

其三，目前不同法律規定之執法水域範圍不同，可能衍生實務上海巡機關執法之困擾：例如根據「海關緝私條例」，海關緝私應在我國通商口岸沿海 24 浬以內之水域為之。如果有中國船隻將馬祖劉泉礁當作是海上走私交易據點，根據「海關緝私條例」，海巡署可依法禁限水域外緝私，但卻已逾越前引兩岸條例劃設之禁限水域？又如，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是我國第 1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公告，陸域部份為燕鷗保護核心區，全年嚴禁民眾攀登或進入核心區，低潮線向海延伸 1 百公尺內之海域部份為緩衝區，禁止干擾海鳥之行為。劉泉礁等並未在我方禁限水域範圍內，但被劃入燕鷗保護區，如果大陸漁船在劉泉礁等燕鷗保護區 1 百公尺海域有干擾、破壞燕鷗生態之行為，根據馬祖燕鷗保護區公告，海巡署可否在禁限水域外驅離？

附圖：



立法委員

王 定 宇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 一、從 108 年開始，大陸抽運砂船隻在我經濟水域進行違法盜採的行為日漸嚴重，根據海巡署統計，光是 109 年的驅離次數就約 4000 次。內政部 109 年 7 月預告修法，後來行政院也針對查扣非法船隻後續作法召開跨部會議，當時確立了「多元處理、迅速去化」兩大原則，但是在行政院版本中，似乎比較著重在「多元處理」。然而「迅速去化船隻」亦為防制大陸違法抽砂的關鍵之一，請問根據內政部與海委會的評估，這次的修正版本能如何提升去化船隻的效率？請問在判決沒收確定後，留供公用、廢棄、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的行政程序為何？
- 二、被我方扣押拖回的船隻都是非法採砂業者的生產工具，106 年曾發生陸籍原船東疑似委託台籍業者在拍賣會中把船標下，再賣回給陸籍船東。澎湖地檢署為防止類似情形發生，109 年 9 月採用限制性招標（5 年內不得轉予非本國人），結果流標，到了 11 月已經流標 3 次；一再流標的結果就是去化時間越來越久，導致港口大量停泊沒收船隻，亦影響巡防業務。請海委會就「如何提升去化判決沒收確定之船隻」研議有效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內政委員會。
- 三、根據本次的草案，未來經判決沒收確定的非法船隻，得專案報准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務使用。法務部次長曾建議，可以給把船隻給國防部當作靶船使用。請問國防部，目前的靶船多是海軍退役的船隻，或委外製作的靶船，你們對於把陸籍非法船隻拿來當靶船的必要性評估為何？

- 四、根據行政院版本的草案內容，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專案報准無償供予公用、廢棄、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然包括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油電糖水等國營事業，都禁用大陸品牌的手機連結內部網路。未來若把大陸的船隻運用於公務用途，是否可能引起資通安全疑慮？尤以許多公務通訊中都含有機敏資訊。請問內政部及海委會，除了給國防部拿來當靶船之外，還有哪些可能使用這些陸籍船隻的公務用途？該如何因應可能引起的資安疑慮？
- 五、109 年 12 月 11 日蔡總統親自主持安平艦的交船典禮，這是十年造艦計畫中首艘 600 噸級的巡防艦，此艦同時具備平戰轉換系統，戰時可供軍方作戰術運用。未來陸續出廠交船後，海巡署應該要與國防部共同計畫演訓，讓雙方人員熟悉平戰轉換系統。請問海委會與國防部，是否已經針對共同演練的內容及時程制訂標準作業機制？請問海委會何時展開安平艦的人員整備訓練？何時能成軍並開始執行巡防勤務？又預計何時針對安平艦的平戰轉換系統共同進行演練？

立法委員 林文瑞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內政部因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所以把原本分在地方的戶政系統，集中到內政部的資料中心，但從今年 6 月 29 日開始，已經六度傳出系統大當機，12 月 2 日屏東又另外傳出有小當機。內政部 10 月 27 日說系統當機原因是因為「網路檔案服務元件」異常，對廠商罰了 300 萬元，結果 10 月 31 日、12 月 2 日又出現當機，請問有找到當機真正的原因了嗎？

2、內政部的戶政系統，除了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以外，還同時進行系統轉換，將 IBM 系統轉換為微軟系統，為何內政部不能同時測試好系統穩定度再全面轉換系統，要這樣造成民眾不便？請問這個「陣痛期」還要多久？

3、如果內政部連換一個戶政系統，都當機不斷，更不用談之前內政部資訊中心爆發資訊採購弊案，所以內政部明年還要硬推 e-ID 這麼大的資訊工程嗎？

對於 e-ID：

(1) 內政部要不要先修法，不准任何部會或單位或企業再在沒有人民同意下不得任意要求讀取人民的相關資訊？

(2) 為何容許讀取非公開資訊的決定權是在內政部，而不是人民自己？

(3) 內政部講了半天，沒有講清楚製卡、讀卡以及人民身份資料庫如何管理？德國對於人民身分證資料的管理是在法律裡規範，不得把所有資料存放在一處，必須分散存放（例如你的字號、出生年月日會放在不同的資料庫）

(4) 除非明令禁用 OCSP，否則只要使用 OCSP 就是會連回憑證中心，連 Apple 都搞了個烏龍，政策的執行不能僅憑內政部的口頭保證。

立法委員 謝衣鳳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u>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 -----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u>罰金。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u> -----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未經許可，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u>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罰金。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採取土石之方式，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

。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拍賣或變賣。

二、廢棄或銷毀。

三、無償留供公用。

。

四、其他經專案報准之處置。

前項處置方式，主管機關得視個

海域或大陸礁層，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採取砂石，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供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採取土石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供犯罪所用之物，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拍賣或變賣。
- 二、廢棄或銷毀。
- 三、留供公務使用。
- 四、其他適法之處置。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經拍賣或變賣顯有困難者，以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

			<u>使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一、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二、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採（捕、撈）獲物。		

二、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u>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提案人： 黃增光 沈榮基 郭素玲

賴惠宜 葉毓蘭 湯惠福 王美惠
張宏陸 吳琪銘 林錫山 黃姓 張其祿

三、附帶決議：

附 1

123

- (1. 有鑑於近期陸籍船隻違法越界至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地區進行捕魚行為或盜採海砂日益嚴重，而海巡署亦擴大巡查，將相關違法之陸籍船隻及人員課以懲處。查目前實務上遇到的問題，除有離島地區因停滿扣押之船舶，海巡艦艇^無法靠港機動出勤、海巡艦艇與違法抽砂船隻大小落差，恐造成海巡人員執法安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離島地區執法人員過勞及人員調度不易等繁因素，甚至對於海域資源及地貌，如何回復及保存之情形，也需釐清並建置研究。綜上，本次針對盜採海^砂之相關修法後，應就海洋資源相關執法與回復，加強執行並進行跨部會協調。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於中華民國^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三讀後三個月內，研擬成立跨部會海洋資源^{各依主管相關法令研擬執法與回復方案、公開成果}工作小組，將相關海洋資源調查及研究資訊、修法後執行成果定期公^{作法}告周知，並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確實落實我國海洋資源之維護。

提案人：

張其祿

吳美玲

邱國遠

張其祿

附 2

753

21 中華民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查現行所謂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並未有相關列舉，而又以海洋資源來看，舉凡漁業、土石、礦石、海洋能源、海水等等以廣義來看，是否都有可能造成構成該法之要件？而又以新興潛在能源，如可燃冰，是否屬於天然資源一部分，似也未有明確定義。綜上，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既作為本法之執行機關，相關樣態及資源未有釐清，恐造成執法上不易，甚至未來可能無法防範，產生執法之漏洞。綜上，請海洋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進行天然資源盤點及破壞生態行為列示並提供執法單位，以利未來後續執法得以順利。

提案人：

張其祿 邱吉達

請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
就海洋資源的種類及破壞自然生態行為
予以研議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因為今天這個案子比較單純，大家共識度也高，所以就不到臺下協商，直接進行處理。

本席在此提一個建議，就是這個案子委員提案版本很多，但意思其實都一樣，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但裡面有一條是配合前天通過的土採法罰金的部分，原本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第二項最後是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土採法是一億元，現有管碧玲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基本上條文也是跟行政院的條文一樣，只是將最後的文字修改為「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就是按照委員們共同提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各部會都沒意見，我建議就照這樣通過。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好，我本人也同意，就是尊重大家重整後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大家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另外，賴瑞隆委員所提第二十條條文，我們也是尊重內政部的意見，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這兩個案子剛剛已經溝通過了，是不是就照案通過？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作以下決議：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本案需不需要經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斯懷 蔣萬安 王婉諭 徐志榮 邱泰源 廖婉汝 莊競程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顯智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溫玉霞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劉世芳 林德福 李貴敏
謝衣鳳 林思銘 管碧玲 張其祿 高金素梅 高嘉瑜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 務 次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 任 技 正 陳少卿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惠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組 長 戴雪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碧霞
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促進國人口腔健康及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執行現況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立法 20 周年之成果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各項議程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報告後，委員徐志榮、吳斯懷、王婉諭、蘇巧慧、廖婉汝、邱泰源、莊競程、蔣萬安、張育美、黃秀芳、陳瑩、吳玉琴、邱顯智、李德維、楊曜、溫玉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林淑芬、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及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

(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每人 2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在蔣萬安委員的安排之下能夠有機會來討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這次修正的目的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健全對失蹤兒少的防制機制，強化對兒少人身安全的保障，根據過去內政部警政署的失蹤人口統計，這 3 年來未滿 18 歲的失蹤人口已經平均高達六千多人，其中兒少大概占了六成，有四千多人，也就是一年大概有四千多名兒少離家；根據民間團體所做的兒童自願性、重複性的離家報告中指出，這些離家的兒少其實回家之後仍然有很高的風險會再發生重複離家的情況，他們一旦離開家裡就可能暴露在極大的風險之下。比如我們看到幾個案件，5 月的時候南韓發生了 N 號房事件，其實就影響了兒童的相關權益，8 月發生高雄少年因為網路誘拐而離家，遭到行為人挾持藏在夾層中的事件，以及 11 月臺中也驚爆 16 歲少女離家後遭到殺害的命案，都顯示了失蹤兒少的情況其實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能夠更謹慎的來看待配套的權益及法案是否能夠到位。相較於 20 年前，當時兒少失蹤的原因大多都是陌生人隨機擄走、綁架的情況，但現在有很多時候是因為網路誘拐，因為家庭支持不足而導致兒童自願離家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兒少的失蹤，除了防制之外，也應該要重視離家然後回到家之後的追蹤輔導機制，以避免重複離家的情況。所以除了警政之外，其實也涉及社政、教育單位的職掌，也需要跨部門的合作。

時代力量這次提出的版本有兩個修法的重點：第一、在現在的兒少權法裡面，針對自願離家兒少返家後的追蹤、訪視、輔導給予規範，並且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希望地方政府及機關能夠及早介入，對於失蹤兒少及其家庭都能夠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等等必要的服務，避免發生重複離家的情況。我們希望透過跨部門的整合、協作讓兒童願意待在家裡，也能夠好好的待在家裡。第二、現況下失蹤兒少協尋，除了警政單位的失蹤人口協尋系統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民間單位願意來進行長期的協尋工作，甚至後續的輔導，因此我們會認為兒童離家的後續訪視、兒童失蹤的防制工作等等，都需要仰賴公私部門的合作，也為此我們希望失蹤兒少的防制等作業能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來建立除了跨網路及跨部會之外，民間和公部門一起協力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它的法源基礎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警政、戶政、教育等主管機關，並委託民間單位來成立相關的失蹤兒少的防制機構。以上是我們的提案說明，很希望各部會能夠一起努力，並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很高興召委願意安排兒少權法的審查，但我們也仍然遺憾，就是這次只有安排這幾條，其實在上會期有提出很多相關的修正案，包括師生比、兒虐之後如何能夠公開這些機構的資訊，以及如何給家長及孩童協助，希望也能夠一併得到大家的重視，未來能有修法的機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針對精神衛生法的提案來作說明。精神衛生法自民國 79 年上路到現在，已經有 30 個年頭了，中間歷經了 4 次的修法，但是現今社會狀況的變遷，對心理健康促進的需求日益增加，過去的法規不完善，也造成了前端預防跟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上的不足，為了因應實際上的需要，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多層次、多面向還有多專業合作的精神衛生法照護網絡，因此本席今日提案修正精神衛生法，是希望提升對於精神病人及社會大眾的保護。

本席提案的重點如下：因為現行的精神衛生法只針對嚴重的病人，設有完備的保護人機制、通報機制、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的制度，但是針對因為精神病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的病人，我們卻沒有辦法引用相關的防範機制，不只可能造成病人及社會大眾陷於危險的狀況，甚至造成近年來精神病患傷害他人的案件頻傳。為了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對精神病患的保護跟照顧，並且預防病人因為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的案件，本席建議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的病人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的制度，以確保病人得到妥適的照護，維護病人的相關權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提案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二的條文，我們重視的最主要就是失蹤兒少的業務辦理，目前並沒有中央的法源依據，導致衛福部每年必須要用開標案的方式，一年一年委外辦理兒少資料管理中心之工作計畫，換句話說，這是一個無效且沒辦法長期性配合辦理的業務。更重要的是，即便我們提出兒少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的修正案，但相關部會的書面報告所告訴我們的是，現行政府對於失蹤兒少已建立了處理機制，涉及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得要用內政部所建立的網路平臺提案討論。但現況就是，即便政府已經有所謂跨部門協調的方案，但每年都還有 6,000 名以上的失蹤兒少人口，到今年為止每個月還有超過 500 名的失蹤兒少人口。換言之，現行的機制是否有所不足？數字會說話、統計報表會說話，每年都還有 6,000 名以上的失蹤兒少，難道中央部會、民意代表不應該更積極地妥善辦理，防堵這個破洞嗎？

再者，本席增訂的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主要就是要賦予中央機關法定責任，明確入法，並且要求相關的資料，包括資料管理、心理輔導、社會資源、社會支持、身分比對、統計分析等相關的業務，都須透過公私部門通力合作以達到公私協力的效果。要讓失蹤兒少的人口數降低，本法確實有增訂的必要，我們也懇請中央部會拋棄本位主義的概念，不要再分彼此，也不要再分這個業務到底是內政部、衛福部或是哪一個機關的，該當做的就做。希望第二十三條之二的增訂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讓失蹤兒少的人口數逐年降低，謝謝。

主席（王委員婉諭代）：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包括精神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的提案當中有一條是跟其他提案委員比較不一樣的，在此做個說明。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間全臺就有高達

5,156 位兒少被通報為失蹤人口。今年 8 月發生高雄少女離家，66 小時遭歹徒挾持藏身夾層的事件；11 月臺中驚爆 16 歲失蹤少女桶屍命案。最近大家也注意到一則新聞，彰化有位女童在 11 歲的時候，因為父母離異被媽媽帶走離家，結果失蹤期間沒有辦法就學，人間蒸發 12 年之後，到現在才被發現。顯見臺灣的兒少人身安全已經亮起了紅燈，很多公民團體也都指出勢必要透過相關的修法、落實相關的措施，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

臺灣每年有 5,000 多名兒少失蹤，其中大約就有 500 人是被父母單方面帶走，成為父母感情失和或離婚的犧牲品，事實上這些憾事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我們希望，如果有未成年子女的離異家庭，能夠讓他們有親權規劃的諮詢服務，以保護未成年子女。目前臺灣的社福體系當中，缺乏可提供離異家庭即時便利的資源服務之專責中心，因此一般夫妻吵架或論及離婚與否，陷入兒少監護權的協商爭奪，離婚後也可能有一方看不到孩子，但父母沒有辦法協商或者根本不想看到彼此，只能諮詢律師，到法院提起家事案件訴訟，這中間沒有緩衝諮商的機制，在這當中政府的角色應該要被看到。

鄰近的包括香港、新加坡，父母離婚的時候一定要有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必須先談好才能夠離婚。在臺灣，我們也應該要把子女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事實上現在很多縣市政府都在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但缺乏法律規定，配套措施也不足，所以並不普及。臺灣的離婚率高居世界第二，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政府應該要立法，讓有未成年子女的離異家庭能夠普及、便利地利用家事商談服務，給予最全面的支援。因此我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一的修法，也希望委員同仁都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王婉諭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90 年精神衛生法的立法，雖然曾經在 2008 年大修過一次，但至今也有 12 年未做調整，其中有很多的內容年久失修，亦未隨著我們對精神病患的認識而與時俱進。近年來社區發生的幾個重大社會事件或危機事件，在在引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病人的恐懼以及擔憂，然而從這幾起事件當中，其實我們深深感受到的是資源與體制上的不足。

我們在這邊舉兩個例子，讓大家能夠理解和體會。第一個，彰化殺警案的被告在案發前曾經去過 5 個單位求助，包括民間單位、社政、警政單位，但社區當中缺乏足夠的敏感度以察覺行為人的異狀，而本案的後續報導也指出，行為人家中有兩名以上的精神疾病患者，家庭的負擔非常沉重，也無力面對。第二個案例也是我們很不希望看到的人倫悲劇，日前在臺南發生一起事件，年邁的母親因不堪長期照顧的壓力，持刀砍殺了思覺失調症的女兒、希望一起走上絕路。在這兩個案件或更多的案件當中，可見不論是病友本身生病之後，包括家屬、照護者，他們常常感到孤立無援。以上種種都凸顯出我們的精神疾病照顧網絡其實是非常地不周延，而且也缺乏社區的支持服務，病友們可享受的資源分散、種種的困境都讓病友們難以回歸到家庭與生活。

本席提出來的法案很完整的盤點了相關的內容，希望能夠就精神衛生法進行通盤的檢視與調整，協力衛政、社政、勞政、教育、警政及司法單位形成完整的精神照顧網絡。修法的面向分

別有以下幾點，我們在這邊簡單說明，第一是新增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援服務的專章，我們希望看見的是能夠依照多元連續服務的原則，依病人的需求提供社區式的支持服務。

第二是新增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能夠依照病人的嚴重程度及緊急需求的狀況，分流至危機處理團隊、機動支持團隊或持續照顧的團隊，希望是有脈絡的、一系列的、完整的延續專業服務，以跨團隊的方式在社區當中提供外展式的支持以及治療照顧服務。

第三是希望能夠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功能，就社區衛生心理中心的職責以及服務的項目能夠法制化，於落實之外，也希望國家編列獨立預算提供專責中心的人力，包括持續性的、完整性的需求評估以及轉介服務。

第四是針對社區關懷訪視員的角色，希望能夠法制化，明確規範社區關懷訪視員的專業訓練以及督導機制，包括提供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督導以及相關的資源，達到專任、久任的目標。過去的情況是，由於他們的年資非常短，也不堪這樣的壓力，未受過專業訓練而沒有辦法久任，導致我們的資源沒有辦法持續性地提供服務。

第五是希望社政及衛生單位能夠共同協力發展出同儕支持服務，除了原先在身權法提供了基礎的同儕支持服務之外，也進一步訴求在精神衛生法上面，督請相關單位能夠協力，提供精神疾病同儕支持服務所需要的進階式訓練。

第六是希望能夠有強制就醫或強制住院的系統，有司法的協力。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希望能夠透過事前法庭審理的辦法來補足，衛福部現行審查會的機制，包括精神醫療人員，除社工人員、民權團體、法律資源之外，也希望納入病人代表，讓他們能夠知道到底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如何能夠達到協助病人就醫的情況，我們也希望透過更細緻的制度設計及磨合，逐步形成專業的精神衛生法庭，各個單位及各位委員其實都很願意一起來支持，所以我們的法案也得到更多跨黨派委員的支持，因此，懇請各個行政機關，包括衛政、社政等能夠願意一起努力來協力為精神障礙家庭撐起社會支持的網絡，我們也希望能夠避免憾事的發生，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4 案及「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大院委員就兒少法修正提案計 4 案（修正 1 條，新增 4 條），本部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有關成立兒少失蹤防治機構乙節，涉及增訂條文第 7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48 條之 1（蔣萬安委員等 19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提案係為賦予失蹤兒少之協尋及防治業務明確法源，立意良善。依兒少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明定失蹤及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係屬警政主管機關權責，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已頒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及訂定「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詢失蹤兒

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該署每年定期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邀集司法、警政、戶政、社政與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就失蹤兒少協尋作業及跨網絡資源之協調及整合進行研議。本部為強化社政與警政機關之網絡合作，亦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配合辦理。綜上，現行政府對於失蹤兒少已建立處理機制，涉及跨部會溝通協調事項，得於內政部所建立之網絡平台提案討論。

（二）有關參考美國作法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兒少失蹤防治機構乙節，查美國「國家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保護中心」係透過民間團體組織蒐集失蹤兒少之相關情資後，提供給美國執法單位參考，其屬性類似司法警察單位之智庫角色，而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業整合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資訊室及偵九隊等單位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並於同年 4 月 7 日正式掛牌運作，需否參考美國經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類似智庫中心，本部尊重內政部之意見。

二、有關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失蹤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輔導、親職、教育、就業、法律、醫療等必要服務，涉及修正條文第 23 條（時代力量黨團），依現行「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詢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警察尋獲失蹤兒少後，倘發現兒少在家庭內遭受不當對待、因家庭遭逢變故或有其他不利處境，遭誘拐離家或充當不良場所侍應，應依本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即針對兒少及其家庭進行評估及提供必要之服務。委員提案修正，明定失蹤兒少及其家庭能獲得所需相關資源服務，本部敬表支持。惟涉及教育（教育部）、就業（勞動部）、法律（法務部），宜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三、委員提案增列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未成年子女親權規劃服務部分，涉及新增條文第 22 條之 1（蔣萬安委員等 17 人），查現行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或自行辦理對兒少及其家庭之諮詢服務，其內涵已涵蓋家事商談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民間專業團體推動服務外，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及法院業有協助推廣子女照顧計畫，實務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已有法源依據）。考量離異父母並非皆有未成年子女，或未能對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達成共識，又國人兩願離婚家庭比率高達 85%，倘規範主管機關介入協調私權關係，影響深遠，本案允宜凝聚社會共識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後通盤審慎評估。另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與離婚登記事項，分涉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及內政部權管之戶籍法，非社政主管機關可置喙，宜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大院委員就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計 3 案，本部意見如下：

壹、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精神衛生法」自民國 79 年制訂公布全文 52 條以來，施行將近 30 年，社會狀況及法令規範多所變動，且民眾對心理健康促進需求大幅提昇，然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合作已然不足，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實務執行面之需要，應即建立多層次、多面向及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就通報、護送就醫及醫療治療需要之約束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規定，以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條文與精神，全面修正精神衛生法。

二、本部意見

精神衛生法自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確實有檢討現行法令之必要，目前委員所提版本將相關公約精神納入，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及治療涉及限制人身自由，改由法院裁定並針對媒體報導予以規範等修正重點，委員修法精神，本部敬表尊重。

惟有關強制治療許可改由法院裁定機制，由本部事先提供強制治療專業諮詢意見及法院裁定作業程序條文，目前刻正與司法院討論初步共識，爰建議相關條文內容可再研議。

貳、有關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有鑑於《精神衛生法》自民國 97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所變遷，人民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之空間，相關規範有調整之必要，所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二、本部意見

（一）針對委員協力布建社區支持服務的資源，正視精神障礙家庭的困境，新增「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專章（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並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列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希望建立社區精神照護的資源與橫向連結，為受精神疾病所苦的患者與家屬，築起社會支持的網絡，涉及中央及地方衛政及社政服務項目推動及分工，另條文增加寬列經費恐造成中央及地方政府衛政、社政單位大幅增加經費支出，爰依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爰建議宜再廣納各界之意見。

（二）另本部精神衛生法立法精神，係在保護及照護失能精神疾病病人，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並保障病人醫療、安全權益為目的，有關家庭支持、身心障礙者及社會救助、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事項亦為本部應辦理事項，且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救助法等，爰建議條文分工仍應回歸各該法規及各司署辦理，避免任務不明侷限各服務推展。

參、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針對部分因精神疾病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卻無相關防範機制，恐致病人及社會大眾陷於危險之狀態，甚至造成近年來精神疾病患者傷害他人之案件頻傳。為強化社

會安全網，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之保護及照顧，並預防病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爰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以確保病人得到妥適之照護，維護病人相關權益。

二、本部意見

(一)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疾病範圍廣大，包含失智症、亞斯伯格症、焦慮症、睡眠障礙等，病人之行為狀態具有變動性，且精神疾病盛行率極高，涵蓋範圍太大，倘以「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置保護人 1 人，恐涉及範圍廣泛。

(二)精神衛生法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置保護人之目的，係基於權益保障及醫療目的，且保護人僅精神病人於嚴重病人狀態下，方得依法行使其職權；保護人之職權為需協助嚴重病人之醫療照護、緊急處置、社區生活照顧等事宜及擔負確保嚴重病人權益之重要職責。

(三)依民法規範，親屬或父母擔負扶養及照顧之職責，且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已規定，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爰病人如有醫療協助，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強制住院攸關限制病人之人身自由，現行之條文已將強制住院對象侷限在最小範圍，係為避免強制住院被過度廣泛使用，造成病人人身自由受限。為符合憲法第八條及人權二公約對於人權保障之精神，以及考量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不一定為精神疾病症狀不穩所致，爰建議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內容不宜將「嚴重病人」擴大為「病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週末其實發生了很多的社會事件，有些是跟疫情有關，當然有些也跟衛福部有關，所以特別先就時事的部分來跟部長請教。

第一個，真的是很不幸，我們看到昨天晚上有一場大火，也就是我們著名的原料藥廠—旭富在晚間發生了大火，很嚴重，因為旭富是原料藥廠商，而且看起來過去在這段時間跟防疫的藥—奎寧，可能有關係，所以今天很多媒體在報導我們的防疫藥品會不會受到影響、防疫的量會不會受到影響，甚至是直接告訴你說國家防疫的防疫國家隊光環消散，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到底對國家的防疫能力有沒有影響，你怎麼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是沒有影響，不過發生大火，我們當然覺得非常遺憾，旭富當時在氣奎寧正紅的時候，它其實是有保留相當數量的一些原料給我們作為防疫之用。

蘇委員巧慧：所以旭富有保留給我們自己用？

陳部長時中：因為後來氣奎寧就不列在我們的治療指引裡面，所以現在這個需求就變得比較少，而

它現在主要做的是外銷，當然我們對它發生大火非常遺憾，也非常感謝它以前對社會的貢獻。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希望防疫真的是一分一秒都不能鬆懈，除了原料藥廠之外，其實我們也看到了另外一則新聞是機師染疫的部分，所以除了俄羅斯舞團舞者有所謂的藝文泡泡是否過大、是否不當，以致於團員染疫，一直到現在這個飛機機師染疫，甚至是彼此在密閉的艙內沒有戴口罩傳染，但因為他們工作性質的關係，我們過去給他一點不一樣的規定——他的居家檢疫時間和別人不一樣，結果現在大家會說他們的居家檢疫時間是不是太短了，他們為什麼有特別規定，所以他還有空閒的時間能夠去到外界活動，這會不會影響臺灣社會？部長，你怎麼看因為特殊工作性質而有不同防疫規定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防疫量能？

陳部長時中：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有不同的規定，這對於社會的運作是必要的。

蘇委員巧慧：是，因為很多工作性質不太一樣，包括漁工等等也都是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在這樣不同的規定之下，必須嚴守規定，所以有沒有嚴守規定，這是我們這次在查核的一個重點，顯然看起來在飛機上面有症狀沒有戴口罩是一個相對比較嚴重的錯誤，我們會針對這一點予以處分。第二個，依相關的規定，自主健康管理有沒有落實戴口罩、避免出入所謂的公共場所，我們也要查核，如果在放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沒有戴口罩、出入公共場所，我們也會依相關的規定予以處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今天用質詢的時間來問你這幾個問題，臺灣社會之所以對防疫這麼重視，是因為我們過去這一年真的表現得很好，世界都稱道，可是在 10 天之後，我們就要進入跨年，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在準備跨年活動，到時候會到處人山人海。坦白講，我這個週末回去我的選區，我看到餐廳爆滿，活動場所也是爆滿的，我們很擔心如果有任何一個漏網之魚去到了社區，接下來又是這種超大的群聚活動，這種情況怎麼辦？這些活動是不是也要考慮限制的部分，還是有什麼新規定，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防疫的規定還是根據集會遊行指引，根據社區傳染的情況，有不同等級的限制，不過近來我們看到秋冬有非常大型的跨年活動，非常密集，而且密切接觸，我們當然會嚴格要求一定要戴口罩。

蘇委員巧慧：可是活動是在戶外，戶外不在八大場所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不在八大裡面，但是在戶外也是一樣，沒有辦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的時候要戴口罩，我們主要是考量在戶外通風良好，能夠保持社交距離，所以我們大概會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地方政府也有反映，每個地方政府在執行相關業務有個別規定，如果大家的規定不同恐生困擾，有這樣的困擾在，所以我們會與相關的專家小組討論，也會跟地方討論，跨年活動怎麼規定，大家易於執行，又有利於防疫，從這兩方面著手。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會在這兩天就作出一個跨年防疫規定、跨年防疫指引的全國性標準？

陳部長時中：做一個基本的相關規定，讓大家可以依循。

蘇委員巧慧：全國性的？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感謝部長，因為一道接一道都跟防疫有關係。最後我要用 2 分鐘時間，請部長也對大眾說明一個基層醫師、基層醫療院所及基層診所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因為疫情關係，包括醫療院所、基層診所等等，其實今年的收入都比以往受到很大的影響，如果按照去年的點值，收入一定比去年大幅減少，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政府要怎麼協助大家度過難關，部長可不可以先簡要說明，然後我們再追問？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有幾個措施，一個是對防疫裡面實際的工作予以津貼，另外一個是在防疫裡面給予獎勵，這兩部分。另外，關於健保，健保大概還是一個總額，所以在疫情影響之下，其實總額也變成一個相對的保護傘，換句話說，總額不會因為病人變少而變小，基本是夠的，但是有科別不同的問題，有些科別受創比較重，所以對於一些科別的收入沒有辦法達到去年健保收入，跟去年健保的收入相比不到八成，我們會用紓困經費把它補到八成，讓它的基本營運費能夠予以維持。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以八成當作一個標準點、劃分點，你們先會把它補到八成，另外其實還有暫付款的部分，所以外界會問，如果我們用醫療院所習慣的制度，就是先用暫付款借進來，可是我不可能不知道要借多少，現在政府的標準是劃在八成這道線，上次石次長告訴我們，實務上算下來，暫付款進來以後，大概會以八成為標準，八成之下的不用還，超過八成以上的就要討論要不要還，怎麼還的時間點，這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問題是以八成為標準，八成以下的是紓困金，這個就沒有稅的問題，八成以上的會變成收入，當然就會有稅的問題，什麼時間點要繳，怎麼繳，當然大家可以討論。部長，我的意思是其實這是政府的美意，而且方向已經有了，原則也已經有了，現在就差細節沒有告知大家，我們遍查之後，發現目前還沒有看到公函，也沒有看到新聞稿，所以部長是不是也可以儘快作出一個明確的方向、說明，白紙黑字讓大家來瞭解政府的美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趕快把行政程序完成，因為這裡面都是環環相扣，所以我們要把相關的方案都擬定清楚，我們會儘速向醫界做相關的公告。第二個，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不要跟我們的八成方案混在一起，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是借款，八成則是補助或相關的紓困，所以這兩個不要混在一起。再來，提升暫付金額是要還的，至於今年可能收到比較多的現金，在課稅的時候，因為暫付款以後是要還的，所以我們跟財政部也談好一套計算方案，不會因為有暫付款的提升，而將來要還的現在就要多付稅，這是不會有的。

蘇委員巧慧：非常感謝部長的說明，確實這就是兩個不同的制度，對醫療院所進行紓困也好、協助也好，但是因為多次訊息發布的時間點不同、說明的人不同、用語也不見得完全相同，所以會產生混淆的狀況，而且又要能夠白話直接適用到實務上的例子。所以我真的強烈建議衛福部趕快出公文、新聞稿，甚至是出簡單的流程圖說明到底怎麼適用，我想這是能夠為民眾釋疑，並做為醫生新年禮物最好的狀況，先感謝部長，非常感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儘速辦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沒有猜錯，今天可能是我們

今年或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對衛福部的詢答，在這一年的時間裡面，衛福部非常辛苦，從防疫到後面萊豬進口的爭議，這些事情其實衛福部都花了很多力氣。說實話，我今天也想謝謝召委安排這個題目，我們這一年除了非常關注的防疫問題或食安問題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必須長期慢慢建構能量的事情需要處理，這些事情也有很大的急迫性，尤其是精神衛生法的修法。請問部長還記不記得 2020 年總統的就職演說？總統表示我們必須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其中很明確提到一個關鍵字是「思覺失調症」患者的相關事件。此外，總統還談到幾件事情，第一個，這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事情，更是政府的事情，我們要怎樣提升第一線社工的能量，改善社工環境，讓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接住的人找出來，再來是不能把全部的責任推給醫療部門或個別法官，最後是該修法的地方就應該要修正，請問部長，這是不是我們在精神衛生政策上面應該落實的目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申翰：針對剛才談到的這幾點，第一個，這不是個人的事情，這是政府的事情。第二個，我們要提升社工的能量。第三個，這不應該只是醫療部門的事情。最後，我們必須修法。部長，現在針對修法的部分，大家準備到什麼程度？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去年（108 年）年中的時候就已經送到行政院，就一些相關的法條有很多有共識的部分，但也在一些部分與其他部門有見解不太一樣的地方，仍在討論中。

洪委員申翰：你說 108 年，就是從去年到現在，其實也過了一年多的時間。我必須提醒衛福部一件事，就是我們目前確實看到精神障礙可能引發的社會事件，不一定是殺人，可能各種社會事件都持續在發生之中，所以我認為處理這部法有具一定急迫性的地方，希望衛福部可以提出修法版本，甚至請行政院更快速地把相關法案送出來。就像今天，我覺得有一個很可惜的地方，就是委員會雖然排審，目前卻沒有行政院版本，或說沒有行政部門的版本，導致委員會的討論出現很大的缺陷，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地方。

現在要修法沒有問題，重點是怎麼修。部長，在過程中強調社會大眾的安全感固然是很重要的事，但如果只針對個案處置，或只採分散式殘補，就某部分來說，其實是放任風險，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但個案仍須立刻處理。

洪委員申翰：當然。

陳部長時中：但是如果只處理個案，當然就有放任風險的可能。

洪委員申翰：我也想提醒部長和心口司司長我認為社會安全網絕對不是架設隔離網，我們只強調，不管是疾病或治療，很重要的重點是怎麼做到跨司署合作。我知道，就衛福部的分工，精神衛生法主要由心口司主管，比較強調的是衛政，社家署比較強調的是社政，但我們其實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問了一些重要的民間 NGO 團體，他們都提到好幾件事，就是他們看到在現在整體精神醫療政策或針對精神障礙的政策中，其實出現非常多斷點，這些斷點導致資源的銜接極為斷裂，例如出院病患一旦接受居家治療就不能接受社區治療。但民團強調，精神病人的輔具就是

人，所以問題在於我們到底要怎麼建立比較具有穩定性的關係。然而現在都以階段性任務作為結案標準，可能好不容易才適應一段關係，卻因為結案了，必須適應另一段關係，裡頭就出現很多不穩定性問題。

部長，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怎麼連接與連結。這裡的連接與連結可能出現在幾個地方，就是可能出現在精障者與社區之間的連結，可能出現在精障者與家庭、與家人之間的連結，甚至還有一件我覺得很重要的事，就是出現在心口司與社家署之間的連結，這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地方。

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在今天衛福部寫給立法院的報告中，針對幾位委員提出的條文是這樣回應的：「建議條文分工仍應回歸各該法規及各司署辦理，避免任務不明，侷限各服務推展。」當我看到「回歸各該法規及各司署辦理」這一段話時，其實滿擔心的，我滿擔心這段話代表衛福部又把社政與衛政分開處理，因而又產生很大的斷點。部長，你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現在不會，因為這兩個單位現在是由同一位次長督導，相關會議也持續不斷地召開。當然總是有縱切與橫切問題，而政府重視的是如果在制度下是縱切，那麼橫向聯繫就要做好。

洪委員申翰：如果部長很確定，那我就要說，在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過程中，至少我看到心口司對於怎麼把這些社區支持服務納入是比較消極的。心口司一直覺得社區部分是社家署的事，心口司主管的則比較偏向衛政。像這樣的斷點，資源沒有整合，就是我看到現在為止感到憂心的地方。照部長這樣說，我要提出建議，我是執政黨的委員，看到各黨派委員的提案，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在精衛法修法過程中，更大程度地把社區支持納入。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不過，最主要的應該還是整體上概念的改變。確實如同委員講的，以前比較偏向縱切，以資源為中心設計各種服務，但概念上仍應回歸以人為中心以及以家庭為中心設計整體服務，包括如何將社區從最前端到最後做適當的連結與轉換，這是我們整體上在努力的目標。

洪委員申翰：部長，對於你現在講的我是同意的，但要怎麼把你剛才講的落實？我希望衛福部在一個月之內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社區支持以及衛政與社政資源的整合提出執行方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稍微趕了一點，下會期前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下會期前可以提出社政與衛政資源整合方案？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申翰：如果開始有了一些這方面的操作經驗，接下來應該也可以納入精衛法，我自己也期待在精衛法裡有更多以社區為核心作資源整合的規範、計畫、概念納入，撐起接下來在這方面的運作，尤其是社區裡的運作。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出的書面報告會包含社會上的相關整合，如果在這些整合中發現修法必要，那我們會一起修。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我希望下個會期前可以看你們提出關於司署之間分工更完整的方案，我們

也會再檢視該方案的完整性。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署長，我們之前曾就安置機構的替代性照顧等議題做過討論，而今天有兩個部分想向您請教。首先，我在 5 月質詢時就曾提到，近 10 年來，社家署承接的照顧機構申訴案件只有 6 件，其中 5 件來自地方政府，1 件來自中央政府，也就是社家署。我們可以看到，安置機構的申訴流程與管道其實都不夠完整，讓兒童面對一個困境，就是希望申訴，卻沒有很好的申訴管道可以避免被究責，據我們所知，已導致很多狀況發生之後無法申訴。署長曾經表示，這部分你了解，也會具體加強，但我們在 8 月得到的回應仍然是由地方政府局處處理。在上個月民團機構所舉辦的論壇中，副署長也再次提到他們理解這個困境，未來會加強，但仍然是請地方政府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其實，問題在於現行地方政府的申訴機制既不夠完整，也沒辦法落實，如何強化？但之前只要談到強化，你們就是回答請地方政府處理，呈現了無限循環、沒辦法改善的狀況。就這部分，我想請教您怎麼看？

今年 3 月也有相關資訊提供修正的原則，受理方式仍然是由當事人主動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告知，但我們也知道，兒少安置從 2 歲至 18 歲都有，這些兒童可能不僅沒有電子產品可使用，主管機構要提供這樣的資訊時，其實也沒有可信任的機制與可信任的管道，所以兒童更不可能放心把遭到不當對待的情況透過這樣的機制申訴。第二點是必要時成立 3 人以上調查小組，但這樣的調查小組其實缺乏獨立性，可能也缺乏長期、專業的協助能力，這些做法都沒辦法解決現況，未來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既有機制、尤其是在地方政府，如何讓兒少能更放心地申訴，其實有很多申訴窗口，包括社家署、本部部長信箱或署長信箱，其實都是開放的。

王委員婉諭：那你可知道，在機構中，兒少使用網路或電子產品的權限其實是非常受到限制的？

簡署長慧娟：但是在學校部分應該都沒有限制啦！其實仍有相當多管道。對於委員提醒的，我可以找機構、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專家討論看看。其實，我們就此議題也一直持續在尋求更能保障兒少權益的處理方式。

王委員婉諭：我很希望你們積極辦理。兒少代表中也有在安置機構長大的孩子，他們也提出相對應的建議、希望能執行方式，以及他們遇到的困境，我想，您不是不了解，而是在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並未想出更好的機制。如果你們不知道怎麼做，我們知道李次長在 2016 年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就曾對於這種封閉性申訴機制與評鑑制度如何協助孩子提出很明確、具體的建議，他現在身為次長，我想衛福部內一定也很了解這樣的作法與可行性，也就是說，你們並不是不知道怎麼做，問題在於到底願不願意一起落實。

我們認為，在兒少申訴機制中，一定要有獨立訪視員存在，而該訪視員必須與兒童建立長期信任的關係，在需要時才能適時察覺他們的困境，並且協助。而且不只是被動等待兒少提出申訴，應該主動、積極關懷與協助。另外，在審查員部分，我也希望有獨立審查員檢視兒童得到

服務的狀況。這並不是我們今年上任後才提到的建議，從 2016 年提出，到現在其實已經 4 年了，我想你一定知道，問題只是願不願意做。我很希望你們正視這樣的問題，而且能完整相關配套，並且落實。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在 CRC 的結論性意見中也提出類似的訴求。目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有類似這樣的功能，也就是有獨立監察的機制。本來曾經討論是要設在總統府人權委員會、行政院或監察院，後來協調結果是由監察院設置類似委員剛才提到的獨立審查機制，目前在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內就有一個機制處理兒少權益問題。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什麼時候會有具體方案？據我所知，現有處理方式可能是針對機構，並不是直接針對兒童，所以我想知道內容。

簡署長慧娟：是針對兒童。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什麼時候會知道相關內容以及落實方案？

簡署長慧娟：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了。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

簡署長慧娟：已經成立了。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請教的是什麼時候會有政策以及執行方法。我知道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沒有問題，我也知道他們已在關心兒少機構裡的狀況，只是什麼時候能讓兒童在真正遇到不當對待時，有良好申訴管道，並且能放心申訴？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該機制設置在監察院下，可能必須讓孩子們都知道有這麼一個多元申訴管道。我們會找機會向機構裡的孩子廣為宣導這樣的管道。

王委員婉諭：署長能不能清楚說明有這樣的架構之後，兒童要怎麼申訴？

簡署長慧娟：這個我可以……

王委員婉諭：如果連你們都不清楚，我們怎麼向兒童說明？如果連我也不清楚，我甚至也懷疑這樣執行的可能性。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個機制設在監察院下的人權委員會。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清楚。

簡署長慧娟：而人權委員會可以針對孩子所遭遇的議題處理。只要孩子向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訴求，監委就會啟動相關調查機制。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的是積極處理，並且主動了解，但過去監察委員的處理方式偏向全面性、完整地調查，比較不是針對個案，所以我想請教，未來會有哪些具體做法？

簡署長慧娟：人權委員會也可以主動調查。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概念上也完全支持，但在政策面上到底怎麼執行、兒童怎麼申訴，能不能有清楚的說明？署長之後能不能提供給我？因為這樣聽起來，並沒有清楚的管道。對於人權委員會要做這件事，我們支持也理解，但要由誰來做、怎麼做才是重點。

簡署長慧娟：監察委員做。

王委員婉諭：我是說針對怎麼讓兒童清楚知道他們的申訴管道是什麼，希望社家署能提出清楚的說

明，讓兒童和我都知道，我們才有辦法確定能不能被落實，而不只是說明大方向與大政策，對方向、政策我們可以理解。

簡署長慧娟：好，這部分我們可以向兒童做清楚說明，我想我們可以處理。

王委員婉諭：那能不能至少也讓我們知道怎麼協助？所以請儘快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我們。

簡署長慧娟：好。

王委員婉諭：第二部分，兒少安置機構應該去機構化，以減少機構內兒童人數，才有辦法達到良好的替代性照顧，所以我希望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能夠持續上升。我們看到歷年安置狀況，其實人數確實在降低，比例卻沒有逐年降低。原因就在於機構收容人數雖然下降，親屬及寄養家庭照顧卻也在持續下降。我們知道去機構化、去掉大型架構是大方向，但未來的執行面會怎麼樣？包括 2010 年就開始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施計畫，10 年來卻沒有看到針對這項計畫的完整評估以及未來政策的對應，所以，我想請教全面性替代性照顧政策在哪裡，以及在降低兒少安置機構人數之後，孩子會去哪裡？這部分是否有比較完整的規劃？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我們目前正在討論在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之下國家整體替代性照顧的政策，目前還在找學者、專家與政府部門討論中。

王委員婉諭：但我國從 2010 年就開始推動這樣的實驗計畫，我們卻也沒看到實驗計畫的第一步。

簡署長慧娟：那是實驗，而且是針對團家。除了那樣的經驗，我們也在實務上看到一些狀況，譬如說剛才委員提到的，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兒少是否有更全面性的處理，尤其我們現在鼓勵家庭式照顧，要怎麼協助機構……

王委員婉諭：署長，因為時間有限，能不能清楚的說明？對這個方向我們一直都知道，但卻一直都不知道到底麼做，那豈不是一年一年都提出要這樣做，實際上卻是不知道未來要怎麼做？

簡署長慧娟：這項計畫也會搭配社安網 2.0 一些資源挹注，等計畫討論完竣，我們就會對外做相關諮詢。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可能在討論完竣或社安網 2.0 計畫通過之前就讓大家先提出建議、並討論可行方法？因為社安網 1.0 就是缺乏這樣的過程才導致成效不彰，所以我希望社安網 2.0 能夠在計畫完成前就處理這個部分。

簡署長慧娟：針對替代性照顧政策，等內部討論完，我們會對外徵詢意見，這部分已在規劃。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你們清楚提出報告，包括剛才提到的 2010 年試行計畫，其實都應該一併檢討，才有辦法在未來的政策上有所對應。

簡署長慧娟：是。

王委員婉諭：請問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我在網路上某社團看到一個情況，有國中生希望在社團裡探討性議題。我其實樂見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覺得性教育長期缺乏，如果小孩、兒童願意主動討論，其實是非常好的。但是點進去之後其實令人非常驚訝，而且非常害怕，雖然這些未成年少年希望討論性議題，但後面的管理員其實都是成年人，更何況還要求先丟出裸照才能加入社團。不知道衛福部或保護司是否知道這樣的情況、如何看待這樣的情況？因為這顯然已經違反兒少性剝削法第三十六條以及第三十八條，包括散布、誘導兒童拍攝這樣的影像。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不被允許。

王委員婉諭：過去我們一直都知道，包括 iWIN 也提到，臉書屬於私人經營公司，要溝通、協調其實都非常困難，那麼未來在網路部分如何加強？對於這樣的社團，未來能做什麼樣的處理？

張司長秀鴛：目前 iWIN 採用的方式是須由民眾檢舉。這個議題的確很為難，我們應該講，網路基本上是媒體之一，對於媒體，我國的整體國家政策是先求自律再他律，所以兒權法針對這部分要求……

王委員婉諭：司長能不能針對重點回答，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司長秀鴛：我們有聽到，另外，只要民眾向 iWIN 反映，iWIN 會第一時間要求這類訊息下架。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即使您聽到，但如果沒有民眾檢舉，就不會處理？

張司長秀鴛：目前我們沒有積極在網路上巡邏這樣的安排。

王委員婉諭：司長說您已經知道了，但其實沒有積極巡邏與處理，那是不用處理的意思嗎？如果您已經知道，大可以與 iWIN 聯絡，一起處理，而不是等待民眾向 iWIN 檢舉之後才處理。

張司長秀鴛：當然。

王委員婉諭：那您剛才說您已經知道，而 iWIN 目前還無法處理或無法協助，原因就是還沒有積極巡邏的安排？那對家長來說恐怕是非常需要擔心的，我覺得真的不能完全靠人民主動提出之後才協助。

張司長秀鴛：就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向 iWIN 了解，如果民眾檢舉或我們官方獲知，我們會在第一時間請 iWIN 協助，要求臉書立即把這個內容……

王委員婉諭：我想你已經知道了，你也代表官方，所以就應該立即來處理，不需要再等民眾檢舉。

張司長秀鴛：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也想知道這部分未來要如何提供協助、預計如何跟臉書溝通？因為我們知道 iWIN 在臉書溝通其實還有很多的限制的情況下，過去都不是很容易處理網路上這些性剝削相關的資訊。

張司長秀鴛：目前如果它的 IP 是設在國外，目前有幾個大的，像臉書、LINE 等等，我們透過 iWIN 大概都有跟它們建立一個非官方的管道，可以在第一時間要求它們協助，這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對這部分能夠儘快處理，我這邊沒有貼出來，其實裸照照片都已經在裡面了，我們只是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而已，我們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一起來努力。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簡署長，剛才王委員提的社安網 2.0，其實可以先請教他們的意見，不要等確定之後再交換意見，結果又要修改很多。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就社安網 2.0 的部分有跟各界溝通，對於剛剛王委員講的，我的回應是替代性照顧的政策部分，如果討論完畢，也會跟外界溝通。

主席：請你們也跟王委員說明一下，這樣會比較清楚。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上就是新的年度了，這幾個月全民最關心兩件事，一個是萊豬的問題，一個是疫情及疫苗的問題。首先請教部長，政府存在的意義是照顧民眾、解決人民的問題，沈智慧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門口絕食這麼久，差一點發生意外，緊急送醫，政府部門完全沒有一點點關心，雖然理念不一樣，執著的點不同，政府難道不可以對人民這種如此激烈的行動做一點關懷，這一點讓很多民眾覺得不可思議。第二，針對蘇偉碩醫師反萊豬被貴部逕行告發到刑事警察局、澈底封殺言論自由這件事，雖然最後仍然撤回，由地檢署偵辦，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如果你們認為這件事違反食安法，可以向地檢署告發，按照法律程序走，為什麼要選擇到刑事警察局，由警察局來約談他，然後因為民意的反彈，又緊急取消，再改向地檢署告發？這個做法讓人家覺得是不是言論自由的箝制，是不是想要製造寒蟬效應？我想部長很清楚，蘇醫師在 2012 年被立法院民進黨黨團邀請來做反牛的報告，那時候他是專家、學者，見解非常正確。可是這位蘇醫師從 2012 年到現在針對萊劑的立場沒有變過，是民進黨政府改變了，請部長簡短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蘇醫師參加過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對於相關的言論，我只秉持著不要用錯誤的言論來影響或造成大眾對食安的一些恐懼，這次我們處理是因為實有一些相關的論點跟科學邏輯不同，而且有一些誇大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予以提告，提告的目的不是要懲罰任何人，而是希望以正視聽，希望能夠讓正確的言論被落實，因為蘇醫師在前天有對 250 倍這個說法提出更正，所以我們也釋出一些善意。

吳委員斯懷：我的點在於政府執行公權力、依法推動，本席都支持，你認為某一個人、某一個團體的言論有問題，影響到食安，你可以提告，而不是去找警察局約談他，所以希望衛福部以後在程序上要更謹慎一點，不要讓民眾覺得難道你們連一句話都不讓我們說嗎？難道我們不可以反對萊豬嗎？沒有言論自由嗎？我覺得在行政程序上要更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我要問標示的問題，因為剩沒多少天就要進來了，我看到現在的標示有這麼多，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甚至豬肉商協會，各種團體都有，我們看看農委會的是要上網申請核准才能用，衛福部的不需要申請就可以自己用，地方政府的更是令出多門、莫衷一是，請問攤商要怎麼辦？這兩天放假時我特別跟內人一起到三峽菜市場去問問這些豬肉商，每一個都跟我抱怨說：委員，我們大概把自己找得到的標示都貼上去，準備把豬肉商的條子、柱子上貼得滿滿的。部長不要覺得好笑，如果大家都自己找個標示貼上去，那就跟沒有貼一樣，老百姓會問這是哪裡來的，是衛福部還是農委會的？攤商自己跟消費者說，請問民眾要怎麼去查證？如果人民不信任政府，也就不信任攤商，攤商就會受到影響，這就違反政府存在的意義。現在你們還有一點時間，在這方面請儘快做一個統一的律定，讓民眾知道、讓攤商知道什麼樣的標章才可以信任，請部長簡短回答。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關心，主要是原產地，原料、原產地有標示出來就好，我們並沒有限定什

麼樣的標示才是我們所認可的，但是我們衛福部的責任在於標示出來的都要正確，對於正確性我們會去查核，所以標出來第一步大家先相信，相信的基礎就是我們會去查核他到底標示正不正確。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講的我聽得懂，我建議你明天就去臺北周邊的豬肉市場問一問，你問這些攤商聽不聽得懂，攤商還要在切豬肉、切豬肝的時候跟買豬肉的歐巴桑說這是衛福部長說的、我們值得信任，你認為他們會信任嗎？我覺得你們的宣導、做法和地方衛生局要讓攤商相信、讓買豬肉的太太們、先生們認同，我覺得要更具體一點，也要研究一些方法，只剩沒有幾天了，現在我們得到第一線基層的反映是人心惶惶，所以請部長採取具體措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也請大家不用擔心，我們一定會確保這些標示的正確性。

吳委員斯懷：這是你在這裡承諾的，我希望我們的攤商、買菜的家庭主婦都能相信你。最後我要問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新冠疫苗施打的期程、數量及現在你們規劃施打的做法，剛才也有委員問過，現在空服員隔離依規定是 5 天、機師是 3 天，但是很容易形成破口，事實上，如果對他們跟我們採一致的標準，你剛才也說過了，的確有執行上的困難，不同的行業、不同的類別要有不同的隔離措施，但是現在發生一個嚴重的情形，英國已經有變種病毒，我們看到歐盟很多國家都禁止英國的航班入境，可是我們了解國際事務的人都知道，英國的航班停飛完全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因為可以從別的國家轉機、從地面到別的國家，然後搭乘班機，所以整個歐洲的航班都變成有可能會被變種病毒感染，這部分就跟航空業直接相關，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來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我們分為兩部分，對於機組員、機師的管理，我們認為原來的自主健康管理並沒有被落實，我們會檢討改進，會加以處罰，本來是為了讓航空業不至於停頓，如果每一班機都要隔離 14 天，坦白講，他們一下就停頓了，所以讓他們基本上可以活動，但是自主健康管理並沒有被落實，我想這是一個缺點，我們要趕快予以改正。

吳委員斯懷：針對英國的變種病毒，整個歐洲為主的航班進出國境要怎麼管制？有沒有採取具體的因應作為？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的精進作為還是一樣，因為專家研究只要 14 天的隔離，傳染力還是會被隔離住，我們會持續予以關心。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採取更具體的做法，因為變種病毒是不是以這樣檢疫的篩檢就能掌握？一旦進來了，目前我們從媒體報導所掌握的訊息是這個變種病毒的傳染力非常高，當然希望世界衛生組織能加以防堵，可是我覺得超前部署很重要，我們對邊境管理引以為傲，不要從航班裡面產生破口，一旦從這個破口進來，擋都擋不住，因為新冠疫苗沒來，變種病毒先來了，請問你要怎麼解決？本席建議部長要採取具體的採取措施。

陳部長時中：會，不過其實病毒的突變一直在進行中，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它有根本性的突變，所以原來所生產的疫苗都還是有效的。

吳委員斯懷：英國變種病毒產生這個問題已經引起歐盟的恐慌，我再次提醒部長，超前部署要具體落實，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有提到，首先我也關心一下案 765 例，就是紐西蘭機師染疫，在機艙裡面沒有戴口罩，傳染給另外兩個機師，就是案 760 和 766，在機師入境檢疫部分，剛才部長講 3 天，空服員是 5 天，過去規定這樣的天數是怎樣的考量？除了行業以外，是不是因為過去比較多是有症狀才進行檢測？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主要是顧及到整個機組的安排，如果要居家檢疫 14 天，事實上航空業很快就會停頓下來，加上有時候會碰到一些染疫的情況，所以整個很快停下來，那時候就分兩種情形，如果直接出去、沒有停留回來，如果能夠有適當的保護，那沒有問題。另外是在外站的時候如果有停留，我們要求在外站的時候要進行非常嚴格的居家檢疫，就是留在旅社裡面不得接觸外面的人等等，我們認為在這個密閉的條件中，基本上這些機組員是安全的。所以為了顧及整個航空業的運作，我們讓他們在入境後分別居家檢疫 3 天、5 天，接下來要做嚴格的自主健康管理，顯然在這次事件中，第一個，我們要檢討這次有人染疫是在外站出了什麼問題，或者進來在自主健康管理的時候是不是沒有嚴格遵守要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規定，我們會予以裁罰。

莊委員競程：剛才部長講的是針對我國國籍的機師和空服員？

陳部長時中：對，外國籍來這邊就是要居家檢疫，不得跟我們社區接觸。

莊委員競程：但是從外國來的時候，如果他們在這邊要待一個禮拜的話他們也是一樣檢疫 3 天和 5 天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最早的規定是 3 天、5 天裡面他就要走了，後來他們有人停留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把後面的時間規劃成自主健康管理。

莊委員競程：但是自主健康管理就會有問題，因為他戴口罩是可以出門的。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因為我們在訂定規範的時候是規範我國國籍的機師和空服員，就算到國外之後，他在國外有停留，就必須在那邊做很嚴格的類似居家檢疫，但是國外的航空沒有這樣的規定，他只是進到我們這邊也要 3 天和 5 天，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要走的話，他不會進到社區，國籍的航空才會進來。

莊委員競程：所以對國籍的航空我們也許在管控上可以嚴格一點，可以管得到，但是現在的破口可能是國外進來的，他們在外面的時候我們管不到，他們在外面檢疫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所以他們都要在旅社裡面做檢疫。

莊委員競程：也是 3 天和 5 天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們就要走了，因為他們很快就離開了，甚至是只在外站停留，所以並不會進到我們社區裡面，只有國籍航空的才會進到社區裡面。

莊委員競程：因為現在出現這樣的案例，本席希望衛福部要思考一下如何加強機師或空服員的檢疫

規定，不要讓這個變成破口，一定要審慎的去防止破口產生。

陳部長時中：會。

莊委員競程：今天排審的精神衛生法草案看起來都是委員的提案，我沒有看到衛福部的版本，衛福部有沒有打算提出自己的版本？

陳部長時中：精神衛生法其實在去年 108 年 5 月 8 日就在行政院討論過了，大概在去年 6 月就有一個基本版本，我們有送到行政院，因為有一些條文跟其他部會有關，所以目前還在協商中。

莊委員競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跟委員的版本一起討論？我想這樣比較全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才能夠儘速做相關的討論。

莊委員競程：有關精神病人的治療及照顧其實問題滿多的，尤其這幾年又發生不少重大的事件，包括隨機殺人，之前臺鐵列車殺警案，還有前陣子宣判無罪的吸毒殺母案，我想很多委員或多或少會接到民眾的建議，這幾位委員的版本都是強調事先的保護，尤其是社區的支持力量，本席也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現在卻幾乎沒有在做。本席發現衛福部基本上好像就是雙手一攤、喊說沒錢，請教部長，目前我們在社區預防、社區支持這一塊一年大概有多少的預算？如果按照委員的提案，衛福部一年會增加多少預算？因為衛福部既然認為會增加預算，總是會有一個計算的依據。

陳部長時中：我請心口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精神衛生法上一次修法已經是 12 年前，在那之後其實規定了很多社區裡面要做的事情，其實這 3、4 年來已經做了非常多，特別是在社安網計畫裡面都有逐步增加，最主要就是精神病人的照顧不只在醫院，必須要有連續性，在出了醫院回到社區以後還能繼續得到適當的照顧。可是有很多病人因為沒有病識感，常常不會自己去接受治療，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個管師一直去追蹤他們的情況，對於個管師的人數，我們過去一直靠社工員加上公衛護士一起來達到這個目標，可是公衛護士的責任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努力在社安網……

莊委員競程：我了解，從歐美和先進國家來看，其實去機構化的社區治療已經是主流，但也會碰到一些問題，當病人不願就醫或不願接受治療的時候該怎麼辦？因為我們在人權的考量之下，強制就醫或強制住院的要件都非常嚴格，必須是很嚴重的病人，或者有立即、急迫危險的病人，我們回到現實面來看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精神病人的犯罪其實是偶發性的，誰也沒有把握他們的病情到底有沒有得到控制，這時候就需要社會安全網的建置，我們社區保護的能量目前夠嗎？剛才司長所提到的保護人夠不夠？

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所謂保護人和去照顧關懷的人是不一樣的，公設保護人是指如果他的家屬沒辦法擔任他的保護人時，我們用公家單位的力量去委託民間團體或委託一些單位的人去擔任公設保護人，至於病人的照顧還是要靠我們建置整個社區照顧系統，像剛才委員提的，這在社安網計畫裡面，從 1.0 到未來的 2.0 都逐年增加人力去照顧他們，而且我們在 2.0 裡面還準備在全國設 53 處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在前端能夠照顧這些精神病人。

莊委員競程：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說社區資源不足，衛福部說依照民法或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是父母和家屬的責任，這樣講不能算錯，但是聽起來會讓人覺得冷冰冰的，因為一個家庭只要出了一個嚴重的精神病人，其實整個家庭的日子是很難過的，媒體有報導很多這樣的案例，家人很怕他自傷或傷人，家人所能做的就是把他關起來，不然能怎樣？很多家庭是沒有辦法去承擔的，所以政府的角色、政府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幫助就很重要。

譚司長立中：是，委員講的很對，其實家屬主要是照顧他，生活上的照顧、關心或協助他去就醫，但是因為病人常常沒有病識感，公部門必須設計社區關懷員或心理衛生社工，還有很多其他的機制，我們稱為連續性的照顧，從醫院端一直到社區端、到家庭，例如醫院有居家治療團隊到家裡去治療，這些都要整個串連起來，為什麼我們說資源永遠都不夠，其實是看要做到什麼地步，我們是逐年增編，委員也了解，其實預算沒有辦法一次編到非常足夠，我們要看依誰的標準，依美國的標準還是依英國的標準或歐洲的標準，這些都是在國家經濟許可的情況下，我們逐年增加到比較合理的地步。

莊委員競程：剛剛有講到前端的預防，其實國內早在 3、4 年前就開始討論司法精神病院的議題，我知道上週陳部長也說過已經在尋覓地點，衛福部這邊預計何時可以出爐？因為目前在精神醫療部分的資源仍嫌不足，如果再加上司法精神醫療的部分，對於未來人力的缺口和空窗期，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們在專業人力上並沒有不足，例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這邊倒是沒有不足，而是說我們服務的機制是否足夠，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司法精神病院關於監護處分的部分，這些犯法的精神病人需要監護處分，對於這種情況，我們過去的機制沒有那麼完整，從社安網 2.0 開始，未來的計畫準備用分流處遇，分流、分級處遇，對這些犯法的精神病人依照他的暴力傾向或反社會人格傾向分在不同的地方處理，例如中低暴力風險的，我們可能會成立司法精神病房，在全國 4 到 6 處的司法精神病房來照顧他們。如果認定是高暴力風險的，我們就單獨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來照顧他們，這些目前都在籌劃中，等行政院拍板定案之後就可以開始執行。

主席：我們在黃秀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非常重要，這是回歸到我們持續強化臺灣社會安全網，也是總統非常關心的事情，民眾的憂慮不只是個人、家庭，政府也應該來幫忙，所以我剛才聽到譚司長講資源要慢慢來，我是覺得有點擔心，請問是不是能夠快一點點？不然我們提出來討論就沒什麼價值了。既然要建置社會安全網，就要落實在社區並穩定它的安全網，我們今天談的精神醫療跟衛生這方面，幾十年來一直存在臺灣社會，我記得民國 75 年 2 月我當住院醫師的時候在臺北縣海邊的一個鄉下，一個 50 幾歲的大哥來找我，問我能不能到他家看一件事情，我就開了很久的車子過去，到一個鄉下很小的屋子裡面，打開門以後看到他的弟弟，從 18 歲關到現在差不多 40 幾歲，一直都待在那個房間，房間非常的髒，我看了印象非常深刻，覺得這個社會存在很多的問題。在幾年以後，我在另一個地方看診的時候，有一個很慈愛的媽媽，她常常很憂鬱，最後她終於講出她有一個兒子精神失調，她就覺

得無顏面對鄉親，所以整天就很隱晦、很憂鬱。我覺得這個社會應該要關心諸如此類的事情，但是精神醫療的資源配置是不是要更加細緻配置，其實有時候要考慮的不是精神病的問題，像今天都著重在處理精神病人的話，是不是要考慮毒品可能是更嚴重的問題，這個也會有牽連。我想司長非常專業，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臺灣要有關懷的文化，像現在很多協會一直在推展這樣的工作，這也是要繼續推的，而不是只要做法律的制定跟修正而已。

當然，我們過去也有很多團體，包括醫療團體也是很用心，因為他們每天看很多病人，覺得社區真的有很多需要照顧的事情、聯繫的力量，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要早一點來防制，甚至第一線馬上 detect，才不會發生遺憾，而是在前面有很多防範的工作，這個可能要更多的醫療相關。剛才司長提到人力沒有不足，問題是組織架構怎麼發揮效能，本席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精神醫療的照護跟照顧其實在精神上不太一樣，照護主要是在醫療方面，對這個部分我們傳統醫療費用就是由健保支付，我們也都知道健保的總額有限，部長也很努力在處理人民健康照顧的糧草，但是畢竟還是有限。如果要擴及到照顧，整個牽扯到的因素更多，這部分的預算可能就要公務相關的政府預算來幫忙，司長的看法如何？這是很多精神科相關科別專業人員所關心的問題，你也是精神科醫師，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精神病人照顧和社會安全的關心，在健保成立之後，我們對於精神病人的精神醫療照顧大概有基本的滿足，就是如果真的願意接受治療，都會有醫院、有診所，但是因為治療還是被動性的，就像整個醫療系統基本上是相對的被動，我們精神病人的問題有一個弱點，就是精神病人容易沒有病識感，常常不覺得自己有問題。像歐美國家就發展出主動的系統，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採用個案管理師的方式，還有居家治療、居家處理的團隊，用這種積極進入家庭、積極進入社區的模式來治療，這是整個歐美發展的趨勢，我們臺灣也是要用類似這樣的模式去發展，這方面耗費的人力是比較多的。其實我們從社安網 1.0 到 2.0 不停的在擴張這部分的人力跟專業，把整個網絡建立起來，而這還只是骨架式的建立，最後要連網，剛才委員提到的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其實就是這個網絡的一部分，它如果要橫向連網的時候，這些就要連結起來才能達到比較完美的地步。至於照顧，和照護不同……

邱委員泰源：請司長簡要說明就好。

謹司長立中：在照顧方面，其實比較嚴重的問題是當病人年紀大了之後，父母親也都年邁了，他比較缺乏照顧，還有很多病人現在雖然年輕，例如他雖然沒有發病，但是無所事事、沒有工作，需要一些社區生活的支持，或者居住的支持，我們這方面的資源都還有待努力。

邱委員泰源：你也不用客氣，將來在整個努力落實的過程當中，如果需要什麼資源，可能還是要爭取，因為這也是大家的心聲。雖然我個人在醫學中心服務幾十年，但是我覺得社區還是最重要的，有社區為基礎，醫院的壓力和承擔才能減輕，那些精神科醫師也會很期待，精神科醫師基本上都非常重視社區關懷，因為他們知道這些病人還是在社區中好好被照顧。第二個問題，關於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條，也包括是不是要再就精神疾病方面作一點限制，可是殺人、傷人事件到底是嚴重的精神疾病所致還是反社會人格？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請簡單說明一下，必須

要先加以釐清，我們才比較好定出方向，不然會把精神病患污名化，很多病患也不願意這樣，結果弄到最後好像都是暴力傾向，難怪病人的家屬要把病人鎖在家裡、放在家裡不敢出來、覺得很丟人，這可能是很重要的觀念。

譚司長立中：精神病人基本上不管是因為生理或其他社會環境因素導致他們的精神狀態改變，這種改變往往會讓他們脫離現實，病人傷人其實只占很低的比例，通常都是在沒有接受治療的情況下才比較容易這樣。至於反社會人格……

邱委員泰源：所以要怎樣讓他們接受治療？

譚司長立中：關鍵就是怎樣讓他們接受治療，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國家的精神醫療，包括精神衛生法的概念，就是怎樣做好連續性的治療，讓治療不要中斷。

邱委員泰源：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區分清楚，在將來修法的時候才不會造成精神科醫師所擔心的問題，就是把精神病人標籤化，怎麼讓他們來就醫才是需要大家幫忙的，未來在討論這件事時，希望能釐清這個觀念。針對今天的修法，我有請教臺灣精神科醫學會，其實很多個條文連醫學會內部都擺不平，不過至少已經有共識了，我今天就不在這裡說明內容，請司長帶回去，針對他們提出來的建議，給我一個書面答復，說明對於這樣的情況，在將來修法的時候，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瞻三期有兒少服務和兒少安置的預算，其中有一個兒少家庭福利館，還有安置機構的增設、改善，兒少家庭福利館的設施、設備是 1 億多元，請教部長，兒少家庭福利館跟各縣市政府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功能差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兒少家庭福利館是原來的綜合社會福利館，綜合社會福利館主要的業務是以辦理相關的兒少業務為重，只是名稱的改變。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有兒少家庭福利館或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或者我們還有很多家庭服務中心，這種服務中心或福利館很多，像彰化也有婦女館之類的，我覺得這方面的資源應該要整合，我們現在有很多少年原本被安置在機構，在他們回歸到家庭或社會之後，後續是不是有人去做輔導或協助？我們看到有時候他可能被安置到 18 歲，可是在 18 歲以後可能就沒人管了，後來回歸社會之後也許又回到他原本被帶壞的環境。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的家庭福利館或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是不是可以進行整合？未來他在機構可能有人照顧，在離開機構之後，他回到社會、回到家庭，是不是也要有人去關心？他回歸社會、回歸家庭之後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後續當然都有一些後迫，福利館跟安置比較無關，但是有關安置之後回歸家庭、回歸社區，會有一定的評估機制，後續的追蹤、輔導都是有的。

黃委員秀芳：目前都有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都有。

黃委員秀芳：少輔會應該是在內政部警政署底下，我覺得有關青少年的問題，不論社政也好、警政也好、教育也好，其實都是環環相扣。司長，我們看到各縣市預計在 2023 年將少輔會轉為縣市的一級單位，可是它的人力是不足的，有時候會覺得為什麼很多青少年的問題除了社政要管、教育要管，也回到警察單位，警察好像什麼都管，可是我們看到人力不足，未來你們要怎麼把這個缺口補足？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社安網裡面及毒防基金應該是在這三年會補足到 220 位少輔會的工作人員，就是專門做兒少偏差行為的輔導、曝險少年的輔導，人力是 220 位，目前院裡頭也很積極規劃，這部分很快就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做法，要求各縣市政府一起來幫忙處理。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來講，有的縣市甚至目前都還沒有人員，有的縣市只有 1 個、2 個或 3 個，其實人員還滿少的，如果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希望先把人員補足，不然這樣的問題還是層出不窮。我剛剛講過，除了早期在機構安置，在回到社會、回到家庭之後，也許少輔會就需要發揮很大的功能，結合社政，大家一起來關心。另外，我想請教有關失蹤兒童少年管理中心，這也是你們管的？

張司長秀鴛：也是衛福部。

黃委員秀芳：關於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目前失蹤的兒童有的是自行離家，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例如有的少女也許是因為網友影響，這幾年最大的影響因素是什麼？他們離家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張司長秀鴛：兒少失蹤這項業務是由警政署負責，因為我們都有參與，所以我們也了解。有七成是兒少自行離家，這裡面有很多原因，包括三方面，一個是家庭因素，和父母有一些衝突，或者是學校因素，例如課業壓力，當然，還有一個是人際關係，包括剛才委員說的交往或是情感，這些都是可能因素。我們過去也發現，自行離家的部分占 70%，另外有 20%是所謂的網路離家，就是透過網路交友，因為受網友影響而離家，這個部分也是有的。

黃委員秀芳：你們在找到這些失蹤的兒童、少年之後，把人帶回家裡，後續你們會提供什麼服務或協助？

張司長秀鴛：在警方協尋並查獲之後，如果這個孩子有第五十三條兒虐、第五十四條脆弱家庭這類的風險，他們就會通報社政，社政單位就會啟動個案評估，檢視家庭的脆弱性，然後提供一些協助，所以警政和之後的社政單位在這整個網絡會有一些銜接。

黃委員秀芳：失蹤兒少管理中心是民間團體嗎？

張司長秀鴛：是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們要進行協尋，可能需要做一些資料的整合，或者需要公部門配合，也許就會牽涉到個資問題，你們要怎麼協助這樣的民間團體？

張司長秀鴛：目前協尋的工作是在警政，警察的資料是最完整的。在實務上，目前這個 NGO 也就是失蹤管理中心是透過警政系統，也就是說，在失蹤兒少的父母、家人去報案的時候，報案單就有一欄是詢問是否願意把資料提供給衛福部委託的民間團體協助，如果家屬勾選願意，這個

資料就會轉到協尋中心，我們同仁就會去了解並打電話和家長聯絡。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失蹤兒童管理中心有碰到一些問題，例如可能有公部門拒絕提供資料進行比對，所以有人認為失蹤兒童管理中心是不是要回到公部門，因為民間團體有它的困難存在，例如向公部門要資料時可能會有一些困難，而且也有個資的問題。關於是否要回歸公部門處理，本席希望你們就這部分要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是，我們也同意對這個部分的確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黃委員秀芳：本席今天就先說到這邊，兒少的問題是跨部門、跨部會的，不論警政、社政、教育其實都環環相扣，有時候可能一個環節沒有扣好，之後就會產生更大的問題，所以也麻煩衛福部、內政部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謝謝召委安排審議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和精神衛生法，剛才幾位委員說的很清楚，委員會的提案大部分都是基於在基層聽到的民意，因為行政體系有時候跟不上時代，法案沒有辦法符合民意。關於今天審議的法案，很多委員提出相關條文修正，但是一直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本，也看不到政府的態度，所以審議法案時有所延宕，剛才部長有說草案已經在行政院，等送到立法院時，我們再併案討論，這樣才能讓這兩個法案的修正更加落實，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廖委員婉汝：你要向行政院反映，不然這些基層的聲音或是大家質疑的問題點都沒辦法解決。過幾天就是聖誕節，接下來就是過年，當然，大家關心的問題除了萊豬之外，就是疫情和疫苗，本席也要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部長。部長一直說我們編列一百多億元，疫苗也採購到了，實際上到底有沒有採購到，這一點我們不管，只要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取得，能保障國人的健康就好，因為疫苗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在疫情發生之後，有疫苗會讓全國民眾有安全感。

但是今天本席看到一則媒體報導，因為這個部分很專業，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報導說因為現在新冠肺炎流行，疫苗從質變變成量變。過去是生物科技，現在是生化科技，過去疫苗是由生物體產生，現在是運用化學合成蛋白質產生，以疫苗來說，這真的是前瞻、科技性的發展。這則報導也建議，我們的防疫有超前部署，但是在疫苗的部分，其實也可以用另類的思考方式，例如本席之前提過的疫苗護照。

因為我們不像其他國家，一個國家可能就有上萬人感染，需要馬上用疫苗降低感染率，希望在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人口施打疫苗之後，傳染力會降低一點點。我們國內都是個案，現在大概是七百多例，應該還守得住，現在守不住的是邊境，以這一塊來說，是不是可以採取類似疫苗護照的方式？要出國的人就要打疫苗，要入境的人也要打疫苗。

如果採取這種方式，再搭配檢疫或其他方法，可以減少一些感染的發生，因為包括檢疫等等，我們還是在進行嘛！總而言之，現在的科技生物疫苗量產的速度很快，像這次因為大家怕的要命，所以照我們原來規劃的額度，流感疫苗就不夠用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再增購，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其實國內的新冠肺炎病毒一直在變異，如果你們買了一種疫苗，結果病毒變異了，可能還要再買另外一種疫苗，我們的錢夠不夠？口袋深不深？這是一個問題。所以邊境管制很重要，包括出入境的人都一定要打疫苗，或者醫護人員等等優先，這篇報導說安全的地方仍然會是安全的，但是要守住邊境，或許這樣我們的疫苗預算就可以節省一點，那則報導應該是這樣的意思。部長，你覺得呢？

其實你也向本席提過，現在的科技疫苗都是一些開發性的公司在發展，傳統的生物疫苗反而都是一些大廠在生產，這樣到底有沒有問題？需不需要再進一步了解？當然，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是要大量採購還是適度採購？如何運用？如何控管？讓臺灣成為一個安全的地方，這些都需要靠智慧。部長，你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儘量依照專家的意見，擬定最好的採購方式和策略。

廖委員婉汝：你對疫苗護照的意見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有人說我反反覆覆，其實我沒有反反覆覆，是因為每次的問題都不一樣，所以答案就會不一樣，基本上並沒有反反覆覆。

廖委員婉汝：本席現在不是要和你討論到底要採購多少量，看到這則新聞之後，本席覺得量不是問題，如果以 2,300 萬人計算，一人打兩劑就要四千多萬劑，你們是預備 3,000 萬劑疫苗，這也是一種花費嘛！整個……

陳部長時中：我要先說明，像委員 PPT 上所寫的內容，其中有很多都不正確，以後不要說我都有承認這些數據。

廖委員婉汝：這是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其實我們也滿質疑的！例如 BNT 疫苗要使用零下 70 度、零下 20 度的設備儲存、運送，如果這些設備的費用由政府承擔，這都是一種浪費，因為本來就應該由廠商負責運輸、配送。今天看了這則新聞之後，本席也重新反思這個問題，如果邊境控制的好，其實疫苗的使用是有限的，畢竟疫苗還是有可能引發過敏或其他症狀，而且如果病毒產生變異性，導致採購的這一批疫苗沒有用，國人仍然可能被傳染，這時候就需要另外再買一批針對變異病毒的疫苗，原來花的那些錢可能就浪費了。

陳部長時中：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相對比較小，如果真的發生這種情況，可能也是一個大災難的開始。

廖委員婉汝：是全世界的大災難。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

廖委員婉汝：因為病毒一直在變異，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最後會怎麼樣啦！只是國外有這樣的情形，而且感染率更高了，我們真的很擔心第一批研發出來的疫苗能不能有效對抗所有的新冠肺炎病毒。第二點，剛才吳委員也有提過，就是萊豬的問題，農委會說要建立標章制度，但是衛福部

說可以下載貼紙自行張貼，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一致，只要是標章就一定要審查，如果像衛福部說的，店家可以自行下載的話，說真的，只要從網路下載，然後影印後用膠水或雙面膠貼一貼，這樣的信賴度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那是有信賴度的，針對他們標示出來的內容，我們都會去查。

廖委員婉汝：本席知道，部長之前都回答由商家負責，只要敢貼就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負責查。

廖委員婉汝：對，你們會去查核，但主要是由商家負責。現在更離譜的是，農委會宣傳的時候說只要是圓形的章就好，結果各縣市的章有圓形、有長方形或正方形，所以各縣市的標章是不是也要統一？如果各縣市要訂定自己的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那所採用的標章是不是要配合中央來讓大家容易識別？圓型的就是國產豬，三角形的就是進口豬，至少要有識別度。如果各縣市各自發展就會亂成一團，到底哪一張標章才是正確的？或者最後只有農委會的標章才是正確的？因為你們的標章是自行下載就可使用，所以本席希望各部會要特別注意。

另外，本席有兩個問題要提醒你們，第一個問題，最近國人對泡麵的需求越來越大，當然這也扯到萊豬的問題，因為泡麵裡面有牛肉、豬肉等等，最重要的，除了肉的問題，還包括牛油、豬油，熱量、鈉含量都滿高的。本席希望衛福部基於對國人健康的把關，要特別注意一下，像排名第一的泡麵熱量就高達 576 大卡，油脂 29 克。至於鈉含量，我們是希望每日攝取量低於 2,400 毫克，心血管疾病患者更要低於 1,200 毫克，可是一碗泡麵的鈉含量高達 2,189 毫克。所以在宣傳時，除了豬肉來源、油的來源之外，建議衛福部也要要求在泡麵包裝上加註標語、警語，就像香菸一樣加註標語，修正國人的飲食習慣。因為泡麵很方便，所以也叫做方便麵，很多人習慣買泡麵止飢，其實它對健康的影響很大，尤其是鈉含量。

部長，能不能把這個部分也列入需標註警語的範圍？就像香菸需加註警語一樣，因為很多年輕人經常食用。當然，其中的因素不一樣，有的是為了節省，吃泡麵比較快，有的是工作的關係，因為肚子餓，先暫時填填肚子而已，但是泡麵的熱量也好，油脂含量也好，其實都滿高的。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肺癌，肺癌病人在癌症患者當中，這幾年都是排名第一，我們有沒有針對肺癌的國家級防治策略？就像肝病，以前我們會針對肝病進行防治，例如有一些針對肝的治療，包括用健保做檢測等等。但是肺癌這一塊，本席發覺罹病率逐年提高，衛福部也希望最好是早期診斷、預防，2020 年的目標是希望癌症死亡率降低到 20%，但實際上目前只降低 7.8%而已。從排名前兩名的肝癌和肺癌來說，大家對肝比較了解，現在對肺癌這一塊是不是也應該提出一些防治策略？包括健保給付，是否有哪些檢測方式？或者是對肺癌病患的照顧也好，或者電腦斷層掃描也好，是不是可以給付？這麼做可以早點檢測出來做一些預防，本席相信這樣對國人的健康會多一層保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肺癌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國家要面對的問題，前幾年我們有委託學者做研究計畫，現在相關的科學證據已經差不多完備，正在研擬相關的防治及治療指引，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國家級計畫處理肺癌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管是本席或周邊朋友都發覺，以前比較常聽到肝癌、肝病，現在聽到的幾乎都是肺癌、肺線癌或是其他癌症，針對癌症排名的前兩名，本席覺得應該提早做一些防治的策略和預防，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會儘快擬定相關對策。

主席：謝謝廖委員。請廖委員暫代主席位。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衛福部告發蘇偉碩醫師，請問這是誰的決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本部接受食藥署提出相關的建議。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部長您的決定？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之前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誣指店家使用萊劑而造成店家的損失，衛福部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去告發？

陳部長時中：因為相關的言論其實滿多的，我們那時候是選擇對社會影響相對比較大……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選擇性來告發？

陳部長時中：就是比較嚴重的。

蔣委員萬安：丁怡銘的問題就是他很明確的開記者會指名道姓的說獲得冠軍的牛肉麵店使用萊劑，結果店家事後拿出檢驗報告證明他沒有，而且也確實造成店家的損失，事實上是該當食安法第四十六條之一，這件事情這麼明確，衛福部不去告發，但是卻選擇告發蘇偉碩醫師，你們的標準何在？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看事情比較多、影響比較大，那至於在另外一個案件……

蔣委員萬安：影響比較小就可以不去告發，這是衛福部的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關於丁發言人這件事情，那個時候警察單位已經有根據社維法去偵辦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蘇偉碩醫師今天有說他是根據相關的論文報導，但是當時這個論文數據被誤植，他是有所本的。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根據第四十六條之一，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請問蘇偉碩醫師有造成什麼損害？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他說萊劑比搖頭丸毒 250 倍，這個數字會讓大家覺得很驚恐。

蔣委員萬安：現在我們已經進口萊豬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還沒有進口，而且你也承諾要查廠才會進口，他講一個在臺灣不存在的東西，你們卻說有造成危害、有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部長，請你再仔細看第四十六條之一這個規定，必須是故意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其實蘇偉碩醫師是有所本，他也出來講了，他所根據論文的數據被誤植，你們也知道這個數據被誤植。根據這一條規定，還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但是目前沒有造成任何公眾或他人的損害。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有一個重點，如果衛

福部認為他的說法不正確，就應該出來澄清、說明，難道你認為你們衛福部的公信力比不上一位醫師？

陳部長時中：我們說了很多次，我們都有再三的說明過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非得要去提告，然後讓社會產生寒蟬效應，讓大家都不能出來質疑萊劑會對人體有害，難道這是你們的目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我們希望有正確的訊息。

蔣委員萬安：難道你們不能很清楚的說明嗎？不管是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你們可以用各種方式來澄清、說明，結果你們不願意，你們是選擇提告。部長，我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發生一件事情，如果到時候檢察官不起訴或是法院判無罪，部長做了要去提告的決定，要製造這樣的寒蟬效應，到時候誰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我並沒有想要製造寒蟬效應。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造成寒蟬效應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整個錯誤的訊息能夠即時的更正。

蔣委員萬安：部長，屆時如果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最後判無罪，誰要負責？有沒有人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法院的裁定是在法院裡面，那法官根據他的自由心證認為……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法院判無罪，屆時大家就會說是法院認證的，那你們衛福部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法院判無罪或不起訴，並不見得代表法院認證這個想法。

蔣委員萬安：我要提醒部長，我認為你們選擇提告是非常不智的，你應該要做的是出面說明、澄清並告訴國人，今天不管有哪一種不正確的說法，你應該是要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不斷的澄清，我們是不得已才這樣做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關於兒少失蹤協尋的機制，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最近有發生一件社會關注的案子，就是我剛才在說明提案旨趣時所談到的，在彰化有發現一名 23 歲的女性，她在 2008 年 11 歲的時候父母離異，她被母親強行帶走並藏匿在高雄，在這 12 年當中，都沒有人發現，而且她的母親因為害怕女兒被父親帶走，除了不讓她上學，也斷絕她對外的連繫，結果她在被發現的時候，身高 160 公分，可是體重只有三十多公斤。像這樣的事情讓社會非常的驚恐，我相信這並不是單一的個案，現在也許還有很多失蹤的兒少被藏匿在某處，只是我們還沒有發現，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部長，我現在要請你看一部兒福聯盟所準備的影片。

（播放影片）

蔣委員萬安：我們已經看完這個影片，事實上，這些都很可能只是我們社會的冰山一角而已，只是少部分的個案。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今天特別提案，就是希望衛福部相關的主責單位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很久，今天終於有機會就法案進行審查。我再提出幾個數據，從 106 年到 108 年失蹤兒少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是隨父母或親屬離家，也就是被親屬擅自帶離，兒童被帶走的比率更是高達 57.31%，其次就是離家出走。後來我發現現行兒少失蹤的查尋機制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查尋，一種是緊急查尋，一般查尋就是以現有的失蹤人口查尋系統進行查找及資料分析等等；至於緊急查尋就必須符合緊急查尋的要件，比如說罹患重病

、有自殺之虞、有被脅迫之虞、未滿 7 歲、年齡非常小的孩子或是 7 歲到 12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果發現有這樣的人失蹤，那就可以進行緊急查尋，但是卻排除家屬擅帶這種情形。我在想之所以會排除家屬擅帶，可能就是認為被爸爸或媽媽帶走，因為有爸爸、媽媽照顧，應該屬於比較不具高風險的情形，所以就不必進行緊急查尋。但是有時候父母有一方有暴力傾向，可能是因為酗酒，也可能是因為吸毒，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這種情形排除在緊急查尋之外。

我認為未來應該要有更科學的評估分析，也就是說，當警察去問失蹤的狀況，這個時候通常是由阿公、阿嬤等家屬或保母說明，他們可能因為表達能力不好等各方面因素而沒辦法清楚的描述整個狀況，所以忽略了這些孩子被家屬帶離的高風險，就像這一次在彰化的這個個案。我認為未來應該要檢討，不應該直接把家屬擅帶這種情形排除在緊急查尋之外，你們應該再去做更細項的分析，譬如說帶走兒少的父母任一方有暴力傾向，在過去有家暴的紀錄或有酗酒等習慣，你們就應該要納入緊急查尋的範圍，請問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對於父母其中一方擅帶，因為現在我們有派案的系統，可以根據父母個別的情況對各種不同的風險進行評估，然後我們就針對不同的風險討論是否可以納入緊急協尋的範圍、納入的意義跟效果是怎麼樣，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好，請部長看一下兒少一般及緊急查尋的統計數據，結果有 87% 都被歸入一般查尋，只有 13% 是屬於緊急查尋，因為你們排除掉家屬擅帶這類情形，但這裡面有很多可能都是屬於非常危險或高風險的狀況，所以我認為警政署應該要就家屬擅帶這類情形做更細的區分，看是不是具有高風險，請警政署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家屬擅帶這個部分，我們會區分不同的刑案，比如說略誘或和誘等等，就這個方面來分類，還是會去執行。

蔣委員萬安：你們可能要更細分，不只是略誘、和誘，還有我剛剛講的，可能有暴力傾向、在過去有家暴的紀錄、長期酗酒甚至吸毒，你們要把這些拉出來放在緊急查尋的分類裡面。

陳專門委員文智：針對風險比較高的情形，我們警察機關會再加強來協尋。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蔣萬安召委排了兒少法修正草案的審查，就是在法條明定成立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本席非常的支持。本席同時很關注兒少網路離家與失蹤的議題，因為這些其實常常會伴隨出現性剝削的樣態，對兒少的影響更為重大。我在這個會期也有提出兒少性剝削修法的相關版本，我們對這個議題都非常關注。我們先來看官方的統計數據以瞭解問題的嚴重性，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在 2019 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 1,372 個案件當中，有 717 件是屬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在所有犯罪型態中的比率是最高的，而且還年年成長，比 2017 年修法後成長了 8 個百分點。此外，根據台灣展翅協會的調查統計，在性勒索的個案中，18 歲以下的被害者高達 66%，在網路或社群平台上以私密的影片、照

片來威脅被害者，許多受害者因為擔心自己的影像公開而不敢對外求助。

類似這樣的性勒索事件在國內外層出不窮，今年年初震撼全世界的南韓 N 號房事件就是代表，在網路上營運聊天室並命名為 N 號房，18 歲以下的被害人占 66%，兩造關係是網友的比率占 70% 左右，而且年齡越小，加害者是網友的比率就越高。這些數字呈現出我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比率上升，現在已經有嚴重的警訊了，自今年下半年起有幾個事件，在 8 月有一個事件，在 12 月又有一名女性在 11 歲失蹤，一直到 12 年後才被發現，就是剛剛蔣委員提到的案件。幾乎每個月都有，自 8 月份以來每個月都有發生類似的事件，像高雄少女離家 66 小時遭到歹徒挾持藏在夾層的事件，當時兒福聯盟有召開記者會呼籲，我國目前安珀警報啟動條件過於嚴苛，自 2016 年上路，可是從來沒有真正的啟動過。

安珀警報就是警方發布兒童綁架警訊，在美國和加拿大只要警方認定疑似發生兒童綁架案，就會透過各種媒體向社會大眾傳播警訊告示，安珀警報的由來就是在美國有一位 9 歲的女孩安珀於 1996 年在德州被綁架並不幸遭到殺害，以安珀命名就是為了提醒眾人不要忘記這個案子。

「AMBER」這個縮寫翻譯成中文是「美國失蹤人口：緊急廣播回報」，也就是美國失蹤兒廣播緊急回應系統，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知道。2016 年 11 月 Facebook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起合作，正式在臺灣推出安珀警報，透過動態的消息來發布警報，協助尋找臺灣被綁架的兒童，可是至今都未使用，本席想請問警政署，安珀警報啟動的要件是什麼？因為這種案件有一部分跟衛福部有關，有一部分跟警政署有關，所以請警政署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委員。安珀專案這個部分在之前的規範很嚴謹，包括未滿 18 歲的兒童成為擄人勒贖的對象，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的略誘罪，還有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並經認定為緊急狀況而且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第三個要件就是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所以這方面的規範比較嚴謹。本署在 109 年 11 月 5 日……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開過會啊！

陳專門委員文智：對，有修正作業要點並增列相關規定。

張委員育美：有修了嗎？

陳專門委員文智：有。關於通報的要件，我們現在已經有比較放寬，對於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略誘罪的要件、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且經認定事態緊急並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的案件，我們也有列入通報的要件。我們還有增訂警報撤銷的規定，為維護兒童、少年的權益，各警察機關在案件偵破之後，應立即填寫通報單報請撤銷管制，經分局轉到刑事警察大隊認可、在臉書平台撤銷協尋的訊息之後，將通報單的案件傳送到刑事局。關於安珀專案，如果只有傳送出去的話，會有一定的風險，因為綁架的歹徒也會知道，被害人就可能會被殺害，其實雖然沒有列為安珀警報，但是我們警察也會盡力把被害人平安的救回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執行層面上確實比較少使用，就是因為有這方面的考量。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我們自 2016 年實施以來都沒有用過，你們一直到今年才開會，這是為什

麼呢？就是我們的規定太嚴了，必須未滿 18 歲的兒少遭擄人勒索，可是臺灣這幾年治安還不錯，擄人勒索的案件數是個位數，如果要構成擄人勒索，就是歹徒有打電話要求付多少贖金，當然案件數量就很少，可是其實兒少被威脅的事件是很多的，所以根本就不成比例。有一個要件是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可是在美國和加拿大只要確認有綁架或誘拐的事實就能啟動。我們還有規定要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而且要經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行使親權、監護權之人）同意。我剛剛提到的那個在高雄的案子，被害人的父母早就離異了，有時候根本就找不到父母，有的父母不想曝光，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應該要非常的人性化，要照顧民眾的需求，我要提醒政府官員應該要注意這些事情。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就是網路誘拐失蹤事件大多伴隨著性剝削，在 22 縣市裡面受理兒童被綁架通報人數這兩年來已經超過 1,000 人了，你們知道性剝削常常發生在哪些地點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所說的，有 7 成都是網路色情，就是拍裸照上傳。

張委員育美：對，地點在哪裡？

張司長秀鴛：多半是在家裡。

張委員育美：不對，是在短租套房或住商混合大樓，以發生在那種房租很便宜的出租套房裡面最多。

張司長秀鴛：是。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們的方向要正確，不是在家裡，我再講一遍，大多是發生在短租套房或住商混合大樓裡面。請問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定的通報義務人有沒有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張司長秀鴛：有。

張委員育美：現在有了嗎？

張司長秀鴛：我們目前正在修。

張委員育美：本席有提出第七條修正條文，就是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也列為責任通報人員，衛福部的態度跟立場是怎麼樣？

張司長秀鴛：我們支持。

張委員育美：最後我還要提出一點，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數字，我國性犯罪拍攝裸照影片數量大幅增加，可是被起訴的只有 22%，你知道嗎？

張司長秀鴛：是，因為現行法的規定並沒有把自拍的部分放進去，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會就自拍這個部分做處理。

張委員育美：只有 22%被起訴，真的太少了，其實對自拍這個部分還有規定相關網際網路業者須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是延長到 6 個月。

張司長秀鴛：我們會就這個部分進行討論。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可見衛福部跟內政部對這個方面都有積極的在改進，謝謝。

張司長秀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消基會抽查發現有 4 件嬰幼兒米製品鎘超標，這件事情有幾點值得討論，大家都知道這幾個商品檢驗出來是 0.05 到 0.3ppm，但是小孩的副食品或加工品只允許 0.04ppm，因為超標所以引發討論。其中一個討論點就是，姑且不論我國米製加工的安全限量標準，我們就只談我國白米重金屬管制的限量標準，純白米是 0.4ppm，這不是加工品，衛福部是定為 0.4ppm，但是 WHO 針對鎘所提每個月容許耐受量是每公斤體重 25 微克，我們國家對最高鎘含量所定的標準是 0.4ppm，如果是吃米，10 公斤的小寶寶 1 個月吃 625 克的米、等於 1 天吃 21 克的生米就超標了。因為這件事情，這幾天很多媽媽的心情都很不好，因為 1 天吃 21 克的米煮成的飯，對小孩子來講太容易超過了，太容易達到安全風險的極限值。有人建議我們對米的限量標準應該要比照歐盟，歐盟現在對米的標準是 0.2ppm，不只是歐盟，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對一般白米含鎘的容許量也是 0.2ppm，我們比人家寬鬆兩倍，這麼寬鬆的意思是我們吃的米比人家少嘛！對不對？因為我們吃的米比人家少，所以可以定比較寬鬆的標準，但是和歐盟的人相比，我們吃的米會比較少嗎？部長，你覺得有可能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論點很對。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要不要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檢討，我們會跟農委會開會檢討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要再跟你講一個數字，你們衛福部在 2019 年的食品藥物研究年報有一份對 104 到 107 年度市售食米、水產品、蛋品及其加工品中重金屬含量的監測概況，當然，我們不知道違規加工品所使用米的來源，但是我們從你們在 104 到 107 年度對米的重金屬檢驗結果發現一個趨勢，就是一般白米所含的鎘每年增加，在 104 年度是 0.047ppm，再來是 0.046ppm，再來是 0.051ppm，再來是 0.052ppm。雖然都沒有超標，但是看得出來鎘的風險逐漸上升。然後你們在 2020 年的監測報告裡面新增了無機砷的檢驗項目，就是會引起烏腳病的砷，你知道為什麼要新增這個項目嗎？就是因為你們的研究顯示在食米中無機砷的檢出率是 99%，雖然檢出的量沒有超標，但是臺灣生產的米有 99%都含無機砷，所以你們訂了一個限量標準，你們的限量標準就是輾白的是 0.2 ppm，去殼的是 0.35 ppm，而且你們對專供製造嬰幼兒食品原料米是定為 0.1ppm，你懂我的意思嗎？第一，你們對一般白米定 0.4ppm，這個標準本身就需要檢討，如果這些米做為專供製造嬰幼兒食品的原料米，你對其他重金屬項目要不要也比照無機砷訂定一個標準？因為你們對嬰幼兒食品的安全標準比成人更高、更嚴格，所以你們就要去規範製造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的含鎘量應該要比一般成人還要更低。部長，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你覺得我講的對嗎？既然你們對嬰幼兒跟一般大人吃的米所含無機砷的標準不一樣，對要給小孩製造食品的原料米有更嚴格的標準，但是就其他重金屬都沒有分別對大人跟小孩加工食品訂定不同的標準，那你要不要回去就其他重金屬也對大人跟小孩分別訂定不同的標準，就是對限量標準應該差異化，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嬰兒的副食品上面是有差異化。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是產品。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在原料上沒有差異化。

陳部長時中：對，剛才委員也有講到，就是照 WHO 的建議，嬰幼兒每天大概只能吃 21 克，超過 21 克就會超標。

林委員淑芬：照你們所定的 0.4ppm，只要吃 21 克就會超標，但是如果你修正到 0.2ppm，可能更容易超標。

陳部長時中：定 0.2ppm 就不會了，因為它的限量就會變得比較高，那算出來的食量就不一樣了。我們會就這方面做整體的考量，因為我們經常在食用米，米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主食品跟副食品，所以我們會跟農委會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跟農委會沒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有間接關係，也要參考他們的意見，但是負責訂定食品中米所含重金屬限量標準的是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定標準的時候當然要參考農委會的意見，那農委會搞不好說要參考環保署的標準，事實上，臺灣農地污染的狀況非常嚴重，之前農委會、環保署也曾經想放寬農地土壤含重金屬銅的管制標準，如果一環、一環放寬的話，就沒有乾淨的土地、沒有乾淨的生產環境，到最後就是讓我們一般人吃到肚子裡。我的意思就是小孩的問題更嚴重，因為嬰幼兒還沒有發育成熟，而且食物攝取量很高，所以對嬰幼兒的輔助食品、副食品的標準應該要相對更嚴格。我要告訴你，你們將米的標準定為 0.4ppm，磨成米穀粉就叫米精，在古早的時候是吃米麩，可是現在的媽媽都是餵米精，就是用純白米磨成粉，我的孩子有吃過，每個有小孩的人都知道，其實這不是加工品，就是米煮熟以後磨粉，你們定的標準是 0.4ppm，磨成粉吃下去也是一樣，就是 0.4ppm，這樣怎麼嚴格得起來？你剛剛有說，如果我們管制鎘的最高含量從 0.4ppm 變成 0.2ppm，會相對安全一點，那歐盟定為 0.2ppm，我們是定 0.4ppm，可是我們吃的白米數量比歐盟的人更多。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探討，我們會跟農委會討論並訂定相關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檢討，你們食藥署的署長說：去年抽驗了六百多件，有三百多件不僅遠低於食米鎘限量的 0.4ppm，還低於嬰幼兒米製副食品原料的鎘限量 0.04ppm，希望民眾安心。署長就是用這樣的態度說，雖然有驗出來，但是沒有關係，都比嬰幼兒副食品原料的標準還低，可是他說的不對，嬰幼兒的原料沒有定標準，對鎘含量沒有定標準，但是嬰幼兒包裝食品、副食品有訂定標準，是對產品有訂定標準，但是對原料沒有定出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就原料比照無機砷開始定標準。我還要跟你說，根據監測狀況，這些重金屬其實都有在微幅上升，部長可能不知道，雖然你們有定出副食品、包裝食品的標準，標準也比較嚴格，但是你們有在進行檢驗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定期對後市場檢驗，對於高關注、高風險的部分都還是會進行抽驗。

林委員淑芬：部長，因為你們負責這個業務的單位沒有來，所以我就跟你講，從你們的研究數據看起來，其實 107、108、109 這幾年重金屬的風險是在上升的，連無機砷也是每驗必有，高達 99% 的米都有，所以你們才定出一個限量標準，這是新增的標準，但是我要跟你講，你們的業務單位不太進行檢驗。我要講的就是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的查驗，你應該要藉這個機會對具備高風險、風險正在增加、可能會涉及違規、還有需要高度關注的部分進行查驗，因為這些對嬰幼兒跟成人有很大的傷害，而且嬰幼兒的腦部才剛要開始發育，如果不就重金屬污染嚴格加以管制，讓嬰幼兒一開始就受到影響甚至受損，這對臺灣的社會和國家來講是很大的傷害。在這種狀況下，本席希望你們除了例行性稽查和專案稽查之外，對於其他高風險、需要高度關注的部分，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副食品，都應該要加強查驗。

陳部長時中：可以，委員所指教的問題主要有兩個方面，一個是對於嬰幼兒食品裡面的重金屬是不是要另外訂定規範跟標準，我們會來討論；第二，我們會針對食米所含重金屬做一個高關注的專案，我們會在後市場加強稽查。

林委員淑芬：還有我在一開始講到我們食用米重金屬的許可量，尤其鎘是 0.4ppm，你們要回去檢討，應該要修正到 0.2ppm。

陳部長時中：好，我剛剛就有說我們會討論這個限量標準。

林委員淑芬：對米的標準要檢討，因為我們吃的量比歐洲人多，不要說小孩了，大人的風險也很大，可是他們的標準是 0.2ppm，我們的標準是 0.4ppm。而且對小孩要採比大人更嚴格的標準，除了原料之外，對所生產的食品也要加強檢驗和抽查。

陳部長時中：嬰幼兒產品定為 0.04ppm 應該是還好，重點是如何加強稽查跟查核。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嚴格的標準，但是沒有在檢驗。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加強查核。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問題就是有標準，但是沒有在檢驗和抽查。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今年會做一個高關注的專案。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你們失責，所以消基會才幫你們做，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官民合作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人家已經拋出這個問題了，你們要去加強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去做。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問部長關於核酸檢測費用的問題，你有答應我價格是 4,500 元，我也打電話問過，現在部立醫院真的是 4,500 元。但是非常的奇怪，其他醫院都不是，只有部立醫院而已。部長，為什麼一個國家會有兩種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價格，基本上都是由地方政府核定費用。

溫委員玉霞：什麼地方政府？像臺大、榮總也不是算地方政府的，應該是政府的。

陳部長時中：要看地點在哪裡……

溫委員玉霞：這樣是不是一個國家兩種標準，不是一國兩制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這個部分還是存在市場機制，對於委員所講的這件事情，我都有在進行。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說市場機制，你們只要下一個命令就可以解決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跟我說了這件事情，我都已經有在進行，在你跟我說了以後，我就開始處理了。

溫委員玉霞：為德不卒，你們要做好事就做到底，不要只做一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就是一步一步來做。

溫委員玉霞：應該要讓這個價格在以後變成常態。

陳部長時中：部立醫院是由我們直接管轄，我們就可以直接做，對其他的醫院也會一步一步來做。

溫委員玉霞：對其他醫院也是一樣，就是發一個公文下去，大家都會遵守啊！

陳部長時中：在委員跟我講以後，我不到一個禮拜就做好了。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要跟部長鬥嘴鼓，我是要替全民爭取。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知道，所以我才很快來做。

溫委員玉霞：以後有可能每個人都需要做，因為做生意的人難免要進進出出，我們不可能永遠都關在這裡，如果疫情開始減緩，在注射疫苗以後，大家就有可能進進出出，因為要做生意啊！出去再進來，1 次就要花六、七千元，你們下一個命令，就只要 3,000 元，其實醫院也沒有差那幾千元，可是對老百姓來講差很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对大家來講都有差。

溫委員玉霞：老百姓有差，醫院沒有差，醫院都那麼大一家，每個人少一兩千元，對醫院來講也沒有差，對不對？所以拜託部長要儘量做，做好事就應該要做到底，要做一整套，不要只做一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在做。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可是就只有部立醫院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我們可以直接管的，所以就比較快，剩下的……

溫委員玉霞：像榮總和臺大是指標性的醫院，如果這兩家醫院的價格下降了，其他醫院就會跟進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再來商量……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說商量啦！那是你在管的，發一張公文下去就解決了，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麼簡單啦！

溫委員玉霞：反萊豬的蘇偉碩醫師被約談，卻突然喊卡，現在已經停止了，部長知道是為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溫委員玉霞：你不知道？不是衛福部去舉發蘇醫師嗎？

陳部長時中：對。

溫委員玉霞：是衛福部的哪一個主管、哪一個長官……

陳部長時中：是食藥署報上來，然後我就准了。

溫委員玉霞：不是上面更高層的指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溫委員玉霞：蘇醫師在過去和現在講的並沒有什麼不對，像蘇醫師在他的 PPT 裡面講萊克多巴胺會增加豬隻的死亡率，這也不是謠言，然後萊克多巴胺會造成母豬、豬仔的存活率下降，這是謠言嗎？這都是外國研究報告說的，會增加豬隻的攻擊性，甚至母豬、豬仔的存活率會下降，這不是謠言吧！這是根據外國研究報告的數據，所以這個不能算是謠言，因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才是違法。但他現在還沒有損害公眾或他人，簡單講，若有受害者，也不是民眾，因為 1 月 1 日還沒到，肉品還沒進來，目前也沒有受害者，大家也還沒吃到豬肉，進口商也還沒有進口，所以幾乎都沒有受害者，那麼為什麼衛福部要舉發他？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剛剛委員講的那些事情，雖然我們不認同，但是屬於可以討論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告那個 250 倍，事實上是四分之一，那個地方他對於論文的參考過於簡略，他的講法說一個東西是安非他命的 250 倍，那樣的話變得非常毒，吃下去就直接死亡了。

溫委員玉霞：他現在有更正了，他是說 0.25 倍。

陳部長時中：對，他有更正了，所以我們也立刻做出善意的回應。

溫委員玉霞：現在你們會繼續告，告到底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現在他對於一些真正有錯誤的地方願意稍微更正，我非常歡迎。

溫委員玉霞：你們現在舉發的是針對這個 0.25 倍或 250 倍，還是針對他說的這一些……

陳部長時中：剛才委員說的都不是，我們是針對 250 倍……

溫委員玉霞：這些是正確的，所以我剛剛唸的那幾點，總共有五個，那些都不是謠言。

陳部長時中：可以辯論，但不是謠言，那是大家對事實認知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因為很多民眾都在聲援蘇醫師，他們的立場都與蘇醫師相同，甚至以前衛福部的楊志良署長也說，他也有這樣說，那有沒有要舉發他？

陳部長時中：他是說吃萊豬可能會有傷害，吃萊豬不好，這是可以討論的。

溫委員玉霞：這是可以討論的，甚至羅智強也是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一定可以討論，你要吃、不要吃，你說我很不喜歡吃也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要舉發，他們兩個也要舉發，因為他們兩個也是說吃萊豬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講有問題，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部長，有問題、沒問題，在短期間之內沒辦法確定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不會因為這件事告他，那是在大家討論的範圍內，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說實在的，說到安全容許量，以前說隆乳的矽膠對人體無害，一開始都說是無害，可是幾十年後，到 1998 年以後他們才發現確實會對身體產生傷害，到最後竟然賠償 32 億美元。所以說一開始認為無害，並不是真的無害，是很久以後才會發現有害。針對萊克多巴胺現在你能確定對人體無害嗎？還不能確定。既然是無害的，為什麼小孩不能吃、孕婦不能吃、老人不能吃、軍人不能吃？

陳部長時中：不是，那是他們不要吃。

溫委員玉霞：若是無害，為什麼這些人都不能吃？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立場，他們不是不能吃，他們是不要吃，我們也尊重。

溫委員玉霞：儘量叫他們不要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沒有。

溫委員玉霞：就是有問題，所以才會說儘量……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沒有，他們不喜歡吃，我們尊重。

溫委員玉霞：尊重沒有錯，雖然你說要給人多一個選擇，但是回頭來說，也要標示清楚我才能夠選擇，總而言之就是要做源頭控管。

陳部長時中：1 月 1 日就會很清楚，源頭控管得很好。

溫委員玉霞：總歸一句就是要做好源頭控管，這樣才能讓老百姓有多選擇。

陳部長時中：那個我們會做好。

溫委員玉霞：源頭控管最重要。還有很多農民、很多老百姓都說，乾脆不要進口就好了，進來了才在那邊「掙跋反」。既然我們沒有辦法，我也知道你很為難，在這麼為難的情況之下，拜託部長做好源頭控管，屠宰前就標示清楚，這樣我們比較好工作，也讓百姓確實有安心的食品食用。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做得到。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兒少法的修法，我想跟部長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的資源，衛福部在 103 年到 105 年有委託臺大的高淑芬教授進行一個調查研究，他的研究結果顯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大概 10.5%、自閉症大概 1%，其他還有社交焦慮症、特定畏懼症等等。這些資料跟民國 102 年健保的資料庫勾稽，發現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就醫的才 2.44%，自閉症率大概 0.33%，也就是說，雖然他的研究顯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有 10.5%，事實上真正去就醫的才 2.44%，而自閉症是 1%，但實際上就醫只有 0.33%。就這個部分，這個教授認為，相對於全國健保的資料顯示，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盛行率目前明顯受到低估，部長你同意他的這個觀察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邱委員顯智：在精神疾病這個部分，兒童、青少年醫療資源是否足夠？畫面上的是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像基隆長庚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這沒有問題，臺大也有、榮總也有，在臺北市裡雖然家數還是少，不過還是有的，至於各縣市的部分，例如新竹縣市，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只有精神科，馬偕新竹分院也是精神科，只有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有兒童精神科，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兒童精神科跟一般精神科還是不一樣，現在不管是在臺北市或是新竹縣市，甚至苗栗縣就只有精神科，因此，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的就醫場所似乎有所不足，像臺中、嘉義縣等等同樣也是這個狀況，衛福部也許有更精確的數字，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的醫院，但是很多的縣市恐怕連一個兒童精神科都沒有，所以是不是確實有不足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現在雖然沒有特別把這個次專科拉出來，但醫院的規模、大小不一，一般只要有精神科的醫院，兒童去那裡就診也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2020 年 9 月 6 日的報導指出，臺灣的兒童精神病房數掛蛋，也就是說有兒童醫院，也有精神病房，但是沒有兒童的精神病房，變成兒童是不是要跟一般成人精神病的病房在一起？對此，很多專家都有一些意見。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醫療跟一般成人還是不一樣，他可以早療，可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可能他成年之後就沒有這個狀況，還有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醫療與教育並行，因為他不只是接受醫療，他是個兒童，所以教育也需要一起來做，這是他跟一般的成人不一樣的地方。

臺北榮總有成立「向日葵學園」，主要有日間留院的醫療團隊，並提供治療環境，從 1999 年開始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跟文山特殊學校合作。就這個部分，有沒有把醫療跟教育結合在一起？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推動這個部分。

接著，希望能夠提供我們一份書面報告，或是有一個精確的資料，因為我們在網路上都找不到這樣的資料，第一個，各縣市的兒童精神疾病的人數有多少？畢竟高教授的那個研究是一個比較早的研究。第二個，各縣市是不是都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第三個，日間留院的病床是否足夠？第四個，醫療跟教育是不是能夠結合？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再來就是兒童青少年精神病房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也積極想要來補助一些兒童青少年的精神病房或是日間留院的病床，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做。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跟一般成人還是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醫療教育也很重要，要如何廣泛宣導，不要讓它污名化，能夠出來治療。剛剛講到的 2.44%、0.3%跟 10%的距離很大，其實都是怕被污名化，或是一些認知不全，所以怎麼樣教育，避免污名化，讓他的教育能夠提高……

邱委員顯智：然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現在我們該努力的重點。

邱委員顯智：就這些題目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整理。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想談到兒少失蹤的狀況，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些統計資料顯示，以前是 0 到 6 歲被人抱走的情況比較多，但是現在看起來變成是自願離家，13 歲到 18 歲的失蹤者比率已達 91.8%，現在因為時代變遷，青少年自己在家中上網，最後自願離家，成為失蹤的主要因素。他們離家的原因主要是家庭關係或是外界影響，以及親子關係冷淡等等，然而其中有 23%返家不到一週又離家，他們離家之後，到男女朋友家的有 53%、求助同學朋友有 38%，至未

曾謀面的網友有 28%，如果是到男女朋友家或是求助朋友的可能還找得到，若是那 28%跟未曾謀面的網友出去的，父母可能真的是瘋掉，就這個部分王婉諭委員也有提案，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安全的中介處所，可以讓他們在自行離家之後尋求協助？

陳部長時中：所謂的中介處是怎麼樣的？現在有一些相關的協助……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一個中介處所讓他可以去，現在狀況是，可能他的家庭狀況缺乏陪伴或是關係冷淡等等，他如果去男女朋友、同學那邊的話，可能還比較安全一點，現在問題是，有 28%到未曾謀面的網友那邊，所以在制度上是否可能有一個安全的中介處所？這也是王婉諭委員一直提出來的，這個中介處所能夠讓他自行離家之後，去尋求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通報的部分沒有問題，在他回家之後，如何讓他穩定，甚至後續追蹤，這一塊目前銜接整個社會安全網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中介處所在全臺 22 個縣市要設多少？這恐怕都是問題，如果單設一個，我是覺得有點……

邱委員顯智：當然，或是可以跟 NGO 合作，因為臺灣也有類似這樣的 NGO 機構，總之就是「何處是我家」？普天之下要有一個收容他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時代演變，過去是 0 到 6 歲，現在是 13 歲到 18 歲，而且可能原因是上網等等，希望你們去分析原因，從改善根本的離家原因開始，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關於剛才委員提的中介場所，我不知道他們的意見，但我自己覺得很有趣，因為他離家之後要回去，心裡會掙扎，而且家庭環境還不適合，要有一個地方讓他先從危險的地方脫離出來，在那邊穩定一陣，家庭這邊也安排好了，適當的一些社工再進來媒合，這樣可能會解決一些問題。如果是我離家，要叫我回去，可能會怕怕的。

邱委員顯智：對，心理上。

陳部長時中：剛才蔣委員也放了一些影片，他們心裡的掙扎很大，可是那又是一個危險的地方，若是出來的話他又沒有飯吃，所以他沒有辦法出來。若是現在社會有一個中介的地方，讓他先去那裡安置下來，之後再看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很有趣，可以幫助一些……

邱委員顯智：對，比較不會回家之後，一個禮拜又馬上離家，你看，23%不到一週又離家。

陳部長時中：就是他家中原來惡劣的關係還沒處理好，所以回家之後又後悔，又離家，我們可以來處理這個中介……

邱委員顯智：往這個方向思考。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我們在洪孟楷委員質詢後休息 30 分鐘。

葉委員毓蘭：（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在談兒少的問題，本席對這個其實有很多心得，但是今天我覺得還有一個更緊急的議題，昨天聯合報的頭版，還有另外三版統統都在談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有將近 26 萬的家庭需要仰賴社福移工，印尼籍的有 19 萬人，占了七成六，現在因為印尼移工多人檢測出新冠病毒，再加上印尼零付費的移工政策，許許多多的重症家庭都已經面臨瀕臨崩潰的嚴重衝擊。如果我們以最壞的打算來做最萬全的準

備，上次我向部長討教的時候，您也跟我講過，政府其實有一些對應的作法與措施，但是假如疫情沒有趨緩，勞動部或是外交部和印尼的談判也破裂，如果今後都沒有辦法再引進印尼的看護，長照 2.0 的四包服務、四包錢真的可以彌補不足的長照人力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會有一些困難，配合一些機構式照顧，還是有缺口。如果說是全面停止，那就有很多事情需要研究；目前如果是暫緩新引進，對這些需要的家庭當然有形成一定程度的壓力，但我想這個難關應該可以渡過去。

葉委員毓蘭：對於長照 2.0，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畫了一個很大的大餅，講了很多很美好的幻想，還是已經實踐？就像昨天的聯合報有討論，因為外籍看護從事的是 24 小時的工作，所以沒有辦法替代，現在長照 2.0 的居家喘息服務只提供一天以 6 小時計、半天以 3 小時計的服務，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還是要經個管師評估，之後會看他失能的等級，每個月給予 54 小時的陪同外出、在家陪伴服務、家務協助、餵食服務不一而定，一般來講，大部分是 2 小時到 4 小時為多，很少聽到 6 小時。本席就有一個朋友屬於長照失能等級第五級，他申請居家服務，他跟我說，他的印尼外勞明天就要走了，但他申請了之後，週一到週五每天只能夠到府服務 2 個小時，他就問我：「葉姐，我該怎麼辦？」就算你有這 54 小時的服務，重度失能者只有這幾個小時的服務，家中如果沒有人照顧，就只能自求多福，居服員大部分就是買個便當，吃兩餐，尿壺就放旁邊自理。這樣子的設計，家屬真的能夠喘息嗎？案主真的能夠接受到完善的居家服務嗎？

陳部長時中：在整個長照 2.0 裡面，當然我們是包括專業跟居家服務，也有這些輔具、有交通，能夠喘息，也是一個照顧組合。到了七、八級，像有些人需要 24 小時照顧的，長照在這個居家跟專業服務恐怕就沒有辦法因應這一塊，若是其他的大概就是有日間照顧，可以到日照中心去接受服務，然後晚上就由家屬自己照顧，但如果要 24 小時的照顧，然後全天都要的部分，在我們的長照裡面，他大概只能到機構去接受照顧，但是，一時之間也不見得都找得到照顧的機構，而心理上是要能夠安心的，因為這需要是能夠安心的。另外，被照顧的人也許不想去，臺灣大概有 60% 的人不喜歡到我們的機構裡面去住，因為有上述種種的這些困難，所以我剛剛說要完全取代這種……

葉委員毓蘭：是不太容易。

陳部長時中：對，不太容易，不過這裡面也只能請大家共體時艱。

葉委員毓蘭：現在即使我們有這個喘息服務，恐怕我們這些家屬們還是喘不過氣來，因為目前的照護工作大多數都是由外籍看護來擔當重任，這個是沒有辦法被本地的看護來取代。錢是一回事，大家都以為說只要 17,000 元，不是，他們說再加上就業安定、各種的保險……

陳部長時中：2.6 萬到 3 萬元。

葉委員毓蘭：大概 3 萬元嘛？

陳部長時中：對。

葉委員毓蘭：但是現在我國的照服員、24 小時看護的話，目前行情一天是 2,500 元，但是現在疫情之中，他們說漲到 3,000 元還是請不到的。所以，這個問題就變成當長照 2.0 沒有辦法接上手

的時候，其實我們現在很多這種有需要的家庭是很辛苦的，也因此許多需要長照的家庭負擔很大，照顧者的身心壓力都變大，還有更多的社會問題，其實我大概也質詢過一次，我們有很多長照悲歌，例如老先生照護老太太，乾脆兩個就一起去尋死的例子，請教部長，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解決這種問題呢？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大部分的長照悲歌裡面，我們的長照 2.0 都可以幫他解決一些問題，因為這裡面都是低收跟中低收入，發生問題的比較多，他確實是走投無路。但我發覺這些人就是因為資訊不完全，他不知道政府有這樣的……

葉委員毓蘭：沒錯，部長講到一個重點，剛剛講說政府會幫助中低收入戶，可是有很多的家庭，尤其像那個老先生，他們家可能名下有一個房子，他就覺得自己不符合任何福利的資格，反而造成他覺得自己走投無路，只好一起去尋死，所以我覺得政府在給予這些有需要的人足夠的資訊上做得不夠好。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跟次長去年底也全省走透透，拜託里長、鄰長，因為他們最清楚他那個區域裡面誰有類似這樣的情況，請他們能夠確實把他找出來，讓我們的照服員及相關人員去跟他說明可以如何使用長照 2.0。經過去年這樣走過一趟之後，其實被發掘出來的這種案子有很多，所以，我認為現在的長照悲歌相對是有一點少，但是還沒有做到很完全。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以前對於長照 2.0 一直寄予厚望，但事實上如果像部長剛剛講的，你們去走完全國之後就會發現，其實我們目前的規定有的還是不夠接地氣、不夠彈性，所以我還是要請衛福部所有的長官們，千萬不要沉迷在長照 2.0 自我感覺良好的假象之中。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都持續在討論……

葉委員毓蘭：這部分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謝謝您。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也特別排定有關精神障礙者族群權益的法案，針對精神衛生法，我在此要特別跟部長請教、拜託，因為我們現在有人要在社區裡面要設置精神疾病的康家的話，最容易被污名化，目前我們康復之家的設立需要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及精神審議委員會的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精神審議委員會是要的，管委會要嗎？……

吳委員玉琴：精神審議委員會是必須要，可是沒有說要經社區管委會通過嘛！

陳部長時中：法上……

吳委員玉琴：法上沒有嘛，對不對？我們桃園市最近遇到一個情況，就是有一個樂嘉康復之家在 107 年 2 月份已經送案，到明年 2 月就已經滿 3 年了，卻遲遲無法取得開業的許可，他在建築的圖說、建築合法證明文件、合法租約等都有了、連公安消防都已經會勘完成了，就是差一個許

可，衛生局就否決了他這個開業許可，所以這個樂嘉也向衛福部提出訴願，你們衛福部在 9 月 2 日針對他們的訴願表示這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兩個月內要另為適法之處分。照理說，在 11 月 2 日就應該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處理，可是他們在 10 月 22 日來了一張公文表示，還是對當地住民不安，表示基於公安問題跟大樓安寧的影響有顧慮。所以還是不清楚，到底准跟不准，還是沒有給予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可以這樣子嗎？可以一直遲遲不給答案，然後也沒辦法設立？他們一直在付房租，而且 10 月底桃園的精神審議會已經決議，同意他們的開業許可，可是因為管委會的反對，說要開協調會，從 11 月底延到 12 月 17 日，又再延到 1 月 7 日，繼續延下去，這個是不是歧視？如果這不是歧視，那什麼才是歧視？部長，這部分你要不要幫幫忙？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地方政府在准核之間跟地方相關團體一個溝通的問題，我們會去瞭解，跟他說明在法定上面該怎麼樣來做。

吳委員玉琴：部長，真的要拜託你，因為這個部分不只是精障，我們其他的身心障礙類別，如果要進入社區開設社區式的服務時，常常都是這樣被拒絕，這個部分確實考驗地方政府的魄力，有沒有辦法依照身權法或精神衛生法能夠很強而有力的執行公權力？這個應該跟我們的身權公約也是有關係的，應該免予歧視。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拜託部長，因為我覺得桃園衛生局的公文根本沒有指出到底事實理由跟法律依據是什麼，只用了居民不安等理由這種比較空泛性的文書來告訴業者，致使他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辦。所以這部分要拜託我們衛福部來協助一下，因為我看到過去臺北市其實都是直接由社會局介入去處理。就這個部分而言，看起來衛生局的精神審議會也通過了，可是到現在還是被擋在那裡，這部分要拜託部長來幫幫忙，好不好？否則我們待會要談的所謂社區的精神照護大概也是遙遙無期，也看不到未來了，這個是我們很擔心的一個部分，連社區要設置都很困難，部長，這個要拜託你囉！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去溝通。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法官，因為現在大家都要啟動修精神衛生法，最近律師界在討論成年監護制度及相關草案，其中提到說監護人需要提年度的監護計畫、年度的監護報告給法院，法院也可以依職權來對他直接改定監護人，這個看起來就是未來法院家事法庭的事情可能會很多。目前大概有 1 萬件的承認監護的案件，我們粗估，未來可能會增加到 3 萬件這麼多。關於這一次的修法，我剛剛看到王委員版跟蔣委員版，他們對於申請強制住院都主張應該有法院保留原則，我想大家都是基於保護精神病患的人權，我是給予肯定。但是回到法院的部分，因為我們家事法法官對於未來這樣的一個執行操作，依照法院保留原則，如果民眾來申請強制住院許可，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來准駁？如果精神科這邊說要再延長強制治療 60 天，那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准駁？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奕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王委員跟蔣委員的版本是沒有針對這個准駁時間有特別規定，但是它裡面針對所謂裁定的時間必須在緊急安置期七日內要作成裁定，如果沒有作成裁定的話，依照目前條文，就要停止緊急安置。

吳委員玉琴：是，七天內你們可以完成這個准駁？

林法官奕宏：若是有兩天的強制鑑定跟三天的諮詢會議審查的話，這個部分時間上僅剩兩天，時間上是滿趕的。

吳委員玉琴：會很趕，我很想問你們有多少家事法庭的法官？

林法官奕宏：目前全臺灣分配在家事法庭的法官一共是 144 人。

吳委員玉琴：如果未來這些案件都要經過法院保留原則的話，你們的情況可負擔？

林法官奕宏：依照我們前往衛福部網站裡面所做相關的瞭解，目前針對強制住院的審查案件，透過現在審查會的模式，一年大概有七百多件。如果以我們現在在處理所謂的停止緊急安置跟強制住院的案件，相較之下，大概是十倍左右。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需要十倍的人力？

林法官奕宏：是，當然我們的家事法官不是只處理這種緊急停止的案件，但是可以看得出來那個案件的差距是滿大的是，所以關於人力的支援院跟評估的部分，可能還是要……

吳委員玉琴：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萬一法官跟精神科學界的意見不同時，比如說法官裁定不准再強制住院，可是精神科醫師認為還要再強制住院，如果有不同意見的時候，那怎麼辦？精神科醫師可以抗告嗎？

林法官奕宏：首先，針對法院裁定的部分，依照家事事件法的規定是以這個讓當事人瞭解的時候發生效力，關於這一個醫生能否抗告的部分，目前在王委員版本跟蔣委員版本裡面，嚴重病人本身或保護人本身是對於准予強制住院的裁定是可以提起抗告，但是醫生的部分倒是沒有明文規定。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再做一些釐清，就我所知，我們在 105 年有提審法，根據該法，我們的精神病患者也可以提出所謂的訴願，還有，我們衛福部依照 CRPD 的部分也委託了法扶基金會來協助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這個過程中，其實這個部分是有兩個環節一起在協助、保障精神病患的權益，所以這部分在修法前也希望法院這邊一起來協助，若未來真的要法院保留原則的話，可能你們的人力要增加了。

林法官奕宏：是。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衛福部控告蘇偉碩醫師，本席認為萬萬不可，主要的原因就是民間團體大家自掏腰包、出錢出力，每次從南部上來都要花三、四千塊的交通費，提出呼籲、提出警惕、警示，我想部長應該知道，你負責衛福部這麼龐大的部門，有各個領域，以你的專業大概也不是各個領域都能夠精通，這樣看出來你在衛福部是很認真督導各個業務。今天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敏感族群包括本土的流行病學的研究，雖然政府部門一再說什麼 2012 年之後進口都沒有問題，那是因為沒有報告嘛，所以不知道有問題，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部長能夠撤告，這是本席的一個呼籲，也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樣的一個建議。

再來就是針對萊克多巴胺到鎢米或鎢米果的問題，現在大家也擔心這個鎢米是不是超過標準

，目前在原料米的部分，政府定的是 0.4ppm，就是。但是我們知道像紐西蘭、澳洲鎘米的標準是定在 0.1ppm，……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好像是 0.2 的樣子。

陳委員椒華：那是中國，中國是 0.2，澳洲、紐西蘭是 0.1。因為有這個上限，我們也看到次長、食藥署說沒問題，但是如果說只要少吃米就沒問題，就是說 10 公斤的幼兒一天只能吃 21 克的米，21 克的米就像我們所看到的這麼少，每天就只能吃這樣。衛福部說，那你就吃什麼糙米及其他替代的食物，我想這個都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現在我們知道這個鎘的問題已經造成現在包括成年人好像不能吃太多飯，然後政府叫大家吃雜糧，但是雜糧的問題也是很大，部長，你看雜糧的鎘也都超過 0.1ppm，然後我們看到白米的部分，包括桃園、彰化、雲林、臺南、新竹在內，很多都超過 0.2ppm，桃園市是 0.35ppm，我們也知道這個絕對跟工業污染有關係，高雄也是有達到 0.12ppm，只是因為原高雄縣的幅員廣大，所以被稀釋掉了，這是有可能的。既然今天鎘米的問題這麼嚴重，我們要怎麼吃呢？家長問說我們要怎麼吃呢？部長，你認為我們對於現在米的問題要怎麼來看待？先請部長瞭解一點，鎘是一級致癌物，它真的是比萊克多巴胺還嚴重，拜託部長，整個環境的污染是很嚴重的，包括工業廢水，還有地下水、灌溉用水、土壤都出問題了，所以我們才會看到全臺灣種植區域污染的嚴重，但政府到現在還不拆農地違法工廠，所以這個問題真的是滿嚴重的。

最後就是請問部長要不要做一下比較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就是看我們要怎麼吃才安全。另外，針對各種的米要不要去訂一些標示，要求訂鎘的含量標示，因為我們國人吃米也是吃得很多，消費者在購買時才可以知道這個米要怎麼吃、要怎麼去買，才會買到比較安全的米。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至於 WHO 所提供的每月建議攝食量來回推，小孩子、嬰幼兒的攝食量每天才 21 克白米，這確實已經是滿接近的風險情況，所以我認為尤其對嬰兒的鎘含量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椒華：標章呢？現在嬰幼兒只能吃 21 克白米，成人只能吃 126 克，你怎麼讓我們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呢？

陳部長時中：之後我們會來討論，我認為這有檢討的必要。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滿嚴重的，因為這是一級致癌物，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檢討的必要。

陳委員椒華：蘇醫師的案子可以撤告嗎？

陳部長時中：蘇醫師的案子我已經講過，會提告主要還是 250 倍跟 0.25 的差距實在太大，他已經有更正了，所以我們認為……

陳委員椒華：你考慮一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只要能夠澄清事實，我們並不是非告不可，只要事實能夠澄清就可以。

陳委員椒華：可以考慮撤告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在考慮中。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部長能夠撤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以澄清事實為主，不是以入人於罪為主。

陳委員椒華：不要變成寒蟬效應，這樣以後大家都不敢講話了，好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從您就任衛福部長到現在已經二年多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三年多。

洪委員孟楷：時間一晃，過去三年多不管是在 LINE 或任何群組上面，也是消息很多，衛福部曾經針對哪一個錯誤或是與衛福部見解不對的事、消息、訊息及新聞，對機關、人士、人員提告過嗎？

陳部長時中：我印象我在防疫期間有告過。

洪委員孟楷：針對什麼事情？

陳部長時中：針對有關防疫的事情，後來他更正，我們就撤告了。

洪委員孟楷：更正之後就撤告了？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那麼大動作，今天上午大家很關心蘇偉碩醫師事件，部長表示是你這裡決定的，重點是要以正視聽，換言之，衛福部的 LINE 也好、官方網站也好，或是這些相關的機構也好，都可以說明、澄清的管道。為什麼針對 250 倍第一時間不是選擇新聞回應澄清，而是選擇提告？這樣會不會太針對性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已經反反覆覆說明過很多次，反反覆覆又再講。

洪委員孟楷：今年 10 月在同樣的場地，我們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也有說過，當時你們有出來澄清嗎？

陳部長時中：當時我們就講過好幾次這樣的小數點是不對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重點還是在於外界覺得衛福部有澄清的管道，也有相關的資源，包括 LINE，在新聞、平面媒體報導的頻道都有相關的資源可以做相關事實的說明，可是民眾對於瘦肉精豬肉、萊克多巴胺還是沒有辦法放心，民調是這樣顯示。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因為大家不放心而提告，這兩個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第二，你選擇提告，其實就是要造成寒蟬效應，而且選擇針對性，今天你又說他改口之後，你就考慮不提告。

陳部長時中：他更正了，我們認為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還是要思考，過去這一年你的民調相對非常的高，我相信部長應

該也有感受到過去民調和現在的差異，你最近還有沒有走到街頭巷尾？本席這個六、日回到選區的時候，至少有三組婆婆媽媽不約而同直接跟我反映，兩個禮拜後怎麼辦，1 月 1 日之後怎麼辦，他們不想吃到瘦肉精豬肉怎麼辦？陳時中部長現在還有沒有 6 月 7 日那時候展開全臺下鄉走透透行程的熱情，如果現在你再全臺下鄉走透透，直接深入市場，旁邊不要有隨扈、不要有安排好的人員、不要有媒體朋友跟著，但是這些都無所謂，重點在於你能不能直接傾聽民意，瞭解民眾的需求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跟民眾的接觸還算是滿頻繁的。

洪委員孟楷：很頻繁？那你還要強推？部長，關於兒少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席也有提案，我只是想跟你釐清幾個部分，確定一下，最近三年未滿 18 歲的失蹤兒少人口是不是都超過 6,000 人以上？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一個累計的數目。

洪委員孟楷：每年都有超過 6,000 人，對不對？今年至 10 月底前有 5,156 人，如果按照這樣的推估來換算，每個月至少有 500 例的失蹤通報數，今年一樣很有可能會破 6,000 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以推估來講是會有。

洪委員孟楷：旁邊的人在點頭。部長在任已經三年多時間，針對兒少這一塊的努力，我之前常常講有心就有力，你想做預算就要編出來，請教部長，本席看到今年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跟管理計畫的委託費、委辦費總計 144 萬元，過去三年有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說，每年都有超過 6,000 名未滿 18 歲的失蹤人口，但是你們相關的經費或相關業務並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沒有增加，都維持，現在大部分政府的經費如果沒有特殊的情況，在統刪之下有時會變得比較少一點。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是全國掌管兒少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請教部長知不知道美國一年有多少 18 歲以下的兒童失蹤人口？有沒有做過這樣統計？有沒有跟其他國家比較？

陳部長時中：應該可以查得到，但我現在沒有這個資料。

洪委員孟楷：臺灣一年超過 6,000 名，如果跟全國的總人口數來比較，這個比例算高還是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我們應該把它往下降。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往下降。部長，我告訴你一個數字，2018 年美國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數是 3 萬 2,000 名，以美國的總人口數 3.2 億人來推估，平均每 1 萬人有 1 名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全臺灣 2 千 300 萬人，每年有 6,000 名失蹤人口，換言之，每 1 萬人有 2.5 位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美國是 1 萬人 1 位，我們是 1 萬人 2.5 位，這個數字是不是相對比較起來還是高？

陳部長時中：如果跟美國比較起來是相對高。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也要跟亞洲鄰近的國家做比較，重點在於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要防範、降低這個數字，而不是每年都編一樣的費用、一樣的預算、一樣的業務，而這個數字卻一樣還是高居不下，這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部長可以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這都一定要去做改善，不過我們這邊的尋獲率應該會比美國高，雖然發生率比美國高，但是我們的尋獲率也比它高。

洪委員孟楷：所謂的尋獲率比較高指的是什麼，你有沒有正確的數字？其實兒少失蹤再犯率很高，再離開率很高，因此尋獲回來之後怎麼利用輔導、社會資源、救助機制讓他能夠再回到社會體系裡面，這又是另外一個命題。

陳部長時中：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要麻煩的是你們的預算也好或業務也好，不要只是照本宣科，而是應該針對問題去解決，我想這才是真正能夠看得到成效的作為。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方面預防，讓再發生率比較低，但更重要的是委員剛才講的，尋獲了以後怎麼讓他回歸社會、回歸家庭，讓他的再犯率降低，發生率也會降低。

洪委員孟楷：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公部門、私部門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應該做的重點。

洪委員孟楷：麻煩部長。

陳部長時中：會。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議程是兒少及精衛法修法，這兩個議題安排在一起，其實就是社會安全網的一大議題。我想用一個案子來對比，韓國最近最大的新聞應該就是趙 X X 出獄事件，2008 年趙 X X 用極其殘忍的手段侵犯一個 8 歲兒童，而他過去共有 18 次大大小小的犯罪紀錄，犯罪時均在酒醉狀態，因此當時韓國引用心神喪失的減刑規定，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從資料來看，趙 X X 應該有嚴重的酒癮，因此他出獄之後，法院限制其夜間外出，也對本人飲酒作出限制，禁止飲用濃度超過 0.03 的酒精，還有一些相關的處置，這也造成韓國社會的不安，很多韓國人民連署要求政府必須要把他繼續關在監獄裡面。請教部長、參事，如果趙 X X 這樣的案例發生在臺灣，臺灣政府會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調查、對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發言。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司長來說明會比較正確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是一個性侵害刑後治療或性侵害處遇的問題，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如果他有精神病，可能是走監護處分或者其他的路；如果不是精神病，則是走一般的性侵害，出獄之後要接受性侵害刑後處遇，這是保安處分的一種。他可能會到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的處所接受矯治，每年評估，如果他沒辦法降低再犯風險就一直留在裡面，目前的規定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沒有辦法降低再犯風險就一直留在裡面，對不對？

謹司長立中：對。

劉委員建國：參事有沒有要補充？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人民看待的是一個判刑結論，在整個執行過程中，就誠如剛才司長所講的，他執行的狀態如何，如果他的再犯率還是顯著很高，可能就要繼續執行，受到監護的相關處分跟處置，應該是這樣。問題來了，我先從判刑的角度來看，真理大學法律系吳副教授表示，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強制性交可處三至十年有期徒刑；若使其受重傷者，依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後段，更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因為趙 X X 有多次犯罪前科，審判必定會送請精神及心理鑑定，加上我們前面提到的酒癮未來都會成為趙 X X 減刑的有利條件，臺灣會不會一樣發生這個事情？

劉參事英秀：這個案例發生在臺灣的話，要看個案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們以這個案例來討論。

劉參事英秀：以這個案例，如果他已經執行完畢，誠如剛剛司長所講的，有刑後強制治療的問題，如果他的疾病還沒有辦法治癒就要接受刑後強制治療。如果是精神病患就是刑後監護，目前我們部裡已經修正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針對監護的部分，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再延長，但是這個需要經過法官保留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現在依臺灣的法律到底有辦法關他多久？依照現行的臺灣法律有沒有辦法關很久？

劉參事英秀：現行的臺灣法律是刑後監護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刑後監護的部分，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犯相關妨害性自主罪，有下列情形者，得令其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有兩種情況，第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第二，依其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就如同剛才司長及參事所講的，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應該是這樣，對不對？你們剛才跟我講的，應該是我現在回應你的。另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其他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但是，不管是刑法九十一條之一，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對性侵害案件執行期滿的加害人，若有認為再犯之虞，可進行強制治療，但是這樣的條文可能會在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針對這兩點你們有掌握嗎？

劉參事英秀：12 月 31 日會公布釋憲的結果，但是會不會違憲還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委員已經知道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可能，部長要聽清楚。萬一是這樣的話，你們怎麼應變、怎麼處置？因為你們一直跟我講後段的事情，我覺得可以討論，因為這次釋憲的爭點是若沒有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人就要一直接受治療，就如同剛才司長回應我的，變相的永久性監禁，什麼是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由誰來認定？

譚司長立中：其實它有一個委員會，其中有各類的專家一起來評估。

劉委員建國：有一個委員會來做最後判定，是這樣嗎？

譚司長立中：現在就是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現在又有一個案例，臺鐵殺警案的精神鑑定已經引起一片譁然，因為前後鑑定是不一樣的，我們相信醫師的專業，但是他的前後判定是不一樣的，那要怎麼處理？

劉參事英秀：現在檢察機關也會希望透過一個委員會的機制來認定，不會由單一醫生來認定。

劉委員建國：刑案的精神鑑定制度應該要更完備一點，而不是像我們現今的制度這個樣子。

譚司長立中：其實它只是一個精神鑑定，而鑑定只是證據之一而已，再來還是法官自由心證來判斷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法官還是要依照這個鑑定，才有辦法去做更明確的判定，應該是這樣子，這個醫師說他有問題，另外一個醫師說他沒有問題，你要法官怎麼判定？

譚司長立中：這也不能找一群人來投票，看哪一個比較準確。

劉委員建國：當然啊！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是兩個不同角度的證據，要看法官取怎麼樣的心證。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在這邊明確建議，刑案的精神鑑定制度必須要更精準、更完備才對，才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發生。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子的計畫，怎麼提升精神鑑定的品質，以及程序上要怎麼做，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另外，司法精神醫院是大家非常注目的一件大事，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只是要提醒部長以及法務部，不要搞到最後司法精神醫院變成衛福部司法精神醫院，那樣又會錯亂了，因為時間關係，細節部分我沒有辦法講很多。但是不管依照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還是依照檢察機關執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執行監護處分所需費用是由醫院向健保局申請給付，包含急性住院費用，受健保浮動的點值影響，其實與一般精神病患住院給付差不多，唯獨受處分人轉入慢性病房，每日僅得申報 816 點。我不是在 argue 健保的申請，我沒有什麼爭點，但是搞到最後好像這個事情完全都是由衛福部來扛，完全都是衛福部相關合約的醫院，讓第一線醫護人員面對這些可能極具相當危險的病患，並做相關處置，包含他可能要再外送其他醫院救治，還要原本醫院派人陪同，在這個情況之下，部長必須要作相關的考量。

陳部長時中：會，很清楚，醫療體系對於戒護、教化、矯治是有問題的，當然是法務部要來負這個責任，我們跟法務部在談分工，雙方對自己的任務應該會越來越清楚。

劉委員建國：這個權責架構大家可能要釐清楚，有些制度可以趁這個機會明定清楚，不要到時候一個司法精神醫院上面掛著衛福部，如果你沒有意見，我當然也不能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不贊成。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蔣召委特別提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這個條文很重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未成年子女親權規劃服務，於父母兩願離婚或有親權爭議時，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審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協助父母規劃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個跟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的規定有關，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就是社會局或社會處。我今天主要不是談法律的問題，而是純粹針對原住民族遇到父母親離婚的情況。民法非常強調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而這個最佳利益，基本上很多都是主管機關，甚至社工員來衡量什麼是最佳利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一再強調最佳利益，到底什麼樣才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第一款通常沒有什麼問題，第二款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這部分其實也很專業。我的很多個案是依據第三款，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因為第二款人格發展比較專業，所以很多社工人員都是考量經濟能力和生活狀況，就原住民族而言，評估到經濟能力的時候，通常撫養的義務，就不會給原住民之父或母，因為現在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結婚的情況非常多，幾乎是通婚，一旦有離婚的情形，經濟能力是最好評斷的，看綜合所得稅就變成是一個最好評斷的標準，當然這個很難去苛責社工員到底有沒有盡責，但是要怎麼樣去衡量。我也不願苛責社工員，過去我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服務過，我也很瞭解社工的制度，所以這部分真的很困難，雖然第七款也有提到，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這個對社工人員來說又更困難了。未來你們對於地方政府的社工員，也有一些相關的教育訓練，怎麼樣就這個部分特別給他們更多的一個審酌機會，因為法官基本上都是參考社工人員，法官也沒有辦法去瞭解這麼多，所以社工人員所提供的這些建議，基本上會成為一個很重要的意見。在此特別跟衛福部做一個期勉，以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直以來都非常地辛苦，所以我不要打擾你太久。請教部長一個簡單但卻很重要的問題，可以請部長給我各司的聯絡窗口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啊！委員要當然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因為怕等一下我透過辦公室問又問不到了，所以我請部長在這裡先回答我各司的窗口是誰？如果你現在點名不出來，你可以請張朝敬代為回答，或者要請國會聯絡人張玉旋代為回答也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知道委員的意思，所以大概會請署長跟司長來做聯絡人，這樣比較清楚，國會本身當然還是張聯絡人，其他部分就由署司長作代表。

陳委員瑩：我想部長很清楚我為什麼要問這樣的問題，但你可能不清楚我問這個問題的狀況，我還大概是敘述給部長聽好了。衛福部總共有四位國會聯絡人，常常不接電話也不回電話，我們有一些事情想要即時知道，或者比較緊急需要資料，或是想要處理的事情沒有辦法處理，總不能每次辦公室的助理們還要請委員再打電話給部長或次長，我想這個都是緩不濟急的事情。我們想要拿到各司的聯絡窗口，目前得到的回應，張鈺旋回我們是「研議中」，我不曉得部長你們目前研議的階段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委員需要的話，就先給你署司長名單，如果有新的變化，我再隨時跟你做報告。

陳委員瑩：如果我們要先跟國會聯絡人講一次之後，他再跟各業務單位再講一次，然後再回來的時候，我們至少講三次，才能找到該負責的人，我覺得這樣子很沒有效率，我相信這絕對不是部長的作風。我們從 10 月底忍到現在，我還是把它提出來講一下，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率一點，謝謝部長，請回座。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部長，我補充一下，其他很多單位，像國防部和原民會，他們甚至都還把副處長的電話直接放在我們聯絡的本子上面，你們可以參考一下，因為很多單位都這麼做了，謝謝。

今天想跟你們討論一下網路內容防護的問題，當然不當的內容種類很多，今天討論網路的不當內容，我想 focus 在色情部分，請問目前網路上的色情資訊，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甚至歌曲，你們覺得現在網路的使用空間都非常良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好。

陳委員瑩：謝謝，這個是很直白的回答。我們再看一下這個統計，這是去年因為違反不當內容被移請相關單位處理的案件，一整年只有 10 件，裡面有關色情跟性暗示的只有 4 件，而且其中 2 件開罰，這樣的數據，看起來感覺好像我們現在網路防護工作都做得非常好，一整年下來只有 2 件色情資訊被開罰，我不曉得司長覺得怎麼樣？

張司長秀鴛：其實 108 年有三千多件申訴案件，然後申訴之後，我們再看那個內容。當然網路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先採取自律再他律，也就是它需要有一些防護措施，或者是它要攔阻，甚至如果涉及到兒少色情跟個資，要立即下架的這些自律行為，如果沒有，我們 iWIN 通知他之後，他還不配合，就會開罰，所以 108 年開罰了 4 件，其中有 2 件跟兒少色情有關，各開罰十萬塊，另外有 2 件開罰是跟個人隱私有關，開罰了兩萬、三萬。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去糾正，然後他自律了，這叫被動自律。

張司長秀鴛：對，有兩種，一種是他自己有設這個柵欄、設這個提醒，或者是告訴未滿 18 歲的兒少不得進入。

陳委員瑩：在處理上，你們還是給他們非常多機會。

張司長秀鴛：原則是。

陳委員瑩：我希望聽到的業者，不要再曲解這樣的意思。我們以臉書為例，大家再看一下這個圖片，我辦公室有特別馬賽克處理過了，這大概是七年前臉書色情廣告的一個呈現模式，業者購買廣告的欄位，然後掛在臉書的右側。經過多方的檢舉跟調整，現在的色情業者也更加進步了，他們化整為零，現在他們是用申請假帳號的方式，傳送性暗示的資訊或者圖片，然後再連結到色情網站上，這樣的狀況，我不曉得你們都有掌握嗎？

張司長秀鴛：如果網站內容不當，有像今天委員提到的情況，民眾或者是我們發現，我們就會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你們有抓過嗎？還是有人檢舉過？

張司長秀鴛：這個案子我可能要回去查。

陳委員瑩：那你好好查一下，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是。

陳委員瑩：還有像這種中醫廣告，再來就是網路遊戲廣告，你們知道嗎？現在網路上這樣隨便一抓就好多個，而且有的還會自動跳出來，但一年只有 2 件被罰，所以本席質疑你們這樣子開罰的認定，到底有沒有問題？

張司長秀鴛：的確網路真的就是無遠弗屆，很不容易處理，因此對於防止兒少色情部分，我們有做了一個例示的框架，我們告訴業者，一般色情有哪些東西是要立即禁止的，有哪些狀況是要做嚴格防護的，有哪一種狀況是要有阻攔的，有哪些是 OK 的，所以我們有做了一個例示框架放在 iWIN 網站上，業者可以直接上去勾選。

陳委員瑩：講到 iWIN，我待會兒跟你說 iWIN 的部分。我們看這張表是 NCC 跟你們委託處理網路不當內容的成果，光色情案件的部分，總共有 765 件，IP 在境外是非常不好處理的，但是 IP 在境內的色情檢舉就有 244 件，可是你們也只開罰 2 件，所以開罰比例是 0.8%，當然有些是重複檢舉，有些剛剛司長有解釋過，他們稍微被動式自律，你們就放寬不罰了，所以我覺得這整個準則似乎是太鬆了，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再重新檢討。

剛剛講到這個 iWIN 網路機構，他們光處理這些檢舉案就忙得焦頭爛額。但是還是給你們建議一下，因為過去都是被動地接受檢舉，很多熱心民眾會不斷地向 iWIN 來檢舉，但仍會遺漏，也就是很多還藏在角落裡，所以你們是不是考慮可以增加一個機制，就是主動網路查緝色情的機制，讓網路的使用變得更乾淨。

張司長秀鴛：我們再跟 NCC 來討論，因為當初 100 年在修兒權法的時候，特別把網路視為媒體之一，採的就是先自律再他律，如果今天我們要做更前面的一些攔阻，或者做一些主動查緝，可能要比較多的他律。

陳委員瑩：這算媒體嗎？色情的也是一種媒體嗎？你可以把色情當作是媒體嗎？

張司長秀鴛：我談的是網路，如果兒少色情，當然這個是絕對不行的，所以基於兒少色情跟兒少隱私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考慮。

陳委員瑩：也希望你們可以主動去跟一些社群網站平臺聯繫，比如臉書、IG，怎麼樣去處理這個色情資訊的問題，就是當官方發現不當內容的時候，或接到一些檢舉的時候，可以即刻通知他們，並做一些比較快速地處理。

張司長秀鴛：這個目前有。

陳委員瑩：我希望剛剛的建議你們做完整的研議討論之後，再跟我的辦公室報告。

張司長秀鴛：是。

陳委員瑩：謝謝。

張司長秀鴛：委員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公費生、在地養成生返鄉服務後如何建立在進修制度？

問題：

在公費醫師服務年限延長至 10 年後，公費醫師、在地養成生返鄉服務後，如何建立在職進修的制度非常重要，目前衛福部規劃，公費生可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並由醫學中心提供人力支援，請問衛福部，未來在地養成生在職進修的方式是否也比照上述制度？如果醫學中心無法提供人力支援時，衛福部如何解決上述狀況？

貳、「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等相關配套何時公告實施？

問題：

先前有跟部長討論過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率低於 7 成的問題，而衛福部在 108 年 11 月所發佈的「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新聞稿中到，為提高公費醫師留任率，規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內容為服務期滿、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續留或申請至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執業者，獎勵方式係每人每月補助 7 至 10 萬元，並將依偏遠程度、科別給予不同加成，但從去年發佈新聞稿後，此計畫至今尚未實施，請問何時開始實施？

參、如何降低健保費調漲對於近貧戶之衝擊？

問題：

部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也坦言，費率調整要考慮的面向較多，目前還沒做出定案，將持續思考怎麼做才能符合各界期待，在此要提醒部長，社會上有一群人，稱為近貧戶，不具有社會福利身份，但收入已接近貧窮線，今年因為疫情影響，已導致收入下滑，保費調漲，對他們而言，衝擊更大，要如何降低保費調漲對於近貧戶之衝擊？

肆、如何避免社福機構變相降低社工薪資？

問題：

在 109 年社工薪資新制上路後，民間社福機構對於社工的薪資能否自由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

，還是一律適用新制？但有社工於網路反映，社家署在部分補助案，推動所謂的多元專業，造成部分機構讓現任的社工轉任其他職務，如此一來，社工就無法適用新制薪資，面對上述狀況，衛福部要如何處理？還是只能道德勸說？有無具體措施防範狀況發生？

伍、取消對民間社福機構補助社工薪資後，社工薪資是否走回頭路？

問題：

對於社工新制薪資，先前衛福部規劃預算補助 109 年社工新制薪資差額，因為地方政府來不及編預算，但對地方政府而言，財政負擔重，衛福部如只補助一年的薪資差額，可能 110 年民間社工就領不到新制薪資，衛福部要設法改善就業環境，才能留住人才，對於補助新制薪資部分，對於 110 年民間社福機構，衛福部取消社工薪資補助後，如地方政府並無編列足額預算補助社工薪資，衛福部該如何因應？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2 條之一草案

（社家署）署長，今天要審查的兒少權法，新增第 22 條之一，本席也有參加連署，因為本席認為這項議題非常重要。現今社會，離婚率越來越高，最新數據 109 年截至 11 月，已有 4 萬 7,022 對伴侶離婚，其中兩願離婚佔大多數，判決離婚反而是少數。

如果是判決離婚，家事法庭會依照個案家庭狀況，強制調解或提供親職照顧課程，法官再考量父母雙方的條件、未成年孩子的意願，最終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裁判監護權的歸屬，後續也委由法庭內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監督親子會面、親職能力培力等服務。

以上本席講述的情形是佔少數（約 15%），但事實上，多數父母是到戶政單位自行辦理離婚手續，孩子歸誰、由誰扶養、另一方如何探視，皆由父母決議，孩子不見得能從中表達自身意願。還有更多時候，取得監護權的一方，將孩子帶走，不讓前夫／前妻探視，孩子在這種狀況下，逐漸與爸爸／媽媽疏離，且夾在父母親之間左右為難，新聞也有許多報導，有些沒有得到監護權的父母，會去學校、安親班帶走小孩，作為平常無法探視孩子的報復。以上皆會對孩童的身心狀態造成嚴重影響，讓孩子上學無法專注，有可能導致不安全感增加，需隨時擔心父母一方會突然出現將自己帶走，且被告知永遠無法與另一方以及手足見面。

未由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的舉動，已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本席基於此立場贊同政府對於兩願離婚的父母，應提供更多後續協助。本席知道目前桃園市社會局，有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合作機制」，針對未由法院轉介的個案進行商談服務。署長，您目前手邊有沒有資料，顯示這項政策的成效如何？地方政府是否回報社家署，施行方面有遇到什麼困難？因為就本席所知，第一線人員推行起來有遇到阻礙，而且署長，您知道目前有幾個縣市在施行嗎？沒有全國普及，針對此政策，社家署未來打算如何延續？何時能全台實施？署長，您支不支持這次的法案修正呢？

本席是支持此次修法的，要請社家署針對目前施行的困難處多加研議，也要盡量爭取資源給委外的社福單位。蔡政府雖致力推行社會安全網的完整，但本席認為僅多加社工人力，對於現行社會狀況是完全不足的。針對已有的政策，政府應調整細節規畫，像是針對兩願離婚所衍生

的後續問題，本席不是要政府用公權力強行介入，一定要離異父母達成規定事項，而是能不能連結資源給家長，讓他們有專人能諮詢、擬定良好的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協調接送事宜甚至是孩子的生活安排？社會安全網的小破洞，就是由這些地方慢慢的補足，千萬別等問題大到難以收拾，政府才要介入。至於本條文修正，若署長您覺得有需要與其他部會溝通討論的部分，也請共同研議。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先宣讀第一案至第四案所有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對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法律、醫療與其他必要服務。
- 十六、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失蹤或行方不明，建立協尋及輔導機制，由衛生主管機關召集警政、戶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比對、利用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
- 二、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拐騙、綁架、剝削之安全教育宣導。
- 三、對兒少失蹤問題、防治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分析、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失蹤兒童及少年尋獲後之追蹤、訪視及生活適應協助，並視其需要，轉介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服務。
- 五、其它防治兒童及少年失蹤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為蒐集、比對、利用前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前二項預防、蒐集、比對、利用、追蹤、訪視、協助、諮詢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失蹤或行方不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委託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失蹤協尋機構，並提供資料管理、心理適應、社會支持、社會資源轉介、身分比對、統計分析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之建立與推動，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戶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服務辦理之細則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失蹤或行方不明，由警政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比對、利用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
- 二、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誘拐、綁架、剝削及限制人身自由之安全教育宣導。
- 三、失蹤兒童及少年尋獲後之追蹤、訪視及生活適應協助，並視其需要，轉介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其他防治兒童及少年失蹤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為蒐集、比對、利用前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前二項預防、蒐集、比對、利用、追蹤、訪視、協助、諮詢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警政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第一項第三款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之轉介，應對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法律、醫療與其他必要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未成年子女親權規劃服務，於父母兩願離婚或有親權爭議時，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審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協助父母規劃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前項服務應包含選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履行扶養義務之內容及方法、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事項。

前二項之服務應經父母雙方同意後，做成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主管機關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為辦理第一項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人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服務提供之要件及相關內容與第四項專業人員、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培訓、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 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每一個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這次針對兒少法第二十三條，分別有洪孟楷委員提出第二十三條之二以及本席提出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首先，針對第二十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法律、醫療與其他必要服務，我們敬表同意。另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一：「由衛生主管機關召集警政、戶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誠如早上我們所表達的，在兒少失蹤案件的查察或者是協尋部分是由警政署負責，目前大概 90%都可以查獲，但重點是查獲之後如何讓他們穩定生活且不再犯、不再離家是更為重要，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著重於勾稽，因為前面的第二十三條有特別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要對兒少及其家庭進行輔導，所以這一塊已經做了，因此，比較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政府在做的這件事情，每四年都有一個資訊可以告訴社會各界，所以我們建議直接在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對兒少失蹤防治及其需求進行調查分析與研究，並公布之」，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行政單位對第二十三條沒有意見嗎？就是支持。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一、洪孟楷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三條之二以及本席所提的第七條之一，其實都是談失蹤防治機構的設置，剛剛行政單位有說明想透過增訂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的方式，我們先請時代力量黨團王婉諭委員，針對第四十

八條之一失蹤防治機構的設置進行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衛福部的態度和社家署的想法，但是我們仍然認為，像剛剛也提到，其實不只是我的版本，包括洪委員、蔣委員在不同的條例上都有列出來，就是希望能夠呈現出這樣的重要性，比如第四十八條之一，除了有相關機構之外，包括應該要做的事項也都清楚羅列，所以在比較嚴謹的作法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第四十八條之一，同時也覺得另外兩個版本的第七條之一以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的補充，可能要一併來做討論。

主席：王委員的建議是保留，本席也是建議保留，我想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討論，這也牽涉到其他相關機關。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這個問題也是一直存在於醫療、福利方面，我們覺得對於失蹤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心理、醫療等必要服務，其實是有它的重要性，我必須要肯定這部分的處理，當然到底要加在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或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尊重，但是這部分應該要好好注重，謝謝。

主席：接下來，關於第二十二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蔣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二條之一，主要是對於兩願離婚或有親權爭議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家長規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第三項規定又變成經父母雙方同意後，做成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主管機關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實際上就如同我們報告中所述，它將會涉及到離婚制度是不是一定要要求政府介入私權事項，可能需要整體再做通盤的思考。現在縣市政府已經針對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父母，不管是司法案件或非司法的兩願離婚，在實務處理上都有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家事商談。我們建議不要這麼強制，變成公權力直接介入，是不是可以另外考量第二十三條病童部分，由地方政府來提供相關的一些服務？這樣的角度出發，可能比較不會侵犯到父母離婚的自由意願。以上報告。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這個是我們主席蔣委員提出來的，他早上也有說在國外有實施的範例，但是照剛剛署長講的，其實真的要考慮到國內所面對的離婚，真的就是父母雙邊的拉扯可能很嚴重，甚至是兩個家庭的拉扯。至於是否要在法律中明定？當然這個用意對兒童是好的，只是在法律上是不是要明定父母離婚之前要先提出這樣的計畫，才讓他們離婚？在臺灣整個實務上，可能需要再討論、再思考看看。但目標還是一致，在父母離婚之後，怎麼做對兒童的保障是好的，我相信政府要有一定的角色在裡面。只是說是不是把這個當作離婚的前提，我覺得要討論一下，可能會造成後面更多的爭執產生，謝謝。

主席：謝謝社家署的說明。我補充說明一下，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也提到，依照現行的法律，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自行辦理對兒少及其家庭的諮詢服務，然後認為該款的內涵也已經涵蓋家事商談服務。我今天會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一，最主要是認為就目

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這樣的文字其實非常模糊、籠統，並不是這麼的明確。像我所提的第二十二條之一就很具體的希望能提供所謂的家事商談諮詢服務。當然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也提到，現行除了已經有法源依據外，相關地方政府也都有在協助推廣子女照顧計畫，表示衛福部是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提供所謂的家事商談或子女照顧計畫，只是我認為在法律文字規範上要更明確。對於我所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一的文字版本，行政單位有一些建議，認為就目前夫妻之間在協商離婚的過程中，會不會有介入私權的可能性？這方面我認為可以再多思考及討論，所以第二十二條之一可以繼續讓各界有不同的聲音進來。接下來我也會提案，也許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部分，在文字上可以再更具體，就是怎麼樣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協助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擬定相關的子女照顧計畫。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就是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基本上就是照他的意見，照案通過，到時候送黨團協商；第四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就是保留，送黨團協商。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也是保留，送協商。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我的第七條之一也是保留，送黨團協商。四、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大家可以參酌衛福部提供的彙整建議表進行討論，與精神衛生法法案相關的行政單位留下，其他單位可以先行離開。

進行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謚司長立中：因為當初是從人權考慮，想把「國民」改成「人民」，但是提出來討論之後發現牽涉

到很多部會，包括外交部等等，所以涉及外國人的人權問題，是不是能請外交部表示一下意見？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來？

主席：外交部沒有代表來，還是法務部或哪一個部會可以說明一下？司長的意思是牽涉到國際人權的部分？

譚司長立中：對。因為有的國家，比如他們比較不支持強制住院的話，那我們把他強制了，反而違反那個國家的人權。像法國可能就很嚴格，有時候他會不認同我們把他強制住院，擔心他提出抗議，我們在外交上就會有點困擾。

主席：法務部？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先不要動，就不要去改成「人民」，雖然人民好像有更多的人權概念在裡面，但在現實上會造成一些扞格或衝突。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接受衛福部的意見，維持原本的部分是 OK 的。

主席：不過我很好奇，外國人一樣要受到我們法律的規範啊？

譚司長立中：這是有沒有管轄權的問題，就是他不是我們的國民，假如我們改成「人民」之後，包括後面有一些他的福利等等，我們到底要不要給他，其實都是問題。以現行而言，比如他被送到醫院，醫院就會通知他的領事館或代表處派人來處理。現行是這樣，我們現在還是會處理，但會通知他們的……

主席：如果外館不處理呢？

譚司長立中：通常有錢的國家都一定會處理，可能會有少部分比較窮的國家，譬如非洲等等，他不處理的話，目前就是醫院自己找社工、請社福資源來處理，目前是這樣。

主席：的確。第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二條。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把這邊稍微說明得清楚一點，就是補充（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該是 OK 的，並沒有太多的爭議，兩位委員所提的版本都 OK。

主席：所以行政單位同意兩位委員所提第二條的修正文字嗎？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第二條就照王婉諭委員及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通過。

進行第三條。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家屬：指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 六、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病人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七、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恢復自主與自信，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會網絡建立、財務管理、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個別化復健治療、訓練與復元支持，促進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 八、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 九、社區支持服務：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支持服務措施。
-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psychosis*）。
 - 二、精神官能症（*neurosis*）。
 - 三、酒癮、藥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

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照顧：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及接受必要之協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照顧措施。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psychosis）。

二、精神官能症（neurosis）。

三、酒癮、藥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們建議採蔣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因為家屬及家庭照顧者在民法都有一定的定義，不需要在這邊特別明列。另外，關於蔣委員所提的「社區照顧」與王委員所提的「社區支持服務」，條文內容是相似的，但名稱用的不一樣，我們建議還是按照蔣委員的版本。但是這個條文後面有牽涉到其他單位，包括財政部、國防部、文化部等等，不好意思，看錯了，是下一條。這一條我們支持蔣委員的版本。

主席：行政單位同意本席的版本。請教司長，這一條第一款：「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因為在後面我看到包括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都會直接引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你們的認定標準為何？如何認定？因為這會牽涉到後面這些條文。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要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認定，這邊只是名詞定義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關於第五款家屬以及第六款家庭照顧者，現在不論在民法或其他法案提到的，仍然是以民法中的家屬為主。但我們看到醫療法中提到的是，像這些長照的人或需要照顧長期照顧的人，他不見得是所謂的家屬，並沒有血緣上的直接關係，而是同住了一個屋簷下，也能夠提供規律照顧的人為準則，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一併納入考量。第二個，蔣委員的版本以及我的版本在第七款也有所差異，蔣委員的第七款比較接近我們的第九款，我先就這個部分來作討論，雖然兩者內容大致相同，但是我們仍然希望能夠維持「社區支持服務」的標的，因為他提供的是包括後面的支持，而「社區照顧」往往會很容易讓大家限縮在生理上的照顧，而沒有在後續的支持上給予協助，主要是在於定義有所不同，同時我們的第九款也會連動到本席所提第六章的章名。所以不論從概念以及整個法案的設計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社區支持服務」的部分。

另外，我的版本第七款「精神復健」部分也希望能夠有所保留，原因在於過去在定義上，比較沒有辦法清楚的提供有關其他功能或其他項目有涵蓋哪些？我們希望能清楚地羅列出來。同時

精神復健部分，在社區端要提供這樣的協助，絕對不會只有社工師的責任，我們也希望包括職能治療師也能夠一併來參與，這就會涵蓋到我們提的內容「訓練與復原支持」。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大家能理解精神復健的工作不會只有社工、社福人員，其實還有很多的專業必須一併來協力，才有可能讓他走上復原之路，並且促進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因此，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本席希望，家屬及家庭照顧的部分是否能考慮參酌本席的意見？另外，針對第九款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支持「社區支持服務」這樣的名詞定義，同時在第七款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增加。

譚司長立中：所謂的社區照顧，這個「照顧」定義的寬度其實比「支持」的寬度還要大，就像我們說的長期照顧，這個照顧在定義上是比支持的範圍更大，而支持是有一點窄化到某個範圍內，我們認為應該用一個寬一點的名詞會比較適切。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定義的窄或寬是在其他法案上有相對應的法源依據或立法說明？或是同樣的法源或相關的……

簡署長慧娟：我幫司長補充一下，類似像長期照顧服務法，其實它還包括家庭照顧者或是家庭的一些支持服務，照顧的層面不是只有身體的照顧，還包括整體的需求。所謂照顧的定義，在法制上它的範圍會比支持再更寬一些，像長期照顧服務法就有這個照顧的服務。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剛提到這個長期照顧法比較是屬於後續的協助，但是對於支持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給予增能及走上復原之路，而且回到社區後能有機會從事勞動工作等等的可能性存在，因此，我們會覺得在這個面向上可能與在長期照顧法中看到的一樣，照顧的面向都是比較後端協助的部分。因此，我們不知道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或其他法案有這樣的範例，能夠說明「照顧」其實比「支持」的範圍更廣？我們認為，能夠走上復原這條路其實是最重要的。

主席：先就本席的第七款與王婉諭委員的第九款而言，「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及接受必要之協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照顧措施。」基本上內容幾乎是一樣的，只是在這一款的名稱上到底是要用「社區照顧」或是「社區支持服務」，哪一個會比較好？當然，行政單位的意見就很重要，譬如在其他的法規有沒有使用過，像是社區照顧或社區支持服務，或者你們認為社區照顧的範圍比較廣？

簡署長慧娟：包括身權法在內，我們對於個人照顧或家庭照顧都有另外立一個子法，它不會寫「個人支持」或「家庭支持」，因為「照顧」的範疇一定包含「支持」，類似這樣的概念。因此，如果是在一般的服務體系中，「照顧」的範圍絕對大於「支持」。

主席：王委員，可以理解嗎？

王委員婉諭：了解，同時也想請教關於第七款的部分，第九款的部分理解，但是我們再思考一下，因為面向有所不同……

主席：對，所以第九款……

王委員婉諭：而且法制局也可以說明一下它在法源上的根據或說明，如果用「支持」是否會造成其他的困擾，或是在法源上無法有一致性？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社區支持服務的「支持」用詞與「照顧」這個用詞比較起來，「照顧」的範圍是比較寬廣的，它可能包含生活的照顧、精神的支持以及各種生活上的協助，所以是比較建議採「照顧」這樣的用詞，謝謝。

王委員婉諭：理解、接受。

主席：第三條還有王委員所提第七款「精神復健」的部分，關於文字的部分，司長是否要再做回應？

譚司長立中：王委員這邊寫得非常多，有些不見得是我們現在能夠做到，包括社區網絡的建立及財務管理，已經遠超過我們現在的處理能力範圍。社區精神復健當然是有在做，但是在內容上有這麼多，我們覺得有點超過現在可能做到的範圍。

王委員婉諭：司長是認為社區網絡的建立及財務管理恐怕是現在無法操作的，那麼本席要就兩個面向再請教一下，第一個，在法源上是希望朝向這個目標再落實政策，還是要等到有了政策之後才要訂定法源？第二個，既然前面的部分無法做到，後面的部分其實是更重要的，也就是我們仍然希望能夠保留後面的「處理能力等之個別化復健治療、訓練及復原支持，促進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其實之前都有提到精神障礙者的照顧及復健等等，不只是未來能夠自立生活而已，還是希望回歸到社會參與並維持其生活品質，才會希望在訓練及復原的部分能夠一併加強。剛剛也提到，這可能不是過去想像中的只有社工或社福團體來協助，而應該要有更多的專業，像是職能治療師等等一併來做處理。因此，我們希望就兩個部分再來請教，第一個，就先有法源或先有政策的前提來做討論；第二個，最後一段的「個別化復健治療、訓練與復原支持」，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所保留？

譚司長立中：關於社區精神復健的部分，我們是否要再另外去找一些資料，看看在定義上要怎麼寫會比較好？如果是寫「精神復健」，我們是沒有意見，只是在內容上要怎麼寫還有待討論，是不是能先保留，讓行政單位再去找些資料來佐證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大家都討論得很周全，本席再補充一下，關於「嚴重病人」的定義，這也是精神醫學會希望能夠釐清的，在「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這句話中是要用「及」嗎？是否要做個釐清，能否改為「或」？等一下在討論時可能要弄清楚，因為定義其實很重要的，當然本席也不反對到後面再做確定，現在只是提出來，大家可能要對這個再做確認，請行政單位思考一下要怎麼寫比較好，這也是精神醫學會希望釐清之處。當然後面還有一些可能需要在這裡重新定義，他們也有提到，不過沒關係，等後面討論到的時候再來提，謝謝。

主席：司長要回應嗎？

譚司長立中：奇特行為是外在的表現，通常裡面的想法及情緒與外在的行為是一體的，三者之間不會說有思考、情緒都很正常，卻出現一個怪異行為的情況，這個比較難去解釋，因此，在精神疾病的定義上是針對由內到外都有問題，我們才會說他有病。如果內在都沒有問題，只是行為上怪怪的，與一般人不一樣，我們不能貿然地就說他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這個只要澄清，有共識就 OK 了。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條大部分都已經有了共識，現在就是在於社區精神復健的內容，我們可能還要再……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本席所提版本的立法說明中就有提到參酌國外 PRA 的部分，其實美國已經針對精神復健的定義做了揭示，包括促進精神障礙者復原、完整的社區參與並促進個人生活品質，因此剛才本席才會提到，如果認為社會網絡的建置及財務管理在現階段可能無法執行，我們可以接受、也可以不在這個時間點列入法條之中，但是我們仍然希望維持後面的部分，其實也是參酌了國外的立法例等等，這個部分也已經提出來做說明了，不知道這樣的說明是否已經足夠？或者這樣的說明還是有所不足，必須要再保留？

主席：關於這一款，精神復健的部分，在內容上王委員也參考了一些國外的做法及相關規定，但是也要考量到行政單位在精神復健實際的執行上有沒有這樣的量能可以做到，我們可能還要就這一款在文字細節的部分再做討論，至少大家對其他款已經先有共識。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請司長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提到在執行上恐怕會有難度，那麼後面的部分在執行上或落實上會有困難嗎？因為剛剛並沒有說明到這個部分。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邊寫的是一個理想，就像個別化的復健治療，現在一般是做不到的。如果你說這是一個理想，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一旦寫上去，我們就得去做，必須使用的就是海量的資源，現行可能無法規劃出那樣的資源來達成這個目標。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早上本席質詢過，司長表示資源已有逐步提升，但在資源還未到達這樣的量能之前，這個在入法上是否要多討論一下？本席相信王委員所提的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是在量能還未達到之前，如果先將之入法，是否會導致後續產生一些問題？本席認為可以多討論一些，謝謝。

主席：這一條就先保留，你們可能要再與提案委員溝通，並且再多蒐集一些建議。

進行第四條，請宣讀。

王委員婉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病人人格維護與保障、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醫療給付、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等相關規劃、推動及監督。
- 二、社政主管機關：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福利服務等相關規劃、推動及監督。
- 三、內政主管機關：警察、消防、役男或其他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疑似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者之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

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危機事件處理團隊人員之安全訓練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教育與宣導、病人受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病人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法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身心狀況保護措施與精神疾病之就醫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就醫協助、出監轉介服務、更生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及其扶養者稅捐減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前項各款以外，其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病人人格維護與保障、癌症及慢性或其他非傳染性疾病之心理支持、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社區支持、醫療給付、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內政主管機關：警察、消防、役男或其他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疑似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者之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維護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教育與宣導、病人受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病人就業、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社政主管機關：病人經濟安全、社區支持服務、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法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身心狀況保護措施與精神疾病之就醫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就醫協助、出監轉介服務、更生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與其扶養者稅捐減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前項各款以外，其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們建議這一條保留，因為這一條牽涉到包括主管機關的寫法，在主管機關中有衛生單位、也有社政單位，將來在地方這邊會造成混亂。再者，第八、九、十款有財政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他們可能要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相關的機關要不要表示意見？

李副署長怡慧：這邊是財政部，針對第二項第八款有關於財政主管機關的部分，其實現行的稅法對於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及其扶養親屬已經有相關的租稅規定，如果要特別提供租稅減免的這些規定，原則上，應該是由業務主管機關針對非稅的措施先行。如果還是要提供租稅優惠的話，應該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再依照納保法及財政紀律法進行評估，我們財政部是扮演配合的角色。因此，這邊是建議將這款的「規劃、推動」改成「協助」，因為這邊寫的是財政主管機關，而財政主管機關在這些特別優惠租稅的角色上，規劃、推動應該是由業務主管機關來做，而財政部這邊應該是屬於協助的角色，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機關要說明？

周副組長正三：這邊是金管會銀行局，針對第十款的部分表達一下意見，這款寫到「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可能是與後面有一些信託安排的制度有關，但是我在此要說明一下，按照現行的規定，信託業都可以承作這樣的業務，如果病人有信託需求，可以直接去找這些金融機構辦理。至於信託契約則是病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私法權利義務，基本上我們金融監督不會涉入到信託業權利義務的規劃，因此列在這邊可能不是太適當。以上意見請各位參酌。

主席：請下一位說明。

黃專門委員蘭琇：針對教育主管機關的部分，教育部這邊是主管所有教育相關的權責工作，主要就是關於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至於精神疾病防制的教育，我們會配合心理健康促進的部分同步進行。建議這邊是不是可以刪除關於「精神疾病防制」的文字，後面的「教育」併同前面的文字就是「心理健康促進與相關教育及宣導」，最後到「友善支持學習環境」這邊就好，「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的文字可以刪除，以上是教育部的建議。

主席：請下一位說明。

施組長淑惠：這裡是勞動部，有關王委員提到勞動主管機關的部分，所謂的「病人職業重建」，目前在應用上都只有在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如果是精神障礙的病人，屬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從事職業重建是沒有問題。如果這裡是廣泛從輕症到重症都要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這個以現行職業重建的量能來講，恐怕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因此，是否有可能建議是「病人就業促進與保障」即可，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哪個行政單位要說明？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沒有問題？都 OK？

陳簡任視察書銘：目前看起來對於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權責，這一條的條文是規劃明訂得很清楚，一個是針對廣播、電視與其他由本會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只是在思考剛剛財政部提到最後的「規劃、推動及監督」這個部分，對於「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應該也是本會配合衛福部來處理，如果大家對於整個條文一起考量的話，建議能夠一併通盤考量，謝謝。

主席：請下一位說明。

李專門委員世明：這邊是文化部報告，關於第九款的文化主管機關，我們也支持兩個版本，「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是不是能夠改成「協助及監督」，比照各部會一致的標準？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個都是完全照抄身心障礙福利法的內容，原本在身心障礙福利法裡面就都有這些條文，這邊只是特別強調對於精神病人的照顧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分成幾個部分，即便在身心障礙福利法裡面有照顧到，但是，在過去的許多政策及規劃上都很容易落入只集中協助身障者的部分，針對心理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的部分給予的協助比較少。回過頭來看第一條，其實就是希望能「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以這個總則來看的話，我們仍然認為第四條應該把這些部分都納進去，同時我們也知道社政主管機關就是身權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在精障者的部分也能一併協助做處理？

另一個部分，剛剛很多部會都提到在很多相關的法則或其他的部分已經有處理到，我們只是希望在這樣一部指標性的精神衛生法中能夠一併說明，精神病患的需求不會只限於在之前定義的這些範圍內，其實還有很多部分都要一併協助，才能夠將對於他們的整體協助均納入考量。

在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在身權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款中有規範，通訊傳

播主管機關應該要協助處理，但是過去在身權法中就只有協助到身障者，精障者的部分一樣是沒有保障的，其實身心障礙者都應該一併處理，才會希望在法制面及法源上能夠一併做協助，也才希望能夠訂定第四條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跨機關地讓不同機關都看到這樣的現象及需求，一併在精神衛生法之中做處理。

主席：請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對於王委員的立場，我們當然非常尊敬、也非常佩服，但是太多機關對於這一條都有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就先將它保留，先在行政院內部處理完再過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衛福部可能也聽到各機關的意見，基本上，他們都……

可能大部分的責任還是要由衛福部這邊來規劃、推動，這個可能要再繼續溝通，所以第四條就先保留。

進行第五條，請宣讀。

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謹司長立中：我們是建議參採蔣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牽扯到員工的心理健康促進。

主席：對於這一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請一併宣讀。

王委員婉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王委員婉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 六、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七、對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
- 八、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 九、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

系，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十、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獎勵、輔導、監督及評鑑。

十二、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規劃、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六、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七、對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

八、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九、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

十一、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二、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規劃、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譚司長立中：參採蔣委員的意見。

主席：有沒有牽涉到其他機關的部分？有沒有要說明？這一條好像是沒有。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請教一下衛福部，如果要參採蔣委員的版本，對於「積極性社區處遇」是如何定義？還有第九款的「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要怎麼定義？因為有「疑似」？

主席：就是本席所提版本第九款的「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

譚司長立中：這邊定義的是嚴重病人。

吳委員玉琴：「疑似」怎麼認定？

譙司長立中：這邊其實是要給一個授權，如果後面要做資料的交換、蒐集就會有一個法源依據。至於怎麼定義……

主席：本席這邊補充說明，譬如第三十六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的確是讓執法機關或執行職務的警察或消防機關可以做相關處置，譬如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繼續接受治療等等，所以在文字上才會加上「疑似」，也就是符合這幾年出現的一些案例及實際執行上所碰到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剛好蔣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消防及警察機關也能表示一下，因為後面討論到第三十六條時也會談到「疑似」，而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可以參考的依據？請警政及消防機關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陳副組長文龍：如果警察機關在執行勤務或受理報案時發現疑似的病人，我們警察機關並沒有那個專業去做判斷，基於專業的考量，應該不要把「疑似」加進去，以免增加警察在執行上的困難，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衛福部的意見是希望能夠參採蔣萬安委員的版本，但是這個部分有個差異，我們希望提出來討論，並且能夠得到支持。針對第六款的部分，剛才吳玉琴委員問到關於積極性社區處遇的部分等等，其實在我們的第三十五條也有特別提出說明，當初在 2018 年心口司參訪澳洲精神照顧模式的報告中就已經提到相關的做法，後續的法源我們也會在第三十五條做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六款的部分，除了病人醫療服務相關人員的訓練之外，其實還應該要規劃像是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等等，應該都要一併處理，這個部分才會比較完整。因為現階段我們看到很多執行的面向上，在醫療的部分已經能夠很專業地做到，但是在社區的部分或是在社福機構的協助等等，其他的樣態其實除了醫療之外，恐怕都還是處於略有不足的情況，也可能導致這些人員無法長期久留及發揮其專業。

關於第九款也希望能夠提前討論的部分，是在於過去地方或中央資源都有一些服務無法達到連續性，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邊列進來的是能夠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支援服務以及緊急的就醫體系，包括剛剛提到可能有諮商行為等等的可能性。希望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能夠一起協力，才有機會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

原則上，我們也認同衛福部希望能夠參採蔣委員的版本，但我們仍然希望，就第六款及第九款是不是能夠略作修正？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關於第六款及第九款，剛剛王委員所講的意思，其實就是衛福部這邊比較難處理的，本席想知道衛福部這邊能不能解決，現在許多精神疾病患者最麻煩的地方就是在於父母親放不下、真的是憂心，但是家庭照顧者與社區支持服務，說真的，以現實社會來講，有一點點距離，如何去做一個觀念上的改變，包括照顧的培育及訓練，當然有急迫性的需要。實際上，今天也有委員提到，在鄉下地方如果家裡有精神狀況疾病的子女或家人，一般而言都不敢讓人家知

道，甚至就把病人關在一個小房間，每天就是餵飯，在衛生處理上也是 OK 就好，如果不 OK 的話，真的是令人看了非常地難過。因此，對於病人而言，尤其是對於家人及家庭照顧這一塊，可能要重新建立其觀念，如果這些傳統觀念無法拋除的話，有些人就認為家中有精神病患是一件引以為恥的事情，這是一般現實社會的一種概念，所以他們反而是寧願不要讓人家知道。當然我們站在醫療的體系是希望讓他得到醫療及協助，至於這一塊要如何去改變，本席認為，衛福部這邊可能要好好思考一下。

當然，除了家庭照顧之外，社區服務這一塊也要能讓大家接受，現在只要是與精神狀況有問題者相關的事情就會受到排斥，包括一些機構或是要設立一些協助服務的據點，反而會受到左右鄰居的排斥等等。這樣看來，就社區的服務也都是要重新做心理建設，如果沒有重新做心理建設，本席認為，要推動的話還是有滿長的一段距離，因此要如何能夠落實，真的是要從觀念的改變開始，認為那只是疾病的一種，如何讓社會能接受、讓家人接受、也讓病人接受治療，這樣才比較具有正面性。另外，兩位委員提案條文中的「疑似」，有時候真的很麻煩，像之前審查跟騷法，有很多疑似的狀況不能夠確定，由於沒有診斷出來，警政單位不敢碰，而真正診斷出來後要送到醫院治療也須經家屬同意。時常會面臨到的狀況是，左右鄰居都知道誰家有一個這樣的人，但他沒有經過診斷予以證明，家屬也不同意治療的話，根本不會有人主動送他到精神病院去治療，我覺得這也是需要解決的問題。

譚司長立中：行政單位表達一下意見，不管王委員或廖委員所講的，其實都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跟理想，比如王委員寫的這些內容，大部分大概都是國外正在推動的內容，我們行政單位就發現到，臺灣在精神衛生法或社區的精神醫療業務方面，跟國外相比大概落後五十年左右，落差滿大的，亦即不只是我們行政單位要不要去做而已，而是社區民眾對這件事情的接納度其實往往都還達不到那個程度。我舉個例子，像社區的危機處理團隊，我們現在也只是就 2.0 計畫找兩個大的縣市試辦，看會不會有一些問題，剛剛王委員提到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等於在現實上我們大概也沒辦法完全做到那樣的程度。所以我們是有在做，也努力地往那個方向去規劃，可是沒辦法直接 copy 過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請問一件事情，是等到地方都落實之後才要有法源，還是我們在法源上面就應該要清楚訂定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方向，我不知道陳部長能不能回答這個部分？現在聽起來是，我國在精神衛生部分相當落後，所以我們也不要修訂，等到一切都慢慢地跟上之後再來修訂。我想恐怕不是這樣的，精神衛生法所講的還是在於前端，包括應該要往哪個方向發展、處理，所以才要制定本法，我們希望能朝著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的方式來制定本法，而不是說所有的政策、所有資源都到位之後才修訂、有法源，我想這是不同的方向。而且我們在第六條僅羅列了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的相關事項，並不是說一旦立了法之後，所有的事情就要立即做好，我當然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前提，就是我國的精神衛生管理到底要朝哪個方向，我們持續落後，那就放任它持續落後嗎？或者其實都不用管這些部分，也不用朝長期的方向推動？我們其實已

經很願意考量現實面、支持衛福部的意見，參酌蔣委員的版本來做修訂，僅就第六款及第九款，我的第九款前半段之提供「緊急就醫服務體系」，以及第十二款的「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如果連這些都沒有，如何能讓我們的衛生管理不再持續地落後？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法上面當然是要有一點前瞻性，但我們也要依法行政，法定了以後我們就要去做，所以一方面也考慮它的可行性，這兩部分都要兼顧。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兩位委員所談有關病人的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這個我是非常支持，不管用什麼名詞，比如積極的社區主義等等，這些都是在談社區的照顧。今天中午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像康復之家，地方政府或社區管委會反對，連續 3 年都設不了，地方上對於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朋友其實都有非常多的歧視，所以中央確實也應該要協助建構整個社區式的服務，中央跟地方都應該一起努力，而不只是由地方來做這件事。我覺得中央對於社區式服務的支持，應該也要展現魄力。

第九款或是王委員版本第十款的「疑似」我是建議拿掉，因為在統計上面容易混淆，而且不容易界定，前面有「病人、自殺行為人」，接著是「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我覺得這樣就清楚了，因為後面你是想要蒐集、建立相關的資料及管理，如果再加上「疑似」，反而會讓資料的統計更混淆，這部分也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其實大家講的都對，現實上是這樣，到底法制上我們要把它定到多遠，等於是我們行政單位的考量。原則上我們支持剛剛委員講的，就是把「疑似」拿掉，但整體上就王委員提的第五、六、七、八、九款是不是要寫成這樣子，可否容許我們再討論一下？我們也再跟王委員溝通，看事實上怎麼寫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衛福部的建議都是參採蔣委員的版本，我們就直接來討論細節，剛才提到第六款的部分僅加了一些字句，而第九款也只有就前端的部分來討論。至於吳委員提到「疑似」的部分，我們當時是參酌心口司的意見，所以把它加上，如果衛福部覺得 OK，我們沒有意見。此外針對第十二款，這部分其實應該有在做，只是過去並沒有清楚地納入，也沒有清楚明定應該多久公布一次報告。所以我想在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的部分應該是不會有太多歧見，是不是直接在這邊提前做討論？

主席：我們先從王委員版本的第六款開始，心口司有沒有建議的文字？

譚司長立中：委員的方向都很好，但比如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到底指的是什麼？因為這是國外某一種 program 的翻譯名詞，我們要做什麼樣的內容，其實光從字面上並沒有辦法真正地完全瞭解。

主席：那前面的文字呢？「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王委員要不要說明

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想譚司長的意見是，這樣子其實沒有辦法清楚知道它涵蓋了哪些，同樣回過頭來看，難道我們的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就已經清楚地讓人知道所涵蓋的是哪些部分嗎？我想不是的，不能這樣子選擇性地來支持或者不支持，因為同樣的這都是一個大方向的訂定。包括剛剛提到的積極性社區處遇，在我們的第三十五條也清楚提到應該要提供的內容，所以我覺得並沒有所謂不清楚就不能訂進去的疑慮存在。因為其實很多法源在前期的部分，在講體系或者講一個方向的時候，確實都是以比較概括性的方式呈現，包括剛剛衛福部同意的第一款，也提到就方案規劃、宣導應予以處理，但這在法條上也一定不會有細節的啊！一定是先有方向，然後在政策上才有機會找出細節。怎麼會是現在因為法源上沒辦法有細節，你們就說它不要訂到法源裡面！我覺得這個邏輯和說法我不太能夠接受。

譚司長立中：我舉例子，比如「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督導與考核」，像這個我就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東西？

王委員婉諭：還需要相關的配套，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就病人醫療服務的所有內容現在就很清楚了嗎？

譚司長立中：病人的醫療服務比較明確，但如果是「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這邊又牽扯到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訓練，後面的「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訓練」指的是積極處遇團隊，還是前面的也都算在內？

主席：這樣子啦！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就文字部分再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六條，剛剛行政單位有跟提案委員做溝通，是不是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溝通後的文字？

譚司長立中：跟各位委員報告，原則上現在就是以王委員的版本做為修改的依據……第六款，也可以啦！蔣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加王委員的意見進來。

譚司長立中：依蔣委員的版本，加上王委員的第六款，第六款把「病人」拿掉，改為「醫療服務」；後面的「病人及家庭照顧」這些也拿掉，只剩下「社區支持服務」，加上逗點，然後接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訓練之規劃。」在第六條加進去，蔣委員的第六條就改成這樣子的內容。

吳委員玉琴：那等於是蔣委員的第六款要修正成這樣的文字。

譚司長立中：對。然後在蔣委員的第八款後面加一款，就是王委員的第九款前半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系」，之後是句點，後面這兩行就拿掉，直接放在第八款的後面、變成第九款。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所以第六條就是以我的版本為基礎，第六款改成「醫療服務、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訓練之規劃。」此外我的第八款後面增加第九款「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系。」我的版本原本第九款之後的款次就順延。

吳委員玉琴：「疑似」也拿掉了嘛！

主席：我的第十款「疑似」兩個字就拿掉，所以文字是「病人、自殺行為人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那第六條就照這樣子的文字修正通過。

剛剛從第一條一直討論到這一條，其實不只是衛福部相關的業務單位，還牽涉到很多其他部會相關單位的業務，牽涉的層面非常廣，但我們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非常可惜！事實上就精神衛生法，從上一屆我一進立法院之後我們就有提出來，當時的部長還不是陳時中部長，包括執政黨的很多委員也都一再呼籲行政院提出精神衛生法的修法版本。到了這一屆，這個會期我擔任召委，我自己本身有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王委員也有提案，我們還是遲遲盼不到行政院版本，所以至少在我們有提案版本的情形之下我來排案、進入審查。但基於整個立法更周延的考量，我們還是希望衛福部儘快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出來，是不是再請教陳部長什麼時候會提出版本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不過因為這個法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生大法，委員有排案，也提出了相對的一些提案，這個聲音我們必然要反映給行政院，我們要趕快提出來，讓這個法的審查能夠周延順利，那我會儘快。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早上我們在詢答當中也發覺到，有時候政府在法案的修法上都跟不上時代就是因為這樣子，這麼重要的法案還是要委員來逼，我們各委員提出版本的時候，行政院版還沒有出來。當然跨部會的一些協調溝通可能需要時間，但我也覺得今天如果就王委員跟蔣委員的法案審查了以後，萬一行政院版本出來了，相較之下誤差有點大，或者是執行面上有點不太一致的話，變成又要重審一次。我是建議，部長，如果可以的話，就是儘快給我們一個時間，讓版本送出行政院，然後我們就併案討論。原則上，當然如果行政院版顯得更寬鬆或者積極度不夠的話，在委員的共識之下還是會維持我們的版本。總是尊重行政院有的版本，由衛福部這邊提出來，我是覺得要趕快催啦！我在這裡比較實際地建議，我們能不能暫緩審查這個法案？下個會期還是請蔣委員當召委嘛！還是排案啦！

陳委員瑩：可能要抽籤。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用抽籤，希望你抽得到。我們會推蔣委員啊！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同意廖委員的意見，在這邊還是要對蔣委員表示感佩之意。我跟他一樣在這個會期都擔任召委，當然我們有同樣的策略，在沒有版本之下排審查其實也是給行政院一個壓力，讓這個版本能趕快出來，其實都是善意的。只是因為目前還有其他的團體反映說他們的意見還沒有被彙整進來，反倒是這部分也非常重要，各位委員不能忽視，希望就所有議題的討論都可以廣納意見，不要遺漏了誰。對於這些還沒有充分表達意見的團體，我們應該等等他們啦！所以我

就同意廖委員的提議，我們晚一點再來審。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呼應一下廖委員及陳瑩委員的意見，行政院版本現在還沒提出來，確實在審查上面會有一些難度，因為精神衛生法要會同好幾個部會，而且與司法院的法務系統都有關聯性，整個社會都要動起來、一起建立預防和相關的支持系統，所以真的要責成衛福部擔起比較大的角色與責任，要趕快彙整提出行政院版本。如果沒有行政院版本，我們很怕漏掉這個、漏掉那個，當然蔣委員和王委員都很認真，就整部法提出修正版本，但其實我們還是會擔心到時候會不會漏掉了哪一個部分。我覺得今天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都很認真，但如同剛才陳瑩委員所提的，有些團體也在反映他們不知道今天要審查，有很多意見可能無法及時表達，所以我想就這部分我們再多聽一下團體的聲音。當然也要給部裡面比較大的責任，趕快彙整各部會的意見，包括司法院的意見，可以趕快提出版本來，不要讓我們等太久，每次都透過召委排審，我覺得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我是支持今天先暫時不審，可是我想積極的作為應該是，接下來要靠衛福部趕快提出相關的版本。

主席：當然廖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剛剛也聽到陳部長說會儘快提出版本，雖說是儘快，但一直沒有看到版本。而今天也不是暫緩，因為我們已經進入逐條審查，有相關進度了。接下來不管是不是我擔任召委，我想任何一個召委都有責任要排審精神衛生法的修法。當然我們希望立法更周延，也希望各界團體代表的意見能夠被聽到，但更重要的，我們不希望未來每一次再發生憾事的時候，大家才又來關注精神衛生法。前一陣子鐵路警察李承翰先生執勤的時候被刺殺身亡，大家也看到他年邁的雙親後來亦不幸發生憾事，但時間過去之後好像大家又慢慢遺忘了。

這的確牽涉到各個部會，甚至包括司法院的意見，但如果沒有任何進度，坦白講，你說司法院或其他相關的部會對於這樣的修法安排都是很抗拒的，像剛剛針對第四條，各主管機關的意見就非常多啊！的確這是由衛福部主責，但其他機關沒有責任嗎？現今這種不幸的隨機殺人事件陳出不窮，不要說是被害者家屬，包括犯罪行為人本身及其家屬，牽涉的層面這麼廣，這是整個社會要共同面對的，每一個部會也都要負起應負的責任，而不是把所有責任全部推給衛福部，那麼這件事情就永遠沒辦法解決。

今天我們討論到現在，其實很多條文都保留，也就是大家還沒有共識、意見非常分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提出版本，後續我們再來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做以下的決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仍然期待行政院提出版本，但也再次提醒，其實精神衛生已經 12 年沒有修了，行政院的版本從 2018 年就說要送，一直都沒送出來，所謂的「儘快」或「擇期」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因為我們怎麼追都追不到，所以希望知道行政院能提出版本的明確時間點，我們才有辦法再做更詳細的討論。我上任以來，包括公聽會等等，行政院衛福部這邊沒有開，我們也開了，民間團體的意見我們也都收集了，仍遲遲無法提請行政院儘快有版本出來。我們當然尊重主席和其他委員的意見，等行政院版本出來之後，一併來討論，但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的

版本不要一年又一年地延宕下去，這已經不是一個月、兩個月的事情了，而是一年、兩年，甚至長達 12 年沒有修正了。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的體諒，今天在這邊答應要儘快，那我就會儘快來做這件事情，不過坦白講這個權責也不在……但我們一定會表達得很清楚，就民間及大家的希望，在委員會裡面，大家希望政府能夠就相關可以整合的先予以整合，剩下有紛歧的部分在立法院做討論，相對上效率較高，而且比較不會出問題，對於這樣的一個民生大法，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是非常明智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那請教一下，從 2018 年就說「儘快」，到現在已經是 2020 年了，所以部長覺得，兩年的時間還是在你所謂「儘快」的合理範圍內嗎？或者是幾年內，比如 12 年，這樣是不是久了一點？12 年應該不算是「儘快」了吧！2018 年到現在也過了兩年，這個「儘快」的腳步可能有加快一點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部長，那希望下個會期可以看到版本，我希望部長能盡最大的力量，將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後天（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勞動部許部長就本日各項議題一併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進行「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第 43 條、增訂第 47 條之 1 及工會法第 17 條草案」等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有關「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方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移工入境後應辦理檢疫 14 日。針對越南、泰國籍社福類移工、菲律賓及印尼籍移工，採集中檢疫方式辦理，越南及泰國籍產業類新聘移工，則採居家檢疫方式辦理，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另移工依規定完成 14 日檢疫後，應進行 7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以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移工完成 14 日檢疫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人力仲介公司受雇主委任安排生活照顧，應善盡受任事務安排符合規定之場所，以保障移工居住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本次人力仲介公司將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生活管理委由第三人安排，導致違反生活照顧規定及影響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及本部業已針對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提出強化措施，以下將針對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

壹、移工在臺生活管理與防疫現況

一、移工生活管理與防疫措施

（一）生活管理規定：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 項、第 28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移工入境日起負雇主責任，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及管理事項。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反者，將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移工許可。

（二）仲介管理責任：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人力仲介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有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法令或移工權益受損情事，應處新臺幣 6 萬以上至 30 萬元罰鍰。部分人力仲介公司如受雇主委任，基於移工接送或辦理健康檢查之履約需要，將該等事務交由第三人辦理時，因第三人係在人力仲介公司監督指示下，輔助人力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如有違反規定，其法律效果將歸屬於人力仲介公司，即第三人未安排符合規定之場所提供移工住宿，致勞工權益受損，該人力仲介公司已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將依規定裁處。

二、人力仲介公司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委任第三人辦理移工生活管理之清查情形

（一）清查情形：經地方政府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清查，共計有 21 處受人力仲介公司委任辦理移工短暫安置之生活管理，其中共有 10 處違反生活管理規定，違反項目主要有「居住面積未達規定」、「宿舍通道寬度不符」、「通道及消防設施未標明緊急事故疏散方向」、「飲用水未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及「未公告 1955 專線」等情形，地方政府已通知限期改善。另查該 10 處違反移工生活管理處所，已無安置自主健康管理移工。

（二）清查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自主管理情形：因有移工完成集中檢疫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人力仲介公司委由第三人安排移工居住地點，因移工居住地點人數眾多且為開放式空間，恐造成疫情破口，業經本部清查共有 30 家人力仲介公司委由同一醫管公司辦理，本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進行查察，針對 30 家人力仲介公司是否有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勞工權益受損，瞭解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進行查處，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實地訪查，及於 12 月 8 日限令立即改善，倘再違反即依法核處。

貳、後續策進作為

一、延長安置移工措施

鑑於移工檢疫期滿，依規定須於 3 日內辦理健康檢查，惟適逢周五晚上、周六及周日無法辦理健康檢查作業，而有延長安置之需要。經指揮中心指示，移工於假日完成集中檢疫，雇主如有需要協助延長安置移工 1 至 2 天之需求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延長安置服務，延長安置費用將由指揮中心負擔。截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協助延長安置 575 名移工。

二、強化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09 年 12 月 9 日指揮中心指示：自公告日起，(一)為掌握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行蹤及落實移工生活照顧，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應通報移工自主健康管理地點。(二)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安排一人一室房間，如有困難應保持 1.5 公尺距離、戴口罩及落實消毒作業。

上開(一)及(二)措施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公告實施，如有未依上開措施辦理通報、或有通報不實、或有居住環境未符合規範者，將依規定處罰。又倘雇主委任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管理及通報業務，如人力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上開公告事項，雇主屬不知情，經地方政府認定無故意或過失，得予免罰。

此外，本部已修正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通報功能，要求雇主及人力仲介公司主動通報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地點，後續並將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關懷。

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為督促雇主及人力仲介公司善盡責任，以保障移工居住及健康權益，本部已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安排移工生活照顧未符合規範，情節若不嚴重得要求雇主限期改善，若嚴重影響移工居住、人身保護或健康權益之情事，得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刻正蒐集各界意見，進行法制作業中。

另人力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生活管理，本部將加強要求仲介善盡受任事務，以維護雇主及移工權益。如雇主所委任的人力仲介公司違反規定屬不知情者，經地方政府認定沒有故意或過失者，得予免罰。

叁、結語

移工引進係為解決我國產業及照顧人力不足問題，為避免移工入境造成國內防疫破口，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且為協助雇主、人力仲介公司及移工瞭解相關防疫措施，本部已訂有防疫行政指引，透過移工母語持續向移工進行防疫宣導，並透過法令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雇主及仲介照顧移工管理責任。

接下來就本部基金運用局現行投資業務進行說明。

一、現行投資業務概況

(一)投資決策機制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股票自行投資，係依年度資產配置計畫提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考量基金規模及流動性，選股上以大型權值股且基本面績優者為主，挑選產業展

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佳、獲利穩定個股納入可投資組合。

可投資組合中的個股會按月評等，並擬定價格區間及授權投資額度，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每日晨會審酌經濟情勢、盤勢與個別公司狀況等，充分討論後選擇買賣標的，限制價位及數量，作成投資決定依授權額度簽准後執行。

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分工辦理，交易人員在投資決定核准買賣之價量限制內分批進場，並檢核證券商成交結果；交易過程全程錄音。每日投資決定之實際執行結果均於當日簽呈局長核定，每半月彙整期間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與操作策略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

(二)投資業務監控機制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參照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偵測機制，建立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機制監控，且稽核單位會進行盤中、盤後的監測及實地稽核。

1. 業務單位自行查核

每半年或每季安排指定人員或由組內各業務科別輪動交互查核，針對基金各項投資業務流程、法規及相關作業規範遵守情形辦理查核。

2. 日常的風險控管

每日經由系統監控股票交易標的及價位，產製交易警示彙總表，並經由人工檢視，以適時採取因應作為。

3. 投資業務內部稽核

每年針對投資業務辦理稽核，稽核作業採事後書面與實地查核進行勾稽，查核範圍以投資業務為範疇。稽核所見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均提報勞動基金或國民年金監理會議。

(三)廉政查核機制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訂有「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且同仁均簽署「員工自律公約」，本人連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不得買賣上市、櫃股票（含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年抽籤 10%比率進行實質查核。

組長職級以上人員、涉及直接投資業務之科長職級以上人員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配合財產申報，每年依 10%比率辦理實質審查，另為預防同仁與民間業者不當接觸，每年尚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二、強化管控機制措施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鑑於近期人員涉及不法一事，就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研提 12 項強化措施，強化勞動基金投資之管控機制，期望在既有之制度上能更為縝密周全，以利在未來能確實防堵類似案件。

(一)投資流程面

針對因基金規模較大，勞動基金進出股市可能牽動市場價格，而落入可能操縱或拉抬個股價格之可能，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列了個股交易量之管控措施，即限制單一個股日交易量不得超過市場 20 日均量之 30%，並以資訊系統進行控管；新增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機制，及強化交易有權人員之確認，不只交易電話錄音，並增加交易室內全程錄音錄影。

(二)作業規範面

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且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進入；另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受託機構及證券商之不當往來，及有人員意圖干涉、操縱基金運用，將加強證券商交易規範及強化委外投信及證券商之法令宣導，不得有請託關說或其他違反廉政行為之不當往來，並請受託單位簽署相關聲明書，要求若有發現違規情事，應透過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的檢舉管道通報。

(三)監督控管面

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由金管會提高查核受託機構強度，並將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自營股票投資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定期向金管會系統申報、比對；強化內部控制作業，滾動式檢討風險檢核項目並適時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加強稽核強度及廣度，配合本次強化措施增修調整稽核項目，另由政風人員加強瞭解受託及往來業者是否曾接獲關說或不當指示，並加強宣導各項糾舉管道。

(四)廉政措施面

員工自律公約增列禁止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例，將國內自營股票投資人員列為每年全面普查對象，其餘業務人員抽查比率由原本 10%提高至 14%，整體平均抽查比率提升至約 23%；針對指定風險人員，將辦理財產申報之個案實質審查。

最後，就「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第 43 條、增訂第 47 條之 1 及工會法第 17 條草案」方面進行說明。

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修正後，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至今已受理 584 件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有效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團體協商及行使爭議行為的權利，本次委員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將可優化裁決委員會組織及審理。另，截至本（109）年度第 3 季，全國已成立 5092 家工會，為強化工會組織正常自主運作，委員所提工會法候補監事修正案將有利工會運作，進而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目標。

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

一、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及蔣萬安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

有關委員提案規範 1 至 3 名裁決委員專職化一節，考量裁決委員專職化有助大幅提升裁決委員會運作之專業與效率，如修正案能同時考量專業人士擔任本部專職裁決委員，其未涉及公務機關（包含公立學校）相關限制規範者，本部敬表支持。

二、蔣萬安委員等 16 人及賴香伶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案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7 條之 1

有關增訂公布裁決決定書一節，目前本部官網已放置所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及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同時，101 年起每年皆有將裁決決定書彙集出版成冊，提供民眾於國家圖書館及大專院校圖書館查閱。如增訂條文內容可兼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限制公開資訊規範，本部敬表支持。

三、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工會法第 17 條

委員提案修正工會法第 17 條，避免工會監事名額僅 1 人時，無法置候補監事，影響工會運作。因此，委員所提修正案有利工會運作，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茲就「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去（108）年 12 月 31 日中國武漢市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於同日採行登機檢疫措施，迅速擬定應變整備計畫，並為提升防疫動員，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擴大，於 1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且調度各級政府與資源，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並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確診個案疫調狀況，針對特定來源國家或族群採取必要管制。在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參與指揮中心之運作下，落實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貳、因應措施

一、落實邊境風險嚴管策略

（一）因應中國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於監視系統接獲風險訊息的第一時間即已啟動武漢直航班機登機檢疫，登機執行旅客衛教、健康評估、有症狀者啟動後送就醫等措施，並於本年 1 月 20 日發現我國首例個案。此外，隨著國際疫情發展，階段性擴大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如：入境旅客全面主動健康申報、有症狀者採檢且送集中檢疫場所、疑似個案後送就醫等機制。

（二）截至本年 12 月 16 日，經邊境檢疫攔檢而確診個案達 233 名，占同期我國境外移入個案總數（657 名）之 35%，顯示邊境檢疫成功攔檢超過 1/3 之境外移入個案，另入境有症狀旅客後送至集中檢疫所等連串措施，有效與社區防疫串聯，並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二、空海港跨部會專案管理

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國際交通運輸順暢，本部於指揮中心體系下，協助交通、經濟、農政等單位，依據產業特性及各類交通工具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規劃各類人員專案防疫計畫，以確保我國社會及經濟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一）空港檢疫暨航空器及從業人員管理措施：考量機組人員執業特殊性，協助交通主管機關建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健康管控強化措施作業原則、外籍客貨機組員過境入住諾富特飯店防疫計畫、桃園機場因應武漢肺炎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專案航班微旅行作業要點等。

（二）海港檢疫暨各類船舶與船員管理計畫：考量船員及產業特殊性，協助交通、經濟與農政等主管機關建立各類船員之專案防疫計畫，包含：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離岸風電船舶通案防疫措施計畫、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自中、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白帶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規定、某郵輪經營國內航線航程等。

三、全面推動「入境檢疫系統」，智慧串接社區防疫

透過系統及時開發，旅客登機前即可掃描 QR-Code 執行線上申報，抵臺後以手機簡訊接收手機健康憑證及電子居檢書，入境時出示憑證畫面即可快速通關；此外，旅客資料即時串接整合至社區防疫追蹤系統，以利迅速啟動居家檢疫之個案追蹤管理。

四、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

(一)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且預期冬季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加強航空及社區防疫安全，12 月 1 日起實施「預防 COVID-19 秋冬防疫專案」，要求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或來臺目的，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因故無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應於徵得航空公司同意及獲安排指定座位後返臺，以避免感染同機旅客或機組員。該措施可避免入境時再等待採檢而造成大批旅客滯留機場，增加傳播風險，亦避免因境外移入人數增加，升高國內社區感染風險。該專案由交通主管機關督導各航空公司於外站確實把關，以提升邊境檢疫之實效。

(二)指揮中心已訂有「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本國人、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有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如在登機前無法出示核酸檢驗報告，若屬須緊急協處、無法自費篩檢國家地區、部會專案或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對象等情形，入境時免附核酸檢驗報告，入境後自費採檢且免予裁罰。另，國人亦得先行切結其無法取得核酸檢驗報告之具體事由後入境，後續若查獲其違規，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裁罰。

五、加強移工入境檢疫，阻斷風險源頭

(一)我國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國內勞動力需求，勞動部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修正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移工及產業類移工返鄉休假再回臺，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新聘產業類移工的居家檢疫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但須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後，才可引進移工。

(二)本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移工境外移入 COVID-19 確診個案計 138 例（印尼籍 115 例及菲律賓籍 23 例）。因近期印尼及菲律賓疫情持續嚴峻，自該兩國來臺移工確診 COVID-19 之風險顯著偏高，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已分別要求菲律賓籍移工自 8 月 12 日起、印尼籍移工自 11 月 20 日起，入境後全部採以集中檢疫管理；並陸續針對發生群聚疫情之印尼母國仲介（訓練所）予以暫停移工引進；所有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移工（含泰國及越南移工）於檢疫 14 天期滿採檢陰性後，再進入社區。

(三)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移工均需提供登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自 12 月 10 起，泰國及越南（低度風險國家）新聘產業類移工於居家檢疫期滿後，亦需前往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再予進入職場。

(四)為使移工入境時能正確申報健康狀況，其於抵臺時，由勞動部移工機場服務站人員及通譯人員接機，於現場再對入境移工詢問及確認過去 14 天內有無疑似 COVID-19 症狀，並協助移工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申報或其他需協處事項。經由本部檢疫同仁與勞動部機場派駐人員合作，消除移工健康申報之語言隔閡。

(五)另為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自 12 月 4 日起，全面暫停引進該國移工入

境來臺工作，未來將持續監測印尼當地疫情狀況，並與我國駐印尼館處研議認證當地檢疫機構之可行性。未來，將在確保我國防疫安全的前提下，適時重新開放引進印尼籍移工。

參、結語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且適逢聖誕節、元旦、寒假及農曆春節等假期將屆，預期人員跨境往來頻率及境外移入病例數皆可能增加，社區感染的壓力也會相形增加。為因應昨日發生自 4 月 12 日以來本日感染個案的發生，已陸續調整相關的防疫措施，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持續密切合作，除加強且持續落實各項邊境檢疫及管制措施，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即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期將 COVID-19 疫情阻絕於境外，以保障國內防疫安全，並確保我國社會及經濟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謝謝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並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許副主任委員報告。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進行專案報告，至為感謝。

壹、證券市場已建立並執行股市監視機制

一、目前國內股市監視機制，係由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所訂「監視制度辦法」等規定，執行有價證券監視作業，遇有股票價量異常情事，除公布注意股票，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交易風險外，並啟動監視機制進行查核，以瞭解異常原因。

二、不法炒作股票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所規範禁止之刑事案件，監視查核作業如發現涉有明顯異常情事，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檢調單位將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是否有炒作股票之「意圖」進一步偵查及蒐證，再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加以審理及認定。

三、有關勞動基金事件，檢調機關已立案偵查，基於偵查不公開，如發現有異常涉及炒作者，將提供予檢調機關偵辦。

貳、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投信產業係金融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防範利益衝突，金管會持續檢討、強化投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管理制度、導正企業文化及提升產業形象。已採行之措施如下：

一、事前預防機制：

（一）交易限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77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全委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二）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 5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投信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投信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申報持股：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1 號令規定，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信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投信事業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人員投資股票等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

(四)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下稱經理守則）規定，公司應就基金（或全委）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五)建立拜訪上市櫃公司之內控機制：為強化業者自律，避免涉及內線交易或炒作等不法情事，要求投信業者建立相關業務人員拜訪上市櫃公司之內控機制。

二、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一)投信事業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經理守則，投信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內稽人員並應按月查核前開人員持股申報之法規遵循情形。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三)金管會定期查核及進行金融檢查：

1. 金管會定期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析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關聯戶等帳戶買賣股票情形，若發現有進出時點與投信基金及全委帳戶買賣時點呈現高度相關情事時，將進一步分析是否涉有異常情形。

2. 金管會亦會定期與不定期對投信事業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本人或其關係人買賣股票涉有異常情事時，即依法辦理。

參、基金（或全委）經理人誠信管理

一、投信投顧法第 7 條規定，投信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同法第 105 條之 1 規定，前揭人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三、同法第 108 條規定，前揭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肆、強化基金（或全委）經理人之監督機制

一、全力配合檢調機關進行調查：針對媒體報導部分投信事業可能涉案部分，金管會全力配合檢調機關進行調查，並瞭解案關公司及人員涉案狀況，若發現涉違反投信事業管理法令規定

，將依法嚴懲不貸。

二、重申經理人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投資操作：金管會已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或交易，應秉持專業判斷，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其投資操作。

三、強化查核基金（或全委）經理人關聯戶：強化查核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關聯戶等帳戶之機制，以嚇阻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利用人頭戶進行交易。

四、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金管會持續督導投信投顧公會提供有關職業道德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以提升投信人員遵法意識。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衛福部石次長上臺備詢，是因為今天全體國人、甚至全世界都在關心臺灣的疫情狀況。我們看到外國媒體已經表達很可惜，全世界最長的零本土確診紀錄終於在昨天很遺憾地沒有繼續下去。現在全體國人最擔心的是，自己的身邊是不是充滿了不確定性？有沒有其他本土感染的可能？次長覺得呢？現在風險應該還不高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昨天所確診的本土案例來講，還有感染源可以確認，所以目前還是可以追蹤到。

蘇委員巧慧：是很明確可以追蹤到？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基於還很明確可以追蹤的狀況，也很感謝疫情指揮中心馬上發布了 765 案在國內的活動軌跡，分別是在 12 月 8 日、10 日、11 日在這幾個地方，所以疾控中心就要求民眾如果在同一個時間出現在相同地點，應該要自主健康管理，而且時間是到 12 月 25 日之前。我想經過這個案例，大家應該都開始回憶起我們曾經在電視前面看著陳時中指揮官宣布某個案例出現了，管理期要到幾月幾日，大家不禁歎息：「好可惜，又出現一個，所以觀察期又要再延長」，直到我們終於完完全全渡過觀察期。經過這個案例，我想大家又重新回憶起這段記憶了，所以在 12 月 25 日之前去過這 3 個地方的人都要自主管理。

可是我覺得這個還不夠接近民意，為什麼呢？其實這些案例都是在十幾天之前，坦白講，一般正常人如果沒有寫日記、沒有習慣記載行程，有時候真的會忘記 10 天之前自己到了哪裡、是不是在這個時間。有些民眾透過陳情向我們提出建議，當時鑽石公主號也有確診者去了不同的地方，牽涉到廣大的群眾，所以指揮中心發布了細胞簡訊，單獨就個人的部分，用手機簡訊告

訴他、提醒他就是有機會跟確診者在同一個場合中的人，請他開始進行自主管理。鑽石公主號如此，磐石艦隊如此，甚至春假那段時間去過墾丁的人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第一個想請問的是，在 253 天零本土確診之後，我們在守住每一個最細微的缺口的同時，不知道本件案子適不適合也發布細胞簡訊，再次提醒應該要自主健康管理的國人在 12 月 25 日之前，拜託就忍耐一點，把自己顧好，也把臺灣顧好？次長，你同意嗎？你願意轉達這個意見給指揮中心嗎？

石次長崇良：有關於這次國籍航空機師案，目前我們沒有發送細胞簡訊……

蘇委員巧慧：對，目前沒有。

石次長崇良：是基於兩個考量，第一個考量是，這個地點不像前兩個個案那麼多，他的地點比較明確，時間也還算近，大家的記憶應該還算清楚，所以並沒有在第一時間發送細胞簡訊。第二個考量是，從過去的發送經驗看來，定位上還是有一些落差，也框了不少人，上次也有一些聲音，所以這次我們會再研究一下。

蘇委員巧慧：好，沒關係。我知道任何一個動作、任何一個政策都會有兩面的聲音，但是也有相當多的民眾跟我們反映、提醒，因為至少這個人的手機出現簡訊，周圍的人也可以有白紙黑字的憑據，知道這個人就是要自主管理，國家都通知他了，他怎麼還出現在自己旁邊？大家也知道，有憑有據，不會他說了算。我當然也知道還有其他的聲音，不過這是民眾的反映，所以我在第一時間提供給衛福部，也請轉達疫情指揮中心參考，這是給石次長的建議，我想目前還不用過度恐慌，我們就是把事情做好，請衛福部繼續加油。

石次長崇良：是。跟委員說明，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呼籲，我們在昨天發布新的聚會指引裡面特別強調，希望攜帶手機，未來萬一有發生疫情訊息的時候，可以採行這樣的做法。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感謝。我們繼續一起努力，把臺灣守住，謝謝石次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部長，我要從旭富大火案開始跟您請教起。旭富大火的發生真的很遺憾，不但有財物的損傷，而且造成了人員的傷亡，有 1 位菲律賓移工因為 90% 的灼傷，在第二天就不幸傷重過世，我們深表遺憾，我在這裡想藉著這個例子請教部長，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收到旭富發生重大職災而且有人死亡的通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收到。

蘇委員巧慧：有按照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的法令規定，在 8 小時之內通報？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好，有通報，我想這個是應該要做的。我繼續跟您請教，為什麼要從這裡切入呢？因為我從案件調查看到，108 年依據職安法第三十七條通報的重大職災案件數其實只有 310 件，108 年職災死亡的人數是多少呢？316 人。這是你們給我的數據，我都按照勞動部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重大職災通報件數是 310 件，但死亡的人數是 316 人，因為有些 case 可能人比較多，這是通報職災的死亡人數。可是我跳到另外一個統計的資料，就是在勞工保險職災的請領裡面，因為死亡而請領的有 485 人。部長，我真的看不懂，為什麼通報的只有 316 人，但是來請

領職災給付的卻有 485 人？這是有黑數嗎？有沒有漏報？

許部長銘春：有些死亡是通勤事故，因為以職災保險給付來講，如果是通勤事故、上班通勤造成死亡，不會列入職災……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等於是寬列嘛？不是只有因重大職災的死亡才可以請領職災給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說實在的，正因為這幾個數字讓外界看不懂，你看我們也是抽絲剝繭地認真去看嘛，我們確實想要知道，是不是只要發生工安事件、職災事件，他就有來通知。為什麼？因為去通知的結果，你們就會去檢查，那業者當然不想被檢查，所以會有漏報的情況。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後續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漏報，依法一定會裁罰。

蘇委員巧慧：他都已經漏報了，那你要如何知道？又如何去裁罰？

許部長銘春：當然後續若有接獲檢舉或申訴，我們知道以後，勞保局也會去做比對。

蘇委員巧慧：發生了這麼多的問題，而且每次都是移工的傷亡比較多，當然我們知道，比較危險的案件都是移工比較多，所以造成死亡人數比較多的也是發生在移工的身上，據此本席就想問，你們對移工職安的訓練有沒有特殊的方法？比如母語再精進等等，請部長提供這部分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蘇委員巧慧：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上次我有請教勞動部有關印尼移工沒有辦法進來臺灣的問題，印尼移工七成是屬於家庭看護，當時部長的回答是，如果家庭看護受到影響，你們會研議給予津貼補助，我在會後也問你們了，你們說有家庭雇主僱用獎助。如果你僱用本國籍看護工，而且僱用了一年，你們會核發每月獎助 1 萬元，等於是獎助金，請問這個政策是什麼時候開始？

許部長銘春：好幾年了。

蘇委員巧慧：好幾年了，那麼今年有沒有因為疫情尤其是 12 月而特別高？我問你們，你們說目前還看不出波動嘛，對不對？本席想要知道幾件事，第一、你們應該要開始統計了，你在上上次質詢時告訴我說你們還不知道，所以沒有統計，可是坊間出現一種說法，暫緩移工會影響到 20 萬人、20 萬個家庭，這真的過度誇大，所以你們應該要提早做準備，而且看起來疫情還沒結束，印尼移工依舊是暫緩嘛，所以你們應該要開始去統計到底有多少人，這是第一個。

第二，有關市場的均價和補助後的價錢，外籍和本國籍看護工有沒有因為這 1 萬元而得到緩解？這個真的是有差別，現在外籍和本國籍看護工的基本薪資分別是 1 萬 7,000 元和 3 萬 2,000 元，如果只是補助 1 萬元，其實還是差很多啊！累積一年下來還是差很多，這個政策到底有沒有用？請勞動部提出數據、成效給本席辦公室，我們繼續就這個議題做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提供，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還是就移工和防疫的問題就教兩位部長。首先，關於移工整體政策的問題，我們在這邊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可能臺灣社會裡面有些人會認為，我們如果對移工朋友比較好，給他們待遇比較好，這好像會讓臺灣人付出比較多的代價、比較多的成本。可是慢慢地，我們現在已經發現了，其實臺灣社會非常依賴移工來進行社會整體的運作，所以如果移工的勞動條件、生活條件被擠壓，其實最後出狀況也會是臺灣社會整體的問題，這是我們已經經驗到的事情。

我想部長看一下，有很多移工第一天來到臺灣，他們的第一晚都是這樣過的，就是睡在大通舖，甚至我們聽到有些被要求睡在車庫或露天停車場，他們的第一晚就是這樣過的。我不清楚勞動部到底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我之前在社環委員會就有提案，要求勞動部開一場座談會，針對移工的生活方式跟住宿環境做檢討。所以在 7 月 20 日勞發署有跟移工團體開過一場座談會，即「移工生活照顧住宿管理之法規調和與實務檢討」的會議，這場會議在勞動部召開，我自己也親自出席了，我的辦公室同仁也出席了。在這場會議上，其實移工團體就提到了醫管公司在目前整體的作業流程裡面定位不明，無法可管。比如醫管公司負責移工健檢的過程裡面，移工的第一晚，以及大家在等健檢的過程都是這樣子的，就是前一張照片的情況，所以希望勞動部要處理。當時在這個會議上，移工團體就反映了這件事情，我自己親自在場，我的辦公室同仁也做了筆記，我想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會議的部分，我並不知道。

洪委員申翰：你並不知道？是在勞動部開的啊！

許部長銘春：那個是次長主持的。

洪委員申翰：不是次長召開的？但它開在勞動部啊！現場就有這樣的反映啊！我也做了筆記，為什麼勞動部不知道？還是認為沒有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從 7 月就反映了，至少我在現場就聽到了，到 12 月初醫管公司出了狀況，這中間將近 5 個月的時間，我想問勞動部，你們針對醫管公司的部分做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醫管公司這個問題，因為這次的事件，我們非常重視，那當然……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到這次已經「焮空」了，你們才重視？人家在 7 月就反映了，難道反映的部分是假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開會，業務的主管機關一定會研議做處置、處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以目前醫管公司來講，因為就服法能夠從事就服事項的只有雇主跟仲介，但是醫管公司這塊雖然目前是沒有法律可以直接去規範它，但它是屬於仲介的履行輔助人，如果以法律概念來講，可以認為它是履行輔助人，所有的作為都要由仲介來負責。

洪委員申翰：是，部長說得非常好，那為什麼在 7 月反映的時候不處理？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當然我會再跟業管單位瞭解一下，有沒有掌握到具體的狀況，因為如果有開過會，他們有提到醫管公司在住宿管理上有不恰當或根本是違反人權的部分，這個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就這個部分來看，我真的覺得勞動部的螺絲鬆脫了，至少本席辦公室在當下就聽到移工團體反映這件事情，結果遲至 12 月都還沒有處理！現在部長還跟大家說醫管公司可以當作仲介，在就服法裡面處理，都已經到 12 月了，如果以後每個事情都這樣的話，那我們的防疫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委員請聽我說明。第一個，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個人，因為並不是每個會議都會呈報到我這裡，但業管單位是知情的。我要說明的是，其實醫管公司這件事情，勞動部業管單位發展署應該是清楚的，也瞭解到我剛剛跟委員講的……

洪委員申翰：對於醫管公司的管理，從 7 月到 12 月，你們有沒有拿出實質的作為？有或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知情的話，一定可以對仲介做懲處。

洪委員申翰：可是沒有處理啊，所以 12 月才會發生這樣的事件，不是嗎？我說的就是這件事情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通函所有縣市政府，要求他們必須對地方轄區受仲介委託處理外籍移工接送、管理的醫管公司做一個清查。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們針對醫管公司跟仲介，對於移工的住宿環境跟住宿條件，我們是有辦法加以管理的？

許部長銘春：當然。

洪委員申翰：是有辦法要求的？

許部長銘春：有、有。

洪委員申翰：如果沒有辦法提供合理的住宿條件，他們就不能夠接案。

許部長銘春：對，不能。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是很明確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一次的事件，我們清查了 21 處的醫管公司，目前有 10 處是不合規範，所以這 10 處現在已經沒有收留任何移工。未來這部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加強，因為我們都有補助訪查員，希望他們就仲介所委託的醫管公司要進行實際的查核。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提醒的是，當然我們可以對現在你們有看到的醫管公司進行嚴查，但是更根本的事情是我剛才秀出來的照片，我們根本就不該讓移工進來之後睡在那樣的環境，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移工住在這樣的環境下，不管是不是醫管公司安排的，如果移工一進來是住宿在這樣的環境下，那我們的防疫就會非常非常難做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

洪委員申翰：所以不是只針對醫管公司，醫管公司的部分你們是要處理，但這樣的狀況不能再發生了。

許部長銘春：不只是醫管、仲介、雇主，只要有實質照顧移工的生活，都要符合規範，我們現在為了讓住宿管理能夠落實，我們也修正了續聘辦法，過去……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絕對不只是放到你們「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而已，不應該只放在這裡面而已，因為你們對於這個文件，我至少之前沒有聽到你們有開罰的狀況，其實要

求改善移工住宿環境的呼聲及倡議已經非常非常久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這樣跟您說明，第一，我們短期內目前就是納管，一定會納管進來，我們也修改了聘僱的規範，原則上就是一有違法就罰。第二，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也認為除了短期納管，長期來講，這些移工來到臺灣要辦理一些手續、要做健康管理等等，這些會由政府來接手。

洪委員申翰：部長講的「長期」是多久時間？我可以接受你說中長期這樣的期程概念，但你剛剛說的「長期」是多長期？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能需要一、兩年的時間，因為我們要設置處所，我的想法是這樣，未來移工進到臺灣，由政府接送，包括他的健保、勞保等手續，包括對他的教育訓練、健康檢查，我們都會給予……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講這些是比較好的方向，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對，然後再交給仲介或雇主，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需要去找地方，而且我也需要做人力的規劃……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當然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但我也要提醒，如果政府在移工一開始進來就願意負擔相關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更完整的事情是接下來移工的整體住宿環境、廠住的分離，包括他們住宿的條件、空間等這些事情都應該嚴格納管，不是只放到剛才所講那個生活計畫書裡面，因為放到生活計畫書，我們目前看到的狀況是你也很難去處罰，我至少沒有聽到誰是因為納到裡面不合住宿規定而被開罰，這幾乎是沒有罰則的。所以到底我們還可以拿出什麼樣的管理工具，來要求移工的住宿條件要逐步的改善？我可以接受逐步，但是至少把方向跟期程提出來，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承諾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有關短期納管的部分，因為我們修法要預告，我預計明年 1 月就可以上路了，未來就可以直接查訪，然後直接開罰，相信會有效果。第二個，就長期的部分，如同我剛剛講的，未來政府來介入前面的接送還有包括相關的健康檢查等等，現在他們是委託醫管公司做這些事情，請給我一點時間，我需要找地方，也需要人力，大概要一、兩年的時間。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部長可以落實剛剛講的這個方向，我們接下來會跟勞動部持續來討論，因為這是我非常非常關切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這是我們該做的。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勞動基金炒股案的問題請教部長，因為又發現有一家投信業者捲入，這個事件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烈，從整個勞工退休基金來講，我們根據新制勞工退休金 109 年第一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來講，委外代操管理都有一個費率，基本的費率是 0.12%，績效管理費率從-0.07%到 0.33%不等。從新制的勞工退休基金這個契約來講，本席手上有新舊制兩個表，我們從中發現現在有兩家捲入，我列出前三家代操的收益。復華投信的代操業務管理費用大概就拿了 1 億元，統一投信拿了 8,876 萬元，當然

野村是不知道，它排名第 3 名；第 2 名的是 9,067 萬元，這是他們代操契約的費用。整個勞動管理費用，勞動基金規模大約 4.4 兆，我們有自營跟委外代操兩個部分，但是整個來講，有這麼多的錢，代操又有一些代操契約，現在發生這麼多的弊案，本席想問的是，像這些違法的虧損有沒有辦法要回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投信經過查證確實不法的話，我們依約是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還可以要求違約的罰款、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另外，如果有這種情事的話，他在五年內不能再投標任何委託案，所以這個懲罰是很重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如果他是違法代操或是發生契約弊端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以全額求償，這部分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可以全額求償？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婉汝：只要發現是真的違約，而且是代操，或者是有一些內神通外鬼的情況，如果是有違約的情況，我們還是可以要得到錢，替勞工把勞動基金要回來。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像報載這種情況的話。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照這個情勢發展下去的話，應該是……，如果你說可以要回來，那對整個勞動基金就比較……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委外契約的要求非常嚴格，因為也怕會有這種情事發生，所以就投信……

廖委員婉汝：過去都是投信者自肥，現在是內神通外鬼，這更離譜嘛！所以還要給他管理費用，我認為非常不合理。

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以寶佳資產核心的持股概況來講，有東元、華票、永豐金、遠百、永冠一KY，除了遠百之外，有沒有其他炒作的股票？你們有沒有查？

許部長銘春：司法機關目前在調查當中。

廖委員婉汝：所以偵查不公開？

許部長銘春：不公開，而且我們也無從查起，我們現有的訊息也跟委員一樣，都是從報載的資料。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們覺得從寶佳資產的核心持股概況來講，我們擔心不是只有遠百倒貨而已，可能其他的股票……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自營的部會是沒有啦！

廖委員婉汝：委外代操這一塊還在查察中？

許部長銘春：檢察官還在偵辦當中，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只要任何投信有涉嫌不法，我們現在第一個作為就是要求依契約……

廖委員婉汝：依契約該求償就要求償。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發函給這些涉案的投信，要求他配合檢調的調查辦理。第二、我們也發函移送

金管會依法查處，這些事情只要經過查證屬實的話，委外機關若有不法，就如同我們剛剛跟你講的，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損害賠償與違約罰款，另外 5 年內不能再投標。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希望在查察當中看有沒有高層涉入，整個除了勞動基金之外，政府有 4 大基金跟國安基金，未來的帳戶應該納入洗錢防制法，由金管會的人員加以稽核。

接下來關於印尼移工的問題，最近我們要跟印尼召開視訊會議，這週會不會召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天 11 點要開。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聘僱印尼移工對我們本國的雇主來講，負擔將會增加 7 到 1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都是報載的數據，到底會增加多少錢，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也是今天開這項會議……

廖委員婉汝：你們認為是報載的訊息，但是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外籍移工還滿多的，如果印尼一開此例，當然會引起其他國家的效應，可是關於費用他們提出 11 項全部要我們付，他們只付他們的訓練費用，我覺得實在不合理，我們現在聘請的外籍移工全部大約有 699,218 人，但光是社福機構來自印尼的看護移工就占了 194,254 人，印尼外籍移工所占的比例那麼高，卻還如此要求我們，我是覺得有點要脅我們一樣，那在進行這方面談判時，部長你的談判準備……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有準備好一些談判方案，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依照 102 年雙邊的會議結論，任何政策或任何規定的變更都要經過雙方協商討論有共識之後才能實行，所以我們不能接受他完全沒有經過雙方取得共識就要全面執行。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擔心的是現在我們真的很期待來自印尼的看護工，因為現在申請其他國家看護工的比例真的比較少，加上也比較不容易申請，印尼比較多，大家也比較……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不會，報告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其實我們認為雇主也可以考慮轉換其他國家的移工……

廖委員婉汝：也可以嗎？我是有聽說菲律賓那邊他們不願意來臺灣……

許部長銘春：不會，像我現在所了解，越南……

廖委員婉汝：那為什麼印尼移工的比例那麼高呢？是因為有高層去拜訪過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想國人的使用習慣上……

廖委員婉汝：比較通華語？

許部長銘春：國人習慣上比較喜歡用印尼移工，但是說實在的，包括現在他們的疫情這麼嚴重，印尼移工也進不來，我們實在可以考慮越南移工，其實越南移工的風險最低，他們的防疫工作做得非常好，他們移工輸出也沒有問題，我們現在也因為這個問題請越南駐臺辦事處幫忙縮短勞動契約的驗證。

廖委員婉汝：當然如果能移轉到其他國家的移工，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越南就我們所了解，現在我們南部很多越南新娘都跑掉了。

許部長銘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現在跑掉的印尼移工也很多，現在失聯的印尼移工總數大約有兩萬四千多人，占我們失聯移工百分比的一半，我覺得越南跟印尼是類似的國家，當然也要控管得好啦，我認識的朋

友都是聘僱菲律賓移工，但是後來他們說非常不容易進來，他們不想到臺灣來，那我就覺得很奇怪，是因為現在菲律賓總統不願意輸出，還是他們勞工方面不願意輸出，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當然越南的移工如果願意的話，那當然是 OK 啊！就是彌補印尼移工的部分，不要整個全都被印尼控管住，他們移工所佔的比例那麼高，還要要脅我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希望就我們現有的來源國，我們雇主可以考慮改聘這些國家，另外我們也會再開闢新的來源國。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是我希望未來在跟印尼視訊開會當中，也要稍微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因為他們總失聯人數實在很多，而且他們還有一些確診的檢驗虛報，當然剛剛洪委員所提的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或許在醫管的時候，就已經互相感染。因為你上週到東港也知道，以前東港的漁工真的就實施船上管理，有時候就在船上被傳染，像現有疫情，遭到傳染的機會相對也非常高，所以我希望在談判當中，印尼的問題我們要特別注意，謝謝部長。

我再請問衛福部，相隔 253 天出現本土案例，我們也印了跨年的防疫指引，但是現在發現英國有新的變種病毒，我不曉得我們現在的態度只是針對英國倫敦飛臺灣的飛機減班就可以了嗎？現在全世界大概有 40 個國家禁止英國航班入境。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有來自英國的航班，旅客必須集中檢疫 14 天，這個沒有問題，至於航班的機組人員，也要檢疫 14 天，然後在家 7 天自主管理……

廖委員婉汝：在英國境內發現有新的病毒，我希望在爆發新的病毒之後，我們的防疫措施要更注意，所以很多國家就擔心新變種 VUI 病毒的出現，所以有 40 個國家跟英國斷航、停航，那我們還是採取從倫敦飛臺灣班次減半的措施，這樣的預防措施是否周延？我希望衛福部能多加思考。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從英國入境的旅客，他們除了要經過檢疫，還要採檢陰性，所以我們會持續監測我們採檢的結果，萬一是陽性的話，也會看那個病毒株。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還是採取持續減班，但是會詳細進行檢疫就對了？

石次長崇良：對，嚴格檢疫。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請問有關這次紐西蘭機師的問題，因為我在禮拜一曾問過部長，部長說機師進來檢疫是 3 天，機組人員是 5 天，但是當時這樣訂定的目的是因為他們行業上的類別，他們要能正常的出班，但不管是 3 天或 5 天，那時候部長的回答是說，他們都不會出現到社區。但是從今天這個例子來看的話，就是該名紐西蘭機師是隸屬我們國內的航空公司的，但是他卻有走出社區，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通盤檢討一下，就是如果他進到國內超過 3 天或 5 天，他是不是在國內這 14 天內我們還是規定他不能進到社區？針對這樣的措施，未來衛福部要如何管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過去的確是因為考慮到這些機組人員工作的特性，所以有一些例外的規定，不過經過這個事件之後，今天上午 11 時我們會再召開一個檢討會議，將

會朝兩個方向來研議，第一個是加強採檢，就是在他要進入社區之前要先採檢；第二個是延長他的檢疫時間，不再只是前艙 3 天、後艙 5 天，亦即檢疫時間延長，且進入社區之前要採檢，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

莊委員競程：所以今天 11 時的會議來做這方面的討論？

石次長崇良：對，下午的記者會指揮官會正式跟大家宣布。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真的要請衛福部提出因應措施。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說英國發現變種病毒的問題，我相信我們臺灣也需要再做超前部署，就是針對英國方面要怎麼加強其檢驗量能，我們希望衛福部這邊也要儘快積極的作為。

石次長崇良：是，跟委員報告，從英國來的航班，除了減班之外，已經採行兩個額外的措施，一個就是來自英國的旅客一定都要經過 14 天的集中檢疫，檢疫完之後，還要再採檢陰性。另外，機組人員的部分，他們不能比照其他國家的機組人員，都要採行 14 天的檢疫，所以不再有前艙 3 天、後艙 5 天的檢疫措施，從英國航班來的機組人員都必須經過 14 天的檢疫，且同時要採檢陰性。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次長。再請教部長，這次勞動基金所爆發的弊案令人非常痛心，畢竟為了勞保年金改革，勞動部已經夠累了，如今又為了弊案而導致民眾的不信任！據本席瞭解，目前涉案的投信公司為復華投信與統一投信兩家，亦為勞動基金委外的業者中最大的兩家。我看到一項報表數字顯示，今年上半年的委託經營管理費，單單新舊制勞退基金給復華投信的管理費就高達一億元，統一投信為 8,875 萬元，金額相當可觀。請問部長，委託這兩家業者的累計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到 11 月為止，基金運用局委託復華投信所代操的基金金額為 1,128 億元，統一投信為 823 億元。

莊委員競程：那麼勞動部所簽訂的契約是否規定，一旦發生弊案，後續該如何處理？所委託的額度是否收回？抑或繼續委託業者操作？

許部長銘春：依照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若涉嫌不法除中止契約外，尚須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請求違約罰款，並規定五年內不得再投標我們的委託案。

莊委員競程：新聞上大概都是檢調所流出的訊息，就勞動部與廉政單位的內部調查而言，是否有除了這兩家以外的業者涉案？

許部長銘春：對此，檢調正在偵辦當中，我們尊重。

莊委員競程：剛剛部長提到，若有的話會嚴懲？

許部長銘春：是。向委員報告，若經由報載得知另有投信涉案，除發函要求投信公司配合檢察官調查外，亦函請金管會依法查處辦理。當然，後續仍須視司法機關的偵辦結果做處理。

莊委員競程：過去八年來，勞動基金共發生過四次弊案，涉案的均以代操業者為主，均國內數一數二的投信公司。但此次有公務人員涉入，這是比較不同的。從勞動部的報告來看，自營部分的內控相當嚴格，因此游迺文無法透過基金局內部去炒股，轉而透過代操業者，加上寶佳集團之

故，形同拿民眾退休金去餵食股市禿鷹！請問勞動部在做內部調查時可曾發現，游迺文何以和股市禿鷹搭上線？難道他對代操業者有指揮監督之權？抑或只是因業務而熟識？或有其他原因？

許部長銘春：根據報載與內部瞭解，是游迺文濫用職權……

莊委員競程：濫用職權？

許部長銘春：依規定，他不能有這樣的行為，因此，若偵辦屬實，他必須接受法律制裁。

莊委員競程：據悉，游迺文有財產來源不明的狀況，不只存款多了幾百萬，以他十萬月薪，每個月所刷的卡費竟達二十幾萬。勞動部對此進行調查時，游迺文竟說不清楚為何自己的錢越花越多！請問勞動部何時發現其財產有問題？以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來說，最早跡象出現於何時？

許部長銘春：其財產來源不明，係於移送廉政署，由廉政署發動偵查權調查後所得知的，行政權並無法得知……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是案發後才知道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就財產來源不明這部分。我們當初發現他有些問題，必須經由偵查權的發動始能處理，故主動移送廉政署偵辦，進而查出其越權指揮代操公司、財產來源不明，以及可能收賄等事項，都是在偵查權發動後才明朗知曉的。

莊委員競程：游迺文的問題並非一、兩天，從 2014 年至 2019 年，曾六度遭到檢舉，但勞動部均查無不法……

許部長銘春：基金局的政風單位曾接獲檢舉，但因為屬匿名檢舉，且人、事、時、地、物均不夠明確。依規定，匿名檢舉政風單位可以不受理的，但政風單位還是做了調查，結果雖然查無實證，卻也將之列為需做風險控管的人員。

莊委員競程：勞退基金監理會於 2007 年成立，由游迺文擔任組長；2014 年成立基金運用局，游迺文又是第一任的國內投資組組長迄今，這麼長的時間裡，這麼多的檢舉，游迺文竟都不動如山，以致勞動部內部傳聞四起，說他後臺很硬。我相信部長跟局長認識他的時間可能不長，不過副局長應當就長期任職於基金局了，副局長對他有比較認識嗎？不可諱言，基金局是一個很特別的單位，層級很低，可是資源與權力卻很大，手中還掌握了 4.8 兆的勞動基金！一個組長可以動用的基金額度，竟比一家大公司還多很多，無怪乎民眾會感到不解！何以勞動部內控這麼嚴格，而游迺文早於 2016 年就被政風單位列入高風險控管名單，但這四年來，其職務不但沒有調整，還搞到出事，這到底是制度的問題，還是當中有人為包庇？

許部長銘春：根據報載及內部瞭解，該案屬於個人行徑，就基金局的內控機制與外部稽核而言，其實是很嚴謹的，但對於想以身試法的人，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也覺得很遺憾。正因如此，所以我們加強了內控，希望能杜絕這類事情的發生，以防有人再生非分之想。此外，若不幸事情發生，我們也希望能儘速揪出，故提出這份檢討報告，加強內控機制與外部稽查，謹守公務員廉潔、守法的本分，杜絕有心人想以身試法的可能。

莊委員競程：我瞭解部長的決心，但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數字。根據媒體報導，9 月、10 月勞動基金虧損嚴重，所以勞動基金罕見提前公布 11 月的獲利，目前粗估達 2,300 億。在國內股票投資

方面，2020 年截至 10 月底止，收益率為 8.3%，自營部分 13.31%，委外為 5.03%。一般人或許不懂何以兩邊績效會差那麼多？此一機制可否隨時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這是因為自營與委外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均不同，但彼此間有互補。

莊委員競程：兩邊可以隨時做滾動調整與檢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強化管理。

莊委員競程：勞動基金投資盈虧是廣大勞工所關心的議題，一旦產生弊端，會對民心打擊很大，甚至會對政府產生質疑，請部長一定要守護勞工的荷包，務必澈底檢討內控機制，別再讓有心人再去鑽漏洞……

許部長銘春：若係個人違法行徑，甚或與外面有所勾結，那我們一定求償到底！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關注印尼移工現在持續延長禁止入臺的問題。勞動部做了很多努力，衛福部也在防疫的立場堅持相當多理由，這兩個部會沒有對錯的問題，而是這個政策能不能解決人民的需求。我很操心，因為許部長 11 點開這個視訊會議。我們是軍人出身，了解把一個主帥派出去，要給他兵馬，要給他糧草，要給他子彈，請問你口袋裡到底有多少子彈？不是只有勞動部。我發現現在我們的政府缺乏縱向指導，行政院、總統府沒有對你們指導，橫向整合幾乎整不起來，沒有共同上級，這是跨部會的問題，你有你的堅持，衛福部有衛福部的堅持。衛福部說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他們進來？要等他們同意我們的防疫規劃。人民的需求方面，有將近七成的移工是印尼的，可是收費又重新開始計算，民眾的長照需求是每天的，不是等你談判。我想提出一個要你們去跟上級反映的問題，也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對印尼還有什麼子彈跟糧草？經濟部在經貿方面有什麼卡得到他？新南向辦公室有沒有什麼本領？外交部呢？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彈性，你要有談判籌碼。你們是勞工對勞工談，沒什麼好談的；防疫對防疫，我就是堅持我的防疫，那還談什麼呢？都不必談了嘛！即使你再開五次視訊會議，我告訴你，沒有用！我覺得行政院要負起責任，蔡總統要負起責任，給你們指導，幫你們整合，人民的需要最重要。我提出這幾個辦法，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政府存在的意義就是解決問題，解決問題有上策、中策、下策，有臨時性的，有長久性的。人民現在每天有長照的需求，每天有年輕的夫妻檔請假回家照顧，影響整個生活，不是只有幾千個家庭，是幾十萬人的生活受到影響，這不單純是經濟的問題。以上的建議請部長跟次長回去跟行政院反映，請他們整合一下，否則你們兩個部長回去吵十天都沒有用，各有各的堅持，各有各的業務職掌，對不對？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我的建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情形真的要跨部會協調，不過我們對這件事情，跟衛福部之間其實都有密集聯繫，也都有合作。現在都是為了國人的健康、安全，不得已暫停。

吳委員斯懷：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其他部分如何彌補照護人力的不足，我們跟衛福部兩個部會都非常努力尋求方案。

吳委員斯懷：所以我剛才請次長回去跟陳部長說，有沒有折衷方案？不是沒有。我不是你的幕僚，我沒辦法提供你折衷方案，我腹案很多。你們要去想嘛！要能兼顧現在每天的需求，能不失國格，又能讓印尼讓步，有很多方案可以採取，不是各有各的堅持。所以行政院應該有責任，義不容辭，否則人民都在等待中虛耗他的歲月。

接著我問病毒的問題，昨天我在總質詢問了蘇院長跟陳部長，也是同樣的道理，你們可以去看紀錄。要不要邊境管制？要不要停英國的航班？其實這只是枝節問題。現在將近有五十個，不是四十個國家跟英國停航，停航有用嗎？一部分。有從陸路跑的，像昨天、前天倫敦火車站發生大逃亡潮；有坐鐵路、開車跑的，跑到別的國家，再搭飛機到臺灣來。如果有突變病毒，他就是帶原者。請問臺灣現在有沒有能力在那麼短時間的篩檢中檢測出突變病毒？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還是用 PCR 的方式，我們有這個能力。到目前為止，病毒在臺灣還沒有發現變異的情形。

吳委員斯懷：我昨天提醒蘇院長，我再次提醒，希望你們部長不要把話講得太滿，他說即使有病毒進到臺灣，我們有隔離十四天，不會傳染。話說得太滿，現在有沒有進來？我敢拍胸脯講，你們並不清楚。有可能進來，有可能沒進來，沒進來是因為你還沒有查到，還沒有發生。就像這個紐西蘭的機師一樣，他如果沒有發生這個事情，沒有被確診，大家都還不知道，他還在趴趴走，還在廣傳。我覺得政府部門做這些事情要戒慎恐懼，不要拍胸脯說沒問題，進來我們一定可以抓得到，這些話都列為紀錄。

我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做真正有效的防治。到底能不能做更具體的嚴格管制，而不是只有減班？衛福部有沒有具體作法？

石次長崇良：有關剛剛委員指教的英國來臺的班機，除了減班之外有兩個措施，所有機上的旅客都要集中檢疫十四天，還要採檢陰性才可以回到社區。如果是機組人員也一樣，要檢疫十四天，採檢陰性才可以接觸，所以有別於其他國家，還是有差別。至於其他的，我們也都要求班機起飛前三日內的陰性證明。

吳委員斯懷：我出一個狀況請教次長，假定在十四天之後發現突變病毒在某一個社區或者某個場域，請問你如何處置？這叫超前部署，我給你一個狀況，你們有沒有辦法具體回答我？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啟動擴大採檢，只要出現任何症狀，醫療院所就會採檢，一旦有確診的個案，我們就會擴大檢疫的範圍，立刻做疫調。

吳委員斯懷：我把紐西蘭籍機師的例子講出來，請你們超前部署。如果不是因為被確診，他頭幾天的所有行動軌跡完全搞不清楚，他又拒不承認，搞了好幾天才找出那個女生，另外還有第二個、第三個。如果發生這個情況，請問你們如何處置？這叫超前部署，要把所有可能變成事實的事情都研擬好，而不是等事情發生，才說我們現在採取具體措施，中午開個記者會，這樣緩不

濟急。臺灣很小，我們的社區很密集，我們的生活動線常常交織在一起，禁不起這個打擊。我再次誠懇建議，超前部署要有具體作為，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會，我們不斷地調整一些措施。

吳委員斯懷：你們的承諾、說明都留在紀錄裡面。你們要超前部署，要更具體落實，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次長，我延續吳委員有關案 765，紐西蘭那個機師的案例。像我們碰到確診者，進行疫調了解他的接觸史，有沒有跟他告知不老實說會有什麼後果？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

徐委員志榮：譬如說，會罰錢、會有什麼刑責，或者跟他接觸的人又確診的話，會傳到更多人。有沒有告訴他，即使不老實說，你們也查得到他的行蹤？這些都有告知嗎？

石次長崇良：都有告知。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要配合疫調，不配合最高會罰款三十萬元。

徐委員志榮：都有告知他們了嘛！

石次長崇良：對。

徐委員志榮：他可能有難言之隱，聽說他也有結婚。

石次長崇良：對。

徐委員志榮：當然他們做什麼我們是不知道，至少去逛百貨公司是可以確定的，就是有充分告知確診者接觸史，也有把不老實說的嚴重性告訴他了？

石次長崇良：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然後想請問次長，農委會有一個臺灣豬標章，衛福部又來一個，他們的是要申請，衛福部這個是下載就可以了嗎？

石次長崇良：對。

徐委員志榮：這個用意在哪裡？為什麼兩個部會不統一個標章、標示，讓攤商或消費者可以安心的買賣？

石次長崇良：這其實跟我們過去食安管理的邏輯是一致的，一個是你要自我把關，所以食藥署所發的貼紙是豬肉產地標示，不論是來自於哪一個國家都要標示，這是豬肉的產地標示，至於農委會的標章，它是經過外部檢核，所以是申請制，我們食藥署發的貼紙是自主揭露的。

徐委員志榮：那我簡單問，攤商或店家只有貼農委會的標章而沒有貼食藥署的標示，會不會被罰？

石次長崇良：如果他有使用進口豬肉，就必須貼我們食藥署的產地標示。如果他純粹全部都是賣臺灣豬，當然農委會這個標章也可以取代。

徐委員志榮：瞭解，好，謝謝。

部長，現在已經 2020 年終歲末了，可能勞動部在衛環委員會也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備詢，我們就大概回想一下這一年，也檢討一下。大家所關心的勞保潛藏的財務缺口非常大，到現在部裡面也還沒有送版本到行政院，何年何月好像一直也得不到什麼答案，這只是檢討；然後有關美食外送平台到底是承攬或僱傭關係，一直也沒有很明確的確定，當然我們這邊是說僱傭，但是業者甚至連外送員似乎多數都還喜歡承攬的樣子，所以要怎麼樣快點把它確定，不要把這個風險轉嫁到外送員身上？再想一想可能還有一些勞動部有承諾要修法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修正的重大法案，包括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法、派遣勞工專法都還沒有立法，今年來講唯一已經達標的是中高齡就業專法，12 月 4 日已經正式上路，這個會期在勞動部話題、議題比較多的大概是這樣，檢討一下。

當然最近的一件案子就是有關游迺文組長的事情，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剛剛有委員在問委外經營，如果投信違法的話，賠了錢，我們還可以跟它追償，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依照我們的委託投資契約，第一、它如果真的有違法情事，我們終止契約，然後沒收履約保證金，請求損害賠償跟違約罰款。

徐委員志榮：好，部長，我請教你，游組長跟投信講要買賣哪一支股票，投信聽從游組長的指示算違法嗎？

許部長銘春：他不能越權指示，游組長不能……

徐委員志榮：那是游組長的問題，我是說投信……

許部長銘春：投信公司也不行，依照我們的契約，他們不能接受……

徐委員志榮：所以復華也好，統一也好，如果聽游組長的指示買賣，就違法了？

許部長銘春：對，違約。

徐委員志榮：因此造成的損失，投信要負責囉？

許部長銘春：沒錯，如果造成損失是要追償的。

徐委員志榮：委外以後，投信就不能聽部裡面任何長官的指示，如果聽某人的指示買賣的話，他就違法，就可以追償？

許部長銘春：對，違約。

徐委員志榮：當然遠百這一檔股票，甚至我們也懷疑東元，那兩家投信好像也在大量的出貨。根據報載，他是一直拉抬到 19 塊多的時候，要出貨出不了，因為沒有量，一出貨就跌，所以游組長要投信配合，教投信拉抬那檔股票到 24 塊多，寶佳的年度的績效目標是 12%，應該低於 19 塊，他就進場了，一直到 24.75 元再賣遠百持股 3%，那個獲利是不少喔，如果以這樣的收益來講，19 塊到 24 塊差了 5 塊，5 塊是 19 塊的二十幾趴。剛剛張委員講，我們自營的部分有 13% 的收益，委外的才百分之五點多，當然自營高過於寶佳的目標是很好，既然自營比較安全，也比較不會出紕漏，為什麼不調整一下，讓委外的金額少一點，自營的金額多一點？是不是隨時有做這樣的調整？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基金局人力才一百二十幾人，其實人力不夠，如果整個基金都要自營來處理

……

徐委員志榮：部長，如果人力不夠，我不太能接受，13%跟 5%差這麼多，13%的利潤可以讓你請多少人啊！所以不能說人力不夠啦！

許部長銘春：人力的增補，我們一直在跟人事總處爭取，包括他們的……

徐委員志榮：如果可以像張委員所說的，13%可以多賺多少錢啊？多請幾個人也沒關係。

許部長銘春：員額跟這些我們會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所以人事行政總處如果不同意的話，真的是笨蛋！那個多請人還可以多賺錢，為什麼不請人呢？

最後，我想問一下 2016 年的時候，游組長就已經被列入高風險名單了，三年前聽說部裡面就要把他調職，但是報載被擋下，請問到底是誰擋下？有去瞭解嗎？有去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之前蔡局長跟我說明過，報導出來以後，因為那時候我還沒接任，事後我去瞭解，蔡局長是說他當時的確有為了讓同仁能夠有職務歷練做了一些調整，也不是單就一個人，因為他 1 月才到任，後來想一想，認為自己到任也不久，為了業務能夠推動順利，最後才決定暫時不要調整。

徐委員志榮：所以被擋下是報載錯誤囉？不是被擋下，而是局長的考量囉？

許部長銘春：對，局長自己考量當初業務要穩定，因為那時候……

徐委員志榮：我也覺得奇怪，一個局長對這個業務又不是很熟，竟然去擔任局長，然後還要靠組長！這不是很奇怪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是整個業務的推動，畢竟一個主管要考量的很多，因為他剛來，業務能夠推動順暢是需要再多觀察一下。

徐委員志榮：好，最後要講的就是說我們這個勞動基金的績效不是特別的好，經過這次的事情之後，坊間所謂營私舞弊的傳聞應該就不是空穴來風。所以你們要好好的自我檢討，包括內部的檢討、查處，因為這個是在偵查中的案件，我們也不多評論，一旦確定的時候，內部該負責、該懲處的話，你們也是要懲處、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基金是所有勞工的老本，我們一定會好好守護。不過，這幾年基金的投資效益是不錯，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會加強內控。

徐委員志榮：剛才講到 3%跟 5%、13%那麼好，應該要拿更多的錢來經營這一邊。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徐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相關的議題之前，還是先請教許部長一件跟勞動部比較有關的事情。我們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很多的老人失能，比

較需要在社區接受照顧，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不管是做居家醫療或者是說蔡總統也很重視的家庭醫師制度等，甚至衛福部也在推一些機構，讓民眾盡量減少到醫院去就醫的一種計畫，這也符合長照 2.0 內以社區為基礎的一個照護體系。

最近有一些老人反映，像最近就有一個老人去臺中慈濟醫院，請院方開立巴氏量表，好像說是因為骨折，如果有其他的醫療問題必須要到不同層級的醫院去看病，那當然是 OK。但如果只是為了一個巴氏量表，是不是一定要去他可能不一定熟悉的醫院開立？可能有更熟悉的、比較居家醫療的團隊也可以是一種選擇，這個部分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如何符合世界潮流，盡量讓老人家可以選擇，因為會去開這個量表的，基本上都是失能。在一個嚴格、良好的管理制度之下，怎麼樣去符合民眾特別是失能老人的需求，尤其是怎麼樣發揮我們已經擁有的照顧能量，包括居家醫療的能量等等，這個衛福部其實已經同意來考量，現在已經送到勞動部，勞動部好像一直在研議，當然我也知道因為過去有很多的例子發生而需要我們在管理制度上來做考量，但是不能因為不知道怎麼管就讓一個好的制度、一個好的方向、一個應該做的方向停頓下來，我不知道這其中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再瞭解一下，其實我是認同要讓我們民眾有更多的近便性，但開立巴氏量表的醫院是由衛福部來指定，如果要開放，我是認為只要衛福部 OK 就可以，但我記得這個過程是因為當時衛福部送來的醫院名單有包括中醫、骨科、兒童醫院，有些細節我們可能需要釐清一下，所以在這個部分，對於您的建議，我們是認同，容我會後再瞭解一下到底後續進度到哪裡、問題在哪裡。

邱委員泰源：我們一定要堅持專業，不能浮濫。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但是也不能因為管理的考量而讓應該要做的事情無法前進。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我認為這個是社會應該要走的事情。至於中間的困難，如果需要專業的討論，當然衛福部一定會給你們一些意見，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像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有很堅強的團隊，從學術到實務，長照相關小組等等，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提供專業的建議，大家共同來推動一個可能是民眾很需要的制度。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其次，本席要請教衛福部石次長，今天的題目之一是如何強化移工的防疫措施，當然有很多很多的例子，加上 12 月初的時候曾發生一個接觸確診者的移工失聯事件，所以今天大家特別再來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知道在臺灣及任何一個地方，移工其實都是非常令人需要關注的，包括像新加坡等等都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就醫的資訊其實也是比較弱一點，語言當然是稍微困難，經濟當然也是稍微弱勢，所以在防疫上可能需要更多的關注。至於如何加強這些移工們的防疫觀念，我們認為應該依照他們的文化背景、讓他們有正確行為的觀念。包括移工失聯

的時候，當然我們有一個制度在努力，但是我們這一次擔心的還是防疫的事情，防疫一旦沒有做好，經濟各方面都會影響很大，針對這兩個問題，次長可否簡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為了加強這些移工的防疫觀念，我們疾管署很多的防疫宣導素材上都有多語言版，就我瞭解，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七個語言（七國）的版本。另外，在入境時需要上網登錄的 app 也已經將泰語、越語納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注意。至於宣傳，也會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及相關民間團體來對這些移工進行宣導。

邱委員泰源：我想次長回答的非常完整，未來就繼續追，再把它做得更嚴格。在滿多移工發生疫情之後，疫情中心也推動非常嚴格的邊境檢查，今天我們要討論人力仲介公司在管理、照顧移工上可扮演什麼角色，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也沒辦法控制，那邊是那邊的，來了之後才是我們這邊在控制。他們有一個疑惑，我們以前好像都第 14 天才做，14 天做完可能又跑去別的地方了，所以他們請教是不是需要早一點做？這樣效果會不會比較好？你覺得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有這樣的考量，因為這些都是屬於新報到的移工，不是返國的，所以他們依規定入境三日都被要求體檢，所以我們現在是為了這個讓他們……

邱委員泰源：不過人力仲介公司對於國外的報告，有一點點沒信心。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都是檢疫期滿之後要做 PCR 檢測，同時也可以辦理健康檢查，即專業健檢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疫情中心一定很用心在處理，只是他們有這樣的建議。他們也不希望發生事情，因為很麻煩，所以請他們做什麼事，他們大概都會盡量配合。但是有些在那邊做的，也不是他們能夠控制的。這邊也變成是政府在處理，所以……

石次長崇良：有關印尼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溝通，是不是由當地政府認證、指定幾家較具公信力的檢驗機構，這樣出具的檢驗報告才不會像現在落差這麼大。

邱委員泰源：可能有時候也要聽聽這些人力仲介公司的意見，也是滿實務的。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泰源：我看起來你們是很努力在做，當然現在要更小心，我們也呼籲國人要跟政府一起繼續來努力。我們也呼籲全國的醫療院所，包括所有的醫療同仁，在這樣時刻可能要更加謹慎，該做好所有的酒精消毒處理、門禁等各方面，醫療院所要好好落實，當然我們也希望民眾一起來努力度過困難，維護臺灣防疫一直很好的成果。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邱委員一向的支持。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勞金局局長，關於勞金運用的部分，之前有很多委員都詢問過，你也表示後續的改革以及配套辦法都有檢討的必要性，今天先就公告的部分請教。我們知道勞金局在 11 月 18 日曾經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的相關業務，包括投資、委託經營業務的評選結果公布在網站上，就這個部分來說，你認不認為屬於行政處分？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是行政處分，因為我們公告的時候，只是依照當時的契約讓業者知道，我們目前所處理的進度到哪裡。

王委員婉諭：那時是將評選結果公告出來，我們想知道你認為不是屬於行政處分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已經明定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的具體事項，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涵蓋單方行政行為。像這樣公告的內容已經涵蓋公法事件、行政機關的對外性、法效性，既然符合這樣的要件，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屬於行政處分。你認為不屬於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過去覺得不是是因為過去在相關的運用上沒有公告，但是以這件事情來說，這次有公告的情況就已經符合這些要件，所以我們覺得就法源來講，在這些要件都已經具備的情況下，就應該被認定為行政處分。

蔡局長豐清：最主要是這個委託經營屬於私經濟行為，不會涉及到公權力的行使，完全是私法契約。

王委員婉諭：但前面是指「或」，所以在公法上已經有具體事件行為之決定了。

蔡局長豐清：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沒有行使公權力，純粹是私法契約，所以這個公告只是關係到契約的相對人，就是投信業者。

王委員婉諭：所以它是具體事件！

蔡局長豐清：我們只是告訴它審查的進度……

王委員婉諭：所以它是具體事件！

蔡局長豐清：所以這個公告不是屬於行政處分。

王委員婉諭：法條寫具體事件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前面已經符合具體事件了，這是二擇一的情況，應該屬於行政處分。我覺得不能挑後面不屬於的部分來解釋，我們希望能夠再次澄清這樣的事情，也希望能夠認定為行政處分。

另外，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來討論這個部分？因為依照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我們也知道行政機關有違法不當行為時，應該要給予救濟的機會，但是以現在的狀況，除了復華及統一投信之外的其他公司，都認為既然這樣的行為已經發生了，勞金局應該要儘快地來履約。因此行政處分的認定與否，就會影響到他們後面的權利，是不是能夠透過這樣的救濟或是訴願的管道，讓履約的事實發生？雖然這些弊案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也不願意發生的，但是除了查弊之外，國家也應該遵循法治國的原則，例如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救濟的權利等等都應該特別注意。我提到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再檢視，是不是屬於行政處分，因為會影響到其他公司的履約情況。

蔡局長豐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很清楚，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決定，我們跟民間的委託經營業務完全是私經濟行為，不會涉及到公權力的行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案子後來為什麼我們採這樣的處理方式？最主要是因為現在有兩家投信的部分人員已經被收押禁見，所以它屬於未定的狀態。我們局裡後來認為這樣的方式，既然是

屬於未定的狀態，所以這個案子就暫不予公告。

王委員婉諭：此舉會影響其他幾家公司擁有的權益及履約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一併檢討與探討。其實是兩家有發生，沒有錯，但其他幾家不見得也會發生，而且目前也看不出來。

蔡局長豐清：但是其他家目前不曉得，我們還是要看檢調偵辦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了解。

蔡局長豐清：如果涉及到其他投信，所以我們想做一個比較……

王委員婉諭：既然弊案都已經發生，相關資訊是不是應該公開讓大家知道？時力黨團曾經在 12 月 18 日發函要求勞金局，提供評選小組名單以及會議紀錄，我們得到回函說是不宜，原因在於當初有簽訂保密原則。但是第二點提到，當初簽訂保密原則是為了確保評選結果的公正性，所以要求這樣簽訂。在評選結果已經出來，而且發生弊案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應該屬於公開資訊法第十八條第七款，有影響到公益的必要情況應該將資訊公開，所以評選小組的內容以及組成成員應該要公開，讓我們瞭解到底具體事實是什麼，才有機會來討論。

蔡局長豐清：因為這部分涉及到評選人員的評分跟審查的意見，我覺得這方面要保護……

王委員婉諭：那你們是不是至少能夠提供評選小組的名單？這並不涉及他們的意見，因為當初沒有辦法公開意見的原因，就是在於評選的公正性，既然現在評選結果已經出來了，其實完全不會影響到評審的公正性，即便現在公開，也完全不會影響其公正性，所以保密原則的前提已經不存在了，而且也發生了弊案。

蔡局長豐清：經我們考量後，我們覺得評審小組委員不宜公開，還是要保護評審委員。

王委員婉諭：法源依據是什麼？因為我看過資訊公開法，其實是應該要公開的。

蔡局長豐清：如果我們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以後就沒有任何一個評審委員敢來基金運用局擔任評審委員，對於這一點，我們要幫人家考量。

王委員婉諭：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檢討、監督行政機關在評審過程中是否出現弊端？如果不願意公開給社會大眾，至少應該就這個部分，提供給立法委員來做質詢上或是行政監督上的必要性參考，如要求要保密，我們一定會予以尊重，不會把這樣的名單外流。這部分沒有辦法提供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希望來監督這個評審過程中，是不是有不完整的部分或者是否有弊端的情況，我們希望能夠取得評審小組的名單來做討論及瞭解，即使你們不能公開給社會大眾知道，但為什麼連委員都沒有辦法提供？

蔡局長豐清：因為評審委員擔任我們的委員之後，他簽很多利益迴避等相關的文件，以後如果評審委員在評審過程當中有任何違反規定或違法之情事，基金運用局是可以按照這個程序上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立法委員不需要依職權進行監督和檢討？

蔡局長豐清：我希望王委員能夠多多體諒，因為評審委員個人部分……

王委員婉諭：如果你們願意提供，即使你們要求要保密，我們也絕對會給予尊重。

蔡局長豐清：我覺得還是要保護評審委員審查的意見以及他個人的資訊，我想還是有必要這麼做。

王委員婉諭：你剛剛提到要利益迴避，再退縮一點來說好了，請問游組長是不是在這個評審小組的名單當中？

蔡局長豐清：他不是評審委員。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是確定的？

蔡局長豐清：這是確定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名單可以用保密的方式提供給我們去瞭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比較周全及妥協的方式。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我們之前提到的「輕適能健身公司」資遣案。部長您曾經主張這 16 名輕適能員工年資併計的部分，雖然你們在法條的修正上有檢討的空間，但是這個會比較複雜，因為牽涉到修法，如果走訴訟也會非常的浪費資源，或是其實也沒有必要走到訴訟和司法程序，所以您表示在這部分勞動部絕對會從寬來認定，也會就這樣的情況，在現實面上做種種的考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非常重視勞工的權益，我們也願意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但是就這個案子，因為目前勞保局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我們現在是希望再開一個專家學者會議，提供意見給我們作為一個判斷的依據。

王委員婉諭：部長，您當時說這起案件會從寬認定，但是就我們所知，這 16 個案件勞保局是一概不予承認合併的年資，所以想請教，現在勞動部已經就勞工是否能夠合併年資的事實來做認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之前有講到年資併計的部分，我的意思是，我們會看他的實質法人格，就是雖然他是屬於不同的分店，但是是不是同一個主管在督導他……

王委員婉諭：是的，他們是同一個負責人。

許部長銘春：以及他們的業務是不是一樣？就是如果是同一個位置做同一件事情，我們之前會實質認定他是可以併計的，但這個案子可能因為負責人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負責人是一樣的，有幾個案件的負責人都是賴先生。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好像是工作的內容或地點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們其實完全沒有辦法知道到底內容是什麼，因為就我們所理解，他們就是在同一個集團、同一個公司、同一個負責人下面，甚至在他們自己也不知道的情況下，被迫進行職務的調動，導致他們在不同分公司的年資都非常短暫，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合併年資，而當時您也承諾說這部分會做審慎的評估，並且可以從寬認定。目前我們看到這 16 人都已經有結果，但都是不予承認合併年資，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上次也提供到法院是能夠站在保護勞工立場來採計合併年資，但勞動部卻不願意這樣做，或是在這些選擇上目前來看是沒有合併年資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舉幾個具體的事實是曾經有過被認定合併年資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講的這 16 個人，勞保局是沒有認定，但是因為委員很關心勞工的權益，所以我有請他們再做有關實質法人格的研議，我現在是跟您回覆說，事實上就這 16 個人的部分，保險局還沒有做第二次的決定，目前勞保局的方向是希望再找一些專家學者就這個案子來做一些討論。

王委員婉諭：感謝能得到不同的資訊，因為之前知道的是這 16 個人已經處理完了，後面還有幾件還在處理當中，所以今天是說這 16 個人會再重新做討論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爭議的部分處理完了，現在就是委員您關心的這 16 個人，勞保局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依法不合，才會做不予墊償的決定。但是因為委員有關心到實質法人格的問題，所以我有請保險局就這部分再來做一些研議，只是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專家學者給我們一些意見諮詢，然後最後我們再來做判斷。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一併來作討論，因為我們之前得到的資訊是，這 16 案已經處理完，其他案件新增的部分還在討論當中，不過今天得知這 16 位也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很期待能夠有不同的認定。另外，之前你們有提到會就法制作業的程序來做一個研究和討論，請問至今的進度是如何？是不是有修法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近期之內會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王委員婉諭：請問近期是多久？其實已經默默又過了幾個月了。

許部長銘春：最近因為年底業務非常多，又在立法院的會期間，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大概一個月？

王委員婉諭：沒有問題，再麻煩儘快來做討論，因為我們希望的是它開始動了，而不是不動。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跟你溝通一個觀念，就是剛剛你回答王婉諭委員有關委員要求的事項，即法制落實化的進度時，你以因立法院的會期事情比較多來做答復，本席覺得有一點點訝異，因為很多事情事實上並不一定是部長或者局長在做處理，你們大概只是負責把工作交辦，然後去控管進度，所以我不認為立法院的會期可以當作進度拖延的理由。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可能因為剛剛王婉諭委員的時間也到了，所以你就隨便答一答，她也就接受了，不過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一下，因為立法院的會期本來就很長，不可能因為在會期間事情就延宕，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其次，有關印尼政府提出移工的零付費政策，我們現在還在協商當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 11 點的會議剛開始而已。

楊委員曜：我先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假如最後沒有達成共識，勞動部要怎麼協助雇主因應？

許部長銘春：假設沒有辦法達成一個共識的話，我們會尋找其他來源國來替代印尼的人力，像是越南等。

楊委員曜：不過一般雇主在認知上都覺得印尼的移工比較守規矩，也比較肯做事，也就是站在雇主的立場，還是以印尼移工為第一優先。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但是零付費的部分我們也要保障到雇主的權益，假設印尼一味地要我們不合理地負擔所有費用，我們也必須保障雇主的權益，這時候我們也必須幫雇主找其他來源國的移

工。委員講的沒錯，大家使用上是比較習慣用印尼的，若萬一是這種情況，恐怕大家也必須有些調整。

楊委員曜：這是方案之一，因為也還在協商中……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有好的結果，大家能互相兼顧雙方權益，才会有比較好的共識。

楊委員曜：因為印尼的疫情比較嚴峻，所以我們已經暫緩印尼移工入境。我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專案媒合，但只有照服員的部分，對不對？還是專案媒合各行業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專案媒合其實都可以，人力有短缺的話，有需要我們都可以幫忙專案媒合，這個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漁工也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我們主要是跟漁會合作。

楊委員曜：因為漁業比較特殊，魚汛期是固定的，而且我們對於漁業的行政業務，哪種漁船可以捕撈、捕撈方式跟魚種都是有規定的，假如在冬季捕撈季時有缺工，這也會影響他的生計。

因為印尼的疫情很嚴重，臺灣大概近三個月確診的案例有兩百五十幾人，其中外籍移工占了 141 人，絕大多數都是印尼的，假如國際疫情沒有紓緩，你們對於人力的缺口有沒有對策？

許部長銘春：因為疫情的關係，暫停引進印尼移工，我們也呼籲雇主能轉換使用其他來源國，現在其他來源國進來是沒有問題的，像越南、泰國他們的風險都很低。

楊委員曜：雇主的意願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協助他們……

楊委員曜：從雇主的意願可以反推剛才講的零付費問題，假如雇主的意願很低……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要跟雇主溝通，透過仲介這邊，可能叫他們要考量一下。我們先不管零付費這件事情，光就疫情來看，到底要禁多久現在還不曉得，要看印尼的疫情能不能趨緩。再來，如果真的有看護上的需求，因為我們沒辦法掌握期限，但也要顧及到雇主自己與家人的健康安全，希望他們能移轉。

楊委員曜：是移轉其他來源國的移工？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現在針對其他三個來源國，越南、泰國、菲律賓，都有請他們幫忙簡化手續，包括雇主招募許可申請，我們也都自動延長三個月，讓他們比較便利轉換，我們會盡量協助。

楊委員曜：供需市場也在變動，疫情也有影響，所以有關勞動力的問題，部長一定要先有一些備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在疫情開始變嚴峻以後，我們都一直面對這個問題在做滾動檢討，一有變動我們就馬上召集會議提出一些因應的方案。

楊委員曜：部長，關於勞金局前投資組長涉嫌收賄炒股案，這個案子還在偵查當中。假設一審判決有罪，證實了公務員涉及不法運用國家資源讓自己和投信公司獲利，你們會不會提起代位求償訴訟？這個算是基金有損失啊！

許部長銘春：關於基金是否受損，現在是有賴司法機關的調查。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假設判決有罪、有受損。

許部長銘春：若有受損的話，不管對個人或投信公司的求償，我們都一定會求償到底。

楊委員曜：一定要嘛！那是納稅人的錢啊！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的行為損及我們的基金，我們一定依法究責到底，也依法追償。

楊委員曜：對，必須要把納稅人的錢要回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跟部長建議，透過這次勞金局人員涉及不法的情況，是不是部裡要對勞金局內部的薪資、人力及早規劃。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情從基金監委會的時候就一直在爭取，包括我上任也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現在人事總處也在處理當中，不管對他們的薪資或人力都應該要有一些……

楊委員曜：對，因為韓國相關人員的薪資比我們高出很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要爭取到專業加給至少要跟金管會的專業加給一樣。

楊委員曜：像部長剛才講的，你們很早就在規劃，可是就一定要等到出了問題才……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是我們主動發現之後才移廉政署。

楊委員曜：對啦！我說人力……

許部長銘春：有關他們的人力以及薪資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跟院裡爭取當中。

楊委員曜：因為我看勞金局人員負責的基金操作金額也比退撫基金高很多，所以你們應該增加的人力必須要……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努力爭取。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曜。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我們在黃委員秀芳質詢完先處理臨時提案。

鍾委員佳濱：（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看過「親戚麥計較」這齣電視劇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啊，以前看過。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親戚會計較？如親家、親家母為什麼會計較？有時候公公、婆婆說媳婦的娘家人來家裡作客，住久了多多少少會吵架，多數臺灣人會說「親戚麥計較」。

內政部移民署 12 月 14 日公布針對今年 3 月 21 日之前入境，且到目前沒有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他在第一次喔！12 月 14 日公布第六次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部長，「xin chao」是越南話你好，越南親家來了，3 月 17 日之前入境，第一次停留 90 天，到 6 月 15 日就應該出境，但如果他持 90 天停留之免簽入境的話，外交部延了三次，移民署延了六次，現在延到什麼時候？延到明年 3 月 12 日可以合法停留的末日，足足可以住一年耶！部長，現在這些人多達五千多人，一個說「xin chao」的親家來你們家住，都快住一年了，是還要住多久？你覺得要不要計較？

許部長銘春：不要計較。

鍾委員佳濱：不要計較嗎？為了怕你會計較，我們屏東農業縣很多的親家、親家母從越南來，偶爾會下田幫農，請問移民署，這樣有沒有違反他入境的目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孫副大隊長說明。

孫副大隊長圖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勞動部認定。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親家、親家母，娘家的人來幫忙，有違反規定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議題 12 月 15 日……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沒關係，你們有歪樓。我現在問你，有沒有違反停留事由？公公、婆婆幫忙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幫忙不是工作。

鍾委員佳濱：鄰居說你們人手很多喔！可以借我兩天嗎？幫鄰居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幫鄰居可能不行。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不可以？鄉下人互相換工啊？

許部長銘春：親戚不要計較，不是親戚就要計較啊！

鍾委員佳濱：鄰居就要計較喔？如果鄰居認為他們這麼辛苦，於是就補貼他們幾千元，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很難認定。

鍾委員佳濱：其實法律不外人情事理，如果在親家打擾了將近一年，幫個忙也很正常，對農民來講，如果左鄰右舍看到他有辦法幫忙，那就請他來幫忙嘛！但是鄉下人就會覺得，既然你有來幫忙，就算不是交換工，不然也補貼你一點花費，對嗎？本席問你，如果你從越南來，住了將近一年，口袋都空了耶！部長，要不要賺點零用錢？不然每天吃親家的、用親家的，你總是要買點東西給孫子，對嗎？你會不會想到在停留時間盤纏都用完了，可不可以用剛剛講的方式？你思考一下。

目前全臺的收容能量是 1,300 人，已經用了九成了，怎麼辦？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外國人收容日數上限為 100 天，但是現在有許多的班機都停飛，可以給予不暫予收容，但是要具保或繳納保證金，而且要限居或定期報到等收容替代處分。移民署，目前收替的人有多少？1,300 人有九成都用完了，收不下而在外面改採收替的有多少人？

孫副大隊長圖華：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數字？有沒有那種親戚不要計較卻在隔壁鄰居農田打工被你們帶回去的？有沒有？會不會有來探親的卻在隔壁農舍打工幫忙而被你們帶走，有沒有？

孫副大隊長圖華：這個我不是很了解。

鍾委員佳濱：不是很了解？本席已經問過了，沒有啦！那些違法的產業移工都收不完了，而這些就住在親家家裡的去隔壁打工，結果被你們查到帶走，當然都是具保放回去，因為就住在親家的家裡嘛！

部長，接下來要問你，本席現在提出一個防疫期間探親人士滯臺的幫農方案，目的是什麼？往下看，這是你們勞動部的回文，因為航班停飛或減飛，造成跨國勞動力來源減少。抱歉！不是因為要來的產業移工沒有來，而是因為這些外國親家盤纏用盡，居住了將近一年，歹勢啦！於是就去打工賺一些花費。而且你們已經開過一次審查會了，外交部說停留事由變更就是不可

以，移民署說要看外交部，農委會說他們下田是農事體驗，人家是在賺零用錢，你們卻說是農事體驗，難道人家在越南還做不夠嗎？所以學者說不恰當，應該要有短中長期規劃。現在就是要問勞動部，如果你是要解決因移工不足而造成勞動力短缺，這個並不是本席的目的，本席的目的是來臺探親的外籍人士因為外部因素回不去，導致他們的生活經濟上陷於困境，你必須給他們一個維持最低生活經濟的機會，對嗎？

目前農委會的幫農專案是怎樣？農場主的條件必須是親屬或鄰近農家等，然後工作範圍有這些，而且要是非屬聘僱性質，既然是非屬聘僱性質，可不可以拿錢？如果不能拿錢，能否解決盤纏問題？轉眼又要過年了，萬一明年開始印尼或東南亞的飛機航班恢復正常，他們連買機票的錢都沒有，部長，這是人情啦！不是要來解決移工不足的問題，而是要解決這些在臺滯留、停留過長的探親人士經濟收入問題。農委會已經研議了「因應防疫探親人士滯台期間幫農專案」，也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案，解決來臺探親外籍人士因外部因素滯留而造成的經濟生活困境，可不可以？簡短回答。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就這麼簡短？「一個月內告訴本席」也可以？移民署，勞動部說可以？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訴求 OK，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就是說你來研議，一個月之後就是過年了，他們沒有錢可以回去嗎？你了解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不要歪樓，我們不是要解決移工不足，而是要解決滯臺探親外籍人士經濟生活的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這個牽涉到不同部會，包括他們的簽證……

鍾委員佳濱：他們沒有簽證，因為探親及觀光是免簽來臺，停留時間為 90 天，他們是停留事由。

許部長銘春：對，停留事由啦！

鍾委員佳濱：剛剛你旁邊的人對你「滴滴嘟嘟」，你都沒有認真聽，本席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是免簽來臺，因為探親與觀光是 90 天的規定，照理說，90 天之後就要回去，不能逾期停留，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班機減少等等，他們回不去，只好繼續待在親家裡面幫忙，所以親戚不要計較，親家幫幫忙，勞動部加加油，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先請教關於勞動基金的部分，目前這個 4 兆的基金只有一百多人操盤，然而，這些操盤的人還是按照公務體系的規定，每年考績甲等的上限差不多是 75%，如果操盤操得好的話，也是差不多 75%的人能夠考績甲等，而且他們的績效獎金好像也不高。本席想請教關於勞動基金操盤的部分，未來勞動部要如何避免這個弊端再發生？再者，針對這些操盤的專業人士，雖然他們也是公務人員，但是他們也算是專業人士，是不是可以按照他們的績效給予績效獎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人事總處提出我們的調整方案，因為他們現在的加給是一般行政人員，那是表一，我們希望比照表十七，這樣對於專業的同仁才有獎勵及鼓勵，不過，這個部分要等人事總處來決定。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希望能夠參考新加坡的一些方式，如果對於操盤的這些人給予公務員的薪資，相對於在民間基金操盤的人而言，薪資明顯非常少，因此，對於操盤勞動基金的這個部分，能否參考別國的作法，如果他們的績效好的話，也要給予他們一些獎勵。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所謂的高薪養廉，也就是說，如果他的薪水是符合他的期待，也許他就不會想再去賺個外快，或是有其他的非分之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可能要去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兩個部分，第一個，針對專業加給的部分，我們希望從表一改成表十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他的績效好的話，也希望能有獎金給予鼓勵，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今年 4 月 9 日就已經呈給行政院，目前人事總處正在審議當中，我們也希望院裡能夠支持。

黃委員秀芳：本席認為後續你可能要去追，有時候人事總處可能會礙於預算的考量，也許並不想這樣做，但是為了基金未來的操盤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真的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另外，昨天本席聽到院長提出職務的輪調，但是職務的輪調真的可以預防這個弊端嗎？或者你們真的有這麼多人可以做職務的輪調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遷調辦法，在基金局成立時就有遷調辦法，而且在這幾年也是有同仁的職務輪調，所以未來……

黃委員秀芳：既然是有的，為什麼這個……

許部長銘春：組長的部分在這幾年的確是沒有遷調，但是說實在的，組長的培養真的很不容易，所以為了業務穩定，其實我也有考量過，再加上這幾年基金的操作績效都不錯，雖然今年發生的這件事讓我們非常的痛心，的確是不應該，不過，這是他個人的行為，不然像國內投資組的績效都是非常好。我們現在希望能加強內控的機制，預防再有這種道德風險的發生。第二個也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發生，萬一真的發生了，也要馬上可以揪出來，這樣才能讓所有奉公守法的同仁覺得有保障，也能馬上揪出有非分之想的人，給予法律的處分。

黃委員秀芳：關於績效獎金的部分，你們可能要儘速的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關於前幾天旭富製藥廠火災的事件，本席相信職安署也許每年都會去做一些稽核，或是地方可能也都會做一些職業安全的稽核，而且本席也看到這家旭富製藥好像也不曾因為違法的事情受罰。不過，這幾年來除了前幾天這家旭富發生的事情之外，還有 2018 年桃園敬鵬工業的火災，這些事件的發生有沒有可能是因為職安署一些簡單的規定，廠商只要符合某一項規定即可，有時候是否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看目前的規定是不是已經不適合現在的製藥廠？是不是還要有什麼樣的規範？譬如它不屬於勞動檢查的危險性公共場所、它並不是屬於這一類，對

不對？如果不是屬於這一類，為什麼這一次它會發生這麼嚴重的爆炸事件，甚至還波及這麼多的工廠？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要再做個檢討，為什麼它不屬於危險性的公共場所、不屬於你們檢查的危險性公共場所，卻還造成這麼大的傷害？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及詢問，關於旭富案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授權桃園市勞檢處做勞動安全檢查，不過，在五年前還未授權之前，我們發現這家工廠的攪拌裝置以及防護具等設備有缺漏，所以在 105 年罰了它 6 萬元，然而，這三年來授權桃園市勞檢處之後，他們也有去做職安檢查。委員的就教是這些職安檢查是否有找到重點，我們會針對這一次發生的事件，因為昨天才完成滅火，現在正在做細部的調查，如果它的化學品處置、處理違反法律規定，我們會做嚴格的處理，也會用這個案子推估出對於檢查的訓練是否要再精進。針對類似這樣的化學工廠，無論是我們職安署的檢查、消防署的檢查或環保署化學局的監督檢查，我們都會一起合作，針對比較高風險的化學工廠做比較精進的監督檢查處理。

黃委員秀芳：除了這件事情之外，前幾天也傳出有工人用化骨水做清潔的工作，因此導致手部受傷。這個是在職場使用化學品想要達到更清潔的目的，譬如原本的劑量是調製 20%，然而他可能再調多一點，類似這樣的狀況，職安署如何去規範？環保署化學局可能是對化骨水做源頭管理，到了最基層的工人使用時，你要如何去規範？

鄒署長子廉：關於化學品的部分，雇主必須依照我們的化學品標示及通知規則，在那個化學品的桶槽或容器標示可能會腐蝕或是會造成人體的危害，當勞工看到那樣的標示就會做比較積極的因應。如果雇主沒有這個標示、也沒有做防護措施，我們監督檢查到就會給予處分。針對新竹這個案子，昨天我們特別要求竹科接受檢查，發現這個部分確實是沒有做，所以竹科會依照違反規定的這個部分，先處以 3 萬元至 30 萬元的罰鍰。至於後續的部分，以這個個案而言，雖然氫氟酸要稀釋到一定程度，但是濃度還是偏高，讓勞工在沒有防護的狀況下工作是屬於雇主的缺失，針對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廣為宣導，讓勞工面對這樣高危害的化學品能有足夠的知能，避免這樣的危害繼續發生。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站在第一線的立場，也許他們認為劑量再多一點、再強一點，可能清潔的力道就會更好，因此，第一個要讓廠商知道不可以這樣做，可能會造成勞工在工作時受到傷害，也要讓勞工知道這個東西對他的身體會有很大的影響。

鄒署長子廉：向委員補充報告，目前業界已經很少使用氫氟酸來清洗外牆，其實有比較好的低腐蝕性替代化學品，我們會告訴所有的清潔同業公會，讓它所有的會員及廠商盡量不要用這種對人體有腐蝕性的化學藥品。

黃委員秀芳：既然都已經很少用了，我們希望職安署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要加強宣導，你們可能也要與環保署化學局配合一下，除了做好源頭管理，也要了解在最後階段到底是如何使用，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6 案，請一併宣讀。

1、

有鑑於醫管公司亂象成防疫破口，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的移工權益團體、雇主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就醫管公司宿舍環境惡劣問題，召開移工住宿環境安全衛生規範與辦法訂定方向進行座談。

為確保國人與移工之有效防疫，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提出醫管公司輔導計畫，於一個月內將醫管公司進行全面有效之納管，並提出定期評鑑、定期宿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與第三方稽核機制，於二個月內訂定辦法草案，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2、

案由：因應科技發展及疫情，各種新興型態行業、工作應運而生，其中外送平台因為臺灣獨有的機車交通、方便快捷飲食文化，快速發展高達六、七萬人投入之外送產業。然業者訂出不公的搶單接單制度，導致外送員為了生計，不但成為過勞高危險群，也容易有道路（人身）安全問題；加上外送員屬弱勢經濟一方，無法靠單一力量與業者議價，倘任由業者恣意認定契約關係，將所有責任全數由外送員獨自承擔，亦屬不公。爰請勞動部研議並思考：一、倘若現行僱傭或承攬無法界定及充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下，如何建構勞動法令對外送員權益給予適當保障？二、對於業者訂出不公的搶單及接單單價制度，身為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勞動部除了行政指引，能否有進一步作為？如何課予其應負之雇主責任？請與交通部研商如何確保外送員之行車（人身）安全，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3、

案由：「脊柱裂」係因先天性脊柱骨成形不全，併發各種神經障礙，導致無法自主大小便、甚至會影響行走的疾病。正常胎兒在發育過程中，若基因突變、環境因素或孕婦葉酸攝取不足，可能導致神經管閉合不全，形成先天性裂隙，將影響胎兒的神經系統、骨骼脊柱系統及表皮肌肉組織等，其無家族病史，也無一定遺傳，一旦發生，病患及家屬得一輩子共同面對。「脊柱裂」患者往往有許多併發症，病症複雜，加上「脊柱裂」在臺灣並非人人熟悉，需要政府整合並提供醫療資源給予患者及家屬最大支持與協助。據近十年統計，國內新生兒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七，惟實際患者人數多少？「脊柱裂」之症狀為何？目前未有相關統計數據。爰請衛福部研議：一、統計目前國內罹患「脊柱裂」病患就醫人數；二、得否納入重大傷病範圍；三、盤點「脊柱裂」病患所需醫療（含輔具）資源及必要之協助；並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4、

案由：醫事放射師職責在於檢查造影患者，肩負影像品質及醫療輻射劑量控管，守護病患健康第一線人員，然健保開辦迄今已逾 25 年，針對放射線診療給付幾乎未為增加，以 CXR 為例

開辦時 200 點，迄今仍為 200 點，一張專業醫學影像給付費用，實不應比市面證件照費用低廉；此外醫事放射師起薪不高，常有醫事專業遭忽略之感。維護病人安全，保障病患權益此為醫事人員(包含醫事放射師)之使命，爰請衛生福利部：一、務請研議並提高放射線診療之給付；二、研議調整給付造影技術費用之合理點值；三、針對部立醫院檢討醫事放射師之薪資結構(例如：俸點等級、技術加給、專長津貼、值班費用、檢查費用等)，並輔導醫院給予醫事放射師應有之工作權保障及合理勞動環境及條件，以維護病人就醫安全及權益。並將書面檢討及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5、

案由：國人十大死因中，肺癌已蟬聯多年癌症死亡率首位。由於肺癌患者初期無特殊症狀，發現時往往為時已晚。根據資料，罹患肺癌的患者中，有三分之一是直接接受安寧緩和治療，亦即一發現為晚期，而臺灣罹患肺癌的人數目前仍持續增加中，而臺灣的肺癌心理腫瘤照護分數，日前還被經濟學人智庫評為零分，政府應重視國人肺癌防治並提出具體防治對策。

為維護國人健康，俾使國人對肺癌症狀有所認識，並早期發現並加以治療，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並規劃鼓勵國人早期篩檢之政策(例如：補助高危險族群篩檢費用、宣導國人肺癌徵兆及症狀、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等)，並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情形，檢視現行醫療設備設置法令是否合宜，俾維護國人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6、

案由：勞動基金炒股案，目前勞退基金新舊制共委由十二家投信代操，且勞動部上半年公布的新、舊制勞退基金代操管理費，就已付出高達 4.3 億元的管理費。勞動部應本於監理機關的權責，針對違約的投信公司，按照投資虧損的比例原則，追回已發出的代操基金管理費。另金管會應繼續追查違法投信公司是否有「退佣」給特定人？查明清楚，以確保勞工的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有跟提案委員洪委員溝通，經洪委員同意，第 2 段文字作以下修正，內容為「為確保國人與移工之有效防疫，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提出醫管公司輔導計畫，於一個月內將醫管公司進行全面有效之納管，並將委任醫管公司情形納入仲介公司定期評鑑、定期宿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與邀請第三方(民間移工團體)諮詢檢查結果，於兩個月內修訂相關辦法，落實上開管理原則，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上修正文字，請委員會同意。

主席：洪委員同意，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鄒署長子廉：沒有。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就勞動部的部分，在正數第 4 行中間內容，建議文字修改為「勞動部應本於主管機關的權責，針對違約的投信公司，按不法投資造成虧損，應追回全部損失，要求賠償及懲罰。」

廖委員婉汝：你說要要求賠償，但管理費用已經繳出去，管理費用的部分呢？

蔡局長豐清：目前依照契約，代操基金管理費是沒辦法追回，所以我們儘量依照契約處理。

廖委員婉汝：契約的賠償是什麼呢？

蔡局長豐清：契約的賠償內容是就操作損失的部分，即若涉及不法，就該投資部位損失的部分，可全額要求賠償，但是基金管理費，基本上就契約是無法請求退回。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管理費是我們委託他操作，在他執行後我們所支付的報酬，就是為我們工作所應支付的報酬。但是若有發生損害基金的情事，我們除了可以要求損害賠償之外，還可以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要求違約罰款，這些都是可以請代操業者就不法行為負起責任的部分。其實基金管理費是他們做了工作後所取得的相對報酬，如果就此部分追回，會比較不合理。但是其他的部分，如損害賠償、違約罰款及履約保證金等，全部可以沒收及追償。

廖委員婉汝：最後一段……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有關臨時提案倒數第 3 行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另金管會應繼續配合檢、廉追查違法投信公司是否有違法退佣之情事，以確保勞工的權益。」

張委員育美：退佣就違法嗎？

蔡副局長麗玲：是，基本上證券商依規定是可以退佣的，但要退回到客戶帳戶內。

徐委員志榮：不能給私人……

蔡副局長麗玲：對，沒錯。

廖委員婉汝：不用配合檢調嗎？

蔡副局長麗玲：因為這個案子的違法行為目前是檢調偵辦中，所以我們建議配合檢、廉。

徐委員志榮：配合也可以……

蔡副局長麗玲：我們是會配合檢、廉，帳戶上包括金流或帳務的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

廖委員婉汝：我不懂你們為什麼要寫「違法退佣」，有「合法退佣」嗎？

蔡副局長麗玲：以證券商而言，如果收取證券商的下單費用，是可以退回的，比如量很大，是可以退，但依相關規定是要退到客戶的帳戶裡。

廖委員婉汝：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勞動基金啊！

蔡局長豐清：我們裡面沒有退佣。

廖委員婉汝：你們如果沒有退佣這個問題，我就已經寫退佣了，你們為什麼要改為「違法退佣」之情事呢？

蔡副局長麗玲：基本上我們是認為要違法行為才能追蹤，如果依契約是不退佣的話，當然他就是違法，所以文字上意思是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好吧！

蔡副局長麗玲：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繼續詢答，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隔了 253 天，由於案 771 而破功，她在自主管理期間，接觸人群有二個地方，逛了天母和桃園，所以這二個地方要小心，為什麼要這樣問呢？因為聖誕節、過年要到了，有些專家建議慶祝會、party 是不是最好停辦？或者不要參加跨年晚會，但是這些活動，年輕人都很喜歡，所以我要問清楚，因為未來 2 週是關鍵期，據我所知，新北市昨天晚上宣布戶外大型活動停辦，所以這段期間如果出現疑似確診者或確診者，後果不堪設想。

CDC 昨天傍晚與各地方政府透過視訊會議，確定舉辦耶誕節、跨年升旗典禮等活動有五大原則，並沒有要求停辦相關活動，因為年輕人要參加活動，我們來複習這五大原則，就是「大型活動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公共場所、廁所勤消毒」、「公共場所提供手部清潔用品」、「採實名制，室內不得販售站票」、「出現發燒、身體不適不得參加活動」等，請問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還要加一個，參加活動的民眾要帶手機。

張委員育美：帶手機，你怎麼知道我要問？現在有條碼了嗎？

石次長崇良：帶手機是為了將來有相關檢疫訊息時可以發送。

張委員育美：可以即時動態的秀出來。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請問次長，在這次本土疫情出現的情形之下，光靠五大原則就能確保疫情受到控制嗎？

石次長崇良：經過專家的討論，我們擬訂了三套劇本，目前是屬於境外移入為主，發生境外移入個案感染本土零星個案，同時來源可以追查；如果發生社區有不明感染源，我們會再升級；如果又出現持續有社區感染時，還會再升級。所以共分為三段，有不同的防疫作為。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是只有這五大原則，還有三段的作為，不過，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沒有禁止，在大型活動的時候雖然戴口罩，但是跨年活動的人潮可以說是前胸貼後背，難保不會身體接觸，雖然戴口罩，口罩也是會沾染自己的口水，所以這種決策，你是怎麼樣評估出來的？

石次長崇良：還是根據我們目前的狀態，目前還是屬以境外移入個案為主，那麼在社區是零星，同時可以追查到感染源的，就是這一例，目前的定調是這樣。當然這還是比我們早先所公布的大眾集會指引原則的要求高一些，除了全程戴口罩之外，還包括禁止飲食，就是口罩儘量是不拿下來，另外一個是在室內的集會不販售站票，而且仍然採取實名制，戶外的部分也應該要做好入口管制，然後確實落實體溫的量測。

張委員育美：講得很清楚，其中五大原則裡面有實名制，本席在 12 月 18 日總質詢的時候就提到，醫療要與科技 ABCD 結合，就是智慧醫療、遠距醫療還有物聯網，大陸就不提了，他們早就有健康碼了，我就提到國外有 CommonPass，就是用手機的條碼，一刷就知道情況怎麼樣、接觸了什麼人等等，就是健康條碼，這些用手機就可以了，可是我們還要實名制。我過去參加過幾次外面的大型會議，就是實名制登記的，我覺得很煩，我們臺灣醫療與科技結合不是很強的嗎？為什麼還要用實名制？還有實名制，每次用筆寫，如果前面一個人疑似感染怎麼辦？所以我要請教次長，你覺得數萬人摸過的紙跟筆難道沒有感染的危險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這邊特別強調，辦這些活動的單位在現場要提高防疫，一個就是手部衛生，要充足的手部清潔。

張委員育美：光是用 alcohol 就可以啦！

石次長崇良：對，另外，公共廁所的清潔頻率也需要提升，這些都是在這一次特別要求的。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用互聯網手機條碼一刷，其實最重要的它還是有 Big Data 大數據觀念，它可以方便之後追蹤足跡。所以，次長，我覺得醫療與科技真的要結合，我們這方面真的落後其他地方還滿多的。其實這很簡單，這已經不是高科技了，只是 IoT 而已。次長，你回去要不要建議衛福部這樣做呢？

石次長崇良：已經有一些單位採取這樣的措施，我們是樂見其成，不過，在防疫和個人隱私之間還是要有一個平衡。

張委員育美：所以防疫跟隱私權之間的平衡，請問有什麼隱私權？健保就是 Big Data 了。次長，你是醫師，我再講一遍，Big Data 都在健保署啊！這個隱私你們全部都抓住啦！

石次長崇良：不過 data 的使用還是要遵守一定的規範。

張委員育美：去識別化就可以了嘛！

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華人都非常重視年終尾牙，所以我的辦公室接到好多電話，都在問年終尾牙到底有什麼規範？剛剛我聽到次長講，在戶外不能吃東西。

石次長崇良：委員，這個要澄清，我們指的是一些大型的聚會，參與的是不特定的多數人。

張委員育美：可是已經有實名制了啊！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公司行號的尾牙，還是屬於特定的人，不像跨年活動，是不特定的多數人，所以我們是針對不特定的多數人的關係，才特別提升防疫的要求。至於尾牙的部分，等於還是特定人士。

張委員育美：都認識的？

石次長崇良：對，並不在……

張委員育美：很多餐飲業者都很關心，會不會被取消晚宴等等，所以他要我問。請問彈性的規範、許可的限度、席與席之間要多遠才可以敬酒？要不要梅花座？我覺得次長你要再在這邊講一下。

石次長崇良：是，到目前這個疫情，剛剛提到我們分三段，當然如果再有升級，就是社區已經出現不明的感染源個案時，那個時候我們就會升級，限制一次聚會的人數，就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就會再升級，但是目前還不到，尾牙沒有禁止舉辦，但是要遵守安全的社交距離，室內就是 1.5 公尺，沒有辦法維持的時候就要戴口罩，不過，這個尾牙儘量在規模上能夠稍微控制。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講得滿清楚的，我希望能夠讓大家快樂的度過尾牙，讓餐飲業知道怎樣規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官員可以先行用餐，我們預計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曾委員銘宗：（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游前組長發生這個事件真的是超級誇張，紀律蕩然無存，他竟然會同投信將特定股票高價倒給基金，造成虧損，我要請問部長，除了游前組長之外，還有沒有人涉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檢方正在偵辦當中，依照報載的資料來看，目前是只有游員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是今天第一天當公務員，檢調歸檢調，勞動部都沒有做相關的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之前有關游員這部分，我們是有經過行政調查後移送廉政署。

曾委員銘宗：我問有沒有其他人涉及本案？

許部長銘春：目前因為沒有具體的事證指其他人有涉及……

曾委員銘宗：你總要清查吧？尤其這兩天媒體說收取佣金回扣的不只是游前組長一個人，你報章雜誌都沒看，都不用進行相關清查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部分主動移送之後，我們會配合檢調……

曾委員銘宗：已經移送多久了？到現在還沒有行政調查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很多事情其實要偵查權發動以後才能夠調查清楚，檢察官有比較明確的釐清之後，該調查的部分我們一定不會懈怠，如果有任何人涉及不法，我們一定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懈怠？你現在是行政怠惰。

再跟你討教，整個事件涉及到幾檔股票？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怕現在行政調查會妨礙偵查。

曾委員銘宗：涉及到幾家投信？造成基金多少損失？你也不知道，等檢調！對不對？部長，你不能到現在不清不楚，你真的是行政怠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行政怠惰，這個案子也是我們主動發現移送廉政署的。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問問這些事務官，過去事件發生，檢調歸檢調，行政調查還是要行政調查。部長，你什麼時候要做相關的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等檢察官那邊釐清一些事項之後，如果真的有其他同仁涉及不法，我們會啟動。

曾委員銘宗：你要等檢調喔？部長，你當公務員多久了？

許部長銘春：前後大概 8 年了。

曾委員銘宗：當然刑事責任歸檢調嘛！行政責任你該調查就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我現在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希望你不要行政怠惰！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行政怠惰，……

曾委員銘宗：絕對有！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在我們主動發現的時候，那時候做行政調查，沒有其他人涉案。

曾委員銘宗：總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院長，院長也說你行政清查要做，好，請教你，游迺文有幾次酒駕？

許部長銘春：兩次酒駕。

曾委員銘宗：對，兩次酒駕有沒有處分？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那時候還沒來，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酒駕的時候我也還沒到任，不過人事室這邊有去查了一下，102 年那一次酒駕，我們有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我們在當年度 7 月份的時候有記過一次處分。

曾委員銘宗：類似的案子以前的行政機關都會送公懲會，為什麼他的案子沒有送公懲會？

主席：請勞動部人事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鈺：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對於公務員酒後駕車的建議處理原則是在 102 年 7 月 16 日訂頒，游前組長是在勞動基金運用局改制前的監理會，被警方查獲酒駕是在 102 年的 6 月份。

曾委員銘宗：兩件都是 6 月份，是不是？

蕭處長鈺：報載好像還有更早在經建會時期的，但是在改制前的監理會，我們目前初步看到的資料，應該是只有 102 年 6 月份這一件。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部長，你剛剛講刑事責任檢調在查，那行政責任，你也不查……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不查，委員，我沒有說不查，我說等檢察官……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請教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跟廣大的勞工道歉？

許部長銘春：當然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覺得很遺憾，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我們主動發現、主動移送廉政署調查，才會查獲他涉及不法……

曾委員銘宗：部長，主動調查、主動移送……

許部長銘春：他個人的不法行為……

曾委員銘宗：那你要不要道歉？也不用？主動移送了就沒事？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是這樣，因為現在從整個檢調調查的結果、報載的資料看起來是他個人的行為，他個人越權去指揮……

曾委員銘宗：他是以組長的身分耶！這什麼個人行為啊！他在執行公職，怎麼是個人行為？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我們很遺憾，但是我要……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道歉？跟廣大的勞工道歉？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我們主動移送給廉政署，才會查出他這些個人的不法行徑。

曾委員銘宗：部長，聽不下去！最後，其實我也覺得不一定要從負面看這個事情，捅出這麼大的紕漏，最根源的問題在勞動基金運用局，它是一般行政機關，請不到好的人才，所以我也贊成勞動基金運用局相關同仁可以領取比較合理的待遇，調高他的薪資我也贊成，讓你真的能夠請到比較好、比較專業的人員。部長，你也不能像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說的，報出去以後，你要去爭取啊！不是報給人事行政總處就好啊！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我上任之後一直在爭取，我也跟人事長討論過好幾次，所以我們今年才會有一個共識，今年 4 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目前人事行政總處在審理當中，方向上他是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看這情況這個案子越燒越嚴重，你該處理的行政的部分趕快處理，該道歉的，你負政治責任，趕快道歉，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注的重點就是勞動基金，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行政法雙階理論或雙階行政行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椒華：11 月 8 日勞動部勞金局把一個公告移除了，這個公告就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動基金和年金等）投資的委託業務評選結果公告，結果有 7 家投信公司取得簽約資格，勞動部勞金局把它從網站移除了，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陳委員椒華：是你下令的嗎？這個移除是你下令的嗎？

許部長銘春：基金局移除的，不是我下令。

陳委員椒華：那是勞金局囉？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勞金局把它移除，說撤除這個公告是私經濟行為，部長，你認為是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公告是一個資訊揭露，但基金局跟投信公司之間的契約是私經濟行為。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認為基金在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委託機構，這跟政府採購公開招標的性質一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陳委員椒華：機關招標、決標、履約就是一種雙階的行政行為，這個決標公告就是一個行政處分，對得標或沒得標的廠商都是行政處分，廢標也要有廢標的公告，部長，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因為它本質上是私經濟行為。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認為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認為，這本來實質上就……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件事情部長是清楚的嘛。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工程會也有函釋，我們這個委託投資契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也請教法律專業人士，就是這種評選結果公告，我相信以前也一直都有公告，你們現在草率把它認定是一個私經濟行為，其實是不應該的。為什麼本席認為這樣撤公告是不應該的？因為勞金局在評審相關廠商、投信公司，游迺文是不是在經手這樣的業務？是不是還有更多的券商有參與的？所以本席認為你還是要採信一下剛剛吳委員的建議，這個事情現在已經搞得大家對勞動部不信任，部長越公開對你們勞動部是越好，相信對你也越好。你看 109 年第一次評選也有統一投信、復華投信，第二次也有，現在檢調已經在調查有涉及不法行為的，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勞金局要提供公告評選的會議紀錄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但是到現在勞金局都沒有提供，本席要問為什麼不提供？這樣人民如何監督行政機關在評選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弊端？請部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有關評選小組的委員名單，歷來都不公開，這是內部的準備作業。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本席，游迺文在評選小組的角色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他不是評審小組的成員。

陳委員椒華：他沒有參與嗎？

許部長銘春：他沒有參與。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提供會議紀錄給本席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內部的作業是不能公開的，有保護評審委員的目的在，所以依法我們是沒有辦法公開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可以提供給金管會嗎？因為有復華投信等這麼多家……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涉案的兩家投信，我們都已移給金管會查處，另外，這個評選是現在新的案子的評選案，現在我們是暫緩公告而已，法律上是未定，事實上這些評選現在也沒有任何違法情事，對於委員要我們移送給金管會或提供名單，我覺得公益和私益必須要衡平。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相關的評選過程越要公開透明，是不是還有其他投信公司參與？本席早上也在財政委員會質詢，要求金管會要提供這些投信公司參與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評審委員評選這些案子的過程沒有違法，你現在要我們另案把……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有說游迺文是不是有參與……

許部長銘春：游迺文不是裡面的評審委員，我們不會去說謊。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聽我說，本席是要釐清游迺文在評審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你口頭說沒有，所以請你提供相關資料，大家才可以來驗證剛剛的疑慮，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釐清，請你再考慮一下。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關於勞動基金發生這麼大的弊案，我們發現尤其游姓前組長的不明財產超過 900 多萬元，事實上政風處和勞金局分別四次接獲匿名檢舉，包括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和 7 月都收到匿名檢舉信，現在當然透過媒體的報導已知道，他曾多次接受證券商招待、退佣、海外參訪旅遊、券商宴飲應酬等等，所以這件事情引起社會這麼大的關注，其實甚至在投信界也早有謠傳不能得罪這位組長，因為勞金局要買什麼股票、要給誰代操、在哪裡下單都要他決定，當然從事件爆發到現在，我還是不理解，為什麼勞動部一直不啟動行政調查？請問部長，為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都是謠傳、報載，到底事實真相是如何，我想委員也知道有些事情都是由偵查權發動……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多少人被聲押了，所以部長認為這是謠傳嗎？游姓組長已經被羈押了，我現在講的是這件弊案，勞動部為什麼現在不願意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件弊案，針對游員個人，我們是之前由行政調查發現他有問題才移送給廉政署。

蔣委員萬安：後續呢？

許部長銘春：你說他個人收賄或接受招待……

蔣委員萬安：比如現在很多委員問你，還有沒有其他人涉案？

許部長銘春：現在如果從媒體報導來看，是沒有其他人涉案，所以我跟委員……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也要透過媒體報導，你才能掌握這些 0？這是在你部裡面發生的事情，為什麼不進行行政調查？我就要問，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第一，從現在所有的媒體報導來看，並沒有說有其他的同仁涉案。

蔣委員萬安：那是媒體報導，我問你，你內部有沒有進行調查？然後你的調查結果有沒有其他人涉案？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就游員個人可能有涉嫌的情形，內部有做過行政調查，那時候就是認為游員個人涉嫌不法移送廉政署，所以我們初步的行政調查是沒有其他同仁有涉案的情形，至於目前是否有其他同仁涉案，現在就靜候檢察官的調查。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要靜候？所以我聽到部長回答前面所有委員的問題，你都說因為已經移送檢調

，你們要等司法調查出來，才會啟動其他的清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應該看現在檢察官的偵辦調查上是否有比較明確的事實，如果我們同仁有涉案，我當然會啟動調查，我現在是跟你說之前我們就游員個人這些涉嫌的行為，據我們調查的結果，以及現在報載的情形並沒有具體的事證說我們同仁有涉案，請問如果我現在隨便去啟動行政調查，我想對這些奉公守法的同仁也不公平。

蔣委員萬安：也可以還他們清白。

許部長銘春：不是，現在沒有具體的事實，我怎麼去查？

蔣委員萬安：你沒有去調查，怎麼知道清楚的事實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請問委員，不然你告訴我……

蔣委員萬安：法務部有一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部長知道嗎？或是你們法務單位有沒有人知道？你們都有政風單位，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政風處長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是依據法務部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條，就可以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只要你們必須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檢方同意不影響辦案、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就應該進行行政調查，為什麼現在不進行行政調查？司法調查是司法調查，行政調查是行政調查，為什麼不去進行？

2019 年 7 月爆發私菸案，總統府國安局馬上進行行政調查，7 月 31 日就公開進度和結果，也不等司法調查出來；普悠瑪事故也成立調查小組，也是先進行行政調查，馬上公布進度及結果，不待司法調查；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同樣也是，除了要送檢調看看有沒有人違法，同時也進行行政調查，開過多少次行政調查小組會議，就你勞動部發生這麼重要的弊案，到現在不願意啟動行政調查，不僅啟人疑竇，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或是到底要掩蓋什麼？到底在護航什麼？為什麼不啟動行政調查？這個基金規模 4.4 兆，你們有一半 2.2 兆是掌握在勞動基金運用局，結果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全部推給要等司法調查結束，到現在不願意啟動行政調查。根據相關的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你們也應該可以進行，為什麼不願意？包括我剛剛講這麼多的前例都可以遵循，為什麼不啟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說明很清楚，游員個人涉嫌不法時，我們已經啟動行政調查，認為是他個人涉嫌，所以我們主動移送給廉政署，然後廉政署現在也在偵查當中，您說其他的部分是不是有同仁涉嫌，因為現在並沒有具體的事證，我並沒有說不進行行政調查，我是說待檢調把事情釐清，比較明確時我會啟動。

蔣委員萬安：問題就是為什麼要「待」？為什麼要「等」？你應該可以在內部做一些調查，我剛剛講這麼多，比如私菸案，為什麼總統府國安局不待司法調查結果出來，他們就先行做行政調查，同樣的，交通部普悠瑪事件，一樣也是行政調查，結果先出來。

許部長銘春：你舉的幾個例子跟這個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這些前例都可以做，為什麼你不願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已經說明很清楚，這個案子，我不是沒有行政調查，一開始針對游員被

檢舉的時候，我已經調查，但沒有其他的人有涉案，我移送之後……

蔣委員萬安：請問有沒有其他投信業者有違反相關規定？現在出來了，包括……

許部長銘春：現在檢調在查。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移送的時候，只發現游姓前組長，然後陸陸續續發現原來有統一、有復華，就是慢慢慢慢，你不查，然後都是媒體、檢調去查，你自己內部就可以做清查、去盤點，你為什麼不願意做？

許部長銘春：他跟投信聯絡，這也是檢察官去調通聯紀錄才知道，我行政權沒有辦法去調通聯紀錄，我也沒有辦法去調他的資金往來。

蔣委員萬安：不需要你去查相關的法律責任，但是到底有沒有人行政疏失及督導不周，這是行政部門要做的，不是司法單位要做的，請問有沒有人有疏失？請問部長，你跟我說據你調查沒有，沒有嗎？有沒有人行政疏失？有沒有人督導不周？你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查？有沒有人應該負行政責任？

許部長銘春：行政責任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你說要等司法調查，這不是司法單位要來做的，他怎麼認定有沒有人督導不周？最後司法單位認定的是什麼？是有沒有符合這一條的構成要件，最後他可能認定出來甚至是不違法、沒有刑事責任，但是很有可能行政責任，這是你要去釐清，而且你現在就可以來做，為什麼遲遲不做？這是大家最不解的地方。部長，你一直在跳針、一直在繞圈圈……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跳針，我剛才就是針對你的問題回答。

蔣委員萬安：你一直告訴我你前面有做，然後就移送游姓前組長，但是大家要知道事實真相，很多事是內部要去進行的，行政責任是行政責任，司法責任是司法責任，這不相干、是各自獨立，最後檢調司法單位調查出來的結果是司法的責任及他該當什麼罪，司法不會去查誰要負什麼行政責任，它不會做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行政責任也會跟這些刑事責任有相關，整個事情檢察官的調查有相關的……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前面總統府都可以調查？而且一個月內就有行政調查出來。

許部長銘春：案例不同，而且我剛才跟你講過……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案例不同，而且我剛才跟你講過，這一樣，司法歸司法、行政歸行政。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

蔣委員萬安：你不願意做，我對你們勞動部發生這麼重大的弊案……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願意做，報告委員，我沒有說不願意做，只是啟動的時點，我有我的考量，就是我們要等檢察官的偵查權，比較能釐清事實。

蔣委員萬安：所以為什麼前面那麼多委員認為你行政怠惰？

許部長銘春：沒有行政怠惰。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就可以做，為什麼要等？沒有人說你不能等，但是你為什麼不現在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來做，但我們沒有偵查權，很多事情也釐不清，我們等檢察官調查到一個段

落，我們可以做的時候一定會來做。

蔣委員萬安：你們內部很多人可能跟他有聯繫的開始趕快切割責任，你為什麼不趕快去查？

最後我要請教石次長，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關於人力仲介的部分，就是這一次大家很關心醫管公司的事情，你們提到關於這些移工，當他檢疫完需要一段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因為中介公司可能會自己負責短暫的居住或者再委託第三人，也就是所謂的醫管公司進行安排移工的居住地點，你們的書面報告說，經過清查有三十家人力公司委由第三人辦理，請問部長，現在你們清查以後，有幾處違反相關規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 10 家違反規定。

蔣委員萬安：10 家是指前面 21 處辦理短暫安置生活管理的部分，但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有 30 家人力仲介公司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要安排居住地點。

許部長銘春：30 家仲介委託 21 家醫管公司，我講的 21 處是醫管公司，裡面有 10 處不合規定。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這 10 處違反的規定包括居住面積未達規定、宿舍通道太窄或是消防設備不合規定等等，這些都屬於移工居住相關權益，我現在問的是在第三項有談到，因為現在我們擔心防疫破口，所以你們發現有人數眾多，又是開放式空間等等，哪些可能違反這樣的規定？因為在後面你們又說 12 月 25 日是否要公告新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是，到昨天公告期滿。

蔣委員萬安：對，25 日正式實施。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現在彙整意見當中，然後還要提法規會，法規會通過以後才會實施。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書面報告是 25 日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公告實施，你們有說除了要賦予仲介公司……

許部長銘春：25 日是衛福部自主健康管理的部分，我們僱聘辦法的生活照顧是昨天公告期滿，我們會在彙整意見後並綜整送法規會，基本上我是希望年底之前能完成。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現在要問石次長最後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有兩個新的規定要公告，一個是課予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必須要通報移工自主健康管理的地點，就是要讓你們知道他們在那裡做自主健康管理；第二個你們說要安排一人一室的房間，如果有困難，應保持 1.5 公尺的距離，當然這樣很好，但是我想瞭解實際面有辦法做到嗎？或是你們有跟勞動部去溝通協調並實際去看，不管是集中檢疫或是後續他們要被自主健康管理的地方場所有沒有辦法做到？目前你們盤點瞭解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集中檢疫的部分，如果檢疫期滿遇到剛好假日、週末時，我們會延長，讓他繼續留在集中檢疫所避免空窗期，集中檢疫所當然是一人一室，後續他去報到，就職後就要由雇主來負擔這個責任。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們的規定就是要求他們一人一室，這對檢疫沒有問題，你們集中檢疫可能是這樣的安排，但現在大家擔心後續因為還要再 7 天或是多少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或有段時間他們可能要去健康檢查，很擔心會變成破口，這段期間你們即將公告的兩個規定：第一、要通報你

們知道地點在哪，第二、你們要求他們要一人一室或者做不到時要有 1.5 公尺距離。現在我看到一人一室或是維持 1.5 公尺雖然很好，但是實際面有沒有辦法做到或你們後續怎麼落實公告的規定，我不知道，但是你們要去跟勞動部協調，否則這樣的規定看起來很好，但是沒有辦法落實，也很容易造成破口。

石次長崇良：是，我們會持續跟勞動部溝通。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剛剛您有提到 9 月 15 日接獲檢舉，事實上你有經過調查，然後 9 月 18 日把他移送檢調，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是肯定這樣的作法，但是 9 月 15 日你接到檢舉，經過調查之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 9 月 18 日你決定把他移送檢調，你剛剛也有講到有一個初步調查，該調查結果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是他在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因為那時候接獲檢舉就是他越權要去指揮。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跳過本來應該要下單的人。

許部長銘春：有被截圖，我有看到，那個應該是委外代操的公司或證券商沒有接受他的指示，所以才會截圖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復華和統一這兩家，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不是，那是證券商。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復華和統一證券是委外代操。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是說你的調查，人家說你沒有做行政調查，你的說法似乎是你有做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時就是覺得這裡面可能會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那你的調查是不是可以公開？你要移送檢調，你總是有個函、有個結果，是不是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表示你也在接獲檢舉之後有實際上進行調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交代政風處。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公開你在 9 月 15 日接獲檢舉之後，包括你接獲到什麼檢舉及 9 月 18 日到底為什麼把他移送檢調，不管初步調查結果怎麼樣，你應該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交到委員會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政風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嘉謨：主席、各位委員。政風處補充一下，資料交給廉政署之後，他們非常重視，千交代萬交代不可以對外洩漏。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樣到底你有沒有做？隨便說說。

古處長嘉謨：我們能夠說服廉政署立案，就是因為我們的調查結果。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是說順著部長的脈絡，既然他有做，是不是應該可以提供？因為連國防部的行政調查都可以提供了，這有什麼秘密可言？我接下來要講，你看這個事情每天都有新的進展，在 12 月 11 日復華和寶佳的部分被收押，昨天晚上統一投信的四個人又被聲押，被聲押之後，以 250 萬元、200 萬元等等交保，我要講的是，事實上他是被檢舉的，他在 3 月的時候就開始有動作了嘛，8 月 10 日去餐敘，8 月 13 日去購買、下單，用復華投信連續兩天買進遠百，再來就是指示統一投信，就昨天這個事情。我想請教部長，因為你剛剛講只有他個人的單一行為，現在大家就覺得奇怪，你們本來不是有一個機制嗎？你剛剛也有講本來他不應該，是他跳過人家去做這個指示，那你也看到這個簡訊、這個動作嘛，我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去調查這個被跳過的人？被跳過的人當時有沒有回報？這是 8 月 13 日的事情，8 月 13 日的時候，這個被跳過的人的角色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當時的交易員就覺得有異樣，所以才跟我們……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不是……

許部長銘春：跟單位主管說明。因為我們委託證券公司，照理說，如果不是授權人員，他是不可以接受下單的指示，所以……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 8 月 13 日他被跳過的時候，這個被跳過的人有回報是不是？所以為什麼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你要行政調查，你這樣搞不清楚啊！8 月 13 日他被跳過，他到底有沒有回報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這是復華投信啦！

邱委員顯智：對，你本來有一個機制，勞動部裡面有個官員應該要去做他應該做的事情，這應該是他正在做的，結果這個游員去跳過他了嘛，然後指示要去做這個事情，當他被跳過，他發現他的基金裡面竟然買了這麼多東西，那他有沒有回報？

古處長嘉謨：他有跟我們講。

邱委員顯智：他跟你們講了之後，你們的處置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他跟你們講了之後，為什麼後面又有第二家統一投信，又利用勞動基金進場買了大量遠百公司的股票？他 8 月 13 日跟你們說，為什麼過了不久之後，你們好像也都沒有處理？一直到被檢舉的時候，11 月 15 日你才發現，又過了三個月了！所以你們這個機制到底是做什麼？這個被跳過的人的角色是什麼？這要調查，不是說現在只有游員涉案，對不對？8 月 13 日明明已經下單，而且跳過這個人了，假設被跳過的人有回報勞動部的時候，為什麼你都沒有做任何事情，游迺文可以再過幾天之後，又指示統一投信，就是昨天被聲押的這幾個人，為什麼？

古處長嘉謨：跟邱委員說明有兩點，第一個，我們自己自營的部分，在 8 月 12 日他跳過交易員，自己打電話給證券商，這件事情，交易員後來從盤中交易的時候，他發現這個價量是有異常……

邱委員顯智：8 月 12 日就發現了？

古處長嘉謨：對，他有跟他的主管反映，主管也有來跟我們講，所以這一部分，後來我們政風單位有處理，也有請勞動部政風處去移送……

邱委員顯智：8 月 12 日就知道，為什麼還會發生後面統一投信又再度被跳過？

古處長嘉謨：邱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完？

邱委員顯智：好。

古處長嘉謨：我剛剛講的是我們自營的部分，現在邱委員講的 8 月 13 日復華投信開始利用這個基金買進遠百，這個是報載，檢調目前在偵辦當中，8 月 12 日當時我們只知道自營的部分，他自己私底下再去打電話給其他家投信，這部分我們是不知道的，這一部分是後來根據可能檢調在調查當中，媒體報導的時候，我們才知道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最後你是不是也應該去調查這些被跳過的人，他的角色是什麼？我的側重點是在說其他的這些相關人士，你也要去釐清。

我再請教第二件事情，現在爆發出來是說每天都有新進展，一下復華投信、一下又統一投信，那你這七家或這八家得到勞動基金委託的，有沒有相同購買遠百股票這樣的狀況，你有去查嗎？你不能下個月又多一家，那你到底是怎麼樣？現在是復華投信及統一投信嘛，對不對？這兩度都得到委託，我等一下再問，你有沒有去查其他家也有購買遠百股票的狀況？

古處長嘉謨：有，就是復華跟統一當時都有買進遠百。

邱委員顯智：對，那其他家有沒有？還有很多家，你一次得標，第一次公告 3 月 31 日是八家，第二次是七家，那其他家有沒有？

古處長嘉謨：我們查過了，得標的部分就只有復華及統一。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兩家？

古處長嘉謨：對，就這兩家。

邱委員顯智：好，再來是你 3 月 31 日公告八家，11 月 18 日又公告兩家，那我們的疑問就來了，你在 11 月接獲檢舉之後，既然你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並且你移送檢調，為什麼 11 月 18 日又再度公告這兩家得到委託？11 月 18 日都已經移送檢調了，你到現在才說這個公告這樣不行，趕快把它拿下來？為什麼 11 月 18 日你又公告這兩家，你明明已經知道這個狀況了，你為什麼又公告？

古處長嘉謨：就我們的瞭解，11 月 26 日的時候，檢調才開始搜索。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古處長嘉謨：所以這是在他……

邱委員顯智：你 9 月 15 日接到檢舉，9 月 18 日你是不是已經給他調職了，對不對？已經檢舉了、已經調職了……

許部長銘春：檢舉的不是這兩個投信的案子，投信的案子是檢察官去調查之後，才查出來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說 9 月 18 日你給他調職，9 月 15 日你接到檢舉，到底你是接到什麼檢舉？你要跟大家說嘛！再來是你又做了調查，我也同意及肯定部長很明快，然後 16 日、17 日、18 日三天後你就把他調職，到底原因是什麼、你的結論是什麼？你要跟大家講，不然的話，你看這個事情，你不會覺得很荒謬嗎？這個人現在已經被羈押，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已經被羈押，然後被調職了，結果 11 月 18 日的時候，這兩家還取得受託資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就是兩件事給他調職，我其實都公開說明過……

邱委員顯智：兩件事把他調職，你應該把你做的事情公開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都已經說明了。

邱委員顯智：否則實在太奇怪了！

許部長銘春：一開始，我就公開說明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你的說明，大家還是覺得你真正調查的原因是什麼，你要有一個調查報告嘛！

許部長銘春：上班買賣股票，所以我給他調職……

邱委員顯智：對，那你是不是有一個調查報告？部長，人家國防部什麼機密、行政調查都有調查報告，你沒有辦法公告調查報告，要嘛就是你沒有做嘛，要嘛就是你有做，那到底為什麼你不能夠把它公告出來？再來就是……

許部長銘春：我請相關單位再行文給您。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你看一下，其實按照你的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洋洋灑灑有這麼多可以終止契約或是解除契約的事由，針對第一次國內投資這兩家，你第一次 3 月 31 日公告的這一次，要不要依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去解除或終止？你說你原來不知道，但是你現在知道了，那你要不要去解除或終止？

古處長嘉謨：像第二次 11 月 18 日公告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簽約，所以我們全部都暫緩……

邱委員顯智：那你就暫緩嘛，第一次 3 月 31 日公布的部分呢？

古處長嘉謨：第一次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的行為是在 3 月 31 日公告之後，受到你的委託做的嘛，但是他現在已經被聲押、羈押、交保了，這很簡單，乙方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警告或處罰，你就可以解約或終止了啊！

古處長嘉謨：對，邱委員講的，第一次 3 月份的時候是已經簽約，但是沒有撥款，所以現在如果事證很明確，我們就可以依……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羈押及交保了，你說他現在還在幫廣大勞工做勞動基金的管理，這說不過去嘛！

古處長嘉謨：不是，那一部分可以依照契約來終止契約……

邱委員顯智：好，你再去研究一下這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不好意思，再借用 1 分鐘的時間，我再請教部長，有關移工的部分，現在臺灣移工的國際市場，部長覺得現在是買方市場還是賣方市場？為什麼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越南移工首選出國工作的國度以前是臺灣，現在已經不是了，你注意看一下，2018 年開始日本已經成為第一名，2019 年有 15 萬個越南勞工出國，五成去日本，大約 8 萬人，而臺灣有 5 萬 4,000 人。主要是韓國的部分，採取國與國直接聘僱；日本的部分，去年修正了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他可以工作 5 年，甚至還可以取得永住資格，然後他的基本薪資都是 4 萬元起跳了，所以現在勞動部對於臺灣在國際移工市場要吸引這些移工來的時候，顯然日本、韓國的吸引力比較強，那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當然有時候不是只看薪水，因為日、韓其實生活水準也比我們較高啦……

邱委員顯智：是，這個我同意。

許部長銘春：三倍，所以以他的薪資如果形式上看，會覺得很高，但是如果比較雙方的生活水平，其實我們不會太差，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臺灣人很善良，對移工來說，相對的是友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認為我們其實應該更友善來對待移工……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

許部長銘春：其他的部分，我想包括怎麼樣有更好的誘因，讓他願意選擇來臺灣，的確這也是慢慢走向賣方市場，所以我們現在也會來開拓新的來源國。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剛剛提到這個部分，我非常同意，就是不談薪資，你看仲介費，去日本差不多只要 3,600 塊美金，但是他到臺灣要 6,000 美金，這是臺大社會系藍佩嘉教授的論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越南年輕人來講，赴日本打工薪水高、仲介費又低，臺灣不是出國唯一的首選，你看一下投影片，它後面有一個海外款的部分，都集中在這裡嘛，其實你很清楚，這個變成是一個賣方市場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勞動部應該是真的積極地去思考，不然到最後我們沒有移工可以引進，這個狀況不只是一個人權問題，而且可能會面臨到無工可用的狀況，所以對於這個國際移工市場的趨勢，我們應該要跟上腳步，然後能夠有一個友善勞動環境，就像部長剛剛講的，否則的話，有可能就招不到好工，甚至也招不到工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次長，秋冬專案到目前為止，我們 253 天沒有本土的病例，昨天已經有首例，這是大家覺得很難過的事情，因為我們在抗疫韌性排行榜已經從原本的第三名跳躍到世界第二名，這個月我們也是第一名，但卻突然間碰到這樣的情況。高雄有一個移工走出來 8 秒，然後就開罰了，這是對的，我們拍拍手，但是這個機師不戴口罩，而且不說明他到哪裡去，還要你們自己去找，這個該當怎麼處理？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條有要求應配合疫調，不配合的話，依照同法第六十七條開罰，所以桃園市衛生局已經對這個機師開罰 30 萬元。

楊委員瓊瓔：開罰 30 萬元是他不配合調查？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他不戴口罩呢？

石次長崇良：後續還會看整個行為……

楊委員瓊瓔：請問他不戴口罩呢？

石次長崇良：後面也會有處分，不過，不戴口罩的處分金額比較低，但是還有……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有移工跟機師處理的兩樣情呢？

石次長崇良：兩者不一樣，那個是已經在居家檢疫當中，在集中檢疫所，那是按照特別條例。

楊委員瓊瓊：內容不一樣，但是不守規矩，都可能成為疫情的破口，為什麼不戴口罩不罰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還會再根據他違反的防疫規定，不是只有口罩這個問題，都會一併調查。

楊委員瓊瓊：已經看到了，所以坊間都在說機師不戴口罩不用罰，有這回事嗎？

石次長崇良：有，是要罰的，我們秋冬專案裡面有八大場所要戴口罩。

楊委員瓊瓊：你要確認是要罰的喔？你看媒體上講的，今天所有的報章都說沒有戴口罩到現在都不罰，如果你沒有處理，未來整個的防疫要怎麼做，我們不希望有人種不一的處置。

石次長崇良：一定有罰則。

楊委員瓊瓊：罰則是一定有，但是有沒有執行？

石次長崇良：一定會執行。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說的是，在秋冬照理講我們的防疫碰到這種情況要不要做調整？

石次長崇良：我們早就已經擬定有三段式，第一段是在有……

楊委員瓊瓊：早就已經，但是當時還沒有出現 253 天之後的首例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規範……

楊委員瓊瓊：秋冬本來就要更嚴謹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計畫早就有了，這個階段是屬於境外移入為主，社區出現零星個案，但是可以追溯到感染源，這是目前這個階段，如果進到社區出現沒有辦法確定感染源的時候，我們就會升到下一級，以大眾集會為例的話，就會限制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應該開個記者會去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你們說辦理大型集會活動要事先提出防疫計畫書給指揮中心，到目前為止，離跨年晚會只剩下一週，請問有沒有哪一個縣市提出防疫計畫書？

石次長崇良：早在我們規範大眾集會指引的時候，就已經訂出辦理大眾集會的主辦單位要向地方政府提出防疫計畫。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但已經告訴你，到目前為止，我們距離跨年晚會只剩下一個禮拜，請說明有哪個縣市提出？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規範是向地方政府提出防疫計畫。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提出？

石次長崇良：這個要由地方政府來回答。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知道嘛，對不對？有沒有去關心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瞭解。

楊委員瓊瓊：對嘛，因為剩下一週，你要讓所有的民眾在跨年活動裡面，大家都感到非常的安心。

石次長崇良：依照指引都要。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去通報，並提出防範是怎麼樣，讓大家放心嘛！不是只制定制度，卻不知道底下怎麼去執行，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監督地方政府把它落實。

楊委員瓊瓊：監督地方政府，剩下一個禮拜，你知道現在有哪個縣市提出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進一步來瞭解，因為現在這個……

楊委員瓊瓊：還不知道，對不對？趕快去查清楚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這些跨年活動很多是地方政府自己主辦，他們就應該要有這個計畫。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制度是你定的，所以你要去釐清楚嘛，好不好？讓大家放心。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上兩個禮拜本席在這邊問部長，部長告訴我，疫苗口袋中 1,500 萬劑、國外沒問題，但是今天很多的委員問了，卻告訴我們說現在還在研商。到目前為止，比如說新加坡在 21 日疫苗就已經到了他們的國度—樟宜機場，到昨天已經有大陸、俄羅斯、英國、美國、加拿大及以色列等開始施打，請教我國什麼時候可以給民眾施打？

石次長崇良：部長在昨天的答詢裡面也說再 10 天左右的时间會跟大家一起說明。

楊委員瓊瓊：有還是沒有？

石次長崇良：就是 10 天左右的时间會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前告訴我們說沒問題，口袋中，我還追問量足夠不足夠，他最後答復本席 1,500 萬劑，我還給他拍拍手，但是為什麼部長的答復到今天怎麼答案不一樣了，造成民眾恐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民眾施打？

石次長崇良：昨天部長的答詢裡面講得很清楚，就是再 10 天左右會跟大家說明整個疫苗的採購情形。

楊委員瓊瓊：說明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石次長崇良：是一定有啦，但是數量上的話要做個確認。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兩個禮拜前陳時中部長在這邊答復的口袋中 1,500 萬劑，這是有待商榷了？

石次長崇良：部長會親自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就是代表衛福部，你怎麼可以這樣說部長會親自說明呢？你們今天到這邊就是延續性……

石次長崇良：部長在昨天的答詢中已經說到 10 天左右會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你對這個事情不瞭解？

石次長崇良：部長昨天已經跟大眾宣布 10 天左右會跟大家……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對這個事情不瞭解，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部長已經有講他會親自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瞭解不瞭解？你今天代表衛福部，請問對於疫苗目前的採購進度，你瞭解不瞭解？

石次長崇良：我們按照部長的指示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那你今天怎麼能夠代表衛福部來這裡呢？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是按照部長的指示。跟委員報告，部長已經很明確的跟大家講了。

楊委員瓊瓊：次長沒有辦法回答我們什麼的話，請回座。

接下來，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請教勞動部部長，現在剛好 1 點，今天早上 11 點到 1 點是我們在線上跟印尼去討論移工的問題，現在剛好結束，請教針對 11 項的部分，由於本席一直追印尼工產生這樣的問題，他所拿到的核酸證明六成是假的，本席也不知道該說假還是不假，應該是說那一份資料是錯誤的，因為進來之後竟然有六成都是不合格的，所以我們高度質疑這個核酸證明有問題。請問今天早上 11 項達成什麼共識？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還在進行中，雖然是 1 點，預計的會議時間是兩個小時，不過因為是視訊會議，有時候議題討論，我現在瞭解是……

楊委員瓊瓊：初步有達成什麼樣的共識？

許部長銘春：都還沒有回報，我有請我們負責主持的次長，今天如果結束以後，馬上給我一個結論，我們會請他們再對外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會影響到長照非常嚴重的照顧問題。

許部長銘春：另外，我們今天其實是在談零付費的問題，您剛剛講到 PCR 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指揮中心的權責，我們基本上是沒有納入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從剛剛聽到現在，我覺得我們這個政府橫向都沒在聯繫，因為問東絕對得不到東的答案。

許部長銘春：不是，各有權責啦！委員……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也希望待會結束之後，請將這個結果趕快告訴社會大眾。

許部長銘春：我們知道以後一定會儘快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教勞動基金之前說要漲勞保費，我們說現在疫情階段不能漲，所以請教部長，像現在這麼大的一個婁子，到目前為止，您剛才一直說是勞動部自己主動提出，但是主動提出產生這麼大的一個婁子，甚至你們到目前為止，仍舊委託這兩家投信，社會大眾對於勞動部這樣的作為，不可能會相信的，請問你接下來有什麼作為？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個案子不是我們捅婁子，這個案子是他個人不法，我們把他揪出來移送給廉政署去查，才查出他有這些不法行為。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這句話太離譜了，不是勞動部捅婁子，但他是你勞動部的人啊！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我們也從整個內控機制來加強、加嚴，也希望讓其他有道德風險之虞的人，以後不敢以身觸法。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一句話，請針對這個問題的產生，將你會加強及加嚴的政策、方向，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天有提出報告，有四大層面，針對四大面向提出 12 項強化措施，也是今天召集排這個會議的目的，我們有提出我們的檢討報告，再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瓊：部長，一句話結論，任何一件事情，你當一個主管就要有擔當，這個擔當是讓全國的勞工，大家都能夠安心，這才是部長的職責。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一定會守護勞工的老本。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跟兩位討論疫情期間關於移工聘請困難的問題，以及怎麼積極使用長照 2.0 銜接，其實過去移工人數不斷地在成長，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從 3 月開始移工的進入就有點趨緩，移工總人數大概減少一萬七千多人，看護工大概減少九千多人，這些人數的減少當然也產生照護需求的問題，聘請不到外籍看護工，照顧需求的問題也隨之出現。再來，我要跟兩位討論一個問題，過去大家可能沒有特別留意，家庭看護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時有一個作業流程，這是當時勞委會李應元主委提出的，中間照顧管理中心要有所謂的勞動部補助的工作人員，你們應該很熟悉，這位工作人員要協助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勞動部有推介聘僱本國照服員配套措施，還有給予雇主獎勵措施，這些措施都有，但是卻成效不彰，我今天不是要跟你們談成效。

最重要的是這個人掌握了誰要申請外籍看護工，現在因為疫情關係，包括考量印尼疫情，所以你們也暫停了印尼移工，甚至未來印尼移工聘僱「零付費」政策都還在談，勞動部還在和印尼討論，還沒有結果。尤其外籍看護工的部分印尼占了最大宗，所以未來外籍看護工的部分真的會減少很多，大家可能不能再期待隨時可以請得到移工，因此，在看護工的部分，勞動部補助的人力就顯得非常重要，你們怎麼讓需要聘請看護工的家庭知道臺灣有長照 2.0？因為過去在長照 2.0 實施之前，我們能夠承接的人數非常少，現在能夠承接的人數應該有一定的量，至少 20 萬人次應該沒問題。現在怎麼在這個過程裡面做好銜接，請問部長或石次長，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不然大家都在說移工進不來，所以壓力都衝到你這邊來喔！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已經把需求名單，像印尼現在的需求有四千六百多個名單，我們有把名單提供給衛福部，再由衛福部交給各長照中心，他們會逐案一個一個去聯絡。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已經開始在做銜接，由衛福部通知各縣市照管中心去做銜接的動作？他們接到你們的通知之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2 月 4 日停止印尼籍移工進來之後，勞動部就有把名單提供給我們，大概有兩千八百多個，我們主動聯繫他們詢問有沒有長照需求，並派照管專員去進行需求評估。

吳委員玉琴：成功的案例大概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到目前為止，大概四成有需求，我們接著就會派案，但是大概有一半左右拒絕我們提

供的服務。

吳委員玉琴：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我們的官員們，其實很多家庭在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時候都會委託仲介處理，他們其實不太瞭解臺灣還有哪些服務可以使用或提供。長照照管中心的業務本來就是整合居家及社區，還有整合機構的服務，例如重度、極重度的患者都需要住宿機構和移工協助照顧，可是還有一些 80 歲以上輕度、中度，或 85 歲輕度的部分都納進來了，對於這群人其實長照 2.0 就可以直接銜接上。所以你們一定要讓照管中心能夠主動積極地去銜接這些人，不然民怨還是會回到勞動部，當外籍移工進不來，接下來你們的服務又沒有銜接上去的時候，進而就會對政府產生相關的不滿。大家都知道有這個問題，但是不要漏接所有失能需要、失智需要的家庭，我很擔心接下來就是過年了，大家可能都還忍著，為了年終獎金要忍著，還可以撐過一段時間。可是萬一年一過、年終獎金一領完，照顧離職的問題會不會就出現了？替代人手一直沒有辦法進來，你們的長照服務又沒有立刻銜接，可能會有一波的照顧離職潮，這些都是連貫性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發生。

我很期盼兩個部會可以一起合作，在這一、兩週可以啟動更密切的合作，這個由勞動部補助的照管中心工作人員掌握所有外籍勞工的申請，包括還沒有申請進來的這些個案都掌握在你們手上，請照管中心同時進行 CMS 評估，讓兩個可以慢慢地銜接起來，讓國內的長照 2.0 可以銜接這些需要照顧，卻沒有聘僱移工的家庭能夠趕快使用服務，當他知道臺灣的服務之後，我相信他對臺灣的服務應該會有一些信心，我擔心接下來過年期間會有照顧離職的問題，你們可不可以兩週內處理這件事？

石次長崇良：我們兩個部會會來合作。

吳委員玉琴：好，我就會盯著這件事，麻煩兩位，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原住民勞工的工作過去常常都是離臺灣最遠的，當然早期最遠也有兩種狀況，類似外勞一樣，早期會到阿拉伯，雖然現在沒有往那邊了，但是還是有最遠的，最遠的是什麼？就是遠洋漁業的漁民，這是最遠的。至於最深的，早期有煤礦礦工，現在比較沒有開採煤礦，但是還是有開鑿隧道的勞工，無論是過去的北迴鐵路，或是剛完成通車的南迴鐵路電氣化，開鑿隧道的原住民勞工比例高，從公路總局為他們寫的記載就可以瞭解到，另外，還有最高的，如鷹架。

我今天要跟勞動部討論原住民勞工因職災而產生相關的勞資爭議，我這裡有一位最遠的遠洋漁業漁工的例子，去年他隨遠洋漁業到北海道從事工作，之後發生意外，職業災害是骨折，雇主剛開始還有給付醫療費等等，但是因為骨折需要多次手術，至少已經開了三次刀，前面兩次都沒有問題，但是最後一次他因職業災害而被解僱，他也沒有收到資遣費。我的猜測是這樣，因為遠洋漁業漁民出去的時候，雇主會先給安家費，我姑且把名稱認為是借款，我沒有當過漁民，所以我也不是很清楚，我認為雇主不支付資遣費可能就是抵扣所謂的借款，這是我的判斷，我們還在協調。勞工的主管機關，中央當然是勞動部，這個案子發生在高雄市，高雄市勞工

局也進行過勞資爭議調解，但是我認為積極度不足，請問部長，可以因為職業災害就隨便解僱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依法在職災期間，雇主不能解僱勞工，這在職災勞工保護法裡有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事實上是不行的，這家漁業公司還在營運，所以並沒有下面一、二、三款這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就不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應該。回到剛才的議題，請部長回去查一下，資遣費可不可以抵扣借款？

許部長銘春：不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不行，借款是民法的問題，資遣費是勞動基準法……

許部長銘春：借貸是另外一回事，資遣費和薪資一樣都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再跟勞動部相關單位協調，另外，被解僱之後，勞保就會被退保，他就沒有勞保了，這些問題都是連帶的。關於勞工的保障不足，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是原住民，常常受到忽視或故意，像這種情況，我不相信漁業公司不知道職業災害的規定，它不可能不知道，他也不能不知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地方已經知道了，而且申請調解了，應該怎麼去追蹤、協助？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請同仁跟你瞭解這個個案，我們也來協助他，如果調解不成後面需要訴訟，我們也可以給予訴訟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也請地方政府要積極協調。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全國民眾現在很關心的就是案 765，昨天疫情指揮中心有公布他在 12 月 8 日到 12 月 11 日的活動軌跡，就次長瞭解，他的活動軌跡都已經確實如實公布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我們進行的疫調之外，也透過一些警政署的協助，把他活動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公布的是完全的活動軌跡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我們認為他去到的地方沒有辦法掌握特定接觸者，我們才會公布活動軌跡。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掌控特定接觸者？

石次長崇良：對，如果他跟誰在一起可以很清楚被我們匡列……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告訴我們的意思是，昨天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活動軌跡是不完全的。

石次長崇良：不是，應該是他去的那個地方沒有辦法匡列特定接觸者，其餘的我們會另外匡列需要檢疫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現在網路上流傳一張案 765 於臺北區的活動軌跡，12 月 8 日在天母新光三越，12 月 9 日是疫情指揮中心昨天一直沒有告訴我們的，國人覺得奇怪的是 12 月 9 日的活動軌跡為什麼不見了，現在網路上流傳 12 月 9 日案 765 有到慶城街兄弟飯店、有去咖啡店，有開車去臺灣日本交流協會，請教次長，這是正確的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目前所發布的是右邊這三個地方，我們並沒有發布左邊的這些訊息。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也看到有民意代表直接放在臉書上，現在民眾都很驚恐，大家都在求證，也想要瞭解這是不是真實的，最後還有一行小字「黑色字體是桃園疫調提供，紅色字體為臺北市警政協尋結果」。本席剛剛來的時候很負責任的，請辦公室打電話聯絡疫情指揮中心、聯絡相關部會，但是沒有人可以證實這一份資料到底是不是真實的。可是看起來很真實，如果是造假的話就嚴重了，我們先姑且不論這是不是造假，但是我現在想要確認一下，你剛剛提到有掌握特定接觸者就沒有公布，很顯然 12 月 9 日他有去慶城街兄弟飯店，或是 14 時 29 分至 15 時 29 分在咖啡店，都是沒有辦法掌握特定接觸對象的，為什麼不公布？最重要的是他如果有去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現在大家都懷疑是不是因為牽扯到日方，所以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有所隱瞞，有可能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要再確認，因為這個資料我也是現在才看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不清楚有這個資料。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這個資料是不是確實也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不知道，我們再確認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是剛剛提到的 12 月 9 日咖啡店的正式聲明稿：12 月 22 日（星期三）接到衛生局來電告知後，已執行餐廳全面大消毒，案 765 於 12 月 9 日下午到店用餐 1 小時。聲明稿中確認案 765 於 12 月 9 日下午到店用餐 1 小時，換句話講，這家咖啡店沒有隱瞞，昨天臺北市府衛生局也有打電話告知，衛福部到現在沒有辦法掌握這個狀況，你們的防疫是不是出了很大的漏洞？地方政府都已經打電話告知咖啡店要執行餐廳大消毒，結果我們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卻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細節的部分我請羅副署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說不能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到現場勘查每一個個案的足跡，實際瞭解有沒有戴口罩以及接觸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一件事情，昨天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這三個活動軌跡，在公布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掌握 12 月 9 日案 765 的其他行動？

羅副署長一鈞：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都有掌握為什麼不公布？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我們評估之後認為特定人士都可以匡列清楚，所以不需要特地公布之後要求民眾注意。

洪委員孟楷：咖啡店有哪些特定人士？咖啡店裡面沒有其他民眾嗎？停車場裡面沒有其他民眾嗎？日本交流協會沒有其他民眾嗎？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都有跟衛生局去現場瞭解，疫情指揮中心 14 時的記者會，指揮官也會就這個部分親自跟大家說明，因為我們現在在立法院備詢，所以目前只能就網路上看到的東西，以我們目前疫調的情形來跟大家做報告。

洪委員孟楷：請讓本席釐清一下，昨天（12 月 22 日）就已經掌握案 765 這 4 天的行蹤，但是疫情指揮中心選擇性公布他的足跡，是這樣子嗎？

羅副署長一鈞：選擇性公布是有所本的，我們會去做現場的疫調和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謂的有所本在哪裡？哪一個法規、哪一個命令、哪一個條文？過去疫情指揮中心不斷強調疫調不實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如果有任何一個破口沒有清楚明白告知，疫調不實要罰 6 萬至 30 萬元，如果現在疫情指揮中心疫調之後公布不實要罰多少錢？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沒有公告不實，我們都是經過現場疫調人員評估之後，認定有需要對公眾做這樣大規模的公布。

洪委員孟楷：你的依據是什麼？是誰？是你這邊判斷，還是你的長官判斷？

羅副署長一鈞：指揮中心有疫調團隊，衛生局也有疫調團隊，所以是共同做出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依據是什麼？

羅副署長一鈞：依據就是整個疫調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你，12 月 9 日他去停車場、他去咖啡店……

羅副署長一鈞：委員，我沒有辦法跟您做一個、一個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我們不想把不需要公布的部分再流出去。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是確認，他去停車場、咖啡店以及百貨公司，你怎麼有辦法掌握他的行蹤？

羅副署長一鈞：比如，我們會去調監視器，看他未戴口罩時有跟誰接觸。

洪委員孟楷：本席在此鄭重告訴衛福部，當今天你們大動作的，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二千三百萬人沒有任何一個人樂見有本土案例及破口發生，沒有一個人希望，但是重點是在於發生這個案例之後，你們還想要隱瞞、還想要隱匿，而且沒辦法清楚告知民眾！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所有疫調資料的發布……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今天這一張出來之後，民眾會更加惶恐、還是更加放心？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所有疫調的發布必須衡量到，不造成社會不必要的恐慌，但是又能夠確保防疫的安全。

洪委員孟楷：是！為什麼 12 月 9 日沒有明白告知？一般民眾會以為你們昨天說他 12 月 9 日是待在

家裡，但不是嘛！那附近的民眾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不是，我們會發布這幾個地方是因為我們認為他有接觸到不特定且我們無法匡列的對象，所以提醒民眾注意自我健康管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最後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案 765，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這一份資料之後，現在又傳出有更詳細的，12 月 9 日案 765 去過這四個地點，而且剛剛應該已經證實了、你旁邊的副指揮官應該也是證實了，這是真實的……

羅副署長一鈞：我沒有證實這份是真實的，我是說我們都有掌握他所有的……

洪委員孟楷：不然這一份是假的嗎？還是你剛剛講這份是假的？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確認一下。

羅副署長一鈞：等一下指揮中心記者會會跟大家做詳細說明。

洪委員孟楷：在今天以前，你有沒有看過這一份？

羅副署長一鈞：我沒有看過這一份。

洪委員孟楷：誠實講，你有沒有看過這一份？

羅副署長一鈞：我沒有看過這一份。

洪委員孟楷：好，今天這份資料傳出來，到底會讓國人更放心，還是更擔心，我想你們都很清楚。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有責任要說明清楚。

洪委員孟楷：當然，請疫情指揮中心不要連發布案情的部分，都用擠牙膏式一點、一點的擠，一點、一點的被說明，其實只會讓民眾喪失過去到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與衛福部累積的防疫資本，我覺得這個才是現在全國人民最關心的事情，謝謝。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補充說明，關於這份資料，我們下午記者會會向大眾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針對防疫這個問題，追究政府的疫調或者是像剛剛提到的一些行政工作，而我比較想關心的是，最近發生工廠大火造成的傷亡問題，而且有一位菲律賓籍移工過世，請教部長或署長，今年春安勞檢已經進行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明年年初的春安，我們現在在擬計畫，應該是明年 1 月中後會開始啟動，到過年……

賴委員香伶：要 1 月中才會啟動？

鄒署長子廉：是。

賴委員香伶：跨年前的部分，還是只有地方自己去處理？

鄒署長子廉：跨年前是尊重各地方政府，比如新北市、臺北市有一些跨年的專案檢查，我們都樂於配合。

賴委員香伶：署裡面或部裡面總體是明年什麼時候會開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春安大部分都是在春節前啟動。

賴委員香伶：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我們看了桃園也好、新竹也好，高雄、臺南各地都有，但最近的這件事情，旭富工廠也是上市的廠商，這兩天還聽說後續繼續有爆炸的狀況出來，所以我想就教署長，現在它的勞檢結果是怎麼樣？它有化學品登錄不實的狀況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旭富公司目前是授權桃園市勞檢處做檢查，因為昨天火才熄掉，所以勞檢處同仁這兩天在做細部的調查，我們初步認為，他們在操作的時候，儲槽加氮氣的過程中產生一些誤操作，才造成後面的連續反應。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人為操作 SOP 沒有完整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還在細查當中，因為這家製藥公司儲存很多化學物品，目前是依照優先管理化學品規定登錄到我們的資料庫……

賴委員香伶：登錄平台有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資料庫有介接到環保署的化學雲，消防單位也看得到化學雲的資料，所以現在我們正在比對他們報出來的資料，跟現場資料有沒有一些落差。目前消防局發現它鈉的存量跟通報內容有點落差，所以這部分有關化學雲的掌握跟量的控制，我們會記取這次教訓，讓各單位更清楚，要求事業單位做好通報。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平台包括存量本身，但是配置的地區圖有放置在雲端裡面嗎？因為看起來它燒的地點，包括爆炸點好像都沒有預判到，所以在這個系統裡面，你們源頭管理的量跟他們在區位上消防配置方面有沒有處理過？

鄒署長子廉：原則上目前……

賴委員香伶：大概沒有到那麼細吧？

鄒署長子廉：目前職安署跟毒化局是針對量的部分，而消防署的部分，因為敬鵬火災之後，地方的消防單位會針對……

賴委員香伶：他們有沒有擺放位置及管制區域的設置，有嗎？

鄒署長子廉：據我瞭解，消防署的系統比較精準，針對高危險的化學品會做比較清楚的 locate，然後再做掌握。

賴委員香伶：署長，這件事要硬起來，因為每一次都是一條人命的損失，但是如果在消防的部分，源頭是職安署的勞安部分，還是要加緊你們的權力跟角色。

我還是要建議部長，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一直希望院長可以看到勞動檢查員的辛苦，包括他們專業度上是非常優質的，可是給的人力及預算要不就是用約聘，要不就是總員額法，我認為太過於苛責地方檢查同仁，針對這樣的預算跟人力短缺的情況，部長有何建議？你覺得可以怎麼跟部裡面爭取？我今天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他們又為民航局的航管人員增額，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

賴委員香伶：應該要強勢的要求，這些勞檢員應該要用正職，而且他們的質非常的優。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中肯，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要努力，好不好？

另外，請教部長，針對這次印尼移工「零付費」的問題，外傳約 7 到 10 萬元的費用將由雇主負擔，請問這筆錢怎麼算的？真的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是媒體報導，其實我們有找仲介公司來討論……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到這個金額？

許部長銘春：金額好像沒有這麼高，但具體的細節就是今天在談，因為印尼都沒有告訴我們到底多少錢，所以今天大概會做瞭解。

賴委員香伶：很多臺灣的雇主相對是非常弱勢，如果照估算來講，在這次衛福部長照 2.0 裡面，以等級來講，第七級到第八級相對是非常需要照顧的對象，其中如果用低收入戶的 5% 來抓大概有四、五萬人。曾經有一位重度癱瘓的被照顧者講過，如果以最極端的案例，他請的外勞三不五時真的有離開，不管什麼原因，如果每次都要付一次費用，那是非常重的負擔。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到底費用多少要釐清；第二個，到底要怎麼來履行，還有如何保障雇主的權益，萬一跑掉了，他錢已經付了……

賴委員香伶：是每一次都這樣子，還是說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在外交談判上，部裡面要強勢一點，包括釐清責任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有討論，並且研提一些談判策略，我們一定會保障雇主的權益。

賴委員香伶：希望相對這麼弱勢的雇主，他需要這個照顧的人力，可是國內如果真的沒辦法找到、急需移工的部分，第二個是有關移工都只有越南、印尼這些東南亞國家，有沒有開放新的國家？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協助雇主盡量能夠轉換其他來源國，目前像越南……

賴委員香伶：有在談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拜託越南代表處，勞動契約認證能夠縮短，其他部分能夠協助，讓人力能夠進來。

賴委員香伶：越南並沒零付費這樣的政策？

許部長銘春：沒有。

賴委員香伶：印尼對很多國家其實也沒有零付費，所以它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下，對臺灣特別……

許部長銘春：這一點是我們要釐清的。

賴委員香伶：這幾件事情請部長多費心。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最重要我認為我們已經大量的跟東南亞建立關係，所以我昨天也建議，勞動部、衛福部派駐東南亞的層級跟對象要能夠明確化，把這些問題盡量釐清。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我希望院長能夠去瞭解勞動基金這件事情，所以我今天要來跟部長談一些細節，我想我不會個案去解決問題，而是就系統性來解決這件勞動基金的弊案，因為目前檢調一直在滾雪球當中，但是我們就系統性的問題來做解決。12 月 4 日民眾黨召開一個記者會，我們提出以下這幾點，包括希望能夠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勞金局比照投信投顧的規範標準、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投資、檢討勞金局員額編制及操作策略與洗錢防制法以及勞動基金監理會的檢討。其實公開透明的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我一直在講這件事情，基本上勞動基金的數字實在太龐大了，它有 4.4 兆元，一半是自行運用、一半是委託經營，國內組的管理就將近 1.3 兆元。昨天我也希望院長能夠理解，其實勞動部有三個雙標，我希望今天能夠跟部長討論。第一個雙標是每人管理基金的規模，兩者大概相差 20 倍，委外代操要求投信管理 14 億元，可是你們勞金局只有 12 個人卻要管理 3,668 億元，每人平均都要管 300 億元以上。部長，這部分可否做改善？其實就管理的部分，員額配置確實很不合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也希望勞金局的人力能夠再擴編。

蔡委員壁如：你們朝這個方向去改進，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努力，我們也一直跟人事總處爭取，現在不僅是勞動基金，包括國保、明年的勞退，這個對同仁來講都增加他們的業務，壓力其實滿大的，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努力爭取人力。

蔡委員壁如：是，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改進，就是比照投信投顧的員額管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理。

第二個雙標就是基金管理人員的適格性，昨天也跟院長、部長討論到，現在金管會所管轄的主管或負責人都需要有進階證照，一般業務員也要有入門證照，可是現在勞金局進階證照為 40 人次、不到三分之一，而且有將近五分之一是完全沒有證照，尤其這一次出事的游迺文，他一個組長管了 1.3 兆元，可是他完全沒有證照。昨天部長跟我說明，這些人都是高普考進來的，但是我想跟部長講，我也是公務員，但是該有的證照還是要有，因為這是專業的展現。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去要求，第一個部分是人員管理的規模、第二個是人員的適格性，我希望能夠提升，至少比照投信投顧的要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昨天有說明，我只是再做一點補充，但是我也認為應該鼓勵同仁考取證照，其實行政機關是一個投資機構，它不像投信是營業機構，它要銷售商品，他可能要跟客戶解說等等，所以需要有更多的要求。我們基本上還是公務員，但是他經過國家考試，基本條件都具有財經背景的，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可以來努力，儘量鼓勵同仁去考證照，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基金局有 234 張證照。

蔡委員壁如：是，我們也向勞金局取得證照的相關資料，前組長也沒有證照，現在的代理組長也都沒有證照，我想這是一個專業，如果政府鼓勵投信投顧的理專都要考證照，那為什麼對自己人沒有要求？以我為例，我以前也是公務員，但是該有的證照，我還是要有，因為我覺得這是讓

老百姓可以服氣的專業展現，而且我相信這些證照不會比高普考還難考，高普考的錄取率都是百分之零點幾，我相信這些不會比它難考，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因為它一年考三次，希望一年內能夠解決這些人員適格性的問題，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我來鼓勵。

蔡委員壁如：好，我就當你答應了。

第三個雙標就是資訊公開這件事情，因為委外經營要求代操業者每日要公布淨值，可是現在自行運用的部分並未每日公布，大概是每個月公布一次，早上我也跟金管會主委討論過，能否比照金管會三大投資的規定都把它公開透明，金管會主委也答應我，他說只要勞動部有提出要求，他們會來協助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交易的公布，我們是依照立法院 101 年的決議，現在就是照它的規範來公布。

蔡委員壁如：我想任何事情都是與時俱進，我們應該要往進步的方向來討論，因為委外代操的五千多億元都可以每日公布，我覺得勞金局的三千六百多億元應該也可以比照辦理。

許部長銘春：因為每天公布，說實在，有它執行上的一些困難，不過您剛剛講的，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蔡委員壁如：好，往進步的方向前進，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看到兩個不同的世界、兩個不同的場景，勞動部管的勞動基金四兆多元，然後出了一個大紕漏，你們這裡靜悄悄、沒有任何的動作，看起來你們就是一推二百五，就統統交給檢調，然後外面如火如荼，第一家復華投信被約談、被聲押、被羈押，然後第二家統一投信又出來了，我所知道的，請問局長，你現在委外的投信有幾家？有幾家？連這些資訊都不知道，你是局長耶！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國內投信有 13 家。

賴委員士葆：13 家還是 12 家？你看要怎麼算，有人算 12 家、有人算 7 家，你都搞不清楚，你這個局長當假的？

蔡局長豐清：那是最近媒體報導有公告得標的，我們現在總共……

賴委員士葆：有公告得標的幾家？

蔡局長豐清：最近公告是 7 家。

賴委員士葆：公告得標有 7 家啦！你真的搞不清楚！部長，我問給你聽，我相信這件事情，老實講，你是有點冤啦！因為你都不太清楚，因為你擅長的不是這方面，對不對？但是問題你是部長耶！這麼多的錢、勞工的血汗錢、勞工未來退休生活要靠這些錢，然後你注意看它的操作績效，國內外加起來幾乎都輸給大盤，除了少數幾個月。老實講，我在很久之前就講過了，我們以前一直盯四大基金，包括勞退、勞保、退撫之類的四大基金，現在這個基金反而少人盯了。

我就講過一句話，你們現在委外來操盤，還有你們自己操盤，都輸給猴子射飛鏢，它隨便射都比你們好。老實講，就一個最極端的，根本不要這二、三十個，請問操盤手有幾個？局長，總共有幾個？

蔡局長豐清：12 個人。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 23 個人，結果變成 12 個人。

蔡局長豐清：不是，國內委託如果是自營的……

賴委員士葆：國內幾個啦？你們自己操作的啦！

蔡局長豐清：32 個人啊！如果是國內組，是 32 個人。

賴委員士葆：32 個人啊！怎麼又變成 12 個人？

蔡局長豐清：沒有，12 個人是國內自營……

賴委員士葆：好。

蔡局長豐清：……股票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32 個人操啦！操得七零八落，老實講，還不如乾脆不要操。部長可以回去想一下，你去找金管會主委給你上個課，乾脆買臺灣 50ETF，績效比你們好啊！老實講是這樣。

蔡局長豐清：不會啦！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會？我們看數據就知道啦！表格你已經來跟我對過了，我找過你了。部長，你到現在還認為只有游迺文一個人嗎？外界沒有人相信，打死都沒有人相信。第二個，只有一家或者兩家投信嗎？打死也沒有人相信，大家認為這是滾雪球，still rolling，你知道嗎？部長講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尊重也配合檢廉的調查。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游迺文的事情出來，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許部長銘春：您是指哪一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人家檢舉啊！游迺文的事情被發現之後……

許部長銘春：我 9 月 15 日有接到檢舉，游迺文後續……

賴委員士葆：正式被揭發，你是什麼時候知道？

許部長銘春：沒有，後來移送之後……

賴委員士葆：移送你當然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時候不曉得他有後續的，跟委外公司……

賴委員士葆：是啊！所以我也不知道你們的……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他的財產來源不明，還有可能涉及收賄，這個都是廉政署……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政風處……

許部長銘春：偵查權會……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你們的政風處是包庇還是在睡覺。

許部長銘春：偵查權……

賴委員士葆：政風處的古處長，你們難道都不會懷疑游迺文組長嗎？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他來跟我報告的時候，我都覺得奇怪，政風可能都在睡覺。勞金局自己也有政風室，對不對？你們的政風室、政風處可能都在睡覺，出這麼大的紕漏都不知道。

主席：請勞動部政風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嘉謨：主席、各位委員。政風處並沒有睡，如果這個事情不是政風處主動發覺並移送的話……

賴委員士葆：什麼主動發覺？過三年才發覺，這麼久才發覺。

古處長嘉謨：之前他雖然被檢舉，但是檢舉的內容一人、事、時、地、物完全都不具體，但是因為他是風險人員，所以政風室……

賴委員士葆：部長，對勞金局所有操盤的人不要只抽檢十分之一，可不可以百分之百抽檢？就問你這一句話，百分之百抽檢，可以嗎？公布那個東西而已啊！讓你看而已嘛！

許部長銘春：現在國內投資組，根據今天送的檢討報告，自營操作這邊是百分之百全面普查，以前是百分之十，現在是全面。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百，多久查一次？

許部長銘春：每年啊！

賴委員士葆：每年太鬆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能把這些同仁都當成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沒有把他們當賊，但是他們實在牽涉太多錢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本來這種查察就是……

賴委員士葆：國內、國外各操 2 兆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查核機制就是每年查一次，但是如果真的有任何不法情事，馬上就要處理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部長，我再講一遍啦！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其實依照法務部的規定，基本上，司法偵辦中的案件，我們原則上要停止，不可以進行行政調查。這件事情我一再表明，我們會等司法調查有比較具體的事證之後再啟動調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的不是這樣子，你們有你們的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沒有。

賴委員士葆：刑事是司法的東西。

許部長銘春：有關行政調查，我剛剛講游員這個部分，我們要再……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

許部長銘春：後面……

賴委員士葆：司法調查一年的話，你們一年都沒有出來，這個怎麼可以杜攸攸之口呢？

許部長銘春：不是，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外界不服啊！

許部長銘春：這是法務部的規定，我們請政風處說明。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明，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還是要追這個，你說行政調查在刑事調查以後才出

來，這一句我是不信的。

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外面一直在傳，說你們最近要定案，請問印尼要漲價 10 萬塊一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許部長銘春：印尼要漲價 10 萬塊？

賴委員士葆：移工啦！

許部長銘春：您是說零付費那個事情嗎？

賴委員士葆：對啦！移工啦！

許部長銘春：今天在談判啊！這個多少錢今天要釐清，因為印尼從來沒有跟我們說清楚到底要漲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有人統計、預估過，平均起來變成……

許部長銘春：那個都是……

賴委員士葆：需要長照的人的費用會增加最多。印尼移工目前是最好用的，以長照來講，有人估計大概平均一個人要增加 1 萬元。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情今天就是跟印尼進行視訊會議談判，瞭解到底他們所謂零付費這些執行項目還有內容……

賴委員士葆：初步有什麼結果呢？可以向大家報告初步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我們……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許部長銘春：今天一定會有結果啦！

賴委員士葆：今天幾點？

許部長銘春：就是看他們的會議。我有交代如果會議結束，要馬上……

賴委員士葆：誰在開會？

許部長銘春：常務次長在……

賴委員士葆：正在開嗎？

許部長銘春：對啊！我今天來這裡啊！

賴委員士葆：你趕快向外界宣布，大家非常關心。

許部長銘春：會後會對社會大眾說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萬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賴士葆委員問的問題，因為沒給你們時間說明，所以我撥 1 分鐘的時間讓你們快速說明一下，有沒有需要？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剛剛賴士葆委員特別關心一下我們自營的狀況，其實我們國內股票的部分，自營的報酬率是 12.8%，委外的部分是 5.1%，這個都比同期臺股大盤的 4.57%好，都有打敗大盤，所以並沒有比較差。謝謝。

陳委員瑩：古處長還要講是不是？給你 30 秒。

主席：請勞動部政風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嘉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調查的部分，按照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原則上如果檢察機關已經有偵查作為的時候，我們的行政調查要停止，不啟動，如果是在進行當中的就要停止，除非經過承辦檢察官同意，在不影響偵查作為或者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才可以啟動。之前就曾經有委員要我們送以前他被匿名檢舉的那些行政調查報告，但是跟承辦的檢察官請示之後，他認為不宜，所以我們也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不宜再啟動行政調查，可能會干擾到偵查作為。

陳委員瑩：好，謝謝。早上有委員稍微關心了一下，但是我想再問詳細一點。最近新聞報導氫氟酸，就是俗稱的化骨水造成清洗外牆勞工受傷的職災案例，你們去查過了嗎？有沒有查過？去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竹科管理局的檢查員去查了。

陳委員瑩：好，有去了。這家宏環公司所使用的化學清潔劑，依照職安法的規定，其成分是不是應該讓勞工知道？如果沒有的話，違反什麼樣的法規？最重會有什麼樣的處罰？

鄒署長子廉：這個在職安法有不同的法規規範，如果它是超過 5% 的氫氟酸，是我們的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要管的，低於 5% 的話就是依照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還有標示的相關規定辦理。委員問如果雇主沒有讓勞工知道這樣的化學品，基本上他違反我們職安法的規定，會罰 3 到 30 萬元。

陳委員瑩：當時這個勞工已經反映他受到傷害，如果公司不讓勞工休息就醫，反而繼續讓他們在高空工作滿 8 小時，這樣有沒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

鄒署長子廉：如果勞工權益受傷害，依照職安法規定，對於勞工的醫療照護及相關工傷，雇主都要處理，如果雇主沒有直接處理醫療部分就會違反相關規定。

陳委員瑩：你們再思考一下，有沒有違反強制罪的可能？

鄒署長子廉：強制罪應該是刑法的部分，職安法沒有處理這個範疇。

陳委員瑩：沒關係，本席說明一下，你看看有沒有道理。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這裡所說的權利，也就是勞工的退避權，當工作有立即危險時，勞工可以行使退避權，本席的問題是指行使退避權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思考一下這樣有沒有違反強制罪的可能。

鄒署長子廉：好的，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不允許勞工行使退避權，最重是什麼樣的處罰？你們有沒有去檢查過？罰了多少？

鄒署長子廉：有關是否適用退避權，我們會針對職安法第二十二條退避權的相關規定做進一步釐清。

陳委員瑩：你們不是有去檢查過？

鄒署長子廉：這個案子是勞工向竹科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前他沒有依據職安法向檢查機構

申訴，昨天我特別要求竹科管理局去做現場檢查，我們發現他們確實有使用氫氟酸，而且沒有給勞工教育訓練和告知，我們已經針對這一點處理。

陳委員瑩：本席剛才提到強制罪和退避權，請你們再重新檢討一下，好不好？之後要回報我們。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再釐清，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也是根據媒體報導，其實這家公司並不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案例，他們不僅不願意賠償，還威脅勞工絕對不可以說出去。請問這樣違反什麼法令？

鄒署長子廉：我們已經把案子交下去，由竹科管理局做第一次的勞資爭議調解，但是第一次勞資爭議調解沒有達成，12 月 30 日會做第二次調解，我相信竹科管理局會依照目前的勞動法規做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瑩：本席是問你違反什麼法令，不是問他們的處理情形，也不是問調解結果。所以你不知道威脅勞工不可以說出去是違反什麼法令？如果你不知道，我們可以先跳過這個問題，沒有關係。

鄒署長子廉：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勞工有沒有權利拒絕？其實他可以向勞檢機構提出申訴，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提出申訴而已，他們並沒有違反法令，也就是雇主可以威脅勞工不准說出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聽了你的回答，本席會這樣解讀。

鄒署長子廉：應該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勞工可以主張自己的權益，以及對安全衛生的要求，如果雇主沒有辦法處理，那麼行政機關就會介入進行調查、處理。

陳委員瑩：本席對你的回答不太滿意啦！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瑩：本席再問一次，你想想該怎麼回覆。本席問的是，這家公司發生這樣的案例不是第一次，他們不願意賠償，還威脅勞工不准說出去，這樣有沒有違反什麼法令？本席是請教你這個問題，結果你卻說勞工自己會去申訴。

鄒署長子廉：勞資爭議調解歸勞資爭議調解，目前我們是做第一次職安衛生檢查，檢查過之後，如果有發現其他疑慮，我們會再做第二次檢查，不會因為他們在做勞資爭議調解，我們就對安全衛生事項輕放。

陳委員瑩：沒關係，本席不想再聽你說明這個部分。台積電曾經發現清潔劑的酸鹼 PH 值過低，有提醒他們要小心，從職安法來看，是不是做了這樣的提醒，台積電就沒有責任？

鄒署長子廉：委員，原事業單位交付工作給承攬商，他們要做危害告知，如果勞工共同作業的話，也有共同作業的管理責任。就這個案子來看，台積電雖然有去了解，但是他們沒有在現場共同作業，所以我們現在在查台積電有沒有做危害告知。

陳委員瑩：如果這個案例造成永久失能，依法來說，台積電和承攬的宏環公司，誰的責任比較大？

鄒署長子廉：目前的職安法規是雇主責任優先，可是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所以也要負起承攬管理的責任。

陳委員瑩：所以都有連帶責任，但是誰的責任比較大？你能回答嗎？

鄒署長子廉：都有連帶責任。每個個案不一樣，以這個個案來說，當然是直接雇主要負最優先的責任。

陳委員瑩：現在重點慢慢浮現了，根據你們調查的結果，這些含有氫氟酸的清潔劑，是公司自己買來調配的？還是台積電提供的？還是市場上就可以買到的產品？

鄒署長子廉：其實目前已經絕少有外牆清潔業者使用氫氟酸，看起來業者真的太輕忽了。第一，我們會要求清潔同業公會告訴所有業者，目前有比較好的替代清潔劑可以使用。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說，這類含氫氟酸的清潔劑，現在是可以使用……

鄒署長子廉：都可以使用。

陳委員瑩：現在發生這樣的案例，以後還可以使用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是予以管制，也會去了解哪些地方會使用到，但工業界、商業界使用時必須符合規範，我們是做安全管制管理。

陳委員瑩：本席說的是清潔劑，工業上當然可以使用。這是今天質詢的重點，請你告訴本席，清潔劑裡面可不可以加入氫氟酸的成分？

鄒署長子廉：工業上有在使用，包括清潔的部分也是一樣，還是有人使用稀釋的氫氟酸。

陳委員瑩：也就是法規允許使用。請問准許含量是多少百分比？

鄒署長子廉：它的濃度是可以調整的，依它……

陳委員瑩：總有一個規範吧？在多少百分比以下？

鄒署長子廉：就我們的了解，今年環保署毒化局準備把氫氟酸當作關注化學品，含量 20%以上的氫氟酸要納入管理，目前職安法的特化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是將含量超過 5%以上的氫氟酸納入管理。我的意思是說，業界使用氫氟酸時，如果它的含量過高，風險就會很大，我們期待從源頭管理。

陳委員瑩：所以含量 5%以下是可以使用的。這次使用的清潔劑，氫氟酸的含量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我不是這個意思，氫氟酸的含量多少是看它的製程，或是使用過程中的需要性，我們不會管他們調成多少濃度，但是雇主要知道當它調到多少濃度時，它的危害性會有多高。當然，含量越高，它的腐蝕性就越高。

陳委員瑩：所以嚴格說起來，氫氟酸並沒有明確規定准許含量的百分比，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因為氫氟酸是用水調配，含量可能是 40%、30%或 20%，他們會做調整，以符合使用目的。

陳委員瑩：對啦！但是用來做為清潔劑的話，你們現在沒有明確規範含量是多少百分比嘛！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本席沒有說這樣對還是不對，只是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定。結論就是這件事情反映當年職安法修法的問題，那時候環保署毒化局還沒有成立，所以只能用職安法規範，其實這樣並不是很周延，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更可以證明職場化學品管理的落實並不是非常理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到底是執法上的不周延？還是法規上的不完善？請你們提供檢討報告給社環委員會，謝謝。

鄒署長子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郭委員國文、謝委員衣鳳、林委員俊憲、賴委員惠員、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衛福部石次長，彭博才把我們從防疫排名第三名升到第二名，結果這幾天立刻出現一個本土案例，案 765 是長榮的機師。現在航空界的機師、空服員，他們的居家隔離檢疫期只有 3 天嘛！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3 天或 5 天。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是自主健康管理。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假設這些人和一般民眾一樣，也是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這樣會不會渡過傳播、傳染的最危險期間？接下來可能會比較安全，也不會出現本土案例的傳播。

石次長崇良：目前新的措施是針對英國航班的機組人員，他們是採 14 天的居家檢疫，當時有這個……

江委員永昌：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他們……

石次長崇良：只居家檢疫 3 天或 5 天，是考量到這些機組人員的職業特性。

江委員永昌：案 765 是假陰性，對吧？如果他真的經過 14 天隔離，等到時間期滿才出門，即使他的自主健康管理做的不好，也比較不會傳染給別人，造成本土案例。

石次長崇良：按照我們的理論，14 天過後的傳染力的確會下降。

江委員永昌：是嘛！這就是一個特殊待遇，因為政府擔心航空業會倒閉，所以給他們紓困，這部分就給了 500 億元。他們有兩個特殊的地方，第一個是政府給予紓困，怕他們倒閉。第二個，為了讓他們能夠維持運作，一般人需要隔離 14 天，他們只要 3 到 5 天，在這種狀況之下，航空公司和機師不要求自己遵循這個比較寬限的防疫措施，還犯了這種錯誤，你們怎麼處分他們？

石次長崇良：我們今天早上就在討論這個問題，也做成一個決議，會強化航空公司的管理責任，而且要在在一週內提出一個……

江委員永昌：本席不是要聽這些啦！請你回答是根據什麼法的第幾條去處罰他？昨天總質詢時，部長說因為那個機師的職位很高，所以沒有人敢去勸導他戴口罩，就算有人勸他，他也不聽。這樣只是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不遵守防疫措施，才處罰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而已。

石次長崇良：對，這是針對沒有戴口罩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條是對他做疫調時，他不配合，所以桃園市政府要開罰，罰金是 6 萬元到 30 萬元，最高就是 30 萬元。航空業得到紓困補助，又得到防疫的寬限措施，他們有這樣的特殊待遇，卻和一般人一樣只處罰 1 萬 5,000 元或 30 萬元的罰鍰，這樣對嗎？他們應該要額外加重處罰才對。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了解。

江委員永昌：根據你們現在找到的相關法令，盤點之後，最重可以處罰多少？你們要求長榮公司把

他開除，那是另外一件事，因為長榮公司不開除他，大家就不搭長榮班機！現在是你們能夠怎麼處罰？包括業者、機師等違法的人。

石次長崇良：其實有時候重點不見得是處罰啦！如果我們改變對他們的要求，其實殺傷力也很大。

例如像英國航班一樣，機組員都要隔離 14 天，這樣他們立刻就會減班，這就是最重的處罰，所以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但你們現在只針對英國航班，對長榮的部分也會這樣要求嗎？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現在也在討論……

江委員永昌：好的，本席懂你的意思，長榮的機師和空服員未來一樣需要隔離 14 天，你是這個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不遵守規定，或是沒有善盡管理責任，我們會利用……

江委員永昌：現在已經沒有遵守規定。他們自己的內稽、內控沒有嚴格要求，所以機師也不遵守防疫規定，你現在卻回答本席關於英國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是舉例，對於航空公司的管理、要求，我們也在研議是不是要拉長他們的檢疫時間，但是這樣會影響到他們整個……

江委員永昌：你們還要研究多久？

石次長崇良：今天的會議結論是說一週內要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這樣最好是兩種都研究，得到特殊境遇對待的要額外加重處罰，而不是和一般的防疫作為一樣。另外，你們也說要再檢討他們的建議措施、防疫措施，讓它更嚴格，所以這兩種都要研究。

石次長崇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葉委員毓蘭、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本席先請教關於印尼移工暫緩來臺，國內照顧人力缺口這個問題，你們能不能和移民署一起研議，有些暫緩出境的移工，他們有沒有辦法暫時留臺？因為我們也可以運用這些人力。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國內照顧人力的確有很多缺口，你們也有提出一些方案，例如納入長照的照顧系統，或是改聘其他國籍的移工。

聘用當中的外籍移工，之前是研議延長居留或是延長許可到 14 年等等。但是對於新聘的，它的問題就在大家等著新聘，但外籍移工無法進來。現在有些逾期居留的移工，當然還要加上不可歸責於移工這個條件，這些人還在臺灣，是否能因為特殊期間制定特殊辦法，協調移民署讓申請移工的雇主可以暫時雇用這些人，讓他們留在臺灣補充不足的照顧人力，可不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和移民署聯繫、研議。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大家一直在究責，追問行政調查是否有結果，本席現在也要請問你們，你們平時沒有內控或外控機制嗎？

許部長銘春：有的。

林委員淑芬：其實都有。內控的機制有哪些？

許部長銘春：其實內部稽核和外部稽核，這些都在他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提出一份強化內控機制的報告，就是基金運用及強化內控機制報告，這本你有看過吧？

許部長銘春：有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這些都是表面文章，只是在虛與委蛇，這是沒有用的，因為沒有抓到重點。你們自己有一個內控機制，就是由你們福祉司的監理科，每一季對勞動基金的財務帳務進行查核，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本人有沒有看過查核報告？

許部長銘春：他們會上簽。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每次都有看嘛！你擔任部長多久了？

許部長銘春：他們提監理會之後會簽文上來。

林委員淑芬：福祉司監理科負責查帳，把問題找出來送監理會，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部長，你有看過嗎？

許部長銘春：看過重點啦！他們會摘錄重點。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部分先不說。媒體報導你們的代操手續費是 0.04%，但代操證券商是給市場大戶 0.025% 的手續費，像寶佳的手續費就是 0.025%，所以這當中有一些退佣的問題，這是 21 日新出刊的今週刊，大家都有看到，本席先不說這個部分。

你有看過查核報告，既然行政調查這麼重要，為什麼不能做行政調查？本席告訴你，沒有不能做行政調查這回事，調查結果之所以見不了光，其實你們平常就知道問題所在，但是沒有人願意檢討。第一個，就你們的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來說，光是要進出交易室自操的，要設置錄影監控設備還有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但是你們的門沒有關，說進出要錄影、要有指紋辨識，結果門卻沒關，交易室的門都是開啟的狀態。第二點，在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1 個月的時間裡，他去看指紋辨識門禁的管制資料，僅有留 1 人進出的指紋辨識紀錄，另外 1 人都沒有紀錄，這是什麼事項？這不是法律的問題，也不是什麼問題，基本上這就是你們的行政管理有問題！你身為部長，在 108 年 10 月的這個月裡，你們的交易室自己自操、自營、買賣股票的那間密室裡，大家隨時都可以進出，門都沒關，沒有留指紋紀錄！這是不是行政管理的問題，不然是什麼問題？請問蔡局長，這是不是行政管理的問題？為何不能進行行政調查？因為調查出來有行政責任，你在這裡全都說那是游迺文一個人的問題，你們都沒問題！這方面大家都有行政責任啦！部長，這你有看過，有簽過名！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後來有做了改進，所以這一次在交易室裡面我們有做了改進……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要在這裡四兩撥千斤，本席告訴你，我們最不能接受的是什麼？你們在行政有責任，說難聽一點，今週刊裡面提到的「退佣」，游迺文的起訴書裡面提到 3 萬元、5 萬元、10 萬元匯入他的戶頭，這種匯入他的戶頭的方法，他們懷疑這個就是大家集體所拿的錢，每一個人送的錢數不同……

蔡局長豐清：局裡面沒有……

林委員淑芬：高等法院駁回游迺文抗告羈押的理由，揭露游迺文 8 年來以現金存了多少錢之外，今年的 7 月至 9 月密集地存入多筆 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的現金，游迺文自己說，相關金額是代替他人選股所收取的紅包，這刊登在今周刊的第 86 頁裡，但業內人士研判這個款項極有可能是退佣，這麼多筆的退佣，那我們就要說，如果這個人可以這樣做，有可能局長你也會這樣做，只是沒有查到而已……

蔡局長豐清：局裡面沒有退佣……

林委員淑芬：游迺文是被抽到的……

蔡局長豐清：局裡面沒有退佣……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局長，你在這裡接受質詢時，你的態度最好是謙卑一點！從以前到現在，委員質詢你，你都理直氣壯，回答時就是一副這件事我就是如何如何，本席單單看你這樣的態度好像這件事跟你毫不相干似的，好似你都沒有責任，好像你都沒錯！這是交易室進出的違規事實。

再來是第三點，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跟外界聯絡。因為你們下單，你們公務人員自行下單、自營，不能帶手機進去對外跟外界聯絡，你們看你們自己勞動部內部所查的資料，在 108 年 10 月 9 日的股票交易時間內，交易室內仍有人員使用手機；109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時間內，仍然有人使用行動電話跟外界聯絡！這不是單一事件，也不是一天兩天，這是長期的！所以你現在說什麼內控機制要如何精進、檢討或改進，問題這是出在長期行政管理督導上，根本從局長開始就一路放水！福祉司的調查報告放監理會，部長，你方才有承認，你說你都有看到這些監察報告、查帳的帳務報告，你說你都有簽，你怎麼會不知道？

蔡局長豐清：這個我跟……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訂定的交易室內規管理根本沒有人遵守！本席也不知道！

蔡局長豐清：委員，我們跟……

林委員淑芬：第二是內部稽核代操業者不確實，我們來看一下，勞動部福祉司曾經調查 108 年第二季的財務帳務查核，發現每月控管中心的工作底稿中有查核結果跟查核項目未合，本次追蹤抽查查核期間，仍有未依查核項目實際情形註記勾選，建議就查核項目與實際情況適切註記勾選查核結果，俾利報告更臻完善，這是在說什麼呢？我們來看以下的第 5 點：根據 109 年 3 月 16 日到 3 月 20 日相對報酬型的控管週報，其中查核項目「委託帳戶當週是否未買進注意股票」一項，新制勞退基金 103-2 批次國泰及統一投信帳戶 109 年 3 月 20 日買入注意股票大立光，你要自己做報表，要勾選，是否未買進注意股票等等，這上面勾的是「是」！「是」的意思是沒有買進注意股票，但事實上他有買！這樣子你們還可以讓他的查核報表通過！內部稽核代操業者

這樣子欺騙人，他有買卻說他沒買，這樣你們也讓他過，現在又被你們抓到！部長，你們自己抓到這件事！這是 109 年的福祉司……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他們當初查核時認為有一些問題，然後有要求他們要改善的建議，基金局也都回覆……

林委員淑芬：對啊！

許部長銘春：說改善，也確實改善了，這個是整個查核……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這樣講好像一點責任都沒有一樣！本席抓到你們作弊，抓到你們違規，你說他們說未來要改善，這都不用究責啊！基金局的回答都是四兩撥千斤，事不關己，一旦被抓到沒辦法跑，本席告訴你基金局最常回答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他們最常回答說將轉知受託機構注意，就是會叫他們注意、改進，但這都不用問責嗎？部長，你這樣說好像不用問責。

再來還有「越權交易是常態」，剛剛講的是代操業者針對你們部裡的報告，明明有買卻說沒買，這麼大的事你們都有看到卻覺得不重要，所以這涉及行政責任，這不用司法調查，這要行政調查追究行政責任，長期螺絲鬆了！為什麼螺絲鬆了？基金局長期四兩撥千斤，一語帶過，沒有問責，沒有法律責任，沒有行政責任，誰不敢胡搞亂搞啊！沒有法律責任，也不用追究行政責任，部長看過也「無要無緊」，基金局看過也是「無要無緊」，看過福祉司提供給監理會的報告，基金局隨便說一聲我會要他們注意、改進，就這樣！所以本席跟大家講，為何可以司法調查，就不能行政調查？這需不需要行政調查，這有沒有行政責任？絕對有！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要說那麼多，本席再說最後一件，其實還有很多件！本席現在只要說「越權交易是常態」的這件事，你來看，這個是勞動部自己查帳查出來的：105 年第 1 次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委託經營批次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撥款 3 家國外受託機構，其中 2 家受託機構於撥款當日買進相同某一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其投資金額占當日各帳戶委任資產淨值比例，均超過委託投資方針規定之上限，2 家公司在同一個時間買一家公司的股票，其投資金額都超過投資方針規定的上限，為了減少國外委託經營投資風險，建請彙整常發生的越權態樣，這裡面沒有說誰越權，他不敢明寫嘛！又說通函促請受託機構注意，避免相同錯誤，維護基金權益。這種事 2016 年就發生過了，福祉司監理科將報告送給監理委員，就說這個經常發生的越權態樣……

蔡局長豐清：林委員，我可以用 30 秒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整理一下，來……

蔡局長豐清：有時候因為……

林委員淑芬：局長，本席有叫你說明嗎？本席說完你再說明沒關係。查 106 年 10 月到 107 年 9 月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曾發生數次越權交易和交易疏失事件，其中 AC 業者於 107 年 5 月及 107 年 7 月連續發生兩次越權交易、AB 業者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發生一次越權交易及一次交易疏失、B 業者於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5 月發生一次越權交易及一次交易疏失、N 業者於 107 年 7 月發生一次越權交易及一次交易疏失，目前越權交易係列入年度檢討、加減碼之參考，並於下次實地訪查時測試其控管系統，請評估是否亦將交易疏失列入年度檢討、加減碼，以防重

大違誤發生。這個是哪一年的檢討報告？是 2018 年，當時你應該已經當部長了。這些你都看過了，針對「越權指揮」基金局怎麼回答呢？他說有關交易疏失方面，目前已列入投資策略檢討會議討論資料中，未來將於「國外委託到期檢核、年度檢討、加減碼及減碼檢核表」增列交易疏失檢覈項目，已臻完善。他承認，還說日後改善，但這都不用問責嗎？抓到都不用問責！現在本席是舉一個例子啦！

蔡局長豐清：林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好，你先說一下沒關係。

蔡局長豐清：有關越權交易方面，如果因為受託機構的疏失導致越權交易，那個部位在市場上如果處理掉有損失，他要照那個損失補償給我們，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法都是抽象的，我們不知道真正的事實是什麼……

蔡局長豐清：這個依照契約本來就是這樣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說的，你看本席下一張的資料……

蔡局長豐清：如果有疑義的部分就歸給基金……

林委員淑芬：2017 年 12 月勞動部有檢討，因為你們有買了一張股票正○跌幅逾 20%，其屬於核心持股，106 年 5 月加碼，5 月到 12 月加碼了 9,000 張，2018 年 1 月還再加碼，但事實上你開始加碼的時候，基金可投資個股的分析報表，就是你們第二次投資經營基金分析報表就說了，這個股票沒有辦法反映原物料成本，一旦原物料成本上漲，調高售價，再加上匯兌損失，獲利會低於預期，你們的財務報表分析說一旦這張股票的原物料上漲，再加上匯兌的損失，獲利會低於預期，結果你們在 5 月到 12 月還加碼 9,000 張，檢視這張股票的損益，5 月損失-5%，到 12 月擴散至-20%。那本席就要問你，這支股票最後是賺還是賠？

蔡局長豐清：這個是 106 年……

林委員淑芬：對啊！本席就問你這支股票最後是賺還是賠？

主席：林委員……

蔡局長豐清：我要查一下，但是……

主席：你們事後再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已經沒有事後了，今天是……

蔡局長豐清：事後我們將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看他不敢講！是賺還是賠他不敢講！

蔡局長豐清：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再簡單說一下，抱歉，主席，再給本席 1 分鐘就好。你看第 2 張資料，102 年第 2 批次的復華帳戶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上，發現有一些應揭露的事實在財報表上並沒有揭露，結果這樣都沒關係。

再者，107 年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臺灣永續指數標案之相關作業簽呈，你們說在遴選評審時要參考「最近五年受主管機關糾正以上之懲處事項」及「代操運用局經管基金帳戶績效排名相關資訊」等 2 項，就是你們現在要招標一個永續指數的標案，看有哪幾家的代操公司來投

標，但是運用局說你們要將上述兩種指標納入遴選的標的，他說最近有沒有被金管會主管機關糾正以上的懲處事項，還有要參考代操運用局經管基金帳戶績效排名等相關資訊，你們要遴選 14 家廠商，這要如何遴選評分？你們要去看他們有沒有曾被金管會處分過，以往代操勞保基金的績效好不好，你看你們的遴選委員，請看資料的最後一行，有委員對 14 家投信公司的評分結果均評為同分，明明這 14 家有的被糾正 1 次，有的被糾正 8 次，各家過去基金投資報酬率的成績績效也不一樣，你們的遴選委員也有辦法全部 14 家的分數都一樣！所以你們的遴選委員是在做什麼？部長，本席說的這些你都看過！

本席現在要做一個結束，因為時間的關係。內控外控都沒有用！有關風險推動小組，你們說你們有風險推動小組，問題是游迺文也是風險推動小組裡面的人！不做行政調查，你怎麼寫得出這本報告？隨便說一說！結果這樣子一看，本席剛剛講的事情為什麼不能做行政調查？因為全部都是行政疏失！勞動部責無旁貸，你們都知道，沒有用的監委會，福祉司拿出來的這份報告陳報監委會，監委會也沒用，你們自己看看這個監理委員會，有 21 位委員，1 個月開 1 次會，一次開會 2 到 3 小時，無法問到監控機制，也沒有強制性，勞金局的組織架構風控、稽核、政風都在局長之下，勞動部政風室也對部長負責，不對監理委員會負責，本席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講！其實這是長期的問題，勞動部原本就沒有人要管，也不敢管，因為單單一個游迺文就可以這樣做，別人也可以這樣做，所以真的管下去，才發現不能掀開，為什麼不能掀開？就是這樣子，至於退佣大家都知道，這是眾人皆知的秘密……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但是不知道為何外界收 0.025%，你們卻都付 0.04%，本席覺得很扯！部長，你最後回答一下，本席剛說的你都看過，你都知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早就知道了！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監理會他們會有一些查核，針對有些疏失他們會有一些建議事項，當時他們有將資料呈上來，基金局也對於這些建議也有回覆說會來改善或有一些處置，但這個事情沒有關係，我是認為說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因為有些時日比較久，我可以請基金局這邊再做詳細的整理，他們會跟委員說明，也會跟我說明，我覺得以我的立場，我覺得該問責的我都會問責，所以這個部分委員……

林委員淑芬：從過去就沒有被問責過，從基金局回覆福祉司及監理會的提問過程來看，他們只會說我們將會轉知受託機構注意，另外問到為何遴選委員評定 14 家公司的評分竟然是同分的結果，你們就答非所問地回說我們以粗體不同顏色做呈現，所以對懲處或績效優劣我們都有很明顯可以區別的方法。現在問的是為何遴選委員會對 14 家公司都打一樣的分數，結果卻回說我都有把成績不一樣的附給他們看，應該看得很明顯，這是在打什麼？我們不知道！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些你都知道，不要在這裡……

主席：部長你們回去重新整理檢討把所有的資料給林委員並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打迷糊帳、裝糊塗啦！在這裡都裝糊塗！局長都當作沒他的事！部長你也覺得這是游迺文一個人的事情，但這不是只有一個人的事，這是集體全爛光光了！本席沒有騙你啦！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講的這個案子除了游迺文組長之外，勞動部本身的責任在哪裡？本身的調查在哪裡？因為我們有接到勞動部的回覆，從 104 年到現在其實有 4 次檢舉跟調查，政風處都回覆說善盡行政調查之能事，查無不法事證，所以沒送金管會。這件事情大家質疑的就是，早就可以亡羊補牢，早就可以發現了，但是這麼多次的機會你們都完全置之不理，請問一下政風處你們的善盡行政調查之能事，上窮碧落下黃泉的善盡你們的能事是善盡到什麼能事去了？你們調查了什麼東西？你可不可以具體地告訴我們，這麼多的檢舉說勞金局除了游迺文組長等等有這些跟投信飲宴、收受退佣的情事，你去調查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政風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嘉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的，不過按照行政程序法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

高委員嘉瑜：你怎麼調查？

古處長嘉謨：因為匿名檢舉，如果不具名而且內容不具體的話，理論上得不受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受理？

古處長嘉謨：沒有，因為游員是風險人物，所以我們還是有做訪查，並沒有因為他……

高委員嘉瑜：你怎麼調查？你調查了什麼？

古處長嘉謨：去訪談局內的同仁 4 名，像 104 年 12 月就是訪談局內同仁 4 人，以及外界投信業者 12 人，這是第一次……

高委員嘉瑜：然後都告訴你說沒有這件事？

古處長嘉謨：對，因為我們行政調查如果碰到當事人真意保留……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用針對游迺文的帳戶進出是否可疑或是請金管會來瞭解這些投信的狀況？他們的進出有沒有質疑的地方，甚至說他有沒有跟這些券商飲宴這件事情，你有沒有調查？或者是到底有沒有收受退佣這件事情，你有沒有調查？

古處長嘉謨：跟委員報告，那個飲宴的部分有問，就是我剛剛講的，局內局外的通通都有問……

高委員嘉瑜：然後有沒有這件事？

古處長嘉謨：但是可能都真意保留，他們都講沒有，至於退佣的部分，囿於我們行政調查的侷限，沒有辦法去……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樣就叫做善盡調查之能事嗎？

古處長嘉謨：以行政調查……

高委員嘉瑜：你去問了，大家跟你說沒有，那你就摸摸鼻子說沒有，這樣就調查完了？

古處長嘉謨：以行政調查……

高委員嘉瑜：沒有這件事，投信跟你說沒有，你問局內的大家都說沒有，試問這個檢舉函的意義在哪裡？檢舉之後，政風處就應該會同的相關單位，你有往上陳報還是你自己就決定這件事情到此為止？

古處長嘉謨：基本上是由基金局查完之後報到我們這邊，就告一段落了。但是我們那個件數還是會陳報到……

高委員嘉瑜：所以問題很大，政風處的調查根本就是敷衍了事，沒有善盡調查之能事，你還告訴本席說你調查完了，查無不法事證！而剛剛所說的這些飲宴，他的臉書上面都是照片，你沒看到嗎？你們這些人都睜眼說瞎話到極點嗎？所有人都看到游迺文的臉書動不動就是遊艇趴，網路上都看得到，就只有政風處看不到！

古處長嘉謨：是，報告委員，我不知道他臉書有沒有開放……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說有善盡調查之能事嗎？

古處長嘉謨：因為以我們調……

高委員嘉瑜：你根本連調查的基本都沒有去調查！你的查證到底查到哪裡去？今天大家就問說這整個包庇、護航，才會讓游迺文如此地無法無天！這件事整個背後是一個共犯結構，不是游迺文個人就可以隻手遮天，如果沒有你們的包庇、護航，今天游迺文沒有辦法這麼囂張！這麼多次檢舉的檢舉人、這個吹哨者他已經檢舉到筋疲力盡，結果發現全部石沉大海，政風處就說已經善盡調查之能事，金管會該盡的責任也沒有盡到。本席要請問金管會，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其他投信是不是有涉案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於這個案子，以目前來講其實我們相關的資料都有掌握，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檢廉正在偵辦……

高委員嘉瑜：不要推給檢調！金管會的職權比檢調更大！

蔡副局長麗玲：我們都有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調查其他投信？

蔡副局長麗玲：我們基本上有去瞭解，我們有去瞭解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怎麼樣瞭解？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對於投信來講，檢查局其實有定期跟不定期的檢查……

高委員嘉瑜：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在過去都查無不法、查不出個所以然，而現在證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你們有這些職權，你們可以直接去現場檢查……

蔡副局長麗玲：是，我們也有……

高委員嘉瑜：你們可以連續罰鍰、可以強制歇業，甚至你們比檢調更具體的方法，你們可以直接去搜索你知道嗎？你有動用這些職權去調查嗎？你不要把這些責任推給檢調！金管會今天的問題就在於對這整件事好像事不關己！這些投信跟勞金局往來的過程都是金管會的職權……

蔡副局長麗玲：是，是……

高委員嘉瑜：甚至這中間有不法退佣的情事，這個部分也是金管會要去負責的……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結果你把責任都推給檢調！我現在問你金管會有沒有去做這些事情？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我們對於投信都有相關的管理機制，包括檢查……

高委員嘉瑜：本席兩度去函詢問金管會，金管會給本席的回函都是一問三不知！跟本席說你們配合檢調，請問金管會該做的是在哪裡？

蔡副局長麗玲：我們事實上都有做，基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實地檢查，以我們現行來講，對於投信有定期的一般檢查……

高委員嘉瑜：定期就是一般，本席現在問你的是，針對這件事情，游迺文涉及的這些投信你們有沒有開始全面一家一家去檢查、調查及搜索，還是完全被動等檢調調查完再說？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被動等檢調……

高委員嘉瑜：那你有主動去調查嗎？

蔡副局長麗玲：我們對於這個投信來講……

高委員嘉瑜：本席剛剛就告訴你可以主動去調查。

蔡副局長麗玲：現行來講，就有一定機制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完全不調查，完全無動於衷！為什麼金管會對這件事情無動於衷？

蔡副局長麗玲：報告委員，我們都有積極在配合，我們也有積極在掌握……

高委員嘉瑜：你們是配合，本席是告訴你說這件事情……

蔡副局長麗玲：但在個案來講，檢廉正在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不是檢調的責任，而是金管會應該要去調查！針對這整個過程中，金管會有比檢調更強的責任，檢調要去發搜索票、要去監聽，還要經過法官的同意，還有法律保留原則，但是我們的法令賦予金管會的職權是主管機關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市場秩序，隨時可以直接去現場檢查、可以開罰，甚至可以直接去搜索，這些都是比檢調更大的權力，但是你們不用，你們把責任推給檢調，那我們要金管會幹嘛？今天金管會是金融監理單位，不是放水護航的單位，但是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包括這件事情我們都看不到金管會主動積極負責的態度！今天勞動部的勞動基金、四大基金長期以來都被大家質疑，成為這些投信配合這些資產公司倒貨的幫兇！金管會應該要有更強的監理手段協助我們的基金去做好監理的工作，不是說今天勞動部什麼抽查比率從 10% 提升到 20%，這有什麼用啊？現在國際上對於這些基金的監理都是用大數據在掌控，不是在抽查，我們還在那邊抽查，如果抽查有用，游迺文從 104 年被檢舉到現在，被檢舉這麼多次，你們一次都沒有去抽查，政風處發現游迺文有這麼多被檢舉的紀錄，就應該主動針對游迺文的帳戶各個資金的往來主動去稽查，主動要求相關部會應該要介入，但是你們完全都沒有，這就是包庇！這就是護航！所以本席現在問的就是針對這所有的事情，勞動部的究責在哪裡？除了游迺文之外，行政責任在哪裡？而游迺文他可以接受投信的飲宴嗎？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行。

高委員嘉瑜：不行嘛！那他的臉書上都是跟投信飲宴的照片，投訴人從 104 年投訴到 107 年，這麼多投訴他跟投信的飲宴，你們都視而不見！當然不行，公務員不得參加這些飲宴！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

高委員嘉瑜：你們裝作不知道就沒事了嗎？臉書上大家都看到，就只有勞動部看不到！

許部長銘春：我想基金局這邊並沒有加入他臉書或怎樣，這個部分我會再……

高委員嘉瑜：沒有加入臉書所以不知道，這樣叫做善盡調查之能事？部長，你敢在這裡講這種話嗎？那你還是繼續在包庇！你覺得政風處調查這件事情有沒有疏失，有沒有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包庇……

高委員嘉瑜：政風處調查這件事情的過程有沒有疏失，有沒有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投訴了 4 次，告訴你說他收退佣，告訴你說他飲宴，這些都有具體的證據，臉書上都有，你怎麼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臉書……

高委員嘉瑜：你完全沒有把這些事實去釐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臉書跟這些檢舉的事情是不是有相連結，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釐清，那我跟委員說明，當然……

高委員嘉瑜：事情發生到現在，你還在釐清，你到底釐清完了沒？

許部長銘春：不是……

高委員嘉瑜：今天請你來報告，就是已經釐清完整個過程、勞動部相關的責任、政風處調查的責任，接受檢舉是否有包庇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你聽我說明……

高委員嘉瑜：而不是只是游迺文個人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天如果有包庇，就不會主動移送他了。報告委員，您也是法律人，您也知道有時候行政的調查有其極限，至於政風處，剛剛政風處長……

高委員嘉瑜：極限到底在哪裡？部長，本席看到的是你們根本沒有積極地調查……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過去的政風調查……

高委員嘉瑜：如果說你重新調查都調查不出來，那我……

許部長銘春：過去的政風調查的確有去查證，他跟你說明……

高委員嘉瑜：他的查證都是找游迺文來問，游迺文說沒有，就說沒有……

許部長銘春：那是匿名檢舉，他也去查了相關的同仁、相關的投信，但是當大家都說沒有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說沒有，你們就不用查了？那檢調就是找大家來問一問，都說沒有就沒事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政風處有把他列為風險人員，這一次因為他的檢舉是比較明確的，所以我們也……

...

高委員嘉瑜：所以列為風險人員，你們依然不管他！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主動調查，發現到……

高委員嘉瑜：無視他的風險，甚至連他的帳戶進出都沒有做管控！

許部長銘春：帳戶的……

高委員嘉瑜：這樣把他列為風險人員有意義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去調查帳戶，即使是政風單位都沒有辦法去調查，他的帳戶只有檢察官、法院才能調……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天提到檢舉的過程中，請問一下勞動部該做的是不是應該會同金管會去處理？如果有涉及到投信等等的事情，相關單位都應該去調查，而不是勞動部政風處自己隨便問一問之後就說沒事了，然後一而再、再而三從 104 年到 107 年這件事情就石沉大海！關於這件事情，政風處調查的責任跟勞動部自己內部管理的疏失，這個部分是我們要追究的，所以請部長針對這些部分是不是能夠檢討，該究責就究責，什麼時候可以有個究責的報告出來？讓我們知道勞動部在整個事件裡面相關人員該負的責任在哪裡，該有的懲處在哪裡，多久可以把這個檢討報告給社會大眾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樣子，這整個事情現在檢察官正在偵辦當中，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檢察官偵辦是檢察官的事，你的行政調查是你的事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在法務部他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本席現在問你，從 104 年至 107 年到現在的檢舉過程中，我們的政風處調查勞動部相關的責任，在這些基金管理的過程中，有沒有疏失？你自己的調查在哪裡？你自己的究責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在相關的事情比較明確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多久內可以把這個調查報告跟究責結果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是全民都在看，所有的勞工都覺得非常痛心！然後你們事不關己，還在那邊等檢調！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事不關己……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多久可以把這個究責報告讓社會大眾看到？

許部長銘春：我就是要報告委員說，因為這很多事情……

高委員嘉瑜：還是你認為勞動部都沒有責任？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這麼說。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的責任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發生，我們主動移送之後，配合檢調調查，我也說明在事證比較明確的時候，我們也會進行內部的行政調查……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做事證比較明確的時候？這什麼意思？這句話本席聽不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游迺文他個人的部分現在檢調正在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游迺文個人是他家的事！本席現在問的是整個勞動部跟政風處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還有當初勞金局局長要將他調職，後來又收回公文等等這些問題都是外界有所質疑的，而勞動部到現在還有說不清楚的地方！你自己也該究責、調查！所以你多久可以把這部分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的調查，因為現在有案件在檢察官偵辦當中，依照規範行政調查是要停止，如果要調查……

高委員嘉瑜：檢察官調查游迺文是最近，本席現在跟你講的是 104 年到 107 之間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那沒關係啦！委員，剛剛政風處長也有說明，有關政風處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先來做一些調查瞭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

高委員嘉瑜：政風處在接到這些陳情檢舉之後的這些處置到底有沒有疏失及責任，應該要究責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請勞動部儘速地究責檢討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所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這個報告跟檢討？

許部長銘春：有關政風處就這幾個檢舉事件的處理，我想一個禮拜裡……

高委員嘉瑜：一個禮拜？好，我們想要瞭解政風處到底做了什麼善盡調查之能事，連臉書都沒有去看！

古處長嘉謨：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如果說我有包庇的話，這個案子就不會主動移送，那我也是今年 8 月 10 日才報到，所以整個案子我們是看到有不法絕對是依法辦理。

主席：好，處長，你一直講到你們依據法務部的規定，你的行政調查當然還可以繼續進行！你把第十七條念一遍，你不要刻意忽略但書。

古處長嘉謨：第十七條對不對？就是政風機構執行……

主席：你是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條，該條的但書規定是只要不妨害司法調查、不違反偵察不公開，當然可以繼續進行行政責任的釐清，然後繼續進行行政調查，所以你不要再這用這一條來糊弄……

古處長嘉謨：這個要經過檢察官同意。

主席：為什麼這麼多委員會問你們為什麼不進行行政調查，因為你們一旦進行行政調查下去，搞不好很多人都會有責任，不是講法律上面的責任，而是行政督導不周。處長，你們收到匿名檢舉這麼多次，被查到這麼多的疏失，誰該扛起責任，你們到現在都不願意告訴國人，一直要將事情推給檢調，你們當然可以進行行政調查，為什麼不進行？因為怕整個掀開，國人看到了非常不堪。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本席是好，但是本席覺得你不太好，這個事情可能你要更積極地來面對，而且要有更快速的一些回應，這樣才會讓外界感覺你是一個有負起責任的勞動部的大家長，本席為什麼這麼講？有時候官員在一個任內裡面，他或許做很多事情都很好，但是往往會因為一件事的 trouble 跟隨他一輩子，就像總統府有個私菸案，大家會琅琅上口一樣，那勞動部如果就這個案子到現在還在釐清行政調查是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都還有這樣說得不是很清楚之處，又被執政黨的委員跟你挑戰說，那個臉書有宴飲的照片，你們都查不到，你們還說因為沒有加入好友，這個好像不是現在這個世代當官的人該回應的話，所以好像這個事件的發生會變成不管行政調查、政風調查、金管會講的一般調查還是定期調查，怎麼查都好像查不到，似乎只有被投訴的案件爾後都不需要投訴到 4 次、檢舉到 4 次以上，一次兩次就馬上整個轉給檢調單位去調查，好像還來得比較快，這有時候對公務機關在行使相關業務的時候，只要有稍微地被挑戰、被檢舉的情況之下，就應該送到檢調才有辦法調查，那對原本的主政機關而言，是一大諷刺，對公務人員而言，是一個很不好的處理方式，本席覺得這不對。

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感到有點驚訝，因為部長你也是法律人，你看一下這個報告只有簡短的幾頁而已，繼寶佳、復華投信之後，前天統一投信也遭到檢調搜索，公司的資深副總等 4 人又被聲押禁見。好像一直延續下來。部長，你覺得基金局的弊案還會不會有未爆彈？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看檢調……

劉委員建國：就說你個人的感覺，還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辦法預計？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辦法預測，因為這檢察官在偵辦當中。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本席送給部長 8 個字：孤陰不生，獨陽不長。本席要表達游案這個重大涉貪弊案若只有基金局的人想貪，或是只有投信或金控業者強調非法圖謀於勞動基金，基本上都不會成案的，只有一個人想要做的事情都不會成案，所以部長可能要再多瞭解一些。就這份檢討報告的副檔看起來，好像都在著墨基金局本身如何防範於未然，之前本席在這邊質詢時就曾提過輪調機制應該要建置起來，我記得那應該是第 8 屆會期的時候，而現在已經是第 10 屆會期了，那時部長和局長都還沒有上任。如今又有人挑戰輪調機制原本要做，為什麼後來卻沒做？老實說，這份報告有兩個部分很奇怪：首先，你們只是提到基金局本身如何防範未然，但是對於投信、金控等業者似乎並沒有對等防堵或懲戒的詳細規範，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你可以接受這樣的報告嗎？

許部長銘春：我大概都有翻閱過。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委員還有指教的話，我們當然會再來……

劉委員建國：不能等到我們指教再來處理，等到我們指教就是像今天這樣的局面，很難看啊！不好

看吧！老實說，我對這份報告很不滿意，很多地方都是避重就輕、輕輕點到，比如當中提及「加強稽核強度及廣度，增訂調整查核項目及範圍」，至於該怎麼做，報告當中卻完全沒有提到，究竟要如何增訂、如何調整查核項目及範圍，這些完全都沒有提到。

游案已經收押業者達 8 人之多，不管以前或現在，臺灣對於金融法遵及金融紀律越來越嚴格，11 月底爆發玉山金理專長期五鬼搬運，挪用客戶委託的 1.4 億元資金，玉山金遭金管會裁罰 2,000 萬元。2016 年兆豐金紐約分行因法遵機制、防制洗錢等交易申報違反銀行保密法及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廳裁罰 1.8 億美元。這就是目前的趨勢，金融機構一旦踩到這條紅線，爆發眾所矚目的弊案或過失，就會在當下嚴懲，防範於未然，請問你們有跟金管會討論這件事情嗎？勞動基金數額這麼龐大，高達 4.4 兆元，如果再加上國保的部分，總共有 4.8 兆元，等於中華民國兩年的歲出總預算，難道你們都沒有和金管會討論過嗎？如果只是記點、降級的話，那就太好笑了！請問部長覺得該不該做？如果該做的話，你們的檢討報告是不是應該會同金管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我們的檢討報告，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納入金管會的外部監督，但金管會認為目前沒有法源依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覺得有需要，但是你有沒有找他們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找……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法源有問題，那就應該要修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照理講，像這樣的投信和金融機構應該永不錄用才對，你們有朝向這樣的方向去做嗎？如果你覺得本席所講的是對的，為什麼在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相關意見或作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委外的代操機構而言，如果這次事證經過檢調單位調查屬實的話，依照我們的契約，未來他們除了要負擔損害賠償、違約罰鍰及沒收履約保證以外，包括未來五年都不能投標相關標案……

劉委員建國：只有五年而已，難道不能永不錄用、永不接觸？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規定已經比金管會還要嚴格，針對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所以金管會比你們還不嚴？金管會也只有扣點、降級而已，其實這部分同樣是毫無作為。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我們有找金管會討論過，如果委員有其他指教，當然我們也可以再來作參考，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強化這些內控，包括外部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應該有認可這樣的處理方式和方向對不對？但是在你們的檢討報告中卻是隻字未提。

再者，規範基金局二等親以內利益迴避及涉貪管道的防堵固然有必要，但是有些人會圖謀不軌、繞過二等親，請問你們有更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一併檢討並提出相關規範辦法嗎？似乎是沒有，現在好像是人家點到哪個地方，你們就做到那個地方，你們的檢討報告怎麼會是這樣做呢

？我覺得是……

許部長銘春：這是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範圍，如果要擴大的話……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檢討報告真的有問題，檢察人員和司法人員都有年度輪調機制，這件事情早在 N 年前我就已經提過了，主要是為了避免同一個位置久坐生弊。勞金局各組人員的業務涉及這麼大的金額，要不要比照辦理？是不是可以採取定期輪調、調整挪動的作法？你們在報告當中似乎也有寫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遷調的部分，在基金局成立時就已經訂定相關辦法，而且也有在做，只是組長的部分並沒有遷調，當時基金局認為基於業務人員的穩定及培養不易，但是我覺得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檢討報告在最後結語的部分只有出現十一個字：將持續推動職務輪調機制，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輪？怎麼調？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視業務推動的實際需要，依法來執行輪調。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也是法律人，你應該很清楚什麼是「廉」，要怎麼養廉？我們好像看不到你們有什麼養廉的作為，只有在檢討報告裡面寫著「禁止投資興櫃股票，提高抽查比率與財產申報」，根本看不到你們對於養廉有什麼具體作為。

許部長銘春：其實如果能夠給予同仁更好的待遇，包括績效鼓勵等等，這才是正辦。針對這部分，我們曾與人事行政總處討論許久，人事行政總處也表示支持，今年 4 月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目前人事行政總處正在研議辦理當中。

劉委員建國：之前本席曾向貴部及貴局建議該輪調就趕快輪調，甚至金管會熟悉相關業務的人也可以直接借調過來，我覺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會有人願意過來，因為現在的專業加給是表一……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從制度面加以修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一直在爭取……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檢討報告也應該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即使和今天的議題沒有關係，我也不會怎麼樣，但我覺得該給我們看的檢討報告應該是全面向的討論，去面對……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部分，之前我也曾和人事總長討論過，包括前不久我也積極在 push 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努力促成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不要讓外界覺得勞動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好像有點消極，而且讓人感覺顛預，這樣真的不好。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我們不護短……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都在適度提醒，坦白講，今天這份檢討報告連我都很難認可，你看從一早到現在，不論是你們想要答復或具體為自己所做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十二項強化措施乃是針對我們內控所有可以再加強的部分予以加強，如果委員有更好的建議，我們也願意再檢討。

劉委員建國：有時有好的建議你們卻不做，那也沒有用，就像輪調機制，如果早就實施輪調的話，今天這個弊案或許也會發生，但應該不致於搞得這麼大。剛才也有委員問到當時公文明明已經送出去，為什麼之後又收回來？到底是什麼理由？有什麼根據？這個問題爾後你們一定要面對，必須說明清楚。在你們收回公文一段時間之後，為什麼還是一樣不做這件事情？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什麼原因？到現在本席都不清楚，外界也不清楚，為什麼該輪卻不輪？該調卻不調？然後你們的檢討報告只有寫那十一個字，也沒有看到你們要怎麼輪、怎麼調，好像你們還是在排拒這樣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要不然這叫檢討報告嗎？部長你自己覺得這份檢討報告你看得下去嗎？我實在不知還能再說什麼！我剛才已經提出三點，如果再說下去可能會有更多點，就以提高抽核比例來說，其實我覺得那是很諷刺的，那天我請教你們的時候，你們都說有抽核，但他就是抽不到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國內投資組現在是全面普查。

劉委員建國：這個人有問題，卻一定得等到抽核抽到的時候才有辦法移送，其實一開始有問題的時候，你們就可以加強抽核，在行政作為裡面應該是可以這樣做的，怎麼會不可以呢？為什麼一定要等他抽到的時候才有辦法作後續的處理呢？這個理由我聽不進去啦！

許部長銘春：日後我們會就這部分再精進。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謹慎小心面對這件事情。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明文、林德福、葉毓蘭、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概要

勞資爭議處理法：為使裁決委員會運作更有效率及專業，爰增訂裁決委員置一人至三人為專職，其餘裁決委員仍維持為兼職，以保障勞工組織、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簽訂團協之團體協商權。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裁決決定書原則上應公開，公開資料應包含自然人姓氏及足以辨識代稱。

勞工保險條例：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

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工會法：工會應置候補監事至少 1 人，避免影響工會運作。

二、勞動基金缺防弊，坑殺千萬勞工血汗錢

部長，勞動部對於勞動基金沒有任何防弊機制嗎？

部長，你們的防弊機制，按照勞動基金運用局劉麗茹副局長的說法，勞動基金每年都會內部查核，並且針對簽署自律公約的業務組同仁約 120 人，以抽查方式查核，近年抽查率約 10%。最終目的就是要確保勞動基金的管理不要發生弊端，你認為這個防弊機制有發揮功用嗎？

部長，自 2014 年以來，勞動基金累計抽查了 70 幾人，包含同仁的配偶跟未成年子女都要一起進行資金比對，請問有幾個違規案件被揭露出來？情節最重的同仁違規情節又是如何？你們的處罰又是什麼？

2015 年起，勞動部政風處與勞金局接獲 4 次針對游迺文的檢舉，指出自 2014 年起，游迺文多次接受券商招待、指定特定券商下單、收受退佣，甚至還有到海外參訪旅遊等狀況，此外，游迺文長期每月刷卡金額超過個人薪資所得、帳戶經常有不明現金流入、累積近千萬元來源不明資金，這種近乎明目張膽違規的行徑，為何還要經過「抽查」機制，才去查他是否違規？查他財產申報狀況？「抽查」機制為何都沒有作用，而且 2016 年新任的勞金局長還主動撤回游迺文的調職公文，理由又是什麼？是誰當他的靠山讓他能隻手遮天？這些情況都暴露出了勞動部的基金管理鬆散，防弊機制大有問題，是非常明顯的缺失。

部長，自律公約是防君子不防小人，只有將負責勞動基金業務的同仁，納入洗錢防制的規範並且定期輪調，發生大規模弊端的可能性才會降到最低。

三、勞動基金退佣，落入私人口袋

部長，您知道負責勞動基金業務，可以賺飽退佣嗎？

勞動基金委外代操，表面看似公正，其實最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因為勞動基金委外操作的投信，其下單買賣的券商不需公開招標，因此有指定配合券商下單買賣股票、收取回扣的空間，還能指定投信公司買進特定公司股票，從上到下都可以賺飽。

其中，賺取退佣是最常見的手法，簡單說就是「客戶的下單手續費打折」，部長，知道退佣是退回原來下單的帳戶，還是退進私人帳戶？

為了躲避金管會的金融檢查，沒有人會敢退進私人帳戶，最常見的方式，其實是透過營業員的業績獎金管道，再神不知鬼不覺地退還佣金。部長，這個侵害我們勞工朋友血汗錢的漏洞，一定要補起來。

四、應為勞動基金績效不彰向勞工道歉

到 10 月底為止勞動基金累計收益為-418.8 億元，收益率為-0.98%。居然連收益數都成了負數。政府應向全國勞工道歉、追責求償、並進行改革，否則真的愧對全國勞工。部長，要不要為勞動基金績效不彰，向我們 1100 萬勞工道歉？

部長也許會說 9、10 月都是因為美國總統大選，加上疫情嚴重，才導致勞動基金居然出現連

兩月虧損。

我們來看看這樣的說法是否合理？我們的勞動基金規模有 4 兆 4514 億餘元，多年來的績效卻起伏不定，還常有不如台股大盤漲幅的時候，以今年來說，台股平均殖利率 4.1%，所以如果買進元大高股息（0056）的績優股，7 年平均殖利率有 4.66%，富邦台 50（006208）績優股平均殖利率有 3.58%，收益再怎麼說都不應該變成-0.98%的地步。

就算不投資股市，只存放在銀行，銀行的定存利率都仍有 1.05%至 2%，那還不如乾脆將基金存銀行，獲利更安全。更何況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有 2.54%，預估明年 3.83%，經濟發展穩定，並沒有不景氣，勞動基金怎麼會在 9 月大虧 749 億元，10 月又賠 441.2 億元？

我們想知道、勞工朋友更想知道，勞動基金操作團隊的停損措施在哪裡？人員獎懲在哪裡？投資績效為何會這麼低落，實在不可思議。

五、同樣環境，國泰金、富邦金卻大賺

部長，看看人家國泰金、富邦金同樣管理龐大資金，績效足以讓勞動基金慚愧，為何不向這兩家金控求教，瞭解他們制度上的優越在哪，好讓勞動基金不會被人家上下其手，能夠追求合理的報酬。勞動部能夠放下面子向國泰金、富邦金求教，學習人家是如何管理資產嗎？

以國泰金來說，管理 10 兆 5620 億餘千萬元資產（含不動產），今年前 10 月獲利 680.7 億元，年成長率 20.95%，EPS4.82 元，創歷史新高。富邦金管理 8 兆 9576 餘億元資產（含不動產），迄 9 月底止，獲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3%，稅後純益達 745.87 億元，EPS 達 7 元。同樣的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為什麼績效有天壤之別，如今還爆發重大弊案，暴露勞動基金管理制度大有問題。

六、設立台灣主權基金投資基礎建設

部長，改革勞動基金的管理，也有國外的例子可以學習，勞動部可以派人去考察、學習，並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嗎？

目前全球包含新加坡、挪威、沙烏地阿拉伯在內的 8 個國家運用人民退休準備金，成立主權基金，其中新加坡的淡馬錫主權基金規模達 4000 億美元以上，績效也是最好，年平均收益達 18%。對於基金的運用，注重長期性、風險控管、強調實質收益。而且網羅世界一流的金融、經濟、產業、資金管理人才，共同負責基金的營運。

主權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甚至參與國家基礎建設，例如我們台灣正在積極推動 2025 非核家園，需要占總發電量 20%的再生能源，商機龐大又長期穩定可靠，不論太陽能或離岸風電，都是各大企業可以積極發展的業務，但是現在再生能源僅能提供 6%的總發電量，距離預期目標還相當遙遠，需要兆元以上的大量投資，而其年化投資報酬率約 10%，每案都是約 20 年長期契約。

另外，如廢水回收處理廠、電動汽機車發展、新創科技、醫療產業等，都是需要資金，但是商機極佳，且收益可期的好投資，如果成立主權基金，可以協助國內經濟發展，獲得穩定安全收益。部長，這樣勞工、政府都雙贏的投資，難道不適合勞動基金投入嗎？若是可行，請你們

回去就開始研議，若是不行，也要說明不行的理由。

勞動基金是人民退休養老的棺材本，如今績效不彰，驚爆弊案，應依法向涉事人員究責與求償，也要對勞動基金的管理進行改革，絕對不容許敷衍了事。否則日後國家及下個世代的人民，必將因為勞動部的不作為，付出更慘痛的代價。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專題報告。

問題一：新增本土案例（衛福部次長）

昨天新增一例本土案例，這案對社區有沒有什麼影響？除了原有的秋冬防疫專案，會不會將防疫措施再升級？

是不是民眾的警覺心的降低了？確診個案有去大賣場、百貨公司，他們有沒有戴口罩？這些公共場所都有嚴格執行戴口罩跟消毒嗎？

新北市一些大型活動都喊暫停了台北市跨年活動不取消，要怎麼管制？難保不會有人擠人或拿下口罩的情形！

問題二：衛福部的檢疫出包（衛福部次長）

前幾周新冠肺炎境外移入個案，很多都是移工，而且不少移工是結束檢疫出關後，透過雇主或仲介的「自費採檢」才發現確診，那政府檢疫是在做甚麼？

之前衛福部長說：「隔離是最好的檢疫」，不需入境普篩，但是現在隔離十四天，還驗出確診，這句話還能相信嗎？還要堅持不做入境普篩嗎？難道要等病毒傳播，才承認盲點嗎？

還是移工染疫或脫逃的責任都在雇主？都不甘衛福部的事！

因為衛福部現在的本業是「提告」？疫情把關都不用管了嗎？

問題三：移工生活照顧（勞動部部長）

因為移工確診的調查，才讓我們知道移工宿舍的條件有多差，不只移工宿舍，有些工廠宿舍也是這樣，臺灣不是人權國家嗎？為什麼欺負人到這種地步？

近幾年也常傳出因為工廠大火，導致移工喪命，因為移工長期住在衛生條件不佳，甚至是不符合建築、消防法規的宿舍裡，也有移工團體長期關注這個現象，但都沒有帶動法令的修改。

勞動部一直以來都只對移工的生活照顧，採雇主「自主報備」，但雇主真的能如實報備嗎？

全台灣的外勞查察員只有三百多人，卻要稽核近七十萬外籍移工，平均每人負擔 2 千多人的勞動安全。這樣的稽核人力充足嗎？如果人力不夠，只是報備還有什麼用？

問題四：看護人力不足

最近因為印尼疫情持續升溫，所以決定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

但是全臺家庭看護工需求年年增加，去年外籍看護工已超過二十四萬人，其中印尼看護工占七成六，現在印尼移工無法來台，如何填補人力缺口？

如果因為疫情影響，外籍看護工減少，那我們的長照人力的量能還足夠嗎？

疫情影響而短缺的外籍看護工，是否能由長照 2.0 的照服員補位，避免形成服務空窗？

是不是能縮短照服員行政申請程序，讓急需人力協助的家庭獲得服務？

為什麼大家覺得長照 2.0 看的到吃不到？本籍居家照服員不足、價格較高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趁現在改善，還是我們永遠只能靠外籍看護支撐我們的長照呢？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一、勞動基金運用可分為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和委外代操兩部分，請勞動部於 1 週內就勞動基金自營、委外代操程序及辦理委外代操招標作業程序，提出書面報告。

二、請勞動部於 1 週內，提供 105-109 年貴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管勞動基金自營及委外代操決策、執行、招標人員之職務異動情形，並敘明相關職務是否有任期限制；另相關業管自律規範及近 3 年財產申報抽查情形，亦併請提供書面報告。

三、相關國際報導顯示，我國防疫成功主要來自於嚴格的邊境管制，避免我國出現境內大規模傳染的窘境。但當前英國都已經公布了病毒新變種，傳染力超過原本的 1.7 倍以上，且達 40 個國家都已經實施強力的邊境管制，衛生福利部是否應採取更積極之邊境封鎖跟包機管制措施？各主要國家之反應程度遠超過先前，顯見事態嚴重性，唯獨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以低度防護與放縱態勢，是否懈怠？請衛生福利部三天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暫停印尼移工輸入後，申請外籍漁工者是否納入專案媒和他國外籍移工？

問題：

因為疫情的影響，暫緩印尼移工入境一事，我認為多數民眾都能認同及理解，但是，對於有外籍移工勞力需求的漁業船主而言，就是因為國內無法提供勞動力，才選擇引進外籍移工，而且，以漁業來說，看天吃飯，魚汛期如果船主勞力不足無法出海捕魚，下個月的生活費就沒有著落。

因此，目前勞動部只有針對「申請本國勞工」有納入專案媒和，我要求勞動部研議，「申請外籍漁工」也納入專案媒和加速辦理，並於二個禮拜內將研議情形函覆本席辦公室。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與後續詢答無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至第三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專職，其餘為兼職</u>，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專職，其餘為兼職</u>，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裁判書涉及特定內容部分不得揭露者，準用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項裁決決定書之特定內容，如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正當利益者，得不予揭露。

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三、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四、委員蔣萬安等 3 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u>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u>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均為兼職</u>，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並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七人至十五人之裁決委員組成，裁決委員皆為兼職。因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兼職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有關諮詢等任務，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提案人：蔣萬安 劉建國 楊 曜

五、委員蔣萬安等 4 人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裁決決定書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外，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三、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就作成裁決決定之案件，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查詢。前開作業實施迄今，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皆無異議。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旨，將裁決決定書公開登載之實務做法予以明文化。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然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現在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修正動議，其中第二項增訂「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其實裁決委員會從 100 年成立到現在也都是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案件，因此這部分的修正只是明文化裁決委員會的運作。

其次，針對第三項，委員特別增訂「其中一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這部分確實有助於裁決案件的妥善處理，也能有效發揮裁決機制的功能，因此對於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我們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本席補充提案說明，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審理機關，並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設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處理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目前裁決委員之組成為勞動法學者及具備勞資關係背景之律師及專家，但均為兼職，為使裁決委員會運作更具有效力及專業，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增訂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為專職。

剛才聽司長說明時，本席感到有點納悶，雖然之前大家都已經溝通過，本席也敬表同意，但我覺得在文字規定上是不是有一些贅詞？所謂「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是不是之前都沒有這樣做？要不然為什麼要增加這幾個字？關於司長剛才講的，我還是沒有辦法體會為什麼要增加這幾個字。原有的法律條文文字當中並沒有「常務裁決」，為什麼現在要增加這樣的規定？這樣會不會與本法其他相關條文有所衝突？這部分請說明一下，謝謝。

王司長厚偉：關於第二項，從過去到現在，裁決委員會都是秉持獨立的態度來審理，勞動部也從來不會加以干預。確實近幾年來勞資雙方常常在裁決完畢之後都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在審理的時候也時常碰觸到一個議題，那就是裁決委員會的判斷餘地，甚至於裁決委員會是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等等，因此在與司法院溝通之後，我們也認為這一個地方如果能夠增設這樣的字眼，將有助於行政法院未來審理相關行政救濟案件時，大家比較能夠理解裁決委員會的審理是獨立判斷的機制。

至於第三項，其實我們也曾思考過以專職方式來擔任裁決委員，但這部分涉及到員額限制及個人意願的問題，所以我們採取的方式是常務委員，主要原因在於常務裁決委員可以有比較多的貢獻在裁決委員會，他們可以協助在審理過程當中，不管是調查報告、調查紀錄或是裁決決定書的方向，等於是我們會多聘請二至三位的常務裁決委員，他們更能投入裁決的制度當中，讓我們的審理更加發揮效果，這樣的設計對我們現階段來講相當有幫助。

劉委員建國：原本全部都是兼職，但我們希望有專職人員，所以提案修正條文改為專職，也就是等同於你現在所講的常務委員，是這樣嗎？

王司長厚偉：對。

劉委員建國：就原本的組織架構而言，多出「常務」這兩個字眼有沒有不一的情況會發生？

王司長厚偉：不會。

劉委員建國：在原本的組織架構當中就已經有「常務」這兩個字了嗎？

王司長厚偉：如果這條條文順利通過的話，未來有三項子法會一起配套修正。

劉委員建國：好的，本席沒有意見，謝謝。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如果有這樣的委員會、設立這樣的制度，許多部會可能都會開始學習，所以我們還是要先瞭解它的意義。請問這些常務裁決委員是有薪給的嗎？還是兼任變成常務裁決？之前似乎曾經說要專任，如果是大學教授來兼職的話，那麼到底是兼任還是專任？

王司長厚偉：條文第三項有規定「均為兼職」，事實上，這十五位裁決委員都是屬於兼職。

邱委員泰源：所以他們不是兼任，也不必發給他們薪水是嗎？

王司長厚偉：這並不是所謂員額的那種……

邱委員泰源：這就要看原本的提案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但我覺得請裁決委員會的主委處理就好了，為什麼還要有常務裁決委員，這樣豈不是變成多頭馬車？

王司長厚偉：我們有個主委，另外還有……

邱委員泰源：如果已經有主委，然後又要設立三個常務裁決委員，依照過去運作的經驗，恐怕將來會很頭痛。

王司長厚偉：看起來應該還可以，這樣的方向……

邱委員泰源：所以本來就有常務委員在處理這些事情嗎？

王司長厚偉：如果條文這樣通過的話，未來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這雖然只是一個部門的小事情，但我擔心以後有無數委員會都想要學習，所以相關問題必須要先釐清，以免之後大家都想有樣學樣跟著改變，謝謝。

王司長厚偉：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裁決委員會成立至今大概十年的時間對嗎？

王司長厚偉：對，已經有十年。

賴委員香伶：關於裁決委員會的組織設置，其實只有在裁決的篇章裡面提及設立一個委員會，它並沒有組織要點或組織的法定性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對。

賴委員香伶：劉委員的提案提到希望讓裁決委員有專職者，但你們似乎並不傾向如此，請問這是為什麼？專職的意思可能是聘任之後全權處理，有點像是常任性的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對，那就必須透過組織法。因為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是關於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的裁決，如果要再設一個組織，有點像是另外再設一個獨立機關，就現階段來講，這可能還要花許多時間進行溝通，畢竟這還涉及到其他機關……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的寫法不是更奇怪？既然規定均為兼職，為什麼還要設立常務裁決委員？這樣既不是專任，也沒有常任的概念，他們只是比較常有類似預審預判的專責，

是這樣嗎？

王司長厚偉：對，他們負擔更多的工作，也就是說，每個裁決委員本身就有負擔他們應有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既然不設組織法，為什麼你所講的和在行政法院具有獨立審判餘地比較可能過關不相符？這兩件事情根本兜不起來啊！

王司長厚偉：那是第二項，剛才委員有問到增訂第二項的目的在哪裡，其實過去裁決委員會的運作都是公正而中立的審理，但是之後到行政法院去的時候，行政法院會去理解，包括裁決委員會、勞資爭議法等等，他們都沒有看到這樣的條文，因此我們與司法院溝通以後……

賴委員香伶：真的是這樣嗎？司長對於裁決委員的專業和審判結果是不是有點沒有自信？你認為行政法院是因為這樣才駁回你們的案子嗎？

王司長厚偉：我很有自信，但這是行政法院的……

賴委員香伶：難道以前裁決委員不公正、不客觀、不努力嗎？這是誤解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二項及第三項其實是沒有關係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關於第二項的增訂，其實過去裁決委員會的裁決在行政法院維持的勝訴率很高，但是有些法官對於裁決委員會的屬性存疑。經過我們與司法院溝通之後，他們建議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增訂相關規定，如此一來，未來法官……

賴委員香伶：問題是哪一個委員會會這樣規定？例如環評委員會會說他們不客觀、不公正，所以他們要加上類似的條文嗎？應該不至於吧！我覺得主要是因為你們有些案子被行政法院駁回，所以你們想要補充規定，好讓法官以後更能瞭解裁決委員會的屬性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這樣才能法有明文，這一條……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這是法官再教育的問題，而不是法律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如果可以明文規定的話，應該比較容易讓大家理解。

賴委員香伶：包括劉委員及召委都有提到設立專職人員，好讓裁決預審的程序、調查及最後撰寫意見書、裁決書時更有力道，但你們似乎並不接受對不對？其實這並不是本席的提案，我只是想要詢問一下。

許部長銘春：並不是不接受，而是專職牽涉到組織法員額的問題，這還要跟人事行政總處……

賴委員香伶：就是要去爭取啊！我今天已經講過好幾次，勞動部都不去爭取，對此本席真的很不解。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去爭取，但是這需要時間，如果能夠儘快讓裁決業務推動得更順利，當然有人願意花費比較多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是最好的，但我們也必須考量如果現在用專職的方式，其實很多委員都有自己的事業或者是國立大學教授，如果用「專職」來規範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他們……

賴委員香伶：在 100 年的時候我們認定勞工在調解之後到提起訴訟之間，多了一個集體訴訟的裁決作為準司法的判斷，這項新制度的引進在十年後的確應該要檢討沒有錯，就位階而言，如果審

定書最後在行政法院容易被質疑，這當然是制度性的問題，哪裡不足就應該在哪裡調配。就部長剛才的說明聽起來，你們想要增訂第二項的文字，對此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其實你們也想要增加專業者或專職者，只是因為組織的員額爭取不易，所以暫時用兼職但須負更多責任的方式，也就是用常任的方式來代替，概念上是這樣子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

賴委員香伶：但是談到現在為止，它在位階上終究不是法定組織，所以不可能有常任或專職這件事情，這是現實，所以你們的期待和你們的解方剛好很難解決。不過提出修法就有機會，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沒有特別意見，我只是提出目前的現況。

第四十七條之一的問題其實很單純，這是關於公開裁決書內容的問題，剛才司長說這件事情現在已經在做，但是並沒有法源，本席認為這可以直接在立法當中讓你們取得法源，它的重要性在於國人、勞工或工會會因此而更願意啟動裁決程序，有更多人願意啟動裁決程序並獲得好的結果，讓大家提升法律上的認知，以後就會訴訟少一點、裁決多一點，關於裁決決定事項，要讓事業單位不敢否認而予以接受，那麼裁決委員會透過裁決制度所作的審定書就是很重要的法律依據。

第四十三條關係到組織及賦予裁決委員會更大的強制能量，第四十七條之一則是在資訊上公開審定書，如此一來，雇主就不敢犯同樣的錯誤，比如有人因為加入工會而被降職調薪，裁決十次、八次之後，大家就會比較尊重組工會是勞工的權利。本席希望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能夠在法律上給予你們法源授權，至於組織方面，我覺得應該要重新討論在入法之後，爭取員額是不是會更有機會，那我們一定也會予以支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發言的委員對於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並沒有特別的意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的確有增訂的必要，剛才部長和司長都已經明確提及到行政法院的時候，法官在認定上需要有法律的明確規範，事實上，其他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我們在討論監察委員人事案的時候，監察法當中也有規定必須超出黨派、客觀公正，包括中選會也是一樣，如此在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才有明確的標準，同樣在行政法院也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至於第三項，我們也瞭解如果真的要專職的話，那就牽涉到組織法的問題，但我們又希望能夠賦予常務裁決委員更多責任及業務，也希望他們能夠花比較多時間參與裁決委員會的審議，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設立一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既然行政單位也同意，那麼第四十三條就照蔣委員萬安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一，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司長厚偉：我們建議第四十七條之一按照蔣萬安委員及賴香伶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既然行政單位沒有意見，那麼第四十七條之一就照蔣萬安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立法說明並予

修正。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司長厚偉：有關工會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特別提及候補監事的設立，條文當中明定不得超過監事名額的二分之一，如果監事只有一位的話，那就沒有辦法找到候補監事的身分，所以會造成監事會如果出缺一位的話，整個監事會可能就沒有辦法運作，這條條文規定即便監事只有一位，還是可以補另外一位候補監事，萬一出缺的時候才不致於影響到監事會的運作，所以這部分我們同意，謝謝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補充說明。

劉參事成焜：條文當中規定「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這樣的立法體例通常是在講加班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足一人」這四個字在文字邏輯上恐怕會被解讀為不足一個人，而人是沒有半個人的，所以「不足一人」的文字有點怪怪的，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後面就按照原本的條文規定，這樣在文字上比較不會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劉參事提醒，我們已經在修改了，真是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工會法第十七條照行政單位方才所提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先請行政單位說明，然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白司長麗真：針對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目前是開立專戶限於年金給付，委員提案主張除年金給付之外，一次給付也可以開立專戶，如此可以增進勞工的給付權益，勞動部敬表支持。

主席：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照蔣委員萬安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3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羅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本院同意案」
(頁次：33－76)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陳亭妃、林岱樺、劉世芳、邱議瑩、陳明文、曾銘宗、楊瓊瓔、鍾佳濱、孔文吉、邱臣遠、李貴敏、蘇治芬、賴香伶、陳椒華、邱顯智、邱志偉、吳玉琴、翁重鈞、謝衣鳳、蔡易餘、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保險法」：(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7－132)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賴士葆、陳椒華、曾銘宗、林德福、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蔡壁如、高嘉瑜、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邱顯智、李德維、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頁次：133－182)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萬美玲、賴品妤、張廖萬堅、黃國書、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秀寶、林奕華、林宜瑾、鄭正鈴、高虹安、 劉世芳、范 雲、林俊憲、陳椒華、邱志偉、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183－22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賴惠員、陳玉珍、黃世杰、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王美惠、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湯蕙禎、鍾佳濱、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吳琪銘、周春米、洪孟楷、鄭正鈴、吳玉琴、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19人、委員洪申翰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20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25－28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椒華、林思銘、賴瑞隆、羅美玲、陳亭妃、邱臣遠、張其祿、蔡適應、張宏陸、管碧玲、湯蕙禎、陳玉珍、葉毓蘭、邱志偉、王美惠、黃世杰、溫玉霞、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楊瓊瓔、吳琪銘、陳超明、翁重鈞、江啟臣、王定宇、林文瑞、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281－360)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王婉諭、賴惠員、洪孟楷、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黃秀芳、廖婉汝、張育美、林淑芬、溫玉霞、邱顯智、葉毓蘭、吳玉琴、陳椒華、劉建國、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楊 曜、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如何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管理照護移工責任及落實邊境防疫之具體措施」、「勞動基金違法炒股事件檢討報告暨強化監督及內控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香伶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1－464)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蘇巧慧、洪申翰、廖婉汝、莊競程、吳斯懷、徐志榮、邱泰源、王婉諭、楊 曜、鍾佳濱、黃秀芳、張育美、曾銘宗、陳椒華、邱顯智、楊瓊瓔、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賴香伶、蔡壁如、賴士葆、陳 瑩、江永昌、林淑芬、高嘉瑜、劉建國、陳明文、林德福、葉毓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